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52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	2018-2021年1-6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3-220
2-2	2021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21-247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48-262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3-279
5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5-1	法律意见书	280-308
5-2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309-766
5-3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767-828
5-4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829-864
5-5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865-992
5-6	律师工作报告	993-1146
6	公司章程（草案）	1147-1188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1189-119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委派程晓鑫和蒋勇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本保荐机构委派参与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程晓鑫、蒋勇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5</b>
一、保荐机构名称 .....	5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	5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	5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	5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	6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	6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7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9</b>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	9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	9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0
<b>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1</b>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11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2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3
五、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23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情况 .....	25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26
八、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 .....	27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	28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	28
十一、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	29
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核心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30
十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30
十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35

## 释 义

除非本保荐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万控智造、发行人、公司	指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万控有限	指	公司前身“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册律师、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书、本保荐书、本发行保荐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本保荐书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程晓鑫、蒋勇二人作为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程晓鑫先生：**保荐代表人，浙江大学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2015年3月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主要参与浙江仙通、中源家居等IPO项目的改制、辅导与上市工作，以及海亮股份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项目和浙江富润等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蒋勇先生：**保荐代表人，浙江大学金融学硕士，2007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负责大立科技、浙江众成、诺力股份、美思德、沪宁股份、中源家居、聚合顺等IPO企业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工作及华仪电气、威海广泰、浙江富润、诺力股份、海亮股份等定向增发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裘方盈、陆奇、胡译涵、王勃然、朱浩和周琦作为万控智造本次公开发行的项目经办人，其中裘方盈为项目协办人。

**裘方盈女士：**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浙江大学工学学士、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参与中源家居持续督导项目等工作，具备一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come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341,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木晓东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1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8657U43
电话号码:	0577-57189098
传真号码:	0577-57189099
电子信箱:	wkdb@wecome.com.cn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wecome.com.cn">http://www.wecome.com.cn</a>
经营范围	智能电网电气设备、信息传感系统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电气机柜、高低压电气元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或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或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国泰君安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泰君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国泰君安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议，确保投资银行类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风控部负责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需补充或修改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如下：

1、内核会议审议申请：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风控部，

申请内核会议审议。

2、内核会议申请的受理：内核风控部在确认项目完成内核会议审议前置程序后，安排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就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出具预审意见。

3、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人员的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的答复及时提交；审核人员确认项目组答复后，方可提交内核委员审议。

4、内核委员审议：内核风控部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发送给内核委员进行书面审核。内核委员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5、内核会议：内核负责人为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内核会议、决定会议的形式、会议日期等。内核负责人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内核负责人指定的其他内核委员召集。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至少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否则视为否决（不予通过）。

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将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提交内核机构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项目材料和文件需报保荐机构审批同意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对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万控智造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同意保荐万控智造本次发行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4、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慎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推荐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0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名，实际出席情况为：4 家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12 名自然人股东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名，实际出席情况为：4 家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12 名自然人股东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制度和相关议事规则；根据上市公司有关治理规则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机制，公司治理结构

各层级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流程明确且能有效执行，各职能部门有效分工合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查验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财务审计报告：发行人系由万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万控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9年5月31日为

基准日，将万控有限变更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19]833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5月31日，万控智造经审计净资产为703,849,383.40元；2019年7月1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9)385号”《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9年5月31日万控智造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41,279,538.21元。

2019年7月12日，万控有限召开关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定以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703,849,383.40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34,1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34,100.00万股，其余部分362,849,383.4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7月1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2019年5月31日作为股份制改造基准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41,000,000元，股本总额为34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万控智造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超过341,000,000元的部分转作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明确了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9年7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9]2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7月12日止，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公司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341,000,000元。

2019年7月28日，万控智造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19年7月31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表明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行财务状况表明发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故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万控有限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万控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前身万控有限系于2016年10月14日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于2019年7月31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财产权属证书，并根据工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及截至目前发行人无重大诉讼的情况：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业务资质情况：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并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财务报告及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始终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主要系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万控智造股东的相关背景文件，报告期内，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出具的声明、承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相关的培训并全部通过浙江证监局组织的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有关资格，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互联网检索等方式进行了复核。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税务、工商、环保、社保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等文件，查阅了网络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核查并由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抽查核对有关往来款明细账、货币资金明细账，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5.63%；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4 次、4.06 次、4.08 次及 1.54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0 次、5.40 次、5.64 次和 2.95 次；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孰低金额分别为 11,820.64 万元、15,628.51 万元、16,439.57 万元和 5,712.7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00.94 万元、19,000.50 万元、20,728.55 万元和 -2,270.57 万元。

因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主要会计科目的账务处理，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主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分别为 11,820.64 万元、15,628.51 万元和 16,439.57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00.94 万元、19,000.50 万元和 20,728.55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348.27 万元、160,124.91 万元和 168,939.96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4,1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3%，发行前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9,601.1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资料、税收登记资料，并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近三年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

《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一）资产独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拥有的固定资产的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等资产权属凭证，并通过国家工商局、专利局等机构网站查询或现场走访等方式确认其资产权属。同时，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劳动人事制度，并取得了发行人员的劳动合同样本、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证明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并取得其相应的声明确认函。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招聘、人事管理、绩效考核制度，拥有从事塑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各类专业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相关财务部门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应的核算体系，并取得了发行人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税

务登记信息、重要税种的完税凭证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相应数量具备资质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账号：19270301040035839。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以及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同时，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机构设置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 **（五）业务独立**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负责人等，了解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体系和实际经营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文件，并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重要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同时，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工商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由万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进行核算和决策，独立承



担责任与风险。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六）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对独立性进行信息披露，该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情况**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通过现场考察、函证、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分析性复核、审阅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银行日记账、财务明细账、原始凭证、以及销售、采购等重大合同及其执行情况等多种方式重点关注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同时采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化分析、与可比公司比较等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在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时保持了必要的独立性，以印证发行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以下12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 1、通过自我交易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或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43,731.45	43,731.45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00.76	7,100.76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5,832.21	65,832.21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行业资料、研究报告、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将募投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进行了对比；同时，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及其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2020-330351-38-03-155817	温开审批环[2020]213号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30351-38-03-155819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默颺电气有限公司，默颺电气有限公司已取得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612号、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09974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分别坐落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338号、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D-47d-1地块，面积分别为52,382.4平方米、31,566.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八、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核查对象：发行人除自然人股东外的全体股东，即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核查方式：（1）获取并审阅发行人相关增资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等文件；（2）核查发行人股东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3）查

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复核并确认基金业协会相关公示信息。

核查结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万控集团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平台，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离职人员或实际控制人朋友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备案或登记。

##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关于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1年6月30日）后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产业政策、竞争趋势、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十一、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降低保荐风险，提高申报材料质量，国泰君安的内核时聘请专业顾问（以下简称外聘顾问）提供专业意见，外聘顾问通过审核申报材料，提供专业的书面审核意见。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外聘顾问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莉莉和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刘勇，外聘顾问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项目，国泰君安按照税前 10,000 元/项目/人的标准支付报酬，并在项目内核工作结束后的次月扣除代扣代缴税费后支付，资金来源为国泰君安自有资金。

外聘顾问基本情况：

张莉莉，女，1961 年 3 月生，研究生学历，现就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1995 年 5 月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国泰君安 IPO 项目专业顾问。

刘勇，男，1967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现就职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1994 年 1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国泰君安 IPO 项目专业顾问。

本次发行中，国泰君安存在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国泰君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存在以下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聘请了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默颺电气有限公司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和“默颺电气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默颺电气有限公司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默颺电气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由于发行人存在境外子公司，为核实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于 2020 年和 2021 年聘请了翁余阮律师行(香港)和 Ahmed Abdel Salam Law Firm 就相关主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此外，为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聘请了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对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整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中的相关规定。

## **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本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万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出纳等关键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对其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电气机柜业务是公司目前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业务为公司重点拓展的新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气机柜收入分别为 118,281.09

万元、127,525.82 万元、133,898.36 万元和 76,910.4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85.36%、81.37%、81.24%和 83.06%，其收入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但占比总体下降，主要原因系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业务收入增速较快所致。

目前，公司电气机柜业务的下游市场受益于国家电网建设的持续投入总体增速平稳，但**增速不高**，因此电气机柜的下游市场主要为存量市场的竞争，需要通过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实现规模增长。**同时，公司下游客户中，仍有部分从事限制类开关柜的生产。**因此，若公司电气机柜业务未来无法持续抢占存量市场，提高存量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或者在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等新业务方面发展不及预期，无法有效拓展增量市场，则将对公司收入、利润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 **（二）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最终主要销往国内电网系统、工矿企业、市政及民用建筑等下游客户。因此，公司主营业务高度依赖国内电力系统、交通运输、市政及民用建筑等行业的发展，上述行业均与宏观经济联系较为紧密。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近年来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长明显，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75,11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0%，我国电力工程建设投资完成额为 9,943 亿元，同比增长 9.60%，行业规模总体发展较为稳定。虽然受益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的市场在我国经济平稳或低迷时均能得到有效保障，受贸易战、新冠疫情等突发因素影响较小，但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亦可能会导致公司下游行业需求增速放缓，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80%，占比较高。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有色金属、钢铁等行业，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和铜排。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对应的大宗商品期货价格指数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图可见，钢板、铜排等原材料的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其价格呈现一定波动性。若未来上述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升，将不利于公司成本的控制，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调整也可能无法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91%、35.57%、33.98%和 29.77%，



其中毛利率贡献主要来自于电气机柜。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气机柜的毛利率分别为 35.48%、37.20%、35.56%和 29.56%，2018 年至 2020 年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上半年明显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

公司产品单位售价的下降和直接材料价格的上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售价下降 1%	-0.71%	-0.67%	-0.65%	-0.67%
单位售价下降 5%	-4.30%	-3.47%	-3.39%	-3.48%
直接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1%	-0.58%	-0.52%	-0.52%	-0.54%
直接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5%	-2.88%	-2.61%	-2.58%	-2.69%

注：毛利率变动为绝对值变动

公司电气机柜等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如果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市场竞争持续加剧等情况，从而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或者产品单价下降，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维持现有毛利率，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 （五）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最下游通常为开关柜、环网柜成套设备的使用方，且终端电网建设通常为项目制，回款周期较长，受产业链传导影响公司客户对公司的回款亦不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70,064.17 万元、76,803.97 万元、85,435.47 万元和 98,640.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57%、47.97%、50.57%和 103.45%，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风险，但是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疲软、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商业承兑汇票无法按期兑付的可能，发生坏账风险。

## （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主要税收优惠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在 2018-2020 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子公司天津电气在 2018-2019 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准备于 2021 年下半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因此 2021 年 1-6 月公司仍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成都万控属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 23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 3、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丽水万控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限额按照安置的残疾人经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额分别为 2,370.25 万元、2,429.47 万元、2,209.85 万元和 919.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98%、12.30%、10.27%和 13.76%，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万控智造、天津电气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38.79	3.57%	527.19	2.45%	615.61	3.12%	595.38	4.27%
成都万控西部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	-	133.27	0.62%	219.13	1.11%	225.08	1.61%
丽水万控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	681.13	10.19%	1,549.39	7.20%	1,516.49	7.68%	1,528.30	10.95%
孚德物联、天津科技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	-	-	-	54.88	0.28%	-	-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23.36	0.12%	21.47	0.15%
合计	<b>919.91</b>	<b>13.76%</b>	<b>2,209.85</b>	<b>10.27%</b>	<b>2,351.23</b>	<b>11.90%</b>	<b>2,348.76</b>	<b>16.83%</b>

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企业、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等税收优惠取决于公司是否可以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等规定的有关条件。若公司在未来因不能满足上述规定中的有关条件，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公司需承担更多的税收压力，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十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市场前景

#### 1、产业发展政策

#####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截至目前，我国并未针对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对电力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2021.0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修正）	2021.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2019.0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9修订）》	2019.0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	2018.1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2018.1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2018.1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4.04

#####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产品，其下游应用领域较广，主要涉及“5G”网络、“工业互联网”、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房地产、新基建、新能源等领域，最新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下游行业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	----	------	------	------	------

下游行业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电力行业	1	《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进一步完善电网主网架布局 and 结构,提升省间电力互济能力。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化、规模化示范,促进储能技术装备和商业模式创新。	能源局	2021.04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电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2021.03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为鼓励类。	发改委	2019.10
	4	《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进一步完善电网结构。继续优化主网架布局 and 结构,深入开展全国同步电网格局论证,研究实施华中区域省间加强方案,加强区域内省间电网互济能力,推进配电网建设改造和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运行效率 and 安全可靠性能。	能源局	2018.02
	5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	加强统筹协调,加强科技创新,加强国际合作;着力调整电力结构,着力优化电源布局,着力升级配电网,着力增强系统调节能力,着力提高电力系统效率,着力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调整优化,转型升级,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电力工业体系,惠及广大电力用户,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支撑 and 保障。	发改委、能源局	2016.11
	6	《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	加快建设现代配电网,以安全可靠的电力供应 and 优质高效的供电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提升供电能力,实现城乡用电服务均等化。构建简洁规范的网架结构,保障安全可靠运行。应用节能环保设备,促进资源节约 and 环境友好。推进配电自动化 and 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实现配电网可观可控。满足新能源、分布式电源及电动汽车等多元化负荷发展需求,推动智能电网建设 and 互联网深度融合。	能源局	2016.08
	7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推进能源全领域、全环节智慧化发展,提高可持续自适应能力。适应分布式能源发展、用户多元化需求,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	国务院	2016.03
	8	《关于“十三	到2020年,全国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	发改委	2016.02

下游行业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意见》	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8%，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7.9%，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2千伏安，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农村电网，电能在农村家庭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大幅提高。		
	9	《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	根据不同地区配电网发展的差异化需求，部署配电自动化系统，鼓励发展配网柔性化、智能测控等主动配电网技术，满足分布式能源的大规模接入需求。	发改委、能源局	2015.07
	10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提出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原则和方向。	国务院	2015.03
5G网络	1	《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 推动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到2025年，数据中心和5G基本形成绿色集约的一体化运行格局。其中，5G基站能效提升20%以上。	发改委、网信办、工信部、国家能源局	2021.12
	2	《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实施“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打造5个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创新载体和公共服务能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03
工业互联网	1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培育综合型、特色型、专业型平台，引导跨行业跨领域平台汇聚更广范围生产要素资源；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融合应用；组织开展平台监测分析，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防护能力。	工信部	2021.11
	2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提出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目标，其中包括新型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融合应用成效进一步彰显、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生态进一步健全和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1
工业自动化	1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加强包括高性能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典型行业质量检测、过程控制等方面的适应性技术；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	工信部	2021.04
	2	《“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	2021.03

下游行业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轨道交通	1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智慧城轨发展纲要》	未来将一手抓智能化，强力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技术和城轨交通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城轨交通数字技术应用，推进城轨信息化，发展智能系统，建设智慧城轨。预计到2025年，中国式智慧城轨特色基本形成，跻身世界先进智慧城轨国家行列。到2035年，进入世界先进智慧城轨国家前列，中国式智慧城轨乘势领跑发展潮流。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20.03
	2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人民满意度明显提高，支撑国家现代化建设能力显著增强；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达到新高度。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09
房地产、新基建	1	《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将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实现“房住不炒”政策重要的措施，提出“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2021.03
	2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立足交通强国总体目标，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以促进交通运输提效能、扩功能、增动能为导向，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建设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到2035年，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能耗水平有效控制。	交通运输部	2020.08
新能源	1	《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要求落实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	国家能源局	2021.02
	2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	在风电相关产业中，贵州、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等省份均鼓励发展“风力发电厂建设与运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01

以上政策的实施将为我国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品牌优势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企业提供了快速成长的良好发展环境。

## 2、产业发展前景

### (1)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发展稳定，受新冠疫情等突发因素影响较小

### ① 在经济繁荣、市场景气度较高的期间，行业呈现稳定发展的特征

作为电力系统建设的一部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的投资基本由国家层面主导，发展较为稳定。根据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显示，“十三五”期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根据《中国“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研究》显示，“十四五”期间提出应加快推动配电网从单一供电向智能互动的能源互联网转变，打造可靠性高、互动友好、经济高效的一流现代化配电网。我国电力系统建设规模受益于近年来的经济刺激，一直处于较快发展阶段，配电网建设在国家政策支持下也进入高速发展期，并在未来扮演着愈来愈重要的角色。

### ② 在经济低迷、市场景气度较低的期间，行业受益于宏观调控，影响较小

受2018年中美贸易战、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我国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稳增长成为政策主基调。2020年4月，国家电网将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额上调至4,600亿元，相比年初规划的4,080亿元投资额度提升约10%，而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的《2020年社会责任报告》显示，2020年电网投资实际规模最终为4,605亿元。由此可见，受益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相比于其他行业具有确定性高、稳定性强、受外部因素影响小等特点。

综上所述，国家主干电网建设与改造带来的巨额投资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我国经济平稳或低迷时均能得到有效保障，受贸易战、新冠疫情等突发因素影响较小。

### （2）国家鼓励大力发展自主品牌，推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的产业升级

企业自主品牌建设依然是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发展方向。我国国产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发展至今，已完成了技术引进、消化吸收、自主研发的国产化发展道路，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得到极大提高，与进口产品的技术水平差距日趋缩小，且在制造成本和客户服务等方面优势明显。

国家产业政策亦明确提出，在重大项目建设上优先使用国内自主品牌产品，为自主品牌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颁布的《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意见》指出，除需要采购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

商业条件获取等法定情形外，应当采购本国品牌产品。国家的大力鼓励为国内电网设备制造业企业提供了发展机会，也将促进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内企业快速发展，加快完成产业升级。

### **(3) 用电需求不断攀升对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质量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用电需求明显增加。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75,11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0%。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在电力系统运行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其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与电力系统的安全有效运行息息相关，通过设备运行，能够更好地对电力系统运行进行控制，同时又能够保护电力系统的安全。在此基础之上，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亦能立足于输配电系统内部，完成系统的信号传输与数据转换，从而有效保障电力系统运行安全的稳定性。

随着现代社会各项生产和生活活动用电需求不断增加，对供电可靠性和电能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是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高质量是保证电力系统可靠运行的基础，随着用电需求的不断增加、用电负荷的不断攀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质量要求将不断提升，质量较差的产品将逐渐退出市场，而口碑好、品质优的企业将获取更大的竞争优势。

### **(4) 海外市场不断拓展，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已形成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在满足国内市场的同时，已经开始布局海外市场。2020 年，我国配电及开关控制设备出口交货值达到 277.52 亿元，2011-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4.19%。

从国际区域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市场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电力系统本身发展完善，技术水平领先，对设备需求的份额一直处于平稳状态，而非洲、南亚及东南亚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由于工业化现代化进程相对较慢，其电力设备生产能力发展滞后，在电力设计、工程施工和检修维护等方面较为空白，电力建设发展多依赖西方发达国家和中国。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且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部分产品已经达到或超过了国际同行业水平。

此外，“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亦为中国产能过剩的化解和工业能力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出路。“一带一路”覆盖欧亚非拉地区，全球目前共有 65 个国家响应并积极参与，涉及到 43 亿人口，其中大部分国家的基础设施都比较落后，



对电力工程建设具有较大需求。根据国网能源院的分析报告显示，未来 20 年内“一带一路”沿线电网投资规模 2.58 万亿美元，占电力投资的 42%。其中南亚电网投资规模最大，为 1.11 万亿美元。“一带一路”建设为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提供了广阔的海外市场空间。

### （5）“5G”网络、“工业互联网”、轨道交通等新基建领域的应用规模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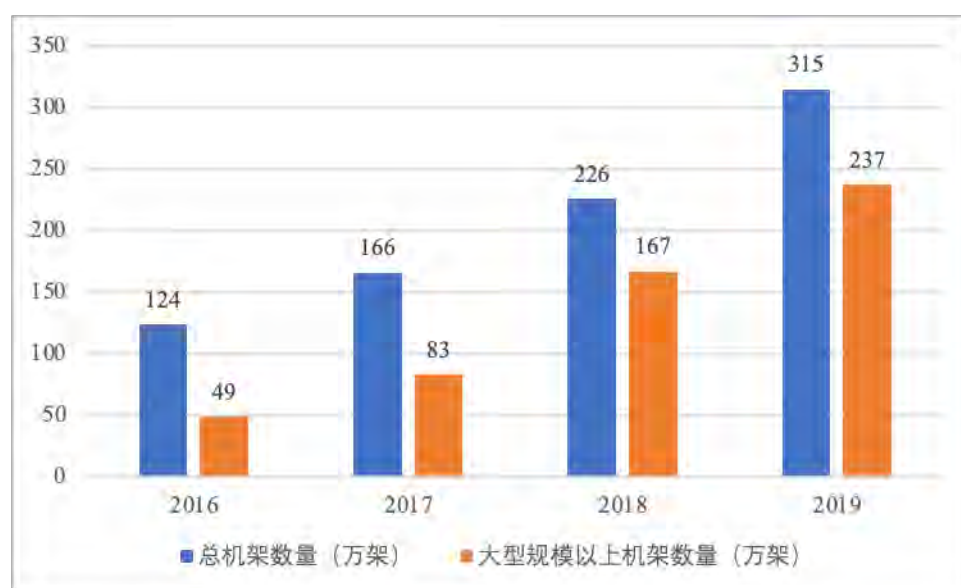
随着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越来越多地投入到“5G”网络、“工业互联网”、轨道交通等新基建领域，IT 机柜、IE 机柜等产品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 ① IT 机柜

IT 机柜是数据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据中心的服务器、存储、交换和安全等设备都需置于机柜中，通过机柜为之提供用电、冷却等基础服务。受到“互联网+”、大数据战略、“5G”网络等国家政策指引驱动，并借助于我国庞大的市场基础，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呈高速增长。

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总规模达到 315 万架，近五年年均增速超过 30%，较 2016 年的 124 万架增长 154.03%，具体如下所示：

图表 9 2016-2019 年我国数据中心机架数量（万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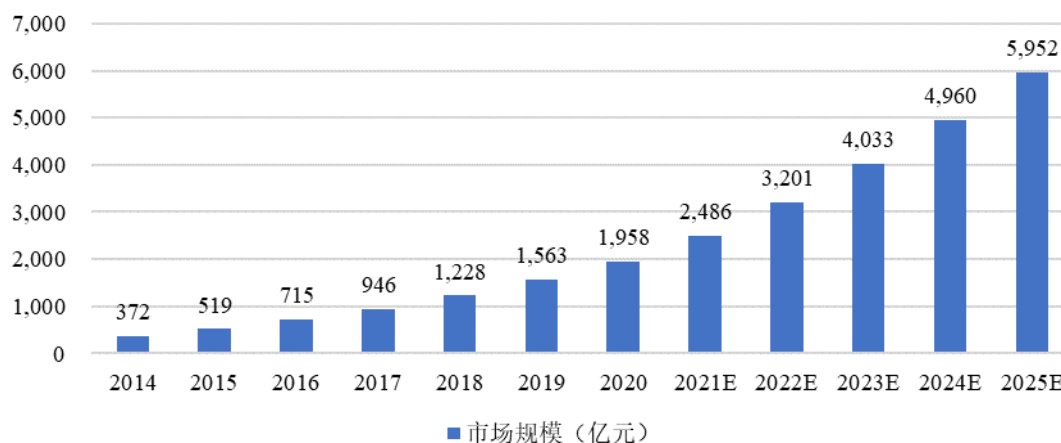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开放数据中心委员会《数据中心白皮书》（2020 年）

我国数据中心也朝着规模化方向发展，大型规模以上数据中心的数量增长迅速，数量超过 250 个，机架规模达到 237 万架，占比超过 70%，规划在建大型以

上数量中心超过 180 个，机架规模超过 300 万架。因此，我国大型数据中心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014-2025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与增速预测情况如下：

图表 10 2014-2025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与增速预测



数据来源：科智咨询及中金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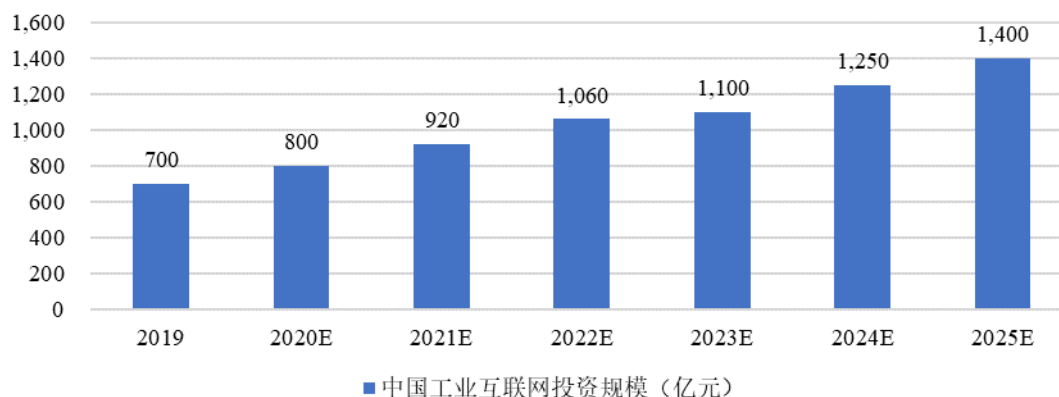
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预计将持续增长，预计 2022 年规模将突破 3,000 亿元。根据科智咨询及中金公司数据，2014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仅为 372 亿元，到 2020 年增至 1,95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1.89%，预计 2021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 2,486 亿元。未来，随着新基建政策的逐渐落地、互联网及云计算大客户需求的不扩张，数据中心行业将实现高速增长，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 5,952 亿元，发展前景广阔。

## ② IE 机柜

### A、工业物联网及自动化

2019-2025 年，中国工业互联网（包括工业数字化装备）投资规模预测具体如下：

图表 11 2019-2025 年中国工业互联网投资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腾讯云，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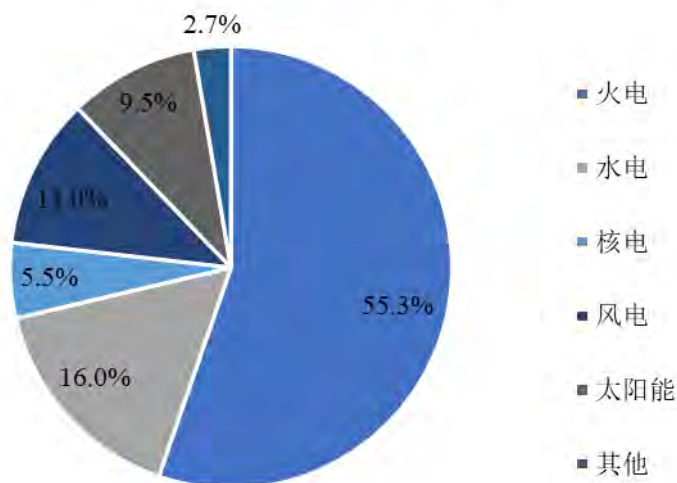
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工业互联网产业经济规模达2.10万亿元。预计2020-202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30%。目前全国每年在建的大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超过500个,每个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平均投资规模在1.5亿元-2亿元左右,预计2020-2025年工业互联网领域累计投资将达到6,500亿元左右。

## B、新能源

新能源行业设备用柜主要用于控制新能源设备,如风力发电机控制柜包括机舱控制柜和塔基控制柜等,具有控制、监视、通信等功能,对于保证发电设备的正常运行至关重要。电力设备新能源行业承载了国家“制造强国”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双重使命,在政策支撑和需求驱动下拥有庞大的市场需求。

2025年我国各类发电量预计组成如下:

2025年我国各类发电量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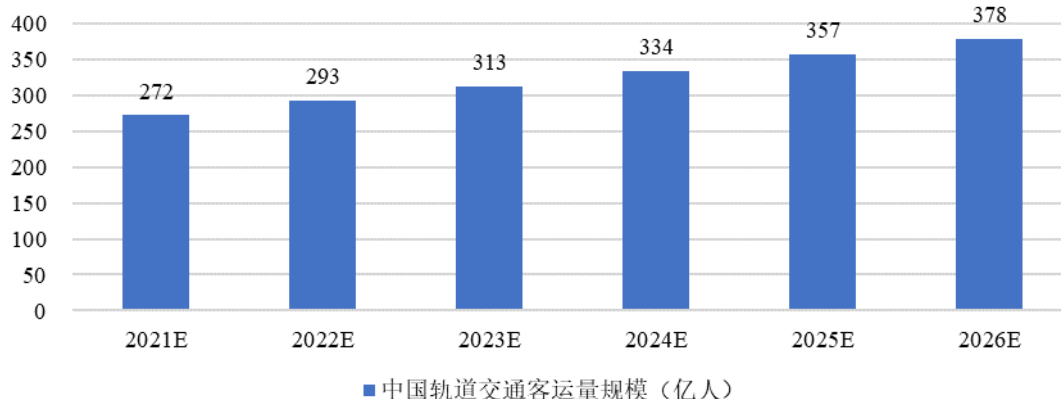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国网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

2020年9月，在联合国大会上，我国提出CO<sub>2</sub>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12月，在气候雄心峰会上，我国宣布到2030年单位生产总值CO<sub>2</sub>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

### C、轨道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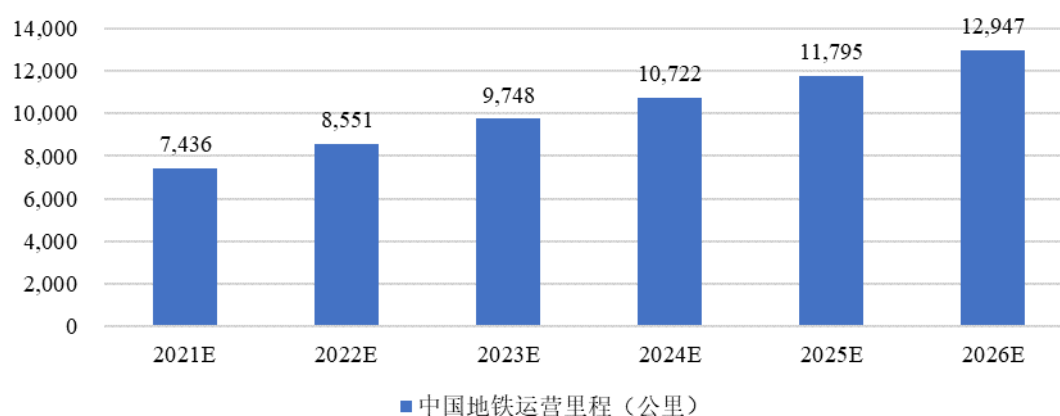
轨道交通用监控柜主要用于轨道交通线路沿线以及站点内，是保证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重要设施。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呈迅猛发展态势，规划和在建线路规模稳步增长，2021-2026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规模及里程数预测情况如下：

图表 12 2021-2026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规模预测情况（亿人）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图表 13 2021-2026 年中国地铁运营里程预测情况（公里）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6 年我国轨道交通客运量将接近 380 亿人次。中国地铁运营里程有望突破 12,000 公里，轨道交通的发展也带动了轨道交通通用监控柜需求量的不断上升。

综上，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等领域均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IE 机柜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上述领域，因此市场需求量较大。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产品技术优势

万控深耕行业近三十年，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淀，具有丰富的科研积累，相继成功研发新型 12kV/40.5kV 高压电气机柜、Aikko 低压电气机柜、MGC 系列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VMG 系列智能化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12/21 折 IE/IT 机柜等新产品。近年来，公司全面完成了高、低压电气机柜产品的升级换代，引领了高低压电气机柜行业的技术发展。万控先后作为主要起草者或参与者单位承担了《GB/T28568-2012 电工电子设备机柜安全设计要求》、《GB/T 31846-2015 高压机柜通用技术规范》等 18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 287 项专利所有权，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

此外，公司是全国电工电子设备结构综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单位，公司董事长木晓东担任第七届全国电工电子设备结构综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4）主任委员。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技术优势能够帮助公司持续开发符

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方向的产品，维持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

## 2、品牌及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坚持走规模化、专业化道路，不断在产品创新、交付质量和售后服务体系等方面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万控”品牌已在行业内形成较大的影响力，具有突出的品牌优势。2019年，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公司围绕“万控”、“默颺”和“辛柏”三大业务板块，结合产品类型不同，在国内按照“营销中心—大区销售—地方办事处”的三级组织形式设立直属的营销服务网络，营销中心负责公司的市场营销管理工作；设立华东、华南、东北、华北和西部五大营销片区，负责统筹各大区域市场的营销工作；在全国各大重点城市地区设立近80个营销地区（办事处），负责所在地区的产品销售和客户服务。同时，为开拓国际市场，子公司默颺电气设有国际事业部，并在埃及等国家设有营销网点。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销售人员共280余人。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广阔的销售渠道是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不竭动力，既保证公司电气机柜产品市场的稳步发展，也能够有效推动环网柜设备、IE/IT机柜等新产品市场的快速拓展。公司营销片区如下图所示：



多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诸多中大型电力成套设备等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建

立了快速响应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公司突出的品牌和营销网络优势能够帮助公司持续抢占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规模。

### 3、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按照贴近市场、就近服务客户的战略思维进行生产基地布局，分别在浙江温州、浙江丽水、天津北辰、四川成都、江苏太仓等地建立了现代化生产基地，拥有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装备、自动化流水线 600 多台套，具备大规模生产制造的能力，是行业内规模最大的电气机柜生产制造商。

万控于 2009 年全面推行精益生产，结合行业“项目性非标定制”的特点，建立了具有万控特色的小批量、多批次拉动式生产模式，在工厂价值流设计、产线布局、物流规划、设备资源统筹管理等方面形成完善的精益生产体系。近年来，公司坚持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大力实施“机器换人”，不断推进智能制造，成功构建“联合制造、协同管理”模式，并在贴近原材料供应端的成都、天津公司设立了智能化零件集中制造车间，充分发挥多基地联合制造优势，实现规模制造效应，可实现日产高低压电气机柜 1000 余台套。公司的上述生产制造能力和优势能够帮助公司持续降本增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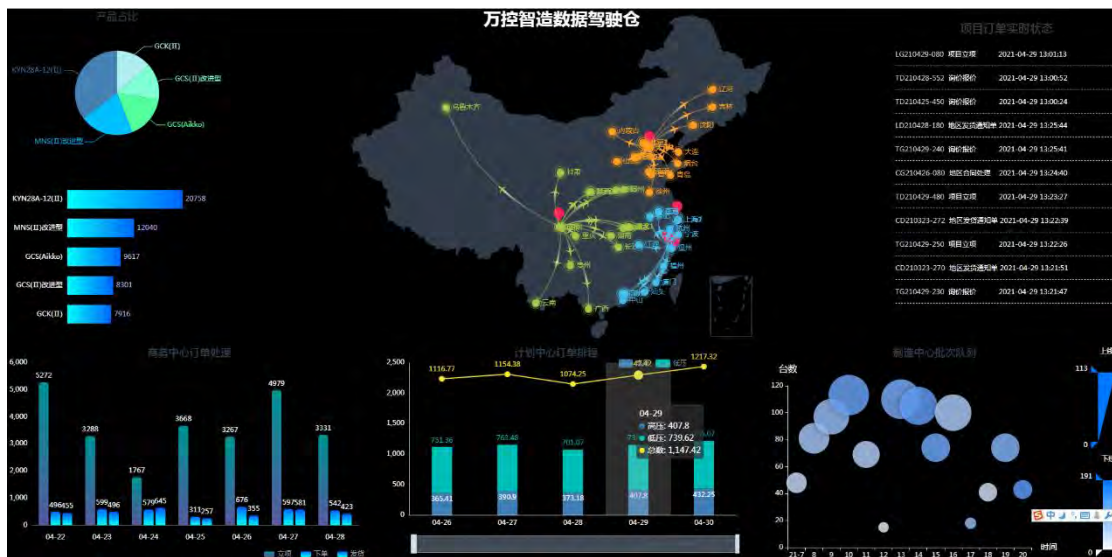
### 4、信息化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努力打造数字化企业，不断获取和培育新型竞争优势。近几年公司相继建成了 PLM 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ERP 系统（企业资源管理）、OMS 系统（销售订单管理）和 MES 系统（生产制造执行管理）等四大主业务流程的信息化平台，并实现了底层业务数据的互通，同时为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在 PLM 系统平台的基础上自行开发了工程设计选配系统。通过信息化平台的支撑，公司各生产基地在工程设计、商务排程、制造、售后等方面实现了企业级协同，使相关资源的价值创造得以最大化。信息系统总体架构如图示：





此外，公司在内部系统深度融合集成的基础上，建立了集中主数据管理平台和集团管控平台（财务、人力资源、供应链等），并将各关键业务节点数据实时同步至主数据中心集中处理，可快速反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实现整体业务的敏捷经营和决策。公司可通过“数据驾驶仓”远程监测各业务线指标实时完成情况、各工厂产能负载情况、各生产线产品批次交付情况等，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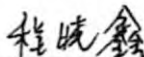



多年来，公司不断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以数据经营驱动决策，信息化水平在同行中居于前列。公司先后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浙江省个性化定制示范试点企业”、“浙江省两化深度融合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等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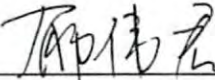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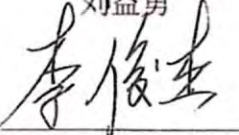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裘方盈

保荐代表人：  
  
程晓鑫


  
蒋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总经理（总裁）：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保荐承销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程晓鑫（身份证号：\*\*\*\*\*）、蒋勇（身份证号：\*\*\*\*\*）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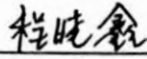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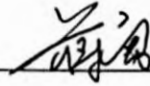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的约定。

(此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程晓鑫



蒋 勇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26日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021年6月审计报告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7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8—15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8—9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10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2—15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6—161 页

#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9768号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智造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控智造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万控智造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五(二)1 及十三(一)。

万控智造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万控智造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41,348.27 万元、160,124.91 万元、168,939.96 万元和 95,346.60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万控智造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万控智造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发票、销售合同、出库记录、签收记录及回款记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



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独立函证报告期内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或安装验收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销售业务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销售模式、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关注主要客户销售变化趋势原因,报告期新增或减少主要客户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8)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和视频询问,了解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核实报告期各期销售数据;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 应收账款减值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十一)、五(一)4所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万控智造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7,512.28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2,049.75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462.54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万控智造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1,385.50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2,982.00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8,403.5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万控智造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1,440.31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2,960.90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8,479.41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万控智造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82,773.12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5,030.13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7,742.99万元。

#### (1)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万控智造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2) 2018 年度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依据划分组合,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复核管理层 2018 年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对于 2018 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对于 2018 年度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对重要应收账款实施独立函证程序；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万控智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万控智造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万控智造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万控智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万控智造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万控智造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琦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 资产负 债 表 ( 资 产 )

会金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158,598.43	232,302,949.09	356,052,565.59	229,775,344.87	303,295,900.70	196,632,640.97	122,768,479.52	68,440,181.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185,401.74	79,216,999.07	166,819,424.52	150,250,602.23	118,179,912.11	111,749,637.14	346,016,345.61	333,747,292.21
应收账款	777,429,878.65	633,113,194.87	384,794,134.26	291,396,243.45	384,035,073.14	283,713,056.16	354,625,375.22	280,574,685.33
应收款项融资	110,792,575.58	100,084,316.23	302,741,187.78	260,371,891.82	265,824,747.93	247,601,876.62		
预付款项	117,541,542.82	1,954,843.30	54,273,794.90	856,599.15	49,762,011.10	1,185,470.13	57,976,585.45	581,775.41
其他应收款	4,066,984.76	80,811,290.23	2,104,805.46	47,409,802.94	1,845,890.51	34,152,659.86	2,604,714.08	69,099,159.44
存货	248,867,271.30	817,274.24	206,527,623.56	12,994,213.95	189,642,398.07	8,856,286.41	193,574,819.73	5,868,427.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98,011.49	1,657,835.56	6,496,390.38	5,616,532.18	1,347,403.38	621,183.38	13,878,325.89	10,130,128.07
流动资产合计	1,669,698,064.77	1,129,958,702.59	1,479,809,926.45	998,671,230.59	1,313,933,336.94	884,512,810.67	1,091,444,645.50	768,441,649.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58,114.55	2,386,875.00	2,449,687.50	2,449,687.50	2,449,687.50	2,449,687.50	352,755,384.31	12,433,678.35
在建工程	334,618,367.65	7,752,443.04	338,765,845.63	9,033,303.34	344,827,472.60	10,052,970.45	9,138,785.74	3,799,2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50,963,231.30		30,824,846.22	100,000.00	8,952,186.61	4,507,590.0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13,113.27		83,142,486.75	3,412,845.42	83,219,494.49	1,201,347.07	85,319,549.04	1,210,789.96
开发支出	81,500,390.9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91,801.52	1,591,801.52	6,554,496.89	4,680,998.63	204,319.84	427,214.20	427,214.20	3,086,98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4,724.13	7,062,757.19	427,208.95	427,208.95	5,814,969.71	4,348,558.78	3,419,689.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208.95	427,208.95	462,164,571.94	552,419,230.83	443,018,443.25	445,059,403.29	451,060,623.12	371,354,589.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766,952.31	554,464,678.56	1,941,974,498.39	1,551,090,461.42	1,756,951,780.19	1,329,572,213.96	1,542,505,208.62	1,139,796,238.81
资产总计	2,154,465,017.08	1,684,423,381.15	3,421,784,424.84	2,549,761,691.99	3,070,885,117.13	2,214,085,024.63	2,634,150,854.12	1,908,237,888.30

法定代表人:

  
 李 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 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洁



# 资产负 债 表 (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

单位:人民币元

注 释 号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9	193,466,707.58	40,030,479.17	218,321,049.34	141,527,937.50	378,911,272.38	293,786,995.30	495,160,000.00	343,160,000.00
20	298,725,049.87	220,860,955.23	107,372,891.22	68,427,662.47	61,539,259.35	52,699,480.55	146,284,859.73	106,016,691.29
21	207,948,617.43	285,600,684.72	212,216,878.58	230,556,277.14	189,721,028.47	166,066,946.44	122,688,671.25	238,159,561.19
22	7,782,276.76	3,039,303.76	11,541,313.16	6,663,274.15	12,188,667.29	9,290,797.73	8,938,700.67	5,929,233.67
23	56,472,280.49	26,111,236.61	56,187,981.87	22,543,772.60	49,643,999.78	20,499,365.20	48,831,628.70	19,080,562.08
24	13,201,918.47	3,129,858.01	22,544,086.58	3,535,155.25	18,233,729.15	3,821,869.80	13,714,859.07	1,464,564.85
25	6,442,525.95	144,484,133.91	8,244,720.96	144,065,427.72	5,660,094.85	40,196,397.10	7,435,594.98	7,291,333.36
26	10,010,958.90	7,886,619.15	10,014,054.03	3,870,070.93	8,237,763.99	7,631,963.99	16,000,000.00	13,074,161.09
27	7,403,205.65	731,143,270.56	4,918,843.97	621,191,577.76	724,135,815.26	593,993,816.11	872,128,475.49	734,176,107.53
28	801,453,541.10	145,233,577.10	651,361,819.71	145,752,354.93			15,000,000.00	
29	176,276,467.51		176,795,245.34					
30	3,532,310.42							
31	1,774,134.95		1,914,930.17		1,787,459.78		1,296,386.44	
17	14,450.00							
32	181,597,362.88	145,233,577.10	178,710,175.51	145,752,354.93	1,787,459.78	593,993,816.11	16,296,386.44	734,176,107.53
	983,050,903.98	876,376,847.66	830,071,995.22	766,943,932.69	725,923,275.04		888,424,861.93	
	341,000,000.00	341,000,000.00	341,000,000.00	341,000,000.00	341,000,000.00	34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3	420,642,976.58	362,849,383.40	420,642,976.58	362,849,383.40	431,561,355.15	362,849,383.40	413,566,493.92	336,599,233.36
34	2,286.61		1,809.49		-305.05			
35	11,335,747.44	8,029,714.54	11,335,747.44	8,029,714.54	6,478,934.35	3,172,901.45	9,208,122.69	5,902,089.79
36	396,011,488.75	96,167,435.55	336,504,719.41	72,267,430.79	164,025,921.13	28,556,113.00	144,553,923.84	53,118,808.13
	1,168,992,499.38	1,109,485,252.92	1,109,485,252.92	943,065,905.58	943,065,905.58		577,328,540.45	
	2,421,613.72	2,421,613.72	2,417,250.25	87,962,599.57	87,962,599.57		76,751,866.24	
	1,171,414,113.10	808,046,533.49	1,111,902,503.17	784,146,528.73	1,031,028,505.15	735,578,397.85	654,080,406.69	405,620,131.28
	2,154,465,017.08	1,684,423,381.15	1,941,974,498.39	1,551,090,461.42	1,756,951,780.19	1,329,572,213.95	1,949,505,268.62	1,139,796,238.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核 之 章



#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953,466,033.17	776,777,749.73	1,689,399,567.22	1,355,086,919.15	1,601,249,083.11	1,292,953,878.84	1,413,482,749.14	1,210,632,836.41
2	676,830,869.90	625,168,610.59	1,128,318,649.35	1,094,352,716.83	1,042,215,404.64	1,044,616,917.11	942,170,520.30	969,705,412.73
3	6,170,343.69	1,586,607.15	13,349,618.30	3,205,373.00	12,322,088.89	3,442,021.82	10,926,099.46	3,500,903.25
4	89,609,271.89	63,356,873.30	167,093,278.08	115,362,055.52	167,616,867.90	116,340,825.93	150,788,882.07	103,757,158.89
5	56,553,225.23	14,190,769.05	102,992,669.65	25,776,584.15	95,579,793.11	22,899,918.68	104,043,625.03	28,315,436.69
6	40,986,228.33	31,298,157.36	71,245,267.43	55,152,358.61	75,698,170.21	54,611,392.13	58,433,538.49	46,151,584.60
7	6,106,234.07	1,353,355.06	15,110,293.37	6,586,002.86	21,384,800.45	11,417,374.91	24,072,973.00	11,694,053.40
8	9,277,925.97	5,941,188.31	20,076,064.32	13,569,496.32	23,331,891.18	14,730,686.91	25,624,266.81	12,720,568.64
9	3,397,431.93	4,710,134.78	5,892,033.08	7,247,840.73	1,976,436.10	3,391,804.99	1,130,059.51	1,229,956.90
10	10,145,096.94	1,228,378.92	30,140,058.41	4,818,647.28	27,644,893.04	8,686,169.06	25,412,011.29	6,771,364.64
11				-706,685.60		80,000,000.00	-531,720.45	1,814,812.3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计	合并	母公司	合计	合并	母公司	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3,274,876.24	751,379,755.74	1,809,096,855.44	1,809,096,855.44	1,468,113,609.76	1,434,637,234.23	1,738,981,957.28	1,434,637,234.23	1,512,506,252.86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11,274.13	35,830,722.58	66,950,257.40	66,950,257.40	621,183.38	10,130,128.07	29,605,559.05	10,130,128.07	21,208,607.74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39,923.53	787,210,478.32	1,895,203,560.76	1,895,203,560.76	43,329,407.13	30,601,598.58	61,790,857.06	30,601,598.58	57,504,727.01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026,073.90	492,280,756.36	1,066,248,709.39	1,066,248,709.39	1,512,064,200.27	1,475,368,960.88	1,830,378,373.39	1,475,368,960.88	1,591,219,587.61
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600,187.55	48,288,774.35	319,613,392.07	319,613,392.07	81,043,739.73	73,828,298.10	1,053,409,355.25	1,328,468,241.79	1,019,483,314.17
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972,085.78	14,355,557.45	132,531,725.41	132,531,725.41	39,504,960.26	33,761,177.91	298,751,438.39	33,761,177.91	261,108,098.16
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925,281.57	126,080,633.01	169,524,284.09	169,524,284.09	140,552,184.11	144,950,906.11	186,463,373.96	144,950,906.11	170,630,505.80
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34,255.57	681,005,721.17	1,687,918,110.96	1,687,918,110.96	1,385,298,441.39	1,581,009,623.91	1,640,373,397.20	1,581,009,623.91	1,563,210,179.36
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731,810.40	106,204,757.15	207,285,469.80	207,285,469.80	126,765,758.88	-105,639,653.03	190,004,976.19	-105,639,653.03	28,009,408.25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5,736.50	17,699.12	1,405,940.71	1,405,940.71	293,314.40	80,000,000.00	5,997,588.85	21,281.61	2,377,84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6,332.44	23,000,000.00	1,405,940.71	1,405,940.71	268,731.80	87,874,674.99	162,431.84	87,874,674.99	3,328,757.83
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6,332.44	23,017,699.12	1,405,940.71	1,405,940.71	40,348,095.92	167,895,956.60	6,160,020.69	167,895,956.60	5,223,570.14
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30,265.99	2,530,484.94	63,792,004.99	63,792,004.99	4,081,355.60	2,281,880.94	44,708,067.00	2,281,880.94	6,191,780.14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332.44	23,017,699.12	1,405,940.71	1,405,940.71	273,131,963.32	168,057,511.53	173,301,565.53	168,057,511.53	173,301,565.53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30,265.99	2,530,484.94	63,792,004.99	63,792,004.99	4,081,355.60	2,281,880.94	44,708,067.00	2,281,880.94	6,191,780.14
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30,265.99	2,530,484.94	63,792,004.99	63,792,004.99	4,081,355.60	2,281,880.94	44,708,067.00	2,281,880.94	6,191,780.14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03,933.55	55,000,000.00	-62,386,064.28	-62,386,064.28	-177,999,509.68	209,480,000.00	209,480,000.00	209,480,000.00	-60,404,027.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0	60,000,000.00	572,600,000.00	572,600,000.00	411,600,000.00	336,160,000.00	526,160,000.00	336,160,000.00	465,160,000.00
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160,711.13	197,160,711.13	60,173,800.59	60,173,800.59	361,950,000.00	148,000,000.00	42,915,500.00	148,000,000.00	304,872,094.41
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00,000.00	287,160,711.13	632,773,800.59	632,773,800.59	773,950,000.00	893,640,000.00	778,555,500.00	893,640,000.00	770,032,094.41
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500,000.00	160,500,000.00	547,210,000.00	547,210,000.00	419,210,000.00	386,160,000.00	644,160,000.00	386,160,000.00	102,000,000.00
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74,938.51	7,457,424.47	19,034,307.26	19,034,307.26	12,666,199.19	14,309,334.72	21,698,054.15	14,309,334.72	11,009,576.02
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456.39	195,402,914.50	159,866,250.00	159,866,250.00	258,700,000.00	112,696,284.46	79,950,492.68	112,696,284.46	596,290,623.31
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774,394.90	363,360,338.97	726,110,557.26	726,110,557.26	690,576,199.19	513,165,619.18	745,808,546.83	513,165,619.18	709,300,199.33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74,394.90	-106,199,627.84	-93,336,756.67	-93,336,756.67	82,973,800.81	180,474,380.82	32,746,953.17	180,474,380.82	60,731,895.08
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3.06	2,313.90	-360,287.64	-360,287.64	465,565.71	736,820.77	465,565.71	736,820.77	736,820.77
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86,608.01	-34,505,342.61	51,202,361.21	51,202,361.21	32,640,050.01	116,823,793.45	184,669,448.76	116,823,793.45	29,074,096.13
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796,737.06	198,624,778.51	269,594,375.85	269,594,375.85	165,984,728.50	49,160,935.05	84,924,927.09	49,160,935.05	55,850,830.96
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510,129.05	164,119,435.90	320,796,737.06	320,796,737.06	198,624,778.51	165,984,728.50	269,594,375.85	165,984,728.50	84,924,927.09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1,000,000.00				420,642,976.58		1,809.49		11,335,747.44		336,504,719.41	2,417,250.25	1,111,902,503.17	341,000,000.00				431,561,355.15		-305.05		6,478,934.35		164,025,921.13	87,582,599.57	1,031,028,90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1,000,000.00				420,642,976.58		1,809.49		11,335,747.44		336,504,719.41	2,417,250.25	1,111,902,503.17	341,000,000.00				431,561,355.15		-305.05		6,478,934.35		164,025,921.13	87,582,599.57	1,031,028,905.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7.12				59,506,769.34	4,363.47	59,511,609.93					-10,918,278.57		2,114.54		4,856,813.09		172,478,798.28	-65,545,349.32	86,873,998.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7.12				59,506,769.34	4,363.47	59,511,609.93					-10,918,278.57		2,114.54		4,856,813.09		177,335,611.37	3,402,522.11	186,740,248.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000,000.00				420,642,976.58		2,286.61		11,335,747.44		396,011,488.75	2,421,613.72	1,171,414,113.10	341,000,000.00				420,642,976.58		1,809.49		11,335,747.44		336,504,719.41	2,417,250.25	1,111,902,503.17

法定代表人：

李映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胡三平  
第 12 页 共 61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即群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沙海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13,566,493.92				9,208,122.69		144,553,923.84	76,751,866.24	654,080,406.69	10,000,000.00		308,727,928.53				3,695,455.94		291,267,984.20	894,683.91	352,616,02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413,566,493.92				9,208,122.69		144,553,923.84	76,751,866.24	654,080,406.69	10,000,000.00		308,727,928.53				3,695,455.94		291,267,984.20	894,683.91	352,616,022.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000,000.00		17,994,861.23		-305.05		-2,729,188.34		19,471,997.29	11,210,753.33	376,348,056.46							4,451,315.21		113,755,035.74	-949,968.35	99,219,63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05				164,512,958.99	7,080,444.52	171,593,403.51									118,206,350.95	1,989,757.80	120,196,108.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342,857.00		93,881,854.19							4,130,288.81	205,355,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7,342,857.00		102,137,143.00								205,4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000,000.00		-8,255,286.81						-43,172,901.45	4,130,288.81	-4,125,000.00									-4,451,315.21	-777,776.71	-20,196,672.34	
1.提取盈余公积	40,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3,657,143.00		-75,886,992.9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3,657,143.00		104,113,007.04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41,000,000.00		431,561,355.15		-308.05		6,478,934.35		164,025,921.13	87,962,599.57	1,031,028,506.15	10,000,000.00		413,566,493.92				9,208,122.69		144,553,923.84	76,751,866.24	654,080,406.69	

法定代表人：李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

李斌  
印

李斌  
印

李斌  
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校之章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1,000,000.00		362,849,383.40				8,029,714.54	72,267,430.79	784,146,528.73	341,000,000.00		362,849,383.40				3,172,901.45	28,556,113.00	735,578,39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1,000,000.00		362,849,383.40				8,029,714.54	72,267,430.79	784,146,528.73	341,000,000.00		362,849,383.40				3,172,901.45	28,556,113.00	735,578,39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00,004.76	23,900,004.76							4,856,813.09	43,711,317.79	48,568,13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900,004.76	23,900,004.76								48,568,130.88	48,568,130.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856,813.09	-4,856,813.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56,813.09	-4,856,813.0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000,000.00		362,849,383.40				8,029,714.54	96,167,435.55	808,046,533.49	341,000,000.00		362,849,383.40				8,029,714.54	72,267,430.79	784,146,528.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审核之章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其 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其 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36,599,233.36				5,902,089.79	405,620,131.28	405,620,131.28	10,000,000.00		238,227,631.98				1,450,774.58	13,056,971.22	262,735,37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336,599,233.36				5,902,089.79	405,620,131.28	405,620,131.28	10,000,000.00		238,227,631.98				1,450,774.58	13,056,971.22	262,735,377.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000,000.00		36,250,150.04				-2,729,188.34	329,568,266.57	329,568,266.57			96,371,601.38				4,451,315.21	40,061,836.91	142,884,753.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478,266.57	120,478,266.57								44,513,152.12	44,513,152.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342,857.00		102,137,143.00					209,480,000.00	209,4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7,342,857.00		102,137,143.00					209,480,000.00	209,4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000,000.00						3,172,901.45	-43,172,901.45	-43,172,901.45							4,451,315.21	-4,451,315.21			
1. 提取盈余公积	40,000,000.00						3,172,901.45	-43,172,901.45	-43,172,901.45							4,451,315.21	-4,451,315.2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3,657,143.00		-75,886,992.96				-5,902,089.79	-101,868,060.25	-101,868,060.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657,143.00		104,113,007.04				-5,902,089.79	-101,868,060.25	-101,868,060.2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41,000,000.00		362,849,383.40				3,172,901.45	735,578,397.85	735,578,397.85	10,000,000.00		336,599,233.36				5,902,089.79	33,118,808.13	405,620,131.28		

法定代表人： 李院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胡朝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朝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印 鉴 之 章



#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有限公司），万控有限公司系由万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2016年10月14日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万控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万控有限公司以201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MA28657U4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4,100.00万元，股份总数34,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机柜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9月1日一届九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和默颯电气有限公司等9家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之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

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十) 金融工具

#####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

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

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② 应收账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5	15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

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

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十一）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之说明。

2.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5
1-2 年	15	15	15
2-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



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三)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

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十七)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 (十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九)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	---------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一)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五)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二十六) 收入

## 1.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 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 (1)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建造合同

①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八)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三十）租赁

#### 1. 2021 年 1-6 月

#####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



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售后租回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

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 2. 2018-2020 年度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三十一)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本公司、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其他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境外子公司适用所在国企业所得税税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25%	25%	15%	15%
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注 1]	20%	20%	20%	25%
万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注 2]	—	20%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注 1]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由万控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注 2]万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子公司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限额按照安置的残疾人经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2018-2021 年 1-6 月，子公司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分别为 15,282,999.60 元、15,164,935.04 元、15,493,908.37 元和 6,811,274.13 元。

2. 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8-2020 年度本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因此 2021 年 1-6 月本公司仍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子公司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 1-6 月，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天津市 2016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子公司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天津市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21 号），子公司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子公司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子公司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万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

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2019-2021年1-6月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子公司万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2018-2020年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故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 3. 房产税

子公司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房产税优惠政策,2018年实际收到房产税返还款122,611.97元,2019年实际收到房产税返还款157,814.55元。

### 4. 土地使用税

(1)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优化资源要素配置的实施意见》(乐政发〔2018〕27号),本公司享受2018年度的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2018年实际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款25,022.64元。

(2) 子公司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2018年、2019年实际分别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款67,147.30元、75,788.66元。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31,709.06	168,064.71	458,795.05	309,361.77
银行存款	218,308,815.62	320,646,510.86	269,135,580.80	84,615,565.32
其他货币资金	91,818,073.75	35,237,990.02	33,701,524.85	37,843,552.43

合 计	310,158,598.43	356,052,565.59	303,295,900.70	122,768,479.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078.19	369,838.58		

(2) 其他说明

2021年6月30日，银行存款中有办理ETC业务冻结金额38,000.00元；其他货币资金包括票据保证金90,997,814.28元、锁汇保证金350,000.00元、保函保证金262,655.10元及微信账户余额207,604.37元；2020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中有办理ETC业务冻结金额77,000.00元；其他货币资金包括票据保证金34,982,348.58元、保函保证金196,479.95元及微信账户余额59,161.49元；2019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票据保证金32,654,348.10元及保函保证金1,047,176.75元；2018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票据保证金37,501,245.99元及保函保证金342,306.44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800.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57,800.00		
合 计	57,800.00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748,724.26	100.00	6,563,322.52	6.27	98,185,401.74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04,748,724.26	100.00	6,563,322.52	6.27	98,185,401.74
合 计	104,748,724.26	100.00	6,563,322.52	6.27	98,185,401.74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965,173.19	100.00	9,145,748.67	5.20	166,819,424.52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75,965,173.19	100.00	9,145,748.67	5.20	166,819,424.52
合 计	175,965,173.19	100.00	9,145,748.67	5.20	166,819,424.52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765,445.44	100.00	6,585,533.33	5.28	118,179,912.11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24,765,445.44	100.00	6,585,533.33	5.28	118,179,912.11
合 计	124,765,445.44	100.00	6,585,533.33	5.28	118,179,912.11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70,113,390.07		270,113,390.07
商业承兑汇票	80,353,142.73	4,450,187.19	75,902,955.54
合 计	350,466,532.80	4,450,187.19	346,016,345.61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4,748,724.26	6,563,322.52	6.27	175,965,173.19	9,145,748.67	5.20
小 计	104,748,724.26	6,563,322.52	6.27	175,965,173.19	9,145,748.67	5.2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24,765,445.44	6,585,533.33	5.28
小 计	124,765,445.44	6,585,533.33	5.28

②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70,113,390.07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0,353,142.73	4,450,187.19	5.54
小 计	350,466,532.80	4,450,187.19	1.27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45,748.67	-2,582,426.15						6,563,322.52
小 计	9,145,748.67	-2,582,426.15						6,563,322.52

②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85,533.33	2,560,215.34						9,145,748.67
小 计	6,585,533.33	2,560,215.34						9,145,748.67

③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50,187.19	2,135,346.14						6,585,533.33
小 计	4,450,187.19	2,135,346.14						6,585,533.33

[注]2019年度期初数与2018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之说明

④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44,890.73	505,296.46						4,450,187.19
小 计	3,944,890.73	505,296.46						4,450,187.19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4,024,186.60
商业承兑汇票	61,201,965.57	21,105,698.28	12,122,252.52	
小计	61,201,965.57	21,105,698.28	12,122,252.52	94,024,186.60

(5)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6,391,509.66		3,418,473.25
小计		6,391,509.66		3,418,473.25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7,373,966.21	
商业承兑汇票		8,237,763.99		13,074,161.09
小计		8,237,763.99	497,373,966.21	13,074,161.09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	5,941,597.57	2,908,319.00	2,208,319.00	2,208,319.00
小计	5,941,597.57	2,908,319.00	2,208,319.00	2,208,319.00

#### 4.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1.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09,064.38	0.86	7,109,064.3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0,622,098.28	99.14	43,192,219.63	5.26	777,429,878.65
合计	827,731,162.66	100.00	50,301,284.01	6.08	777,429,878.65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75,518.19	1.59	6,575,518.1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7,827,571.71	98.41	23,033,437.45	5.65	384,794,134.26
合计	414,403,089.90	100.00	29,608,955.64	7.14	384,794,134.26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26,927.05	1.82	7,526,927.0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6,328,113.78	98.18	22,293,040.64	5.49	384,035,073.14
合计	413,855,040.83	100.00	29,819,967.69	7.21	384,035,073.14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122,840.83	100.00	20,497,465.61	5.46	354,625,375.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75,122,840.83	100.00	20,497,465.61	5.46	354,625,375.22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远鹏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3,826,857.00	3,826,857.00	100.00	该等单位因经营不善,资金紧张,货款预计难以收回,
成都川电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848,653.01	848,653.01	100.00	
河南亚威电气有限公司	630,500.00	630,500.00	100.00	

福建天利电力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628,100.00	628,100.00	100.00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天灵泰格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389,922.85	389,922.85	100.00	
其他零星单位	785,031.52	785,031.52	100.00	
小 计	7,109,064.38	7,109,064.38	100.00	

②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远鹏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3,826,857.00	3,826,857.00	100.00	该等单位因经营不善,资金紧张,货款预计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成都川电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848,653.01	848,653.01	100.00	
河南亚威电气有限公司	630,500.00	630,500.00	100.00	
福建天利电力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628,100.00	628,100.00	100.00	
其他零星单位	641,408.18	641,408.18	100.00	
小 计	6,575,518.19	6,575,518.19	100.00	

③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远鹏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3,826,857.00	3,826,857.00	100.00	该等单位因经营不善,资金紧张,货款预计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青岛温帕风电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910,349.86	910,349.86	100.00	
成都川电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848,653.01	848,653.01	100.00	
江苏正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58,000.00	658,000.00	100.00	
河南亚威电气有限公司	630,500.00	630,500.00	100.00	
其他零星单位	652,567.18	652,567.18	100.00	
小 计	7,526,927.05	7,526,927.05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04,636,117.42	40,231,805.87	5.00	392,704,000.54	19,635,200.03	5.00
1-2年	14,463,361.93	2,169,504.29	15.00	11,965,637.64	1,794,845.65	15.00
2-3年	1,463,418.93	731,709.47	50.00	3,109,083.53	1,554,541.77	50.00

3年以上	59,200.00	59,200.00	100.00	48,850.00	48,850.00	100.00
小计	820,622,098.28	43,192,219.63	5.26	407,827,571.71	23,033,437.45	5.65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90,278,145.54	19,513,907.28	5.00
1-2年	14,988,145.02	2,248,221.75	15.00
2-3年	1,061,823.22	530,911.61	50.00
3年以上			
小计	406,328,113.78	22,293,040.64	5.49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58,271,622.26	17,913,581.11	5.00
1-2年	16,737,656.05	2,510,648.41	15.00
2-3年	80,652.87	40,326.44	50.00
3年以上	32,909.65	32,909.65	100.00
小计	375,122,840.83	20,497,465.61	5.46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804,636,117.42	392,704,000.54	390,278,145.54
1-2年	14,617,832.93	11,969,887.64	17,765,090.21
2-3年	1,854,064.93	5,212,450.72	5,811,805.08
3年以上	6,623,147.38	4,516,751.00	
合计	827,731,162.66	414,403,089.90	413,855,040.83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 ① 2021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75,518.19	620,193.84			86,647.65			7,109,064.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33,437.45	20,155,985.22	6,726.96			3,930.00		43,192,219.63
小计	29,608,955.64	20,776,179.06	6,726.96		86,647.65	3,930.00		50,301,284.01

## ②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26,927.05	1,532,102.81			1,392,479.00	1,091,032.67		6,575,518.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93,040.64	740,396.81						23,033,437.45
小计	29,819,967.69	2,272,499.62			1,392,479.00	1,091,032.67		29,608,955.64

## ③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83,132.40				256,205.35		7,526,927.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97,465.61	1,795,575.03						22,293,040.64
小计	20,497,465.61	9,578,707.43				256,205.35		29,819,967.69

[注]2019年度期初数与2018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之

说明

## ④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600.00				16,6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57,080.16	3,940,385.45						20,497,465.61
小计	16,557,080.16	3,956,985.45				16,600.00		20,497,465.61

## 2) 报告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2020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江苏正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58,000.00	货币资金
青岛温帕风电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480,000.00	房屋及建筑物抵债
吉林省天瑞电气有限公司	129,800.00	货币资金
广东顺源通开关有限公司	124,679.00	货币资金
小 计	1,392,479.00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3,930.00	1,091,032.67	256,205.35	16,600.00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5)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注1]	23,201,638.80	2.80	1,163,386.1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注2]	21,502,399.83	2.60	1,075,119.99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795,076.01	1.79	739,753.80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271,935.84	1.48	613,596.79
贵州长通集团智造有限公司[注3]	11,474,671.71	1.39	573,733.59
小 计	83,245,722.19	10.06	4,165,590.28

[注1]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北京科锐博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各主体在上述合并披露(下同)

[注2]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各主体在上述合并披露(下同)

[注3]贵州长通集团智造有限公司旗下的贵州长通电气有限公司、贵州长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各主体在上述合并披露(下同)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976,999.04	1.92	398,849.9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7,916,833.78	1.91	469,145.86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6,043,492.42	1.46	302,174.62
新东北电气集团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5,985,957.78	1.44	299,297.89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786,514.57	1.40	289,325.73
小 计	33,709,797.59	8.13	1,758,794.06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福建裕能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7,672,278.00	6.69	1,383,613.9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465,484.19	2.29	557,296.81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645,036.90	1.36	282,251.85
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注]	4,568,667.00	1.10	228,433.35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49,568.38	0.98	202,478.42
小 计	51,401,034.47	12.42	2,654,074.33

[注]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旗下的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分公司在上述合并披露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TEBA FOR DEVELOPMENT INDUSTRIES	16,627,579.65	4.43	831,378.98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772,894.00	1.81	338,644.7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777,380.49	1.54	288,869.02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5,623,971.63	1.50	281,198.5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040,225.90	1.34	252,011.30
小 计	39,842,051.67	10.62	1,992,102.58

[注]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在上述合并披露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10,792,575.58		302,741,187.78	
合计	110,792,575.58		302,741,187.7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65,824,747.93	
合计	265,824,747.93	

(2)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3,347,106.79	75,853,150.82	28,862,283.32
小 计	93,347,106.79	75,853,150.82	28,862,283.32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71,380,066.87	648,942,794.72	576,360,829.01
小 计	671,380,066.87	648,942,794.72	576,360,829.01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7,292,204.93	99.79		117,292,204.93	54,126,962.67	99.73		54,126,962.67
1-2年	125,821.66	0.11		125,821.66	146,832.23	0.27		146,832.23
2-3年	123,516.23	0.10		123,516.23				



合 计	117,541,542.82	100.00		117,541,542.82	54,273,794.90	100.00		54,273,794.90
-----	----------------	--------	--	----------------	---------------	--------	--	---------------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9,709,103.83	99.89		49,709,103.83	56,787,610.35	97.95		56,787,610.35
1-2年	52,907.27	0.11		52,907.27	1,188,975.10	2.05		1,188,975.10
合 计	49,762,011.10	100.00		49,762,011.10	57,976,585.45	100.00		57,976,585.45

2) 报告期内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90,006,695.96	76.57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364,733.07	17.33
上海晶钢实业有限公司	1,026,522.11	0.87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381,034.86	0.3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351,296.48	0.30
小 计	112,130,282.48	95.39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6,426,692.99	67.1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490,801.81	10.12
天津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4,971,171.70	9.16
上海晶钢实业有限公司	695,839.95	1.28
太仓君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2,639.89	1.09
小 计	48,177,146.34	88.77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8,490,558.35	57.25

天津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7,806,918.74	15.69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3,865,340.24	7.77
上海晶钢实业有限公司	1,500,570.44	3.02
村田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893,925.78	1.80
小 计	42,557,313.55	85.53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5,146,913.12	60.6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0,583,157.40	18.25
天津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2,249,629.52	3.8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753,960.89	3.03
太仓君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0,576.89	0.98
小 计	50,304,237.82	86.76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200.00	0.86	44,2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11,205.65	99.14	1,044,220.89	20.43	4,066,984.76
合 计	5,155,405.65	100.00	1,088,420.89	21.11	4,066,984.76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9,960.16	100.00	855,154.70	28.89	2,104,805.46
合 计	2,959,960.16	100.00	855,154.70	28.89	2,104,805.46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1,499.22	100.00	715,608.71	27.94	1,845,890.51
合计	2,561,499.22	100.00	715,608.71	27.94	1,845,890.51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3,989.61	80.12	670,473.28	25.55	1,953,516.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1,197.75	19.88			651,197.75
合计	3,275,187.36	100.00	670,473.28	20.47	2,604,714.08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沧蓉物资有限公司	44,200.00	44,200.00	100.00	该单位因经营不善，资金紧张，款项预计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44,200.00	44,200.00	100.00	

② 2018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出口退税款	651,197.75			该款项系公司已获得批准实际尚未退回的出口商品增值税款，相关款项最终将全额收回，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期末未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651,197.75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111,205.65	1,044,220.89	20.43	2,959,960.16	855,154.70	28.89

其中：1年以内	3,428,666.41	171,433.32	5.00	1,715,884.77	85,794.24	5.00
1-2年	761,161.58	114,174.24	15.00	438,476.39	65,771.46	15.00
2-3年	325,528.66	162,764.33	50.00	204,020.00	102,010.00	50.00
3年以上	595,849.00	595,849.00	100.00	601,579.00	601,579.00	100.00
小计	5,111,205.65	1,044,220.89	20.43	2,959,960.16	855,154.70	28.89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561,499.22	715,608.71	27.94
其中：1年以内	1,540,208.22	77,010.41	5.00
1-2年	378,262.00	56,739.30	15.00
2-3年	122,340.00	61,170.00	50.00
3年以上	520,689.00	520,689.00	100.00
小计	2,561,499.22	715,608.71	27.94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48,235.62	82,411.78	5.00
1-2年	429,049.99	64,357.50	15.00
2-3年	46,000.00	23,000.00	50.00
3年以上	500,704.00	500,704.00	100.00
小计	2,623,989.61	670,473.28	25.55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3,472,866.41	1,715,884.77	1,540,208.22
1-2年	761,161.58	438,476.39	378,262.00
2-3年	325,528.66	204,020.00	122,340.00
3年以上	595,849.00	601,579.00	520,689.00

合 计	5,155,405.65	2,959,960.16	2,561,499.22
-----	--------------	--------------	--------------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年1-6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85,794.24	65,771.46	703,589.00	855,154.7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8,058.08	38,058.08		
--转入第三阶段		-48,829.30	48,829.3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3,697.16	59,174.00	50,395.03	233,266.19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71,433.32	114,174.24	802,813.33	1,088,420.89

② 2020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7,010.41	56,739.30	581,859.00	715,608.7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1,923.82	21,923.82		
--转入第三阶段		-30,603.00	30,603.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707.65	17,711.34	91,127.00	139,545.99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85,794.24	65,771.46	703,589.00	855,154.70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注]	82,411.78	64,357.50	523,704.00	670,473.2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8,913.10	18,913.10		
--转入第三阶段		-18,351.00	18,351.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511.73	-8,180.30	39,804.00	45,135.4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77,010.41	56,739.30	581,859.00	715,608.71

[注]2019 年度期初数与 2018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之说明

④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689,551.78	-19,078.50						670,473.28
小 计	689,551.78	-19,078.50						670,473.28

2) 报告期内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押金保证金	2, 802, 138. 83	1, 896, 554. 66	1, 515, 047. 66	1, 087, 279. 00
员工备用金	2, 013, 549. 26	573, 847. 51	546, 924. 53	1, 076, 510. 15
应收暂付款	247, 292. 77	470, 931. 54	431, 008. 27	173, 996. 23
拆借款				161, 692. 11
出口退税款				651, 197. 75
其他	92, 424. 79	18, 626. 45	68, 518. 76	124, 512. 12
合 计	5, 155, 405. 65	2, 959, 960. 16	2, 561, 499. 22	3, 275, 187. 36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400, 000. 00	3 年以上	7. 76	400, 000. 00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 000. 00	1-2 年	5. 82	45, 000. 00
济南森源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0, 000. 00	1 年以内	4. 85	12, 500. 00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时通电气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0, 500. 00	[注]	4. 28	11, 075. 00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苏洼龙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0, 530. 66	2-3 年	3. 70	95, 265. 33
小 计		1, 361, 030. 66		26. 41	563, 840. 33

[注]其中 1 年以内 220, 000. 00 元, 1-2 年 500. 00 元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400, 000. 00	3 年以上	13. 51	400, 000. 00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 000. 00	1 年以内	10. 14	15, 000. 00
内蒙古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 000. 00	1 年以内	6. 76	10, 000. 00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苏洼龙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0, 530. 66	1-2 年	6. 44	28, 579. 60



太仓君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0,000.00	2-3年	4.39	65,000.00
小计		1,220,530.66		41.24	518,579.60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3年以上	15.62	400,000.00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800.00	1年以内	11.74	15,040.00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苏洼龙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0,530.66	1年以内	7.44	9,526.53
太仓君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0,000.00	1-2年	5.08	19,500.0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押金保证金	100,689.00	3年以上	3.93	100,689.00
小计		1,122,019.66		43.81	544,755.53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651,197.75	1年以内	19.88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3年以上	12.21	400,000.00
倪庆秒	拆借款	161,692.11	1年以内	4.94	8,084.61
太仓君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0,000.00	1年以内	3.97	6,500.0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押金保证金	100,689.00	3年以上	3.07	100,689.00
小计		1,443,578.86		44.07	515,273.61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782,606.85	465,911.84	91,316,695.01	79,198,520.97	828,664.15	78,369,856.82
在产品	56,889,529.10		56,889,529.10	49,559,486.33		49,559,486.33
库存商品	42,056,766.91	933,917.86	41,122,849.05	36,098,765.15	1,142,019.39	34,956,745.76

发出商品	14,405,726.21		14,405,726.21	17,832,812.40		17,832,812.40
委托加工物资	40,852,327.20		40,852,327.20	21,308,851.91		21,308,851.91
其他周转材料	4,605,098.32	324,953.59	4,280,144.73	4,787,123.64	287,253.30	4,499,870.34
合 计	250,592,054.59	1,724,783.29	248,867,271.30	208,785,560.40	2,257,936.84	206,527,623.56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921,827.21	712,726.49	77,209,100.72	81,166,138.41	41,265.15	81,124,873.26
在产品	43,318,173.87		43,318,173.87	33,421,157.33		33,421,157.33
库存商品	38,585,562.92	1,119,281.08	37,466,281.84	31,444,039.11	670,962.70	30,773,076.41
发出商品	10,391,923.00		10,391,923.00	14,104,920.34		14,104,920.34
委托加工物资	16,031,472.42		16,031,472.42	29,527,721.21		29,527,721.21
其他周转材料	5,225,446.22		5,225,446.22	4,623,071.18		4,623,071.18
合 计	191,474,405.64	1,832,007.57	189,642,398.07	194,287,047.58	712,227.85	193,574,819.73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1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28,664.15	418,195.73		780,948.04		465,911.84
库存商品	1,142,019.39	799,180.44		1,007,281.97		933,917.86
其他周转材料	287,253.30	112,022.35		74,322.06		324,953.59
小 计	2,257,936.84	1,329,398.52		1,862,552.07		1,724,783.29

②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12,726.49	838,264.02		722,326.36		828,664.15
库存商品	1,119,281.08	1,002,824.11		980,085.80		1,142,019.39
其他周转材料		290,711.40		3,458.10		287,253.30
小 计	1,832,007.57	2,131,799.53		1,705,870.26		2,257,936.84

③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265.15	712,726.49		41,265.15		712,726.49
库存商品	670,962.70	1,113,411.06		665,092.68		1,119,281.08
小 计	712,227.85	1,826,137.55		706,357.83		1,832,007.57

④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76,569.49	41,265.15		576,569.49		41,265.15
库存商品	628,276.26	670,962.70		628,276.26		670,962.70
小 计	1,204,845.75	712,227.85		1,204,845.75		712,227.85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公司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系公司将相应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进行生产领用或销售处理。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10,474.69	1,874,912.59	1,129,460.57	10,130,128.0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22,442.46	4,621,477.79	217,942.81	3,748,197.82
预付上市发行费用	165,094.34			
合 计	2,598,011.49	6,496,390.38	1,347,403.38	13,878,325.89

10.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512,500.00	2,512,500.00
本期增加金额	494,506.75	494,506.75
1) 固定资产转入	494,506.75	494,506.7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007,006.75	3,007,006.75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62,812.50	62,812.50
本期增加金额	86,079.70	86,079.70
1) 计提或摊销	74,557.04	74,557.04
2) 固定资产转入	11,522.66	11,522.6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48,892.20	148,892.2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858,114.55	2,858,114.55
期初账面价值	2,449,687.50	2,449,687.50

2)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2,512,500.00	2,512,500.00
1) 在建工程转入	2,512,500.00	2,512,500.0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512,500.00	2,512,500.00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62,812.50	62,812.50
1) 计提或摊销	62,812.50	62,812.5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2,812.50	62,812.5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449,687.50	2,449,687.50
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铭尚西城印象” 商铺	2,386,875.00	开发商尚未办妥整体权证，故公司无法办理其商铺产权证书
小 计	2,386,875.00	

11.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08,400,722.08	14,593,275.16	203,741,577.06	17,693,718.18	52,381,260.15	596,810,552.63
本期增加金额	323,260.38	357,284.15	16,537,706.06	1,502,141.71	3,050,218.91	21,770,611.21
1) 购置	323,260.38	349,442.57	915,260.96	1,502,141.71	2,205,659.16	5,295,764.78
2) 在建工程转入		7,841.58	15,622,445.10		844,559.75	16,474,846.43
本期减少金额	494,506.75	237,386.34	11,051,375.15	743,987.92	454,835.81	12,982,091.97
1) 处置或报废		237,386.34	6,970,890.15	743,987.92	454,835.81	8,407,100.2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94,506.75					494,506.75
3) 其他			4,080,485.00 [注]			4,080,485.00
期末数	308,229,475.71	14,713,172.97	209,227,907.97	18,451,871.97	54,976,643.25	605,599,071.8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09,423,888.07	11,470,788.58	94,051,584.11	11,032,725.59	29,126,295.35	255,105,281.70
本期增加金额	9,168,101.90	617,579.99	8,411,974.03	1,187,812.51	3,417,402.00	22,802,870.43
1) 计提	9,168,101.90	617,579.99	8,411,974.03	1,187,812.51	3,417,402.00	22,802,870.43

本期减少金额	11,522.66	224,536.21	5,889,075.59	602,893.35	447,923.66	7,175,951.47
1) 处置或报废		224,536.21	4,805,202.43	602,893.35	447,923.66	6,080,555.6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1,522.66					11,522.66
3) 其他			1,083,873.16 [注]			1,083,873.16
期末数	118,580,467.31	11,863,832.36	96,574,482.55	11,617,644.75	32,095,773.69	270,732,200.6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918.80	2,935,728.62	2,777.88		2,939,425.3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690,921.74			2,690,921.74
1) 其他			2,690,921.74 [注]			2,690,921.74
期末数		918.80	244,806.88	2,777.88		248,503.5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9,649,008.40	2,848,421.81	112,408,618.54	6,831,449.34	22,880,869.56	334,618,367.65
期初账面价值	198,976,834.01	3,121,567.78	106,754,264.33	6,658,214.71	23,254,964.80	338,765,845.63

[注]本期机器设备其他减少系公司进行设备改造转入在建工程

2)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06,069,555.37	13,925,995.46	183,914,223.87	15,221,235.64	45,020,081.67	564,151,092.01
本期增加金额	2,331,166.71	1,632,264.28	25,719,605.01	2,989,400.67	8,678,476.93	41,350,913.60
1) 购置	1,629,224.46	1,632,264.28	14,576,322.27	434,310.67	8,678,476.93	26,950,598.61
2) 在建工程转入	701,942.25		11,143,282.74	2,555,090.00		14,400,314.99
本期减少金额		964,984.58	5,892,251.82	516,918.13	1,317,298.45	8,691,452.98
1) 处置或报废		964,984.58	5,892,251.82	516,918.13	1,317,298.45	8,691,452.98
期末数	308,400,722.08	14,593,275.16	203,741,577.06	17,693,718.18	52,381,260.15	596,810,552.6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91,555,430.36	11,091,623.08	82,025,502.86	8,931,021.67	22,771,043.36	216,374,621.33
本期增加金额	17,868,457.71	1,293,444.58	16,151,076.87	2,540,634.08	7,239,402.77	45,093,016.01

1) 计提	17,868,457.71	1,293,444.58	16,151,076.87	2,540,634.08	7,239,402.77	45,093,016.01
本期减少金额		914,279.08	4,124,995.62	438,930.16	884,150.78	6,362,355.64
1) 处置或报废		914,279.08	4,124,995.62	438,930.16	884,150.78	6,362,355.64
期末数	109,423,888.07	11,470,788.58	94,051,584.11	11,032,725.59	29,126,295.35	255,105,281.7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918.80	2,945,301.40	2,777.88		2,948,998.08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9,572.78			9,572.78
1) 处置或报废			9,572.78			9,572.78
期末数		918.80	2,935,728.62	2,777.88		2,939,425.3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98,976,834.01	3,121,567.78	106,754,264.33	6,658,214.71	23,254,964.80	338,765,845.63
期初账面价值	214,514,125.01	2,833,453.58	98,943,419.61	6,287,436.09	22,249,038.31	344,827,472.60

3)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05,212,575.55	12,387,769.30	165,954,092.28	14,360,303.05	37,295,531.80	535,210,271.98
本期增加金额	863,064.63	1,568,347.25	28,198,995.66	1,169,147.06	9,108,723.75	40,908,278.35
1) 购置	863,064.63	1,568,347.25	16,139,520.72	632,447.06	9,108,723.75	28,312,103.41
2) 在建工程转入			12,059,474.94	536,700.00		12,596,174.94
本期减少金额	6,084.81	30,121.09	10,238,864.07	308,214.47	1,384,173.88	11,967,458.32
1) 处置或报废	6,084.81	30,121.09	10,238,864.07	308,214.47	1,384,173.88	11,967,458.32
期末数	306,069,555.37	13,925,995.46	183,914,223.87	15,221,235.64	45,020,081.67	564,151,092.0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4,066,522.29	9,892,794.01	71,443,235.59	6,941,317.12	17,162,020.58	179,505,889.59
本期增加金额	17,492,236.72	1,213,557.45	15,530,103.38	2,242,798.65	6,534,905.36	43,013,601.56
1) 计提	17,492,236.72	1,213,557.45	15,530,103.38	2,242,798.65	6,534,905.36	43,013,601.56
本期减少金额	3,328.65	14,728.38	4,947,836.11	253,094.10	925,882.58	6,144,869.82
1) 处置或报废	3,328.65	14,728.38	4,947,836.11	253,094.10	925,882.58	6,144,869.82



期末数	91,555,430.36	11,091,623.08	82,025,502.86	8,931,021.67	22,771,043.36	216,374,621.3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918.80	2,945,301.40	2,777.88		2,948,998.08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18.80	2,945,301.40	2,777.88		2,948,998.0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4,514,125.01	2,833,453.58	98,943,419.61	6,287,436.09	22,249,038.31	344,827,472.60
期初账面价值	231,146,053.26	2,494,056.49	91,565,555.29	7,416,208.05	20,133,511.22	352,755,384.31

4)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89,750,164.24	11,845,514.02	150,370,754.77	11,052,530.12	31,458,747.08	494,477,710.23
本期增加金额	15,462,411.31	955,822.16	19,473,991.02	4,292,151.94	6,691,700.65	46,876,077.08
1) 购置	15,462,411.31	955,822.16	11,404,238.93	4,292,151.94	6,691,700.65	38,806,324.99
2) 在建工程转入			8,069,752.09			8,069,752.09
本期减少金额		413,566.88	3,890,653.51	984,379.01	854,915.93	6,143,515.33
1) 处置或报废		413,566.88	3,890,653.51	984,379.01	854,915.93	6,143,515.33
期末数	305,212,575.55	12,387,769.30	165,954,092.28	14,360,303.05	37,295,531.80	535,210,271.9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8,231,329.61	8,935,573.87	58,210,675.91	6,182,457.02	11,537,656.59	143,097,693.00
本期增加金额	15,835,192.68	1,350,108.74	15,117,169.88	1,418,297.16	6,028,241.04	39,749,009.50
1) 计提	15,835,192.68	1,350,108.74	15,117,169.88	1,418,297.16	6,028,241.04	39,749,009.50
本期减少金额		392,888.60	1,884,610.20	659,437.06	403,877.05	3,340,812.91
1) 处置或报废		392,888.60	1,884,610.20	659,437.06	403,877.05	3,340,812.91
期末数	74,066,522.29	9,892,794.01	71,443,235.59	6,941,317.12	17,162,020.58	179,505,889.5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918.80	2,945,301.40	2,777.88		2,948,998.08

1) 计提		918.80	2,945,301.40	2,777.88		2,948,998.0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18.80	2,945,301.40	2,777.88		2,948,998.0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31,146,053.26	2,494,056.49	91,565,555.29	7,416,208.05	20,133,511.22	352,755,384.31
期初账面价值	231,518,834.63	2,909,940.15	92,160,078.86	4,870,073.10	19,921,090.49	351,380,017.23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1) 2021年6月30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电子设备	19,376.00	18,407.20	918.80	50.00	
机器设备	1,999,371.49	879,475.02	244,806.88	875,089.59	
运输工具	34,102.56	20,900.45	2,777.88	10,424.23	
小 计	2,052,850.05	918,782.67	248,503.56	885,563.82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电子设备	19,376.00	18,407.20	918.80	50.00	
机器设备	6,324,371.49	1,937,337.24	2,935,728.62	1,451,305.63	
运输工具	34,102.56	18,284.70	2,777.88	13,039.98	
小 计	6,377,850.05	1,974,029.14	2,939,425.30	1,464,395.61	

3)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电子设备	19,376.00	18,407.20	918.80	50.00	
机器设备	6,446,365.95	1,771,285.88	2,945,301.40	1,729,778.67	
运输工具	34,102.56	11,125.86	2,777.88	20,198.82	
小 计	6,499,844.51	1,800,818.94	2,948,998.08	1,750,027.49	

4)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电子设备	19,376.00	18,407.20	918.80	50.00	
机器设备	6,446,365.95	1,544,380.93	2,945,301.40	1,956,683.62	

运输工具	34,102.56	3,967.02	2,777.88	27,357.66	
小 计	6,499,844.51	1,566,755.15	2,948,998.08	1,984,091.28	

(3) 期末固定资产均已办妥产权登记及过户手续。

## 12.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0,333,055.23		10,333,055.23	13,667,753.60		13,667,753.60
IE/IT 机柜二期扩建工程	16,548,616.55		16,548,616.55	12,262,697.13		12,262,697.13
零星工程	4,149,682.56		4,149,682.56	2,041,071.92		2,041,071.92
丽水高压柜体二期技改项目	5,977,949.39		5,977,949.39	1,973,151.59		1,973,151.59
环网柜二期扩建工程	13,953,927.57		13,953,927.57	880,171.98		880,171.98
合 计	50,963,231.30		50,963,231.30	30,824,846.22		30,824,846.2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6,191,569.54		6,191,569.54	6,626,285.74		6,626,285.74
零星工程	248,117.07		248,117.07			
其他	2,512,500.00		2,512,500.00	2,512,500.00		2,512,500.00
合 计	8,952,186.61		8,952,186.61	9,138,785.74		9,138,785.74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 1) 2021 年 1-6 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在安装设备		13,667,753.60	12,287,746.73	15,622,445.10		10,333,055.23
IE/IT 机柜二期扩建工程	12,000.00	12,262,697.13	4,285,919.42			16,548,616.55
零星工程		2,041,071.92	2,961,011.97	852,401.33		4,149,682.56
丽水高压柜体二期技改项目	2,673.37	1,973,151.59	4,004,797.80			5,977,949.39

环网柜二期扩建工程	50,832.21	880,171.98	13,073,755.59			13,953,927.57
小 计		30,824,846.22	36,613,231.51	16,474,846.43		50,963,231.3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自筹
IE/IT 机柜二期扩建工程	13.79	在建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丽水高压柜体二期技改项目	22.36	在建				自筹
环网柜二期扩建工程	2.75	在建				自筹及其他
小 计						

2)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在安装设备		6,191,569.54	21,174,556.80	13,698,372.74		13,667,753.60
IE/IT 机柜二期扩建工程	12,000.00		12,262,697.13			12,262,697.13
零星工程		248,117.07	2,494,897.10	701,942.25		2,041,071.92
丽水高压柜体二期技改项目	2,673.37		1,973,151.59			1,973,151.59
环网柜二期扩建工程	50,832.21		880,171.98			880,171.98
其他		2,512,500.00			2,512,500.00	
小 计		8,952,186.61	38,785,474.60	14,400,314.99	2,512,500.00	30,824,846.2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自筹
IE/IT 机柜二期扩建工程	10.22	在建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丽水高压柜体二期技改项目	7.38	在建				自筹

环网柜二期扩建工程	0.17	在建				自筹及其他
其他						自筹
小 计						

3)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在安装设备		6,626,285.74	12,161,458.74	12,596,174.94		6,191,569.54
零星工程			248,117.07			248,117.07
其他		2,512,500.00				2,512,500.00
小 计		9,138,785.74	12,409,575.81	12,596,174.94		8,952,186.6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其他						自筹
小 计						

4) 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在安装设备		4,884,692.16	9,811,345.67	8,069,752.09		6,626,285.74
其他			2,512,500.00			2,512,500.00
小 计		4,884,692.16	12,323,845.67	8,069,752.09		9,138,785.7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自筹
其他						自筹
小 计						

13.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88,607.73	1,888,607.73
本期增加金额	2,589,347.11	2,589,347.11
1) 租入	2,589,347.11	2,589,347.1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477,954.84	4,477,954.8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764,841.57	764,841.57
1) 计提	764,841.57	764,841.5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64,841.57	764,841.5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713,113.27	3,713,113.27
期初账面价值	1,888,607.73	1,888,607.73

#### 14. 无形资产

##### (1) 明细情况

##### 1) 2021年1-6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8,101,419.42	5,768,932.89	103,870,35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8,101,419.42	5,768,932.89	103,870,352.3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8,293,701.53	2,434,164.03	20,727,865.56
本期增加金额	1,008,961.07	633,134.74	1,642,095.81

1) 计提	1,008,961.07	633,134.74	1,642,095.8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9,302,662.60	3,067,298.77	22,369,961.3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8,798,756.82	2,701,634.12	81,500,390.94
期初账面价值	79,807,717.89	3,334,768.86	83,142,486.75

2021年6月30日，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2020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8,101,419.42	3,081,279.52	101,182,698.94
本期增加金额		2,687,653.37	2,687,653.37
1) 购置		2,687,653.37	2,687,653.3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8,101,419.42	5,768,932.89	103,870,352.3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6,276,179.56	1,687,024.89	17,963,204.45
本期增加金额	2,017,521.97	747,139.14	2,764,661.11
1) 计提	2,017,521.97	747,139.14	2,764,661.1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8,293,701.53	2,434,164.03	20,727,865.5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9,807,717.89	3,334,768.86	83,142,486.75
期初账面价值	81,825,239.86	1,394,254.63	83,219,494.49

2020年12月31日，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2019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8,101,419.42	2,439,135.76	100,540,555.18



本期增加金额		642,143.76	642,143.76
1) 购置		642,143.76	642,143.7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8,101,419.42	3,081,279.52	101,182,698.9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4,258,657.27	962,348.87	15,221,006.14
本期增加金额	2,017,522.29	724,676.02	2,742,198.31
1) 计提	2,017,522.29	724,676.02	2,742,198.3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6,276,179.56	1,687,024.89	17,963,204.4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1,825,239.86	1,394,254.63	83,219,494.49
期初账面价值	83,842,762.15	1,476,786.89	85,319,549.04

2019年12月31日，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4) 2018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1,182,682.80	2,359,221.23	93,541,904.03
本期增加金额	6,918,736.62	79,914.53	6,998,651.15
1) 购置	6,918,736.62	79,914.53	6,998,651.1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8,101,419.42	2,439,135.76	100,540,555.1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2,343,232.99	566,264.32	12,909,497.31
本期增加金额	1,915,424.28	396,084.55	2,311,508.83
1) 计提	1,915,424.28	396,084.55	2,311,508.8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4,258,657.27	962,348.87	15,221,006.1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3,842,762.15	1,476,786.89	85,319,549.04
期初账面价值	78,839,449.81	1,792,956.91	80,632,406.72

2018年12月31日，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期末无形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 15. 商誉

###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8,853,052.15	8,853,052.15		8,853,052.15	8,853,052.15	
合计	8,853,052.15	8,853,052.15		8,853,052.15	8,853,052.1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8,853,052.15	8,853,052.15		8,853,052.15	8,853,052.15	
合计	8,853,052.15	8,853,052.15		8,853,052.15	8,853,052.15	

### (2) 商誉账面原值

#### 1) 2021年1-6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减少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8,853,052.15				8,853,052.15
合计	8,853,052.15				8,853,052.15

#### 2)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减少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8,853,052.15				8,853,052.15
合计	8,853,052.15				8,853,052.15

##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 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减少	
辛柏机械技术(太 仓)有限公司	8,853,052.15				8,853,052.15
合 计	8,853,052.15				8,853,052.15

## 4)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 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减少	
辛柏机械技术(太 仓)有限公司	8,853,052.15				8,853,052.15
合 计	8,853,052.15				8,853,052.15

## (3) 商誉减值准备

## 1) 2021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辛柏机械技术(太 仓)有限公司	8,853,052.15					8,853,052.15
小 计	8,853,052.15					8,853,052.15

##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辛柏机械技术(太 仓)有限公司	8,853,052.15					8,853,052.15
小 计	8,853,052.15					8,853,052.15

##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辛柏机械技术(太 仓)有限公司	8,853,052.15					8,853,052.15
小 计	8,853,052.15					8,853,052.15

## 4)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辛柏机械技术(太 仓)有限公司	8,853,052.15					8,853,052.15

小 计	8,853,052.15					8,853,052.15
-----	--------------	--	--	--	--	--------------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对以前年度因合并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于2016年12月31日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6.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1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培训费		1,685,436.90	93,635.38		1,591,801.52
合 计		1,685,436.90	93,635.38		1,591,801.52

(2)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临时仓库	204,319.84		204,319.84		
合 计	204,319.84		204,319.84		

(3)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临时仓库	427,214.20		222,894.36		204,319.84
合 计	427,214.20		222,894.36		204,319.84

(4)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临时仓库	650,108.57		222,894.37		427,214.20
合 计	650,108.57		222,894.37		427,214.20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152,709.34	9,072,643.84	38,057,420.27	6,218,422.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7,201.96	22,080.29	2,240,495.29	336,074.29
合 计	55,299,911.30	9,094,724.13	40,297,915.56	6,554,496.89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237,508.60	5,646,241.34	21,276,011.60	3,278,037.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24,855.82	168,728.37	944,346.91	141,652.04
合 计	39,362,364.42	5,814,969.71	22,220,358.51	3,419,689.8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6.30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7,800.00	14,450.00
合 计	57,800.00	14,450.0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626,657.08	15,602,853.03	12,517,658.93	16,856,392.56
可抵扣亏损	124,043,209.56	120,805,443.84	109,233,640.34	108,331,598.59
小 计	137,671,888.54	136,408,296.87	121,751,299.27	125,187,991.1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备注
2020年		7,556,450.38	7,556,450.38	7,556,450.38	
2021年	29,197,324.44	30,572,616.21	30,572,616.21	30,572,616.21	
2022年	37,167,144.95	37,167,144.95	37,167,144.95	37,167,144.95	
2023年	26,748,693.48	26,748,693.48	27,099,039.46	26,748,693.48	
2024年	6,549,997.95	6,549,997.95	6,838,389.34		
2025年	12,210,540.87	12,210,540.87			
2026年	12,169,507.87			6,286,693.57 [注]	
小 计	124,043,209.56	120,805,443.84	109,233,640.34	108,331,598.59	

[注]子公司默颯电气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尚未弥补的可抵扣亏损到期时间为 10 年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软件款	427, 208. 95		427, 208. 95	427, 208. 95		427, 208. 95
合 计	427, 208. 95		427, 208. 95	427, 208. 95		427, 208. 9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软件款						
合 计						

19.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保证借款	40, 048, 835. 87	80, 158, 835. 42	220, 446, 774. 58	200, 000, 000. 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50, 045, 583. 34	111, 124, 518. 75	95, 135, 031. 25	
保证及质押借款	10, 012, 083. 33	10, 013, 291. 67		
抵押借款	35, 284, 038. 37	17, 024, 403. 50	63, 329, 466. 55	205, 160, 000. 00
质押借款				90, 000, 000. 00
信用借款[注]	58, 076, 166. 67			
合 计	193, 466, 707. 58	218, 321, 049. 34	378, 911, 272. 38	495, 160, 000. 00

[注]子公司以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合并范围内属于信用借款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298,725,049.87	107,372,891.22	61,539,259.35	146,284,859.73
合 计	298,725,049.87	107,372,891.22	61,539,259.35	146,284,859.73

(2)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21. 应付账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材料货款	183,519,499.46	191,411,828.46	171,454,258.61	109,731,954.01
工程及设备款	1,924,648.37	2,396,034.34	1,914,641.02	2,230,832.62
费用类款项	22,504,469.60	18,409,015.78	16,352,128.84	10,725,884.62
合 计	207,948,617.43	212,216,878.58	189,721,028.47	122,688,671.25

(2) 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 22. 预收款项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12,188,667.29	8,938,700.67
合 计			12,188,667.29	8,938,700.67

(2) 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 23.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货款	7,782,276.76	11,541,313.16
合 计	7,782,276.76	11,541,313.16

## 24.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短期薪酬	56,085,049.82	180,813,506.22	181,308,205.71	55,590,350.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932.05	9,609,274.68	8,830,276.57	881,930.16
辞退福利		276,858.80	276,858.80	
合 计	56,187,981.87	190,699,639.70	190,415,341.08	56,472,280.49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8,872,463.14	324,497,150.74	317,284,564.06	56,085,049.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1,536.64	1,644,893.16	2,313,497.75	102,932.05
辞退福利		120,400.00	120,400.00	
合 计	49,643,999.78	326,262,443.90	319,718,461.81	56,187,981.87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8,321,335.58	289,732,926.86	289,181,799.30	48,872,463.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0,293.12	12,938,707.92	12,677,464.40	771,536.64
辞退福利		219,972.00	219,972.00	
合 计	48,831,628.70	302,891,606.78	302,079,235.70	49,643,999.78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1,229,865.73	246,328,442.29	249,236,972.44	48,321,335.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5,654.31	11,761,678.96	11,757,040.15	510,293.12
辞退福利		56,200.00	56,200.00	
合 计	51,735,520.04	258,146,321.25	261,050,212.59	48,831,628.7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034,023.26	165,964,834.12	166,748,536.82	54,250,320.56
职工福利费		3,984,011.70	3,984,011.70	
社会保险费	665,596.18	7,067,531.71	6,916,291.88	816,836.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8,955.68	6,551,100.49	6,411,469.31	778,586.86

工伤保险费	5,696.21	295,479.30	282,153.70	19,021.81
生育保险费	20,944.29	220,951.92	222,668.87	19,227.34
住房公积金	68,787.50	2,464,050.52	2,472,501.02	60,33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6,642.88	1,333,078.17	1,186,864.29	462,856.76
小 计	56,085,049.82	180,813,506.22	181,308,205.71	55,590,350.33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016,775.34	300,904,079.86	293,886,831.94	55,034,023.26
职工福利费		8,349,926.39	8,349,926.39	
社会保险费	423,365.85	9,342,963.01	9,100,732.68	665,596.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9,723.51	8,877,172.87	8,587,940.70	638,955.68
工伤保险费	29,548.59	55,661.94	79,514.32	5,696.21
生育保险费	44,093.75	410,128.20	433,277.66	20,944.29
住房公积金	56,996.50	3,460,442.72	3,448,651.72	68,787.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5,325.45	2,439,738.76	2,498,421.33	316,642.88
小 计	48,872,463.14	324,497,150.74	317,284,564.06	56,085,049.82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536,503.19	270,339,425.10	269,859,152.95	48,016,775.34
职工福利费		7,939,924.49	7,939,924.49	
社会保险费	405,487.27	7,380,371.67	7,362,493.09	423,365.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2,827.25	6,255,404.52	6,158,508.26	349,723.51
工伤保险费	113,845.94	526,573.10	610,870.45	29,548.59
生育保险费	38,814.08	598,394.05	593,114.38	44,093.75
住房公积金	71,917.00	1,593,670.41	1,608,590.91	56,996.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7,428.12	2,479,535.19	2,411,637.86	375,325.45
小 计	48,321,335.58	289,732,926.86	289,181,799.30	48,872,463.14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829,271.32	228,991,354.40	232,284,122.53	47,536,503.19
职工福利费		7,705,972.06	7,705,972.06	
社会保险费	249,495.61	7,407,106.20	7,251,114.54	405,487.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4,116.60	5,544,925.19	5,496,214.54	252,827.25
工伤保险费	27,450.45	1,380,686.29	1,294,290.80	113,845.94
生育保险费	17,928.56	481,494.72	460,609.20	38,814.08
住房公积金		1,086,275.71	1,014,358.71	71,91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098.80	1,137,733.92	981,404.60	307,428.12
小计	51,229,865.73	246,328,442.29	249,236,972.44	48,321,335.58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99,193.57	9,285,427.56	8,525,761.24	858,859.89
失业保险费	3,738.48	323,847.12	304,515.33	23,070.27
小计	102,932.05	9,609,274.68	8,830,276.57	881,930.16

2)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45,670.65	1,587,501.63	2,233,978.71	99,193.57
失业保险费	25,865.99	57,391.53	79,519.04	3,738.48
小计	771,536.64	1,644,893.16	2,313,497.75	102,932.05

3)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90,779.96	12,524,034.22	12,269,143.53	745,670.65
失业保险费	19,513.16	414,673.70	408,320.87	25,865.99
小计	510,293.12	12,938,707.92	12,677,464.40	771,536.64

4)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86,835.66	11,408,247.79	11,404,303.49	490,779.96
失业保险费	18,818.65	353,431.17	352,736.66	19,513.16

小 计	505,654.31	11,761,678.96	11,757,040.15	510,293.12
-----	------------	---------------	---------------	------------

2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5,414,544.74	3,780,287.94	3,540,106.11	4,706,911.06
企业所得税	5,955,040.75	13,021,557.50	10,198,967.72	7,759,552.3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1,526.23	3,718,270.93	3,613,201.19	285,403.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457.98	380,328.22	388,884.13	321,840.01
房产税	634,788.70	1,277,951.74	59,732.54	206,583.63
土地使用税	209,869.86		41,973.97	42,215.02
教育费附加	201,892.79	176,860.31	196,716.55	158,190.64
地方教育附加	134,595.20	117,906.87	131,144.38	105,460.42
印花税	83,503.81	66,574.56	59,419.99	116,217.10
其他税费	2,698.41	4,348.51	3,582.57	12,484.92
合 计	13,201,918.47	22,544,086.58	18,233,729.15	13,714,859.07

26.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390,614.59
其他应付款	6,442,525.95	8,244,720.96	5,660,094.85	7,044,980.39
合 计	6,442,525.95	8,244,720.96	5,660,094.85	7,435,594.98

(2)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0,614.59
小 计				390,614.59

2) 期末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3)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押金保证金	2, 835, 265. 33	4, 319, 926. 74	1, 636, 920. 66	1, 314, 655. 13
应付暂收款	1, 715, 892. 11	2, 548, 131. 49	2, 597, 646. 93	2, 734, 972. 13
应付业务费及佣金	382, 708. 33	219, 553. 50	323, 064. 87	427, 938. 00
其他	1, 508, 660. 18	1, 157, 109. 23	1, 102, 462. 39	2, 567, 415. 13
小 计	6, 442, 525. 95	8, 244, 720. 96	5, 660, 094. 85	7, 044, 980. 39

2) 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 010, 958. 90	10, 014, 054. 03		16, 000, 000. 00
合 计	10, 010, 958. 90	10, 014, 054. 03		16, 000, 000. 00

##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6, 391, 509. 66	3, 418, 473. 25	8, 237, 763. 99	13, 074, 161. 09
待转销项税额	1, 011, 695. 99	1, 500, 370. 72	—	—
合 计	7, 403, 205. 65	4, 918, 843. 97	8, 237, 763. 99	13, 074, 161. 09

## 29.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抵押借款	145, 233, 577. 10	145, 752, 354. 93		15, 000, 000. 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31, 042, 890. 41	31, 042, 890. 41		
合 计	176, 276, 467. 51	176, 795, 245. 34		15, 000, 000. 00

## 30.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6. 30

房租	3,532,310.42
合 计	3,532,310.42

### 31. 递延收益

#### (1) 明细情况

##### 1) 2021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14,930.17		140,795.22	1,774,134.95	政府给予的无偿补助
合 计	1,914,930.17		140,795.22	1,774,134.95	

##### 2)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87,459.78	366,924.56	239,454.17	1,914,930.17	政府给予的无偿补助
合 计	1,787,459.78	366,924.56	239,454.17	1,914,930.17	

##### 3)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96,386.44	759,420.00	268,346.66	1,787,459.78	政府给予的无偿补助
合 计	1,296,386.44	759,420.00	268,346.66	1,787,459.78	

##### 4)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73,395.32	77,008.88	1,296,386.44	政府给予的无偿补助
合 计		1,373,395.32	77,008.88	1,296,386.44	

####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 1) 2021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电气机柜高低压附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807,821.08		62,141.34	745,679.74	与资产相关
充气柜技术改造项目	552,015.10		43,670.45	508,344.65	与资产相关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补贴款	192,000.00		12,000.00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气体全绝缘环网柜项目	363,093.99		22,983.43	340,110.56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914,930.17		140,795.22	1,774,134.95	
-----	--------------	--	------------	--------------	--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电气机柜高低压附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932,103.76		124,282.68	807,821.08	与资产相关
充气柜技术改造项目	639,356.02		87,340.92	552,015.10	与资产相关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补贴款	216,000.00		24,000.00	192,000.00	与资产相关
气体全绝缘环网柜项目		366,924.56	3,830.57	363,093.99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787,459.78	366,924.56	239,454.17	1,914,930.17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电气机柜高低压附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056,386.44		124,282.68	932,103.76	与资产相关
充气柜技术改造项目		759,420.00	120,063.98	639,356.02	与资产相关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补贴款	240,000.00		24,000.00	216,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296,386.44	759,420.00	268,346.66	1,787,459.78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补贴款		240,000.00		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气机柜高低压附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133,395.32	77,008.88	1,056,386.44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373,395.32	77,008.88	1,296,386.44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3之说明

32.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232,493,436.00	232,493,436.00	232,493,436.00	10,000,000.00
木晓东	20,073,017.00	20,073,017.00	20,073,017.00	
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2,254.00	18,592,254.00	18,592,254.00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58,311.00	17,758,311.00	17,758,311.00	
郑键锋	10,234,765.00	10,234,765.00	10,234,765.00	
木信德	6,720,583.00	6,720,583.00	6,720,583.00	
胡洁梅	6,198,622.00	6,198,622.00	6,198,622.00	
施贻沛	4,865,839.00	4,865,839.00	4,865,839.00	
王兆玮	4,865,839.00	4,865,839.00	4,865,839.00	
王振刚	4,865,839.00	4,865,839.00	4,865,839.00	
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4,056.00	4,574,056.00	4,574,056.00	
林道益	4,307,699.00	4,307,699.00	4,307,699.00	
木林森	3,892,671.00	3,892,671.00	3,892,671.00	
赵光华	973,168.00	973,168.00	973,168.00	
施成敏	486,584.00	486,584.00	486,584.00	
施凌云	97,317.00	97,317.00	97,317.00	
合计	341,000,000.00	341,000,000.00	341,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说明

2019 年度

1) 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80,000,000.00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0,000,000.00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30,000,000.00 元。该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32 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根据公司 2019 年 2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由木晓东、施凌云、施成敏、王振刚、王兆玮、木信德、赵光华、林道益、施贻沛、木林森以货币资金增资 50,6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600,000.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600,000.00 元。该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33 号）。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由郑键锋、胡洁梅、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增资 158,880,000.00 元，认缴注册

资本人民币 56,742,85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02,137,143.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37,342,857.00 元。该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36 号）。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根据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公司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9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 703,849,383.40 元（其中实收资本 337,342,857.00 元、资本公积 258,736,376.36 元、盈余公积 5,902,089.79 元、未分配利润 101,868,060.25 元）折合股份 34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362,849,383.40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净资产折股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78 号）。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3. 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股本溢价	420,642,976.58	420,642,976.58	431,561,355.15	403,692,525.21
其他资本公积				9,873,968.71
合 计	420,642,976.58	420,642,976.58	431,561,355.15	413,566,493.92

####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增加 17,994,861.23 元，主要系：

①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2（2）1 之说明，资本公积减少 180,000,000.00 元。

②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2（2）3 之说明，资本公积增加 102,137,143.00 元。

③ 2019 年 3 月，公司对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进行单方增资，增资金额 70,000,000.00 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该公司增资日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6,174,741.92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④ 2019 年 5 月，公司受让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 3.2353% 的股权，受让价格 4,125,000.00 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该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2,080,546.89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⑤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2（2）4 之说明，2019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 703,849,383.40 元（其中实收资本 337,342,857.00 元、资本公积 258,736,376.36 元、盈余公积 5,902,089.79

元、未分配利润 101,868,060.25 元) 折合股份 341,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其余 362,849,383.40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2) 2020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减少 10,918,378.57 元, 主要系:

① 2020 年 6 月, 公司受让万控 (天津) 电气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 40% 的股权, 受让价格 99,360,000.00 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该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0,643,803.42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② 2020 年 7 月, 公司受让辛柏机械技术 (太仓) 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 0.3971% 的股权, 受让价格 506,250.00 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该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274,575.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 34.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 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809.49	477.12				477.12		2,286.61
其中: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1,809.49	477.12				477.12		2,286.6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09.49	477.12				477.12		2,286.61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 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05.05	2,114.54				2,114.54		1,809.49
其中: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305.05	2,114.54				2,114.54		1,809.4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5.05	2,114.54				2,114.54		1,809.49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05.05				-305.05	-305.05
其中：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305.05				-305.05	-305.0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5.05				-305.05	-305.05

### 35.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1, 335, 747. 44	11, 335, 747. 44	6, 478, 934. 35	9, 208, 122. 69
合 计	11, 335, 747. 44	11, 335, 747. 44	6, 478, 934. 35	9, 208, 122. 69

####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18 年末减少 2, 729, 188. 34 元，主要系：①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2(2)4之说明，盈余公积减少 5, 902, 089. 79 元；② 根据母公司折股基准日之后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172, 901. 45 元；

2) 2020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19 年末增加 4, 856, 813. 09 元，系根据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 856, 813. 09 元。

### 36. 未分配利润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6, 504, 719. 41	164, 025, 921. 13	144, 553, 923. 84	29, 267, 954. 2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调整合计数 (调增+, 调减-)				1, 530, 933. 9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6, 504, 719. 41	164, 025, 921. 13	144, 553, 923. 84	30, 798, 888. 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59, 506, 769. 34	177, 335, 611. 37	164, 512, 958. 99	118, 206, 350. 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 856, 813. 09	3, 172, 901. 45	4, 451, 315. 21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01,868,060.2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6,011,488.75	336,504,719.41	164,025,921.13	144,553,923.84

(2) 其他说明

1) 2018 年度

① 2018 年度增加系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8,206,350.95 元。

② 2018 年度减少系根据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51,315.21 元。

2) 2019 年度

① 2019 年度增加系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4,512,958.99 元。

② 2019 年度减少包括：A、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2(2)4 之说明，未分配利润减少 101,868,060.25 元；B、根据 2019 年 5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派发现金股利（含税）40,000,000.00 元；C、根据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72,901.45 元。

3) 2020 年度

① 2020 年度增加系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7,335,611.37 元。

② 2020 年度减少系根据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56,813.09 元。

4)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增加系 2020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9,506,769.34 元。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925,957,711.37	650,285,256.17	1,648,138,942.25	1,088,129,138.74
其他业务收入	27,508,321.80	26,545,613.73	41,260,644.97	40,189,510.61
合 计	953,466,033.17	676,830,869.90	1,689,399,587.22	1,128,318,649.3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953,435,757.94	676,756,312.86	1,689,355,917.49	1,128,255,836.8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567,228,863.73	1,009,721,853.02	1,385,699,402.05	915,780,963.37
其他业务收入	34,020,219.38	32,497,551.62	27,783,347.09	26,389,556.93
合 计	1,601,249,083.11	1,042,219,404.64	1,413,482,749.14	942,170,520.3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	——	——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3,026,555.78	2.42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673,878.53	1.96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87,245.47	1.5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4,101,610.55	1.48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2,710,993.73	1.33
小 计	83,600,284.06	8.77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7,715,012.24	2.23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5,462,971.77	1.51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20,707,743.26	1.2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8,484,291.65	1.09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311,204.34	1.08
小 计	120,681,223.26	7.14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福建裕能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0,493,396.47	1.9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6,733,243.66	1.6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1,674,737.58	1.35

中骏智能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6,512.67	1.27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952,357.39	1.06
小 计	116,110,247.77	7.25

4)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5,204,049.03	1.78
TEBA FOR DEVELOPMENT INDUSTRIES	24,349,198.22	1.72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350,346.65	1.44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2,975,798.30	0.9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2,859,358.44	0.91
小 计	95,738,750.64	6.77

(3)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气机柜	769,104,196.05	541,747,612.51	1,338,983,554.94	862,847,471.67
环网柜设备	59,981,557.07	43,391,500.34	106,411,705.58	78,570,037.27
IE/IT 机柜	44,727,754.27	32,494,909.99	89,393,038.19	70,939,752.94
其他	79,652,525.78	59,196,847.06	154,611,288.51	115,961,387.47
小 计	953,466,033.17	676,830,869.90	1,689,399,587.22	1,128,318,649.35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气机柜	1,275,258,238.27	800,903,043.83	1,182,810,901.89	763,176,951.95
环网柜设备	113,564,674.54	87,573,490.89	40,338,042.58	35,052,269.84
IE/IT 机柜	58,255,742.17	45,579,769.48	46,495,770.78	37,712,486.52
其他	154,170,428.13	108,163,100.44	143,838,033.89	106,228,811.99
小 计	1,601,249,083.11	1,042,219,404.64	1,413,482,749.14	942,170,520.30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936,495,999.30	664,923,600.89	1,663,822,251.68	1,111,752,514.08
境外	16,970,033.87	11,907,269.01	25,577,335.54	16,566,135.27
小计	953,466,033.17	676,830,869.90	1,689,399,587.22	1,128,318,649.35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1,581,997,855.85	1,030,971,257.41	1,374,189,085.74	918,280,563.76
境外	19,251,227.26	11,248,147.23	39,293,663.40	23,889,956.54
小计	1,601,249,083.11	1,042,219,404.64	1,413,482,749.14	942,170,520.30

3)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953,435,757.94	1,689,355,917.4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30,275.23	43,669.73
小计	953,466,033.17	1,689,399,587.22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374,416.26	9,175,226.43
小计	8,374,416.26	9,175,226.43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9,979.21	5,076,815.46	5,004,428.29	4,115,478.31
教育费附加	1,074,250.40	2,554,264.48	2,538,018.36	2,163,644.44
地方教育附加	716,166.95	1,702,842.96	1,714,727.77	1,442,442.96
房产税	1,303,399.02	2,680,497.82	1,530,093.94	1,654,130.34
印花税	437,061.35	755,032.57	930,403.15	673,541.57
土地使用税	473,301.52	526,863.30	577,909.44	734,269.62

其他税费	56,185.24	53,301.71	26,507.94	142,592.22
合 计	6,170,343.69	13,349,618.30	12,322,088.89	10,926,099.46

###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输费	31,775,053.54	60,409,051.53	54,025,302.24	46,971,814.24
工资及福利	34,605,873.81	58,411,985.85	58,252,137.30	48,024,388.77
差旅招待费	8,290,485.06	16,781,189.77	19,770,417.76	18,988,794.54
包装费	7,096,010.90	14,088,213.01	13,332,661.77	12,464,694.03
宣传服务费	2,765,521.35	7,894,055.76	8,785,531.33	10,466,365.22
汽车使用费	1,507,051.45	2,751,079.51	6,120,152.38	6,935,838.89
办公费	726,318.90	1,463,001.05	1,618,148.34	1,772,203.48
其他	2,842,956.88	5,294,701.60	5,712,516.78	5,164,782.90
合 计	89,609,271.89	167,093,278.08	167,616,867.90	150,788,882.07

###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资及福利	36,101,249.71	62,419,338.48	57,684,676.21	57,729,305.73
办公费	7,123,904.52	14,567,970.25	11,685,474.73	15,656,665.73
折旧及摊销	7,004,267.07	12,495,619.43	12,161,572.23	9,733,267.91
中介咨询费	2,068,775.35	3,596,812.36	4,049,154.23	7,822,574.85
差旅招待费	1,133,688.04	1,976,856.56	3,235,592.33	4,128,710.17
租赁费	660,249.01	1,822,909.95	1,377,609.97	2,713,075.10
汽车使用费	801,003.90	1,544,561.55	1,941,869.52	2,519,107.16
其他	1,660,087.63	4,568,601.07	3,443,843.89	3,740,918.38
合 计	56,553,225.23	102,992,669.65	95,579,793.11	104,043,625.03

###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工资及福利	25,036,707.99	42,155,020.46	40,207,282.78	29,094,450.14
材料投入	10,476,238.55	22,522,275.64	28,422,600.38	21,615,844.76
检测及服务费	3,539,470.02	3,563,793.40	3,313,052.89	2,496,260.57
折旧及摊销	1,581,343.21	2,451,890.20	3,125,339.92	4,220,076.88
其他	362,468.56	552,287.73	629,894.24	1,006,926.14
合 计	40,996,228.33	71,245,267.43	75,698,170.21	58,433,558.49

####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9,277,925.97	20,076,064.32	23,331,891.18	25,624,266.81
利息收入	-3,397,431.93	-5,892,033.08	-1,976,436.10	-1,130,059.51
汇兑损益	3,020.18	362,402.18	-465,870.76	-736,820.77
手续费	222,719.85	563,859.95	495,216.13	315,586.47
合 计	6,106,234.07	15,110,293.37	21,384,800.45	24,072,973.00

####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40,795.22	239,454.17	268,346.66	77,008.8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9,854,715.90	29,820,446.24	27,162,806.78	25,257,326.8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9,585.82	80,158.00	213,739.60	77,675.53
合 计	10,145,096.94	30,140,058.41	27,644,893.04	25,412,011.29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3之说明

####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1,720.45
合 计				-531,720.45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8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800.00
合 计	57,800.00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8,340,371.45	-3,579,781.95	-11,759,189.00
合 计	-18,340,371.45	-3,579,781.95	-11,759,189.00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4,443,203.41
存货跌价损失	-1,329,398.52	-2,131,799.53	-1,826,137.55	-712,227.8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48,998.08
合 计	-1,329,398.52	-2,131,799.53	-1,826,137.55	-8,104,429.34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80,281.19	62,568.89	-353,151.57	-51,865.40
合 计	-680,281.19	62,568.89	-353,151.57	-51,865.40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违约金收入	118,113.53	405,450.94		
无法支付款项		52,228.87	54,760.75	625,993.1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8,563.53	22,736.10	184,309.97	32,796.97

保险赔款	3,600.00	10,127.60		168,008.56
其他	154,978.81	101,977.77	116,522.01	123,171.49
合计	295,255.87	592,521.28	355,592.73	949,970.21

#### 1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79,099.61	1,070,523.27	373,910.72	707,856.71
滞纳金			1,295,880.14	235,334.48
质量赔款			416,822.14	
对外捐赠		109,800.00	61,116.00	193,831.80
其他	53,505.01	44,308.90	780,322.86	2,841.20
合计	532,604.62	1,224,632.17	2,928,051.86	1,139,864.19

#### 15.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30,001.52	35,150,139.67	28,363,790.07	20,012,499.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25,777.24	-739,527.18	-2,395,279.88	-627,414.84
合计	7,304,224.28	34,410,612.49	25,968,510.19	19,385,084.16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66,815,357.09	215,148,745.97	197,561,913.70	139,581,192.91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22,303.56	32,272,311.90	29,634,287.06	20,937,178.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17,994.95	12,252,408.97	10,727,010.88	4,214,870.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02,818.53	-3,873,477.09	-3,791,233.76	-3,820,749.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3,817.71	1,795,689.67	1,504,345.17	2,493,713.28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6,721,834.16	-9,837,314.80	-9,255,854.30	-6,587,258.96
残疾人薪酬加计扣除的影响	-1,645,271.92	-2,768,828.93	-2,562,916.15	-2,378,137.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1,114.80		-1,571,673.39	-2,063,720.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51,147.47	5,226,992.01	1,284,544.68	6,589,189.74
本期适用税率不同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		-657,169.24		
所得税费用	7,304,224.28	34,410,612.49	25,968,510.19	19,385,084.16

#### 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4之说明。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3,043,441.77	14,637,962.43	12,523,688.53	11,132,940.69
收回的押金保证金	1,667,595.00	5,406,554.00	2,234,527.53	1,107,000.00
活期利息收入	3,397,431.93	5,892,033.08	1,975,738.24	1,121,568.94
收回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业务保证金及冻结款	38,405,176.67	40,007,062.86	44,325,314.48	40,026,585.54
其他	426,278.16	1,006,645.03	731,588.28	4,116,631.84
合 计	46,939,923.53	66,950,257.40	61,790,857.06	57,504,727.01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付现的销售费用	47,379,138.02	93,427,007.22	95,123,148.80	90,117,898.59
存入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业务保证金及冻结款	94,797,817.52	41,561,366.54	40,183,286.90	37,833,552.43
付现的管理费用	13,447,708.45	28,077,711.74	25,733,544.67	36,581,051.39
付现的研发费用	3,901,938.58	4,116,081.13	3,942,947.13	3,503,186.71
其他	1,707,653.00	2,342,117.46	1,480,446.46	2,594,816.68
合 计	161,234,255.57	169,524,284.09	166,463,373.96	170,630,505.80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倪庆秒借款本金及利息			162,431.84	
合 计			162,431.84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信用证贴现后净额		49,539,444.45	42,531,500.00	
收到财政贴息		442,187.00	384,000.00	
收到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60,454,954.57
收到木晓东借款				9,600,000.00
收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后净额		9,822,330.56		28,017,139.84
收到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借款				6,800,000.00
收到 Egypt Sunshin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evelopemt Co. S. A. E 借款		369,838.58		
合 计		60,173,800.59	42,915,500.00	304,872,094.41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购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99,360,000.00		
用于贴现的信用证到期解付		50,000,000.00	44,000,000.00	
用于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解付		10,000,000.00	30,000,000.00	
收购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506,250.00	4,125,000.00	
支付的银行借款担保费用	180,000.00		200,000.00	
归还万控集团有限公司本金及利息			1,188,786.05	552,590,129.92

归还木晓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436,706.63	9,600,0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17,798,672.34
归还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				7,563,279.99
归还邵丽成借款本金及利息				4,176,956.80
收购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400,000.00
归还王安心借款本金及利息				2,161,584.26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175,000.00			
按照新租赁准则支付租期1年以上租赁资产的租金	1,044,456.39			
合计	1,399,456.39	159,866,250.00	79,950,492.68	596,290,623.31

##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511,132.81	180,738,133.48	171,593,403.51	120,196,108.7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9,669,769.97	5,711,581.48	13,585,326.55	8,104,429.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877,427.47	45,155,828.51	43,013,601.56	39,749,009.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64,841.57			
无形资产摊销	1,642,095.81	2,764,661.11	2,742,198.31	2,311,508.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635.38	204,319.84	222,894.36	222,894.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0,281.19	-62,568.89	353,151.57	51,865.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0,536.08	1,047,787.17	189,600.75	675,059.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8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80,946.15	20,438,466.50	22,865,322.56	24,878,955.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1,72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0,227.24	-739,527.18	-2,395,279.88	-627,41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50.00			



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669,046.26	-19,017,025.02	2,106,284.11	-27,657,158.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474,463.50	-111,242,265.51	-53,872,545.45	-4,529,250.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040,684.07	82,286,078.31	-10,398,981.76	-135,898,319.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5,736.50	207,285,469.80	190,004,976.19	28,009,408.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8,510,129.05	320,796,737.06	269,594,375.85	84,924,927.0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20,796,737.06	269,594,375.85	84,924,927.09	55,850,830.9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86,608.01	51,202,361.21	184,669,448.76	29,074,096.1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现金	218,510,129.05	320,796,737.06	269,594,375.85	84,924,927.09
其中: 库存现金	31,709.06	168,064.71	458,795.05	309,361.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8,270,815.62	320,569,510.86	269,135,580.80	84,615,565.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7,604.37	59,161.4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510,129.05	320,796,737.06	269,594,375.85	84,924,927.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8 年年末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84,924,927.09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122,768,479.52 元，差异 37,843,552.43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票据保证金 37,501,245.99 元和保函保证金 342,306.44 元。

2019 年年末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69,594,375.85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303,295,900.70 元，差异 33,701,524.85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票据保证金 32,654,348.10 元和保函保证金 1,047,176.75 元。

2020 年末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20,796,737.06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356,052,565.59 元，差异 35,255,828.53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票据保证金 34,982,348.58 元、保函保证金 196,479.95 元和办理 ETC 业务冻结的银行存款 77,000.00 元。

2021 年 6 月末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18,510,129.05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310,158,598.43 元，差异 91,648,469.38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票据保证金 90,997,814.28 元、锁汇保证金 350,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262,655.10 元和办理 ETC 业务冻结的银行存款 38,000.00 元。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2018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相应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各年年末余额进行追溯调整，调整明细如下：

项 目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年初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107,152,828.28	1,061,351.54	1,530,933.90	73,163,409.14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16,022,460.01			3,313,741.54

合 计	123,175,288.29	1,061,351.54	1,530,933.90	76,477,150.68
-----	----------------	--------------	--------------	---------------

(五)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6月30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648,469.38	票据、保函等保证金质押及银行存款冻结
应收票据	67,593,475.23	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或已背书尚未到期
应收款项融资	93,347,106.79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162,181,787.05	期末公司将该等资产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7,302,825.35	期末公司将该等资产用于借款抵押
合 计	481,713,663.80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255,828.53	票据、保函等保证金质押及银行存款冻结
应收票据	24,524,171.53	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或已背书尚未到期
应收款项融资	75,853,150.82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193,662,097.81	期末公司将该等资产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7,689,554.68	期末公司将该等资产用于借款抵押
合 计	406,984,803.37	

3)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701,524.85	票据、保函等保证金质押
应收票据	20,360,016.51	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或已背书尚未到期
应收款项融资	28,862,283.32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206,899,436.86	期末公司将该等资产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2,256,618.56	期末公司将该等资产用于借款抵押
合 计	352,079,880.10	

## 4)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843,552.43	票据、保函等保证金质押
应收票据	107,098,347.69	票据质押及商业承兑汇票背书尚未到期
固定资产	198,952,411.83	期末公司将该等资产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3,447,546.37	期末公司将该等资产用于借款抵押
合 计	397,341,858.32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明细情况

## 1) 2021年6月30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95,594.35	6.4601	1,909,569.06
欧元	37,376.19	7.6862	287,280.87
埃及镑	9,830.00	0.41486	4,078.06
港币	0.16	0.83208	0.1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59,068.89	6.4601	5,549,670.94
其他应收款			
其中：埃及镑	850,000.00	0.41486	352,629.79
应付账款			
其中：港币	10,800.00	0.83208	8,986.46
其他应付账款			
其中：埃及镑	925,616.67	0.41486	384,000.01
港币	39,107.00	0.83208	32,540.15

##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29,910.21	6.5249	13,244,961.13
欧元	34,016.17	8.0250	272,979.76
埃及镑	850,000.00	0.4351	369,838.5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13,892.92	6.5249	5,310,569.91
其他应付账款			
其中：埃及镑	888,250.00	0.4351	386,481.32

3)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87,326.88	6.9762	13,166,369.78
欧元	98,947.08	7.8155	773,320.9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96,743.80	6.9762	4,860,624.10
其他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485.00	6.9762	45,240.66

4)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25,397.84	6.8632	1,546,950.46
欧元	100,361.76	7.8473	787,568.8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477,623.60	6.8632	17,004,426.2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 MURG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位于香港，财务报表的本位币采用港币核算。MURG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所有的营业收入来自香港，其商品销售价格一般以港币结算，主要受港币的影响，故选择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之孙公司 MURGE EGYPT FOR ELECTRICAL SUPPLIES AND TRADE 位于埃及，财务报

表的本位币采用埃及镑核算。MURGE EGYPT FOR ELECTRICAL SUPPLIES AND TRADE 所有的营业收入来自埃及，其商品销售价格一般以埃及镑结算，主要受埃及镑的影响，故选择埃及镑作为记账本位币。

### 3. 政府补助

#### (1) 明细情况

##### 1) 2021 年 1-6 月

#####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电气机柜高低压附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807,821.08		62,141.34	745,679.74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温经信发(2018)115号关于组织开展全市智能化技术改造等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收到专项补助款。
充气柜技术改造项目	552,015.10		43,670.45	508,344.65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温经信投资(2019)72号关于组织开展技术改造类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收到专项补助款。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补贴款	192,000.00		12,000.00	180,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11月26日收到在线监控系统补贴资金。
气体全绝缘环网柜项目	363,093.99		22,983.43	340,110.56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技术改造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收到专项补助款。
小 计	1,914,930.17		140,795.22	1,774,134.95		

#####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	6,811,274.13	其他收益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二)1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915,1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发布的乐科字(2020)52号文件收到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成长工程项目补贴	49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成财产发(2021)23号文件收到2021年第三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线上职业技能补贴	430,4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发布的温人社发(2021)30号文件收到的企业稳岗促产开展技能培训补贴。
以工代训补贴	394,4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2月2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拨付的以工代训补贴款。
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奖	2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浙经信产数〔2020〕131号文件收到浙江省2020年度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奖励款。
2021年度第一批惠企政策扶持资金	173,643.00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发布的温开经〔2021〕16号文件收到2021年度第一批惠企政策扶持资金。
留温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温浙集(开)防办〔2021〕3号文件收到鼓励支持企业留员工稳岗位的留温补贴款。
稳岗补贴	74,525.67	其他收益	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苏人保就〔2021〕1号文件收到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款。
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补贴	61,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5月19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残疾人联合会拨付的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补贴款。
高企高质量发展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太仓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太政发〔2020〕19号文件收到太仓市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补贴款。
其他零星补助	154,373.10	其他收益	
小计	9,854,715.90		

2) 2020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电气机柜高低压附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932,103.76		124,282.68	807,821.08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温经信发〔2018〕115号关于组织开展全市智能化技术改造等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收到专项补助款。
充气柜技术改造项目	639,356.02		87,340.92	552,015.10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温经信投资〔2019〕72号关于组织开展技术改造类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收到专项补助款。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补贴款	216,000.00		24,000.00	192,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11月26日收到在线监控系统补贴资金。
气体全绝缘环网柜项目		366,924.56	3,830.57	363,093.99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技术改造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收到专项补助款。
小计	1,787,459.78	366,924.56	239,454.17	1,914,930.17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493,908.37	其他收益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二)1

2018年生态工业奖励资金	1,882,3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莲都区进一步提振生态工业发展的意见收到专项奖励款。
产业政策奖补资金	1,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政办发〔2019〕24号文件收到乐清市产业政策奖补资金。
总部经济企业补贴	1,238,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7月17日收到乐清市财政局汇入补贴款。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政发〔2019〕71号收到2019年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款。
科技领军（培育）企业重大项目匹配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天津市科技局发布的关于2020年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认定及支持项目的公示收到专项补助款。
市区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保保险补助	782,930.32	其他收益	根据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丽水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丽水市信用丽水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市区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情况公示收到社保补助款。
2020年莲都区一次性稳就业	7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莲都区就业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莲都区一次性稳就业补助名单的公示收到就业补贴款。
2020年莲都区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发放	728,650.00	其他收益	根据莲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2020年莲都区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的公示收到补贴款。
莲都区2019年生态工业扶持资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丽水市莲都区经济商务局、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局莲经商〔2020〕58号文件收到莲都区2019年度生态工业扶持资金。
乐清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485,2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政发〔2018〕41号文件收到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补助款	36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医疗保障局津人社办发〔2020〕39号文件收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补助款。
乐清市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34,033.24	其他收益	根据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清市财政局乐人社〔2020〕17号文件收到乐清市失业保险稳岗补助款。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委发〔2020〕5号文件收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提升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温政办〔2018〕116号文件收到新兴产业发展奖励款。
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297,483.36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开展2019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收到研发费用补助款。
社保费返还补助	280,551.21	其他收益	2020年4月13日收到温州市人力社保局拨付的社保补助款。
莲都区2020年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241,500.00	其他收益	根据莲都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发布的莲都区2020年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公示收到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款。
2020年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21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津工信财〔2019〕15号文件收到2019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留岗留薪补贴款	192,055.50	其他收益	2020年8月25日收到温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留岗



			留薪补贴款。
应对疫情稳定就业补贴	185,016.00	其他收益	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成人社发〔2020〕5号文件收到应对疫情稳定就业补贴款。
复工复产产业链配套补助	158,429.00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党政办公室温浙集（开）办〔2020〕10号文件收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专项补助款。
以工代训补贴	153,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财政局温人社发〔2020〕103号文件收到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款。
温州市“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经信数经〔2019〕116号文件收到2019年度温州市“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奖励款。
市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11月24日收到温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市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补助资金。
2020年知识产权奖补专项奖励	12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4月13日收到温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知识产权奖补专项奖励款。
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加快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政策解读收到奖励款。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委发〔2018〕44号文件收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补助款。
苏州市稳岗补贴	76,412.95	其他收益	2020年2月7日与2020年3月11日分别收到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入社保补贴款。
推动创新转型强化科技人才支撑政策奖励	7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中共太仓市城厢镇委员会、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城委发〔2017〕50号文件收到推动创新转型强化科技、人才支撑的奖励款。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58,500.00	其他收益	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苏人保培〔2020〕5号文件收到防疫培训补贴款
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57,350.00	其他收益	根据莲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发布的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公示收到社保补贴款。
2020年安置退役军人增值税减免	55,500.00	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财税〔2019〕21号文件享受企业安置退役军人的增值税减免优惠。
党建公积金补贴	52,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1月16日收到乐清市北白象镇人民政府党建补贴款。
其他零星补助	557,626.29	其他收益	
小计	29,820,446.24		

### ③ 财政贴息

####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财政支持企业金融服务贷款贴息		400,000.00	400,000.00		财务费用	根据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支持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十二条政策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温州市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42,187.00	42,187.00		财务费用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当前金融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复业的具体措施收到贷款财政贴息专项资金。
小 计		442,187.00	442,187.00			

3) 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电气机柜高低压附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056,386.44		124,282.68	932,103.76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温经信发〔2018〕115号关于组织开展全市智能化技术改造等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收到专项补助款。
充气柜技术改造项目		759,420.00	120,063.98	639,356.02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温经信投资〔2019〕72号关于组织开展技术改造类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收到专项补助款。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补贴款	240,000.00		24,000.00	216,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11月26日收到在线监控系统补贴资金
小 计	1,296,386.44	759,420.00	268,346.66	1,787,459.78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164,935.04	其他收益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二）1
总部经济企业补贴	7,02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10月25日收到乐清市财政局汇入专项补助款。
社保补贴	2,592,955.31	其他收益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50号文件收到社保补贴资金。
2018年度两化融合类示范财政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财企〔2019〕177号文件收到2018年度两化融合类示范试点和信息经济重点等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2017年度市级扶贫开发示范建设项目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中共丽水市委、丽水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丽农办〔2018〕4号文件收到2017年度市级扶贫开发示范建设项目专项财政补助。
2018年度工业经济产业扶持项目	287,840.00	其他收益	根据鄞都区工业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做好2018年度工业经济产业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收到补助资金。
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政发〔2016〕68号文件收到推进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2018年度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	186,912.90	其他收益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苏科高发〔2018〕

育库入库企业奖励			181号文件收到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2018年度入库企业奖励资金。
房产税返还	157,814.55	其他收益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二)3
太仓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124,581.50	其他收益	根据太仓市人民政府太政发(2018)62号文件收到太仓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2018年度质量强市专项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乐财企(2019)196号文件收到2018年度质量强市专项奖励资金。
2017年成都市新上规模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成经信财(2018)52号文件收到2017年成都市新上规模企业奖励资金。
2018年第二批专利奖励补助	90,5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5月27日收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补助款。
郫都区稳岗补贴	84,368.82	其他收益	2019年9月30日收到成都市郫都区就业服务管理局稳岗补贴。
土地使用税返还	75,788.66	其他收益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二)4
2018年度促进外贸财政专项资金	6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乐清市商务局、乐清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做好乐清市2018年度促进外贸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收到财政专项资金。
2018年度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莲都区财政局莲市监(2019)59号文件收到莲都区2018年度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奖励资金。
2019年第二批ISO14001管径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温开政环(2019)37号文件收到2019年度第二批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奖励款。
其他零星补助	217,110.00	其他收益	
小计	27,162,806.78		

### ③ 财政贴息

####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壮大贷”财政贴息		384,000.00	384,000.00		财务费用	根据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市财政局成经信财(2019)17号文件收到2019年度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的财政贴息。
小计		384,000.00	384,000.00			

#### 4) 2018年度

#####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电气机柜高低压附件产品技术改造项 目		1,133,395.32	77,008.88	1,056,386.44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温经信发〔2018〕115号关于组织开展全市智能化技术改造等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收到专项补助款。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 系统补贴款		240,000.00		240,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11月26日收到在线监控系统补贴资金
小 计		1,373,395.32	77,008.88	1,296,386.44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返还	15,282,999.60	其他收益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二）1
总部经济企业补贴	6,670,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7月17日收到乐清市财政局汇入补贴款。
经济贡献补助	1,850,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1月26日收到太仓市城厢镇财政分局汇入补助款。
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项目 经费	450,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2月11日收到苏州市财政局汇入补助款。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6月11日收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汇入补助款。
房产税返还	122,611.97	其他收益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二）3
区经商局扶持资金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11月12日收到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局汇入补贴款。
土地使用税返还	92,169.94	其他收益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二）4
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创新 项目奖励	80,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9月11日收到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汇入奖励款。
工业经济产业扶持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11月29日收到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汇入款项。
其他	359,545.37	其他收益	
小 计	25,257,326.8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 府补助金额	9,995,511.12	30,502,087.41	27,815,153.44	25,334,335.76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基本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18 年度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60.00%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18 年 12 月	本公司对该子公司实现控制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86.175%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18 年 12 月	本公司对该子公司实现控制
默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18 年 9 月	本公司对该子公司实现控制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390,222,088.05	10,708,600.01	334,617,669.40	10,809,871.95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87,002,346.24	-24,363,202.74	53,634,736.81	-36,671,148.83
默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注]				

[注]公司受让默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时，该子公司尚未经营

## 2. 合并成本

项 目	2018 年度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默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注 1]	17,798,672.34	[注 2]
现金		17,798,672.34	

[注 1]本公司无偿受让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故合并成本为 0

[注 2]本公司受让默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时，该子公司尚未经营，故合并成本为 0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2018 年度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默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332,158,730.94	275,498,875.81	121,092,419.12	130,370,586.23		
货币资金	21,387,995.29	6,445,528.93	3,606,015.71	4,670,650.25		
应收款项	193,843,474.91	159,142,319.55	38,552,761.50	30,560,164.76		
存货	36,678,970.16	33,823,469.12	15,492,444.46	21,596,826.49		
其他流动资产		168,462.41	3,129,650.79	6,406,767.32		
长期股权投资				531,720.45		
固定资产	68,276,554.08	64,601,533.24	48,212,581.77	53,572,073.00		
在建工程	1,628,260.00	249,351.28	1,615,740.82	2,001,200.00		
无形资产	9,921,636.37	10,209,034.32	10,056,009.87	10,381,075.39		
长期待摊费用			427,214.20	650,10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840.13	859,176.96				
负债	138,541,608.07	92,590,352.95	126,119,420.31	111,034,384.68		
借款	80,000,000.00	30,000,000.00	31,000,000.00	48,000,000.00		
应付款项	58,301,608.07	62,590,352.95	95,119,420.31	63,034,384.68		
递延收益	240,000.00					
净资产	193,617,122.87	182,908,522.86	-5,027,001.19	19,336,201.55		
减：少数股东权益	77,446,849.15	73,163,409.14	-694,982.91	3,313,741.54		
取得的净资产	116,170,273.72	109,745,113.72	-4,332,018.28	16,022,460.01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1) 2020 年度				
万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注销子公司	2020 年 9 月	-706,685.60	-67,948.23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间接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	四川省 成都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万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丽水市	浙江省 丽水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江苏省 苏州市	江苏省 苏州市	制造业	95.5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 乐清市	浙江省 乐清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默颀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省 温州市	浙江省 温州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默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对外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2020 年度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60.00%	100.00%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95.1029%	95.50%
(2) 2019 年度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86.1750%	91.8676%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91.8676%	95.1029%
(3) 2018 年度			
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70.00%	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2020 年度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99,360,000.00	506,250.00
购买成本合计	99,360,000.00	506,25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	88,716,196.58	231,674.85

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10,643,803.42	274,575.1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0,643,803.42	274,575.1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购买成本对价		
现金	70,000,000.00	4,125,000.00
购买成本对价合计	70,000,000.00	4,125,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3,825,258.08	2,044,453.11
差额	6,174,741.92	2,080,546.8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174,741.92	2,080,546.89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对价	
现金	2,400,000.00
购买成本对价合计	2,4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063,750.13
差额	1,336,249.8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336,249.87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5及五(一)7之说明。

####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9.64% (2020 年 12 月 31 日：8.13%；2019 年 12 月 31 日：12.42%；2018 年 12 月 31 日：10.62%)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1.6.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79,754,133.99	399,880,097.87	207,105,594.95	192,774,502.92	
应付票据	298,725,049.87	298,725,049.87	298,725,049.87		
应付账款	207,948,617.43	207,948,617.43	207,948,617.43		
其他应付款	6,442,525.95	6,442,525.95	6,442,525.95		
小 计	892,870,327.24	912,996,291.12	720,221,788.20	192,774,502.9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405, 130, 348. 71	431, 505, 272. 04	234, 166, 916. 75	197, 338, 355. 29	
应付票据	107, 372, 891. 22	107, 372, 891. 22	107, 372, 891. 22		
应付账款	212, 216, 878. 58	212, 216, 878. 58	212, 216, 878. 58		
其他应付款	8, 244, 720. 96	8, 244, 720. 96	8, 244, 720. 96		
小 计	732, 964, 839. 47	759, 339, 762. 80	562, 001, 407. 51	197, 338, 355. 2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78, 911, 272. 38	379, 753, 792. 48	379, 753, 792. 48		
应付票据	61, 539, 259. 35	61, 539, 259. 35	61, 539, 259. 35		
应付账款	189, 721, 028. 47	189, 721, 028. 47	189, 721, 028. 47		
其他应付款	5, 660, 094. 85	5, 660, 094. 85	5, 660, 094. 85		
小 计	635, 831, 655. 05	636, 674, 175. 15	636, 674, 175. 15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526, 160, 000. 00	544, 444, 037. 10	511, 297, 868. 35	33, 146, 168. 75	
应付票据	146, 284, 859. 73	146, 284, 859. 73	146, 284, 859. 73		
应付账款	122, 688, 671. 25	122, 688, 671. 25	122, 688, 671. 25		
其他应付款	7, 435, 594. 98	7, 435, 594. 98	7, 435, 594. 98		
小 计	802, 569, 125. 96	820, 853, 163. 06	787, 706, 994. 31	33, 146, 168. 75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

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2之说明。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2021年6月30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800.00		57,800.00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800.00		57,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57,800.00		57,8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即期汇率对其进行公允价值计量。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乐清市	投资管理	17,870.00	68.18	68.18
----------	--------	------	-----------	-------	-------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万控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 1]	母公司的子公司
丽水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注 2]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乐清市万联标准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自然人股东近亲属控制的单位
苏州万之联紧固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自然人股东近亲属控制的单位
温州通途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亲属投资的企业
乐清市华奔电器配件厂	母公司股东关联单位
乐清市桥丰塑电仪表厂	母公司股东关联单位
山西隆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关联单位
林道克	实际控制人林道益之亲属
王振刚	本公司股东
施玉霜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之妻子
凯运集团有限公司	施玉霜控制的企业
温州点石塑粉有限公司[注 3]	林道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注 1]浙江万控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由浙江万控机柜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注 2]丽水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由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注 3]2018 年 1 月，林道益将持有的温州点石塑粉有限公司 25%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乐清市桥丰塑电仪表厂	采购商品				14,623,824.14
乐清市华奔电器配件厂	采购商品				12,072,995.91
温州点石塑粉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3,967.50	2,830,443.80

乐清市万联标准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94,279.14
丽水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34,732.42
温州通途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3,310.68
苏州万之联紧固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5,000.01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西隆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51,189.07	8,431,273.13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0,0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381,034.86	730,628.57	495,185.85	239,620.69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				1,011,641.03
丽水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1,400,000.00
林道克	房屋			24,166.67	56,000.00
温州通途物流有限公司	汽车				59,994.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木晓东、施玉霜	30,000,000.00	2020-6-25	2022-6-24	否
木晓东	20,000,000.00	2020-12-1	2021-11-30	否
木晓东	10,000,000.00	2020-12-16	2021-12-16	否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8-28	2023-8-27	否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17,400,000.00	2020-9-1	2023-8-27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1) 2021 年 1-6 月无资金拆入。

(2) 2020 年度无资金拆入。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未偿还 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 累计发生额	支付本息 累计发生额	期末未偿还 本息余额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1,188,786.05		1,188,786.05	
木晓东	436,706.63		436,706.63	
合 计	1,625,492.68		1,625,492.68	

注：资金占用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计息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未偿还 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 累计发生额	收到本息 累计发生额	期末未偿还 本息余额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258,984,224.39	318,883,115.94	576,678,554.28	1,188,786.05
丽水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51,324.04	6,811,955.95	7,563,279.99	
木晓东		10,036,706.63	9,600,000.00	436,706.63
合 计	259,735,548.43	335,731,778.52	593,841,834.27	1,625,492.68

注：资金占用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计息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控集团有 限公司	受让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60%股权[注 1]				
	受让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86.175%股权[注 2]				17,798,672.34
	收购零星设备及汽车				2,293,323.29
凯运集团有 限公司	受让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40%股权[注 3]		99,360,000.00		
木林森	受让默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注 4]				
丽水万控农 业开发有 限公司	收购房屋建（构）筑物、土地 使用权[注 5]				19,490,434.91
	收购零星设备及汽车				510,906.33
温州通途物 流有限公司	收购零星设备及汽车				79,000.00

[注 1]根据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万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60%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2]根据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万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86.175%股权转让给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65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86.17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7,798,672.34 元，双方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认交易价格 17,798,672.34 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付清上述股权受让款。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3]根据 2020 年 4 月公司与凯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凯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给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59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99,360,168.55 元，双方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认交易价格 99,360,000.00 元。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付清上述股权受让款。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4]根据 2018 年 9 月公司与木林森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木林森将其持有的默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默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5]根据 2018 年 3 月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与丽水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丽水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收购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地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14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拟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0,464,956.66 元，双方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认交易价格（含税）20,464,956.66 元，不含税金额 19,490,434.91 元。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付清上述资产收购款项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85,596.67	4,645,816.46	4,064,000.00	3,661,771.82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隆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381,034.86			
其他应收款					
	林道克	20,200.42	1,010.02		
小 计		401,235.28	1,010.0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隆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462,367.00	123,118.35
预付款项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林道克			16,418.18	820.91
小 计				2,478,785.18	123,939.2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6. 30	2020. 12. 31
应付账款			
	温州点石塑粉有限公司		
小 计			

预收款项			
	浙江万控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小 计			
其他应付款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木晓东		6,201.50
	林道克		22,353.03
	木信德		2,887.00
小 计			31,441.5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温州点石塑粉有限公司		1,067,330.34
小 计			1,067,330.34
预收款项			
	浙江万控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744.00
小 计			9,744.00
其他应付款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249,203.54	1,188,786.05
	木晓东		436,706.63
	林道克	15,511.40	
	木信德		
小 计		264,714.94	1,625,492.68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等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3)之说明。

###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346,016,345.61	-270,113,390.07	75,902,955.54
应收款项融资		270,113,390.07	270,113,390.07

短期借款	495,160,000.00	390,614.59	495,550,614.59
其他应付款	7,435,594.98	-390,614.59	7,044,980.39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22,768,479.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2,768,479.52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346,016,345.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5,902,955.54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354,625,375.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54,625,375.2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70,113,390.07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604,714.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604,714.08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495,16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95,550,614.59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146,284,859.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46,284,859.73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22,688,671.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22,688,671.25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7,435,594.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044,980.39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15,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16,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13,074,161.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3,074,161.09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	------------------------------	-----	------	----------------------------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22,768,479.52			122,768,479.52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46,016,345.61			
减：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270,113,390.07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5,902,955.54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54,625,375.22			354,625,375.22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604,714.08			2,604,714.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826,014,914.43	-270,113,390.07		555,901,524.3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原 CAS22)转入		270,113,390.07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70,113,390.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70,113,390.07		270,113,390.07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	495,160,000.00			
加：自其他应付款- 应付利息转入(新 CAS22)		390,614.59		
按新 CAS22 列示的 余额				495,550,614.59
应付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46,284,859.73			146,284,859.73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22,688,671.25			122,688,671.25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	7,435,594.98			
减：转出至短期借 款(新 CAS22)		-390,614.59		
按新 CAS22 列示的 余额				7,044,980.39
长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6,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3,074,161.09			13,074,161.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815,643,287.05			815,643,287.05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4,450,187.19			4,450,187.19
应收账款	20,497,465.61			20,497,465.61
其他应收款	670,473.28			670,473.28

### (三)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2,188,667.29	-12,188,667.29	
合同负债		10,786,431.23	10,786,431.23
其他流动负债	8,237,763.99	1,402,236.06	9,640,000.05

2. 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四)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1,888,607.73	1,888,607.73
租赁负债		1,888,607.73	1,888,607.73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71,694.38	1.03	6,971,694.3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7,902,106.20	98.97	34,788,911.33	5.21	633,113,194.87
合 计	674,873,800.58	100.00	41,760,605.71	6.19	633,113,194.87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75,518.19	2.09	6,575,518.1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7,758,191.06	97.91	16,361,947.61	5.32	291,396,243.45
合 计	314,333,709.25	100.00	22,937,465.80	7.30	291,396,243.45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16,577.19	2.16	6,616,577.1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9,839,773.02	97.84	16,126,716.86	5.38	283,713,056.16
合 计	306,456,350.21	100.00	22,743,294.05	7.42	283,713,056.16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6,762,236.21	100.00	16,187,550.88	5.45	280,574,685.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96,762,236.21	100.00	16,187,550.88	5.45	280,574,685.33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远鹏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3,826,857.00	3,826,857.00	100.00	该等单位因经营不善,资金紧张,货款预计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成都川电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848,653.01	848,653.01	100.00	
河南亚威电气有限公司	630,500.00	630,500.00	100.00	
福建天利电力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628,100.00	628,100.00	100.00	
上海天灵泰格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389,922.85	389,922.85	100.00	
其他零星单位	647,661.52	647,661.52	100.00	
小 计	6,971,694.38	6,971,694.38	100.00	

②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远鹏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3,826,857.00	3,826,857.00	100.00	该等单位因经营不善,资金紧张,货款预计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成都川电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848,653.01	848,653.01	100.00	
河南亚威电气有限公司	630,500.00	630,500.00	100.00	
福建天利电力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628,100.00	628,100.00	100.00	
其他零星单位	641,408.18	641,408.18	100.00	
小 计	6,575,518.19	6,575,518.19	100.00	

③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远鹏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3,826,857.00	3,826,857.00	100.00	该等客户经营不善,资金紧张,货款预计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成都川电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848,653.01	848,653.01	100.00	
江苏正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58,000.00	658,000.00	100.00	
河南亚威电气有限公司	630,500.00	630,500.00	100.00	
其他零星单位	652,567.18	652,567.18	100.00	
小计	6,616,577.19	6,616,577.19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59,244,865.46	32,962,243.27	5.00	301,182,753.89	15,059,137.69	5.00
1-2年	7,233,006.61	1,084,950.99	15.00	5,740,953.33	861,143.00	15.00
2-3年	1,365,034.13	682,517.07	50.00	785,633.84	392,816.92	50.00
3年以上	59,200.00	59,200.00	100.00	48,850.00	48,850.00	100.00
小计	667,902,106.20	34,788,911.33	5.21	307,758,191.06	16,361,947.61	5.32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1,775,717.77	14,588,785.89	5.00
1-2年	7,125,990.45	1,068,898.57	15.00
2-3年	938,064.80	469,032.40	50.00
3年以上			
小计	299,839,773.02	16,126,716.86	5.38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3,267,845.56	14,163,392.28	5.00

1-2年	13,494,390.65	2,024,158.60	15.00
小计	296,762,236.21	16,187,550.88	5.45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659,244,865.46	301,182,753.89	291,775,717.77
1-2年	7,387,477.61	5,745,203.33	9,676,687.64
2-3年	1,680,066.13	2,889,001.03	5,003,944.80
3年以上	6,561,391.38	4,516,751.00	
合计	674,873,800.58	314,333,709.25	306,456,350.2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75,518.19	482,823.84			86,647.65			6,971,694.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61,947.61	18,424,166.76	6,726.96			3,930.00		34,788,911.33
小计	22,937,465.80	18,909,787.56	6,726.96		86,647.65	3,930.00		41,760,605.71

②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16,577.19	1,239,200.42			912,479.00	367,780.42		6,575,518.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26,716.86	235,230.75						16,361,947.61
小计	22,743,294.05	1,474,431.17			912,479.00	367,780.42		22,937,465.80

③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62,209.19				45,632.00		6,616,577.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87,550.88	-60,834.02						16,126,716.86

小 计	16,187,550.88	6,601,375.17				45,632.00		22,743,294.05
-----	---------------	--------------	--	--	--	-----------	--	---------------

④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600.00				16,6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99,957.12	1,587,593.76						16,187,550.88
小 计	14,599,957.12	1,604,193.76				16,600.00		16,187,550.88

2) 报告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江苏正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58,000.00	货币资金
吉林省天瑞电气有限公司	129,800.00	货币资金
广东顺源通开关有限公司	124,679.00	货币资金
小 计	912,479.00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3,930.00	367,780.42	45,632.00	16,600.00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3,201,638.80	3.44	1,163,386.11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795,076.01	2.19	739,753.80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271,935.84	1.82	613,596.79
贵州长通集团智造有限公司	10,283,688.28	1.52	514,184.41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8,734,809.00	1.29	436,740.45
小 计	69,287,147.93	10.26	3,467,661.56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7,903,233.78	2.51	468,465.86
新东北电气集团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5,985,957.78	1.90	299,297.89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786,514.57	1.84	289,325.73
默颯电气有限公司	5,699,768.92	1.81	355,658.46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4,880,848.10	1.55	244,042.41
小计	30,256,323.15	9.61	1,656,790.35

[注]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天水长城控制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各主体在上述合并披露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568,667.00	1.49	228,433.35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557,142.90	1.49	227,857.15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49,568.38	1.32	202,478.42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993,248.60	1.30	199,662.43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857,978.57	1.26	192,898.93
小计	21,026,605.45	6.86	1,051,330.28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23,971.63	1.90	281,198.5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569,090.49	1.88	278,454.52
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4,760,241.47	1.60	238,012.07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302,320.01	1.45	215,116.00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259,597.00	1.44	212,979.85
小计	24,515,220.60	8.27	1,225,761.02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487,100.39	100.00	6,675,810.16	7.63	80,811,290.23
合 计	87,487,100.39	100.00	6,675,810.16	7.63	80,811,290.23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806,087.28	100.00	5,396,284.34	10.22	47,409,802.94
合 计	52,806,087.28	100.00	5,396,284.34	10.22	47,409,802.94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982,583.22	100.00	1,829,923.36	5.09	34,152,659.86
合 计	35,982,583.22	100.00	1,829,923.36	5.09	34,152,659.86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741,472.93	100.00	3,642,313.49	5.01	69,099,159.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2,741,472.93	100.00	3,642,313.49	5.01	69,099,159.44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87,487,100.39	6,675,810.16	7.63	52,806,087.28	5,396,284.34	10.22

其中：1年以内	65,153,624.01	3,257,681.20	5.00	25,708,837.58	1,285,441.88	5.00
1-2年	22,225,026.38	3,333,753.96	15.00	27,036,949.70	4,055,542.46	15.00
2-3年	48,150.00	24,075.00	50.00	10,000.00	5,000.00	50.00
3年以上	60,300.00	60,300.00	100.00	50,300.00	50,300.00	100.00
小计	87,487,100.39	6,675,810.16	7.63	52,806,087.28	5,396,284.34	10.22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5,982,583.22	1,829,923.36	5.09
其中：1年以内	35,850,691.22	1,792,534.56	5.00
1-2年	81,592.00	12,238.80	15.00
2-3年	50,300.00	25,150.00	50.00
3年以上			
小计	35,982,583.22	1,829,923.36	5.09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2,689,074.44	3,634,453.72	5.00
1-2年	52,398.49	7,859.77	15.00
小计	72,741,472.93	3,642,313.49	5.0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年1-6月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285,441.88	4,055,542.46	55,300.00	5,396,284.3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111,251.32	1,111,251.32		
--转入第三阶段		-7,222.50	7,222.5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83,490.64	-1,825,817.32	21,852.50	1,279,525.8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257,681.20	3,333,753.96	84,375.00	6,675,810.16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792,534.56	12,238.80	25,150.00	1,829,923.3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351,847.49	1,351,847.49		
--转入第三阶段		-1,500.00	1,5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44,754.81	2,692,956.17	28,650.00	3,566,360.9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285,441.88	4,055,542.46	55,300.00	5,396,284.34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634,453.72	7,859.77		3,642,313.4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079.60	4,079.60		
--转入第三阶段		-7,545.00	7,545.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37,839.56	7,844.43	17,605.00	-1,812,390.1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792,534.56	12,238.80	25,150.00	1,829,923.36

④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9,990.78	3,602,322.71						3,642,313.49
小 计	39,990.78	3,602,322.71						3,642,313.49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拆借款	85,701,169.79	52,097,451.80	35,603,853.15	71,981,959.37
员工备用金	1,063,030.50	298,961.14	184,615.17	495,212.89
押金保证金	696,925.17	385,345.00	165,478.00	205,640.00
其他	25,974.93	24,329.34	28,636.90	58,660.67
合 计	87,487,100.39	52,806,087.28	35,982,583.22	72,741,472.93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	------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拆借款	85,555,452.73	[注 1]	97.79	6,477,120.27
漳州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电控设备厂	押金保证金	188,795.57	1 年以内	0.22	9,439.78
徐州新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注 2]	0.11	31,537.50
浙江双成电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9,000.00	1 年以内	0.11	4,950.00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1-2 年	0.09	12,000.00
小 计		86,023,248.30		98.32	6,535,047.55

[注 1]1 年以内金额为 63,561,976.35 元，1-2 年金额为 21,993,476.38 元

[注 2]1-2 年金额为 52,750.00 元，2-3 年金额为 47,250.00 元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拆借款	52,000,000.00	[注 1]	98.47	5,298,879.98
徐州新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注 2]	0.19	9,725.00
北京潞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9,645.00	1 年以内	0.17	4,482.25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1 年以内	0.15	4,000.00
默颯电气有限公司	拆借款	68,348.00	1 年以内	0.13	3,417.40
小 计		52,337,993.00		99.11	5,320,504.63

[注 1]其中 1 年以内金额为 25,011,200.30 元，1-2 年金额为 26,988,799.70 元

[注 2]其中 1 年以内金额为 52,750.00 元，1-2 年金额为 47,250.00 元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拆借款	35,000,000.00	1 年以内	97.27	1,750,000.00
万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拆借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1.39	25,000.00
徐州新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注]	0.28	10,000.00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拆借款	93,306.59	1 年以内	0.26	4,665.33

杨继武	员工备用金	30,300.00	2-3年	0.08	15,150.00
小计		35,723,606.59		99.28	1,804,815.33

[注]其中账龄1年以内50,000.00元,账龄1-2年50,000.00元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拆借款	71,820,267.26	1年以内	98.73	3,591,013.36
倪庆秒	拆借款	161,692.11	1年以内	0.22	8,084.61
大庆华谊电气工程自动化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1,140.00	1年以内	0.07	2,557.00
徐州新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200.00	1年以内	0.07	2,510.00
福建南平闵延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9,300.00	1年以内	0.05	1,965.00
小计		72,122,599.37		99.14	3,606,129.97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2,315,186.99		532,315,186.99	532,315,186.99		532,315,186.99
合计	532,315,186.99		532,315,186.99	532,315,186.99		532,315,186.99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4,948,936.99		424,948,936.99	350,823,936.99		350,823,936.99
合计	424,948,936.99		424,948,936.99	350,823,936.99		350,823,936.99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1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5,905,012.22			55,905,012.22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24,978,398.43			24,978,398.43		

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1,928,756.94			11,928,756.94		
默颯电气有限公司	149,341,495.68			149,341,495.68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215,530,273.72			215,530,273.72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74,631,250.00			74,631,250.00		
小 计	532,315,186.99			532,315,186.99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5,905,012.22			55,905,012.22		
万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24,978,398.43			24,978,398.43		
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3,928,756.94	8,000,000.00		11,928,756.94		
默颯电气有限公司	149,341,495.68			149,341,495.68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116,170,273.72	99,360,000.00		215,530,273.72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74,125,000.00	506,250.00		74,631,250.00		
小 计	424,948,936.99	108,366,250.00	1,000,000.00	532,315,186.99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5,905,012.22			55,905,012.22		
万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24,978,398.43			24,978,398.43		
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3,928,756.94			3,928,756.94		
默颯电气有限公司	149,341,495.68			149,341,495.68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116,170,273.72			116,170,273.72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74,125,000.00		74,125,000.00		
小 计	350,823,936.99	74,125,000.00		424,948,936.99		

4)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	-----	------	------	-----	----------	---------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5,905,012.22			55,905,012.22		
万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24,978,398.43			24,978,398.43		
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528,756.94	2,400,000.00		3,928,756.94		
默颯电气有限公司	149,341,495.68			149,341,495.68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116,170,273.72		116,170,273.72		
小 计	232,253,663.27	118,570,273.72		350,823,936.99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75,394,162.04	625,105,798.09	1,352,386,619.88	1,094,289,904.33
其他业务收入	1,383,587.69	62,812.50	2,700,299.27	62,812.50
合 计	776,777,749.73	625,168,610.59	1,355,086,919.15	1,094,352,716.83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776,774,034.13	625,105,798.09	1,355,031,873.27	1,094,289,904.33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291,861,151.53	1,044,616,917.10	1,210,573,984.92	969,758,069.20
其他业务收入	1,134,727.31	0.01	58,851.49	7,343.53
合 计	1,292,995,878.84	1,044,616,917.11	1,210,632,836.41	969,765,412.73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	—	—	—

(2)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2,969,033.66	2.96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673,878.53	2.40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87,245.47	1.94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2,710,993.73	1.64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8,946,691.08	1.15
小 计	78,387,842.47	10.09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7,702,976.84	2.78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1,469,952.29	1.58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20,707,743.26	1.53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311,204.34	1.35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025,799.09	1.33
小 计	116,217,675.82	8.57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6,637,895.53	2.06
中骏智能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176.39	1.56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952,357.39	1.31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4,459,524.29	1.12
武汉华源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1,276,149.76	0.87
小 计	89,558,103.36	6.92

4)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5,024,488.67	2.07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350,346.65	1.68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11,929,707.99	0.99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1,732,566.50	0.97
海南威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789,881.16	0.89
小 计	79,826,990.97	6.60

(3)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气机柜	766,191,037.94	617,202,752.46	1,329,438,466.39	1,074,431,421.76
其他	10,586,711.79	7,965,858.13	25,648,452.76	19,921,295.07
小计	776,777,749.73	625,168,610.59	1,355,086,919.15	1,094,352,716.83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气机柜	1,270,469,265.01	1,026,213,962.13	1,168,513,574.79	931,335,338.10
其他	22,526,613.83	18,402,954.98	42,119,261.62	38,430,074.63
小计	1,292,995,878.84	1,044,616,917.11	1,210,632,836.41	969,765,412.73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776,777,749.73	625,168,610.59	1,355,086,919.15	1,094,352,716.83
小计	776,777,749.73	625,168,610.59	1,355,086,919.15	1,094,352,716.83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1,292,995,878.84	1,044,616,917.11	1,210,632,836.41	969,765,412.73
小计	1,292,995,878.84	1,044,616,917.11	1,210,632,836.41	969,765,412.73

3)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76,774,034.13	625,168,610.5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3,715.60	55,045.88
小计	776,777,749.73	625,223,656.47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882,970.92	6,762,388.37
小 计	4,882,970.92	6,762,388.37

##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技术服务费	18,283,046.11	33,057,356.47	33,980,635.00	27,331,369.55
工资及福利	12,852,110.95	21,794,963.24	20,291,609.27	18,174,207.98
折旧及摊销	74,468.30	152,302.58	231,506.17	164,478.02
直接投入			31,680.47	123,111.37
其他	88,532.00	147,736.32	75,961.22	358,417.68
合 计	31,298,157.36	55,152,358.61	54,611,392.13	46,151,584.60

##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000,000.00	1,814,812.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6,685.60		
合 计		-706,685.60	80,000,000.00	1,814,812.31

##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2	17.28	20.97	2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	16.02	19.92	31.15

#####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	0.52	0.48	—	0.17	0.52	0.4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	0.48	0.46	—	0.17	0.48	0.46	—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9,506,769.34	177,335,611.37	164,512,958.99	118,206,350.95	
非经常性损益	B	2,379,586.55	12,939,873.23	8,227,911.96	-9,650,23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7,127,182.79	164,395,738.14	156,285,047.03	127,856,585.3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109,485,252.92	943,065,905.58	577,328,540.45	351,691,338.6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定向增发, 股本/资本公积增加 (第一次现金增资)	I1		50,600,000.00	667,497.2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9	3	
	定向增发, 股本/资本公积增加 (第二次现金增资)	I2		158,880,000.00	130,702.0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7	0	
	万控智造对辛柏机械增资, 导致资本公积变动	I3		-6,174,741.92	-17,798,672.3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9	0	
	万控智造收购辛柏机械少数股东股权, 导致资本公积变动	I4		-2,080,546.89	-1,336,249.8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4		7	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5	477.12	2,114.54	-305.0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	J5	6	6	6	

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万控智造收购天津电气少数股东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变动	I6		-10,643,803.4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6		6		
万控智造收购辛柏机械少数股东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变动	I7		-274,575.1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7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期初净资产	I8				125,767,573.73
报告期期初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8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被合并方净资产	I9				111,838,255.4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9				0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1=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139,239,114.71	1,026,298,460.51	784,370,158.63	536,283,54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L2=D+A/2+E \times F/K-G \times H/K+(I1 \times J1+I2 \times J2+I3 \times J3+I4 \times J4+I5 \times J5+I6 \times J6+I7 \times J7)/K$	1,139,239,114.71	1,026,298,460.51	784,370,158.63	410,515,97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1$	5.22%	17.28%	20.97%	22.0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2$	5.01%	16.02%	19.92%	31.15%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9,506,769.34	177,335,611.37	164,512,958.99	118,206,350.95
非经常性损益	B	2,379,586.55	12,939,873.23	8,227,911.96	-9,650,23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7,127,182.79	164,395,738.14	156,285,047.03	127,856,585.31
期初股份总数	D	341,000,000	341,000,000	341,000,000	——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	E				——

配等增加股份数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
报告期缩股数	J				—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341,000,000	341,000,000	341,000,000	—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17	0.52	0.48	—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17	0.48	0.46	—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原因说明

### 1. 2021年1-6月比2020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98,185,401.74	166,819,424.52	-41.14%	主要系上半年属于回款淡季，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相对较少，故2021年6月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有所下降
应收账款	777,429,878.65	384,794,134.26	102.04%	主要系公司上半年属于回款淡季，同时2021年1-6月收入增长，相应导致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应收款项融资	110,792,575.58	302,741,187.78	-63.40%	主要系上半年属于回款淡季，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对较少，故2021年6月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有所下降
预付款项	117,541,542.82	54,273,794.90	116.57%	主要系2021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较大且公司预计下半年销售订单稳步增长，从而导致2021年6月末预付材料采购款规模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066,984.77	2,104,805.46	93.22%	主要系公司2021年6月末增加较多的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584,268.85	6,496,390.38	-60.22%	主要系公司2021年6月末减少较多的增值税进项税所致
在建工程	50,963,231.30	30,824,846.22	65.33%	主要系公司2021年1-6月投资新厂房工程较多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4,724.13	6,554,496.89	38.76%	主要系公司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导致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98,725,049.87	107,372,891.22	178.21%	主要系公司2021年1-6月收到客户背书的应收票据减少,导致公司可用于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的票据减少,故公司上半年开立了较多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合同负债	7,782,276.76	11,541,313.16	-32.57%	主要系2021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以资信水平相对较高的客户为主,该等客户具有一定的账期,故2021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相对较少
应交税费	13,201,918.47	22,544,086.58	-41.44%	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2021年1-6月应纳税所得额相对较少,相应2021年6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少
其他流动负债	7,403,205.65	4,918,843.97	50.51%	主要系公司2021年6月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2. 2020年度比2019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66,819,424.52	118,179,912.11	41.16%	主要系2020年市场整体商业承兑汇票流通量增加,导致公司2020年12月末收到较多的商业承兑汇票
其他流动资产	6,496,390.38	1,347,403.38	382.14%	主要系公司2020年末增加较多的增值税进项税所致
在建工程	30,824,846.22	8,952,186.61	244.33%	主要系公司2020年投资新厂房工程较多所致
短期借款	218,321,049.34	378,911,272.38	-42.38%	主要系公司2020年对银行融资进行优化,部分短期借款调整为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07,372,891.22	61,539,259.35	74.48%	主要系2020年末,为方便货款支付,公司将部分大额用手票质押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12,188,667.29	-100.00%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2020年末已收取合同约定的预收货款列报于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11,541,313.16		100.00%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2020年末已收取合同约定的预收货款列报于合同负债所致
其他应付款	8,244,720.96	5,660,094.85	45.66%	主要系公司2020年末收到较多的工程设备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4,054.03		100.00%	主要系公司2020年对银行融资进行优化,部分短期借款调整为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918,843.97	8,237,763.99	-40.29%	主要系公司2020年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76,795,245.34		100.00%	主要系公司2020年对银行融资进行优化,部分短期借款调整为长期借款所致
盈余公积	11,335,747.44	6,478,934.35	74.96%	主要系公司根据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336,504,719.41	164,025,921.13	105.15%	主要系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较好,增加净利润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	-3,579,781.95	-11,759,189.00	-69.56%	主要系公司2020年积极催收销售回款,2020年末增加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4,410,612.49	25,968,510.19	32.51%	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利润增加,相应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3. 2019年度比2018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03,295,900.70	122,768,479.52	147.05%	主要系公司2019年销售回款大幅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18,179,912.11	346,016,345.61	-65.85%	主要系公司2019年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2019年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列示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65,824,747.93		100.00%	主要系公司2019年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2019年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列示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47,403.38	13,878,325.89	-90.29%	主要系公司2018年预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时,未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导致2018年末形成较多的预缴企业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4,969.71	3,419,689.83	70.04%	主要系公司2019年末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导致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1,539,259.35	146,284,859.73	-57.93%	主要系公司自2019年开始,规范了票据的使用,不存在从银行开具小额票据找零给客户所致
应付账款	189,721,028.47	122,688,671.25	54.64%	主要系公司2019年末生产订单较多,原材料采购备货增加,相应增加应付未付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12,188,667.29	8,938,700.67	36.36%	主要系公司2019年末收到客户的预付货款较多所致
应交税费	18,233,729.15	13,714,859.07	32.95%	主要系公司2018年末预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时,未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影响, 导致 2018 年末未缴企业所得税较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237,763.99	13,074,161.09	-36.99%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1,787,459.78	1,296,386.44	37.88%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股本	341,000,000.00	10,000,000.00	3,310.00%	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进行股份改制时, 将净资产整体折股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	-11,759,189.00		100.00%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计提坏账准备的资产减值损失按照新会计准则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及公司部分客户货款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826,137.55	-8,104,429.34	-77.47%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计提坏账准备的资产减值损失按照新会计准则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25,968,510.19	19,385,084.16	33.96%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利润总额增加较多所致
净利润	171,593,403.51	120,196,108.75	42.76%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较好所致





证书序号: 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芹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10-08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4281977100876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亚翔注册  
 2020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693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10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1 月 07 日



仅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林琦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92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林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5-13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124198805131817  
执业证书号: 3301241988051318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2020 检  
手工已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编号: 330000001530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2〕14号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智造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7-12月和2021年1-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年7-12月和2021年1-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万控智造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万控智造公司有关人员和核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万控智造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琦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万隆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解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955,982,062.49	356,052,565.59	短期借款		202,218,752.64	218,321,049.34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86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	214,880,527.84	166,819,424.52	应付票据		188,955,326.72	107,372,891.22
应收账款	2	531,573,689.85	384,794,134.26	应付账款		252,207,857.34	212,216,878.58
应收款项融资	3	327,761,545.71	302,741,187.78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85,499,122.58	54,273,794.90	合同负债		11,650,119.97	11,541,313.16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3,230,632.89	2,104,805.46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61,172,610.09	56,187,981.87
存货	4	274,851,164.53	206,527,623.56	应交税费		15,723,504.48	22,544,086.58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1,594,846.11	8,244,720.96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1,863,207.55	6,496,390.38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695,880,813.44	1,479,809,92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4,054.03
				其他流动负债		10,391,967.55	4,918,843.97
				流动负债合计		753,914,984.90	651,361,819.7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183,758,881.30	176,795,245.34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2,454,326.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2,785,510.05	2,449,687.50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356,347,353.74	338,765,845.63	递延收益		1,633,339.73	1,914,930.17
在建工程		92,196,211.87	30,824,84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715.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3,707.99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039,970.10	178,710,175.51
使用权资产		2,948,271.67		负债合计		942,954,955.00	830,071,995.22
无形资产		80,284,542.42	83,142,486.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1,000,000.00	341,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4,946,660.48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07,636.88	6,554,496.89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6,078.95	427,208.95	资本公积		420,642,976.58	420,642,97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8,902,266.06	462,164,571.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09.26	1,809.49
资产总计		2,244,783,079.50	1,941,974,498.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670,880.04	11,335,747.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7,180,820.00	336,504,71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9,497,685.88	1,109,485,252.92
				少数股东权益		2,330,438.62	2,417,250.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1,828,124.50	1,111,902,50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4,783,079.50	1,941,974,498.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83,884,310.76	229,775,344.87	短期借款		30,601,666.67	141,527,93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84,372,411.13	150,250,602.23	应付票据		87,127,580.98	68,427,662.47
应收账款		393,149,296.94	291,396,243.45	应付账款		480,562,641.03	230,558,277.14
应收款项融资		310,987,319.92	260,371,891.82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515,709.02	856,599.15	合同负债		8,148,660.41	6,663,274.15
其他应收款		62,525,453.17	47,409,802.94	应付职工薪酬		27,797,109.43	22,543,772.60
存货		578,394.99	12,994,213.95	应交税费		10,420,403.73	3,535,155.2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5,966,009.71	144,065,427.72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863,207.55	5,616,532.18	其他流动负债		8,598,181.02	3,870,070.93
流动资产合计		1,138,876,103.48	998,671,230.59	流动负债合计		669,222,252.98	621,191,577.7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144,758,881.30	145,752,354.93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532,315,186.99	532,315,186.99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2,324,062.50	2,449,687.50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6,054,274.65	9,033,303.34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560,530.98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758,881.30	145,752,354.93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813,981,134.28	766,943,932.69
无形资产		2,707,521.12	3,412,845.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1,000,000.00	341,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310,895.38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4,334.92	4,680,998.63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6,078.95	427,208.95	资本公积		362,849,383.40	362,849,38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602,885.49	552,419,230.83	减: 库存股			
资产总计		1,691,478,988.97	1,551,090,461.4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64,847.14	8,029,714.54
				未分配利润		156,283,624.15	72,267,43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7,497,854.69	784,146,52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1,478,988.97	1,551,090,461.42

法定代表人:

梁晋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霍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晋涛



#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06,856,879.44	1,008,647,418.37	2,160,322,912.61	1,689,399,587.22
其中：营业收入	1	1,206,856,879.44	1,008,647,418.37	2,160,322,912.61	1,689,399,587.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4,523,131.63	878,845,457.77	1,960,789,304.74	1,498,109,776.18
其中：营业成本	1	868,597,208.60	670,839,092.10	1,545,428,078.50	1,128,318,649.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893,034.71	7,748,753.88	12,003,378.40	13,349,618.30
销售费用	2	100,067,147.22	97,842,033.63	189,676,419.11	167,093,278.08
管理费用	3	62,171,831.28	54,482,076.78	118,725,056.51	102,992,669.65
研发费用	4	41,360,199.13	41,734,922.70	82,356,427.46	71,245,267.43
财务费用		6,493,710.69	6,198,578.68	12,599,944.76	15,110,293.37
其中：利息费用		8,389,178.70	8,669,896.50	17,667,104.67	20,076,064.32
利息收入		2,233,853.16	3,428,895.00	5,631,285.09	5,892,033.08
加：其他收益		20,468,829.32	18,921,590.01	30,613,926.26	30,140,058.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060.00		238,86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27,204.91	11,015,372.70	-12,213,166.54	-3,579,781.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2,361.09	-2,131,799.53	-947,037.43	-2,131,799.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273.63	47,085.81	-607,007.56	62,568.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566,476.76	157,654,209.59	216,619,182.60	215,780,856.86
加：营业外收入		672,887.31	368,759.38	968,143.18	592,521.28
减：营业外支出		787,109.79	447,539.84	1,319,714.41	1,224,632.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452,254.28	157,575,429.13	216,267,611.37	215,148,745.97
减：所得税费用		19,038,965.53	24,425,873.70	26,343,189.81	34,410,612.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413,288.75	133,149,555.43	189,924,421.56	180,738,133.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413,288.75	133,149,555.43	189,924,421.56	180,738,133.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504,463.85	133,294,959.23	190,011,233.19	177,335,611.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1,175.10	-145,403.80	-86,811.63	3,402,522.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6.89	2,804.29	-1,199.77	2,11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6.89	2,804.29	-1,199.77	2,114.5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6.89	2,804.29	-1,199.77	2,114.5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76.89	2,804.29	-1,199.77	2,114.5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411,611.86	133,152,359.72	189,923,221.79	180,740,24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502,786.96	133,297,763.52	190,010,033.42	177,337,725.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175.10	-145,403.80	-86,811.63	3,402,522.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39	0.56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39	0.56	0.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木  
印

第 4 页 共 22 页

3-1-4  
224

胡洁  
印

薛  
印



#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万智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一、营业收入		930,467,111.24	810,565,514.39	1,707,244,860.97	1,355,086,919.15
减：营业成本		750,814,169.89	656,289,041.40	1,375,982,780.48	1,094,352,716.83
税金及附加		2,080,748.60	2,045,620.95	3,667,355.75	3,205,373.00
销售费用		66,995,065.99	67,178,540.98	130,351,939.29	115,362,055.52
管理费用		17,214,736.97	12,948,195.35	31,405,506.02	25,776,584.15
研发费用		36,238,849.73	33,728,002.82	67,537,007.09	55,152,358.61
财务费用		445,140.34	1,449,031.69	1,798,495.40	6,586,002.86
其中：利息费用		4,132,580.98	6,353,063.55	10,073,769.29	13,569,496.32
利息收入		3,771,789.77	4,972,887.21	8,481,924.55	7,247,840.73
加：其他收益		8,810,971.21	2,545,449.96	10,039,350.13	4,818,647.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6,685.60		-706,68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64,995.76	7,260,645.13	-6,390,123.54	-6,150,407.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65.06	23,834.86	-783.00	23,834.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266,631.75	46,050,325.55	100,150,220.53	52,637,217.67
加：营业外收入		7,125.48	54,690.37	7,125.73	118,990.43
减：营业外支出		154,640.35	14,749.68	159,170.35	36,990.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119,116.88	46,090,266.24	99,998,175.91	52,719,217.68
减：所得税费用		6,667,795.68	4,992,495.70	6,646,849.95	4,151,086.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51,321.20	41,097,770.54	93,351,325.96	48,568,130.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51,321.20	41,097,770.54	93,351,325.96	48,568,130.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451,321.20	41,097,770.54	93,351,325.96	48,568,130.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5 页 共 22 页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五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6,682,340.68	1,351,932,351.12	2,169,957,216.92	1,809,096,855.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80,311.17	12,009,596.45	17,591,585.30	19,156,467.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99,583.17	22,685,626.65	75,639,506.70	66,950,25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162,235.02	1,386,627,574.22	2,263,188,308.92	1,895,203,58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2,432,539.14	922,280,310.71	1,511,032,726.69	1,066,248,709.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199,906.72	172,209,334.72	365,171,992.50	319,613,39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70,050.61	81,659,207.42	113,895,332.11	132,531,72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63,310.66	58,414,153.20	216,797,566.23	169,524,28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165,807.13	1,234,563,006.05	2,226,897,617.53	1,687,918,11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96,427.89	152,064,568.17	36,290,691.39	207,285,469.8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424.54	790,188.26	1,531,756.98	1,405,940.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424.54	790,188.26	1,531,756.98	1,405,94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961,535.46	40,460,543.50	105,991,801.45	63,792,00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61,535.46	40,460,543.50	105,991,801.45	63,792,00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6,110.92	39,670,355.24	-104,460,044.47	62,386,064.2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392,705.55	285,550,000.00	299,392,705.55	572,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01,923.27		60,173,80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92,705.55	345,351,923.27	299,392,705.55	632,773,800.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500,000.00	344,050,000.00	319,000,000.00	547,2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7,662.88	8,348,652.45	14,732,601.39	19,034,307.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1,909.54	60,506,250.00	3,301,365.93	159,866,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59,572.42	412,904,902.45	337,033,967.32	726,110,55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866.87	-67,552,979.18	37,611,261.77	-93,336,756.6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75,059.37	-650,179.87	72,516.31	-360,287.6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451,490.53	44,191,053.88	-105,738,098.54	51,202,361.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510,129.05	276,605,683.18	320,796,737.06	269,594,375.8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15,058,638.52	320,796,737.06	215,058,638.52	320,796,737.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6,196,830.25	1,068,728,751.35	1,747,576,585.99	1,468,113,609.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4,912.59		1,874,912.59	621,183.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2,957.81	8,862,882.97	49,453,680.39	43,329,40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694,700.65	1,077,591,634.32	1,798,905,178.97	1,512,064,200.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4,178,440.46	958,195,984.78	1,276,459,196.82	1,124,197,55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80,020.38	40,598,987.33	84,168,794.73	81,043,73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69,654.59	23,757,454.95	36,225,212.04	39,504,96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68,756.23	52,271,519.24	175,049,389.24	140,552,18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896,871.66	1,074,823,946.30	1,571,902,592.83	1,385,298,44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97,828.99	2,767,688.02	227,002,586.14	126,765,758.8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314.40		293,314.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00.88	22,691.17	38,000.00	268,731.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31,159.50	1,786,049.72	72,431,159.50	39,786,04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51,460.38	2,102,055.29	72,469,159.50	40,348,09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2,915.06	1,598,097.70	4,433,400.00	4,081,35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6,250.00		108,366,2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763,708.11	57,000,000.00	252,763,708.11	10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666,623.17	67,604,347.70	257,197,108.11	217,447,60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15,162.79	-65,502,292.41	-184,727,948.61	-177,099,509.6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550,000.00	60,000,000.00	411,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42,244.34	203,550,000.00	272,602,955.47	361,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42,244.34	429,100,000.00	332,602,955.47	773,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276,050,000.00	171,000,000.00	419,2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4,723.35	5,341,631.53	10,042,147.82	12,666,199.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98,451.43	112,700,000.00	231,201,365.93	258,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83,174.78	394,091,631.53	412,243,513.75	690,576,19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9,069.56	35,008,368.47	-79,640,558.28	82,973,800.8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313.9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858,264.24	-27,726,235.92	-37,363,606.85	32,640,050.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119,435.90	226,351,014.43	198,624,778.51	165,984,728.5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61,261,171.66	198,624,778.51	161,261,171.66	198,624,778.51

法定代表人：

林晓  
印晓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胡洁  
印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静  
印静

第 7 页 共 22 页



#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7-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有限公司），万控有限公司系由万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2016年10月14日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万控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万控有限公司以201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MA28657U4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4,100.00万元，股份总数34,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机柜等。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一）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

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1,888,607.73	1,888,607.73
租赁负债		1,888,607.73	1,888,607.73

3.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四、经营季节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年初至本中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的数据，期末数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1 年 7 月-12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0 年 7 月-12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21 年 1-12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指 2020 年 1-12 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313,034.32	100.00	12,432,506.48	5.47	214,880,527.84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27,313,034.32	100.00	12,432,506.48	5.47	214,880,527.84
合 计	227,313,034.32	100.00	12,432,506.48	5.47	214,880,527.8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965,173.19	100.00	9,145,748.67	5.20	166,819,424.52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75,965,173.19	100.00	9,145,748.67	5.20	166,819,424.52
合 计	175,965,173.19	100.00	9,145,748.67	5.20	166,819,424.5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27,313,034.32	12,432,506.48	5.47	175,965,173.19	9,145,748.67	5.20
小 计	227,313,034.32	12,432,506.48	5.47	175,965,173.19	9,145,748.67	5.2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年初至本中期末增加			年初至本中期末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45,748.67	3,286,757.81						12,432,506.48
小 计	9,145,748.67	3,286,757.81						12,432,506.48

2) 年初至本中期末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3) 年初至本中期末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40,766,352.85	21,105,698.28
小 计	40,766,352.85	21,105,698.28

(5)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7,918,403.03		3,418,473.25
小 计		17,918,403.03		3,418,473.25

(6) 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7,780,652.52	2,908,319.00
小 计	7,780,652.52	2,908,319.00

## 2.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42,372.06	1.22	6,942,372.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3,099,710.23	98.78	31,526,020.38	5.60	531,573,689.85
合 计	570,042,082.29	100.00	38,468,392.44	6.75	531,573,689.8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75,518.19	1.59	6,575,518.1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7,827,571.71	98.41	23,033,437.45	5.65	384,794,134.26
合 计	414,403,089.90	100.00	29,608,955.64	7.14	384,794,134.26

####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远鹏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3,826,857.00	3,826,857.00	100.00	该等单位因经营不善,资金紧张,货款预计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成都川电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848,653.01	848,653.01	100.00	
河南亚威电气有限公司	630,500.00	630,500.00	100.00	
福建天利电力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628,100.00	628,100.00	100.00	
上海天灵泰格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389,922.85	389,922.85	100.00	
其他零星单位	618,339.20	618,339.20	100.00	
小 计	6,942,372.06	6,942,372.06	100.00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9,791,232.82	26,989,561.64	5.00
1-2年	20,716,877.03	3,107,531.55	15.00
2-3年	2,325,346.38	1,162,673.19	50.00
3年以上	266,254.00	266,254.00	100.00
小 计	563,099,710.23	31,526,020.38	5.60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期末数
1年以内	539,791,232.82
1-2年	20,871,348.03
2-3年	2,640,378.38
3年以上	6,739,123.06
合 计	570,042,082.2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年初至本中期末增加			年初至本中期末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75,518.19	482,823.84			115,969.97			6,942,372.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33,437.45	8,494,143.97	6,726.96			8,288.00		31,526,020.38
小计	29,608,955.64	8,976,967.81	6,726.96			8,288.00		38,468,392.44

2) 年初至本中期末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4) 年初至本中期末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年初至本中期末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8,288.00 元。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注1]	23,562,425.75	4.13	1,397,236.5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注2]	9,688,595.89	1.70	484,429.79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491,604.01	1.49	424,580.20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7,272,891.02	1.28	363,644.55
京瑞恒诚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6,954,098.00	1.22	347,704.90
小计	55,969,614.67	9.82	3,017,596.00

[注1]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各主体在上述合并披露(下同)

[注2]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北京科锐博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各主体在上述合并披露(下同)

### 3.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27,761,545.71		302,741,187.78	
合计	327,761,545.71		302,741,187.78	

(2)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7,077,851.98	75,853,150.82
小计	87,077,851.98	75,853,150.82

##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17,177,070.23	648,942,794.72
小 计	817,177,070.23	648,942,794.72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存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639,715.03	529,074.59	115,110,640.44	79,198,520.97	828,664.15	78,369,856.82
在产品	57,698,484.93		57,698,484.93	49,559,486.33		49,559,486.33
库存商品	49,290,675.40	461,884.54	48,828,790.86	36,098,765.15	1,142,019.39	34,956,745.76
发出商品	8,194,916.13		8,194,916.13	17,832,812.40		17,832,812.40
委托加工物资	40,725,564.10		40,725,564.10	21,308,851.91		21,308,851.91
其他周转材料	4,603,498.83	310,730.76	4,292,768.07	4,787,123.64	287,253.30	4,499,870.34
合 计	276,152,854.42	1,301,689.89	274,851,164.53	208,785,560.40	2,257,936.84	206,527,623.56

## (2) 存货跌价准备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28,664.15	340,270.07		639,859.63		529,074.59
库存商品	1,142,019.39	457,263.74		1,137,398.59		461,884.54
其他周转材料	287,253.30	149,503.62		126,026.16		310,730.76
小 计	2,257,936.84	947,037.43		1,903,284.38		1,301,689.89

##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公司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

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系公司将相应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进行生产领用或销售处理。

##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1,171,692,793.27	982,262,909.09
其他业务收入	35,164,086.17	26,384,509.28
营业成本	868,597,208.60	670,839,092.10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2,097,650,504.64	1,648,138,942.25
其他业务收入	62,672,407.97	41,260,644.97
营业成本	1,545,428,078.50	1,128,318,649.35

#### (2)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940,290.20	1.8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1,859,946.66	1.8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8,293,637.06	1.52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6,910,142.13	1.40
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	15,651,188.55	1.30
小 计	94,655,204.60	7.85

#####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0,614,168.73	1.88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668,620.30	1.8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2,395,247.61	1.50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7,079,933.22	1.25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24,428,726.65	1.13
小 计	165,186,696.51	7.64

## 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运输费	35,411,990.47	35,812,154.38	67,187,044.01	60,409,051.53
工资及福利	34,369,273.44	31,694,900.96	68,975,147.25	58,411,985.85
差旅招待费	10,867,703.64	11,924,890.58	19,158,188.70	16,781,189.77
包装费	9,205,551.15	8,510,128.05	16,301,562.05	14,088,213.01
宣传服务费	5,336,521.55	5,186,059.35	8,102,042.90	7,894,055.76
汽车使用费	1,391,559.92	1,578,606.49	2,898,611.37	2,751,079.51
办公费	571,033.37	891,057.03	1,297,352.27	1,463,001.05
其他	2,913,513.68	2,244,236.79	5,756,470.56	5,294,701.60
合 计	100,067,147.22	97,842,033.63	189,676,419.11	167,093,278.08

##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工资及福利	39,679,239.88	31,145,324.25	75,780,489.59	62,419,338.48
办公费	7,981,981.80	9,666,750.80	15,105,886.32	14,567,970.25
折旧及摊销	6,680,731.79	6,484,470.03	13,684,998.86	12,495,619.43
中介咨询费	1,939,808.33	1,403,991.05	4,008,583.68	3,596,812.36
差旅招待费	1,387,424.59	1,355,496.47	2,521,112.63	1,976,856.56
租赁费	1,550,884.04	835,797.60	2,211,133.05	1,822,909.95

汽车使用费	743,906.15	1,027,010.83	1,544,910.05	1,544,561.55
其他	2,207,854.70	2,563,235.75	3,867,942.33	4,568,601.07
合 计	62,171,831.28	54,482,076.78	118,725,056.51	102,992,669.65

#### 4.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工资及福利	26,249,196.20	25,263,296.59	51,285,904.19	42,155,020.46
材料投入	11,984,020.85	12,492,777.36	22,460,259.40	22,522,275.64
检测及服务费	780,514.75	2,647,993.26	4,319,984.77	3,563,793.40
折旧及摊销	2,179,124.95	1,290,230.14	3,760,468.16	2,451,890.20
其他	167,342.38	40,625.35	529,810.94	552,287.73
合 计	41,360,199.13	41,734,922.70	82,356,427.46	71,245,267.43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木晓东	实际控制人
木信德	实际控制人
林道克	实际控制人林道益之亲属
施玉霜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之妻子
凯运集团有限公司	施玉霜控制的企业

###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其他应付款		
林道克	9,669.25	22,353.03
木晓东		6,201.50

木信德		2,887.00
小 计	9,669.25	31,441.53

##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木晓东、施玉霜	30,000,000.00	2020-6-25	2022-6-24	否
木晓东	20,640,000.00	2021-7-22	2022-1-20	否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29,800,000.00	2020-8-28	2023-8-27	否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17,200,000.00	2020-9-1	2023-8-27	否

##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381,034.86	365,314.29	762,069.72	730,628.57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根据2020年4月公司与凯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凯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59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4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99,360,168.55元，双方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认交易价格99,360,000.00元。公司于2020年6月付清上述股权受让款。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八、其他重要事项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923,423.97	票据、保函等保证金质押及银行存款冻结
应收票据	58,684,755.88	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或已背书尚未到期



应收款项融资	87,077,851.98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175,686,447.59	期末公司将该等资产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6,305,903.41	期末公司将该等资产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428,678,382.83	

## 九、其他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6,034.00	-1,416,851.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87,204.30	15,671,44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060.00	238,86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9,322.32	115,969.9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085.15	458,272.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854.16	140,731.66
小 计	12,647,783.61	15,208,424.1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501,656.62	1,677,041.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01.20	15,97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135,825.79	13,515,412.34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 （1）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7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7	0.35	0.35

#### （2）期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8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5	0.52	0.52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30,504,463.85	190,011,233.19
非经常性损益		B	11,135,825.79	13,515,41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19,368,638.06	176,495,820.8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168,992,499.38	1,109,485,252.9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 <sub>1</sub>	-1,676.89	-1,199.7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sub>1</sub>	3	6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frac{G \times H}{K} \pm I$	1,234,243,892.86	1,204,490,26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0.57%	15.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9.67%	14.65%

###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531,573,689.85	384,794,134.26	38.14%	主要系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多，相应导致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存货	274,851,164.53	206,527,623.56	33.08%	主要系公司预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备料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88,955,326.72	107,372,891.22	75.98%	主要系公司以票据结算货款尚未到期的金额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517,180,820.00	336,504,719.41	53.69%	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较多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	1,545,428,078.50	1,128,318,649.35	36.97%	主要系本期公司主要材料钢板采购价格上涨

				涨较多所致
--	--	--	--	-------





证书序号: 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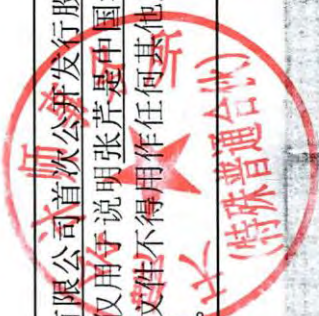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芹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10-08

工作单位: 天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4291977100876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证书检验  
2020 检

2013 年 10 月 13 日

证书编号: 330000011693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0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林琦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92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林琦  
Full name: 林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5-13  
Date of birth: 1988-05-13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8805131817  
Identity card No.: 3301241988051318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部主任助理林琦  
1. 身份证号: 330124198805131817

2020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3300000015303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015303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4 月 03 日

# 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 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9769号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智造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控智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万控智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 三、管理层的责任

万控智造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控智造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芹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琦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有限公司），万控有限公司系由万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28657U43 的营业执照。万控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万控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28657U4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4,100.00 万元，股份总数 34,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等。

###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 1. 控制环境

######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培训手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3,469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3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32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48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6 人,本科生 261 人,大专生 784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品质决定品牌、服务创造价值的经营理论,品质建设,务实创新,共享成功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

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电气机柜领航者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等，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

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有时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



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有时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及审查的力量控制方面尚显不足。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大额的资金拆借情形。公司已积极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占用及计提利息均已结清。同时,各中介机构持续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辅导培训关于内部控制以及关联交易规范的重要性。公司相关人员积极学习,并认真执行改进后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

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二）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控制制度，由财务部门牵头，切实结合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使预算编制基础、编制依据和涵盖范围更加全面、充分，同时强化对执行中实际与计划差异的分析以及分析结果利用方面的工作，进一步强化各部门的成本意识，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

（三）进一步完善控制监督的运行程序，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的审计监督力度，强化内审部门对公司基建项目的预、决算审核。

（四）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信息系统培训工作，学习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提升关联方交易的规范意识。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证书序号: 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芹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10-08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4281977100876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亚和注册  
 2020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693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0  
 Date of Issuance: 2013 10 13



仅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林琦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92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林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5-13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124198805131817  
Mentory numb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2020 检  
手工已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编号: 330000001530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0 页

## 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9771号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智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控智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万控智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万控智造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控智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控智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万控智造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琦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0,817.27	-985,218.28	-542,752.32	-403,886.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33,603.21	214,781.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4,236.99	15,008,179.04	12,416,615.19	7,462,554.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97.86	8,490.5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654,602.7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编制单位：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8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6,647.65	1,392,479.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187.33	415,676.28	-2,382,858.38	-190,553.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9,585.82	80,158.00	213,739.60	64,011.68
小 计	2,560,640.52	15,911,274.04	9,939,045.16	-6,499,203.6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5,385.07	2,935,711.38	1,818,152.57	2,720,631.89
少数股东损益	5,668.90	35,689.43	-107,019.37	430,398.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79,586.55	12,939,873.23	8,227,911.96	-9,650,234.36

法定代表人:  陈 俊 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霍 俊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俊 印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1 年 1-6 月

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915,100.00	根据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发布的乐科字(2020)52号文件收到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成长工程项目补贴	490,000.00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成财产发(2021)23号文件收到2021年第三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线上职业技能补贴	430,400.0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温人社发(2021)30号文件收到的企业稳岗促产开展技能培训补贴。
以工代训补贴	394,400.00	2021年2月2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以工代训补贴款。
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奖	200,000.00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浙经信产数(2020)131号文件收到浙江省2020年度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奖励款。
2021年度第一批惠企政策扶持资金	173,643.0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发布的温开经(2021)16号文件收到2021年度第一批惠企政策扶持资金。
留温补贴	100,000.00	根据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温浙集(开)防办(2021)3号文件收到鼓励支持企业留员工稳岗位的留温补贴款。
稳岗补贴	74,525.67	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苏人保就(2021)1号文件收到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款。
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补贴	61,000.00	2021年5月19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残疾人联合会拨付的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补贴款。
高企高质量发展补贴	50,000.00	根据太仓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太政发(2020)19号文件收到太仓市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补贴款。
其他零星补助	154,373.10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40,795.22	
小计	3,184,236.99	

## 2. 2020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2018 年生态工业奖励资金	1,882,300.00	根据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莲都区进一步提振生态工业发展的意见收到专项奖励款。
产业政策奖补资金	1,300,000.00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政办发(2019)24号文件收到乐清市产业政策奖补资金。
总部经济企业补贴	1,238,000.00	2020年7月17日收到乐清市财政局汇入补贴款。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0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政发(2019)71号收到2019年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款。
科技领军(培育)企业重大项目匹配资金	1,000,000.00	根据天津市科技局发布的关于2020年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认定及支持项目的公示收到专项补助款。
市区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保保险补助	782,930.32	根据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丽水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丽水市信用丽水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市区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情况公示收到社保补助款。
2020 年莲都区一次性稳就业	750,000.00	根据莲都区就业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莲都区一次性稳就业补助名单的公示收到就业补贴款。
2020 年莲都区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发放	728,650.00	根据莲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2020年莲都区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的公示收到补贴款。
莲都区 2019 年生态工业扶持资金	600,000.00	根据丽水市莲都区经济商务局、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局莲经商(2020)58号文件收到莲都区2019年度生态工业扶持资金。
乐清市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485,200.00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政发(2018)41号文件收到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财政支持企业金融服务贷款贴息	400,000.00	根据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支持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十二条政策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补助款	360,000.00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医疗保障局津人社办发(2020)39号文件收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补助款。
乐清市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34,033.24	根据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清市财政局乐人社(2020)17号文件收到乐清市失业保险稳岗补助款。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300,000.00	根据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委发(2020)5号文件收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提升奖励	300,000.00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温政办(2018)116号文件收到新兴产业发展奖励款。
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297,483.36	根据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开展2019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收到研发费用补助款。
社保费返还补助	280,551.21	2020年4月13日收到温州市人力社保局拨付的社保补助款。
莲都区 2020 年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241,500.00	根据莲都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发布的莲都区2020年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公示收到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款。

2020 年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210,000.00	根据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津工信财〔2019〕15号文件收到2019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留岗留薪补贴款	192,055.50	2020年8月25日收到温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留岗留薪补贴款。
应对疫情稳定就业补贴	185,016.00	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成人社发〔2020〕5号文件收到应对疫情稳定就业补贴款。
复工复产产业链配套补助	158,429.00	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党政办公室温浙集（开）办〔2020〕10号文件收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专项补助款。
以工代训补贴	153,000.00	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财政局温人社发〔2020〕103号文件收到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款。
温州市“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奖励	150,000.00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经信数经〔2019〕116号文件收到2019年度温州市“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奖励款。
市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补助	150,000.00	2020年11月24日收到温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市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补助资金。
2020年知识产权奖补专项奖励	120,000.00	2020年4月13日收到温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知识产权奖补专项奖励款。
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	100,000.00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加快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政策解读收到奖励款。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补助	100,000.00	根据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委发〔2018〕44号文件收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补助款。
苏州市稳岗补贴	76,412.95	2020年2月7日与2020年3月11日分别收到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入社保补贴款。
推动创新转型强化科技人才支撑政策奖励	70,000.00	根据中共太仓市城厢镇委员会、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城委发〔2017〕50号文件收到推动创新转型强化科技、人才支撑的奖励款。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58,500.00	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苏人保培〔2020〕5号文件收到防疫培训补贴款
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57,350.00	根据莲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发布的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公示收到社保补贴款。
2020年安置退役军人增值税减免	55,500.0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财税〔2019〕21号文件享受企业安置退役军人的增值税减免优惠。
党建公积金补贴	52,000.00	2020年1月16日收到乐清市北白象镇人民政府党建补贴款。
其他零星补助	599,813.29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239,454.17	
小计	15,008,179.04	

### 3. 2019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	----	----



总部经济企业补贴	7,020,000.00	2019年10月25日收到乐清市财政局汇入专项补贴款
社保补贴	2,592,955.31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50号文件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收到补贴资金
“壮大贷”财政贴息	384,000.00	根据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市财政局成经信财(2019)17号文件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收到财政贴息
2018年度两化融合类示范财政补助	300,000.00	根据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财企(2019)177号文件关于下达2018年度两化融合类示范试点和信息经济重点等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收到补助资金
2017年度市级扶贫开发示范建设项目补助	300,000.00	根据中共丽水市委、丽水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丽农办(2018)4号文件关于公布2017年度市级扶贫开发示范建设项目评价结果的通知收到专项财政补助
2018年度工业经济产业扶持项目	287,840.00	根据郫都区工业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工业经济产业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收到补助资金
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政发(2016)68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新十条”政策(试行)的通知收到补助资金
2018年度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	186,912.90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苏科高发(2018)181号文件关于公布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2018年度入库企业名单的通知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太仓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124,581.50	根据太仓市人民政府太政发(2018)62号文件关于印发太仓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意见的通知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2018年度质量强市专项奖励资金	100,000.00	根据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乐财企(2019)196号文件关于下达2018年度质量强市专项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收到奖励款
2017年成都市新上规模企业奖励	100,000.00	根据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成经信财(2018)52号文件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成都市新上规模企业奖励申报工作通知收到奖励资金
2018年第二批专利奖励补助	90,500.00	2019年5月27日收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补助款
郫都区稳岗补贴	84,368.82	2019年9月30日收到成都市郫都区就业服务管理局稳岗补贴
2018年度促进外贸财政专项资金	60,000.00	根据乐清市商务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乐清市2018年度促进外贸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收到财政专项资金
2018年度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奖励	50,000.00	根据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莲都区财政局莲市监(2019)59号文件关于拨付莲都区2018年度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收到专项奖励款
2019年第二批ISO14001管径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奖励	50,000.0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温开政环(2019)37号关于发放2019年度第二批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收到奖励款
其他零星补助	217,110.00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268,346.66	
小计	12,416,615.19	

#### 4. 2018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总部经济企业补贴	6,670,000.00	2018年7月17日收到乐清市财政局汇入补贴款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00.00	2018年6月11日收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汇入补助款
区经商局扶持资金补助	100,000.00	2018年11月12日收到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局汇入补贴款
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创新项目奖励	80,000.00	2018年9月11日收到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汇入奖励款
工业经济产业扶持补助	50,000.00	2018年11月29日收到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汇入款项
其他零星补助	285,545.37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77,008.88	
小计	7,462,554.25	

####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018年度

企业名称	金额	说明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10,708,600.01	2018年12月，本公司取得对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因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故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为10,708,600.01元。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24,363,202.74	2018年12月，本公司取得对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因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故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为-24,363,202.74元。
小计	-13,654,602.73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 (一) 2021年1-6月

项目	金额	说明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9,585.82	列报于“其他收益”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小计	149,585.82	

### (二) 2020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0,158.00	列报于“其他收益”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小计	80,158.00	

(三) 2019 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3,739.60	列报于“其他收益”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小计	213,739.60	

(四) 2018 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4,011.68	列报于“其他收益”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小计	64,011.68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证书序号: 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芹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10-08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4281977100876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证书检验  
2020  
检

2013 01 07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30000011693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0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林琦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92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林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5-13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124198805131817  
Mentory numb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职称任职资格  
注册会计职称任职资格  
2020 检  
手工记账电算化行考主

证书编号: 330000001530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发证地点: 杭州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部分 引言 .....	4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6
二十二、 结论 .....	2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万控智造/发行人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万控有限	万控智造前身“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
万控集团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万控润鑫	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控同鑫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控鼎翔	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41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419 号”《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422 号”《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元	人民币元
万元	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1H0600 号

**致：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6. 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0年9月26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

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人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且不超过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和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 定价方式：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1.2** 发行人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相关条款调整如下：（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人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和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除上述外，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方案未作其他调整或变更。

**1.3** 发行人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2) 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相关股东大会，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及/或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28657U43 的《营业执照》。公司由万控集团、木晓东、万控润鑫、万控同鑫、郑键锋、木信德、胡洁梅、施贻沛、王兆玮、王振刚、万控鼎翔、林道益、木林森、赵光华、施成敏、施凌云等 16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现有注册资本为 34,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木晓东，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电网电气设备、信息传感系统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电气机柜、高低压电气元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等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3.1.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1.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3.2.1** 主体资格

**3.2.1.1** 发行人前身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注册成立，2019年7月31日，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2.1.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19年7月26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27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16名发起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已足额投入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2** 规范运行

**3.2.2.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2.2.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2.2.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2.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2.2.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2.2.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3.2.3 财务与会计**

**3.2.3.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3.2.3.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3.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2.3.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3.2.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3.2.3.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2018、2019、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8,206,350.95 元、156,285,047.03 元和 164,395,738.14 元，最近

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2.3.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税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2.3.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2.3.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2.3.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部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董事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向有关机构查证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审查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税务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情况，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3)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并追溯至自然人、国有主体、上市公司的最终出资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股东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调查表和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及其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核查、访谈和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



策、发行人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审查了关联法人的财务报告，并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9.2 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核查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单位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从而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披露的发行人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少量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外，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3) 除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因设立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已披露的租赁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向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回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管理人员做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20.2 节所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相关的决议、合同、验资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 节披露之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条例》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管理办法》的规定起草，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由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

章程（草案）》内容进行修改并审议通过后生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派出所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通过网络系统查询，核查了上述人员无违法犯罪的证明；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税务报告》，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对发行人日常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7.2**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相关的内部制度规范文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书面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

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情形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进行了走访核查，并核查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附件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20.1-20.2 节披露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

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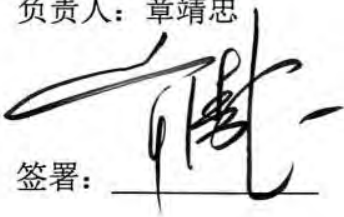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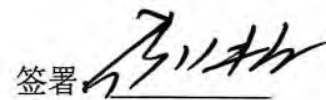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060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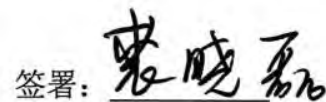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裘晓磊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编号：TCYJS2021H1321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智造”“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1H0600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728 号《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1126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及相关审核人员提出的反馈意见，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1）976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769号”《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772号”《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务报告》）和“天健审（2021）9771号”《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 TCYJS2021H0600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21H0728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问题 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经过多次增资/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3）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情形，相关股东是否对员工有过相关承诺；（4）对赌协议的解除（如有）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5）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6）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7）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

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序号	事项	基本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
1	第一次增资	2019年1月,万控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8,0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3,000万元	万控有限自设立至本次转增,均为万控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初,考虑万控有限增厚资本金的需求,唯一股东万控集团进行了本次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具有合理性	转增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1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印花税	不存在
2	第二次增资	2019年3月,万控有限吸收木晓东等10名自然人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8,060万元	本次增资前万控集团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本次增资系引入万控集团的10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改变单一集团持股模式、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资比例	增资款已实缴到位	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万控集团的全体自然人股东按其在万控集团的持股比例平移部分股权至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本次增资前后10名自然人股东穿透后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不变,因此增资价格为1	不适用	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印花税	不存在

序号	事项	基本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
			按照木晓东等 10 名自然人在万控集团的持股比例等比例进行，具有合理性			元/股具有合理性				
3	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5 月，万控有限吸收万控润鑫、万控同鑫、万控鼎翔、郑键锋、胡洁梅等 5 名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3,734.2857 万元	本次增资系引入三个持股平台及两名核心高管，目的主要是为了与员工、亲属、朋友等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同时进一步增厚公司资本金，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具有合理性	增资款已实缴到位	2.8 元/注册资本	<p>本次增资价格系依据公司 2018 年的净利润和净资产规模、结合公司的行业属性按照相对公允的市盈率进行定价：</p> <p>公司 2018 年净利润 1.18 亿元，增资后估值 9.44 亿元，即参照投后 8 倍市盈率定价；</p> <p>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9.41 亿元，低于本次投后估值；</p> <p>公司所处行业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属于传统的电气行业，行业总体的市盈率不高。因此，投后 8 倍</p>	<p>2019 年 3 月的增资系万控集团自然人股东整体按比例平移实现部分自然人直接持股，因此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增资，2019 年 5 月的增资系引入员工、亲属和朋友持股，因此采用公允价格增资，两次增资背景原因不同，因此定价不同具有合理性</p>	<p>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p>	<p>不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印花税</p>	<p>不存在</p>

序号	事项	基本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
						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4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发起人以万控有限截至2019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公司股本总额为34,100万元	以万控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合理性	净资产折股,发行人股本已实缴到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暂缓征收,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乐清税务局北白象税务分局书面证明;已缴纳印花税	不存在

综上，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原因具有合理性，2019年5月增资价格比照上年发行人市盈率定价公允，比照股权变动当年的发行人市盈率可参考性较低，前后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各股东均已支付增资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均已缴纳了相关税款或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暂缓缴纳的相关证明，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 **2.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决策程序、股权转让真实性等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与历次增资相关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公司内部决策文件；（2）书面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万控集团、万控同鑫、万控鼎翔、万控润鑫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核查了各股东及合伙人出资的记账凭证、银行缴款回单等；（3）核查了发行人穿透后最终持有人分别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各自然人身份证，核实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人相关身份背景信息，确认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出资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所律师还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全体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确认其与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取得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或利益冲突审核表，确认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等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了相关增资协议，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直接股东层面未发生股权转让；经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股东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均为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均已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属于股东本人所有，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增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员工的身份证件、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该等自然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增资协议、入伙协议以及相关股东会决议、合伙人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了该等自然人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与出资及持股情况相关的承诺函及相关确认文件，并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针对上述直接或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本所律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获取相关员工入股发行人的银行回单，确认入股资金来源于其自身银行账户；（2）与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出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是否具有自有资金出资的能力、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核查了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3）对于部分员工的出资资金部分来源于亲戚朋友借款的，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借款及还款字据、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核实，确认各方借款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中有 9 名自然人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主要为万控同鑫的 35 名合伙人。此外，木晓东、木林森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通过万控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1.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9 名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情况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中，木晓东、木信德、施贻沛、王兆玮、王振刚、



林道益、木林森等 7 名自然人系于 2019 年 3 月向万控有限增资入股成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该次增资的背景情况及定价依据为：本次增资前，万控集团系万控有限唯一股东，该 7 名自然人系万控集团的股东，本次增资系万控集团的股东按其在万控集团的持股比例平移部分股权至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增资前后该等自然人股东穿透后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不变，因此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中，另有郑键锋、胡洁梅等 2 名自然人系于 2019 年 5 月向万控有限增资入股成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该次增资系发行人引入两名核心高管持有公司股份，目的主要是为了与核心高管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该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依据公司 2018 年的净利润和净资产规模、结合公司的行业属性按照相对公允的市盈率经各方协商后定价，增资价格为 2.8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上述 9 名直接自然人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	现任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1	木晓东	万控智造董事长、总经理	1,985.7739	自有资金，系历年分红、个人投资理财等收入积累所得
2	木信德	万控智造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64.8506	自有资金，系历年分红、个人投资、家庭财产分配等收入积累所得
3	施贻沛	默颯电气销售经理	481.3654	自有资金，系家人赠予、家庭财产分配、个人薪酬收入等积累所得
4	王兆玮	万控智造监事，丽水万控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81.3654	自有资金，系历年分红、个人投资、家庭收入积累等所得
5	王振刚	万控智造监事会主席，成都万控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81.3654	自有资金，系历年分红、个人及家庭投资收益、家庭收入积累等所得
6	林道益	万控智造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负责人	426.1500	自有资金，系历年薪酬收入积累、个人投资、家庭财产分配等所得
7	木林森	默颯电气常务副	385.0923	自有资金，主要系家庭财产分配、个人薪酬收入等积累所得

序号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职工	现任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总经理		
8	郑键锋	万控智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35	自有资金，系个人及家庭投资、理财、股票减持、历年收入积累所得（其中部分来自于亲戚朋友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已还清）
9	胡洁梅	万控智造财务负责人	1,717	部分自有资金，系个人历年收入、家庭财产积累所得；部分来自于亲戚朋友借款

## 2.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37 名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情况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37 名员工中，木晓东、木林森系通过万控润鑫间接持股，除此之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职工均为万控同鑫的合伙人，上述职工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背景情况为：2019 年 5 月，万控有限吸收万控同鑫、万控润鑫等新股东入股，万控同鑫系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设立的职工持股平台，万控同鑫合伙人入伙时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万控润鑫为木晓东及其近亲属或其他亲属的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引入核心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目的主要是为了与员工、亲属等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上述合伙人通过万控同鑫、万控润鑫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系依据公司 2018 年的净利润和净资产规模、结合公司的行业属性按照相对公允的市盈率进行定价，增资价格为 2.8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万控同鑫、万控润鑫的合伙人分别向万控同鑫、万控润鑫的出资定价依据系对应到穿透后各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认缴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对应到认购发行人的股份价格为 2.8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上述合伙人分别通过万控润鑫、万控同鑫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职工	现任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1	木晓东	万控智造董事长、总经理	1,390.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分红、个人投资理财等收入积累所

				得
2	木林森	默颀电气常务副总经理	100.00	自有资金，主要系家庭财产分配、个人薪酬收入等积累所得
3	肖永能	辛柏机械销售负责人	638.00	部分自有资金，1986年起参加工作，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及家庭财产积累；部分来自于亲戚借款
4	蒋建样	万控智造销售经理	560.00	部分自有资金，1995年起参加工作，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部分来自于朋友借款
5	张勤	万控智造销售经理	390.00	自筹资金，银行抵押贷款
6	侯文伟	万控智造总经理助理	360.00	部分自有资金，1990年起参加工作，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部分来自于朋友借款
7	郑相仁	万控智造销售经理	350.00	自有资金，1990年起参加工作，系历年工资、奖金、投资理财等收入积累
8	张海武	万控智造销售经理	334.00	自有资金，1998年起参加工作，系历年工资、奖金、投资理财等收入以及家庭财产积累
9	谢中义	万控智造销售经理	291.00	自有资金，2001年起参加工作，系历年工资、奖金、投资理财等收入积累
10	张振宗	万控智造董事、天津电气总经理、丽水万控总经理	200.00	自有资金，2004年起参加工作，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及家庭财产积累
11	邵丽成	默颀电气销售负责人	200.00	部分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部分来自于朋友借款
12	秦正国	天津电气常务副总经理	186.00	部分自有资金，1996年起参加工作，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部分来自于朋友借款
13	高漫和	万控智造财务人员	157.00	自有资金，系家庭历年投资经营及个人工资、奖金等收

				入积累
14	金定克	默飓电气市场总监	116.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15	张益友	万控智造销售经理	106.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16	王安心	万控智造研发总监	100.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17	黄文秀	万控智造资信部经理	84.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18	黄海勇	万控智造销售经理	83.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投资理财等收入积累
19	林新	万控智造销售经理	76.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投资理财等收入积累
20	何昌浩	万控智造销售经理	61.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21	陈晓雄	辛柏机械财务经理	59.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投资理财等收入积累
22	岳刚	辛柏机械销售经理	53.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投资理财等收入积累
23	黄帅	万控智造总经理助理	50.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24	方学兵	辛柏机械采购负责人	42.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25	龙文亮	天津电气财务经理	41.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26	王敏	万控智造采购中心负责人	40.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27	黄奇栩	万控智造销售经理	38.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28	胡国福	万控智造销售服务科经理	35.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29	胡修勤	万控智造总工艺装备师	30.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30	刘进虎	丽水万控常务副总经理	30.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31	边璞	成都万控常务副总经理	30.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32	张建超	默飓电气生产副总经理	30.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33	木安涛	默飓电气采购负责人	20.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34	詹华栋	万控智造高压开发总监	20.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35	蔡恒才	万控智造低压开发总监	20.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36	柴守荣	万控智造销售负责人	20.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37	高立峰	辛柏机械生产副总经理	20.00	自有资金，系历年工资、奖金等收入积累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情形，相关股东是否对员工有过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了自然人股东填写的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与出资及持股情况相关的承诺函及相关确认文件，书面核查了自然人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并与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12 名自然人股东的个人基本情况及在公司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基本情况	现任职务
1	木晓东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11968*****，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木信德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41981*****，住所：浙江省温州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基本情况	现任职务
		市瓯海区	
3	施贻沛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821987*****，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默颺电气销售经理
4	王兆玮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77*****，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发行人监事，丽水万控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5	王振刚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67*****，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成都万控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6	林道益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73*****，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负责人
7	木林森	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821992*****，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默颺电气常务副总经理
8	郑键锋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7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胡洁梅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61976*****，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0	赵光华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40*****，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退休
11	施成敏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68*****，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	自由职业
12	施凌云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57*****，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退休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赵光华、施成敏、施凌云，该三人均同时为万控集团的股东，于2019年3月按其各自在万控集团的持股比例平移部分股权至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平移前后穿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无变化。其中，赵光华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的朋友，2004年入股



万控集团，至 2015 年期间担任万控集团高级顾问；施成敏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配偶施玉霜之兄，早在 1994 年即出资入股万控集团，系万控集团早期创业成员之一；施凌云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配偶施玉霜之姐，早在 1995 年即出资入股万控集团，系持有万控集团股权的家族成员之一，已于 2012 年退休。

因此，上述三人尽管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取得发行人股份均系由于其历史上且至今为万控集团股东之一，在 2019 年 3 月万控集团全体自然人股东调整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方式时，将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权益调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具有合理性。

针对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本所律师获取了相关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银行回单，确认入股资金来源于其自身账户；与全体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出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是否具有自有资金出资的能力、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核查了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共有 12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3 人目前未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各股东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各股东对员工不存在委托代持相关的承诺。

**（四）对赌协议的解除（如有）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等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全套资料，核查了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付款凭证及验资报告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持股事项相关的承诺函，并与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核实是否就发行人股权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的股份均属于本人所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的股份未设定质押。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股权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4. 本人与万控智造及其他股东未就万控智造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事项作出特别安排，不存在上市对赌、业绩对赌等影响万控智造股权清晰性的事项，不存在股东优先权等影响同股同权认定的事项。”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未发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五）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各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如下：

变动事项	出资主体	出资方式	出资价格	纳税情况
2019年1月第一次增资	万控集团	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	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2019年3月第二次增资	木晓东等10名自然人	货币	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2019年5月第三次增资	郑键锋等2名自然人、万控润鑫等3家合伙企业	货币	2.8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全体发起人，包括万控集团、3家合伙企业及12名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法人股东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同意暂缓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详见下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北白象税务分局于2020年7月11日出具的

《证明》，结合万控智造实际情况，其股东增资扩股行为并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规定的个人股权转让行为，不发生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增资扩股过程中引起的原有股东占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发生的变化，将在发生股权转让时进行原值审核。另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区域资本市场建设的指导意见》（温政发[2012]87 号）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的通知》（温上市办[2019]1 号）文件精神，对万控智造折股过程中产生的应缴个人所得税暂缓征收。

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缴纳因该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如因上述未缴纳的行为导致滞纳金、行政处罚或导致公司因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一并以现金全额缴纳上述滞纳金、罚款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

根据国家税务局乐清市税务局北白象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有逃避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的情形，未发现偷税、抗税、骗税情况，未受过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未发现违规享受税收优惠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无欠税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公开检索查询，经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近三年的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相关的工

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及出具的持股相关确认文件，并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各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确认其不存在禁止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投资入股的出资凭证、银行转账回单等，确认出资资金为各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核查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现有股东个人信用报告，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温州仲裁委员会、乐清市公安局北白象镇派出所等主管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通过网络检索了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合法合规及涉诉等情况。

关于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与发行人股东名单进行比对核实；并书面核查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项目组成员出具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文件或利益冲突审核表。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信息、股东情况调查表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存在国家公务人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党和国家离退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不存在《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共产党纪律政策等规定的不适合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核查了解，除天健会计师《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以外，发行人

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相关声明及利益冲突审核表，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审计及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评估机构坤元评估及其各自的项目经办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任何权益，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与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七）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 **1.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自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请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报告期内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书面核查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并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 **2. 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包括六家境内子公司、两

家境外子公司；此外，发行人曾控制一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注销。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等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万控”）**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持股情况
2013年7月	万控集团（丽水）机柜有限公司（简称“丽水机柜”）成立	2,020	万控集团持股 95%， 施汉泽持股 2.5%， 王兆玮持股 2.5%
2016年10月	施汉泽、王兆玮将持有丽水机柜股权全部转让给万控集团	2,020	万控集团持股 100%
2016年10月	丽水万控成立	100	万控智造持股 100%
2017年3月	丽水万控吸收合并丽水机柜， 丽水机柜注销	2,120	万控智造持股 100%

如上所示，丽水万控自设立至今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丽水万控吸收合并丽水机柜前，丽水机柜历史上的其他股东还包括万控集团、施汉泽、王兆玮。

本所律师核查了丽水万控、丽水机柜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及万控集团实际控制人、施汉泽、王兆玮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丽水万控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2)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电气”）**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情况
2006年12月	天津电气成立	2,000 万美元	万控集团持股 60%， 香港万控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2007年3月	香港万控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天津电气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凯运集团	2,000 万美元	万控集团持股 60%， 凯运集团持股 40%
2018年12月	万控集团将持有天津电气的全部股权转让发行人	2,000 万美元	万控智造持股 60%， 凯运集团持股 40%



2020年5月	凯运集团将持有天津电气的全部股权转让发行人	14,318.509355 万元人民币	万控智造持股 100%
---------	-----------------------	------------------------	-------------

如上所示，自 2020 年 5 月至今，天津电气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电气历史上的其他股东还包括万控集团、香港万控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凯运集团。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香港）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凯运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自成立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施玉霜曾先后委托施葵蕾、尚正翰作为名义股东持有凯运集团股权；实际上，自成立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施玉霜始终持有凯运集团 100% 的股权，出资额为 100 港元，除该 100 港元外，其在此期间没有从境内向凯运集团汇出过任何款项。2018 年 10 月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运集团登记的股东和股本结构未再发生任何变化。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凯运集团历次股份变更已根据香港法律法规取得了所有批准或备案手续，现任股东、股东持股数量及其持股符合香港法律规定。凯运集团的股份代持情况，如果系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没有违反香港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没有资料显示凯运集团在登记注册、业务资质、税务、土地、房产、雇佣、环保等方面存在违法和违规经营记录；凯运集团及其董事施玉霜女士在香港没有诉讼、处罚记录。

此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香港万控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万控”）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万控集团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通过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www.icris.cr.gov.hk](http://www.icris.cr.gov.hk)）查询了香港万控的注销状态，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香港万控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已于 2009 年 3 月解散注销。香港万控存续期间，发行股份数目总数为 1 股，总款额为 1 港元，木晓东系其唯一股东、董事。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及天津电气确认，香港万控自设立起至注销，除曾于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间短暂持有天津电气股权（认缴出资、未实缴）外没有实际经营，没有开立银行账户，与大陆境内没有任何资金往来，木晓东认购的 1 港元 1 股始终未实际出资，木晓东在此期间没有从境内向香港万控汇出过任何款项，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香港万控股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www.safe.gov.cn）“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公开检索查询，经查询，未查询到天津电气近三年的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津电气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天津市北辰区商务委员会对天津电气历次变更出具的批复文件，核查了翁余阮律师行（香港）对凯运集团相关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与发行人及万控集团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天津电气过往股东万控集团、香港万控系由木晓东等股东设立的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凯运集团的股东层面曾经于 2018 年 10 月前存在信托持股，除此之外，天津电气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 （3）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万控”）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及持股情况
2009 年 6 月	万控集团（成都）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成都电气”）成立	3,000	万控集团持股 95%， 木信德持股 5%， 王振刚持股 5%
2016 年 10 月	木信德、王振刚将持有成都电气股权全部转让给万控集团	3,000	万控集团持股 100%
2016 年 11 月	成都万控成立	100	万控智造持股 100%
2017 年 3 月	成都万控吸收合并成都电气，成都电气注销	3,100	万控智造持股 100%

如上所示，成都万控自设立至今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万控吸收合并成都电气前，成都电气历史上的其他股东还包括万控集团、木信德、王振刚。

本所律师核查了成都万控、成都电气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及万控集团实际控制人、木信德、王振刚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成都万控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4) 默颺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颺电气”）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持股情况
2010年9月	默颺电气成立	18,890	万控集团持股 95%， 木信德持股 5%
2016年10月	木信德将持有默颺电气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万控集团	18,890	万控集团持股 100%
2017年2月	万控集团将持有默颺电气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18,890	万控智造持股 100%

如上所示，自 2017 年 2 月至今，默颺电气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默颺电气历史上的其他股东还包括万控集团和木信德。

本所律师核查了默颺电气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及万控集团实际控制人、木信德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默颺电气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5)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柏机械”）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持股情况
2014年3月	辛柏机械成立	4,500	万控集团 50%，郑清好 35%， 赵雷 5%，杨伟辉 3%，王祚武、涂国政、毕晓伟各 2%， 太仓市新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岛包装”） 1%
2015年9月	郑清好将持有辛柏机械部分股权转让给杜中凯	4,500	万控集团 50%，郑清好 33%， 赵雷 5%，杨伟辉 3%，王祚武、涂国政、毕晓伟、杜中凯 各 2%，新岛包装 1%
2016年12月	杨伟辉、毕晓伟、涂国政、新岛包装将持有辛柏机械股权全部转让给万控集团后退出，郑清好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万控集团、肖永能、岳刚、余勇、匡泳资	4,500	万控集团 76.5%，郑清好 7.5%，肖永能、赵雷各 5%， 王祚武、杜中凯各 2%，岳刚 1%，余勇、匡泳资各 0.5%

2017年3月	新股东秦正平、李青坡、唐志兵、陈军宜、毛周波增资入股，原股东万控集团、肖永能、赵雷、王祚武、岳刚、余勇、匡泳资增资	10,000	万控集团 82.8625%，肖永能 5%，郑清好 3.375%，赵雷 3%，王祚武 2%，岳刚等其他 9 名自然人小股东（分别持股不到 1%，下同）合计持股 3.7625%
2018年9月	郑清好、王祚武、余勇、唐志兵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万控集团后退出	10,000	万控集团 88.775%，肖永能 5%，赵雷 3%，杜中凯等其他 7 名自然人小股东合计持股 3.225%
2018年12月	万控集团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肖永能、毛周波、梁耀武	10,000	万控集团 86.175%，肖永能 7%，赵雷 3%，岳刚等其他 8 名自然人小股东合计持股 3.825%
2018年12月	万控集团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10,000	万控智造 86.175%，肖永能 7%，赵雷 3%，岳刚等其他 8 名自然人小股东合计持股 3.825%
2019年3月	发行人向辛柏机械增资 7,000 万元	17,000	万控智造 91.8678%，肖永能 4.1176%，赵雷 1.7647%，岳刚等其他 8 名自然人小股东合计持股 2.2499%
2019年5月	赵雷、肖永能、杜中凯将辛柏机械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发行人、周继业、王登彪	17,000	万控智造 95.1029%，肖永能 2.9412%，岳刚等其他 9 名自然人小股东合计持股 1.9559%
2020年7月	秦正平将持有辛柏机械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17,000	万控智造 95.5%，肖永能 2.9412%，岳刚等其他 9 名自然人小股东合计持股 1.5588%

如上所示，自 2018 年 12 月起至今，辛柏机械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辛柏机械历史沿革中，除万控集团外，其他自然人小股东均为辛柏机械当时的主要经营管理层人员，员工股东持股的初衷是为了起到激励核心员工，并与之分享企业经营成果的目的。但是，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因辛柏机械经营状况不及预期（截至 2020 年末尚未开始盈利），部分持股的核心员工经与公司友好协商后离职并将持有的辛柏机械股权转让给辛柏机械当时的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核心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辛柏机械的现有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辛柏机械的
----	---------	---------	---------	--------

				任职
1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6,235	95.5	-
2	肖永能	500.00	2.9412	销售负责人
3	岳刚	67.50	0.3971	销售经理
4	毛周波	50.00	0.2941	销售经理
5	匡泳资	33.75	0.1985	销售经理
6	李青坡	33.75	0.1985	销售经理
7	陈军宜	20.00	0.1176	采购科科长
8	梁耀武	20.00	0.1176	车间主任
9	周继业	20.00	0.1176	体系专员
10	王登彪	20.00	0.1176	车间主任
合 计		<b>17,000.00</b>	<b>100.00</b>	-

本所律师核查了辛柏机械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内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等协议文件，核查了辛柏机械提供的历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核查了股东出资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付款回单、股权转让出让方出具的收款确认函、增资相关的验资报告等资料或凭据，核查了离职员工办理离职手续相关的离职申请书、解除劳动关系确认书以及在职员工的劳动合同等文件，核查了辛柏机械现有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出具的持股情况相关承诺函及确认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柏机械历史上的相关股东及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核实。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辛柏机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 (6) 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德物联”）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持股情况
2013年10月	万控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进出口”）成立 <sup>注</sup>	200	万控集团持股 70%， 高良杰持股 30%

2017年9月	万控集团将持有的温州进出口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200	万控智造持股 70%， 高良杰持股 30%
2018年9月	高良杰将持有温州进出口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200	万控智造持股 100%

注：2019年7月，“万控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万控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2021年2月，名称变更为“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如上所示，自2018年9月至今，孚德物联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孚德物联历史上的其他股东还包括万控集团和高良杰。

本所律师核查了孚德物联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及万控集团实际控制人、高良杰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孚德物联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7) MURG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默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颺国际”）**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香港）于2021年8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默颺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默颺国际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位于香港，成立于2018年7月30日；默颺国际成立时，创办成员是木林森，发行股份总数为1股，总款额为1.00港元。2018年9月3日，木林森将其持有默颺国际的1股转让给发行人后至今，发行人持有默颺国际100%股权。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2018年7月30日至2018年9月3日期间，默颺国际没有实际经营，没有开立银行账户，与大陆境内没有任何资金往来，木林森认购的1港元1股没有实际出资，木林森在此期间没有从境内向默颺国际汇出过任何款项。根据木林森的确认，木林森登记为默颺国际的股东时间较短，期间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默颺国际股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翁余阮律师行（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发行人投资默颺国际履行的境内审批手续相关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林森做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默颺国际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 **(8) MURGE EGYPT FOR ELECTRICAL SUPPLIES & TRADE (默**

**颺埃及电气经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及默颺”)**

根据 Ahmed Abdel Salam Law Firm 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埃及默颺基本情况如下：

埃及默颺系默颺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位于埃及，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850,000EGP，自设立起至今，默颺国际持有埃及默颺 100% 股权。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埃及默颺存续期间，股东默颺国际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埃及默颺股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 Ahmed Abdel Salam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发行人投资埃及默颺履行的境内审批手续相关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做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埃及默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 **(9) 万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技”，已注销)**

天津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天津科技自设立起至注销前，始终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津科技自设立至注销的全套工商登记内档、公司章程、股东出资凭证、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天津科技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 **(八)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与历次增资相关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公司内部决策文件；

2.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万控集团、万控同鑫、万控鼎翔、万控润鑫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核查了各股东及合伙人出资的记账凭证、银行缴款回单、协议字据等资料；

3. 核查了发行人穿透后最终持有人的身份证件、自然人情况调查表，核查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全体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及确认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

4.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和利益冲突审核表；

5.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内档文件、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批复文件，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验资报告、付款凭证等，核查了境外子公司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6. 核查了市场监督、税务、法院、仲裁委员会、公安派出所等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并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子公司的合法合规及涉诉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原因具有合理性，2019年5月增资价格比照上年发行人市盈率定价公允，比照股权变动当年的发行人市盈率可参考性较低，前后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各股东均已支付增资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均已缴纳了相关税款或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暂缓缴纳的相关证明，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增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发行人共有12名自然人股东，其中3名自然人股东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

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各股东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各股东对员工不存在委托代持相关的承诺。

4.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5. 发行人历次出资、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6. 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7.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 问题 2.

申报文件披露，万控集团成立时间较早、历史沿革较为复杂，且万控集团设立时工商登记为集体（合作企业），历史上存在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等情况，后续需要进行系列核查和确权等工作较为耗时耗力，加之计划以万控集团作为投资控股型平台方便日后资本运作，因此参照当地周边企业上市的做法，新设了万控智造作为上市主体。通过资产重组，万控集团相关资产、业务、人员 100%划转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万控集团的历史沿革，万控集团股东中是否存在代持关系，历史上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万控集团是否存在不宜作为上市主体的情形；（3）万控集团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界定、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备案手续、涉税问题等）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控股股东万控集团的历史沿革，万控集团股东中是否存在代持关系，历史上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万控集团的主要历史沿革

万控集团前身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以下简称“万家设备厂”)成立于 1991 年 11 月，1997 年 7 月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万控集团及其前身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 1991 年 11 月，万家设备厂成立

1991 年 9 月 6 日，经审批机关乐清县企业审批领导小组出具“乐企审创字(91)第 391 号”《同意创办企业通知书》，同意万家乡工办上报木晓东、施玉霜、木文金出资创办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

1991 年 9 月 9 日，经主管部门乐清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乐乡企管(1991)547 号”《关于同意创办“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的批复》，同意创办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

1991 年 11 月 3 日，木晓东、木文金、施汉泽、施凌萍签署《协议书》，约定由上述四人共同设立股份合作企业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共筹资金 65,000 元，其中木晓东出资 32,500 元、木文金出资 13,000 元、施汉泽出资 13,000 元、施凌萍出资 6,500 元。1991 年 11 月 4 日，主管部门乐清县万家乡工业办公室审批同意《企业法人章程》。

1991 年 11 月 7 日，根据万家设备厂《资金信用证明》，万家设备厂固定资金 2.5 万元，流动资金 4 万元，合计总资金 6.5 万元，其中木晓东出资 32,500 元、木文金出资 13,000 元、施汉泽出资 13,000 元、施凌萍出资 6,500 元，经主管部门乐清县万家乡工业办公室确认情况属实，并由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县北白象营业所出具验资意见。

1991 年 11 月 28 日，万家设备厂在乐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为 6.5 万元，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为集体（合作企业），企业负责人为木晓东，住所为北白象鹤浹村，经营范围为“主营：XJ01 系列自藕减压起动箱，兼营：五金冲件”。

万家设备厂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3.25	50.00
2	木文金	1.3	20.00
3	施汉泽	1.3	20.00
4	施凌萍	0.65	10.00
合 计		<b>6.50</b>	<b>100.00</b>

(2) 1994年4月，万家设备厂更名及增资至51万元

1993年12月30日，木晓东、木文金、施汉泽、木晓芬、施成敏签署《协议书》，约定由上述五人组成股份合作企业乐清市万控电器制造公司，共筹资金“50万元”，其中木晓东出资23.2万元、木文金出资9.28万元、施汉泽出资“9.28万元”、施成敏出资4.64万元、木晓芬出资4.64万元。根据本所律师与木晓东等五名股东访谈确认，上述《协议书》中记载的共筹资金金额及施汉泽的出资额有误，主要系由于当时相关股东法律意识不强，未发现工作人员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时存在笔误所致，实际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注册资金为51万元，其中木晓东出资23.2万元、木文金出资9.28万元、施汉泽出资9.24万元、施成敏出资4.64万元、木晓芬出资4.64万元。

1994年3月29日，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企业法人章程》，企业名称变更为“乐清市万控电器制造公司”（以下简称“万控电器”），企业注册资金为51万元，其中木晓东出资23.2万元、木文金出资9.28万元、施汉泽出资9.24万元、施成敏出资4.64万元、木晓芬出资4.64万元。

1994年3月29日，乐清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乐审验字[1994]第149号”的《验资报告书》，确认乐清市万家控制设备厂截止1993年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为51万元（均为个人资本金）。

1994年4月6日，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办理完成了上述增资及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23.2	45.49
2	木文金	9.28	18.20
3	施汉泽	9.24	18.12
4	木晓芬	4.64	9.10
5	施成敏	4.64	9.10
合 计		<b>51.00</b>	<b>100.00</b>

(3) 1995年9月，万控电器增资至280万元

1995年9月6日，木晓东、木文金、施汉泽、木晓芬、施成敏、施凌云等六人签署《协议书》，约定共同组成股份合作企业乐清市万控电器制造公司，每人股金分别为：木晓东121.7360万元，木文金48.6935万元，施汉泽48.6935万元，木晓芬24.3471万元，施成敏24.3471万元，施凌云12.1828万元。根据本所律师与该六名股东的访谈确认，上述《协议书》中记载的股东人数为“五人”有误，系当时工作人员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时笔误所致，实际股东人数为六人，各方对此确认无异议。

1995年9月14日，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乐会师验字〔1995〕第681号”《验资报告书》，确认万控电器截止1995年8月31日的实收资本为280万元（均为个人资本金）。

1995年9月18日，万控电器主管部门乐清市北白象乡镇企业管理所盖章同意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章程》；同日，万控电器办理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121.7360	43.48
2	木文金	48.6935	17.39
3	施汉泽	48.6935	17.39
4	木晓芬	24.3471	8.70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施成敏	24.3471	8.70
6	施凌云	12.1828	4.35
合 计		<b>280.0000</b>	<b>100.00</b>

（4） 1997年7月，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至1,100万元

1997年5月26日，乐清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乐审所验字（1997）第265号”《验资报告》，确认万控电器截至1997年4月30日增加投入资本82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1,100万元。

1997年6月19日，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出具编号为“乐经企〔1997〕106号”的《关于同意“乐清市万控电器制造公司”企业名称等变更的批复》，确认原乐清市万控电器制造公司已经资产评估，产权明晰，经乐清市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资产进行验资，确认原注册资本280万元，现新增资金820万元，合计1,100万元；其中木晓东出资578万元，木文金出资231万元，施汉泽出资231万元，木晓芬出资24万元，施成敏出资24万元，施凌云出资12万元；该企业基本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条件，同意变更为“乐清市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制；经营范围：主营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设备、型材结构件制造，兼营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其他关系不变。

1997年7月2日，万控电器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变更为“乐清市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元，企业类型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578.00	52.50
2	木文金	231.00	21.00
3	施汉泽	231.00	21.00
4	木晓芬	24.00	2.20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施成敏	24.00	2.20
6	施凌云	12.00	1.10
合 计		<b>1,100.00</b>	<b>100.00</b>

（5） 1997年12月，经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乐清市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电气”）。

（6） 2004年10月，万控电气股权转让并增资至5,550万元

2004年6月1日，万控电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木文金、木晓芬分别将其持有的万控电气231万元出资额、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木信德；同意吸收木信德、王振刚、赵光华、王兆玮四位自然人股东。2004年6月2日，木文金、木晓芬与木信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04年6月1日，万控电气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450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投入，增资后万控电气注册资本变更为5,550万元，其中木晓东出资2,300万元、施汉泽出资870万元、王兆玮出资760万元、王振刚出资710万元、木信德出资700万元、赵光华出资110万元、施成敏出资75万元、施凌云出资25万元。

2004年9月16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乐永会验字[2004]第3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9月15日，万控电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45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4年10月25日，万控电气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5,550万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2,300.00	41.45
2	施汉泽	870.00	15.68
3	王兆玮	760.00	13.69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王振刚	710.00	12.79
5	木信德	700.00	12.61
6	赵光华	110.00	1.98
7	施成敏	75.00	1.35
8	施凌云	25.00	0.45
合计		<b>5,550.00</b>	<b>100.00</b>

(7) 2005年9月，经万控电气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万控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8) 2006年3月，经万控电气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浙江万控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9) 2008年9月，万控集团增资至10,000万元

2008年8月8日，万控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55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木晓东认缴1,845万元，施汉泽认缴698万元，王兆玮认缴609万元，王振刚认缴569万元，木信德认缴561万元，赵光华认缴88万元，施成敏认缴60万元，施凌云认缴20万元，合计增资4,450万元。

2008年9月11日，乐清市鼎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鼎和设验字[2008]1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9月10日，万控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45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8年9月16日，万控集团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4,145.00	41.45
2	施汉泽	1,568.00	15.68
3	王兆玮	1,369.00	13.69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王振刚	1,279.00	12.79
5	木信德	1,261.00	12.61
6	赵光华	198.00	1.98
7	施成敏	135.00	1.35
8	施凌云	45.00	0.45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10) 2014年9月，万控集团股权转让、赠予并增资至17,000万元

2014年6月4日，万控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施汉泽将其持有的万控集团15.68%股权赠予其子施贻沛，同意股东施凌云将其持有的万控集团0.11%股权转让给木晓东，并同意吸收新股东木林森和林道益。同日，施汉泽与施贻沛签署《股权赠与协议书》就上述赠予事项作出约定，施凌云与木晓东签署《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14年9月10日，万控集团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7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00万元，其中木晓东认缴3,290万元，王兆玮认缴331万元，王振刚认缴421万元，木信德认缴439万元，赵光华认缴142万元，施成敏认缴35万元，施贻沛认缴132万元，木林森认缴1,360万元，林道益认缴850万元。

2014年9月12日，万控集团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万控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7,000万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7,446.00	43.80
2	施贻沛	1,700.00	10.00
3	王兆玮	1,700.00	10.00
4	王振刚	1,700.00	10.00
5	木信德	1,700.00	10.00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木林森	1,360.00	8.00
7	林道益	850.00	5.00
8	赵光华	340.00	2.00
9	施成敏	170.00	1.00
10	施凌云	34.00	0.20
合计		<b>17,000.00</b>	<b>100.00</b>

(11) 2018年12月，万控集团股权转让并增资至17,870万元

2018年11月23日，万控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木晓东将其持有的万控集团433万元出资额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木信德；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7,870万元，其中木信德认缴215万元，林道益认缴655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3.5元/注册资本，其中合计870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10日，万控集团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万控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7,870万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7,013.00	39.24
2	木信德	2348.00	13.14
3	施贻沛	1,700.00	9.51
4	王兆玮	1,700.00	9.51
5	王振刚	1,700.00	9.51
6	林道益	1505.00	8.42
7	木林森	1,360.00	7.61
8	赵光华	340.00	1.90
9	施成敏	170.00	0.95
10	施凌云	34.00	0.19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 计	17,870.00	100.00

上述变更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控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2. 万控集团股东中是否存在代持关系，历史上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万控集团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和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批复文件；核查了各股东出资的记账凭证、银行缴款回单、验资报告等；核查了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自然人情况调查表等资料，核实自然人股东相关身份背景信息，确认各股东向万控集团出资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万控集团现有股东中，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系木晓东的近亲属，施成敏、施凌云、施贻沛系木晓东配偶施玉霜的亲属，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万控集团股权主要系早期创业过程中对万控集团的历次出资以及家族财产分配所形成；王振刚、王兆玮系 2000 年初即入职万控集团，至今在万控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担任管理或董事职务，赵光华早年曾担任万控集团顾问，该三人均于 2004 年即出资入股万控集团，持有万控集团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因此，万控集团历史上的历次股权变动主要为木晓东、施玉霜家族成员之间，以及早期创业伙伴之间的股权转让和增资。经万控集团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确认，万控集团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乐清市北白象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要求确认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的请示》，确认万控集团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以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持股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万控集团有限



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核查情况说明》，确认万控集团及其前身设立、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以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情况属实，各股东持股情况真实有效，未发现股权代持或纠纷。

万控集团现有全体股东均已承诺，其持有的万控集团股权均属于股东本人所有，股东对万控集团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控集团股东中不存在代持关系，历史上的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万控集团是否存在不宜作为上市主体的情形**

### **1. 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10月，万控集团出资设立万控有限。2017年至2018年，经过数次资产划转、股权转让，万控集团将其体系内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等转移至万控有限体系内，其自身成为一个控股型的集团公司。万控集团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主要背景和原因系：

（1） 基于万控集团整体定位的战略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希望将万控集团定位为投资型的控股平台，名下主要资产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和土地房产，不开展实际生产经营，因此新设发行人专业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业务；如未来有其它合适的产业机会，可以投资和发展新的产业，以增加万控集团整体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 基于保障核心团队成员利益的考虑。为保障万控集团原有业务板块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利益，通过员工持股调动其积极性，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在上市前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但基于万控集团未来投资型控股平台的发展定位，以及权利义务相匹配的原则，不适合在集团层面引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业务板块的员工持股平台，因此决定新设发行人承接万控集团相关经营性资产，以独立法人形式开展经营，并引入核心管理人员及持股平台，达到保障核心员工利益的目的。

(3) 基于优化股权结构及资本运作的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认为，万控集团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若以万控集团作为上市主体，则未来资本运作的便利性较差；并且，万控集团原下属子公司较多，若以万控集团作为上市主体，部分不计划纳入上市主体的公司需要进行剥离，剥离的操作可能较为复杂、需耗费较多时间和精力。因此，新设发行人作为拟上市主体，以达到改变仅由自然人持股模式、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的目的。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初在筹划整体资本化运作时，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政策文件的解读，理解为万控集团历史上存在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后续核查工作可能较为繁琐。故参照温州乐清当地企业上市的做法，在万控集团控股下新设万控智造作为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

## 2 万控集团是否存在不宜作为上市主体的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北白象税务分局、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市应急管理局、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温州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万控集团不存在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乐清市人民法院、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仲裁委员会、乐清市公安局北白象镇派出所出具的查询记录或证明文件，未查询到报告期内万控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法院、仲裁委员会系统内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亦未发现万控集团及上述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记录、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北白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万控集团及其前身设立、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以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过程清晰、程序规范，不存在职工投入或国有、集体资产投入，产权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控集团不存在不宜作为上市主体的重大法

律障碍。

(三) 万控集团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过程 (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界定、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备案手续、涉税问题等) 披露是否全面, 是否存在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 1. 万控集团历史沿革中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过程

1997年6月19日, 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出具编号为“乐经企〔1997〕106号”的《关于同意“乐清市万控电器制造公司”企业名称等变更的批复》, 确认原乐清市万控电器制造公司已经资产评估, 产权明晰, 经乐清市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资产进行验资, 确认原注册资本280万元, 现新增资金820万元, 合计1,100万元; 其中木晓东出资578万元, 木文金出资231万元, 施汉泽出资231万元, 木晓芬出资24万元, 施成敏出资24万元, 施凌云出资12万元; 该企业基本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条件, 同意变更为“乐清市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制; 经营范围: 主营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设备、型材结构件制造, 兼营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其他关系不变。

1997年5月26日, 乐清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乐审所验字(1997)第265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1997年4月30日, 万控电器增加投入资本820万元, 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1,100万元; 其中木晓东出资578万元, 木文金出资231万元, 施汉泽出资231万元, 木晓芬出资24万元, 施成敏出资24万元, 施凌云出资12万元。

1997年7月2日, 经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万控电器完成上述工商登记注册事项, 企业名称变更为“乐清市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万元, 企业类型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木晓东, 住所为北白象镇金炉工业区, 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设备、型材结构件制造, 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578.00	52.50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木文金	231.00	21.00
3	施汉泽	231.00	21.00
4	木晓芬	24.00	2.20
5	施成敏	24.00	2.20
6	施凌云	12.00	1.10
合 计		<b>1,100.00</b>	<b>100.00</b>

## 2. 关于万控集团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的合法性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温政[1989]35号）规定：“股份合作企业是指由两个以上劳动者，按照协议，以资金、实物、技术等作为股份，自愿组织起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依法批准成立的经济组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股份合作企业的核准登记注册时，在‘经济性质’栏可核定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凡符合营业登记条件的，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万控集团提供的工商登记等资料及实际控制人和股东确认，1991年11月，万控集团前身设立时系由木晓东等自然人出资，设立后至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在核准登记时系根据当时温州市政府政策统一规定，将其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合作企业）或股份合作制企业，实际上万控集团自成立后至今并不存在国有、集体等资产或权益出资的情形。

1997年7月，万控集团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当时，在法律、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各层面尚未有明确且统一的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操作的相关规定。后期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2000]2号）中的如下规定可比照适用：“四、简化企业改制登记程序。对企业改变组织形式、经济性质或合并、分立、整体转让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应按设立登记程序办理的外，可按变更登记程序办理。十、支持改制企业明晰产权关系。企业在改制中可按合法产权界定单位的产权界定意见

书办理改制登记。”

参照上述规定，并结合万控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万控集团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系经当时的主管部门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出具批复同意，确认原乐清市万控电器制造公司产权明晰，基本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后出具《验资报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注册资本 1,100 万元足额实缴到位，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成分，并经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万控集团历史上曾由股份合作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从未享受国有、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等优惠政策或政府补贴。根据本所律师与万控集团及其前身的全体股东访谈确认，其对万控集团自设立起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各股东出资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关系，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温政[2021]31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请示》：“万控集团的前身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设立时为集体（股份合作）企业，但设立以来一直为自然人出资企业，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以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过程清晰、程序规范，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投入，未享受国有、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或政府补贴。”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确认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乐政函[2021]4 号），确认万控集团及其前身在设立以来一直是自然人出资，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以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过程清晰、程序规范，不存在职工投入或国有、集体资产投入，产权清晰。

根据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万控集团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以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不存在职工投入或国有、集体资产投入，产权清晰，从未享受国有、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等优惠政策或政府补贴。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万控集团有限

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核查情况说明》：“根据企业登记档案万控集团及其前身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设立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以来一直为自然人出资的企业，不存在职工投入或国有、集体资产投入、产权清晰；万控集团及其前身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设立、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以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情况属实，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过程清晰、程序规范，合法、有效，各股东持股情况真实有效，未发现股权代持或纠纷。”

根据乐清市北白象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要求确认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的请示》：“万控集团及其前身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设立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以来一直为自然人出资的企业，不存在职工投入或国有/集体资产投入、产权清晰；万控集团及其前身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设立、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以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情况属实，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过程清晰、程序规范，合法、有效，各股东持股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万控集团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原始出资记账凭证等文件资料，核查了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自然人情况调查表等资料，以及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工商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就万控集团历次股权变动以及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等事项出具的核准批复文件；

2. 查阅了万控集团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温州当地政府相关规范性文件，并取得了温州市人民政府、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北白象镇人民政府等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3. 与万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和股东进行访谈，了解万控集团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新设发行人作为拟上市公司的考虑因素等情况，并核查了万控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承诺函；

4. 书面核查了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



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公安派出所等部门关于万控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或查询记录，并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访谈核查；

5. 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万控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一直是自然人出资企业，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以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过程清晰、程序规范，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投入，未享受国有、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或政府补贴；万控集团股东中不存在代持关系，历史上的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新设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万控集团不存在不宜作为上市主体的情形；

3. 万控集团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界定、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备案手续、涉税问题等）披露全面，已取得温州市人民政府等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 问题 3.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发行人关联方有扬州龙宇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等多家实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

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 1. 已被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关联方相关信息，访谈注销关联方的相关负责人，核查关联方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前实际经营业务
1	温州通途物流有限公司	曾为施玉霜堂兄施汉泽持股49%的公司	2018年12月注销	公司效益不佳, 股东有意结束相关业务, 故决定解散公司	货运服务
2	宝安松岗金龙服饰厂	监事王振刚曾控制的企业	原吊销; 2020年7月注销	1、吊销原因: 逾期未年检; 2、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故决定解散公司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3	深圳市法兰诗顿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王振刚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原吊销; 2020年9月注销	1、吊销原因: 逾期未年检; 2、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故决定解散公司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4	上海焱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张磊曾控制的企业	2019年1月注销	企业经营未及预期	创业投资
5	乐清市华奔电器配件厂 <sup>[注]</sup>	木晓东堂弟木寿良曾持股47.50%的企业	2020年10月注销	公司经营效益不佳, 股东有意结束相关业务, 故决定解散公司	电器配件、五金冲压件制造、加工、销售
6	辛柏国际贸易(太仓)有限公司	辛柏机械参股公司, 曾持股35%	2018年8月注销	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及股东预期,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效应不够, 故决定解散公司	IE/IT 机柜销售
7	乐清市金字塔企划广告有限公司	高管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凌冲控制的企业	原吊销; 2020年3月注销	1、吊销原因: 逾期未年检; 2、注销原因: 公司效益不佳, 股东有意结束相关业务, 故决定解散公司	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国内户外广告
8	万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9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战略调整, 无后续	设立至注销前无实际经营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前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的计划, 故决定注销公司	
9	乐清市恒居房产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凌冲曾担任董高的企业	2021年8月 注销	公司效益不佳, 股东有意结束相关业务, 故决定解散公司	房地产咨询、评估、房地产经纪业务
10	北京翔宇特兴业电子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信德配偶的母亲曾控制的企业	2018年6月 注销	企业效益不佳, 股东有意结束相关业务, 故决定解散公司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
11	大同市云冈区得一坊食府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配偶的父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年3月 注销	企业效益不佳, 股东有意结束相关业务, 故决定解散公司	大型餐馆; 预包装食品零售

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视同关联方披露。

## 2. 已被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根据已注销关联方的原负责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及注销关联方所在地主要政府部门官网, 并核查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报告期内温州通途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通途物流”)、宝安松岗金龙服饰厂 (以下简称“金龙服饰厂”)、深圳市法兰诗顿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法兰诗顿”)、上海焱焱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焱焱创投”)、乐清市华奔电器配件厂 (以下简称“华奔电器”)、辛柏国际贸易 (太仓)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辛柏国贸”)、乐清市金字塔企划广告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字塔广告”)、万控科技 (天津)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科技”)、乐清市恒居房产营销有限公司 (“恒居房产”)、北京翔宇特兴业电子经营部 (以下简称“翔宇电子”)、大同市云冈区得一坊食府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一坊食府”) 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其中金龙服饰厂、法兰诗顿和金字塔广告原被吊销的原因均为停止经营导致逾期未办理年检手续,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已被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了已注销关联方相关负责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了已注销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及注销证明，核查了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合同、凭证，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主要银行账户流水情况。

#### **(1) 宝安松岗金龙服饰厂、深圳市法兰诗顿实业有限公司**

金龙服饰厂与法兰诗顿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均为吊销状态，未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 **(2) 温州通途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 2018 年向通途物流采购货运服务 16.33 万元，采购价格系按照与无关联第三方运输公司相似的定价政策，价格公允；丽水万控在 2018 年向通途物流租赁汽车合计租金 6 万元，金额较小，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周边市场情况确定，价格公允；通途物流在 2018 年将汽车等共计作价 7.90 万元转让至丽水万控和默颺电气，其中上述二手汽车转让前已进行了评估，价格公允。通途物流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发行人、默颺电气及丽水万控均已不再与通途物流发生交易。经核查，报告期内，通途物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通途物流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实际经营业务为货运服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3) 乐清市华奔电器配件厂**

发行人在 2018 年向华奔电器采购导轨、铰链等材料，采购金额合计 1,207.3 万元，采购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经核查比对，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起，发行人已停止向华奔电器进行采购。经核查，报告期内，华奔电器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

用的情况。

华奔电器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电器配件、五金冲压件制造、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生产的凭有效证件生产）”，系发行人上游供应商，其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且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4）上海焱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焱焱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焱焱创投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5）辛柏国际贸易（太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辛柏国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辛柏国贸原系发行人参股公司，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销配电设备、冷却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光伏设备、工业机柜及配件、IT 机柜及配件、机箱、工业空调及配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网络控制设备、智能化冷却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控制设备、暖通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自动控制系统、过程监控系统、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自动化、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叠，辛柏国贸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6）乐清市金字塔企划广告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金字塔广告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金字塔广告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7) 万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科技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智能电网电气设备、信息传感系统设备、输配电成套设备、电气机柜、高低压电气元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技术开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科技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天津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天津科技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 (8) 乐清市恒居房产营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恒居房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恒居房产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住房租赁；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9) 北京翔宇特兴业电子经营部

报告期内，翔宇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翔宇电子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0) 大同市云冈区得一坊食府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一坊食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一坊食府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大型餐馆；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已被注销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且未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初，通途物流、华奔电器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自 2019 年起均已停止上述关联交易，除上述外，其他已被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 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关联方相关信息，核查了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原相关负责人或股权受让方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情况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	是否彻底转让
1	苏州万之联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之联”） <sup>[国]</sup>	施玉霜之兄施成敏儿子施俊豪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9年3月	原股东施俊豪将其持有的万之联 9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0 万元）转让给谢士强 原股东黄冰瑶将其持有的万之联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转让给谢士强	谢士强，无关联第三方，现任苏州万之联紧固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转让价格 0 元，万之联股权转让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且银行账户基本无留存资金，转让价格系参考万之联截至 2019 年 2 月的净资产，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已彻底转让，并于 2019 年 3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	温州点石塑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石塑粉”）	林道益曾持股 25%、担任监事的公司	2018年1月	原股东林道益将其持有的点石塑粉 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郑元杨，并卸任监事职务	郑元杨，系点石塑粉创始股东之一，现为点石塑粉第一大股东	转让价格 50 万元，系参考点石塑粉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值约为 2.3 元/股），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已彻底转让，股权转让款已一次性支付完毕，并于 2018 年 1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	上海信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数智能”）	独立董事张磊曾控股的公司	2021年5月	信数智能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股权转让前，张磊认缴信数智能 80% 出资额，上海信数科技有限公司认缴信数智能 20% 出资额；2021 年 5 月，原股东张磊将其持有的信数智能	上海信数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徐进，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科技、信息技术、网络科技、软件科技、智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转让价格 0 元，原股东张磊未实缴出资，信数智能自设立至股权转让前未开展业务经营。	已彻底转让，并于 2021 年 5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情况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	是否彻底转让
				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上海信数科技有限公司后退出	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朗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凡实业”）	施汉泽子女的配偶黄建时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1年4月	朗凡实业成立于 2020 年 4 月，原股东黄建时于 2021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朗凡实业 9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95 万元）转让给吴中平后退出	吴中平系黄建时姐姐的配偶，现任朗凡实业、上海中联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中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转让价格 0 元，原股东黄建时未实缴出资，且公司实际未开展经营	已彻底转让，并于 2021 年 4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5	广州够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够范文	发行人监事王振刚配偶的兄弟林向勇曾控制的企	2021年8月	够范文化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原股东林向勇于 2021 年 8 月将其	刘宇系够范文化创始股东之一，现为够范文化实际控制人，持有	转让价格 0 元，股权转让前公司经营亏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143.86 万	已彻底转让，并于 2021 年 8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情况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	是否彻底转让
	化”)	业		持有的 67%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201 万元) 转让给原股东刘宇后退出	100%股权	元。因原股东刘宇有意愿继续经营, 经转让双方协商, 并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净资产等因素以 0 元价格转让。	登记

注: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视同关联方披露。

2018年，发行人向万之联采购铆钉等材料，采购金额合计6.5万元，采购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2019年起发行人已停止与万之联的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之联的交易金额较小。因经营效益不佳，原股东（施俊豪及其配偶黄冰瑶原合计持有万之联100%股权）有意停止经营并转让万之联股权，至2019年3月股权转让前，万之联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经中间人介绍，2019年3月施俊豪及黄冰瑶将其合计持有的万之联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谢士强。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施俊豪，上述股权转让后万之联变更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建材、装饰材料、卫浴产品、智能锁等业务，施俊豪目前主要经营餐饮业务；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核查，万之联股权转让后未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交易。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1年7月25日，万之联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点石塑粉存在交易，发行人主要向点石塑粉采购塑粉用于机柜表面处理。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林道益及股权受让方、现点石塑粉第一大股东郑元杨，因点石塑粉经营效益不及预期，故林道益有意退出，股权转让完成后，林道益未再以任何方式参与点石塑粉的经营与决策，亦未在点石塑粉获得利润分配或任何利益。林道益转让点石塑粉股权后，发行人仍继续向点石塑粉采购的主要原因系其位于温州乐清市，供货较为及时，且产品质量较好，可以满足公司要求。发行人向点石塑粉采购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且无异常波动，采购金额较少，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很小。经核查，除采购款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点石塑粉及其股东均不存在资金往来。

信数智能自2019年设立至2021年张磊股权转让退出前未开展业务经营，朗凡实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够范文化主营业务为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吴中平系施汉泽子女的配偶黄建时的姐夫，除上述外，上述置出关联方的交易对方均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近亲属的关联方，亦非发行人前员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股权均已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三) 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因任职关系变化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任职关系变动前的任职情况	离任时间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1	张磊	独立董事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2018年11月	任期届满
2	汤培彬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配偶	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4月	持股比例降低同时辞去董事职务
3	施葵蕾	发行人原监事	发行人监事、万控集团董事	2019年7月离任发行人监事; 2019年10月离任万控集团董事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调整
4	施成敏	发行人股东	万控集团董事	2018年12月离任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调整
5	赵光华	发行人股东	万控集团董事	2018年12月离任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任职关系变动关联方出具的情况说明, 并核查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万控集团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上述人员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四)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或股权变动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税务注销登记证明等法律文件资料, 核查了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股权转让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等相关资料;

2. 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关联方填写的情况调查表等资料;

3.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及注销关联方所在地主要政府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络查询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处罚情况等；

4. 核查了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 核查了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合同、付款凭证；

7. 核查了发行人及注销关联方、股权转让方式置出关联方的相关负责人出具或股权受让方的情况说明/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已被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被注销的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且未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初，通途物流、华奔电器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自 2019 年起均已停止上述关联交易，除上述外，其他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2. 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第（二）部分披露的情况外，交易对手均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亦非发行人前员工；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且均已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 问题 4.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

请发行人说明：（1）以上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或可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情况，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2）各方之间是否有表决权安排，认定木晓

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以上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或可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情况，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万控集团公司章程，以及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四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比例或可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情况已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1） 木晓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89%的股份，同时持有万控集团 39.24%的股份，系万控集团控股股东，通过万控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26.76%的权益；持有万控润鑫 26.99%的股份，系万控润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万控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 1.47%的股份。因此，木晓东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34.12%的权益，同时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木信德系木晓东之胞弟，直接持有发行人 1.97%的股份，同时持有万控集团 13.14%的股份，通过万控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8.96%的权益；因此，木信德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10.93%的权益，同时在发行人处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林道益系木晓东胞妹木晓丹之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 1.26%的股份，同时持有万控集团 8.42%的股份，通过万控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5.74%的权益；因此，林道益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7.01%的权益，同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4） 木林森系木晓东之子，直接持有发行人 1.14%的股份，同时持有万控集团 7.61%的股份，通过万控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5.19%的权益；持有万控润鑫 1.94%的股份，通过万控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的权益；因此，木林森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6.44%的权益，同时在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默颯电气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5） 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5.89%、1.97%、

1.26%和 1.14%的股份，同时通过万控集团控制发行人 68.18%的表决权，通过万控润鑫控制发行人 5.45%的表决权，因此上述四人合计可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83.89%，对发行人具有绝对的控制力。

（二）各方之间是否有表决权安排，认定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 1. 各方之间是否有表决权安排

根据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确认过往始终就万控智造的有关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上，就今后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万控智造达成协议，有关表决权安排主要约定如下：

（1） 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同意通过内部程序，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并在万控智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提案及表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人选的提名和任命，公司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以及在公司其他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中均意思表示一致。

（2） 协议各方就《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行动应当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一致行动人应在万控智造相关会议召开前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并就所需审议事项达成一致行动意见。

（3） 一致行动人会议召开前，由木晓东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电话、微信、短信、邮件、传真或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协议各方。

（4） 就拟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或候选人的审议事项，或关于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达成一致行动意见的规则如下：

i. 上述四方行使前述权利时，应当事先进行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对万控智造的相关权利；

ii. 如果四方经过沟通后，各方存在意见分歧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四方均应当首先友好协商，对各自表决意见进行修改，直至意见统一后，做出一致的表决意见；

iii. 若出现四方经过沟通仍然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特殊情况，各方同意以木晓东的意见为准。

iv. 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就审议事项提出草案，其他方就该项草案提出反对意见的，应当就该审议事项提出其他不同草案，若其他方不提出其他不同草案，则视为其同意该项草案；

v. 会议可以现场或视频、电话会议等形式召开，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是举手表决。会议在保障各一致行动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各一致行动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字确认。一致行动人会议决议文件由董事长保管，保管期限为 10 年。

vi. 协议方接到一致行动人会议通知不参加会议的，或参加会议但拒绝表决的，视为同意最终形成的一致行动意见。但是，一致行动人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一致行动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仅能在授权范围内行使一致行动人的权利。

## **2. 认定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1) 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四人持股比例较高，合计持股比例能够对发行人实现绝对控制

如上所述，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5.89%、1.97%、1.26%和 1.14%的股份，同时通过万控集团控制发行人 68.18%的表决权，通过万控润鑫控制发行人 5.45%的表决权，因此上述四人合计可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83.89%，对发行人具有绝对的控制力。报告期内，上述四人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出席、提案建议、审议表决等过程中均保持一致行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人员的提名和任命均保持一致意见，因此将四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 木晓东、木信德和林道益三人为近亲属和创业伙伴，历来在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管理中共同发挥重要作用

木晓东、木信德和林道益三人系近亲属关系，木晓东为万控集团最早的创始人之一，木信德和林道益也均已在万控集团/万控智造工作 20 年左右，三人是合

作多年的创业伙伴，各司其职、关系融洽。

万控智造目前的董事会成员共 7 人，除三名独立董事外，木晓东、木信德和林道益在董事会中占三席，其中木晓东担任董事长、木信德担任副董事长。报告期内，该三人在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中均保持一致行动，三人共同对董事会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同时，木晓东担任公司总经理，木信德和林道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中亦共同发挥重要作用。

(3) 木林森系木晓东之子，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超过 5%，且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下简称“54 条”）的规定

根据 54 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木林森系木晓东之子，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达到 6.44%；自 2018 年毕业后即进入发行人子公司默颯电气工作，目前担任默颯电气的常务副总经理。从亲属关系、持股比例及职务安排上来看，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木林森是万控智造未来的接班人，其在公司日常的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亦积极参与其中。因此，将木林森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 54 条的相关规定。

#### (4) 四位实际控制人保持共同控制权及其稳定性的措施

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等四人已出具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承诺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同时，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确认过往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上，就今后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万控智造达成共识，并约定协议有效期为 6 年。

综上，将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四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



公司的实际情况，四人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能够对发行人实现绝对控制；四人系亲属关系且在发行人体系内共同工作多年，分别担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且，四人已就今后继续保持一致行动达成了书面协议，能够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因此，认定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

###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万控集团自设立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议案、表决票等签署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万控集团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及万控集团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内档，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核心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及提供的相关身份证件，了解其各自的工作经历、任职等背景情况；

3.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函、《一致行动协议》等法律文件，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四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过往经营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的实际情况，并对今后表决权的安排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或可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情况已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

2. 各方过往始终就发行人的有关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表决，并已就今后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发行人进一步达成明确协议约定，对表决权作出安排，认定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 问题 5.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上市前存在资产重组。通过资产重组，控股股东万控集团相关资产、业务、人员 100%划转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资产重组的具体过程和基本情况，资产重组的程序

是否合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规定；（2）历次收购、转让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历次收购、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3）收购和转让过程中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人员混用等情形；（4）历次收购、转让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5）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变化；（6）天津电气外汇补登记事项的进展情况，凯运集团成为合规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施玉霜资产及税务筹划的境外平台，以及天津电气外汇补登记事项完成以后，将凯运集团所持天津电气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意义和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资产重组的具体过程和基本情况，资产重组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规定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要的资产重组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重组方式	定价依据
1	2017年1月	万控有限受让默颺电气100%股权	无偿划转
2	2017年3月	丽水万控吸收合并丽水机柜	零对价
3	2017年3月	成都万控吸收合并成都电气	零对价
4	2017年5月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集团土地、房产	无偿划转
5	2017年9月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进出口70%股权	参照账面净资产定价
6	2018年9月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进出口30%股权	参照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7	2018年12月	万控有限受让辛柏机械86.175%股权	评估作价
8	2018年12月	万控有限受让天津电气60%股权	无偿划转
9	2020年5月	万控智造受让天津电气40%股权	评估作价
10	2017年-2018年	丽水万控受让丽水电气设备、存货、土地、房产	评估作价

## **1. 资产重组的具体过程和基本情况，资产重组的程序是否合规**

### **(1) 2017年1月，万控有限受让默颺电气100%股权**

默颺电气成立于2010年9月25日，原系万控集团、木信德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8,89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其注册资本为18,890.00万元，万控集团持股比例为100.00%。

2016年11月30日，默颺电气唯一股东万控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拥有的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万控有限。

2017年1月1日，万控集团与万控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协商一致，万控集团将其拥有默颺电气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万控有限。

2017年2月15日，默颺电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

万控有限无偿受让默颺电气100%股权已按照《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2017年3月，丽水科技吸收合并丽水机柜**

丽水机柜成立于2013年7月，由万控集团100%持股，注册资本为2,020万元。2016年10月，万控有限出资设立丽水万控，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6年11月12日，丽水万控与丽水机柜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对合并方案、合并完成时间，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继承安排，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职工安置方案进行了约定。同日，丽水机柜股东和丽水万控股东分别作出决定，同意丽水机柜与丽水万控签订的合并协议。

2016年11月15日，丽水万控与丽水机柜在《丽水日报》刊登了合并公告，通知丽水万控和丽水机柜的债权债务关于本次合并的相关信息。

2016年12月31日，丽水机柜股东万控集团作出同意丽水机柜解散的决定。

2017年1月5日，丽水万控与丽水机柜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合并基准日后至合并日期间的事宜进行约定。

2017年1月12日，丽水机柜经丽水市国家税务局登记取得《清税证明》；

2017年3月21日，丽水机柜经丽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登记取得《清税证明》。2017年3月23日，丽水万控和丽水机柜分别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承诺本次吸收合并后将继续履行本次吸收合并前已存在的所有债务的清偿义务。

2017年3月28日，丽水机柜正式注销。吸收合并后，丽水机柜的所有债权、债务、人员、业务和资产均由丽水万控承接。同日，丽水万控就此次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

丽水万控吸收合并丽水机柜已按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合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签署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登报公告、取得清税证明、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处理、职工安置情况及相关处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2017年3月，成都万控吸收合并成都电气**

成都电气成立于2009年9月，由万控集团100%持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2016年11月，万控有限出资设立成都万控，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6年11月9日，成都万控股东和成都电气股东分别作出决定，同意成都万控吸收合并成都电气，成都万控存续，成都电气解散并依法办理注销。合并后，成都电气的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由成都万控承继。

2016年11月16日，成都万控与成都电气在《成都晚报》刊登了合并公告，通知成都万控和成都电气的债权债务关于本次合并的相关信息。

2017年1月31日，成都万控与成都电气于成都签订了《关于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控集团（成都）电气有限公司协议》，对合并方案、合并期日，被合并方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的承受以及职工安置方案进行了约定。同日，成都万控出具《债务清偿或担保的说明》，确认截至2017年1月1日公告期届满45天相关债权人对公司吸收合并无异议，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成都万控承继。

2017年3月9日，成都电气取得四川省郫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清税证明》。2017年3月13日，成都电气取得成都市郫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

2017年3月18日，万控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双方签订的合并协议，同意按合并协议将合并成都电气的财产依法进行转移，同意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00万元，并确认公司出具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等。吸收合并后，成都电气的所有债权、债务、人员、业务和资产均由成都万控承接。

2017年3月23日，成都万控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

成都万控吸收合并成都电气已按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合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签署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登报公告、取得清税证明、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处理、职工安置情况及相关处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2017年5月，万控有限受让万控集团土地、房产**

2017年5月3日，万控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拥有的编号为“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11239号”的不动产按账面净资产无偿划转至万控有限。万控有限无偿受让的不动产基本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11239号	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4,170.44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8,373.55 m <sup>2</sup>

2017年5月18日，万控有限取得编号为“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14187号”的不动产权证。万控有限受让万控集团土地、房产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2017年9月、2018年9月，万控有限分次受让万控进出口100%股权**

万控进出口成立于2013年10月9日，原系万控集团、高良杰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前，其注册资本为200万人民币，其中万控集团持股比例为70.00%，高良杰持股比例为30.00%。经下述两次转让后，万控进出口成为万控有限全资子公司。

##### **1) 2017年9月，万控有限受让万控进出口70%股权**

2017年9月11日，万控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万控集团将70%股权（认缴出资额为140万元）以140万元转让给万控有限，股东高良杰自愿放弃优

先受让权，转让后，万控有限出资 140 万元人民币，高良杰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此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转让，且截至转让前万控进出口账面净资产与实收资本较为接近，因此按照原始出资定价。

同日，万控集团与万控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万控集团将万控进出口 7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4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万控有限。

2017 年 9 月 18 日，万控进出口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进出口 70% 股权已按照《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召开股东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2018 年 9 月，万控有限受让万控进出口 30% 股权**

2018 年 9 月 5 日，万控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高良杰将其持有的万控进出口 30%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60 万元）以 240 万元转让给万控有限。同日，高良杰与万控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高良杰将在万控进出口 30% 股权（转让价格为 24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万控有限。转让后，万控有限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 100%。本次定价以万控进出口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018 年 9 月 6 日，万控进出口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2018 年 9 月 6 日和 9 月 11 日，万控智造公司向高良杰共支付上述 240 万元股权转让款。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进出口 30% 股权已按照《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召开股东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6) 2018 年 12 月，万控有限受让辛柏机械 86.175% 股权**

辛柏机械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原系万控集团、太仓市新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郑清好、杨伟辉、赵雷、王祚武、涂国政、毕晓伟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5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其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其中万控集团持股比例为 86.175%、肖永能等 10 个自然人共持有 13.825%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27 日，辛柏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万控集团将其持有的 86.175%股权（对应出资额 8,617.50 万元）以人民币 17,798,672.34 元的转让价转让给万控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万控集团与万控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65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辛柏机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0,654,101.93 元。

2018 年 12 月 28 日，辛柏机械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同日，万控智造公司向万控集团支付了 1,779.87 万元股权转让款。

万控有限受让辛柏机械 86.175%股权已按照《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召开股东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7)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5 月，公司分次受让天津电气 100%股权**

天津电气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原系万控集团、香港万控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前，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美元，其中万控集团持股比例 60.00%、凯运集团持股比例 40.00%。经以下两次转让后，天津电气成为万控智造全资子公司。

##### **1) 2018 年 12 月，万控有限无偿受让天津电气 60%股权**

2018 年 12 月 18 日，天津电气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控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津电气 60%股权（合计认缴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转让给万控有限。

同日，万控集团与万控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控有限无需向万控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天津电气少数股东凯运集团出具《放弃优先受让股权的声明》，确认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8年12月21日，天津电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

万控有限无偿受让天津电气60%股权已按照《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召开董事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2020年5月，万控智造受让天津电气40%股权**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收购外方股东凯运集团持有的天津电气40%股权，收购价格以天津电气2019年7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坤元评估于2019年11月26日出具的《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596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天津电气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48,400,421.37元。

2020年4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0年4月26日，天津电气召开董事会，同意外方股东凯运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津电气40%的股权及相应权利义务转让给万控智造。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人民币9,936万元。

2020年5月19日，天津电气取得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天津电气变更为境内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4,318.51万元。2020年6月24日，万控智造向凯运集团支付了全额股权转让款，同时为凯运集团代扣代缴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万控有限受让天津电气40%股权已按照《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变更登记、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缴纳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8) 2017年和2018年，丽水万控受让丽水电气设备、存货、土地、房产**

2017年，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出具《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转让设备和存货项目涉及的设备和存货市场价值追溯评估咨询报告评估明细表》，丽水万控购买丽水电气的存货和设备等资产，

存货评估值为 1,146.02 万元、设备等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942.16 万元，丽水万控向丽水电气全额支付了资产转让款，丽水电气向丽水万控开具了增值税发票。

2018 年 3 月 1 日，丽水电气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房屋、土地权属评估作价，转让给丽水万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日，丽水万控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作价的房屋、土地权属，全部以人民币支付。2018 年 3 月 7 日，丽水万控与丽水电气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丽水电气将其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南山路 571 号、丽水市莲都区工业区南山园园中路 131 号的房产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丽水万控。

2018 年 3 月 23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地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14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丽水万控拟收购丽水电气所持有的房地产项目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评估价值为 1,381.67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664.83 万元。

2018 年 11 月，丽水万控向丽水电气全额支付了资产转让款。2018 年 11 月 17 日，丽水万控取得编号为“浙（2018）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 0024019 号”、“浙（2018）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 0024020 号”、“浙（2018）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 0024021 号”的不动产权证。

丽水万控受让丽水电气土地、房产、存货和设备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了相关税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均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包括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吸收合并协议、通知债权人、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取得清税证明等，并且万控智造及其子公司、万控集团均已取得经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2017 年至今，上述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 **2. 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业务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万控智造先后收购辛柏机械、天津电气以及默颺国际股权，该等收购股权均为同一控制下重组。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的相关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关于万控智造同一控制下收购辛柏机械 86.175%股权、天津电气 60%股权以及默颺国际 100%股权的情形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发业务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逐项对照说明如下：

(1) 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万控智造和辛柏机械、天津电气和默颺国际为自报告期期初起即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符合上述规定。

(2) 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辛柏机械和天津电气主要分别从事 IE/IT 机柜和电气机柜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要产品 IE/IT 机柜和电气机柜为公司主要产品，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收购该等公司可以消除同业竞争、完善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整合，因此辛柏机械和天津电气进入公司的业务与公司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默颺国际主要从事公司海外市场拓展业务，收购默颺国际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海外市场品牌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因此默颺国际进入公司的业务与公司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扣除万控智造与辛柏机械、天津电气和默颺国际的关联交易数据后，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累计计算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重组前万控智造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达到 100%，无需在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4) 重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

中单独列示

本次重组中辛柏机械、天津电气和默颺国际合并前的净损益已经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因此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辛柏机械、天津电气和默颺国际股权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扣除万控智造与辛柏机械、天津电气和默颺国际的关联交易数据后，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累计计算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重组前万控智造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达到 100%。上述股权收购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二）历次收购、转让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历次收购、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

发行人历次收购和转让的审计、评估及作价和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重组方式	是否审计或评估及相关单位资质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1	2017年1月	万控有限受让默颺电气100%股权	否	同一控制下无偿划转，万控有限系万控集团全资子公司，穿透后股东相同，无偿划转具有合理性	无需支付价款
2	2017年3月	丽水万控吸收合并丽水机柜	已审计和评估，审计和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质	同一控制下零对价吸收合并，万控有限系万控集团全资子公司，穿透后股东相同，零对价具有合理性	无需支付价款
3	2017年3月	成都万控吸收合并成都电气	已审计和评估，审计和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质	同一控制下零对价吸收合并，万控有限系万控集团全资子公司，穿透后股东相同，零对价具有合理性	无需支付价款
4	2017年5月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集团土	否	同一控制下无偿划转，万控有限	无需支付价款

序号	时间	重组方式	是否审计或评估及相关单位资质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地、房产		系万控集团全资子公司，穿透后股东相同，无偿划转具有合理性	
5	2017年9月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进出口70%股权	否	参照账面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已全额支付
6	2018年9月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进出口30%股权	否	参照账面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	已全额支付
7	2018年12月	万控有限受让辛柏机械86.175%股权	已评估，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质	参照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	已全额支付
8	2018年12月	万控有限受让天津电气60%股权	否	同一控制下无偿划转，万控有限系万控集团全资子公司，穿透后股东相同，无偿划转具有合理性	无需支付价款
9	2020年5月	万控智造受让天津电气40%股权	已评估，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质	参照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	已全额支付
10	2017-2018年	丽水万控受让丽水农业设备、土地、房产	已评估，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质	参照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	已全额支付

(三) 收购和转让过程中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人员混用等情形

发行人上述历次收购或转让过程中，涉及的人员安置、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关联方代垫费用、人员混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重组方式	人员安置情况	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关联方代垫费用或人员混用情况
1	2017年2月	万控有限受让默	股权收购，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序号	时间	重组方式	人员安置情况	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关联方代垫费用或人员混用情况
		颍电气100%股权	人员安置		
2	2017年3月	丽水万控吸收合并丽水机柜	丽水机柜的相关人员由丽水万控承接	不涉及	不存在
3	2017年3月	成都万控吸收合并成都电气	成都电气的相关人员由成都万控承接	不涉及	不存在
4	2017年5月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集团土地、房产	资产转让本身不涉及人员安置。但2017年开始，万控集团电气机柜业务转移至万控智造，万控集团无实际业务经营，除维持正常运转必须的人员以外，其他与电气机柜相关的销售、管理等人员均按照相关岗位要求与万控有限签署新的劳动合同	不涉及	不存在
5	2017年9月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进出口70%股权	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	不涉及	不存在
6	2018年9月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进出口30%股权	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	不涉及	不存在
7	2018年12月	万控有限受让辛柏机械86.175%股权	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	不涉及	不存在
8	2018年12月	万控有限受让天津电气60%股权	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	不涉及	不存在
9	2020年5月	万控智造受让天津电气40%股权	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	不涉及	不存在
10	2017-2018年	丽水万控受让丽水农业设备、土地、房产	2017年，随着设备和业务的转移，丽水农业相关人员转移至丽水万控，与丽水万控签署劳动	不涉及	不存在

序号	时间	重组方式	人员安置情况	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关联方代垫费用或人员混用情况
			合同		

本所律师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重组相关方，了解公司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过程及定价情况、人员安置等情况，确认相关人员安置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关联方与重组相关的交易凭证、员工花名册、重组前后的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流水、财务报表等，确认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费用或人员混用情况。

#### （四）历次收购、转让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历次收购、转让的涉税和缴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重组方式	涉税情况	缴税情况	违法违规情况
1	2017年1月	万控有限受让默飓电气100%股权	涉及印花税，不涉及企业所得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
2	2017年3月	丽水万控吸收合并丽水机柜	涉及印花税，不涉及企业所得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免征契税	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
3	2017年3月	成都万控吸收合并成都电气	涉及印花税，不涉及企业所得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免征契税	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
4	2017年5月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集团土地、房产	涉及增值税，免征契税	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
5	2017年9月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进出口70%股权	涉及印花税，不涉及企业所得税（按照注册资本转让）	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
6	2018年9月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进出口30%股	涉及印花税、个人所得税	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

序号	时间	重组方式	涉税情况	缴税情况	违法违规情况
		权			
7	2018年12月	万控有限受让辛柏机械86.175%股权	涉及印花税，不涉及企业所得税（转让价低于注册资本）	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
8	2018年12月	万控有限受让天津电气60%股权	涉及印花税，不涉及企业所得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
9	2020年5月	万控智造受让天津电气40%股权	涉及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印花税	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
10	2017-2018年	丽水万控受让丽水农业设备、土地、房产	涉及增值税、契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	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

### 1. 2017年1月，万控有限无偿受让万控集团持有的默颯电气100%股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北白象税务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2017年，万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集团，税号 91330382145497986F）将其持有的默颯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颯电气）100%股权按账面净值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智造，税号 91330382MA28657U43），后于2019年8月更名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结合万控集团股东决定、万控智造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双方会计处理资料，以及包含划转业务商业目的、双方账务处理说明以及不改变实质经营承诺的书面报告等资料，该项股权划转业务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文件规定，适用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

因此，万控有限无偿受让默颯电气100%股权适用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2017年3月，丽水万控吸收合并丽水机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莲都区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2016年11月，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1102MA28J7ER0X），合并万控集团（丽水）机柜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110207289404XJ）。万控集团（丽水）机柜有限公司由万控集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382115497986F）100%控股；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由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382MA2854657U43）100%控股，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由万控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合并行为适用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相关规定。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将该事项上报原莲都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情况属实。”

因此，丽水万控吸收合并丽水机柜适用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相关规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2017年3月，成都万控吸收合并成都电气**

根据四川省郫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郫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郫国税法规[2017]01号）：

“事由：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91510124MA62L9WQ5P（郫县国税局管户），准备吸收合并另一户企业万控集团（成都）电气有限公司，91510124690908787L（郫县国税局管户），向郫县国税局提请享受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重组税务处理备案。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59号、国税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通知内容：经过审核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提供的备案资料，同意企业本次重组业务所得税按特殊重组税务处理。企业在办理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的时候，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合并中重组一方涉及注销的，应在尚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前进行申报。”

因此，成都万控吸收合并成都电气适用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相关规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 **4. 2017年5月，万控有限无偿受让万控集团土地、房产**

2017年5月10日，乐清市地方税务局白象税务分局出具《企业集团内部资产无偿划转征免税证明单》（乐地税象字（2017）01号）：“兹有产权所有人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座落于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现将编号为（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11239号的不动产无偿划转给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土地房产权属发生转移，根据现行契税条例‘财税[2015]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该企业资产无偿划转，免征契税”。

2017年5月12日，万控集团完成缴纳资产转让增值税。

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北白象税务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2017年5月，万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集团，税号91330382145497986F）将其编号为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11239号不动产按账面净值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智造，税号91330382MA28657U43），于2017年5月12日在原乐清市地方税务局白象税务分局办理申报并缴纳税款。原乐清市地方税务局白象分局为万控集团出具了企业集团内部资产无偿划转免税证明单（乐地税象字[2017]01号），证明万控集团该项资产划转业务符合财税[2015]37号文件规定，免征契税。”

结合万控集团股东决定、万控智造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划转业务开具发票、双方会计处理资料，以及包含划转业务商业目的、双方账务处理说明以及不改变实质经营承诺的书面报告等资料，该项资产划转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文件规定，适用资产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

因此，万控有限无偿受让万控集团土地、房产适用资产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 **5. 2017年9月、2018年9月，万控有限分次受让万控进出口100%股权**

（1）2017年9月，万控有限受让万控集团持有的万控进出口70%股权

此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转让，且万控进出口账面净资产与实收资本较为接近，因此按照原始出资定价，万控集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2018年9月，万控有限受让高良杰持有的万控进出口3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万控进出口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高良杰将其持有的万控进出口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万元）以240万元转让给万控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方高良杰已依法纳税。

## **6. 2018年12月，万控有限受让辛柏机械86.175%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坤元评估于2018年12月18日出具的《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654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辛柏机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0,654,101.93元，与账面价值7,805,356.62元相比，评估增值为12,848,745.31元，增值率为164.61%。根据评估结果，万控集团将其持有的86.175%股权（对应出资额8,617.50万元）以人民币17,798,672.34元的转让价转让给万控有限。因转让价低于原始出资额，万控集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 **7. 2018年12月、2020年5月，公司分次受让天津电气100%股权**

### **(1) 2018年12月，万控有限无偿受让天津电气60%股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北白象税务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万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集团，税号91330382145497986F）将其持有的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电气）60%股权按账面净值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智造，税号91330382MA28657U43），后于2019年8月更名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结合万控集团股东决定、万控智造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双方会计处理资料，以及包含划转业务商业目的、双方账务处理说明以及不改变实质经营承诺的书面报告等资料，该项股权划转业务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文件规定，适用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



因此,万控有限本次受让万控集团持有的天津电气 60%股权适用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2020 年 4 月,万控智造受让天津电气 40%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天津电气 2019 年 7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根据评估结果,凯运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津电气 40%股权以人民币 9,936.00 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万控智造。针对此次股权转让,万控智造为凯运集团代扣代缴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 **8. 2017 年和 2018 月,丽水万控受让丽水电气存货、设备、土地、房产**

2017 年,丽水万控向丽水电气购买存货、设备等资产,丽水电气向丽水万控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双方均按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丽水电气向丽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缴纳了本次土地、房产转让涉及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合计 162.01 万元并取得完税证明。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收购、转让涉及相关税费的均已足额及时缴纳,不涉及相关税费的亦取得了税务主办部门的说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 **(五) 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变化。**

发行人自设立开始,主营业务即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前述历次资产重组行为均系对同一控制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相关业务或资产的重组、整合,即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且被重组方自 2018 年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上述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 天津电气外汇补登记事项的进展情况,凯运集团成为合规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施玉霜资产及税务筹划的境外平台,以及天津电气外汇补登记事项完成以后,将凯运集团所持天津电气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意义和作用。**

### **1. 天津电气外汇补登记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乐清市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施玉霜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乐清市支局完成“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2. 凯运集团成为合规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施玉霜资产及税务筹划的境外平台，以及天津电气外汇补登记事项完成以后，将凯运集团所持天津电气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意义和作用**

凯运集团成为合规的特殊目的公司，并将其所持天津电气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意义和作用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收购凯运集团持有的天津电气股权，有利于解决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与公司合资设立公司的问题，杜绝利益输送渠道、更有利于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2）凯运集团成为合规的特殊目的公司后，若后续施玉霜或其亲属有海外投资计划，则能通过凯运集团合法进行，无需依托上市公司平台，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 **（七）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过程及定价情况、人员及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采取不同重组方式的原因；

2. 核查公司历次重组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工商登记资料、评估或审计报告（若有）、价款支付凭证、税收缴纳凭证及相关税务局出具的专项说明、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

3. 访谈重组交易对手方，了解重组过程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核查重组相关方的报告期内主要资金账户流水、重组前后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等，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人员混用情况；

5. 核查重组各方的重组前后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判断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变化；

6. 核查施玉霜外汇补登记的相关资料，访谈施玉霜了解其保留凯运集团的原因及用途；

7. 访谈实际控制人及施玉霜，了解凯运集团将持有的天津电气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的程序合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规定；

2. 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评估和审计的，评估和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历次收购、转让的定价合理、公允，涉及价款支付的相关价款已足额支付；

3. 收购和转让过程中涉及人员安置的相关人员安置妥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人员混同的情形；

4. 历次收购、转让涉及相关税费的，均已足额及时缴纳，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5. 发行人设立时即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相关业务，重组前后其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6. 施玉霜已完成外汇补登记，凯运集团成为合规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施玉霜的境外持股平台，以及外汇补登记事项完成以后，将凯运集团所持天津电气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有利于解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问题，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化运营，具有合理性。

## 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 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同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关联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简称	关联关系
1.	万控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共同控制的企业
2.	万控润鑫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3.	浙江万控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控制的企业
4.	丽水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控制的企业
5.	凯运集团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配偶施玉霜控制的公司
6.	山西隆达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配偶的父亲汤余隆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董高的公司
7.	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创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的配偶汤培彬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简称	关联关系
8.	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配偶的父亲汤余隆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北京凌科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信德配偶的父亲郑武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高管的公司
10.	北京菱科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信德配偶的母亲历洁霞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高管的公司
11.	乐清市城南宏派家居商行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妹妹木晓芬控制的企业
12.	太原市长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道益妹妹林丽丽之配偶黄建飞控制并担任董高的公司
13.	山西隆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道益妹妹林丽丽之配偶黄建飞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经核查，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 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查阅了上述企业关于经营规模、产能产量情况、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检索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及相关企业的客户、供应商名单等。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相关情况

根据关联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经营范围如下：

#### (1) 万控集团

企业名称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7月2日		
注册资本	17,87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39.24
	2.	木信德	13.14
	3.	施贻沛	9.51
	4.	王兆玮	9.51
	5.	王振刚	9.51
	6.	林道益	8.42
	7.	木林森	7.61
	8.	赵光华	1.90
	9.	施成敏	0.95
	10.	施凌云	0.19
		合计	
经营规模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为211.38万元、513.56万元、445.96万元、418.14万元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除租赁业务外，无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对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报告期内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

## (2) 万控润鑫

企业名称	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5,15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1.	木晓东	26.9903
	2.	高锡忠	15.4175
	3.	郑彩夏	14.5243
	4.	木文金	12.5825
	5.	施葵蕾	10.5049
	6.	木晓芬	10.0000
	7.	木晓玲	8.0388
	8.	木林森	1.9417
	合计		<b>100.0000</b>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3) 浙江万控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商务咨询”）

企业名称	浙江万控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1.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97.00
	2.	林道益	3.00
		合计	<b>100.00</b>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务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丽水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农业”)

企业名称	丽水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50.00
	2.	施汉泽	12.00
	3.	王振刚	10.00
	4.	王兆玮	10.00
	5.	木信德	8.00
	6.	赵光华	8.00
	7.	施玉霜	2.00
	合计		100.00
经营规模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为261.23万元、0元、0元、0元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除租赁业务外,无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农业休闲观光;蔬菜、水果、坚果、花卉、苗木、谷物、油料、中药材种植,家禽饲养;水果、坚果、花卉、苗木、中药材、食用农产品(不含蔬菜、冷鲜肉、水产品和豆制品(不含豆浆))、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报告期内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销售收入(主要为丽水农业将房产过户给丽水万控的相应电费)。

(5) 凯运集团

企业名称	凯运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100股		
总面值	100港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施玉霜	100
	合计		<b>100</b>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业务性质	投资		

(6) 山西隆达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煤矿”）

企业名称	山西隆达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15,80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汤余隆	50.00
	2.	丁存莲	30.00
	3.	汤培彬	20.00
合计		<b>100.00</b>	
经营规模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为16,799.43万元、9,812.40万元、8,583.45万元、2,701.04万元		
产能产量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生产皮带机约76部、65部、58部、23部		
实际经营业务	皮带运输机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生产及修理皮带运输机、托辊、刮板机、煤矿机电设备配件、碳钢类自动焊丝（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销售电机、胶带、煤矿配件、电器、焊丝、焊机配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
--	--------

(7) 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创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冈智创”）

企业名称	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创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	5,80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汤培彬	51.00
	2.	汤余隆	49.00
	合计		<b>100.00</b>
经营规模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为0元、0元、85.74万元、81.35万元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园区管理服务，厂房租赁		
经营范围	园区管理服务，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冈金属”）

企业名称	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汤余隆	51.00
	2.	汤培彬	49.00
	合计		<b>100.00</b>
经营规模	/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	金属铸造，机械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凌科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科信诺”）

企业名称	北京凌科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郑武	35.00
	2.	厉世平	30.00
	3.	厉海燕	30.00
	4.	郑仰望	5.00
	合计		<b>100.00</b>
经营规模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为3,820.36万元,5,241.95万元,5,092.57万元,4,360.55万元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销售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北京菱科信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科信佳”）

企业名称	北京菱科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厉海燕	50.00
	2.	历洁霞	48.00
	3.	张淑钧	2.00
	合计		<b>100.00</b>
经营规模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为17.12万元, 19.37万元, 20.97万元, 26.85万元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销售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 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计算机软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乐清市城南宏派家居商行 (以下简称“宏派家居”)

企业名称	乐清市城南宏派家居商行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1	木晓芬	100.00
	合计		<b>100.00</b>
经营规模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约为350万元、570万元、750万元、230万元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木门窗、地板、家具批发、零售		
经营范围	木门窗、地板、家具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太原市长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原长成”)

企业名称	太原市长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0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18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黄建飞	72.2222
	2.	黄建强	27.7778
	合计		<b>100.0000</b>
经营规模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为0元、27.49万元、152.81万元、31.58万元		
产能产量	/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主要系少量贸易业务		
经营范围	交流低压配电柜、高压开关柜的生产、销售；成套开关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山西隆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隆富”）

企业名称	山西隆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黄建勇	33.00
	2.	黄建飞	33.00
	3.	黄建强	33.00
	4.	黄龙富	1.00
合计		<b>100.00</b>	
经营规模	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的营业收入为6,470.40万元、12,423.14万元、10,079.38万元、6,112.23万元		
产能产量	根据山西隆富说明，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生产箱式变电站约为105座、210座、163座、100座；生产高低压成套设备约为2,666台、4,394台、4,156台、2,520台		

<b>实际经营业务</b>	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箱式变电站生产、销售
<b>经营范围</b>	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箱式变电站、母线槽、电缆桥架的加工、制造、销售、安装、运维；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的租赁；房屋租赁；经销：高低压电器及元件、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受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除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关联企业外，其他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行业分类	主要产品
发行人及子公司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下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行业	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等三大类产品
万控集团	报告期内除少量房屋租赁外，无实际经营	-	-
丽水农业	报告期内除少量房屋租赁外，无实际经营	-	-
隆达煤矿	皮带运输机生产、销售、维修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C43）	皮带运输机
云冈智创	园区管理服务，厂房租赁	“商务服务业”（L72）	-
凌科信诺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销售	批发和零售业（F51、52）	IC 集成电路
菱科信佳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销售	批发和零售业（F51、52）	IC 集成电路
宏派家居	木门窗、地板、家具批发、零售	批发和零售业（F51、52）	木门窗、地板、家具
山西隆富	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箱式变电站生产、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下	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箱式变电站

	销售	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行业	
--	----	------------------------	--

注：上述表格中关联方的采购、销售渠道独立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三）。

如上表所示，除山西隆富外，上述关联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属于不同行业，其生产、销售产品及应用用途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差异，不存在竞争性或相互替代性。

山西隆富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系发行人下游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电气机柜、断路器等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竞争性或相互替代性。山西隆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① 历史沿革：山西隆富由林道益的妹夫黄建飞及其父亲黄龙富和兄弟黄建强、黄建勇共同出资设立，系黄建飞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因此，山西隆富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② 资产独立：发行人和山西隆富各自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土地、厂房、设备、商标等资产的产权，资产具有独立性；

③ 人员独立：发行人与山西隆富各自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双方人员保持独立；

④ 业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与山西隆富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双方业务保持独立；

⑤ 机构独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温州、浙江丽水、江苏太仓、四川成都、天津等地，且已经建立完整的公司治理体系，山西隆富办公场所位于山西省晋中市，发行人不存在与山西隆富机构混用的情况；

⑥ 财务独立：发行人建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不存在与山西隆富共用银行账户等情形，发行人在财务方面保持独立。

（2）销售、采购渠道相互独立，主要客户、供应商无重合

发行人属于电气机柜等设备生产企业，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钢板、铜排、元器件等材料进行加工制造，将生产完成的电气机柜、环网柜等产品销售至下游成套设备生产企业（如山西隆富），下游成套设备生产企业再将众多元器件进行组装、集成后，销售至电网公司等终端用户。因此，发行人与山西隆富的主要采购及销售内容、涉及的客户供应商均明显不同，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采购、销售渠道完全独立；并且，2019年后发行人未再与山西隆富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山西隆富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上述核查，发行人与山西隆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山西隆富系实际控制人林道益妹夫黄建飞及其近亲属独立创办的企业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一致，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双方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结束，且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未来无收购山西隆富的安排。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核查上述关联方所属行业类别、实际从事的业务、具体产品及服务及销售、采购渠道等，以综合判断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1.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查阅了关联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检索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相关权属证书、员工花名册，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企业名	历史沿革	主要资产情况	人员情况	业务、技术
-----	------	--------	------	-------

称				
万控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一）之回复	原部分土地、房产等不动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出租房屋、汽车，房屋租赁主要用于食堂、职工宿舍等用途，除上述外，与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除木晓东、王兆玮、木信德、王振刚兼任万控集团董事、木林森兼任万控集团监事外，发行人与万控集团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除租赁外，未开展生产经营，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万控润鑫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除所持发行人股权外，其他资产主要为少量货币资金	万控润鑫无员工；发行人与万控润鑫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未开展生产经营，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万控商务咨询	无相关性	主营业务为商务信息咨询，报告期内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仅有少量货币资金	除木信德兼任执行董事、胡洁梅兼任监事外，发行人与万控商务咨询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未开展生产经营，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丽水农业	无相关性	报告期内丽水农业曾向丽水万控出租房屋，2019年已停止租赁；丽水农业2018年将房屋、土地等共计作价1,949.04万元转让至丽水万控；将汽车及零星资产共作价51.09万元转让至成都万控。除上述外，与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除木晓东、木信德、王振刚兼任董事外，发行人与丽水农业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除租赁业务外，无实际经营，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凯运集团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与凯运集团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未开展生产经营，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隆达煤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	公司与隆达煤矿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	1.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

矿		相关性	形，人员独立	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2.主要产品为皮带运输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云冈智创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与云冈智创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1.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2.实际经营业务为园区管理服务，厂房租赁；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云冈金属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与云冈金属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报告期未开展生产经营，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凌科信诺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与凌科信诺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1.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2.产品为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菱科信佳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与菱科信佳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1.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2.产品为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宏派家居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与宏派家居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1.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2.实际经营业务为



				木门窗、地板、家具批发、零售；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太原长成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与太原长成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仅有少量贸易业务，无实际经营，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山西隆富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与山西隆富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	1.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的情形； 2.产品为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箱式变电站，系发行人下游客户； 3.2018年、2019年，发行人向其销售电气机柜、断路器等产品合计843.13万元、395.12万元；2020年开始已无任何交易

**2.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关联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提供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系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采购渠道（供应商）独立性	主要销售渠道（客户）独立性
万控集团	不涉及	不涉及
万控润鑫	不涉及	不涉及
万控商务咨询	不涉及	不涉及
丽水农业	不涉及	不涉及
凯运集团	不涉及	不涉及
隆达煤矿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云冈智创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云冈金属	不涉及	不涉及
凌科信诺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菱科信佳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宏派家居	不存在重合	不存在重合
太原长成	不涉及	不涉及
山西隆富	2020年前曾向发行人采购电气机柜、断路器等产品，原系发行人下游企业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合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客户供应商名单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万控润鑫、万控商务咨询、凯运集团、云冈金属、太原长成报告期内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万控集团与丽水农业报告期内除租赁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上述关联企业均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形，其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除上述无实际业务经营的关联企业外，隆达煤矿、云冈智创、凌科信诺、菱科信佳、宏派家居、山西隆富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初，发行人曾向山西隆富销售电气机柜、断路器等产品，上述交易为正常业务往来，且占发行人当年度销售比例较小。上述企业与发行人虽曾经互为上下游关系，但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各自建立了独立的销售、采购管理制度及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人员，不存在利用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工艺等方面均不相同，除发行人部分人员兼任上述部分企业的董事、监事等职务外，上述企业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均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四）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

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同时核查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关联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核查了关联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财务报表等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 (一)、(二)、(三)部分的回复内容。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 核查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员工名单及情况说明等资料;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关联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本所律师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 本所律师结合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以综合判断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均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问题 7.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2）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3）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商业背景、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5）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6）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核查并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木晓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4.11%的股份
木信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0.93%的股份
林道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01%的股份
木林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6.44%的股份
施贻沛	发行人股东，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92%的股份
王兆玮	发行人股东，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92%的股份
王振刚	发行人股东，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92%的股份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处职务
木晓东	3303211968*****	董事长、总经理
木信德	3303041981*****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林道益	3303231973*****	董事、副总经理
张振宗	6224241984*****	董事
刘兆林	3101041953*****	独立董事
戴文涛	3203111971*****	独立董事
张磊	6201031977*****	独立董事
王振刚	3303021967*****	监事会主席
王兆玮	3303021977*****	监事
陈可乐	3325291980*****	职工代表监事
郑键锋	3303231976*****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胡洁梅	3303261976*****	财务负责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控股股东处职务
木晓东	3303211968*****	万控集团董事长
木信德	3303041981*****	万控集团董事
王振刚	3303021967*****	万控集团董事
王兆玮	3303021977*****	万控集团董事
施贻沛	3303821987*****	万控集团董事
施汉泽	3303231957*****	万控集团经理
木林森	3303821992*****	万控集团监事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关联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施成敏	3303231968*****	万控集团原董事，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赵光华	3303231940*****	万控集团原董事，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施葵蕾	3303821982*****	发行人原监事，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万控集团原董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上述关联自然人在辞去任职后的 12 个月内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 2.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万控集团，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68.18%的股份。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万控集团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万控润鑫	直接持有发行人 5.4523%的股份，木晓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控同鑫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077%的股份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万控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持有 97%的股权，木信德担任执行董事，施汉泽担任经理，胡洁梅担任监事

(4)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丽水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施汉泽、王振刚、王兆玮、木信德、赵光华、施玉霜等六名自然人合计持有丽水农业其余 50%股权
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绍兴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②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配偶施玉霜控制的企业
2.	山西隆达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配偶的父亲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董高的公司
3.	大同科大煤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配偶担任董高的企业
4.	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创园区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配偶的父亲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大同市新荣区隆超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高的企业
7.	大同市八宝斋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董高的企业
8.	北京凌科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信德配偶的父亲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高管的企业
9.	北京菱科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信德配偶的母亲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高管的企业
10.	山西隆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道益兄弟姐妹的配偶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太原市长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道益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12.	乐清市城南宏派家居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储认咨询管理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磊控制的企业
1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磊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磊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磊担任高级合伙人、其配偶担任业务合伙人的单位
17.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戴文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戴文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9.	浙江大嘴鸭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振刚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20.	进贤大嘴鸭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振刚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高管的企业
21.	杭州四季青服装市场金鑫淼服装店	发行人监事王振刚子女的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22.	上海市闸北区顺达服饰行	发行人监事王振刚子女的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23.	泰兴市宏鸣乐器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监事王兆玮父亲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丽水市莲都区顶点发型工作室	发行人监事陈可乐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25.	温州乐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26.	杭州猎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27.	乐清市好邻居房产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28.	浙江猎居房地产营销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29.	温州博居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30.	乐清市博艺装饰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高管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乐清市乐成赵氏模具设计中心	发行人高管胡洁梅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32.	乐清市大石桥防爆电器厂	发行人高管胡洁梅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33.	驻马店市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管施汉泽子女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34.	云南众力来福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管施汉泽子女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35.	乐清市宏亚橡塑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管施汉泽配偶的兄弟姐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36.	乐清市中意皮鞋厂（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管施汉泽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37.	浙江中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管施汉泽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包括 8 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默颯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3.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5.	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6.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95.5%股权
7.	MURG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8.	Murge Egypt For Electrical Supplies & Trade	埃及子公司，发行人通过香港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6) 其他关联法人

①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同关联方披露的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乐清市华奔电器配件厂	木晓东堂弟木寿良持股 47.50%的公司	2020 年 10 月注销
2	乐清市桥丰塑电仪表厂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其他亲属林楚控制的公司	-
3	乐清市万联标准件有限公司	施玉霜之兄施成敏之配偶蔡玉琴控制并担任董高的公司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4	苏州万之联紧固件有限公司	施玉霜之兄施成敏儿子施俊豪曾经控制并担任董高的公司	2019年3月转让

②报告期内的其他重要过往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万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9月注销
2.	辛柏国际贸易（太仓）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辛柏机械原持有35%股权的参股公司	2018年8月注销
3.	温州通途物流有限公司	施玉霜堂兄施汉泽原持有49%股权的公司	2018年12月注销
4.	宝安松岗金龙服饰厂	监事王振刚曾控制的企业	2020年7月注销
5.	深圳市法兰诗顿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王振刚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2020年9月注销
6.	温州点石塑粉有限公司	林道益曾持股、担任监事的公司	林道益已于2018年1月退出并辞去监事
7.	上海信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磊曾控股的公司	张磊已于2021年5月退出
8.	上海焱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张磊曾控制的企业	2019年1月注销
9.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磊已于2018年11月卸任董事职务
10.	乐清市金字塔企划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2020年3月注销
11.	大同市云冈区得一坊食府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配偶的父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年3月注销
12.	北京翔宇特兴业电子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信德配偶的母亲曾控制的企业	2018年6月注销
13.	上海朗凡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施汉泽子女的配偶黄建时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1年4月黄建时退出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4.	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配偶汤培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汤培彬已于2021年4月卸任董事职务
15.	广州够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振刚配偶的兄弟林向勇曾控制的企业	2021年8月林向勇退出投资
16.	乐清市恒居房产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凌冲曾担任董高的企业	2021年8月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核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范围，不存在遗漏。

(二) 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乐清市华奔电器配件厂	采购商品	-	-	-	1,207.30
乐清市桥丰塑电仪表厂	采购商品	-	-	-	1,462.38
温州点石塑粉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6.40	283.04
乐清市万联标准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229.43
丽水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123.47

温州通途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16.33
苏州万之联紧固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6.50

① 华奔电器、桥丰塑电、万联标准件、万之联

公司主要向关联方华奔电器、桥丰塑电、万联标准件、万之联采购五金配件、元器件、螺丝等原材料及加工件，上述产品是公司生产制造所需的材料之一，日常需求量较大。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主要为：（1）浙江省乐清市为电气产业集群所在地，从事五金配件、元器件、螺丝等原材料的上游供应商较多，供货及时、运输成本较低；（2）关联方提供的原材料能够达到公司生产中对于原材料质量的要求，符合标准，被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2019年起，公司已经通过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进行采购，停止了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交易。

② 点石塑粉

点石塑粉曾为林道益对外投资（持股 25.00%）的公司，2018年1月，林道益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郑元杨（点石塑粉创始人之一、现为第一大股东），并辞去监事职务，不再以任何方式参与点石塑粉的经营与决策。

点石塑粉主要从事热固性粉末涂料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公司子公司丽水万控和默颶电气向其采购塑粉用于机柜表面处理。丽水万控和默颶电气向点石塑粉采购的主要原因系其位于温州乐清市，供货较为及时，且产品质量较好，可以满足公司要求。天津电气、成都万控主要向当地无关联第三方企业采购塑粉。

③ 丽水农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丽水农业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电费，系丽水农业转让给丽水万控的相关房产对应的电费。

④ 通途物流



通途物流主要从事货运服务，其业务主要集中在温州周边区域。因业务需要，公司在 2018 年向其采购货运服务 16.33 万元，金额较小。通途物流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公司亦停止了与其合作。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西隆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95.12	843.13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11.00

① 山西隆富

山西隆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道益的妹夫黄建飞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系公司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山西隆富主要向公司采购电气机柜、断路器等产品，因公司系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生产商的上游供应商，在产品品质、交期等方面能够满足山西隆富的需求，因此山西隆富向公司采购电气机柜、断路器等产品。从 2005 年开始，山西隆富与公司持续合作多年，2020 年开始，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停止与山西隆富的合作。

② 万控集团

2017 年开始，万控集团原有电气柜体、断路器等业务全部由公司承接，但万控集团仍有部分在手订单在 2017 年、2018 年才相继履行完毕，因此公司将产品通过万控集团销售给订单客户。

报告期各期，上述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1%，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况，且上述关联交易截至 2019 年底已全部停止。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万控智造	万控集团	房屋	38.10	73.06	49.52	23.96
万控智造	万控集团	汽车	-	-	-	101.16
丽水万控	丽水农业	房屋	-	-	-	140.00
万控智造	林道克	房屋	-	-	2.42	5.60
丽水万控	通途物流	汽车	-	-	-	6.00
合计			<b>38.10</b>	<b>73.06</b>	<b>51.94</b>	<b>276.72</b>

公司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周边市场情况确定，价格公允。公司与万控集团的汽车租赁以及公司与林道克（林道益之胞弟）的房屋租赁、丽水万控与丽水农业的房屋租赁、丽水万控与通途物流的汽车租赁目前均已停止。万控智造对万控集团的房屋租赁主要为租赁万控集团的房屋用于职工宿舍及食堂，因经营所需目前仍在执行，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木晓东	8,000	2021.6.23	2022.6.22	否
木晓东	8,000	2020.10.27	2021.10.27	否
木晓东	4,500	2019.9.5	2022.9.4	否
万控集团	6,775	2018.12.21	2021.12.20	否
木晓东、施玉霜	840	2018.11.13	2023.11.13	否
木晓东	5,200	2018.8.31	2021.8.30	是
万控集团	45,000	2020.9.23	2022.9.22	是
万控集团	5,520	2020.6.5	2021.6.4	是
万控集团	4,000	2019.8.27	2020.8.26	是
万控集团	1,520	2019.8.27	2020.8.26	是
木晓东	5,000	2019.8.16	2020.8.15	是
木晓东	6,500	2019.8.14	2020.8.14	是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木晓东	5,000	2019.6.26	2022.6.26	是
王兆玮	5,000	2019.6.26	2022.6.26	是
万控集团	6,600	2019.4.29	2020.4.29	是
木晓东	6,600	2019.4.22	2020.4.22	是
丽水农业	5,000	2019.3.1	2022.3.1	是
万控集团	45,000	2019.12.5	2021.12.4	是
木晓东	8,000	2019.11.28	2020.11.28	是
万控集团	1,420	2019.10.22	2022.10.22	是
万控集团	4,000	2018.5.21	2019.5.20	是
木晓东	4,000	2018.5.21	2019.5.20	是
万控集团	3,000	2018.12.28	2019.12.27	是
施汉泽	10,000	2018.12.17	2019.12.16	是
万控集团	4,000	2018.11.15	2019.11.14	是
木晓东	4,000	2018.11.15	2019.11.14	是
万控集团	1,520	2018.11.14	2019.11.13	是
木晓东	2,000	2018.11.14	2019.11.13	是
施汉泽	10,000	2017.7.25	2018.7.24	是
万控集团	6,000	2016.4.11	2019.4.11	是
木晓东	6,000	2016.4.11	2019.4.11	是

注：上述担保起始和到期日为担保合同起始和到期日，上述已履行完毕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发生的担保主债权已履行完毕。

####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况如下：

##### (1)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未偿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	支付本息累计发生额	期末未偿还本息余额
万控集团	118.88	-	118.88	-
木晓东	43.67	-	43.67	-
合计	162.55	-	162.55	-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未偿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	支付本息累计发生额	期末未偿还本息余额
万控集团	25,898.42	31,888.31	57,667.86	118.88
丽水农业	75.13	681.20	756.33	-
木晓东	-	1,003.67	960.00	43.67
合计	<b>25,973.55</b>	<b>33,573.18</b>	<b>59,384.18</b>	<b>162.55</b>

2018 年，发行人新增资金拆入金额为 33,573.18 万元，主要来自于万控集团，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注册成立，新设公司在初期较难获得银行授信，因此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主要通过万控集团向银行贷款并借给发行人使用，此外，万控集团亦存在开具或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sup>注 1</sup>。2019 年开始，公司已停止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并将本息全部清偿，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 的利率计算。2019 年至今，公司未再发生票据使用的违规情形。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山西隆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	246.24
其他应收款	林道克	2.02	-	-	1.64
预付款项	万控集团	38.10			
合计		<b>40.12</b>	-	-	<b>247.88</b>

山西隆富的应收账款系关联销售产生的货款，林道克的其他应收款系员工备

1 除关联方票据背书外，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默颀电气、辛柏机械存在收到客户超过货款金额的票据后，通过小额票据的形式将超过货款部分再开具或转背书给客户的情况，该部分开具或转背书的票据无真实交易背景。

用金，万控集团的预付账款为预付的房屋租赁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温州点石塑粉有限公司	-	-	-	106.73
小计					106.73
预收款项	浙江万控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	0.97
小计					0.97
其他应付款	万控集团	-	-	24.92	118.88
	木晓东	-	0.62	-	43.67
	林道克	-	2.24	1.55	-
	木信德	-	0.29	-	-
小计		-	3.14	26.47	162.5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资金拆借款、原材料采购款和员工报销等，且占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例较小。2018年末，点石塑粉应付账款系原材料采购款；2018年末，万控商务咨询预收账款余额0.97万元为关联交易款，万控集团和木晓东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资金拆借款，资金拆借款已于2019年5月末全部清偿完毕；2019年末，公司对万控集团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房屋租赁费；2019年末，林道克其他应付款及2020年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关联方报销费用。

6. 关联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万控集团	收购零星资产及汽车	-	-	-	229.33
丽水万控农业开发有	收购房屋构筑物、	-	-	-	1,949.0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收购零星资产及汽车	-	-	-	51.09
温州通途物流有限公司	汽车	-	-	-	7.90

公司与万控集团和丽水农业的关联方资产转让主要原因系为了将原万控集团体系内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业务相关的资产转移至万控智造体系内，减少关联交易、增强资产完整性。公司与通途物流的资产转让主要原因系为了减少报告期内相关的关联交易。

上述土地、房产、汽车的转让均进行了相应的资产评估，价格公允。其他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转让，价格公允。

## 7. 关联方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1	2018年9月	发行人无偿受让木林森持有的默飓国际100%股权（未实缴出资）
2	2018年12月	发行人以1,779.87万元价格受让万控集团持有的辛柏机械86.175%股权
3	2018年12月	发行人无偿受让万控集团持有的天津电气60%股权
4	2020年5月	发行人以9,936万元价格受让凯运集团持有的天津电气40%股权

##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8.56	464.58	406.40	366.18

发行人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6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通过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6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

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与关联股东万控集团、木晓东、万控润鑫、木信德、施贻沛、王兆玮、王振刚、林道益、木林森、施成敏、施凌云、赵光华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能适应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并通过 2020 年度、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王振刚、王兆玮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关联董事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与关联股东万控集团、木晓东、万控润鑫、木信德、施贻沛、王兆玮、王振刚、林道益、木林森、施成敏、施凌云、赵光华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与 2021 年 9 月 1 日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确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王振刚、王兆玮回避表决。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商业背景、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 关联交易的具体商业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交易标的的具体内容、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注]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山西隆富	电气机柜	222.27	0.17%	0.14%
	环网柜设备	43.87	0.39%	0.03%
	其他	128.98	1.07%	0.08%
合计		<b>395.12</b>	-	<b>0.25%</b>
2018 年度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山西隆富	电气机柜	481.92	0.41%	0.35%
	环网柜设备	21.90	0.54%	0.02%
	其他	339.31	2.92%	0.24%
	小计	843.13	-	0.61%
万控集团	电气机柜	11.00	<b>0.01%</b>	0.01%
合计		<b>854.13</b>	-	<b>0.62%</b>

注:同类产品分为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其他四大类,如销售山西隆富电气机柜占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向山西隆富销售电气机柜金额/公司电气机柜业务收入。

1) 关联销售的具体商业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① 山西隆富

山西隆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道益的妹夫黄建飞家族控制的公司,山西

隆富设立前，黄建飞原从事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的代理销售业务，后于 2005 年和家人共同出资设立山西隆富，开始自主生产和销售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因公司系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生产商的上游供应商，在产品品质、交期等方面能够满足山西隆富的需求，因此山西隆富向公司采购电气机柜、断路器等产品。从 2005 年开始，山西隆富与公司持续合作多年，2020 年开始，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停止与山西隆富的合作。

## ② 万控集团

2017 年开始，万控集团原有电气机柜、断路器等业务全部由公司承接，但万控集团仍有部分在手订单在 2017 年、2018 年才相继履行完毕，因此公司将产品通过万控集团销售给合同客户。

报告期各期，上述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1%，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况，且上述关联交易截至 2019 年底已全部停止。

## 2) 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 ① 山西隆富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西隆富销售主要产品（该部分产品销售收入占向山西隆富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70%）的毛利率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年份	销售内容	向山西隆富销售毛利率	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平均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注]
2019 年	VS1-12Plus 手车式断路器	17.31%	18.40%	-1.09%
	KYN28A-12（II）电气机柜（平顶柜（连体式））	36.98%	35.25%	1.73%
2018 年	VS1-12Plus 固定式断路器	21.09%	23.71%	-2.63%
	VS1-12Plus 手车式断路器	20.39%	22.27%	-1.88%
	KYN28A-12（II）电气机柜（平顶柜（连体式））	30.26%	34.39%	-4.13%

注：由于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因此通过毛利率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山西隆富销售产品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毛利率总体偏差较小，部分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产品普遍具有定制化的特点，销售给不同客户的产品在结构设计、配件配置等方面均会有所差异；（2）山西隆富与公司合作历史较长，且单次采购数量较大，公司在售价上会给予一定的优惠。

此外，山西隆富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山西隆富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公司向山西隆富销售产品的价格基本为市场价，定价公允，且公司与山西隆富的关联交易已于 2019 年底前全部停止，从 2020 年开始公司与山西隆富不存在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

## ② 万控集团

公司与万控集团发生关联销售系为完成剩余少量未完成的订单，万控集团在此过程中未获取利润，公司的销售定价公允。

###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注]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	点石塑粉	塑粉	26.40[注 2]	0.06%	0.03%
合计			26.40	-	0.03%
2018 年度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注]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	桥丰塑电	手柄、门锁等	1,462.38	3.78%	1.60%
2	华奔电器	板焊接、抽屉铰链、挡板等	1,207.30	3.12%	1.32%
3	点石塑粉	塑粉	283.04	0.73%	0.31%
4	万联标准	滚花螺钉、螺母、	229.43	0.59%	0.25%

	件	六角头螺栓等			
5	丽水农业	电费	123.47	8.67%	0.13%
6	通途物流	运输费	16.33	0.35%	0.02%
7	万之联	铆钉等	6.50	0.02%	0.01%
合计			<b>3,328.45</b>	-	<b>3.63%</b>

注：除电费和运输费用外，公司原材料采购按照敷铝锌卷、冷轧板、铜排、和“其他”列示，由于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种类繁多，均归属于“其他”类，因此“同类产品”选择为“其他”类采购总额

注2：点石塑粉自2018年1月林道益退出后至2019年1月的12个月内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因此2019年仅1月份交易计入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产生的具体商业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 ① 华奔电器、桥丰塑电、万联标准件、万之联

公司主要向关联方华奔电器、桥丰塑电、万联标准件、万之联采购五金配件、元器件、螺丝等原材料及加工件，上述产品是公司生产制造所需的材料之一，日常需求量较大。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主要为：（1）浙江省乐清市为电气产业集群所在地，从事五金配件、元器件、螺丝等原材料的上游供应商较多，供货及时、运输成本较低；（2）关联方提供的原材料能够达到公司生产中对于原材料质量的要求，符合标准，被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2019年起，公司已经通过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进行采购，停止了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交易。

#### ② 点石塑粉

点石塑粉曾为林道益对外投资（持股25.00%）的公司，2018年1月，林道益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郑元杨，不再以任何方式参与点石塑粉的经营与决策。自2018年1月林道益退出后至2019年1月的12个月内，故仍将点石塑粉与公司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点石塑粉主要从事热固性粉末涂料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公司子公司丽水万控和默颺电气向其采购塑粉用于机柜表面处理。丽水万控和默颺电气向点石塑粉采购的主要原因系其位于温州市乐清市，供货较为及时，且产品

质量较好，可以满足公司要求。天津电气、成都万控则主要向当地无关联第三方企业采购塑粉。

### ③ 丽水农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丽水农业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电费，系丽水农业转让给丽水万控的相关房产对应的电费。

### ④ 通途物流

通途物流主要从事货运服务，其业务主要集中在温州周边区域。因业务需要，公司在2018年向其采购货运服务16.33万元，金额较小。通途物流已于2018年12月注销。

## 2) 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 ① 桥丰塑电

公司向桥丰塑电采购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由于采购的材料种类较为繁杂，公司选取了当年向桥丰塑电采购金额前十大可比产品与无关联第三方平均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年份	序号	采购内容	向桥丰塑电 采购单价	向无关联第三 方采购单价	平均单价差 异率[注]
2018 年	1	操作手柄（下置车万向手柄）	98.91	99.14	-0.23%
	2	轮（Φ28×11）	0.50	0.50	-
	3	螺杆（Φ20×235）	4.09	4.09	-
	4	门锁（H=38.5）	2.53	2.50	1.20%
	5	门锁（空白）	2.53	2.44	3.69%
	6	锁杆装配（H=800）	3.87	3.88	-0.26%
	7	锁杆装配（H=776）	3.87	3.88	-0.26%
	8	锁栓（Φ24×42）	3.44	3.45	-0.29%
	9	套（Φ48×42）	2.86	2.87	-0.35%

年份	序号	采购内容	向桥丰塑电 采购单价	向无关联第三 方采购单价	平均单价差 异率[注]
	10	锁栓（后门）（Φ16×44.5）	3.87	3.88	-0.26%

注：平均单价差异率=（向关联方采购单价-向无关联方采购单价）/向无关联方采购单价（下同）

2018年，公司向桥丰塑电采购了手柄、门锁等材料，金额共计1,462.38万元。根据对比，公司向桥丰塑电的采购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2019年开始公司已停止与桥丰塑电的关联交易。

## ② 华奔电器

公司向华奔电器采购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由于采购的材料种类较为繁杂，公司选取了当年向华奔电器采购金额前十大可比产品与无关联第三方平均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年份	序号	采购内容	华奔电器采 购单价	向无关联第三 方采购单价	平均单价差 异率
2018 年	1	导轨（左）	26.20	26.75	-2.06%
	2	导轨（右）	26.16	26.66	-1.88%
	3	铰链	2.19	2.19	-
	4	支架（活门-小）	2.58	2.63	-1.90%
	5	导轨装配（左-铁质-接地）	94.65	94.83	-0.19%
	6	导轨装配（右-铁质-接地）	94.65	94.83	-0.19%
	7	活门连杆装配（左-VS1）	25.81	26.28	-1.79%
	8	活门连杆装配（右-VS1）	25.81	26.28	-1.79%
	9	导轨（活门-右）	9.03	9.20	-1.85%
	10	导轨（活门-左）	9.03	9.20	-1.85%

注：平均单价差异率=（向关联方采购单价-向无关联方采购单价）/向无关联方采购单价

2018年，公司向华奔电器采购了导轨、铰链等材料，金额共计1,207.30万元。根据对比，公司向华奔电器的采购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差异较

小，符合公允性要求，2019 年开始公司已停止与华奔电器的关联交易。

### ③ 点石塑粉

公司向点石塑粉采购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点石塑粉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年份	采购内容	向点石塑粉采购的平均单价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差异率
2019 年	塑粉	13.36	13.16	1.52%
2018 年	塑粉	13.42	12.97	3.47%

注：平均单价差异率=（向关联方采购单价-向无关联方采购单价）/向无关联方采购单价

公司向点石塑粉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产品平均单价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塑粉细分型号的差异造成，符合公允性的要求。

### ④ 万联标准件

公司向万联标准件采购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由于采购的材料种类较为繁杂，公司选取了当年向万联标准件采购金额前十大可比产品与无关联第三方平均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元/件

年份	序号	采购内容	向万联标准件采购单价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	平均单价差异率
2018 年	1	1 型六角螺母 M10	7.59	7.54	0.66%
	2	1 型六角螺母 M6	8.00	7.98	0.25%
	3	1 型六角螺母 M8	7.67	7.65	0.26%
	4	六角头螺栓 M8×25	8.25	8.24	0.12%
	5	六角头组合螺栓	0.39	0.41	-4.88%
	6	六角头组合螺栓	0.15	0.15	-
	7	内六角圆柱头组合螺钉	0.17	0.16	6.25%



年份	序号	采购内容	向万联标准件采购单价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	平均单价差异率
	8	平垫圈 C 级 10	6.79	6.70	1.34%
	9	平垫圈 C 级 8	7.83	7.68	1.95%
	10	十字槽六角头自攻螺钉 ST6.3 ×13	11.38	11.39	-0.09%

注：平均单价差异率=（向关联方采购单价-向无关联方采购单价）/向无关联方采购单价

2018年，公司向万联标准件采购了螺母、六角头螺栓等材料，金额共计229.43万元。公司向万联标准件的采购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公司与万联标准件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公司已于2019年开始停止与其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

#### ⑤ 丽水农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丽水农业发生的关联采购系电费，按照国网浙江丽水市莲都区供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实际发生账单支付，价格符合公允性要求。

#### ⑥ 通途物流

2018年，公司向通途物流采购运输服务，金额共计16.33万元，其价格按照与无关联第三方运输公司相似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允性要求，2019年开始公司已停止与通途物流的关联交易。

#### ⑦ 万之联

2018年，公司向万之联采购铆钉等材料，金额共计6.50万元，其价格按照市场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2019年开始公司已停止与万之联的关联交易。

### （3）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董监高支付报酬的总额分别366.18万元、406.40万元、464.58万元和218.56万元。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合理、公允。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为资金拆入，拆入的金额、背景、

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未偿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拆入累计发生额	支付本息累计发生额	期末未偿还本息余额
万控集团	118.88	-	118.88	-
木晓东	43.67	-	43.67	-
<b>合计</b>	<b>162.55</b>	<b>-</b>	<b>162.55</b>	<b>-</b>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未偿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拆入累计发生额	支付本息累计发生额	期末未偿还本息余额
万控集团	25,898.42	31,888.31	57,667.86	118.88
丽水农业	75.13	681.20	756.33	-
木晓东	-	1,003.67	960.00	43.67
<b>合计</b>	<b>25,973.55</b>	<b>33,573.18</b>	<b>59,384.18</b>	<b>162.55</b>

2018 年，公司新增资金拆入金额为 33,573.18 万元，主要来自于万控集团，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注册成立，新设公司在初期较难获得银行授信，因此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主要通过万控集团向银行贷款并借给公司使用，此外，万控集团亦存在开具或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给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情况。2019 年开始，公司已停止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并将本息全部清偿，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 的利率计算，较为公允。

### (5)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丽水万控	丽水农业	房屋	-	-	-	140.00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万控智造	万控集团	房屋	38.10	73.06	49.52	23.96
万控智造	万控集团	汽车	-	-	-	101.16
万控智造	林道克	房屋	-	-	2.42	5.60
丽水万控	通途物流	汽车	-	-	-	6.00
合计			38.10	73.06	51.94	276.72

丽水万控与丽水农业的房屋租赁、公司与万控集团的汽车租赁以及公司与林道克（林道益之胞弟）的房屋租赁、丽水万控与通途物流的房屋/汽车租赁均已于2019年底停止。万控智造对万控集团的房屋租赁主要为租赁万控集团的房屋用于职工宿舍及食堂，因经营所需目前仍在执行，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关联租赁的商业背景、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情况如下：

1) 017年至2018年，经过数次资产划转、股权转让，万控集团将其体系内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等转移至万控有限体系内。2018年度，由于尚未完成全部转让，丽水万控通过承租丽水农业房屋，万控智造通过承租万控集团汽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租赁定价按照其折旧金额确定，2018年末上述资产均已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2) 万控智造对万控集团的房屋租赁主要为租赁万控集团的房屋用于职工宿舍及食堂，因经营所需目前仍在执行。万控集团的上述房产未划转至发行人名下的主要原因系：上述房产并非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核心资产，仅为总部员工提供住宿和用餐服务，而该栋建筑与万控集团的自有闲置厂房连在一起对应同一本产权证，而万控智造总部主要承担管理、财务、行政办公等职能，不实际从事生产并不需要纳入相关厂房，若要划转则需要做产证分割等，操作较为复杂，因此出于无实际需求和便利性等方面考虑，未将上述房产划转至发行人名下。

3) 公司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周边企业（包括环宇集团有限公司、加西亚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租赁价格情况确定，价格公允。公司对万控集团

的房屋租赁主要为租赁万控集团的房屋用于发行人管理、行政职工的宿舍、食堂等，且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无法长期使用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

### (6)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曾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木晓东	8,000	2021.6.23	2022.6.22	否
木晓东	8,000	2020.10.27	2021.10.27	否
木晓东	4,500	2019.9.5	2022.9.4	否
万控集团	6,775	2018.12.21	2021.12.20	否
木晓东、施玉霜	840	2018.11.13	2023.11.13	否
木晓东	5,200	2018.8.31	2021.8.30	是
万控集团	45,000	2020.9.23	2022.9.22	是
万控集团	5,520	2020.6.5	2021.6.4	是
万控集团	4,000	2019.8.27	2020.8.26	是
万控集团	1,520	2019.8.27	2020.8.26	是
木晓东	5,000	2019.8.16	2020.8.15	是
木晓东	6,500	2019.8.14	2020.8.14	是
木晓东	5,000	2019.6.26	2022.6.26	是
王兆玮	5,000	2019.6.26	2022.6.26	是
万控集团	6,600	2019.4.29	2020.4.29	是
木晓东	6,600	2019.4.22	2020.4.22	是
丽水农业	5,000	2019.3.1	2022.3.1	是
万控集团	45,000	2019.12.5	2021.12.4	是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木晓东	8,000	2019.11.28	2020.11.28	是
万控集团	1,420	2019.10.22	2022.10.22	是
万控集团	4,000	2018.5.21	2019.5.20	是
木晓东	4,000	2018.5.21	2019.5.20	是
万控集团	3,000	2018.12.28	2019.12.27	是
施汉泽	10,000	2018.12.17	2019.12.16	是
万控集团	4,000	2018.11.15	2019.11.14	是
木晓东	4,000	2018.11.15	2019.11.14	是
万控集团	1,520	2018.11.14	2019.11.13	是
木晓东	2,000	2018.11.14	2019.11.13	是
施汉泽	10,000	2017.7.25	2018.7.24	是
万控集团	6,000	2016.4.11	2019.4.11	是
木晓东	6,000	2016.4.11	2019.4.11	是

注：上述担保起始和到期日为担保合同起始和到期日，上述已履行完毕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发生的担保主债权已履行完毕。

公司在向银行申请贷款时，银行除了要求公司提供固定资产抵押以外，还要求大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支持公司融资之举，担保方也未就上述关联担保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关联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7) 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万控集团	收购零星资产及汽车	229.33
丽水农业	收购房屋（构）筑物、土地使用权	1,949.04

	收购零星资产及汽车	51.09
通途物流	汽车	7.90

1) 资产转让的具体商业背景、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万控集团和丽水农业的关联方资产转让主要原因系为了将原万控集团体系内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业务相关的资产转移至万控智造体系内，减少关联交易、增强资产完整性。公司与通途物流的资产转让主要原因系为了减少报告期内相关的关联交易。因此，上述关联方资产转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资产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上述土地、房产和汽车的转让均进行了相应的资产评估工作，其他资产金额较小，按照账面价值转让，价格公允。

(8) 关联方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关联方的股权转让或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重组方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8年9月	万控有限受让木林森持有的默颯国际股权	交易时点默颯国际尚未开展经营，也未出资，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零元，定价合理、公允
2	2018年12月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集团持有的辛柏机械86.175%股权	交易双方依据该次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1,779.87万元确认交易价格为1,779.87万元，定价公允
3	2018年12月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集团持有的天津电气60%股权	交易时点公司100%股权和天津电气60%股权均由万控集团持有，交易前后天津电气的最终股权持有方实际未发生变化，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零元，定价合理、公允
	2020年5月	万控智造受让凯运集团持有的天津电气40%股权	交易双方依据该次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9,936.02万元确认交易价格为9,936.00万元，定价公允

2. 关联交易的合法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有合法性，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二）”回复内容。

### 3.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综合前述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以及必要性与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中涉及评估的交易发生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和股权转让事项具体如下：

####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评估的资产转让及其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万控集团	汽车	216.89	按照评估价转让，价格公允
丽水农业	收购房屋（构）筑物、土地使用权	1,949.04	按照评估价转让，价格公允
	汽车	20.39	按照评估价转让，价格公允
通途物流	汽车	7.90	按照评估价转让，价格公允

#### （1）收购房屋（构）筑物、土地使用权

公司受让丽水农业的房屋、土地按照评估价格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评估报告及出具方	评估方法	主要参数	评估过程	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
丽水农业	丽水万控	收购房屋（构）筑物、土地使用权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144号《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拟	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市	重置全价、成新率、土地取得费、年期修正系数等	评估过程包括1.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2.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2.编制评估计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13,816,656.66元，与账面价值11,241,933.56元相比，评估增值为2,574,723.10元，增值率为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评估报告及出具方	评估方法	主要参数	评估过程	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
			收购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地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市场法		划, 4.现场调查, 5.收集评估资料, 6.评估估算, 7.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8.评估档案归档等	22.90%;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6,648,300.00 元, 与账面价值 1,961,888.03 元相比, 评估增值为 4,686,411.97 元, 增值率为 238.87%

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主要系房产和土地增值, 评估依据主要为当地房产土地的市场价, 增值具备合理性。

## (2) 汽车

公司受让万控集团、丽水农业、通途物流若干辆汽车均经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公司评估确定价格, 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 根据重置成本、成新率和综合调整系数进行评估, 双方按照评估价格签订转让协议并完成转让, 价格公允。

评估方法	主要参数	评估过程	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成新率和综合调整系数	查验车辆相关证件、对评估车辆进行现场查勘并拍照存档, 查询该款车型厂商指导价及车辆相关配置, 确定重置成本	合计对 62 辆汽车进行评估, 评估值合计为 245.18 万元, 较原账面净值 152.60 万元增值 92.58 万元, 增值率 60.67%

## 2. 关联方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 公司涉及评估的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1	2018 年 12 月, 发行人以评估价受让辛柏机械 86.175% 股权	按照评估价格转让, 价格公允
2	2018 年 12 月, 发行人无偿受让天津电气 60% 股权; 2020 年 4 月, 万控智造以评估价受让天津电气 40% 股权	(1) 第一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转让, 万控有限系万控集团全资子公司, 穿透后股东相同, 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2) 按照评估价格转让, 价格公允

上述转让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评估报告及出具方	评估方法	主要参数	评估过程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
万控集团	发行人	2018年12月，万控有限以评估价受让辛柏机械86.175%股权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654号）	资产基础法	详见表后分析	评估过程包括： 1.接受委托阶段，2.资产核实阶段，3.评定估算阶段，4.结果汇总阶段，5.出具报告阶段等	辛柏机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0,654,101.93元，与账面价值7,805,356.62元相比，评估增值为12,848,745.31元，增值率为164.61%。
凯运集团	发行人	2020年5月，万控智造以评估价受让天津电气40%股权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596号）	资产基础法	详见表后分析	评估过程包括： 1.接受委托阶段，2.资产核实阶段，3.评定估算阶段，4.结果汇总阶段，5.出具报告阶段等	天津电气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48,400,421.37元，与账面价值196,352,199.35元相比，评估增值52,048,222.02元，增值率为26.51%。

(1) 2018年12月，万控有限以评估价受让辛柏机械86.175%股权

坤元评估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654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辛柏机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0,654,101.93元，与账面价值7,805,356.62元相比，评估增值为12,848,745.31元，增值率为164.6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7,161.21	7,255.95	94.74	1.32%

二、非流动资产	6,287.71	7,123.27	835.56	13.29%
其中：固定资产	5,192.33	5,848.06	655.73	12.63%
其中：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2,744.20	3,343.95	599.75	21.86%
设备类固定资产	2,448.13	2,504.11	55.98	2.29%
无形资产	1,045.23	1,214.14	168.90	16.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950.14	1,114.00	163.86	17.25%
其他无形资产	95.09	100.14	5.04	5.30%
其他	50.15	61.08	10.93	21.79%
<b>资产总计</b>	<b>13,448.92</b>	<b>14,379.22</b>	<b>930.30</b>	<b>6.92%</b>
三、流动负债	8,808.73	8,808.73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3,859.65	3,505.08	-354.57	-9.19%
其中：长期借款	3,500.00	3,505.08	5.08	0.15%
递延收益	359.65	0.00	-359.65	-100.00%
<b>负债合计</b>	<b>12,668.38</b>	<b>12,313.81</b>	<b>-354.57</b>	<b>-2.80%</b>
<b>股东权益合计</b>	<b>780.54</b>	<b>2,065.41</b>	<b>1,284.87</b>	<b>164.61%</b>

由上表可知，辛柏机械的评估增值主要集中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具体增值资产分析如下：

#### 1) 主要固定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方法
1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25782 号厂房	2,652.51	2,791.44	138.93	成本法
2	道路及其他辅助设施	91.68	552.51	460.83	成本法
3	数控冲床等机器设备	2,413.27	2,454.33	41.06	成本法

#### 2) 主要无形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方法
1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25782 号土地使用权	950.14	1,114.00	163.86	市场法

上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值主要系房产和土地增值，评估依据主要为当地房产土地的市场价，增值具备合理性。

(2) 2020 年 5 月，万控智造评估价受让天津电气 40%股权

坤元评估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59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天津电气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48,400,421.37 元，与账面价值 196,352,199.35 元相比，评估增值为 52,048,222.02 元，增值率为 126.5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21,845.66	21,845.66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7,720.35	12,925.18	5,204.82	67.42%
其中：固定资产	6,615.27	9,868.42	3,253.15	49.18%
其中：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4,321.42	6,909.38	2,587.96	59.89%
设备类固定资产	2,293.85	2,959.04	665.19	29.00%
无形资产	977.04	2,928.71	1,951.67	199.75%
其中：土地使用权	977.04	2,925.00	1,947.96	199.38%
其他无形资产	0.00	3.71	3.71	-
其他	128.05	128.05	0.00	0.00%
<b>资产总计</b>	<b>29,566.02</b>	<b>34,770.84</b>	<b>5,204.82</b>	<b>17.60%</b>
三、流动负债	9,930.80	9,930.80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
<b>负债合计</b>	<b>9,930.80</b>	<b>9,930.80</b>	<b>0.00</b>	<b>0.00%</b>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股东权益合计	19,635.22	24,840.04	5,204.82	26.51%

由上表可知，天津电气的评估增值主要集中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具体增值资产分析如下：

#### 1) 主要固定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方法
1	房地证津字第 113011312004 号厂房、办公楼和研发楼	3,905.24	6,871.36	2,966.12	成本法
2	数控冲床等机器设备	2,193.12	2,814.88	621.76	成本法

#### 2) 主要无形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方法
1	房地证津字第 113011312004 号土地使用权	950.14	1,114.00	163.86	市场法

上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值主要系房产和土地增值，评估依据主要为当地房产土地的市场价，增值具备合理性。此外，数控冲床等机器设备增值的主要原因系其财务折旧年限小于其实际可使用的经济年限所致。

(五) 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1. 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三会决议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具体决策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 (二)”。

## 2. 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如下：

(1) 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原则和价格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严格把控关联交易的发生及交易价格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表决程序，有效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公允性。

(3) 规范过往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先后停止或减少与多个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或往来。

(4) 公司控股股东万控集团、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万控智造《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万控智造的经营决策权损害万控智造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万控智造关联方地位，损害万控智造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六)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关联方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范围，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点石塑粉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均已停止。

点石塑粉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道益曾持有点石塑粉 25% 股权，2018 年 1 月，林道益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郑元杨，且不再以任何方式参与点石塑粉的经营与决策，故自 2019 年 2 月起，点石塑粉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点石塑粉主要从事热固性粉末涂料的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发行人子公司向其采购塑粉用于机柜表面处理，报告期内（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83.04 万元、330.09 万元、350.62 万元、159.51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向点石塑粉采购的价格与采购量基本稳定，无明显波动，点石塑粉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且无异常波动，采购金额较少，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向点石塑粉的采购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或降低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七）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监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关联方基本情况；
3.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财务报表等资料；
4.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

5.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关联交易相关评估报告；

6.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遗漏。

2. 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或确认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3. 公司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 涉及评估的关联交易，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等均已说明，原因具有合理性；未进行评估的关联交易原因亦具有合理性，可以保证定价公允性。

5.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6.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问题 8.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

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转件著作权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披露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专利、商标、著作权的详细情况，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是否有效及有效期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等。如存在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纠纷的，应当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相关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转件著作权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相关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已制定了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的内控控制制度，包括《商标管理规定》《专利管理细则》等。为规范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管理，促进技术创新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推动公司加强对商标、专利的管理和保护，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上述制度，发行人规定了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请、使用、续展、转让与受让等管理要求，设置了公司总裁办为商标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发行人技术中心及各子公司的总经办为专利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公司商标、专利等管理的日常事务，同时设置了明确的商标、专利等申请、使用、续展等管理流程，建立专利保护及奖惩措施，并由发行人技术中心与总经办管理专利纠纷及维权等事宜。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切实执行，未发生相关知识产权异常终止、注销的情形，相关人员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2.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转件著作权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

##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履历	是否曾任 职于竞争 对手	是否与竞争 对手签署竞 业限制协 议、条款
木晓东	董事长、 总经理	1968 年出生，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11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厂长；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乐清市万控电器制造公司总经理；1997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乐清市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浙江万控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万控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万控有限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董事长、总经理。此外，木晓东还兼任万控集团董事长、丽水农业董事长、默颺电气执行董事、万控润鑫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嘉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不涉及
木信德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物控部经理助理、执行总经理助理、采购供应中心负责人；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万控集团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总经理特别助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万控有限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此外，木信德还兼任万控集团董事、辛柏机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电气执行董事、万控商务咨询执行董事、丽水农业董事	否	不涉及
林道益	董事、副总 经理	1973 年出生，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乐清市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历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浙江万控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万控集团营销中心负责人、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万控有限营销中心负责人、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董事、副总经理。此外，林道益还兼任默颺电气总经理	否	不涉及
张振宗	董事	1984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否	不涉及

		留权。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8年1月至2009年7月任天津电气生产经理助理；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任万控成都电气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7年6月历任天津电气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任万控有限柜体事业群负责人；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董事。此外，张振宗还兼任天津电气和丽水万控总经理		
刘兆林	独立董事	195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至1978年12月任江苏望亭发电厂电气分厂助理工程师；1979年1月至1989年5月任上海华东电试院高压室工程师；1989年6月至2013年7月任上海华东电管局生技处主管、专业主任工程师；2013年8月退休。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独立董事	否	不涉及
张磊	独立董事	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06年1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法务专员；2007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09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北京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2011年3月至今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独立董事	否	否
戴文涛	独立董事	197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8月至2000年2月任徐州市泉山区教育局会计师、统计师；2000年3月至2008年8月任徐州市泉山区统计局高级统计师；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攻读财务管理博士；2011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于南开大学博士后工作站；2013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审计系主任；2019年4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独立董事	否	否
胡洁梅	财务负责人	1976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6年8月至2016年9月历任万控集团财务经理、资财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万控有限资财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2018年5月至2019年7月任万控有限财务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目前，胡洁梅兼任默颺电气、成都万控、丽水万控、孚德物联、天津电气以及万控商务咨询监事	否	不涉及
郑键锋	副总经理、	1976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否	否

	董事会秘书	权。1998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任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4月任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07年4月至2013年2月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2月至2017年5月任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任万控有限董事会秘书；2019年8月至今任万控智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安心	核心技术人员	1972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员、主任设计师、设计室主任；2004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西安长开森源电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任西安西能电器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任西安森源开关技术研究所总工程师；2015年10月加入万控集团任研发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默颺电气总工程师	否	否
蔡恒才	核心技术人员	1979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5月至2008年8月，任万控集团低压技术三科科长；2008年9月至2016年9月，任万控集团主任工程师；2016年10月至2019年7月，历任万控有限主任工程师、低压研发总监；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万控智造低压研发总监；2020年11月起至今任万控智造研发中心总经理	否	不涉及
詹华栋	核心技术人员	1979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10月至2009年5月，历任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科长；2009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万控集团研发工程师；2016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万控有限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万控智造高压研发总监	否	不涉及

注：竞争对手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丽水农业、万控商务咨询等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1）电气机柜领域：江苏天翔电气有限公司、南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天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2）环网柜设备领域：北京ABB开关有限公司、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升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3）IE/IT 机柜领域：威图电子机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南盾通讯设备有限

公司、盈凡电气产品（青岛）有限公司等。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情况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未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公司，未与竞争对手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	是否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申请的专利情况	申请的软著情况
木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未参与	无	无
木信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参与 12/21 折 IE/IT 机柜研发	1.参与制定 GB/T 28564-2012《电工电子设备机柜模数化设计要求》； 2.主持制定 GB/T 28568-2012《电工电子设备机柜安全设计要求》； 3.参与制定 GB/T 31846-2015《高压机柜通用技术规范》	发行人 17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与 6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无
林道益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未参与	无	无
张振宗	董事	参与低压智能化开关柜研发	参与制定 GB/T 7251.8-2020《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智能型成套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发行人 1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无
刘兆林	独立董事	无	未参与	无	无
张磊	独立董事	无	未参与	无	无
戴文涛	独立董事	无	未参与	无	无
胡洁梅	财务负责人	无	未参与	无	无

郑键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未参与	无	无
王安心	核心技术人员	1.VMG 系列户内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研发项目； 2.MGC-12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研发项目； 3.MGX-40.5 气体绝缘开关设备（C-GIS）研发项目	未参与	发行人 7 项境内发明专利与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无
蔡恒才	核心技术人员	1.二代低压开关柜研发项目； 2.Aikko 新型低压抽出式开关柜研发项目；	参与制定 JB/T10323-2016《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主电路用接插件》	发行人 3 项境内发明专利与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与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无
詹华栋	核心技术人员	1.KYN28A-12（II）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研发项目； 2.满足内部电弧试验（1s）和柜内温升要求的 12kV 高压柜体研发项目	未参与	发行人 37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与 7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软著证书资料，并经网络检索发行人专利、软著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曾在竞争对手公司任职；除木信德、张振宗、王安心、蔡恒才、詹华栋外，其余上述人员均不涉及参与发行人研究项目或申请专利、软著的情况，且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涉及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木信德、张振宗、蔡恒才、詹华栋在万控集团、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限均超过 15 年，时间较长，经上述人员确认，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研究项目或申请的专利、软著不存在与原工作内容相关的情形，不涉及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与王安心访谈确认，其曾在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



水长城”)、西安长开森源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长开”)、西安西能电器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能电器”)、西安森源开关技术研究所(现更名为“西安森源开关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研究所”)任职,其中天水长城主要经营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西安长开为天水长城投资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天水长城相同,王安心原在水天长城任职,后调任到西安长开,天水长城与西安长开均为发行人的下游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竞争对手。西能电器与森源研究所均为技术设计类企业,主要从事技术设计、转让,不涉及产品生产、经营,不属于发行人的竞争对手。王安心未与上述企业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亦未收到过上述公司的竞业限制补偿金。

根据王安心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均为发行人分配的工作任务,由其在发行人的工作场所内、利用发行人的设备和资源进行研发,未利用原单位的物质条件,不涉及其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其次,王安心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与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从技术路线、实施工艺、应用产品及具体使用场景等方面均有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复制或利用原单位的知识产权为发行人相关研发工作提供资源或智力输出的情况;且其在万控集团或发行人、子公司任职至今已超过5年,其于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之信息亦为公开信息,发行人未收到过任何关于限制王安心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权利主张,其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披露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专利、商标、著作权的详细情况,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是否有效及有效期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等。如存在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纠纷的,应当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 1. 发行人所拥有的或使用的主要商标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来源/取得方式
1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36026	32	至 2028.08.06	受让取得
2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33966	36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3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31530	38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4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30196	42	至 2028.08.06	受让取得
5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9414	34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6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8272	44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7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8180	31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8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7820	33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9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6770	45	至 2028.08.06	受让取得
10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6749	43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11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6715	41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12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6290	37	至 2028.08.06	受让取得
13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1867	39	至 2028.08.06	受让取得
14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0100	35	至 2028.11.20	受让取得
15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16263	40	至 2028.09.20	受让取得
16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11348	12	至 2028.10.13	受让取得
17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11332	11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18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11315	10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19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11301	9	至 2028.10.13	受让取得
20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10690	8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21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9977	22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22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9838	16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来源/取得方式
23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9407	29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24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9219	28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25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7713	1	至 2028.10.13	受让取得
26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6899	25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27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6433	5	至 2028.10.13	受让取得
28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5037	17	至 2028.10.13	受让取得
29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4658	27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30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4611	15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31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4183	4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32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4174	3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33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4162	2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34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3798	13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35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3493	30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36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0769	7	至 2028.10.13	受让取得
37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0101	14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38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699480	21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39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698891	23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40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697098	6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41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694795	26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42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693634	20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43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693281	18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44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692093	19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来源/取得方式
45	万控智造		25690555	24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46	万控智造		21039627	33	至 2027.10.13	受让取得
47	万控智造		18545847	9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48	万控智造		18545653	9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49	万控智造		18545559	39	至 2027.01.20	受让取得
50	万控智造		18545426	43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51	万控智造		18545410	45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52	万控智造		18545358	45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53	万控智造		18545357	43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54	万控智造		18545211	39	至 2027.01.20	受让取得
55	万控智造		18545148	25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56	万控智造		18545069	7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57	万控智造		18545006	11	至 2027.01.20	受让取得
58	万控智造		18544903	6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59	万控智造		10568488	9	至 2024.06.13	受让取得
60	万控智造		9564821	9	至 2024.02.20	受让取得
61	万控智造		9266943	9	至 2022.07.13	受让取得
62	万控智造		8861851	9	至 2022.05.20	受让取得
63	万控智造		5613210	9	至 2029.11.20	受让取得
64	万控智造		5428214	7	至 2029.05.20	受让取得
65	万控智造		5428213	25	至 2029.11.06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来源/取得方式
66	万控智造		5428212	11	至 2029.05.06	受让取得
67	万控智造		5428211	36	至 2029.11.06	受让取得
68	万控智造		5428210	6	至 2029.05.20	受让取得
69	万控智造		4282705	9	至 2027.03.06	受让取得
70	万控智造		3664874	9	至 2025.03.13	受让取得
71	万控智造		1259004	9	至 2029.03.27	受让取得
72	万控智造		683657	9	至 2024.03.27	受让取得
73	默颺电气		38403477	9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74	默颺电气		38399528	12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75	默颺电气		38398157	7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76	默颺电气		38394006	9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77	默颺电气		38392825	4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78	默颺电气		38391362	7	至 2030.01.20	自行申请
79	默颺电气		38389730	4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80	默颺电气		38386638	12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81	默颺电气		38386097	6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82	默颺电气		38382236	6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83	默颺电气		38374900	35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84	默颺电气		38372788	19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85	默颺电气		38368240	42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86	默颺电气		38368227	35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来源/取得方式
87	默颺电气		38362746	17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88	默颺电气		38359257	42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89	默颺电气		38355893	19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90	默颺电气		38352920	17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91	默颺电气		21487769	17	至 2027.11.20	自行申请
92	默颺电气		21487766	17	至 2027.11.20	自行申请
93	默颺电气		21487503	17	至 2027.11.20	自行申请
94	默颺电气		21487163	9	至 2027.11.20	自行申请
95	默颺电气		<b>21486528</b>	<b>9</b>	<b>至 2027.11.20</b>	自行申请
96	默颺电气		<b>21479689</b>	<b>9</b>	<b>至 2027.11.20</b>	自行申请
97	辛柏机械		27705377	9	至 2028.10.27	自行申请
98	辛柏机械		27699933	11	至 2028.10.27	自行申请
99	辛柏机械		27689633	37	至 2028.10.27	自行申请
100	辛柏机械		27686843	6	至 2028.10.27	自行申请
101	辛柏机械		27685350	35	至 2028.10.27	自行申请
102	辛柏机械		16700273	9	至 2026.06.06	自行申请
103	辛柏机械		14715837	9	至 2026.03.06	自行申请
104	辛柏机械		14715808	9	至 2025.06.27	自行申请
105	辛柏机械		14715095	11	至 2025.06.27	自行申请
106	辛柏机械		14711843	6	至 2025.07.20	自行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

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办理了发行人商标档案查询，核查了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受让取得的境内商标均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的无偿转让。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商标均为有效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商标中实际使用的主要为注册号“9266943”“21486528”“21479689”的商标，其余商标均为防御商标或已不再实际使用。发行人主要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客户为配电开关成套设备生产商，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主要关注公司的产品质量及品牌口碑，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品牌意识，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其生产销售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已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故上述实际使用的注册商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性。其余商标（包括防御商标与现已不再使用的商标）现虽未实际使用，但对发行人防止第三方抢先注册其他类别的同名商标，从而可能混淆发行人产品与第三方产品存在一定的作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来源/取得方式
1	万控智造	马德里程序下：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德国/埃及/芬兰/伊朗/肯尼亚/哈萨克斯坦/菲律宾/波兰/俄罗斯/新加坡/土耳其/乌克兰/越南		1322084	9	2016.04.30-2026.04.30	受让取得
2	默颀电气	马德里程序下：白俄罗斯/古巴/德国/阿尔及利亚/埃及/印度/伊朗/意大利/肯尼亚/哈萨克斯坦/蒙古/墨西哥/菲律宾/波兰/俄罗斯/叙利亚/土耳其/乌克兰/越南		1417762	9/17	2017.12.27-2027.12.27	自行申请
		马德里程序下：朝鲜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境外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函等相关材料，发行人上述



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已获注册的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其中，发行人上述受让取得的境外商标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的无偿转让。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商标均为有效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境外商标尚未使用；报告期内（2018年至2021年6月）发行人外销产品主要为电气机柜、断路器等附件，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84%、1.23%、1.55%、1.83%。鉴于发行人目前外销占比仍较小，其产品在海外的品牌竞争力尚待增强，且上述商标尚未实际使用，故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已获注册的商标目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弱。随着发行人对海外市场的拓展，上述商标的影响力会随之加强。

## 2. 发行人所拥有的或使用的主要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重要程度
1.	万控智造/成都万控	一种钣金打磨装置和打磨流水线	2019103018476	发明	至 2039.04.14	自行申请	核心
2.	万控智造	一种满足燃弧和温升要求的通风装置	2017212715004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申请	重要
3.	万控智造	一种分流泄压装置	2017217864236	实用新型	至 2027.12.19	自行申请	重要
4.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的泄压装置	2016205646240	实用新型	至 2026.06.13	受让取得	重要
5.	万控智造	一种柔性定位装置	2017211736569	实用新型	至 2027.09.12	自行申请	重要
6.	万控智造	一种满足燃弧和温升要求的泄压装置	2017212722737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申请	重要
7.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的满足燃弧与温升要求的中压开关柜	2017214383412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1	自行申请	重要
8.	万控智造	一种可变距变模的冲压机构	2017212756907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申请	重要
9.	丽水	一种电气柜	2016205612189	实用	至 2026.06.11	自行	重要

	万控	上的接地开关联锁机构		新型		申请	
10.	万控 智造	一种开关柜后门联锁装置	2016202759016	实用新型	至 2026.04.05	受让取得	重要
11.	万控 智造	一种满足燃弧与温升要求的铠装式开关柜	2017214393306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1	自行申请	重要
12.	万控 智造	一种开关柜门锁	2014204776074	实用新型	至 2024.08.21	受让取得	重要
13.	万控 智造	一种开关柜操作轴连接方式	2016210308297	实用新型	至 2026.08.30	受让取得	重要
14.	万控 智造	一种开关柜活门闭锁装置	2015210676557	实用新型	至 2025.12.17	受让取得	重要
15.	万控 智造	一种开关柜辅助开关装置	2016209994816	实用新型	至 2026.08.29	受让取得	重要
16.	万控 智造	一种开关柜活门导轨装置	2016210011740	实用新型	至 2026.08.29	受让取得	重要
17.	万控 智造	一种开关柜前下门联锁装置	2016210012160	实用新型	至 2026.08.29	受让取得	重要
18.	万控 智造	一种单边驱动活门机构	2020203247609	实用新型	至 2030.03.15	自行申请	重要
19.	万控 智造	一种开关柜后门联锁装置	2015202646456	实用新型	至 2025.04.27	受让取得	重要
20.	万控 智造	一种电动接地开关手动优先联锁装置	2018219769315	实用新型	至 2028.11.27	自行申请	重要
21.	万控 智造	一种开关柜铰接装置	2013200437531	实用新型	至 2023.01.23	受让取得	重要
22.	万控 智造	一种开关柜双门联锁机构	2013200433600	实用新型	至 2023.01.23	受让取得	重要
23.	成都 万控	一种高压开关柜接地刀与前门的联锁装置	2012203034364	实用新型	至 2022.06.26	自行申请	重要
24.	万控 智造	一种开关柜大电流金属活门装置	2020202762759	实用新型	至 2030.03.08	自行申请	重要
25.	丽水 万控	一种旋钮式紧急分闸装置	201420468434X	实用新型	至 2024.08.18	自行申请	重要

26.	成都万控	手车柜机械联锁装置	2015200682674	实用新型	至 2025.01.28	自行申请	重要
27.	成都万控	一种高压开关柜接地联锁装置	2017213048794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重要
28.	成都万控	一种高压柜装五防挂锁装置	2017213090147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重要
29.	万控智造/成都万控	一种高压开关柜隔离开关传动机构	2018219149740	实用新型	至 2028.11.19	自行申请	重要
30.	天津电气	一种接地开关后门五防支架	2016202716275	实用新型	至 2026.03.30	自行申请	重要
31.	天津电气	一种接地开关操作孔挂锁支架	201620271628X	实用新型	至 2026.03.30	自行申请	重要
32.	天津电气	一种断路器操作挂锁装置	2016202716294	实用新型	至 2026.03.30	自行申请	重要
33.	丽水万控/万控智造	高压开关柜及其接地开关联锁装置	2019218151678	实用新型	至 2029.10.24	自行申请	重要
34.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的后门结构	201721271524X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申请	重要
35.	万控智造	接地联锁挂锁装置	2017212722741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申请	重要
36.	丽水万控	一种开关柜手车	201721863628X	实用新型	至 2027.12.26	自行申请	重要
37.	丽水万控	一种开关柜门联锁装置	2017217866852	实用新型	至 2027.12.18	自行申请	重要
38.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旋钮门锁装置	2017207481641	实用新型	至 2027.06.25	自行申请	重要
39.	万控智造/成都万控	一种高压开关柜用推入式底盘车	201821914951X	实用新型	至 2028.11.19	自行申请	重要
40.	丽水万控	一种开关柜的断路器底盘车联锁装置	2014204686858	实用新型	至 2024.08.18	自行申请	重要
41.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快开门锁装置	2017200578294	实用新型	至 2027.01.16	自行申请	重要
42.	天津电气	一种封闭开关设备的充气阀体与前	2019202816972	实用新型	至 2029.03.05	自行申请	重要

		下门联锁装置					
43.	天津电气	一种用于配电柜后门的机械联锁式挂锁装置	2019202820501	实用新型	至 2029.03.05	自行申请	重要
44.	天津电气	一种新式可移动升降的下置车外引导轨	2018221243346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7	自行申请	重要
45.	天津电气	一种含熔断器的电压互感器手车触臂	2018221302151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7	自行申请	重要
46.	丽水万控	一种安全闭锁式导轨装置	2012207097273	实用新型	至 2022.12.19	自行申请	重要
47.	丽水万控	一种高低压开关柜热缩套管的切割刀具	2014204604190	实用新型	至 2024.08.13	自行申请	一般
48.	丽水万控	一种拉深下模具	2015210107791	实用新型	至 2025.12.07	自行申请	一般
49.	万控智造	一种剪板机的前定位装置	2017212756343	实用新型	至 2027.9.29	自行申请	一般
50.	成都万控	一种适用于钣金件的电磁铁	2017214451424	实用新型	至 2027.11.01	自行申请	一般
51.	成都万控	一种基于贴合式安装的指示灯	2017214481650	实用新型	至 2027.11.01	自行申请	一般
52.	成都万控	一种带无线控制功能的接触器辅助触头	2017214356824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0	自行申请	一般
53.	成都万控/万控智造	一种钣金加工上下料设备	2019201473496	实用新型	至 2029.01.27	自行申请	一般
54.	成都万控/万控智造	一种用于高压开关柜下置车的外引导轨车	2018218964575	实用新型	至 2028.11.14	自行申请	一般
55.	丽水万控	一种开关柜门密封条安装工具	2014204610793	实用新型	至 2024.08.13	自行申请	一般
56.	丽水万控	一种开关柜下置转运车	2017217820971	实用新型	至 2027.12.18	自行申请	一般
57.	丽水	一种铝合金	2014204610647	实用	至 2024.08.13	自行	一般

	万控	电加热器		新型		申请	
58.	天津电气	一种改进式的假柜导轨联锁装置	2018221302310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7	自行申请	一般
59.	丽水万控	一种中置柜检修工具车	2012207098859	实用新型	至 2022.12.19	自行申请	一般
60.	万控智造	眉头	2017302689808	外观设计	至 2027.06.25	自行申请	一般
61.	万控智造	高压开关柜体(1)	2012304370743	外观设计	至 2022.09.12	受让取得	一般
62.	万控智造	高压开关柜体(2)	2012304370777	外观设计	至 2022.09.12	受让取得	一般
63.	万控智造	操作孔标牌	2012304371318	外观设计	至 2022.09.12	受让取得	一般
64.	万控智造	旋钮锁	2017302687484	外观设计	至 2027.06.25	自行申请	一般
65.	万控智造	铰链	2017302689780	外观设计	至 2027.06.25	自行申请	一般
66.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活门装置	201420231582X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重要
67.	万控智造	一种中压开关柜的二次联锁装置	2016200864501	实用新型	至 2026.01.27	受让取得	重要
68.	万控智造	一种断路器接地联锁装置	2014202318480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重要
69.	万控智造	一种行程开关驱动装置	2013205346219	实用新型	至 2023.08.28	受让取得	重要
70.	万控智造	一种接地操作省力装置	2014202317632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重要
71.	万控智造	一种接地联锁的操作手柄防脱装置	2014202311551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重要
72.	万控智造	一种中压开关柜联锁装置	2014202312431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重要
73.	万控智造	一种接地联锁防误操作挂锁装置	2014202316038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重要
74.	万控智造	一种接地开关联锁限制装置	2014202316042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重要
75.	万控智造	一种断路器接地联锁指示装置	2014202316273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重要
76.	万控智造	一种活门闭锁机构	2013205345786	实用新型	至 2023.08.28	受让取得	重要
77.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活门驱动装置	2016200836624	实用新型	至 2026.01.27	受让取得	重要
78.	万控	开关柜	2016302082275	外观	至 2026.05.27	受让	一般

	智造			设计		取得	
79.	万控 智造	开关柜	2016300246529	外观设计	至 2026.01.23	受让取得	一般
80.	万控 智造	电气机柜	2014301220527	外观设计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一般
81.	万控 智造	一种接地操作开关联锁装置	2014101902648	发明	至 2034.05.06	受让取得	核心
82.	万控 智造	一种电气机柜	201410190302X	发明	至 2034.05.06	受让取得	核心
83.	万控 智造	一种活门驱动装置	2016200831461	实用新型	至 2026.01.27	受让取得	重要
84.	万控 智造	一种活门机构	2016200850922	实用新型	至 2026.01.27	受让取得	重要
85.	万控 智造	一种活门关合机构	2016200873214	实用新型	至 2026.01.27	受让取得	重要
86.	成都 万控	一种实现柜体取消复合绝缘的接地联锁装置	2020204904260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6	自行申请	重要
87.	万控 智造	一种开关柜活门连杆机构	2018216266047	实用新型	至 2028.10.07	自行申请	重要
88.	万控 智造	一种可实现快速开启的活门机构	2017212715254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申请	重要
89.	万控 智造	一种接地开关防误操作的挂锁装置	2017212715413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申请	重要
90.	万控 智造	一种与接地开关配合的电动操作机构	2017212722756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申请	重要
91.	万控 智造	一种联锁机构	2020202635490	实用新型	至 2030.03.05	自行申请	重要
92.	万控 智造	一种接地联锁机构	2020205262444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7	自行申请	重要
93.	万控 智造	一种开关柜的三边门锁结构	2019201410459	实用新型	至 2029.01.27	自行申请	重要
94.	万控 智造	一种 40.5kV 取消复合绝缘的开关柜	2019201410590	实用新型	至 2029.01.27	自行申请	重要
95.	万控 智造	一种开关柜的拼焊门板	2019201435333	实用新型	至 2029.01.27	自行申请	重要
96.	成都 万控	一种开关柜标识装置	2017214286855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0	自行申请	一般
97.	成都 万控	一种开关柜分隔形式装置	2020204161639	实用新型	至 2030.03.26	自行申请	一般

98.	成都万控	一种抽屉式开关柜的防误操作装置	2017213325049	实用新型	至 2027.10.15	自行申请	一般
99.	成都万控	一种可以模数化调节的母线夹安装结构	2017213090113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一般
100.	成都万控/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母线桥	2018218864952	实用新型	至 2028.11.14	自行申请	一般
101.	成都万控	一种开关柜上的自锁型门锁	2017214221070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0	自行申请	一般
102.	成都万控	低压机柜通用安装梁	201520064504X	实用新型	至 2025.01.28	自行申请	一般
103.	成都万控/万控智造	一种电气开关承载装置及开关柜承载抽屉	2018218865368	实用新型	至 2028.11.14	自行申请	一般
104.	成都万控	一种带堵头的 G 型梁	2012203034006	实用新型	至 2022.06.26	自行申请	一般
105.	万控智造	电工电子设备的封闭式矩形型材	2012204699539	实用新型	至 2022.09.13	受让取得	重要
106.	万控智造	连接结构	201920664787X	实用新型	至 2029.05.09	自行申请	重要
107.	万控智造	插件结构	2019206647901	实用新型	至 2029.05.09	自行申请	重要
108.	万控智造	双接口插件结构	2019206648482	实用新型	至 2029.05.09	自行申请	重要
109.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 4b 防护等级垂直通道模块单元	2019200925301	实用新型	至 2029.01.20	自行申请	重要
110.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固定间隔模块单元	2018218348338	实用新型	至 2028.11.07	自行申请	重要
111.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 4b 防护等级上出线分隔结构	2019200924347	实用新型	至 2029.01.20	自行申请	重要
112.	万控智造	连接结构	2019206648529	实用新型	至 2029.05.09	自行申请	重要
113.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的钢构架的角部连接结构	2015210470817	实用新型	至 2025.12.14	受让取得	重要
114.	丽水万控	一种金属板材压边装置	2014204602922	实用新型	至 2024.08.13	自行申请	重要



115.	万控 智造	一种通风栅	2013205350303	实用 新型	至 2023.08.28	受让 取得	重要
116.	万控 智造	新型母线框	201320042880X	实用 新型	至 2023.01.23	受让 取得	重要
117.	万控 智造	一种新型组 合式母线框	2016210416573	实用 新型	至 2026.09.03	受让 取得	重要
118.	万控 智造	一种低压抽 出式开关配 电柜的 1/2 单 元抽屉用电 路分线转接 装置	2015200288837	实用 新型	至 2025.01.15	受让 取得	重要
119.	万控 智造	一种低压抽 出式开关配 电柜的 1/2 单 元抽屉用侧 出线电路分 线转接装置	2015200291030	实用 新型	至 2025.01.15	受让 取得	重要
120.	万控 智造	一种二次插 头用支撑架	2015206223836	实用 新型	至 2025.08.17	受让 取得	重要
121.	万控 智造	一种二次插 座铜片	2015206230219	实用 新型	至 2025.08.17	受让 取得	重要
122.	万控 智造	一种配电柜 中的 1/4 单元 抽屉用电路 分线转接装 置	2015200285345	实用 新型	至 2025.01.15	受让 取得	重要
123.	万控 智造	一种低压配 电柜带屏蔽 端口的三工 位后出线二 次接插件	2014202974386	实用 新型	至 2024.06.04	受让 取得	重要
124.	万控 智造	适用于经济 型低压配电 柜侧面电缆 室接线的一 次接线端子	2014202585284	实用 新型	至 2024.05.19	受让 取得	重要
125.	万控 智造	一种适用于 低压配电柜 侧面接线的 二次接线端 子	2014202585532	实用 新型	至 2024.05.19	受让 取得	重要
126.	万控 智造	一种低压机 柜门板	2013208675487	实用 新型	至 2023.12.25	受让 取得	重要
127.	万控 智造	一种新型连 接件	2017202523826	实用 新型	至 2027.03.14	自行 申请	重要
128.	万控 智造	一种新型门 铰链	2018218348126	实用 新型	至 2028.11.07	自行 申请	重要
129.	万控 智造	一种自动打 自攻螺丝装	201710824372X	发明	至 2037.09.12	自行 申请	核心

		置					
130.	万控智造	电工电子设备的型材	2012203533818	实用新型	至 2022.07.19	受让取得	重要
131.	成都万控	可翻转的测控板装置	2017212964469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一般
132.	成都万控/万控智造	一种电气火灾监控型机柜	2018218864933	实用新型	至 2028.11.14	自行申请	一般
133.	成都万控	一种抽屉功能锁定装置	202020384728X	实用新型	至 2030.03.23	自行申请	一般
134.	成都万控	一种用于开关柜上的单点固定安装板	201721332774X	实用新型	至 2027.10.15	自行申请	一般
135.	丽水万控	一种低压计量柜	2014204287400	实用新型	至 2024.07.30	自行申请	一般
136.	万控智造	门锁	2013304134406	外观设计	至 2023.08.27	受让取得	一般
137.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门锁	2013205346134	实用新型	至 2023.08.28	受让取得	重要
138.	万控智造	快装式门铰链	201220348069X	实用新型	至 2022.07.16	受让取得	重要
139.	成都万控	一种用于开关柜上的电度表固定装置	2017212976771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一般
140.	成都万控	一种带导向功能的门板结构	2017213090221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一般
141.	成都万控	一种防水散热型开关柜顶板	2017212955614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一般
142.	天津电气	一种新式无焊接配电柜G型梁	2019202816934	实用新型	至 2029.03.05	自行申请	一般
143.	天津电气	一种用于8MF型材配电柜门板的铰链	2019202816987	实用新型	至 2029.03.05	自行申请	一般
144.	天津电气	一种用于C型材装配配电柜门板的铰链	2019202817015	实用新型	至 2029.03.05	自行申请	一般
145.	天津电气	一种新型的可快速定位的配电柜铰链	2019202820728	实用新型	至 2029.03.05	自行申请	一般
146.	天津电气	一种防止配电柜门板下	2018221243327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7	自行申请	一般

		垂掉角的装置					
147.	天津电气	一种可快速组装的配电柜骨架	2018221247559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7	自行申请	一般
148.	天津电气	一种配电柜垂直通道室用适配型隔离封板	2018221247563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7	自行申请	一般
149.	天津电气	一种配电柜活动式门板	2016202715624	实用新型	至 2026.03.30	自行申请	一般
150.	天津电气	一种机柜通风装置	2016202715910	实用新型	至 2026.03.30	自行申请	一般
151.	天津电气	一种新式标识固定装置	2016202716260	实用新型	至 2026.03.30	自行申请	一般
152.	成都万控	一种安全认证操作手柄	2017214350029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0	自行申请	一般
153.	万控智造	测控板安装结构	2013205355909	实用新型	至 2023.08.28	受让取得	重要
154.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开关柜铰接装置	2013200433013	实用新型	至 2023.01.23	受让取得	重要
155.	万控智造	开关柜眉头	2016302279847	外观设计	至 2026.06.06	受让取得	一般
156.	成都万控	一种可增加元件安装空间的分隔柜	2017213037959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重要
157.	成都万控	三工位锁定联锁机构	2020203851567	实用新型	至 2030.03.23	自行申请	重要
158.	成都万控	工程智能设计系统	2012103078348	发明	至 2032.08.27	自行申请	核心
159.	万控智造	铰链 (2)	201630328916X	外观设计	至 2026.07.17	受让取得	一般
160.	万控智造	铰链 (1)	2016303291691	外观设计	至 2026.07.17	受让取得	一般
161.	万控智造	铰链	2016305238548	外观设计	至 2026.07.17	受让取得	一般
162.	万控智造	机柜 (2)	2016303381433	外观设计	至 2026.07.21	受让取得	一般
163.	万控智造	机柜 (1)	2016303381541	外观设计	至 2026.07.21	受让取得	一般
164.	万控智造	一种电气柜操作手柄	2016201865696	实用新型	至 2026.03.10	受让取得	重要
165.	万控智造	门前锁	2016302279832	外观设计	至 2026.06.06	受让取得	一般
166.	万控智造	抽屉面板 (1)	2016303380958	外观设计	至 2026.07.21	受让取得	一般
167.	万控智造	操作手柄	2016303289155	外观设计	至 2026.07.17	受让取得	一般
168.	万控	标签框	2016303289210	外观	至 2026.07.17	受让	一般

	智造			设计		取得	
169.	万控 智造	抽屉面板(3)	2016303289225	外观设计	至 2026.07.17	受让 取得	一般
170.	万控 智造	拉手	2016303291687	外观设计	至 2026.07.17	受让 取得	一般
171.	万控 智造	抽屉面板(2)	2016303291704	外观设计	至 2026.07.17	受让 取得	一般
172.	万控 智造	一种防松门 锁	2015210086583	实用 新型	至 2025.12.06	受让 取得	重要
173.	万控 智造	新型推进机 构	2017212722544	实用 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 申请	重要
174.	万控 智造	一种低压抽 出式抽屉用 新型推进联 锁机构	2015200089053	实用 新型	至 2025.01.06	受让 取得	重要
175.	万控 智造	低压抽出式 抽屉用操作 联锁机构	2015209983709	实用 新型	至 2025.12.02	受让 取得	重要
176.	万控 智造	低压抽出式 抽屉用电动 操作辅助接 点结构	201520996942X	实用 新型	至 2025.12.02	受让 取得	重要
177.	万控 智造	一种新型操 作锁定结构	201420786190X	实用 新型	至 2024.12.11	受让 取得	重要
178.	万控 智造	一种新型组 合辅助接点	2014207861153	实用 新型	至 2024.12.11	受让 取得	重要
179.	万控 智造	低压抽出式 抽屉用位置 显示装置	2015209975079	实用 新型	至 2025.12.02	受让 取得	重要
180.	万控 智造	一种低压抽 出式抽屉用 新型的推进 联锁机构	2015209955484	实用 新型	至 2025.12.02	受让 取得	重要
181.	万控 智造	一种低压抽 出式抽屉用 新型的推进 联锁机构	2015108810162	发明	至 2035.12.02	受让 取得	核心
182.	万控 智造	一种低压抽 出式抽屉用 新型推进联 锁机构	2014207751670	实用 新型	至 2024.12.09	受让 取得	重要
183.	天津 电气	一种低压抽 出式抽屉用 组合式推进 联锁机构	2014102146544	发明	至 2034.05.19	受让 取得	核心
184.	万控 智造	一种开关柜 的钢构架	2015109407499	发明	至 2035.12.14	受让 取得	核心
185.	万控 智造	开关柜侧板	2016302279828	外观 设计	至 2026.06.06	受让 取得	一般
186.	万控	型材	2016302279851	外观	至 2026.06.06	受让	一般

	智造			设计		取得	
187.	万控 智造	一种低压开关柜的钢构架	2014208559993	实用新型	至 2024.12.28	受让取得	重要
188.	万控 智造	一种低压抽出式配电柜抽屉用免拆卸测控板	2014202599056	实用新型	至 2024.05.19	受让取得	重要
189.	万控 智造	一种适用于开关柜体的高强度钢型材	2014108377345	发明	至 2034.12.28	受让取得	核心
190.	万控 智造	一种绝缘件连接紧固装置	201521007612X	实用新型	至 2025.12.06	受让取得	重要
191.	万控 智造	一种低压抽出式配电柜抽屉用免焊接门铰链	2015203180186	实用新型	至 2025.05.14	受让取得	重要
192.	万控 智造	一种低压配电柜用免焊接开关柜门铰链	2015203182798	实用新型	至 2025.05.14	受让取得	重要
193.	默颀 电气	一种接线便捷式二次插件	2011203747329	实用新型	至 2021.09.29	受让取得	重要
194.	辛柏 机械	一种加强筋链接结构	2018215935903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8	自行申请	重要
195.	辛柏 机械	一种双门档件	2018215924006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8	自行申请	重要
196.	辛柏 机械	一种底框条连接结构	2018215923431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8	自行申请	重要
197.	辛柏 机械	型材用嵌入式螺母	2018215923427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8	自行申请	重要
198.	辛柏 机械	一种电气柜的门连锁结构	2018215922744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8	自行申请	重要
199.	辛柏 机械	多折横梁型材	2018208949460	实用新型	至 2028.06.11	自行申请	重要
200.	辛柏 机械	一种快装脚轮	2018208955777	实用新型	至 2028.06.11	自行申请	重要
201.	辛柏 机械	一种新型锁体	2019208038486	实用新型	至 2029.05.30	自行申请	重要
202.	辛柏 机械	一种连接结构	2019208080854	实用新型	至 2029.05.31	自行申请	重要
203.	辛柏 机械	一种新型多折立柱型材	2017212360045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5	自行申请	重要

204.	辛柏机械	三段式卡扣	2018215935763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8	自行申请	重要
205.	辛柏机械	一种型材连接件	2018215923709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8	自行申请	重要
206.	辛柏机械	一种电气柜的侧板安装结构	201821592361X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8	自行申请	重要
207.	辛柏机械	一种导轨	2018208947183	实用新型	至 2028.06.11	自行申请	重要
208.	辛柏机械	一种机柜通道	2019211471675	实用新型	至 2029.07.22	自行申请	重要
209.	辛柏机械	深度横梁型材料	2019222121904	实用新型	至 2029.12.11	自行申请	重要
210.	辛柏机械	立柱型材	2019222136191	实用新型	至 2029.12.11	自行申请	重要
211.	辛柏机械	立柱（12折）	2019301367793	外观设计	至 2029.03.29	自行申请	一般
212.	辛柏机械	横梁（深度）	2019301367740	外观设计	至 2029.03.29	自行申请	一般
213.	默颺电气	断路器弹簧操动机构	2011103966782	发明	至 2031.12.01	受让取得	一般
214.	默颺电气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	2017110326379	发明	至 2037.10.28	自行申请	核心
215.	默颺电气	电磁铁安装盒	2017214060219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16.	默颺电气	一种防止二次合闸的联锁装置	2017214060238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17.	默颺电气	一种集手动和电动于一体的弹簧储能机构	2017214060242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18.	默颺电气	一种防止断路器在未达到工作或试验位置合闸的联锁装置	2017214060280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19.	默颺电气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	2017214060346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20.	默颺电气	一种分闸装置	2017214060435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21.	默颺电气	一种合闸装置	2017214117147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22.	默颺电气	断路器操作机构（B）	2017305205799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一般
223.	默颺电气	断路器操作机构（A）	2017305205835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一般
224.	默颺电气	一种真空断路器的连锁机构	2011203739708	实用新型	至 2021.09.29	受让取得	一般

225.	默颺电气	断路器框架拼装定位气动夹持焊接装置	2020205093696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重要
226.	默颺电气	弹压式悬挂件用的快速方便压合装配装置	2020205088931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一般
227.	默颺电气	一种断路器操动机构	2017110291863	发明	至 2037.10.28	自行申请	核心
228.	默颺电气	一种集手动和电动于一体的带分闸脱扣的三工位机构	2017110291878	发明	至 2037.10.28	自行申请	核心
229.	默颺电气	一种集手动和电动于一体的三工位机构	2017110291882	发明	至 2037.10.28	自行申请	核心
230.	默颺电气	一种手柄支架结构	2020205345184	实用新型	至 2030.04.12	自行申请	一般
231.	默颺电气	一种气体环网开关柜挂门装置	202020510238X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一般
232.	默颺电气	一种气体环网开关柜并柜端板装置	2020205102568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一般
233.	默颺电气	一种气体环网开关柜电缆固定装置	2020205102623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一般
234.	默颺电气	一种气箱翻转升降移动式工作台	2020205112288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重要
235.	默颺电气	一种气体环网开关柜气箱加强装置	2020205112292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一般
236.	默颺电气	一种断路器操动机构	2017214060153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37.	默颺电气	一种防止没接地状态时开门的联锁机构	2017214060187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38.	默颺电气	一种新型开关柜	2017214060191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39.	默颺电气	一种弹簧储能机构	2017214060261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40.	默颺电气	一种集手动和电动于一体的带分闸脱扣的三工	2017214060295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位机构					
241.	默颺电气	一种带分闸脱扣的三工位机构	2017214060308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42.	默颺电气	一种集手动和电动于一体的三工位机构	2017214060365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43.	默颺电气	一种电动三工位机构	201721406037X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44.	默颺电气	一种防止带电操作隔离开关的联锁机构	2017214116962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45.	默颺电气	一种合闸机构	2017214116981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46.	默颺电气	一种辅助开关装置	2017214116996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一般
247.	默颺电气	一种分闸机构	2017214117005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48.	默颺电气	一种新型的开关柜	2017214117113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49.	默颺电气	一种开关柜	2017214117128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50.	默颺电气	一种三工位机构	2017214117611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51.	默颺电气	断路器操作机构（机构 C 手动）	2017305205801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一般
252.	默颺电气	断路器操作机构（机构 F 手动）	201730520584X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一般
253.	默颺电气	断路器操作机构（机构 F 电动）	2017305205854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一般
254.	默颺电气	断路器操作机构（机构 C 电动）	2017305205869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一般
255.	默颺电气	开关柜（2）	2017305205873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56.	默颺电气	面板	2017305223462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一般
257.	默颺电气	门檐	2017305223477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一般
258.	默颺电气	断路器操作机构（机构 V）	2017305223509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一般
259.	默颺电气	开关柜（共箱）	2017305223566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60.	默颺电气	开关柜（1）	2017305223570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61.	默颺电气	主回路拐臂 动刀拉杆组 件压装机构	2020205088950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一般
262.	默颺电气	气动传动扭 力检测往复 磨合装置	2020205089135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重要
263.	默颺电气	一种组合电 器三工位机 构	2018101658789	发明	至 2038.02.27	自行申请	核心
264.	默颺电气	一种手动和 电动于一体 的负荷开关 三工位机构	2018101658793	发明	至 2038.02.27	自行申请	核心
265.	默颺电气	一种负荷开 关三工位机 构	2018101672019	发明	至 2038.02.27	自行申请	核心
266.	默颺电气	一种高压负 荷开关	201711029183X	发明	至 2037.10.28	自行申请	核心
267.	默颺电气	一种环网柜 用户户内高 压接地开关	2020205089120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重要
268.	默颺电气	一种微小型 户内高压接 地开关	2020205093944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一般
269.	默颺电气	一种负荷开 关三工位机 构	2018202804862	实用新型	至 2028.02.27	自行申请	重要
270.	默颺电气	一种手动和 电动于一体 的负荷开关 三工位机构	2018202804877	实用新型	至 2028.02.27	自行申请	重要
271.	默颺电气	一种组合电 器三工位机 构	2018202821302	实用新型	至 2028.02.27	自行申请	重要
272.	默颺电气	一种高压负 荷开关	2017214060168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73.	默颺电气	一种高压负 荷开关的双 夹头浮动触 头结构	2017214116977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重要
274.	默颺电气	负荷开关	2017305205784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一般
275.	万控 智造	智能电参数 采集仪表（带 指示灯单元）	2020306652221	外观设计	至 2030.11.3	自行申请	一般
276.	默颺电气	手分触臂座	2020308025658	外观设计	至 2030.12.24	自行申请	一般
277.	默颺	一种气体绝	2020216080083	实用	至 2030.08.04	自行	核心

	电气	缘开关柜用一体式真空断路器		新型		申请	
278.	默颺电气	一种触头压力可调的环网柜真空断路器	2020215517539	实用新型	至 2030.07.29	自行申请	重要
279.	辛柏机械	多折横梁型材	2018302924499	外观设计	至 2028.06.10	自行申请	一般
280.	辛柏机械	一种柜体框架	2017212361743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重要
281.	辛柏机械	一种新型的多折横梁型材	2017212361758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重要
282.	辛柏机械	一种多折横梁型材	201721236291X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重要
283.	辛柏机械	一种新型柜体框架	2017212362924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重要
284.	辛柏机械	一种多折立柱型材	2017212370028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重要
285.	辛柏机械	型材（13折横梁）	2017304573223	外观设计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一般
286.	辛柏机械	型材（17折横梁）	2017304573596	外观设计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一般
287.	辛柏机械	型材（11折横梁）	2017304573609	外观设计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一般

注：根据公司确认，上述表格中的专利根据重要程度分为“核心”“重要”“一般”，主要判断依据为：1.发明专利均为核心专利（默颺电气的“2011103966782”号专利经过技术更迭，原专利技术已不再投产，故不再认定为核心专利）；2.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根据其是否应用于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投产及对应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是否即将到期（部分专利经过长期技术更迭，已重新申请专利，原申请专利即将到期）等因素，区分为核心专利、重要专利或一般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办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专利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受让取得的境内专利均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且覆盖了发行人绝大部分产品。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改进，积累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有效地提高了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 3. 发行人所拥有的或使用的主要著作权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IT 服务管理系统 V2.2.3	万控智造	2020SR0239952	2017.10.10	原始取得
2	MES-生产制造管理系统 V4.0.16	万控智造	2020SR0241523	2018.12.13	原始取得
3	oms-销售订单管理系统 V5.1.4	万控智造	2020SR0239947	2018.12.12	原始取得
4	工程选配系统 V2019.1115.001	万控智造	2020SR0241516	2018.05.09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推送G代码的软件 V1.0	成都万控	2018SR851858	2018.06.01	原始取得
6	一种用于电气设备的生产过程数据分析信息系统 V1.0	成都万控	2018SR851808	2018.06.01	原始取得
7	技术绩效数据管理平台 V1.0	成都万控	2018SR851794	2018.06.30	原始取得
8	公司内部标准知识学习与测评系统 V1.0	成都万控	2020SR1650452	2019.08.20	原始取得
9	数控冲床上下料监控平台 V1.0	成都万控	2020SR1651456	2019.12.30	原始取得
10	平面图选配软件 V1.0	成都万控	2020SR1651281	2019.12.30	原始取得
11	万控 MES 制造执行系统 V1.0	天津电气	2015SR212072	-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软件著作权均用于发行人生产制造过程的内部系统管理，不涉及将上述软件著作权直接应用于产品的生产、销售，故上述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直接影响不大。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万控 Aikko 低压开关柜宣传册	万控智造	浙作登字 11-2017-L-12651	其他作品	2017.06.22	2017.09.06	自行申请
2	万控 Aikko 低压开关柜宣传页	万控智造	浙作登字 11-2017-L-12650	其他作品	2017.06.22	2017.09.06	自行申请
3	万控孚德 VOLD 图形	孚德物联	浙作登字 11-2021-F-9388	美术作品	未发表	2021.04.13	自行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作品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作品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上述作品著作权主要用于发行人宣传册，不涉及将上述作品著作权应用于产品的生产、销售，故上述作品著作权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性，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著作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直接影响不大；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三)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及上述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3. 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

4.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软著证书资料，并经网络检索发行人商标、专利、软著的权属情况，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中国版权中心申请查询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

5.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外销售金额；

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技术研发相关负责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在竞争对手任职，不涉及与竞争对手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与原工作内容不相关，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性，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著作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直接影响不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商标、著作权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 问题 9.

**请发行补充披露：**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以及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回复如下：

(一) 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 1.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

### (1) 产品及生产相关资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电气机柜（包括高压电气机柜、低压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12kV 环网柜）、IE/IT 机柜等三大类产品及其他类产品（包括断路器、断路器、箱体、冷/热通道及其他附件产品等），上述产品均无特殊资质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上述产品不属于需办理强制性认证的范畴。发行人已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申请自愿性产品认证（CQC 认证），认证情况如下：

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限/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取得方式
万控智造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QC15020124010	产品名称：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空壳体	至 2022.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自行申请

发行人五家生产型子公司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生产标准评审，并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如下：

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限/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取得方式
默颯电气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温 AQBJXIII 20200004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至 2023.4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自行申请



成都万控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ITY (川) 2018831439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	至 2021.11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自行申请
天津电气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津 AQB120113JX III20190000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至 2022.1	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	自行申请
丽水万控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 浙 20200105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至 2023.12.27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	自行申请
辛柏机械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585JX III20190016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至 2022.10	太仓市应急管理局	自行申请

### (3) 进出口货物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涉及进出口业务的是默颺电气,其取得的进出口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限/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取得方式
默颺电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32604 FU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	2017.9.27 至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注册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90383	-	2017.9.28 至长期	-	备案登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161630 3	-	2017.9.27 至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备案登记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孚德物联曾存在进出口业务,子公司丽水万控、天津电气、辛柏机械曾在海关注册登记,但报告期内未从事进出口业务,亦未计划从事进出口业务。因孚德物联业务调整,计划开展智能仪表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再开展进出口业务。

### (3)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涉及生产业务的共计5家,包括默颺电气、天津电气、成都万控、丽水万控、辛柏机械。其中辛柏机械持有尚在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其余4家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	取得方式
默颯电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3015633111281001W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338号	2020.06.05至2025.06.04	填报登记
天津电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1201137949780269001X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景通路8号	2020.05.06至2025.05.05	填报登记
成都万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510124MA62L9WQ5P001W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川省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港通北四路555号	2020.06.03至2025.06.02	填报登记
丽水万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1102MA28J7ER0X001Z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丽水市南山工业园南山路571号及园中路149号	2020.07.20至2025.07.19	填报登记
辛柏机械	排污许可证	9132058508590821XL001V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科技产业园	2019.12.13至2022.12.12	行政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已于2019年12月20日废止）规定，“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3823）未被纳入上述分类管理名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默颯电气、天津电气、成都万控、丽水万控所属行业均属于登记管理范畴，无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辛柏机械因涉及表面处理的通用工序（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属于简化管理范畴，故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4）排水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水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排水许可	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	取得方式
默颺电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温可排准字第202000429号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生活污水	2021.01.01至2025.12.31	行政许可
默颺电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温可排准字第202100133号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工地废水	2021.04.14至2022.06.22	行政许可
天津电气	城市排水许可证	津辰排字第18012号	-	2018.06.25至2023.06.24	行政许可
丽水万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丽建排A1710002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PH:7.26;化学需氧量:30;悬浮物:14; 石油类:1.62;锰:0.034;氨氮:0.348;总磷:0.042;五日生化需氧量:13.6;锌:0.410	2017.10.13至2022.10.13	行政许可
辛柏机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城水排字第2021(016)号	-	2021.09.08至2026.09.07	行政许可
成都万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川A15证字第20213号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生产污水	2021.03.11至2026.03.10	行政许可

综上，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 2. 相关资质、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的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5条规定，报关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2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

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因发行人子公司默颯电气涉及进出口业务，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对默颯电气的出口销售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 45 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 2 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因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音等污染物，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需以取得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回执为前提，故上述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 4 条规定，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因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生产、生活排水，故上述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及相关产品不存在强制性资质许可，CQC 产品认证证书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均为企业自愿申请取得。根据公司说明，鉴于部分客户存在要求发行人提供自愿性认证资料的情况，故上述认证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一般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维持或再次取得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

## （二）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产品列表及销售明细表；
2.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出口销售数据及发行人、各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3. 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持有的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或一般影响，发行人维持和再次取得上述资质和许可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

## 问题 10.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2）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4）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一）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

情形。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等，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对钢板、铜排等原材料进行数控冲床、折弯、打磨、装配等过程，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不属于高危行业。公司一直将安全生产放在突出位置，由专人负责综合管理，并从预防的角度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

### 1. 工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安全生产事故。2019 年 12 月 24 日，成都市郫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郫）应急安罚 [2019]3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处以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涉及的具体事项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实习人员缪剑平因违规操作液压机，徒手在设备平台进行拖动模具，致使模具从设备平台坠落将其砸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成都万控存在对实习人员现场监护不到位，未及时制止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事故隐患排查不及时，未发现并清理液压机平台上的油渍的行为，在该起事故中负有一般管理责任。在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进行案件调查，做好事故救援和善后工作，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

2020 年 7 月 16 日，成都市郫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19 年 9 月 20 日，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中该公司负一般管理责任，区应急局给予该公司 20 万元行政处罚，已缴纳到位。除此之外，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期间，区应急局未再接到该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也未再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此外，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即：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所述，成都万控发生的该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其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为一般事故处罚标准中的最低金额，且成都市郫都区应急管理局认定在该事故中公司承担一般管理责任，因此成都万控在该起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属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记录和行政处罚记录。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员工零星工伤事件均为一般工伤，主要系生产过程中的意外事件所致，且均已得到妥善解决，发行人与相关员工及其家属等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进一步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

## 2. 职业病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劳保用品管理规定》《职业健康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员工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ISO14001 环境管理、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认证。公司员工定期接受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培训及考核，确保大家及时了解和掌握职业健康安全和危害防护相关知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相关政策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决的劳动纠纷、劳动仲裁案件。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过程中违反职业病防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职业病与员工产生的纠纷事件。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工伤、职业病等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 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1. 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生产经营涉及具体环节	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
废气	颗粒物	打磨、激光、喷塑、固化	经布袋除尘、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等装置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焊烟收集集成系统、袋氏除尘器、除尘式砂轮机、UV光氧除尘器等
	非甲烷总烃	压塑、注塑、印刷、电泳烘干、固化		
	粉尘	喷塑、打磨		
	苯、甲苯、二甲苯	喷塑、固化		
	食堂油烟	食堂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YJ-JD系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等
废水	铅	前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污水处理厂	一体化高效容器气浮机、回转式鼓风机、一体化酸解中和钢制设备等污水处理装置
	镉			
	汞			
	悬浮物			
	氨氮			
	硫化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			

主要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生产经营涉及具体环节	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
	量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NH3-N			
	工地废水	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噪音	噪声	数控车床、剪板机等设备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	/
固废	废机油、废乳化液等	金属加工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边角料	金属加工	废料销售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

公司属于制造行业，但是从公司生产的工艺流程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来看，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基本没有副产物，产污环节少，主要是废水、废气、噪音等少量污染。对于生产经营中的废气、废水，公司主要通过装备相应的环保净化装置进行污染物处理，确保排放的污染物指标符合排放标准。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废机油、废乳化液等交由第三方具有资质的环保机构处理，边角料直接对外销售，而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噪音产生较小，因此无需特殊装置处理。

## (2)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及其排放量（排放浓度、速率等）具体如下：

类型	序号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废水	1	铅（mg/L）	0.1	1.0	是

类型	序号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2	镉 (mg/L)	0.05	0.1	是
	3	汞 (mg/L)	0.00201	0.05	是
	4	悬浮物 (mg/L)	136	400	是
	5	氨氮 (mg/L)	43.6	45	是
	6	硫化物 (mg/L)	0.005	2	是
	7	化学需氧量 (mg/L)	462	500	是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4	300	是
	9	总磷 (mg/L)	7.92	8	是
	10	总氮 (mg/L)	62.7	70	是
	11	动植物油 (mg/L)	4.39	100	是
	12	石油类 (mg/L)	12.1	20	是
	13	NH3-N (mg/L)	6.34	45	是
	废气	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	3.5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8	120	是
3		苯排放速率 (kg/h)	0.0009	0.2	是
4		苯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771	1	是
5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0179	0.6	是
6		甲苯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89	5	是
7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59	0.9	是
8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296	15	是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7	3.4	是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79	60	是

注：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检测，上表中披露的排放量数据为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历次检测结果中的最高值，披露的排放标准各主体一致。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根据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对公司 2018

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环保整体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内容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清洁生产实施情况，环保处罚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均得到有效处置。在核查期限内，公司基本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其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排放的污染物量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且无总量减排任务。核查期间，企业未发生环境违法处罚行为，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72.46	89.50	23.31	70.17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	48.12	118.92	81.20	80.26
<b>环保投入合计</b>	<b>120.58</b>	<b>208.42</b>	<b>104.51</b>	<b>150.43</b>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包括环保设施投入、环保直接费用支出，其中环保直接费用支出包括污水处理费、排污费、环保设施运行费等。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投入主要系购买新设备的投入，2019年环保设施投入相对金额较小主要系新投入的设备金额较小，而其他年份新投入的设备金额较大所致。2018年，天津电气新增有机废气治理系统和废弃处理系统；2020年，丽水万控由原先锅炉燃烧方式改成天然气方式，添加了天然气安装工程并购买燃烧机；2021年上半年，丽水万控和成都万控分别购买了一套污水处理系统，默飓电气购买了一套废气处理器。2020年，公司环保直接费用支出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系为筹备上市需要，聘请相关环保机构出具了检测、核查报告产生的费用。

由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也相对较少，相关

环保设施在正式生产前的环保验收阶段均已部署到位，公司日常生产产生的废水、废气等经过环保装置均可直接排放，环保投入与费用与产量等因素并无直接的正相关关系。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投入仅在新建生产线或环保设备更换时产生额外投入，除因上市产生的额外检测、核查报告外，公司环保直接费用支出总体亦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费用基本保持稳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43,731.45	43,731.45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00.76	7,100.76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b>65,832.21</b>	<b>65,832.21</b>

#### (1)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 1)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 ① 施工期：

该项目对生态的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主要生态影响为水土流失，水土流失将随着工程建设期的结束而终止。

废气：施工期产生扬尘，实施洒水抑尘。

废水：施工泥浆，进行沉淀处理，上清液可排放，沉淀淤泥垃圾场覆土填埋。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

噪声：避免夜间施工（22:00-6:00），建立隔离墙、加盖简易棚、围墙、防护网。

固废：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规划运输送至环保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由

环卫部门统一回收。

② 营运期：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后达标纳管接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焊接烟尘：焊接产生烟尘通过作业台自带通风管收集后排放，量很小。

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噪声：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冲床等机械设备的运行产生。采选取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布局、加设隔音门窗等必要措施，减缓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车间内的工人进行自身安全防护知识的上岗培训，如高噪声高振动设备生产车间的工人应佩戴耳塞进行劳动防护。

固废：原辅材料边角料外卖回收利用；乳化液纳入危废管理，收集暂存，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2)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43,731.45 万元，该项目拟投入环保设备设施的金额为 110.00 万元，占投资的比例为 0.25%，资金来源均为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对象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1	焊接烟尘	布袋除尘风机集中排放设备	12.00
2	打磨烟尘	布袋除尘风机集中排放设备	10.00
3	降噪	隔震垫、减震器	10.00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备	5.00
5	食堂油烟废气	排烟新风系统	10.00
6	食堂废水	隔油池	1.00
7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00

8	喷涂表面工艺处理	污水处理站	50.00
		布袋除尘设施	10.00
合计			<b>110.00</b>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 施工期:

该项目对生态的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主要生态影响为水土流失，水土流失将随着工程建设期的结束而终止。

废气：施工期产生扬尘，实施洒水抑尘。

废水：施工泥浆，进行沉淀处理，上清液可排放，沉淀淤泥垃圾场覆土填埋。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

噪声：避免夜间施工（22:00-6:00），建立隔离墙、加盖简易棚、围墙、防护网。

固废：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规划运输送至环保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

② 营运期:

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统一接入公司污水管网，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公司将做好污水处理、接管工作，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均在安全范围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08）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另外企业通过加强绿化、种植树木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固废：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试验废料、员工生活废物、办公垃圾等。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处置中心进行处理。试验报废材料会进行合理的回收利用。固体废物采取措施后对环境无影响。

2)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7,100.76 万元,该项目拟投入环保设备设施的金额为 15.00 万元,主要为实验室烟尘的排气系统,占投资的比例为 0.21%,资金来源均为募集资金。

#### 4.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在正式生产前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各生产型子公司亦均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环保资质。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已取得环评批复。

2021 年 8 月,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环保整体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内容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清洁生产实施情况,环保处罚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均得到有效处置。在核查期限内,公司基本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其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核查期间,公司未发生环境违法处罚行为,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根据万控智造及其子公司成都万控、丽水万控、默颶电气和孚德物联所属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关于公司其他子公司天津电气、天津科技和辛柏机械,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未检索到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属地环保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记录、取得部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公司账面的环保相关支出和营业外支出明细,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公司

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环境保护设施、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已通过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

**（四）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情况与《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要求核对结果如下：

《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 要求	核查情况
<p>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p>	<p>公司属于制造行业，但是从公司生产的工艺流程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来看，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基本没有副产物，产污环节少，主要是废水、废气、噪音等少量污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七）”中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披露。</p>
<p>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p>	<p>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二）”的相关内容。</p>
<p>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p>	<p>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三）和（四）”的相关内容。</p>
<p>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三”的相关内容。</p>
<p>本所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p>	<p>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均符合环保部门标准。</p>
<p>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p>	<p>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p>

	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	-------------------------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情况符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相关要求。

### （五）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查阅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文件记录及关于工伤、职业病的财务记录，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工伤和职业病的具体情况；
2. 通过访谈和实地查看的方式，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等情况；
3. 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的明细清单，并进行实地查看；
4. 查阅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资质证书、《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5. 核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和证明文件；
6. 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及零星一般工伤情况，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妥善处理和整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职业病被行政处罚或产生纠纷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已予说明，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良好，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已采取合理的环保措施，相应资金均来源于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问题 1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3）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 1.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

5-1-2-19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是否抵押
1	万控智造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8312号	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4,170.44 m <sup>2</sup>	是
2	天津电气	房地证津字第113011312004号	北辰区环东发展内景通路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6,667.20 m <sup>2</sup>	是
3	默颺电气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612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338号等	工业用地	出让	52,382.40 m <sup>2</sup>	是
4	默颺电气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09974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D-47d-1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31,566.00 m <sup>2</sup>	是
5	成都万控	川（2017）郫县不动产权第0010786号	红光镇港通北四路555号4栋1层、1栋1-3层、3栋1-5层、2栋1-2层、5栋1-6层	工业用地	出让	39,749.59 m <sup>2</sup> （共用宗地面积）	是
6	丽水万控	浙（2017）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0007214号	莲都区碧湖镇园中路14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148.65 m <sup>2</sup>	是
7	丽水万控	浙（2017）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0007215号	莲都区碧湖镇园中路14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1,463.73 m <sup>2</sup>	是
8	丽水万控	浙（2017）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0007216号	莲都区碧湖镇园中路14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9,961.27 m <sup>2</sup>	否
9	丽水万控	浙（2018）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0024019号	莲都区南山路57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998.00 m <sup>2</sup>	是
10	丽水万控	浙（2018）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0024020号	莲都区南山路57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8,738.72 m <sup>2</sup>	是
11	丽水万控	浙（2018）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0024021号	莲都工业区南山园园中路13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87.40 m <sup>2</sup>	是
12	辛柏机械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25782号	城厢镇胜泾路18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6,288.60 m <sup>2</sup>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及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的有偿方式取得“房地证津字第113011312004号”“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612号”“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09974号”“苏（2017）太仓市不

动产权第 0025782 号”“浙(2017)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 0007214 号”“浙(2017)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 0007215 号”、“浙(2017)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 000721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且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自万控集团处取得“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8312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上述资产无偿划转经乐清市地方税务局白象税务分局出具《企业集团内部资产无偿划转征免税证明单》确认，免征契税；2017 年 5 月 12 日，万控集团完成缴纳资产转让增值税；2017 年 5 月 18 日，万控有限办理完成上述不动产权属过户登记手续，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丽水万控通过丽水农业受让取得“浙(2018)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 0024019 号”“浙(2018)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 0024020 号”“浙(2018)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 002402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丽水农业原系通过出让的有偿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且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丽水万控受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成都万控通过吸收合并万控集团(成都)电气有限公司取得“川(2017)郫县不动产权第 001078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万控集团(成都)电气有限公司原系通过出让的有偿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且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成都万控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发行人土地使用及有关房产情况**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不动产权登记簿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是否抵押
1	万控智造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8312号	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办公、管理	自建房	9,289.93 m <sup>2</sup>	是
2	天津电气	房地证津字第113011312004号	北辰区环东发展内景通路8号	非居住	其他房产	52,224.54 m <sup>2</sup>	是
3	默颀电气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612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338号等	工业	自建房	33,217.18 m <sup>2</sup>	是
4	成都万控	川(2017)郫县不动产权第0010786号	红光镇港通北四路555号4栋1层、1栋1-3层、3栋1-5层、2栋1-2层、5栋1-6层	厂房、综合厂房、倒班房、库房、加工厂房	单位自建	36,657.77 m <sup>2</sup>	是
5	丽水万控	浙(2017)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0007214号	莲都区碧湖镇园中路149号	工业	自建房	7,357.43 m <sup>2</sup>	是
6	丽水万控	浙(2017)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0007215号	莲都区碧湖镇园中路149号	工业	存量房产	13,353.27 m <sup>2</sup>	是
7	丽水万控	浙(2018)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0024019号	莲都区南山路571号	工业	存量房	5,606.70 m <sup>2</sup>	是
8	丽水万控	浙(2018)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0024020号	莲都区南山路571号	工业	存量房	16,480.49 m <sup>2</sup>	是
9	丽水万控	浙(2018)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0024021号	莲都工业区南山园园中路131号	工业	存量房	1,291.15 m <sup>2</sup>	是
10	辛柏机械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25782号	城厢镇胜泾路188号	工业	-	13,915.34 m <sup>2</sup>	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产履行了房屋建设审批手续，依法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均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系合法建筑，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2) 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建筑物情况

### ① 发行人外购商铺

发行人现有位于陕西省渭滨区巨福路22号（铭尚西城印象）5号楼1层47号及2层49号（商业用房）的商铺，系因客户陕西宝光电力开关有限公司结欠万控智造及万控集团货款，各方于2018年11月签署《和解协议》，将该处商铺



抵作货款转让给万控智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商铺尚未办理完成不动产权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调解书、和解协议及发行人签署的购房协议，发行人与陕西宝光电力开关有限公司已向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达成和解协议，约定陕西宝光电力开关有限公司结欠万控智造及万控集团的货款以上述商铺进行抵偿。根据上述和解协议，发行人与宝鸡市温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购房协议，并由陕西宝光电力开关有限公司缴纳办理权属登记的各项费用。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商铺尚未办理完成权属登记手续的原因为开发商未缴纳相关费用，故发行人暂无法办理取得上述商铺的产权证书。上述房产尚未办理完成权属登记系开发商原因造成，发行人作为商铺购买方，不涉及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说明，其一直积极与开发商协商解决，但上述房产具体产权证书办理进度尚未明确，暂无法预计取得时点。鉴于发行人实际未使用上述商铺，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故上述商铺暂无法办理产权登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自建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189,393.80 m<sup>2</sup>，尚有部分零星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所涉建筑物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丽水万控	停车棚 1	停放车辆	156.87
	停车棚 2	停放车辆	94.8
	晾晒房	室内晾晒区	304.5
	成品库房 1	成品放置	675
	成品库房 2	成品放置	994.5
	门卫室 1	门卫室	20
	门卫室 2	门卫室	40
	门卫室 3	门卫室	19.2
	门卫室 4	门卫室	13.8
	工业废料仓库	工业废料分类存放区	432.7
	高压自动监测站房	监测废水排放	15.5
	杂物房	杂物堆放	43
天津电气	叉车充电棚	叉车充电	50
	污水检测房	污水在线检测	12
成都万控	门卫室	门卫室	40
	板材仓储房	仓储科堆放板材	40

	废铁、废纸板仓库	废铁、废纸板堆放	20
辛柏机械	废物仓库及垃圾房等	废物及垃圾堆放	155
	食堂	食堂	220
	门卫室	门卫室	66
	消防泵房	消防泵房	18.5
	水质在线监测房	水质在线监测	10
<b>总计</b>			<b>3,441.37</b>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自建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面积合计为 3,441.37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1.8%，占比较小。该等未取得产权证建筑物主要用作发行人子公司门卫室、仓库、停车、杂物废物堆放等附属用房，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成都万控、丽水万控、辛柏机械、天津电气为解决公司仓储空间不足问题及部分辅助生产设施需求，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范围内搭建了上述建筑物，上述建筑物暂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但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上述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积极沟通解决相关用房需求，确保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万控智造、孚德物联在生产经营期间未出现违法建设行为而被该局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期间，万控智造、孚德物联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和建设局出具的《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所辖范围内，默飓电气工程建设符合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期间，辛柏机械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成都万控在城乡建设管理方面、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房地产管理方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2020年8月26日至2021年7月9日期间，成都万控在城乡建设管理方面、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未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期间，天津电气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报建、建设和竣工验收手续，未有因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委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与该委亦无任何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争议。

根据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莲都分局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期间，丽水万控的工程建设、房屋所有权的取得及房屋使用等行为均符合建设管理、规划管理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规划管理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在建成后未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而导致相关建筑物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确保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非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上述未办理产证的建筑物存在瑕疵。但是，上述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建筑物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较小，且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之上自行建造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作出确认，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补偿承诺。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自有建筑物存在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1.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房屋产权证书号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
1	成都万控	成都千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四路567号宗地内2号厂房第四跨	川(2018)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73271号	4,320	2021.01.10-2024.01.09	仓储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否
2	万控智造	万控集团	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内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11243号	15,218.22	2020.01.10-2022.12.31	办公	是	是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均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上述租赁场地的土地权利性质均为出让,其中发行人租赁万控集团的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并已办理租赁备案,成都万控租赁的上述场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上述租赁场地主要用于仓储或办公,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成都千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和物业”)出具的《情况说

明》，千和物业正在积极协调办理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并承诺待产权证书办理完成后将尽快配合成都万控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千和物业确认，其有权就上述房屋进行出租，上述租赁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土地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相关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故成都万控与千和物业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因上述租赁地址主要用于仓储，未涉及生产经营用房，且周边可替代场所较多，故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由于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所承租的上述房产存在瑕疵，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法律瑕疵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向发行人作出补偿承诺，且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较小，故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价格主要参照当地周边企业的租赁价格情况确定，价格公允。公司对万控集团的房屋租赁主要用于发行人管理、行政职工的宿舍、食堂等，且租赁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的租赁费用分别为23.96万元、49.52万元、73.06万元和38.10万元。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 **（三）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租赁地址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租用的上述地址均已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属登记，上述租赁用地土地性质均为出让，不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情形，租赁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记载。发行人向万控集团租赁的上述场地不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赁用途符合产权证记载且已完成租赁备案，该租赁不涉及集体土地使用，且土地取得、使用合规，发行人租赁的万控集团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存在任何违反土地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成都万控租赁的上述地址已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属登记，但尚未办理取得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经上述出租方确认，其取得、使用上述租赁地址的土地合法合规，不存在租用的土地合法性不能确认的情形，不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租赁用途符合产权证记载的土地用途。鉴于成都万控租赁的上述场地尚未办理取得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故尚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存在租赁房产瑕疵。根据千和物业出具的情况说明，其正在积极协调办理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并承诺待产权证书办理完成后将尽快配合成都万控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千和物业确认，其有权就上述房屋进行出租，上述租赁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

何违反土地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故成都万控租赁上述地址的土地合法性不存在不能确认的情形，租用的房产存在合法性不能确认的情形。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法律瑕疵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向发行人作出补偿承诺，且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非主要生产经用房，占发行人总生产经用房的比例较小，故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尚未办理产权权属登记的房产面积（含外购商铺与自建建筑物）合计3,790.85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比例为2.0%。鉴于上述瑕疵房产主要用于门卫室、仓库、停车、杂物废物堆放等附属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故使用上述房产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上述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瑕疵房产出具补偿承诺，且上述瑕疵房产易于搬迁、可替代性强，故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或租用瑕疵土地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因瑕疵土地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故未做重大风险提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土地房产问题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以及因此导致搬迁产生的费用，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无需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 **（五）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证书资料、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等审批文件、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及缴税凭证等资料；

2. 核查了不动产权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查询结果；

3. 核查了租赁房产的协议、权属证书、租赁备案登记证明资料，查询了租赁地址周边区域的房屋价格并对比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4. 核查了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住建、综合执法局等土地、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处罚的情形；

6. 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发行人现有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均为合法建筑，部分建筑物存在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瑕疵，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办理进度尚未明确，暂无法预计取得时点，截至目前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2.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部分租赁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瑕疵，但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在的土地不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的情形，亦不涉及租用集体土地的情形，相关土地取得、使用合法合规，租赁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记载；鉴于成都万控租赁的上述场地尚未办理取得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故尚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存在租赁房产瑕疵；发行人租用万控集团房产合法合规。

4. 发行人瑕疵房产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且使用上述房产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上述

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或租用瑕疵土地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因瑕疵土地问题被处罚的情形。上述瑕疵房产易于搬迁、可替代性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瑕疵租赁房产及尚未办理产权权属登记的建筑物出具补偿承诺，故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问题 1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以下简称“准则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

响；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明确声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中心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开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已按准则 1 号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处罚事由	2019 年 9 月 20 日成都万控发生一起导致 1 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成都万控存在对实习人员现场监护不到位，未及时制止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事故隐患排查不及时，未发现并清理液压机上的油渍的行为，在这起事故中负有一般管理责任。
处罚决定书文号	“（郫）应急安罚[2019]3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主体	成都市郫都区应急管理局
受罚主体	成都万控
处罚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罚款
整改情况	成都万控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积极整改并加强内部安全生产等规范化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处罚机关的认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成都市郫都区应急管理局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中成都万控负一般管理责任，区应急局给予该公司 20 万元行政处罚，已缴纳到位，除此之外，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期间，区应</p>

	急局未再接到该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也未再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

基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列示的罚款依据及处罚结果，成都万控被处以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罚款依据中针对“发生一般事故”的最低额度的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已就上述处罚事项积极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故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2. 查询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
3.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中心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开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
5. 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披露的成都万控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

他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成都万控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问题 1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发行人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控制系统，具体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生产设备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安全用电技术规范》《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规定》《环境因素与危险源管理规定》《柜体事业群生产设备管理规定》《员工职业健康管理规定》及各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细则、5S 管理细则、突发事件应预案、消防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

2.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并已设置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卫生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架构，要求各子公司、科室/车间、班组/个人签署安全责任书，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通过组织员工安全培训（包括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危险作业管理培训、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等）及考核，落实安全生产的教育制度和相关设备（尤其是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有效实施；同时建立奖惩管理规定，有效激励和规制员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发行人通过建立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台账，促进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规范化运行；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并建立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规定，及时调查和处理安全生产事故情况，排查安全生产隐患。

根据乐清市应急管理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丽水市莲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默颺电气、孚德物联、丽水万控未发现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社会法人信用查询结果》，经过省、市两级社会法人信用基础数据库的查询，辛柏机械报告期内不存在失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政府服务网、天眼查等网站，未检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默颺电气、孚德物联、丽水万控、天津电气、辛柏机械存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成都万控曾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成都万控未发现及清理液压机上的油渍，实习人员因违章操作液压机导致受到打击死亡，经成都市郫都区应急管理局认定成都万控负有一般管理责任并给予责令改正及 20 万元的罚款处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的回复意见。根据成都市郫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中成都万控负一般管理责任，报告期内，区应急局未再收到该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也未再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成都万控已就上述事项积极进行整改，增强对员工及实习人员的培训，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经核查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走访发行人生产车间、核查安全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等，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

##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并经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安全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 **1. 默颺电气安全设施及运行情况**

类别	安全生产相关设施	具体设置、使用情况和相关要求	是否正常运行
劳动防护用品	棉手套、纱手套、胶手套、防油手套、绝缘手套、防尘口罩、袖套、围裙、护袖、防尘帽、防护眼镜、耳塞、电焊专用鞋、高压绝缘鞋、电工机修专用鞋、安全帽、防砸鞋、安全带等	电工、焊工、一线工作岗位等，根据不同类型的防护用品按月、季度、年予以发放	正常
生产设备相关安全防护设施	光幕对射安全装置	普通冲床、高速冲床、压机	正常
	安全地毯	环网柜机器人焊接设备	正常
	声光警报装置	电动堆垛车、叉车、起重机、KBK起重吊	正常
	安全带	叉车	正常
	限重器	起重机、KBK起重吊	正常
	安全连锁绳	数控冲床、黑件机器人焊机设备	正常
	可燃性气体检测仪	柴油库、拌料房	正常
	单点激光安全连锁装置	折弯机	正常
	前后安全门连锁装置	注塑机	正常
	前后安全门	压注机	正常
	安全护栏	数控剪板机	正常
搬运、仓储的安全设施	叉车、堆高车顶部防护栏	叉车、堆高车	正常
	叉车、堆高车安全报警装置	叉车、堆高车	正常
	气瓶防倒装置	气瓶运输	正常
	仓储货架整体安全防护连接梁	仓储货架	正常
消防器材和设施	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	公司在各楼层、配电房、油库等地配置消防设施，预防火灾发生，及时扑救	正常
	消火栓、消防扳手、安全出口指示灯、消防应急指示灯、消防蓄水池		
电力安全	绝缘手套、电工鞋、绝缘胶垫、挡鼠板	配电房等	正常

## 2. 成都万控安全设施及运行情况

类别	安全生产相关设施	具体设置、使用情况和相关要求	是否正常运行
----	----------	----------------	--------



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帽、防撞帽、防护耳塞、防护眼镜（弧光）、防冲击眼镜、防护面罩、口罩、防毒面具、工作服、围裙、袖套、棉手套、线手套、焊接手套、绝缘手套、防腐蚀手套、防砸鞋、水鞋、电工鞋、电焊鞋、安全带等	电工、焊工、一线工作岗位等，根据不同类型的防护用品按周、月、季度、年予以发放	正常
生产设备相关安全防护设施	红外对射安全装置	压机、高速冲床、数控冲床等设备	正常
	防护枕木	压机、高速冲床等设备	正常
	安全地毯、声光警报装置	智能制造 0-9 号生产线	正常
	安全连锁绳	数控冲床	正常
	行车刷卡装置、行车限位装置、行车限重装置、行车声光警报装置	行车	正常
	叉车声光警报装置、安全带	叉车	正常
	可燃性气体检测仪	固化炉、烘干炉燃烧机处	正常
	便携式可燃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氧气浓度检测仪	表面处理车间办公室	正常
	手护神、安全连锁装置	折弯机	正常
	泄爆装置、隔爆装置、锁气卸灰装置	喷粉房、电焊打磨房	正常
消防器材和设施	消防水枪	车间、宿舍、保安室等	正常
	室内消火栓	车间、宿舍、保安室等	正常
	室外消火栓	厂区内	正常
	水带	车间、宿舍、保安室等	正常
	消防沙	危化品库等	正常
	消防铲	危化品库等	正常
	消防桶	危化品库等	正常
	二氧化碳灭火器	喷粉房等	正常
	干粉灭火器	车间等	正常
	消防水池	宿舍楼顶	正常
	消防泵	环安科等	正常
	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标识	公司各个区域	正常
电力安全	绝缘手套、电工鞋、绝缘胶垫、挡鼠板	配电房等	正常
其他	应急手电筒	保安室	正常
	警戒警示带	保安室	正常
	喊话器	保安室	正常

	对讲机	保安室	正常
	安全绳	保安室	正常
	消防过滤呼吸器	保安室	正常
	防火毯	保安室	正常
	消防隔热服	保安室	正常
	防酸碱衣物	保安室	正常
	消防斧	保安室	正常
	正压式呼吸器	保安室	正常

### 3. 丽水万控安全设施及运行情况

类别	安全生产相关设施	具体设置、使用情况和相关要求	是否正常运行
劳动防护用品	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棒、安全帽、KN90 口罩、劳保鞋、防酸手套、防酸鞋、雨衣、护目镜、面罩、防尘帽、反光背带、防尘服、护袖、围裙、耳塞等	公司为特定工种及普通工种配备相应劳动防护用品，为保证员工健康安全	正常
生产设备相关安全防护设施	数控冲床接触式暂停感应安全绳、折弯机后门门禁装置、折弯机红外感应设备安全守护者、四柱压机支撑柱、接触式暂停感应安全绳、行车上下前进后退限位装置、声光报警器、行车限重装置、电焊房及粉房粉尘报警器、表面处理车间天然气检测设备、轧机线红外感应装置、涂装前处理下线区红外感应器、抽屉流水线警报器等	公司为各类生产设备配备了相应安全防护设施，为保证人员受的伤害	正常
搬运、仓储的安全设施	声光报警装置、行车记录仪、应急洗眼装置、气瓶防倾倒装置、限速报警装置、倒车及转向提示音、转运车安全带等	公司为搬运及仓储配置相应安全防护措施，为保证仓储人员及搬运人员安全	正常
消防器材和设施	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扳手、安全出口提示灯、消防应急指示灯、消防服、消防斧、消防水鞋、防毒面具、消防栓、烟雾报警器、悬挂式六氟丙烷灭火装置、灭火毯等	公司在各楼层、配电房、油库、车间现场、宿舍楼层及房间、厨房、信息机房等地配置消防设施，预防火灾发生，及时补救。	正常
电力安全	发电机、防雷装置、漏电保护器、接地设施等	公司在个配电箱及配电柜中装有防雷击及漏电保护装置，防止人员因漏电或雷击	正常

		造成事故伤害，且配备了发电机保证公司电力正常使用。	
其他	冷风机、排风扇、防汛沙袋、救生衣、LED照明灯、喊话筒、手摇报警器、不锈钢水桶、铁锹、防汛布袋、抽水机	公司在各车间配置降温设施，预防人员长时间处于高温下中暑，配备了相应防汛物资，预防出现汛情发生，及时补救。	正常

#### 4. 天津电气安全设施及运行情况

类别	安全生产相关设施	具体设置、使用情况和相关要求	运行情况 (是否正常)
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帽、耳塞、白手套、防尘口罩、电焊眼镜、防砸鞋、套袖、围裙、静电防尘服等	进入厂区的人员必须配备耳塞、防砸鞋；其他岗位人员按各工位劳保佩戴标准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正常
生产设备相关安全防护设施	设备状态指示灯	剪板机、折弯机、普冲、数冲及压机的指示灯明确表示设备的运行状态，设备不同状态时显示不同颜色	正常
	手护神	上动式折弯机的手护神在折物料时能准确避免人因意外将手伸入上、下刀模发生机械伤害的风险	正常
	光栅	高速冲床、压机及高风险区域的光栅能准确避免人因为误操作将身体部分置于危险区域内（冲压模具的上下模）发生机械伤害的风险	正常
	安全绳	设备活动区域的安全绳能准确避免人进入到正在运行的设备的活动区域所产生机械伤害的风险	正常
	防护罩	外露的飞轮、齿轮、轧辊及高速旋转等传动设备的防护罩能有效避免人因误操作将身体部位置于设备当中所造成的机械伤害的风险	正常
	警示、警报灯	行车、叉车、翻转平台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发出的预警能有效避免人因注意力不集中造成机械伤害的风险	正常
	防护栏	危险区域的护栏能有效避免因撞击、跌落、倾倒、误入等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的风险	正常
	急停按键	行车、叉车等设备的急停按键，发生紧急、突发情况时按下急停键，设备停止运行	正常

搬运、仓储的安全设施	防护网	高位货架的防护网能有效避免物资因振动、撞击等能量转换所造成物料坠落砸伤人体等事故的风险	正常
	静电球	危险化学品库外的静电球能有效消除需要进入人员人体所带静电,避免火灾、爆炸等事故的风险	正常
	排风扇	危险化学品库的排风扇能对危险场所进行有效通风,避免具有挥发性物质浓度增大产生爆炸事故的风险	正常
	防爆灯	危险化学品库的防爆用电设施能有效避免因设备设施异常产生静电火花所带来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	正常
	泄漏槽	危险化学品库的泄漏槽能有效避免因化学品泄漏对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伤害的风险	正常
	防撞柱	高位货架、厂房的门垛及建筑的四周均设有防撞柱,损坏即时维修	正常
消防器材和设施	消防栓(水袋、水枪、消防扳手)	公司内所有活动区域范围内的消防栓及其附属设施按天津电气消防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设置、使用、维护和保养	正常
	灭火器(灭火器箱)	公司内所有活动区域范围内的灭火器按天津电气消防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设置、使用、维护和保养	正常
	消防沙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设置消防沙在油库等存放易燃液体的火灾的场所	正常
	应急照明灯	厂区内及宿舍楼按照国家标准均设有消防应急照明灯并按天津电气消防管理相关规定使用、维护和保养	正常
	防火门	宿舍楼及办公楼均设有防火门并保持常闭状态,按天津电气消防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	正常
	机械排烟扇	卫生间、吸烟室等均设有机械排烟扇并保持常开状态,按天津电气消防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	正常
	安全出口标志(安全出口指示灯)	厂区内所有安全通道出入口均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正常
	消防头盔、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消防手套、消防安全腰带、消防灭火防护靴、消防腰斧	义务救援队人员配备的防护装备,用于紧急救援时使用	正常
消防地毯	用于紧急救援时使用,扑灭明火	正常	
电力安全	避雷针	根据《建筑设计防雷规范》设置避雷针,并定期对建筑及防雷设施进行检测	正常

	漏电保护器	配电柜使用	正常
	接地棒、应急照明灯	配电房常备物资	正常
	警戒线	配电房内电柜前 1m 均设有隔离警戒线, 非专业人员禁止靠近	正常
	波纹管(线路防护管)	所有外露电线进行穿管防护, 避免因线路老化引起火灾、触电等事故	正常
	10KV 绝缘鞋、绝缘手套	进入配电房内维修时穿戴专用绝缘鞋、绝缘手套	正常
	语音报警高压验电器	电气设施异常时进行检测的装置, 能有效识别存在的风险	正常
	低压断路器摇把、高压手车摇把、接地导摇把	调节或使用时代替手进行工作	正常
	电柜前绝缘垫	电柜、设备电柜前均设有绝缘垫, 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换	正常
其他	PH 值检测报警装置	污水处理池后设置警报装置, 池内污水 PH 值过高时报警装置触发进行报警	正常
	燃气泄露检测装置	燃气管道上方设置燃气泄露检测装置, 系统对其进行实时检测	正常
	气压异常报警装置	喷涂预装流水线气压小于标准值时触发报警装置	正常
	前处理异常指示灯	前处理池浓度、温度过高或过低时, 系统指示灯亮起	正常
	喷涂线异常指示灯	喷涂线异常, 停止运转时系统指示灯亮起	正常
	UV 打印机异常指示灯	UV 打印机异常时设备异常指示灯亮起	正常
应急设备、设施	呼吸器	前处理、污水处理处设有呼吸器,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需佩戴呼吸器进入有限空间内作业	正常
	洗眼器	前处理、污水处理、化学品库等设有洗眼器, 化学品意外进入眼睛立即用洗眼器冲洗	正常
	应急救援箱子(医疗箱)	发生意擦伤、碰上的红药水事件时用与紧急处理包扎伤口(各单位均配有)	正常

### 5. 辛柏机械安全设施及运行情况

类别	安全生产相关设施	具体设置、使用情况和相关要求	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搬运、仓储的安全设施	隔离网	高位货架的防护网能有效避免物资因振动、撞击等能量转换所造成物料坠落砸伤人体等事故的风险	正常

	排风扇	危险化学品库的排风扇能对危险场所进行有效通风，避免具有挥发性物质浓度增大产生爆炸事故的风险	正常
	泄漏槽	危险化学品库的泄漏槽能有效避免因化学品泄漏对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伤害的风险	正常
	防爆灯	危险化学品库的防爆用电设施能有效避免因设备设施异常产生静电火花所带来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	正常
	防撞柱	货架、厂房的门垛及建筑的四周均设有防撞柱，损坏即时维修	正常
生产设备相关安全防护设施	设备状态指示灯	剪板机、折弯机、普冲、数冲及压机的指示灯明确表示设备的运行状态，设备不同状态时显示不同颜色	正常
	手护神	上动式折弯机的手护神在折物料时能准确避免人因意外将手伸入上、下刀模发生机械伤害的风险	正常
	光栅	高速冲床、压机及高风险区域的光栅能准确避免人因为误操作将身体部分置于危险区域内（冲压模具的上下模）发生机械伤害的风险	正常
	静电球	喷涂粉房位置静电球能有效消除需要进入人员人体所带静电，避免粉尘爆炸等事故的风险	正常
	防护罩	外露的飞轮、齿轮、轧辊及高速旋转等传动设备的防护罩能有效避免人因误操作将身体部位置于设备当中所造成的机械伤害的风险	正常
	警示、警报灯	行车、叉车、翻转平台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发出的预警能有效避免人因注意力不集中造成机械伤害的风险	正常
	防护栏	危险区域的护栏能有效避免因撞击、跌落、倾倒、误入等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的风险	正常
	急停按键	行车、叉车等设备的急停按键，发生紧急、突发情况时按下急停键，设备停止运行	正常
消防器材和设施	消防栓（水袋、水枪、消防扳手）	公司内所有活动区域范围内的消防栓及其附属设施按辛柏机械消防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设置、使用、维护和保养	正常
	灭火器（灭火器箱）	公司内所有活动区域范围内的灭火器按辛柏机械消防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设置、使用、维护和保养	正常
	消防沙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设置消防沙在油库等存放易燃液体的火灾的场所	正常
	应急照明灯	厂区内及宿舍楼按照国家标准均设有消防应急照明灯并按辛柏机械消防管理相关规定使用、维护和保养	正常
	防火门	宿舍楼及办公楼均设有防火门并保持常闭状态，按辛柏机械消防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	正常
	机械排烟扇	卫生间等均设有机械排烟扇并保持常开状态，按辛柏机械消防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员工吸烟室独立在户外	正常

	安全出口标志（安全出口指示灯）	厂区内所有安全通道出入口均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正常
	消防头盔、消防队员灭火防护服、消防手套、消防安全腰带、消防灭火防护靴、消防腰斧	义务救援队人员配备的防护装备，用于紧急救援时使用（门位室）	正常
	消防地毯	用于紧急救援时使用，扑灭明火（门位室）	正常
电力安全	避雷针	设置避雷针，并定期对建筑及防雷设施进行检测	正常
	漏电保护器	配电柜使用	正常
	接地棒	配电房常备物资	正常
	应急照明灯	配电房常备物资	正常
	警戒线	配电房内电柜前 1m 均设有隔离警戒线，非专业人员禁止靠近	正常
	波纹管（线路防护管）	所有外露电线进行穿管防护，避免因线路老化引起火灾、触电等事故	正常
	10KV 绝缘鞋、绝缘手套	进入配电房内维修时穿戴专用绝缘鞋、绝缘手套	正常
	语音报警高压验电器	电气设施异常时进行检测的装置，能有效识别存在的风险	正常
	低压断路器摇把、高压手车摇把、接地导摇把	调节或使用时代替手进行工作	正常
	电柜前绝缘垫	电柜、设备电柜前均设有绝缘垫，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换	正常
其他	PH 值检测报警装置	污水处理池后设置报警装置，池内污水 PH 值过高时报警装置触发进行报警	正常
	燃气泄露检测装置	燃气管道上方设置燃气泄露检测装置，系统对其进行实时检测	正常
	气压异常报警装置	喷涂预装流水线气压小于标准值时触发报警装置	正常
	前处理异常指示灯	前处理池浓度、温度过高或过低时，系统指示灯亮起	正常
	喷涂线异常指示灯	喷涂线异常，停止运转时系统指示灯亮起	正常



	UV 打印机异常指示灯	UV 打印机异常时设备异常指示灯亮起	正常
应急设备、设施	医疗箱	发生意擦伤、碰上的红药水事件时用与紧急处理包扎伤口（各单位均配有）	正常
	呼吸器	前处理、污水处理处设有呼吸器，有限空间作业人员需佩戴呼吸器进入有限空间内作业	正常
	洗眼器	前处理、污水处理、化学品库等设有洗眼器，化学品意外进入眼睛立即用洗眼器冲洗	正常
劳动防护用品	防砸鞋、套袖、围裙、静电防尘服、安全帽、耳塞、白手套、防尘口罩、电焊眼镜等	进入厂区的人员必须配备耳塞、防砸鞋；其他岗位人员按各工位劳保佩戴标准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正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成都万控曾存在一起安全生产事故，该次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 的回复意见，成都万控已及时履行完毕罚款缴纳义务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排查安全事故隐患，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天眼查、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信息，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并核查执行情况；
2.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安全生产设施清单，并抽查了部分设施的购买合同、财务入账凭证等资料；
3. 核查了成都万控因安全生产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报告以及作出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5. 核查了主管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
6. 通过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天眼查、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

检索发行人行政处罚相关信息；

7. 访谈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负责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正常。

2. 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成都万控存在一起安全生产事故，成都万控负有一般管理责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成都万控已积极整改并履行完毕罚款缴纳义务；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问题 14.

申报文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 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缴纳情况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

员工总数 (人) [注]		3,467	3,378	3,122	2,942
社会 保 险	缴纳人数 (人)	3,216	3,243	2,657	1,984
	缴纳比例	92.76%	96.00%	85.11%	67.44%
	未缴纳人数 (人)	251	135	465	958
	未缴纳比例	7.24%	4.00%	14.89%	32.56%
	未缴金额 (万元)	65.22	140.95	950.86	987.83
公 积 金	缴纳人数 (人)	3,022	2,984	1,267	671
	缴纳比例	87.16%	88.34%	40.58%	22.81%
	未缴纳人数 (人)	445	394	1,855	2,271
	未缴纳比例	12.84%	11.66%	59.42%	77.19%
	未缴金额 (万元)	11.58	186.38	472.38	491.01

注：员工总人数统计为境内公司员工人数。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无员工。子公司埃及默颯因当地注册要求登记为2名员工，该2名员工实际签署劳动合同主体为默颯电气，并由默颯电气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积金，故不再重复统计。根据 Ahmed Abdel Salam Law Firm 于2021年8月1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埃及默颯设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埃及默颯的劳动用工均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或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

各期末	未缴纳社保的原因	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
2021.6.30	(1) 3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2) 116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办理社保； (3) 13名员工已在其他企业或地区缴纳社保，放弃在公司参缴社保； (4) 10名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 (5) 78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1) 3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 119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3) 8名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 (4) 284名员工因无购房需求而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0.12.31	(1) 2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2) 27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办理社保；	(1) 2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 38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p>(3) 12 名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p> <p>(4) 7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或已在其他企业或地区缴纳社保，放弃在公司参缴社保；</p>	<p>(3) 11 名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p> <p>(4) 323 名员工因无购房需求而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或已在他企业或地区缴纳住房公积金，放弃在公司参缴公积金；</p>
2019.12.31	<p>(1) 1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p> <p>(2) 60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办理社保；</p> <p>(3) 1 名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p> <p>(4) 39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或已在其他企业或地区缴纳社保，放弃在公司参缴社保；</p>	<p>(1) 1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p> <p>(2) 66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p> <p>(3) 1 名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p> <p>(4) 1,775 名员工因无购房需求而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或已在他企业或地区缴纳住房公积金，放弃在公司参缴公积金；</p>
2018.12.31	<p>(1) 1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p> <p>(2) 48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办理社保；</p> <p>(3) 1 名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p> <p>(4) 89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或已在其他企业或地区缴纳社保，放弃在公司参缴社保；</p>	<p>(1) 1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p> <p>(2) 48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p> <p>(3) 1 名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p> <p>(4) 2,206 名员工因无购房需求而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或已在他企业或地区缴纳住房公积金，放弃在公司参缴公积金；</p>

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社保、公积金人数中的新入职员工存在人数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时间不同导致对应的缴纳人数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1) 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及当月新入职员工暂无法办理社保、公积金；(2) 部分员工已在户口所在地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等或无在城镇购房的需求，在公司参缴社保、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故放弃在公司参缴社保、公积金；(3) 部分员工因个人已在其他企业或地区缴纳社保、公积金，故放弃在公司参缴社保、公积金；(4) 部分员工因个人要求希望在上海等地参保，故由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并由公司支付相应费用；(5) 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无意在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

2018 年因公司内部参保制度尚在完善中，且员工多为农村户口或外来务工人员，故存在较多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加强与公司员工沟通，逐步提高参缴人数及参缴比例，报告期内参缴人数基本呈上升趋势。

截至报告期末，除退休返聘及当月新入职员工外，尚有 101 名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保（其中 34 名员工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292 名员工未在公司缴纳公积金。上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中，部分为农业户籍员工，该部分员工倾向于选择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即“新农合”）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即“新农保”）而不愿参加公司统一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等相关规定，新农合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农保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被纳入法律规定范畴，属于社会保险领域的基本制度之一，与城镇“五险一金”社会保险体系范围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叠。发行人充分尊重员工自身意愿，不再重复为该等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

同样地，上述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部分为农业户籍员工，因住房公积金支取使用相对不便利，且部分员工已享有农村宅基地，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上述员工中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无在城镇购房意愿的员工、已在其他企业或地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及因个人原因无意愿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自愿放弃在公司参缴社保、公积金的声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有住宿意愿的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

截至报告期末，因个人要求由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缴纳社保的员工有 10 名，因个人要求由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缴纳公积金的员工有 8 名。该部分员工系发行人为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等业务需求，在外地招聘的专职销售人员，该部分员工多为在上海等地的驻地员工，已在当地缴纳社保公积金多年，不愿意再跨省转移至公司所在地缴纳。为保障该部分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延续性，考虑到员工的个人意愿及实际需求，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该部分员工在驻地缴纳社保、公积金，并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

上述由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说明，确认其本人社保、公积金实际缴纳单位与用人单位不一致系其本人自行要求，符合其实际情况，且公司已按其指定的缴纳地按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本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并承诺不会就上述事项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责任，如公司因上述事项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的，其将积极配合公司进行整改。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相关部门要求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进行整改，公司将积极配合整改；如发行人经有关部门认定需补缴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或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费用、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等，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需补缴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由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损失，故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 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若按照相关规定全面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65.22	140.95	950.86	987.83
公积金补缴金额	11.58	186.38	472.38	491.01
<b>合计</b>	<b>76.80</b>	<b>327.33</b>	<b>1,423.24</b>	<b>1,478.84</b>
利润总额	6,681.54	21,514.87	19,756.19	13,958.12
影响利润总额比例	1.15%	1.52%	7.20%	10.59%

根据上表，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逐

年降低，补缴金额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较低，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需补缴，则补缴后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发行条件。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加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农村籍员工新农合、新农保的缴纳，逐步提高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规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已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相关承诺》：“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万控智造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2. 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积极采取相应措施：

（1）加强员工关于社保及公积金制度政策的培训，积极与员工沟通社保公积金缴纳的益处，提高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意愿。

（2）及时跟进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并加强管理力度，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尽可能要求新入职员工在公司参缴社保、公积金。

（3）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已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相关承诺》：“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万控智造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



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二)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万控智造、孚德物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没有因违法用工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出具的《证明》，万控智造、孚德物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处罚。

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社保分局出具的《证明》，默颯电气在温州市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照国家、省及温州市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期间，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默颯电气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业务，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尚无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根据成都市郫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成都万控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相关政策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违法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决的劳动纠纷、劳动仲裁案件。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成都万控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辛柏机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正常为在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辛柏机械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丽水市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与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丽水万控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根据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丽水万控没有因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天津电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天津电气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通过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协议，将部分临时替代性岗位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数	3,467	3,378	3,122	2,942
劳务派遣人员	17	20	36	22
占比	0.49%	0.59%	1.15%	0.75%

经核查，2019 年辛柏机械因招工较困难，为弥补用工缺口，通过劳务派遣

的用工人数较多，截至 2019 年期末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为 12.1%，存在超过辛柏机械当年期末员工总人数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除 2019 年期末外，辛柏机械各期末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员工总人数的 10%。针对上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比例超标的情形，辛柏机械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整改和规范。除上述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他各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均未超过员工总人数的 10%。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上述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岗位主要为生产车间的部分辅助性岗位以及保洁等后勤性岗位，未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发生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整改和规范。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名单及凭证；
2. 核查了部分员工的新农合、新农保缴纳凭证、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声明；
3. 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核查了各公司主体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积金分中心出具的证明；
5. 核查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6.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和规范，报告期内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问题 15.

请发行人：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招股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数据主要来自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Wind 资讯等，具体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定制或付费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1	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75,11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10%，我国电力工程建设投资完成额为9,943亿元，同比增长9.60%。	国家能源局	是	否	否	否	否
2	截至2020年底全国成套开关设备生产企业共有9,000余家，其分布呈金字塔形，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较为激烈。	上海利驰软件有限公司：《2020盘厂生存报告》	是	否	否	否	一般网络文章
3	2010-2020年中国电力行业年投资额统计情况。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0》	是	否	否	否	否
4	2013-2020年我国全社会发电量及用电量。	①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0》； ②国家能源局； ③国家统计局	是	否	否	否	否
5	2010-2020年电网建设比例变化。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是	否	否	否	否
6	国家电网智能电网各环节具体投资及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	是	否	否	否	否
7	2013年-2020年全球电力产量情况。	英荷壳牌石油公司：《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1年	是	否	否	否	否
8	2017-2020年中国开关柜产量情况	智研咨询：《2021-2027年中国开关柜行业市场深度分析及发展趋向分析报告》	是	否	否	否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定制或付费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9	2011-2020年12kV环网柜产量情况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高压开关分会：《高压开关行业年鉴（2020）》	是	否	否	否	否
10	2020年4月，国家电网将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额上调至4,600亿元，相比年初规划的4,080亿元投资额度提升约1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0年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否	否	否
11	2020年，我国配电及开关控制设备出口交货值达到277.52亿元，2011-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4.19%。	Wind经济数据库	是	否	否	否	否
12	“一带一路”覆盖欧亚非拉地区，全球目前共有65个国家响应并积极参与，涉及到43亿人口，其中大部分国家的基础设施都比较落后，对电力工程建设具有较大需求。	世界热带农业信息2018年第02期：《“一带一路”沿线65个国家和地区名单及概况》	是	否	否	否	否
13	未来20年内“一带一路”沿线电网投资规模2.58万亿美元，占电力投资的42%。其中南亚电网投资规模最大，为1.11万亿元。	国网能源院：《“一带一路”电力合作趋势分析》	是	否	否	否	否
14	截至2020年末，我国大陆地区共45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运营线路总长度7,969.70公里，在实施的建设规划线路总长7,085.50公里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城市轨道交通2020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	是	否	否	否	否
15	2013-2020年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总额及同比增速。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城市轨道交通2020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	是	否	否	否	否
16	2015-2020年我国IDC业	科研咨询：《2020-2021年	是	否	否	否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定制或付费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务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中国 IDC 行业发展研究报告》					
17	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总规模达到 315 万架,近五年年均增速超过 30%,大型以上数据中心增长较快,数量超过 250 个,机架规模达到 237 万架,占比超过 70%。	中国信通院,开放数据中心委员会:《数据中心白皮书》(2020 年)	是	否	否	否	否
18	2020 年我国高压开关行业工业总产值。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高压开关分会:《高压开关行业年鉴(2020)》	是	否	否	否	否
19	2013-2020 年我国高压开关行业规模。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高压开关分会:《高压开关行业年鉴 2020》	是	否	否	否	否
20	2020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27,2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518,907 亿元,增长 2.9%。	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是	否	否	否	否
20	2020 年,全国人口共 141,178 万人,其中居住在城镇人口为 90,199 万人,占 63.89%。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统计数据	是	否	否	否	否
21	2019 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均用电量约为 1,700kW·h/年,仅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3,400kW·h/年)的一半左右,“一带一路”沿线是未来十年内全世界电力需求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	国网能源院:《“一带一路”电力合作趋势分析》	是	否	否	否	否
22	截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我国政府已与 171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 205 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商务部专题发布会	是	否	否	否	否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定制或付费报告	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23	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风电市场之一，2020年，风电装机量实现了创纪录的增长，陆上风电更是包揽了全球新增装机总量的56.3%	全球风能委员会(GWEC, 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2021年全球风能报告》	是	否	否	否	否

(二)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发行人针对招股说明书部分行业数据更新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原引用数据	具体来源	数据更新情况	数据更新来源
1	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75,11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10%,我国电力工程建设投资完成额为9,943亿元,同比增长9.60%。	国家能源局	无更新	-
2	截至2020年底全国成套开关设备生产企业共有9,000余家,其分布呈金字塔形,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较为激烈。	上海利驰软件有限公司:《2020盘厂生存报告》	无更新	-
3	2010-2019年中国电力行业年投资额统计情况。	中电联电力行业统计数据:《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19》	2010-2020年中国电力行业年投资额统计情况。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4	2013-2020年我国全社会发电量及用电量。	①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②国家能源局; ③国家统计局	无更新	-
5	2010-2019年电网建设比例变化。	①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10-2020年电网建设比例变化。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全国电力供需形势



序号	招股说明书原引用数据	具体来源	数据更新情况	数据更新来源
		②国家能源局发布2020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分析预测报告
6	国家电网智能电网各环节具体投资及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	无更新	-
7	2013年-2019年全球电力产量情况。	英荷壳牌石油公司：《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4-2020年	2013年-2020年全球电力产量情况。	英荷壳牌石油公司：《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1年
8	2020年4月，国家电网将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额上调至4,600亿元，相比年初规划的4,080亿元投资额度提升约10%。	国家电网《2020年社会责任报告》	无更新	-
9	2020年，我国配电及开关控制设备出口交货值达到277.52亿元，2011-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4.19%。	WIND经济数据库	无更新	-
10	“一带一路”覆盖欧亚非拉地区，全球目前共有65个国家响应并积极参与，涉及到43亿人口，其中大部分国家的基础设施都比较落后，对电力工程建设具有较大需求。	世界热带农业信息2018年第02期《“一带一路”沿线65个国家和地区名单及概况》	无更新	-
11	2013-2018年，我国主要电力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订电力工程承包合同622个，总金额涉及1,167亿美元。	当代电力文化2020.(01)《关于“十四五”电力发展有关问题的思考》	未来20年内“一带一路”沿线电网投资规模2.58万亿美元，占电力投资的42%。其中南亚电网投资规模最大，为1.11万亿元。	国网能源院：《“一带一路”电力合作趋势分析》
12	截至2019年底，中国内地共有40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208条，运营线路总长6,736.2公里，在实施的建设规划线路总长7,339.4公里（不含已开通路线）	①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城市轨道交通2019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 ②中银证券-轨交行业点评：《城轨建设	截至2020年末，我国大陆地区共45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运营线路总长度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城市轨道交通2020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

序号	招股说明书原引用数据	具体来源	数据更新情况	数据更新来源
		高景气度确立 轨交装备或将持续受益》	7,969.70 公里，在实施的建设规划线路总长 7,085.50 公里	
13	2013-2019 年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总额及同比增速。	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报告	2013-2020 年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总额及同比增速。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2013 年至 2020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报告》
14	2019 年，我国数据中心数量约为 7.4 万个，占全球数据中心总量的 23%，数据中心机架规模达到 227 万架，较 2016 年的 124 万架增长 83.06%。	①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②赛迪顾问 ③新浪财经：首入“新基建”：中国数据中心 7.4 万个约占全球四分之一，规划在建 320 个	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总规模达到 315 万架，近五年年均增速超过 30%，大型以上数据中心增长较快，数量超过 250 个，机架规模达到 237 万架，占比超过 70%。	中国信通院，开放数据中心委员会《数据中心白皮书》（2020 年）
15	2019 年我国高压开关行业工业总产值。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高压开关分会：《高压开关行业年鉴 2019》	2020 年我国高压开关行业工业总产值。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高压开关分会：《高压开关行业年鉴 2020》
16	2013-2019 年我国高压开关行业规模。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高压开关分会：《高压开关行业年鉴 2019》	2013-2020 年我国高压开关行业规模。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高压开关分会：《高压开关行业年鉴 2020》
17	2020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27,2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07 亿元，增长 2.9%。	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无更新	-
18	2019 年，我国大陆总人口为 140,005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为 84,843 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城镇化率）	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0 年，全国人口共 141,178 万人，其中居住在城镇人口为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统计数据

序号	招股说明书原引用数据	具体来源	数据更新情况	数据更新来源
	为 60.60%，比上年末提高 1.02 个百分点。		90,199 万人，占 63.89%。	
19	2016 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均用电量为 1,453kW·h/年，仅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2,828kW·h/年）的一半左右。	中国电力报：《全球能源大视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电力投资现状与展望》	2019 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均用电量约为 1,700kW·h/年，仅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3,400kW·h/年）的一半左右，“一带一路”沿线是未来十年内全世界电力需求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	国网能源院：《“一带一路”电力合作趋势分析》
20	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我国政府已与 138 个国家和 31 个国际组织签署 201 份“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人民网：《我国已与 138 个国家、31 个国际组织签署 201 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截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我国政府已与 171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 205 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商务部专题发布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行业数据能够真实反映行业及下游市场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

###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网络检索、查阅行业内主要企业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与发展趋势；
2. 查阅行业杂志、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内主要机构排名数据；
3. 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的来源，并核查发行人与相关资料的撰写机构或文字作者的关系；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相关财务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在相关资料的撰写过程中对原机构或作者进行付费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来源准确，数据公开透明，外部数据均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也未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帮助；上述资料及信息均来自非定制报告，有关第三方机构的查询信息均来自官方的公开网站。
2. 招股书的过时数据已更新，相关数据的引用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 问题 16.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委外加工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2）说明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如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说明前述措施的有效性；（4）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 1. 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和集中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外协厂家数	25	26	29	37
外协加工金额（不含税）	825.10	1,347.53	1,235.45	1,025.70
前五大外协厂商金额	591.29	1,050.43	902.38	623.61
前五大外协厂商占比	71.66%	77.95%	73.04%	60.8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在交货周期、交货质量等方面都能满足公司要求且合作稳定，公司逐步加大了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

## 2. 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公司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大致为：了解公司周边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通过网络查询、市场调研等方式选定若干家待选择外协厂商，实地考察其加工价格、生产质量、生产能力、交货周期、环保情况、生产和经营资质等是否满足公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评定后选择最符合公司要求的外协厂商达成合作意向，并进行产品试制，经公司检验能够满足公司质量要求后经内部审批与其签订正式合同。

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前会核实其是否具备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含税加工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外协厂商（合计交易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5.53%、96.82%、98.67%和 98.49%）的相关资质并由其出具专项说明、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进行实地走访，确认公司现行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均基本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如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物排放登记表等。

（二）说明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 1. 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

公司的外协厂商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均由公司采购后提供，相关原材料采购款也由公司直接支付给相应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价格系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议价确定，外协厂商不参与原材料采购的环节。

## 2.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中包含了对于产品质量相关要求的详细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与电镀厂商签订《长期采购合同》，且主要以附件《质量协议》的方式对产品品质要求进行专门约定，与开平厂商签订加工协议，协议中亦对产品品质要求亦有明确约定。根据前述协议的类型不同，协议中关于产品品质要求的主要约定如下：

### (1) 与电镀厂商的约定

#### 1) 《长期采购合同》正文中的约定

关于包装和运输：因包装不当导致产品损坏或质量异常时，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对于因包装不善、野蛮搬运等原因而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货物品质和数量损失，或因此引起事故时，乙方均应承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同时乙方须采取紧急补货等措施来保证甲方的需求。

#### 2) 附件《质量协议》的约定：

① 甲方的质量要求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如下内容：A.由甲方出具给乙方以及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的图纸、说明、样品等；B.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图纸、产品规格说明、样品等。

② 乙方须确保其内部制造、检验等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并有相关的可执行的详细的作业指导书作为操作依据。

③ 乙方须确保其制造过程在质量上处于可控状态，并有相关管理办法确保其实现。

④ 当甲方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乙方的质量管理情况进行审核，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现场了解制造、检测、试验所用的设备、仪器等；允许甲方查阅相关文件如检验记录、设备维护记录等）。审核对象包括

整个质量体系、某项过程或具体的产品等。

⑤ 如果乙方使用的原材料由甲方提供，或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包括公司或品牌）提供，乙方需保证其交付的成品的质量。

⑥ 在可验证的情况下，乙方交货的一次性合格率必须达到每月度：批次合格率不小于 99%，数量合格率不小于 99.8%。

⑦ 当乙方交付的产品不合格：A. 如果是初次出现轻微缺陷，当乙方申请后，甲方为确保对自身客户的交货和信誉可以让步接收，同时对相应批次产品进行折价处理，并在通知乙方后当月执行；B. 如果不属于轻微缺陷，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取消相应订单。乙方必须立即采取补货、返工等补救措施，并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紧急运输费、无法按时交货的信誉损失等），甲方将在向乙方支付的当月货款中扣除。如果是预付款，乙方必须退还相应款项。

## （2）与开平厂商的约定

### 1) 成都达海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①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存储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损失、变少、变质、损坏的，应承担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责任。

② 乙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包装破损、外观质量有明显异状、验收磅差超过±3%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交付甲方的验收码单上注明，甲方收到验收码单后未在 2 小时内提出异议，视甲方认可无误，乙方按正常程序收货。

③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成品不符合加工要求，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 2) 天津武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① 原料入库，乙方仓库人员需对原料包装外观质量、货物品种规格及数量等确认后，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传送给甲方，以此确认原料入库。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入库货物与入库细单不符及外观质量发生破损，应及时对其进行拍照并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办理收货入库手续，否则视同原料包装外观及数量无异常。

② 板面不允许出现开平造成的划伤和油污；开平时出现板材有波纹及表面质量不良等情况应停止加工，并及时通知甲方确认，以甲方确认方式开平，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因不符合开平验收技术要求及包装要求所造成的的货物损失，乙方必须按损失价值全额赔偿甲方。

③ 收货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数量或包装质量有异议的，一般应以书面形式或紧急状态下口头告知乙方，乙方立即派人赴现场进行确认，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④ 甲方收货后，若对乙方加工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同时将货物封存并提供相关的异议依据。异议处理方式采取双方协商一致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国家或行业认定）确认和仲裁。

⑤ 甲方收货后，若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有质量异议的，乙方需协助甲方进行质量异议的处理，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⑥ 成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责任承担：承揽方加工产品的质量不符合双方有关协议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的，由承揽方按定作方的原料采购价格进行买断。

### **3. 委托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外协厂商一般是根据加工工种、所需用原辅料、人工和设备投入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向公司报价，公司结合心理价位、不同外协厂商的报价对比以及与其议价情况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基本参照市场价确定。公司与外协厂商一般每年签署《长期采购合同》或《加工协议》并以附件形式确定外协加工的价格，合同有效期内的价格参照约定价格执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合同，并对主要外协厂商进行访谈或由其出具说明、核查主要外协厂商向其他客户的报价或公司同类加工工序不同外协厂商的报价。经核查，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公允。

**（三）说明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如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说明前述措施的有效性。**

对于外协加工的物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管理制度，具备完善的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 1. 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

对于敷铝锌卷等需开平物资的提货，通常由公司在采购订单中明确包装、数量和目的地要求，指定原材料供应商负责运输至外协加工商处，并要求外协加工商在收货时检查材料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若存在问题则由公司与供应商进行沟通解决。对于铜排等电镀物资的提货，通常由外协加工商负责上门提货，在提货时需确认物资数量及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若提货后物资出现质量问题，则由外协加工商负责。

### 2. 委托加工物资的运输

对于委托加工物资的运输，在提货环节，开平物资通常由原材料供应商负责、电镀物资通常由外协加工商负责；在加工完成后，开平物资通常由公司寻找第三方物流运输、电镀物资由外协厂商负责送货上门。对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秉承谁运输、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处理。

### 3. 委托加工物资的保存

公司财务人员和采购业务员每月均会对外协厂商进行突击检查和盘点，一方面检查外协厂商加工的产品质量、加工环境等是否符合公司要求，原材料是否得到妥善保存，另一方面盘点原材料数量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 4. 完工产品抽检

在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并将产品交付给公司后，公司会有专门的质检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对于抽检不合格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能够较好地保证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未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公司亦未与外协厂商因质量问题导致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中未就产品报废率进行具体的规定，但是存在损

耗率和交付合格率的规定。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外协厂商关于产品损耗率或合格率的规定如下：

名称	加工内容	损耗率或合格率的约定
乐清市金马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合格率：一次性合格率每月度批次合格率不小于99%，数量合格率不小于99.8%； 损耗率：基本为 $\leq -0.1\%$ ，个别 $\leq -0.3\%$
丽水市南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合格率：一次性合格率每月度批次合格率不小于99%，数量合格率不小于99.8%； 损耗率：三价彩、三价彩加封闭无损耗率，酸洗损耗率0.07%，铜件、静触头、动触板镀银 $\leq -0.3\%$
成都达海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开平	建材采用过磅计重方式，重量计量允差标准以国家计量允差标准 $\pm 3\%$ 执行；其他品种计量方法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同意后执行。若因乙方责任产生的货损货差，超过国家允差标准的部分，由乙方按确认实际入库重量时市场价格赔偿甲方
保定鉍森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电镀	合格率：一次性合格率每月度批次合格率不小于99%，数量合格率不小于99.8%
天津武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开平	计重方式：纵切成品、窄带和边丝以理论计重；横切成品以理论计重，满足金属平衡（注：此金属平衡是指纵切成品+废料=原卷标签净重，横剪成品+废料=原卷标签净重。如果原卷亏重，千分之三以内损耗的重量算在废料里，超过原卷净重千分之三损耗通知甲方，按甲方计重指令执行）
乐清市精工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合格率：一次性合格率每月度批次合格率不小于99%，数量合格率不小于99.8%； 损耗率：基本为 $\leq -0.1\%$ ，个别 $\leq -0.3\%$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关于损耗率或合格率的约定严格按照上述标准执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情况、网络查询了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诉讼仲裁情况、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和主要外协厂商进行

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

**（五）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委外加工的产品和工序主要是钢卷开平、板材电镀和喷涂等。开平工艺是指对钢卷等板材进行切割，不存在较大的环境污染；电镀和喷涂加工存在一定程度的环境污染，但为公司提供电镀和喷涂加工的供应商均有相应的经营资质、环保资质及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

报告期各期，含税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环保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名称	加工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1	保定鉸森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电镀	否	报告期内无环保处罚
2	郫县双柏金属制品加工厂	电镀	否	报告期内无环保处罚
3	天津本钢板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开平	否	报告期内无环保处罚
4	成都宝维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开平	否	报告期内无环保处罚
5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	废料回融	否	报告期内无环保处罚
6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开平	否	报告期内无环保处罚
7	丽水市南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否	报告期内存在环保处罚，已整改
8	成都达海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开平	否	报告期内无环保处罚
9	乐清市金马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否	报告期内存在环保处罚，已整改

序号	名称	加工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10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精加工	否	报告期内无环保处罚
11	天津武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开平	否	报告期内无环保处罚
12	天津物产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开平	否	报告期内无环保处罚
13	乐清市精工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否	报告期内存在环保处罚，已整改
14	乐清市江明塑料加工厂	喷漆	否	报告期内无环保处罚
15	瑞安市三毛齿轮有限公司	铣加工	否	报告期内无环保处罚
16	浙江中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喷涂	否	报告期内存在环保处罚，已整改
17	宁波高新区威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料回融	否	报告期内无环保处罚
18	乐清市雁荡山铜业有限公司	废料回融	否	报告期内无环保处罚
19	苏州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开平	否	报告期内无环保处罚
20	太仓夏鑫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否	报告期内存在环保处罚，已整改
21	苏州唯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钣金加工	否	报告期内无环保处罚
22	苏州跃都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喷涂	否	报告期内无环保处罚

对于上述外协厂商与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输送，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查询了其股东、主要人员的情况，关注上述人员是否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亲属关系，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公司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关注是否与外协厂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此外，本所律师还获取了上述外协厂商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了外协加工定价的公允性。经核查，上述外协厂商与

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2018年，公司的外协厂商中存在两家关联方，分别为乐清市桥丰塑电仪表厂和乐清市华奔电器配件厂，加工内容为铣槽、切割等，金额分别为3.88万元和0.33万元，金额很小，且2019年开始未再与其发生关联交易。

在上述外协厂商中，部分电镀或喷涂厂商报告期内存在因环保问题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相关外协厂商的说明，上述处罚均与发行人无关且均已按要求整改，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会对发行人的委外加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的明细，了解各期外协厂商家数、各外协厂商的加工费金额及占比；

2. 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部分环节采取外协的原因、挑选外协厂商的标准和流程、对外协厂商的管理方式和措施、外协厂商获取原材料的方式、与外协厂商的定价规则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外协厂商的争议或纠纷等；

3. 访谈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的业务背景、合作时间、加工内容、定价和结算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等，并获取其工商资料、生产和经营所需的资质等资料；

4. 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前五大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关注合同中双方关于定价、结算、原材料提供及管理、产品质量及报废率与合格率等相关约定是否合理；

5. 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向其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可比客户的报价，以及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厂商所属地其他厂商的询价记录，核查发行人外协加工定价是否公允；

6. 查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案件，核查是否存在与外协厂商的争议和纠纷；

7. 网络查询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厂商的信用信息资料，核查是否存在违法

违规行为；

8. 核查外协厂商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生产经营资质齐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专项说明；

9.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获取其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其与发行人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潜在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前五大外协厂商合计交易金额占总的外协加工费的金额较高，发行人外协厂商总体较为集中，公司现行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基本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

2. 公司外协厂商加工所需的原材料由公司生产或采购，原材料采购的货款由公司支付，外协厂商不参与原材料采购的环节；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署的合同中约定了关于产品材料、质量、定价、结算等品质相关的约定；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参照市场价进行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3. 发行人制定了统一的外协厂商挑选流程，具备健全和完善的外协厂商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能够保证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4.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委外加工合同中不存在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但存在关于损耗率和交付合格率的约定，且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外协厂商的争议或纠纷；

5. 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部分电镀或喷涂外协厂商存在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瑕疵，但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问题 29.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541.20 万元、2,764.49 万元及 3,014.013 万元，其中主要为政府补助。**

(1)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并充分揭示风险；  
 (2)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资金的内容、金额、取得依据和到账时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划分依据，相应的会计处理，重点说明大额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而未递延的原因；(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和合规性。(4)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如下：

(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政策文件、收款凭证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1) 2021 年 1-6 月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电气机柜高低压附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807,821.08		62,141.34	745,679.74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温经信发(2018)115号关于组织开展全市智能化技术改造等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收到专项补助款。
充气柜技术改造项目	552,015.10		43,670.45	508,344.65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温经信投资(2019)72号关于组织开展技术改造类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收到专项补助款。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补贴款	192,000.00		12,000.00	180,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11月26日收到在线监控系统补贴资金。
气体全绝缘环网柜项目	363,093.99		22,983.43	340,110.56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技术改造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收到专项补助款。
小 计	1,914,930.17		140,795.22	1,774,134.95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	6,811,274.13	其他收益	注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915,1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发布的乐科字(2020)52号文件收到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成长工程项目补贴	49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成财资产发(2021)23号文件收到2021年第三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线上职业技能补贴	430,4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发布的温人社发(2021)30号文件收到的企业稳岗促产开展技能培训补贴。
以工代训补贴	394,4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2月2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以工代训补贴款。
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奖	2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浙经信产数(2020)131号文件收到浙江省2020年度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奖励款。
2021年度第一批惠企政策扶持资金	173,643.00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发布的温开经(2021)16号文件收到2021年度第一批惠企政策扶持资金。
留温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温浙集(开)防办(2021)3号文件收到鼓励支持企业留员工稳岗位的留温补贴款。
稳岗补贴	74,525.67	其他收益	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苏人保就(2021)1号文件收到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款。
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补贴	61,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5月19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残疾人联合会拨付的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补贴款。
高企高质量发展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太仓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太政发(2020)19号文件收到太仓市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补贴款。
其他零星补助	154,373.10	其他收益	
小计	9,854,715.90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限额按照安置的残疾人经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2021年1-6月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款为6,811,274.13元。

## (2) 2020年度

###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电气机柜高低压附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932,103.76		124,282.68	807,821.08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温经信发(2018)115号关于组织开展全市智能化技术改造等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收到专项补助款。
充气柜技术改造项目	639,356.02		87,340.92	552,015.10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温经信投资(2019)72号关于组织开展技术改造类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收到专项补助款。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补贴款	216,000.00		24,000.00	192,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11月26日收到在线监控系统补贴资金。
气体全绝缘环网柜项目		366,924.56	3,830.57	363,093.99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技术改造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收到专项补助款。
小计	1,787,459.78	366,924.56	239,454.17	1,914,930.17		

###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493,908.37	其他收益	注
2018年生态工业奖励资金	1,882,3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莲都区进一步提振生态工业发展的意见收到专项奖励款。



产业政策奖补资金	1,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政办发（2019）24号文件收到乐清市产业政策奖补资金。
总部经济企业补贴	1,238,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7月17日收到乐清市财政局汇入补贴款。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政发（2019）71号收到2019年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款。
科技领军（培育）企业重大项目匹配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天津市科技局发布的关于2020年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认定及支持项目的公示收到专项补助款。
市区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保保险补助	782,930.32	其他收益	根据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丽水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丽水市信用丽水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市区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情况公示收到社保补助款。
2020年莲都区一次性稳就业	7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莲都区就业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莲都区一次性稳就业补助名单的公示收到就业补贴款。
2020年莲都区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发放	728,650.00	其他收益	根据莲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2020年莲都区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的公示收到补贴款。
莲都区2019年生态工业扶持资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丽水市莲都区经济商务局、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局莲经商（2020）58号文件收到莲都区2019年度生态工业扶持资金。
乐清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485,2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政发（2018）41号文件收到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补助款	36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医疗保障局津人社办发（2020）39号文件收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补助款。
乐清市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34,033.24	其他收益	根据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清市财政局乐人社（2020）17号文件收到乐清市失业保险稳岗补助款。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委发（2020）5号文件收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提升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温政办（2018）116号文件收到新兴产业发展奖励款。
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297,483.36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开展2019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收到研发费用补助款。
社保费返还补助	280,551.21	其他收益	2020年4月13日收到温州市人力社保局拨付的社保补助款。
莲都区2020年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241,500.00	其他收益	根据莲都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发布的莲都区2020年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公示收到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款。
2020年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21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津工信财（2019）15号文件收到2019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留岗留薪补贴款	192,055.50	其他收益	2020年8月25日收到温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留岗留薪补贴款。
应对疫情稳定就业补贴贴	185,016.00	其他收益	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成人社发（2020）5号文件收到应对疫情稳定就业补贴款。
复工复产产业链配套补助	158,429.00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党政办公室温浙集（开）办（2020）10号文件收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专项补助款。
以工代训补贴	153,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财政局温人社发（2020）103号文件收到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款。
温州市“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经信数经（2019）116号文件收到2019年度温州市“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奖励款。
市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11月24日收到温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市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补助资金。
2020年知识产权奖补专项奖励	12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4月13日收到温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知识产权奖补专项奖励款。
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政策解读收到奖励款。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委发〔2018〕44号文件收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补助款。
苏州市稳岗补贴	76,412.95	其他收益	2020年2月7日与2020年3月11日分别收到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入社保补贴款。
推动创新转型强化科技人才支撑政策奖励	7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中共太仓市城厢镇委员会、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城委发〔2017〕50号文件收到推动创新转型强化科技、人才支撑的奖励款。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58,500.00	其他收益	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苏人保培〔2020〕5号文件收到防疫培训补贴款
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57,350.00	其他收益	根据莲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发布的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公示收到社保补贴款。
2020年安置退役军人增值税减免	55,500.00	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财税〔2019〕21号文件享受企业安置退役军人的增值税减免优惠。
党建公积金补贴	52,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1月16日收到乐清市北白象镇人民政府党建补贴款。
其他零星补助	557,626.29	其他收益	
小计	29,820,446.24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限额按照安置的残疾人经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2020年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款为15,493,908.37元。

### ③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财政支持企业金融服务贷款贴息		400,000.00	400,000.00		财务费用	根据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支持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十二条政策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温州市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42,187.00	42,187.00		财务费用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当前金融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复业的具体措施收到贷款财政贴息专项资金。
小计		442,187.00	442,187.00			

### (3) 2019年度

####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电气机柜高低压附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056,386.44		124,282.68	932,103.76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温经信发〔2018〕115号关于组织开展全市智能化技术改造等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收到专项补助款。
充气柜技术改造项目		759,420.00	120,063.98	639,356.02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温经信投资〔2019〕72号关于组织开展技术改造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收到专项补助款。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补贴款	240,000.00		24,000.00	216,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11月26日收到在线监控系统补贴资金
小计	1,296,386.44	759,420.00	268,346.66	1,787,459.78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164,935.04	其他收益	注 1
总部经济企业补贴	7,02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10月25日收到乐清市财政局汇入专项补贴款。
社保补贴	2,592,955.31	其他收益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50号文件收到社保补贴资金。
2018年度两化融合类示财政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财企（2019）177号文件收到2018年度两化融合类示范试点和信息经济重点等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2017年度市级扶贫开发示范建设项目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中共丽水市委、丽水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丽农办（2018）4号文件收到2017年度市级扶贫开发示范建设项目专项财政补助。
2018年度工业经济产业扶持项目	287,840.00	其他收益	根据郟都区工业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做好2018年度工业经济产业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收到补助资金。
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政发（2016）68号文件收到推进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2018年度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	186,912.90	其他收益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苏科高发（2018）181号文件收到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2018年度入库企业奖励资金。
房产税返还	157,814.55	其他收益	注 2
太仓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124,581.50	其他收益	根据太仓市人民政府太政发（2018）62号文件收到太仓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2018年度质量强市专项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乐财企（2019）196号文件收到2018年度质量强市专项奖励资金。
2017年成都市新上规模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成经信财（2018）52号文件收到2017年成都市新上规模企业奖励资金。
2018年第二批专利奖励补助	90,5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5月27日收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补助款。
郟都区稳岗补贴	84,368.82	其他收益	2019年9月30日收到成都市郟都区就业服务管理局稳岗补贴。
土地使用税返还	75,788.66	其他收益	注 3
2018年度促进外贸财政专项资金	6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乐清市商务局、乐清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做好乐清市2018年度促进外贸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收到财政专项资金。
2018年度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莲都区财政局莲市监（2019）59号文件收到莲都区2018年度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奖励资金。
2019年第二批ISO14001管径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温开政环（2019）37号文件收到2019年度第二批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奖励款。
其他零星补助	217,110.00	其他收益	
小计	27,162,806.78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限额按照安置的残疾人经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2019年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收到增值

税退税款为 15,164,935.04 元。

注 2：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房产税优惠政策，2018 年实际收到房产税返还款 122,611.97 元，2019 年实际收到房产税返还款 157,814.55 元。

注 3：（1）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优化资源要素配置的实施意见》（乐政发〔2018〕27 号），万控智造享受 2018 年度的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2018 年实际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25,022.64 元。

（2）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2018 年、2019 年实际分别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67,147.30 元、75,788.66 元。

### ③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壮大贷”财政贴息		384,000.00	384,000.00		财务费用	根据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市财政局成经信财〔2019〕17 号文件收到 2019 年度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的财政贴息。
小 计		384,000.00	384,000.00			

### （4）2018 年度

####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电气机柜高低压附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133,395.32	77,008.88	1,056,386.44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温经信发〔2018〕115 号关于组织开展全市智能化技术改造等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收到专项补助款。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补贴款		240,000.00		24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在线监控系统补贴资金
小 计		1,373,395.32	77,008.88	1,296,386.44		

####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返还	15,282,999.60	其他收益	注 1
总部经济企业补贴	6,67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 7 月 17 日收到乐清市财政局汇入补贴款。
经济贡献补助	1,85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 1 月 26 日收到太仓市城厢镇财政分局汇入补助款。
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项目经费	45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 2 月 11 日收到苏州市财政局汇入补助款。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 6 月 11 日收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汇入补助款。
房产税返还	122,611.97	其他收益	注 2
区经商局扶持资金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局汇入补贴款。

土地使用税返还	92,169.94	其他收益	注 3
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创新项目奖励	8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汇入奖励款。
工业经济产业扶持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汇入款项。
其他	359,545.37	其他收益	
小 计	25,257,326.88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限额按照安置的残疾人经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2018 年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分别为 15,282,999.60 元。

注 2：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房产税优惠政策，2018 年实际收到房产税返还款 122,611.97 元，2019 年实际收到房产税返还款 157,814.55 元。

注 3：（1）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优化资源要素配置的实施意见》（乐政发〔2018〕27 号），万控智造享受 2018 年度的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2018 年实际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25,022.64 元。

（2）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2018 年、2019 年实际分别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67,147.30 元、75,788.66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具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付款通知、银行转账凭证及相应政策依据文件、发放公告或相关补助部门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各项政府补助真实、合规。

## （二）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文件、证明文件及银行回单等资料；
2.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各项政府补助真实、合规。

## 问题 31.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2）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后具体加工生产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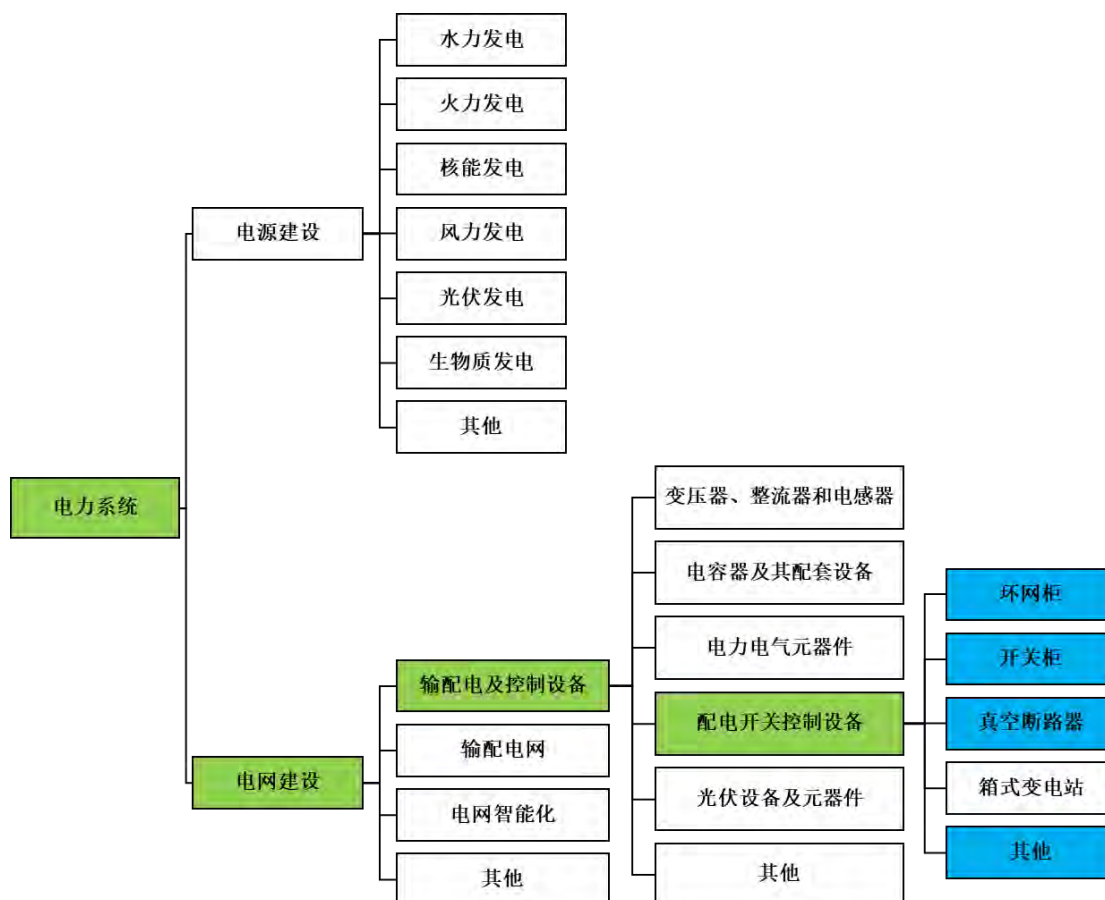
是否经简单加工即成为公司产品，发行人是否为简单的设备集成商；（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 1. 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从细分市场来看，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行业范畴；按照产品用途划分，公司隶属于电力系统行业。电力系统行业的细分行业较多，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蓝色部分产品（其他包括 IE/IT 机柜产品）或其主要组件为公司主要产品，绿色部分为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中，是电力系统建设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其作用是接受、分配和控制电能，保障用电设备和配电线路的正常工作，并将电能配送到终端用户。

(1)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市场发展分析

1) 电力行业稳步发展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① 电力行业投资规模大且相对稳定

2010 年以来，我国电力行业投资规模整体较为稳定，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0-2020 年中国电力行业年投资额统计情况**



数据来源：中电联电力行业统计数据

2019 年，我国电力行业投资规模为 9,944 亿元，较 2010 年的 7,051 亿元增长 41.03%，复合增长率为 3.50%，增速较为缓慢，但考虑其基数较大，行业规模总体发展较为稳定。

② 我国全社会发电量和用电量持续攀升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全社会发电量和用电量持续攀升。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13 年以来我国全社会发电量及用电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 2013-2020 年我国全社会发电量及用电量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13-2020 年、国家能源局、国家统计局

2013 年,我国全社会发电量和用电量分别为 53,721 千瓦时和 53,423 千瓦时,至 2020 年,两者数据分别增长至 74,170 亿千瓦时和 75,110 亿千瓦时,全国用电需求依然旺盛。由于配电网在电力传输和使用中处于不可或缺的环节,电力需求增长直接驱动配电网的建设,并带动对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需求。

### 2) 智能电网的建设拉动行业发展

我国电网建设正朝着智能电网方向加速建设。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的《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显示,为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并且在技术、装备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家电网智能电网各环节具体投资及比例如下:

#### 国家电网智能电网各环节具体投资及比例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计	
	2009-2010 年		2011-2015 年		2016-2020 年			
	投资额 (亿元)	比例	投资额 (亿元)	比例	投资额 (亿元)	比例	投资额 (亿元)	比例
发电环节	6	1.76%	28	1.60%	25	1.43%	60	1.56%
输电环节	22	6.45%	91	5.20%	125	7.14%	239	6.22%
变电环节	17	4.99%	365	20.86%	366	20.91%	748	19.47%
配电环节	56	16.42%	380	21.71%	456	26.06%	892	23.22%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计	
	2009-2010年		2011-2015年		2016-2020年			
	投资额 (亿元)	比例	投资额 (亿元)	比例	投资额 (亿元)	比例	投资额 (亿元)	比例
用电环节	101	29.62%	579	33.09%	505	28.86%	1,185	30.85%
调度环节	33	9.68%	62	3.54%	52	2.97%	146	3.80%
通信信息平台	106	31.09%	244	14.00%	221	12.63%	571	14.87%
<b>合计</b>	<b>341</b>	<b>100.00%</b>	<b>1,750</b>	<b>100.00%</b>	<b>1,750</b>	<b>100.00%</b>	<b>3,841</b>	<b>100.00%</b>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

从上表可知，智能电网建设是一项综合性的建设，涵盖了整个电网产业链六个环节及通信信息平台的整体升级优化。智能电网建设投资主要集中在智能变电、配电、用电及电力通信信息领域，着力解决电能计量、配电自动化及配电管理、分布式能源推广等问题。由此可见，智能电网建设的巨大投入将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

### 3) 大规模的国际电网建设将带来广阔的国际市场空间

近几年来，全球电力产业依旧保持着稳定增长，长期发展态势良好，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电力市场的发展潜力较大。根据 2021 版《BP 中国能源统计年鉴》显示，2020 年全球发电量为 26,823.20 太瓦时，受疫情影响同比小幅下降 -0.67%，但从 2013-2020 年间，全球发电量已增长 14.46%；我国是世界上发电量最多的国家，2020 全年发电量为 7,779.00 太瓦时，占世界总量的 29.00%，同比增长 3.40%，具体如下所示：

#### 2013-2020 年全球电力产量情况

单位：太瓦时



数据来源：2021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随着全球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对电力需求的增加，以及输配电基础设施的扩大，电力传输和配电设备市场的前景广阔。根据 Lucintel 相关预测数据显示，至 2022 年底，全球电力输配电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3,040 亿美元。伴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企业将迎来较大的国际市场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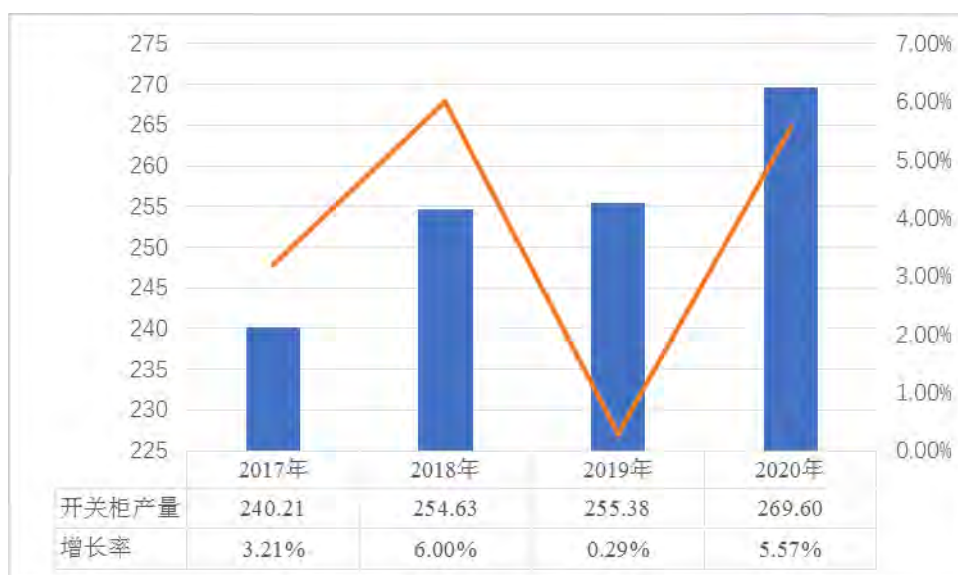
## (2) 公司主要产品所在细分领域发展分析

公司电气机柜和环网柜产品主要应用于配电网、智能电网建设维护过程中，在该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IE 机柜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新能源和轨道交通领域；IT 机柜则主要使用在“5G”网络、“工业互联网”等网络机房和数据中心。根据公司产品的产销情况，结合行业协会及权威机构的相关统计数据，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规模和比例情况如下：

### 1) 电气机柜

根据智研咨询报告显示，2017-2020 年，我国开关柜产量如下：

## 2017-2020 年中国开关柜产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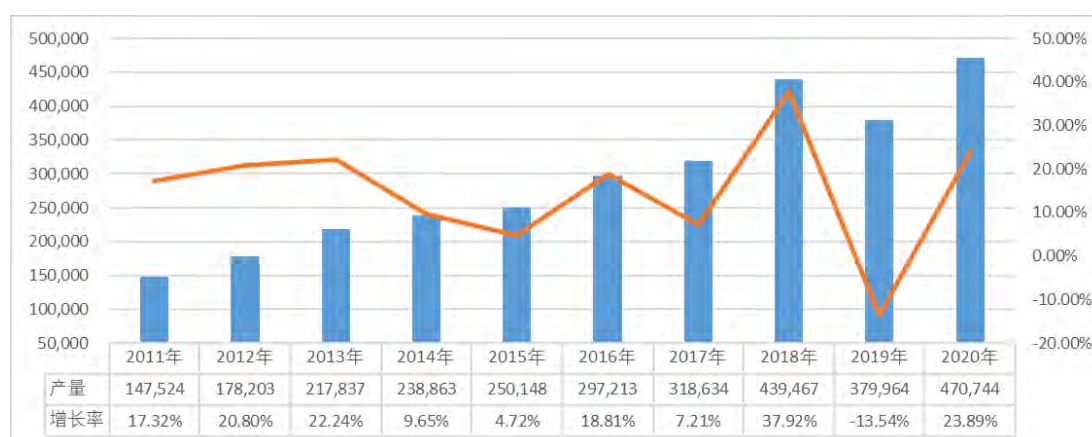


2017-2020 年，我国开关柜产量由 240.21 万台增长至 269.60 万台，复合增长率为 3.92%，总体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公司电气机柜产量为 26.91 万台，占我国开关柜产量比例为 9.98%，而 2020 年公司电气机柜产品营业收入为 13.39 亿元，若按照上述市场占有率测算，2020 年我国电气机柜行业产值规模约为 135 亿元。

### 2) 环网柜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高压开关分会出具的《高压开关行业年鉴（2020）》显示，2011-2020 年，全部会员单位 12kV 环网柜产品产量如下：

#### 2011-2020 年 12kV 环网柜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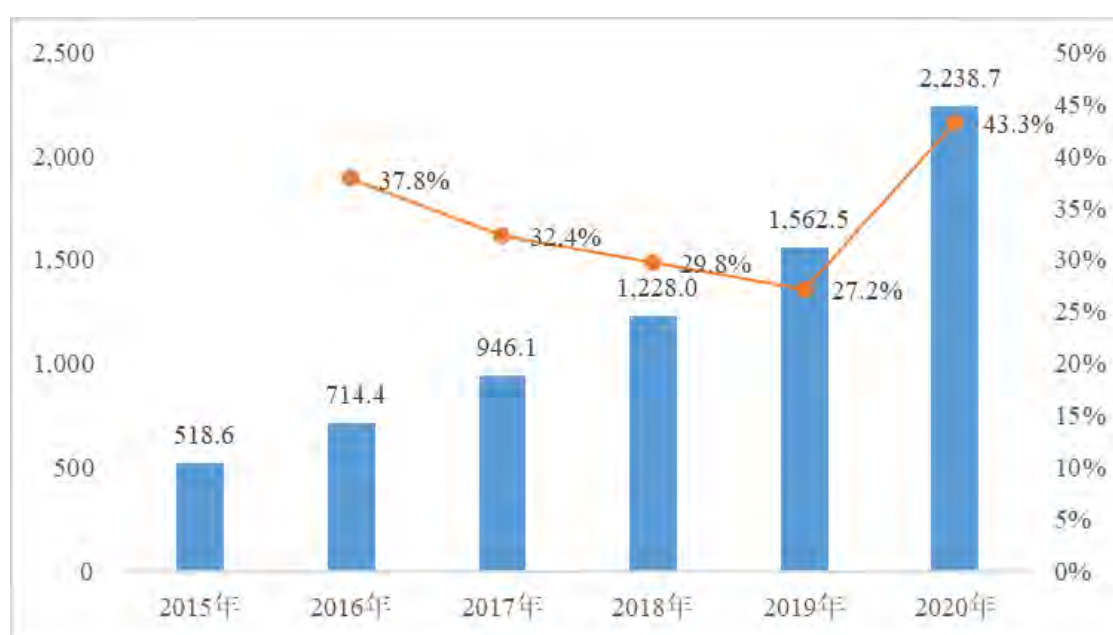
2011-2020 年，12kV 环网柜产量由 14.75 万台增长至 47.07 万台，复合增长率为 13.76%，增长迅速。2020 年公司 12kV 环网柜产量为 1.00 万台，占 12kV 环网柜产量的比例为 2.12%，而 2020 年公司 12kV 环网柜产品营业收入为 1.06

亿元，若按照上述市场占有率测算，2020 年 12kV 环网柜设备的产值规模约为 50 亿元。

### 3) IT 机柜

IT 机柜是数据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据中心的服务器、存储、交换和安全等设备都需置于机柜中，通过机柜为之提供用电、冷却等基础服务。受到“互联网+”、大数据战略、“5G”网络等国家政策指引驱动，并借助于我国庞大的市场基础，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呈高速增长。

**2015-2020 年，我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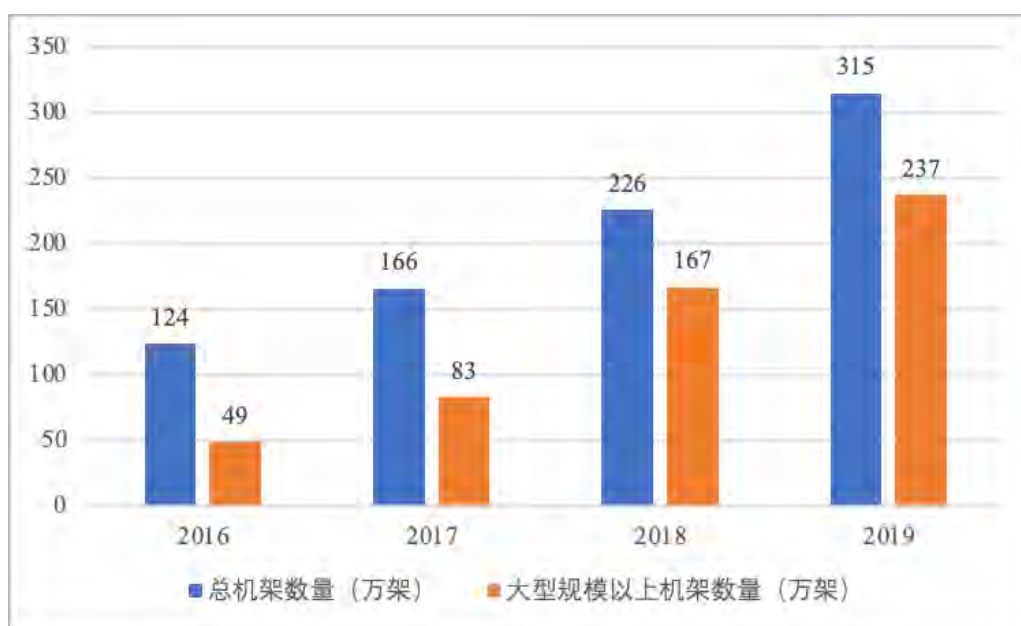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科研咨询

2015-2020 年，我国数据中心规模从 518 亿元增长至 2,238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34.00%，保持了高速增长。

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总规模达到 315 万架，近五年年均增速超过 30%，较 2016 年的 124 万架增长 154.03%，具体如下所示：

2016-2019 年我国数据中心机架数量（万架）



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开放数据中心委员会《数据中心白皮书》（2020 年）

公司 IT 机柜产品 2019 年销量为 1.03 万台，数量占总机架的比例为 0.33%，而 2019 年公司 IT 机柜产品销售收入为 2,255.08 万元，若按照上述比例测算，2019 年我国 IT 机柜的规模约为 70 亿元。

此外，我国数据中心也朝着规模化方向发展，大型规模以上数据中心的数量增长迅速。2019 年，我国超大型（机架数量 1 万架以上）、大型（机架数量 3 千架以上）数据中心数量占比达到 12.7%。而美国超大型数据中心已占到全球总量的 40%，因此，我国大型数据中心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综上，根据上述可测算范围内的市场容量数据显示，公司细分产品的市场规模超过 250 亿元，若考虑《高压开关行业年鉴（2020）》非会员单位、工业自动化、新能源领域的市场，公司细分产品的实际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 4) IE 机柜

IE 机柜下游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化设备用控制柜、轨道交通用监控柜、新能源行业设备用柜，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等领域。

自动化设备用控制柜主要用于控制自动化生产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行。随着经济的全球化，制造业的智能化、柔性化、无人化成为目前发展趋势，工业自动化装备投入不断扩大，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我国也积极推出了鼓励先进制造业的

政策，为工业自动化装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如浙江省在《浙江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中指出将推动纺织产业向高端化、品牌化、时尚化、绿色化方向发展，规划到 2025 年，现代纺织产业链年产值达到 1 万亿元。由于每台/套自动化生产设备均需配备控制柜，因此自动化设备用控制柜的市场容量取决于各个行业内自动化机械设备的数量，市场容量较大。

新能源行业设备用柜主要用于控制新能源设备，如风力发电机控制柜包括机舱控制柜和塔基控制柜等，具有控制、监视、通信功能，对于保证发电设备的正常运行至关重要。电力设备新能源行业承载了国家“制造强国”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双重使命，在政策支撑和需求驱动下拥有庞大的市场容量。以风力发电为例，根据全球风能委员会(GWEC, 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发布的《2021 年全球风能报告》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风电市场之一，2020 年，风电装机量实现了创纪录的增长，陆上风电更是包揽了全球新增装机总量的 56.3%。因此，新能源行业设备为新能源行业设备用柜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轨道交通用监控柜主要用于轨道交通线路沿线以及站点内，是保证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重要设施。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呈迅猛发展态势，规划和在建线路规模稳步增长。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 2020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大陆地区共 45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运营线路总长度 7,969.70 公里，在实施的建设规划线路总长 7,085.50 公里，增长迅速。因此，轨道交通的发展也带动了轨道交用用监控柜市场容量的不断上升。

综上，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等领域均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IE 机柜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上述领域，因此市场容量预计超过 100 亿元。

## **2. 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等产品，其中电气机柜占据主导地位，相较于生产制造电气机柜的主要竞争对手，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如下：

### **(1) 产品技术优势**

万控深耕行业近三十年，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淀，具有丰富的科研积累，相继成功研发新型 12kV/40.5kV 高压电气机柜、Aikko 低压电气机柜等新产品，引领了高低压电气机柜行业的技术发展。万控先后作为主要起草者或参与者单位承担了 18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 287 项专利所有权，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并且拥有一支 280 余人的研发团队。

此外，公司是全国电工电子设备结构综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单位，公司董事长木晓东担任第七届全国电工电子设备结构综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4）主任委员。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技术优势能够帮助公司持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方向的产品，维持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以及访谈了解，公司竞争对手江苏天翔电气有限公司的专利数量为 40 余项，拥有研发人员 40 余人，而南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专利数量为 60 余项，在专利数量、研发人员方面均少于公司。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具有产品技术优势。

## （2）品牌及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坚持走规模化、专业化道路，不断在产品创新、交付质量和售后服务体系等方面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万控”品牌已在行业内形成较大的影响力，具有突出的品牌优势。2019 年，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公司围绕“万控”、“默颺”和“辛柏”三大业务板块，结合产品类型不同，在国内按照“营销中心—大区销售—地方办事处”的三级组织形式设立直属的营销服务网络，营销中心负责公司的市场营销管理工作；设立华东、华南、东北、华北和西部五大营销片区，负责统筹各大区域市场的营销工作；在全国各大重点城市地区设立近 80 个营销地区（办事处），负责所在地区的产品销售和客户服务。同时，为开拓国际市场，子公司默颺电气设有国际事业部，并在埃及等国家设有营销网点。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销售人员共 289 人。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以及访谈了解，公司竞争对手未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荣誉，营销网络及销售人员尚未深入覆盖各重大城市。因此，公司在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 (3) 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按照贴近市场、就近服务客户的战略思维进行生产基地布局，分别在浙江温州、浙江丽水、天津北辰、四川成都、江苏太仓等地建立了现代化生产基地，拥有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装备、自动化流水线 600 多台套，具备大规模生产制造的能力，是行业内规模最大的电气机柜生产制造商。

万控于 2009 年全面推行精益生产，结合行业“项目性非标定制”的特点，建立了具有万控特色的小批量、多批次拉动式生产模式，在工厂价值流设计、产线布局、物流规划、设备资源统筹管理等方面形成完善的精益生产体系。近年来，公司坚持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大力实施“机器换人”，不断推进智能制造，成功构建“联合制造、协同管理”模式，并在贴近原材料供应端的成都、天津公司设立了智能化零件集中制造车间，充分发挥多基地联合制造优势，实现规模制造效应，可实现日产高低压电气机柜 1000 余台套。公司的上述生产制造能力和优势能够帮助公司持续降本增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以及访谈了解，公司竞争对手企业人数一般在 300-400 人左右，年产值在 5 亿元以下，且尚未形成多个生产制造基地，生产设备数量均少于公司。因此，公司在规模化、自动化生产制造领域较竞争对手具有竞争优势，可以更好保证产品的质量、供货的数量、技术的先进性、交货的及时性。

### 3. 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 (1) 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 1) 电气机柜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其中电气机柜是目前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也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8-2020 年，公司电气机柜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套



年份	成套开关柜产量	公司电气机柜产量	占比
2018 年	254.63	23.31	9.15%
2019 年	255.38	25.03	9.80%
2020 年	269.60	26.91	9.98%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从国内市场成套开关柜的产量数据来看，2018-2020 年国内电气机柜的产量分别 254.63 万台、255.38 万台和 269.60 万台，公司产品占比分别为 9.15%、9.80% 和 9.98%，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考虑部分电气机柜由成套开关厂自行生产，公司产品在专业电气机柜细分市场中的实际占比将会更高。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电气机柜生产商，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生产制造水平、研发创新能力、产品质量等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是该细分领域的行业龙头，且该地位将在未来继续保持，市场占有率将继续稳步提升。

## 2) 环网柜

2018-2020 年，公司 12kV 环网柜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套

年份	环网柜产量	公司环网柜产量	占比
2018 年	43.95	0.44	1.00%
2019 年	38.00	1.04	2.74%
2020 年	47.07	1.00	2.12%

2018-2020 年，公司环网柜设备销量分别为 4,033 单元、9,742 单元和 9,505 单元，实现销售收入 4,033.80 万元、11,356.47 万元和 10,641.1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1.40%，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略有下降外，总体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环网柜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目前市场占有率较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按照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增速，预计未来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 (2) 行业荣誉和地位

公司电气机柜产品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为 10%左右，若考虑部分电气机柜由成套设备厂自行生产，公司产品在专业电气机柜细分市场中的实际占比将会

更高，是电气机柜领域是绝对的行业龙头。相较于竞争对手而言，公司在品牌知名度、企业规模、产品技术、营销网络方面均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019年，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该项荣誉评选的准入条件为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此外，公司先后主导或参与了电气机柜产品的18项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的制定，且“万控”商标是国家工商行政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

依托公司在电气机柜领域多年耕耘积累的品牌、技术、管理和营销网络等多方面优势，并伴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 **4. 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 **(1) 电气机柜业务新增产能受限及应对计划**

###### **1) 现状**

目前，公司电气机柜业务的下游市场受益于国家电网建设的持续投入总体增速平稳，但考虑到220kV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为产业政策限制类行业，未来新增产能受限，因此电气机柜的下游市场主要为存量市场的竞争，公司需要通过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实现规模增长。

###### **2) 应对计划**

公司是电气机柜行业的龙头企业，在行业内的市场认可度较高，公司坚持规模化、现代化、专业化发展战略，一方面将巩固电气机柜国内存量市场龙头地位，通过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另一方面，开拓电气机柜海外市场，并且继续加大在环网柜设备和IE/IT机柜板块的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投入，增强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产品的市场知名度，积极抢占环网柜设备和IE/IT机柜的增量市场。

##### **(2) 新产品的规模及市场影响力有待提升及应对计划**

### 1) 现状

目前，公司电气机柜业务已较为成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等新产品的发展趋势较好，但对比同行业的企业来看，在规模、品牌、市场影响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环网柜设备于 2018 年正式量产销售，2018-2021 年上半年销量分别为 4,120 单元、9,742 单元、9,505 单元和 5,492 单元，公司 IE/IT 机柜在报告期内的销量分别为 19,734 台、20,669 台、32,639 台和 14,333 台，公司新产品销量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但相比于同行业头部企业，公司产品起步较晚，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均有待提升。因此，公司亟需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投资力度，以更好的应对市场竞争。

### 2) 应对计划

在环网柜设备方面，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降低平均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品牌效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在 IE/IT 机柜方面，公司利用电气机柜业务积累的经验 and 优势，抓住“5G 网络”、“工业互联网”等市场趋势，积极发展 IE/IT 机柜产品，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 (3) 融资渠道单一及应对计划

### 1) 现状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销售回款周期较长，占用营运资金较多，公司产能扩张、新产品研发、人员的增加也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当前公司业务开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和流动性风险，限制了公司发展速度。伴随市场需求的增加及新产品研发需求的增加，拓展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是目前公司发展的当务之急。

### 2) 应对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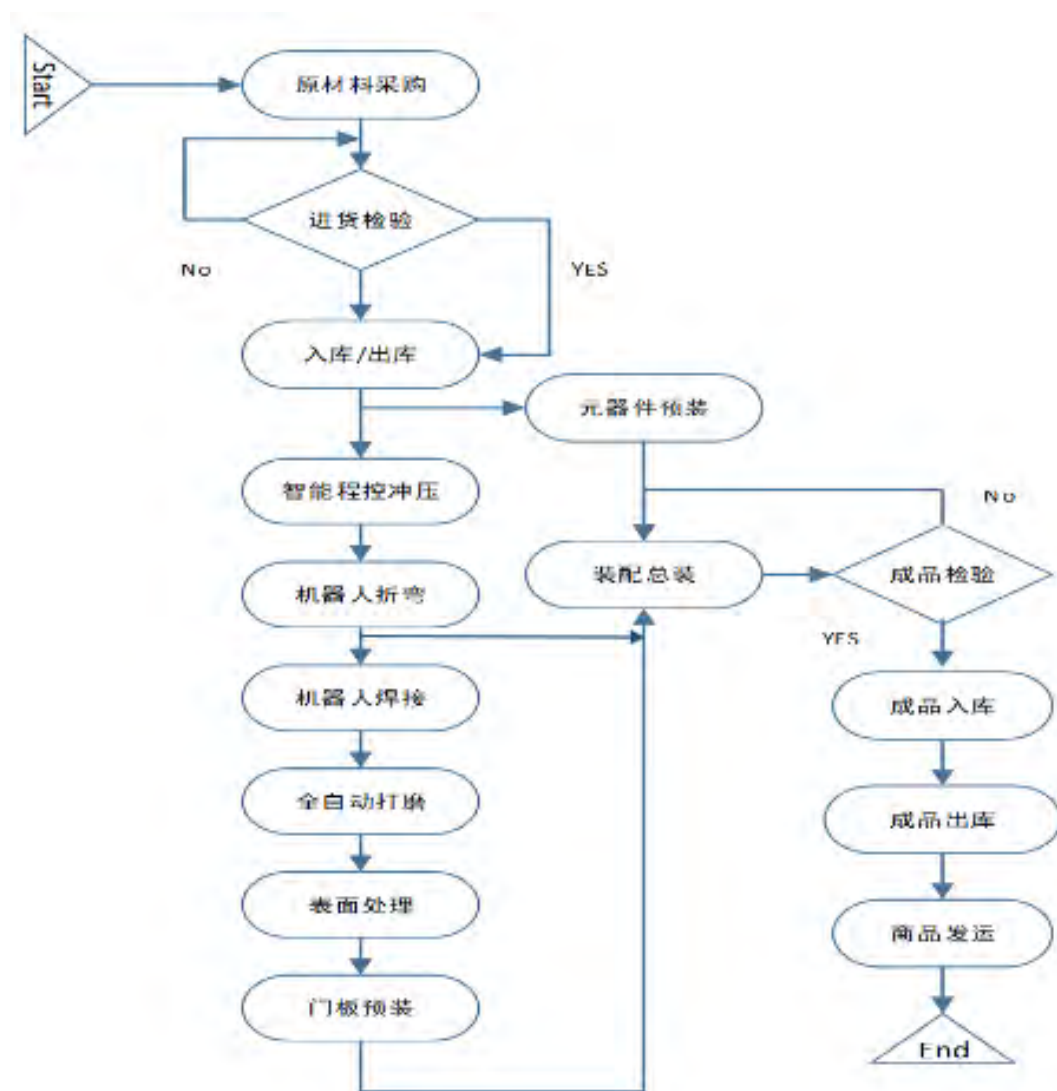
公司可通过本次上市获得资金的支持。在完成上市后，公司将视具体发展的状况与资金需求，进一步通过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减少因资金瓶颈给公司发展与扩张带来的不良影响。

(二)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后具体加工生产程序，是否经简单加工即成为公司产品，发行人是否为简单的设备集成商

### 1. 公司产品具体生产程序及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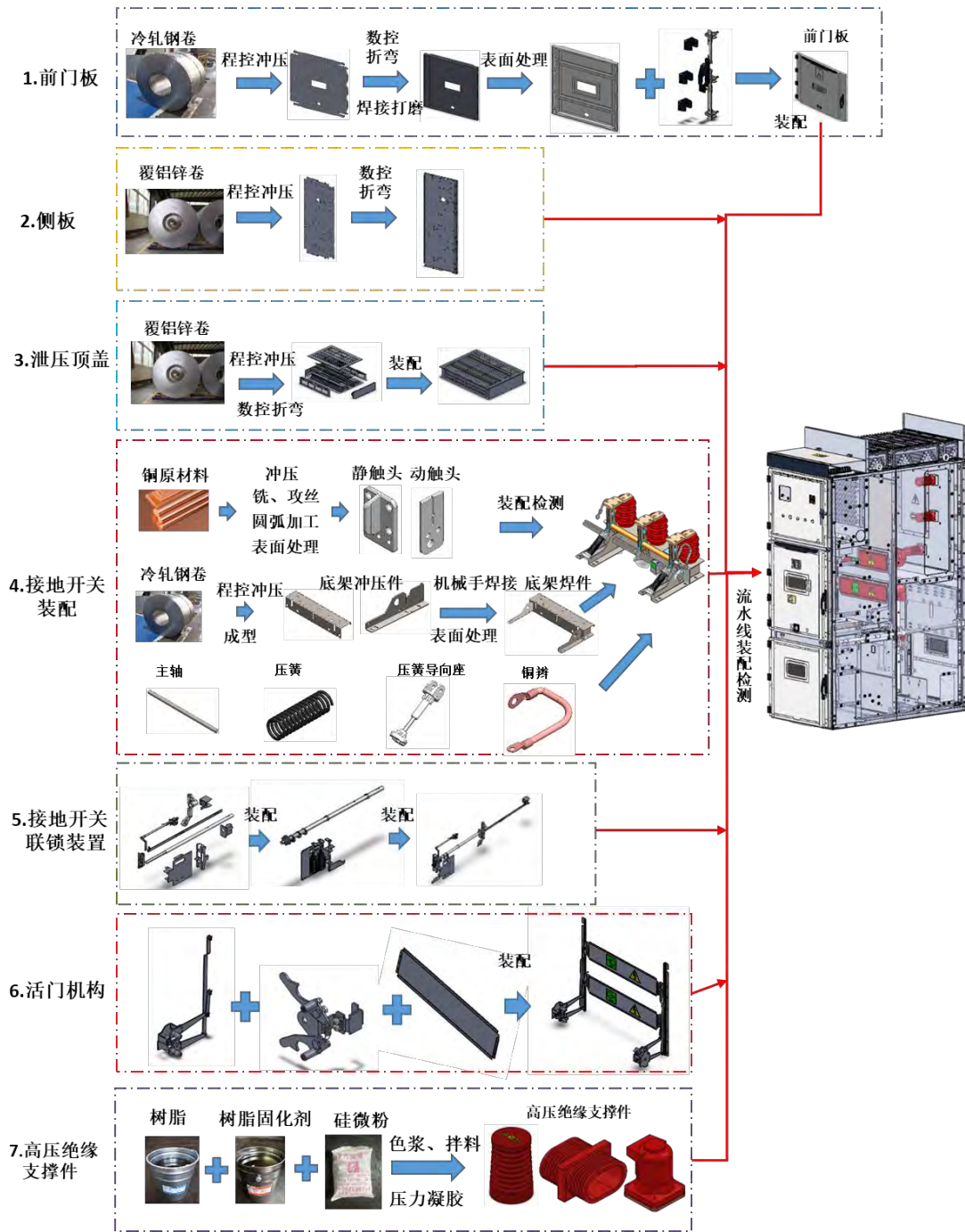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后需经过一系列较为复杂的加工、处理、组装等生产工序形成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及具体加工生产程序如下：

(1) 电气机柜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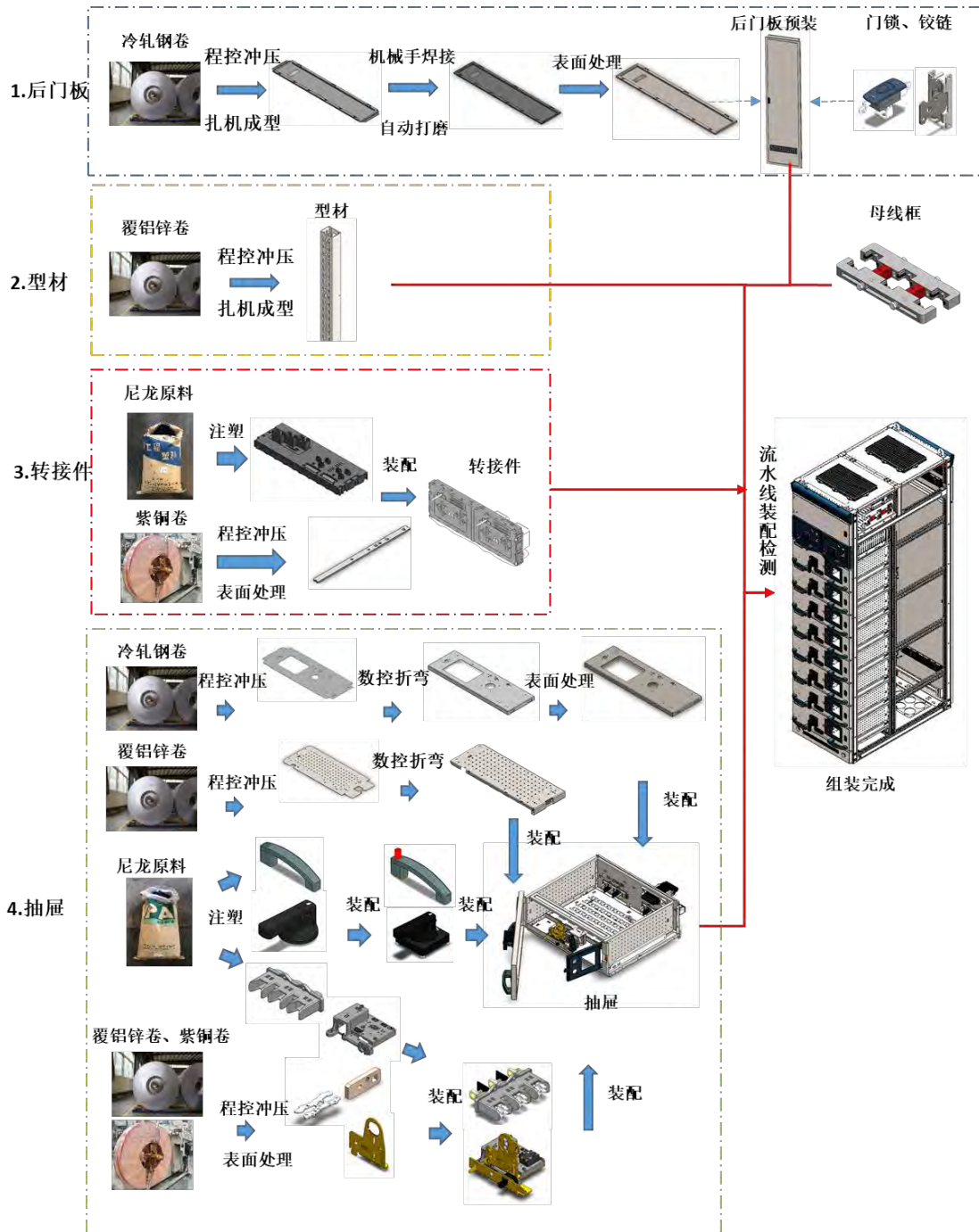


其中，关键加工生产程序的技术特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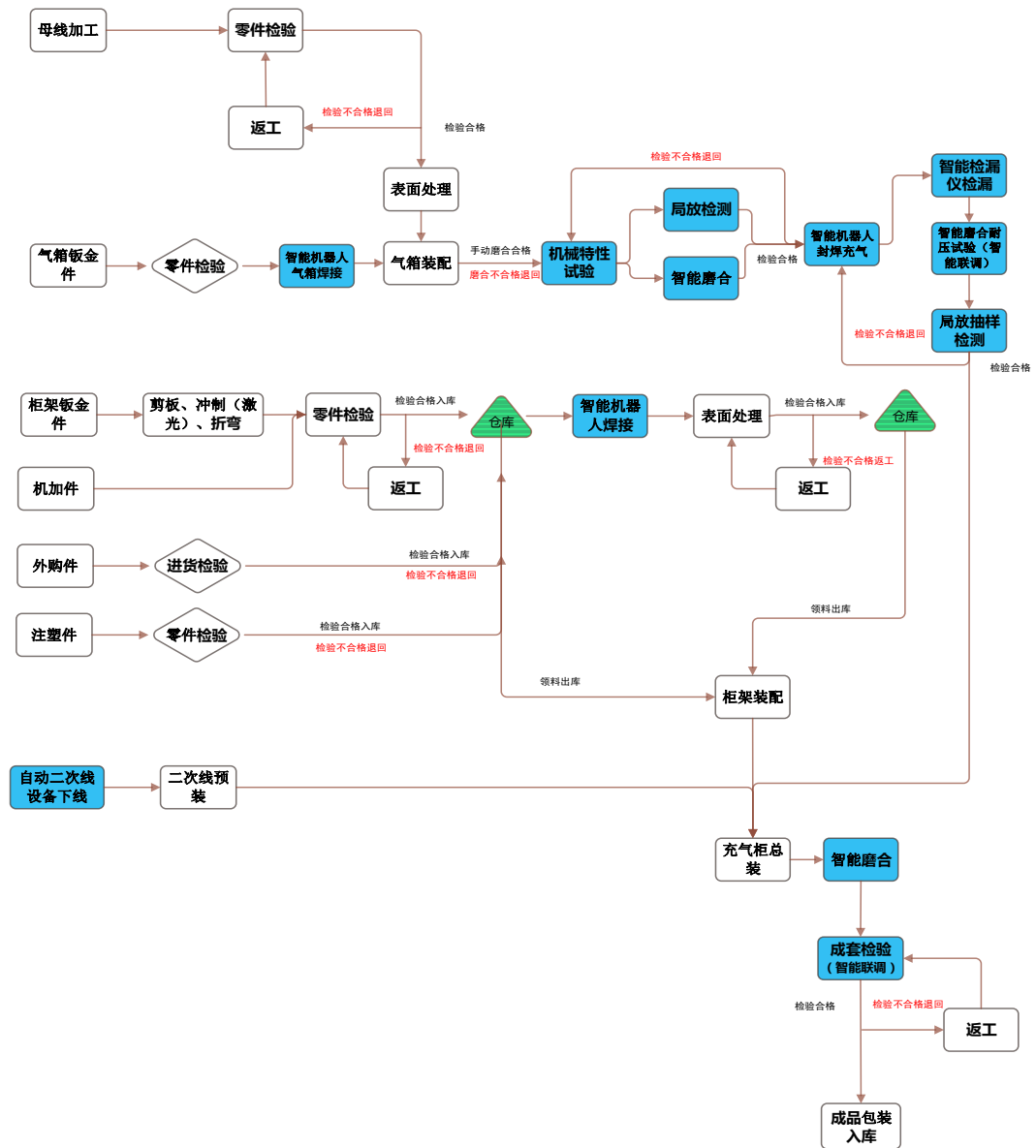
## 高压电气机柜典型零部件工序流程图



## 低压电气机柜典型零部件工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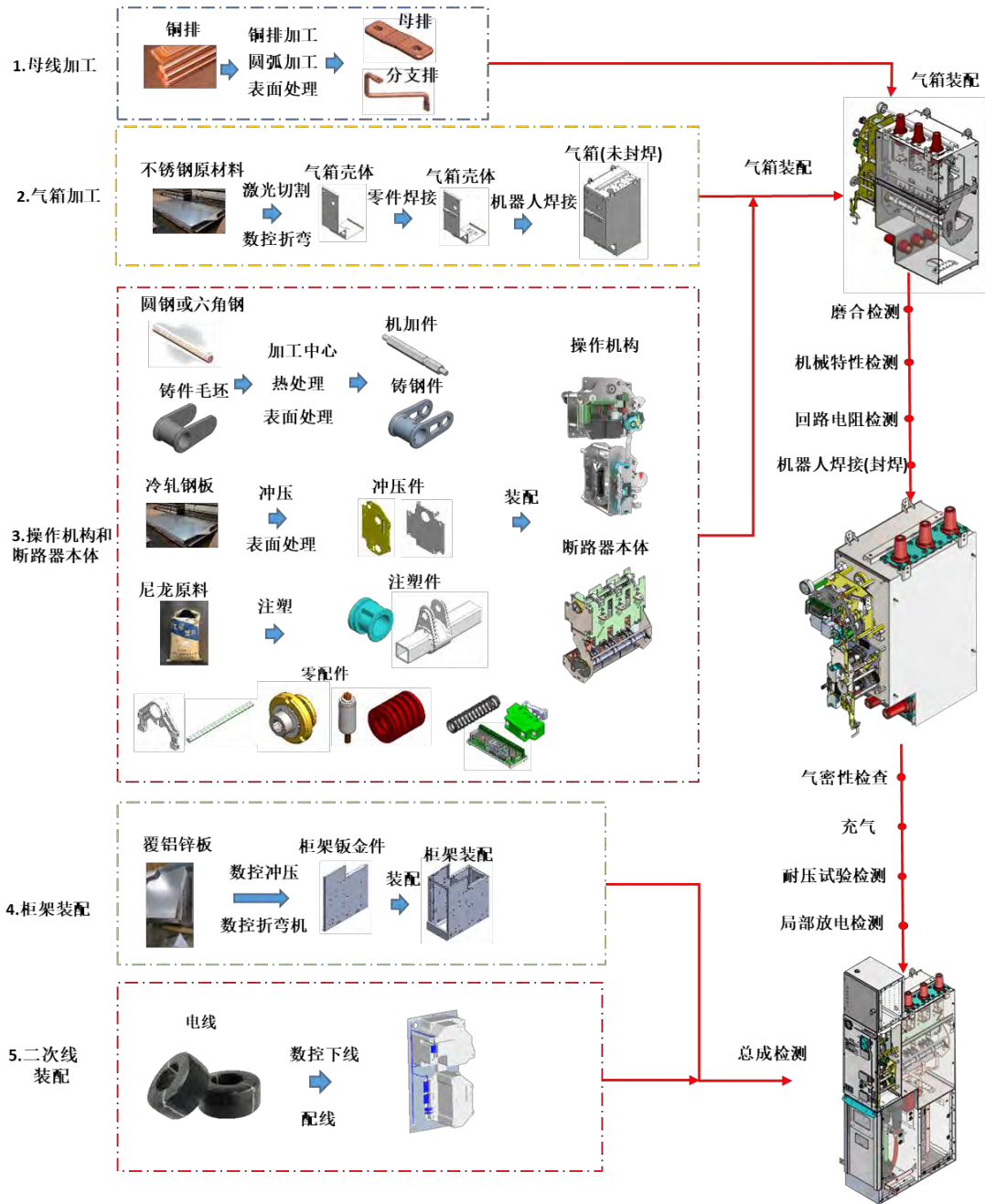
(2) 环网柜设备产品工艺流程:



其中，关键加工生产程序的技术特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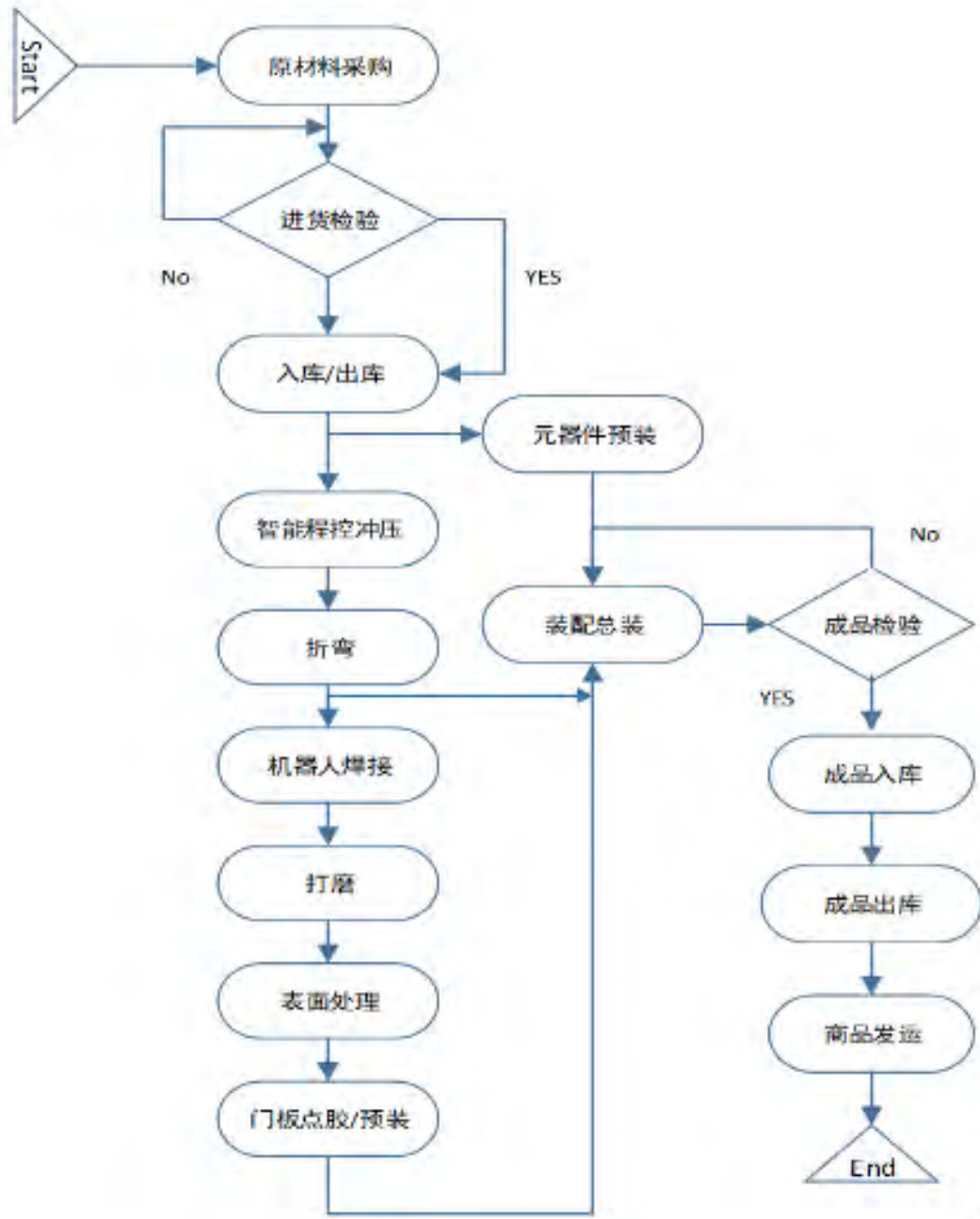


## 环网柜典型零部件工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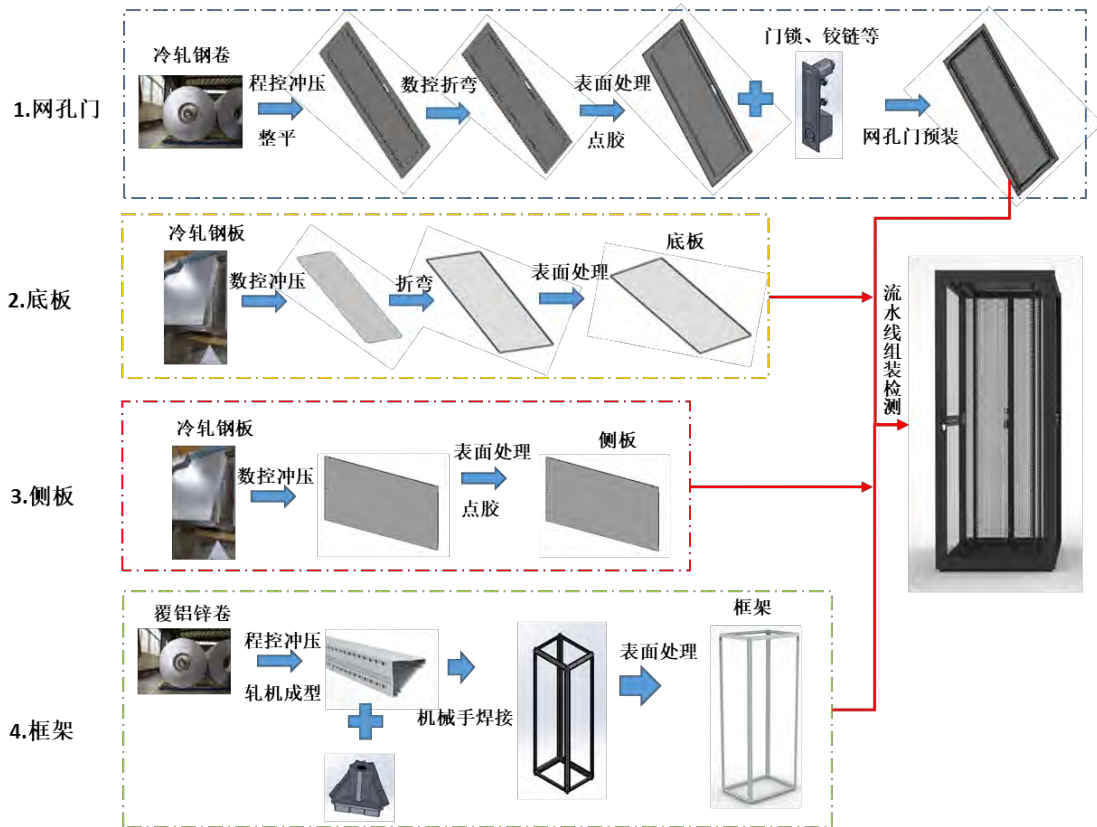
(3) IE/IT 机柜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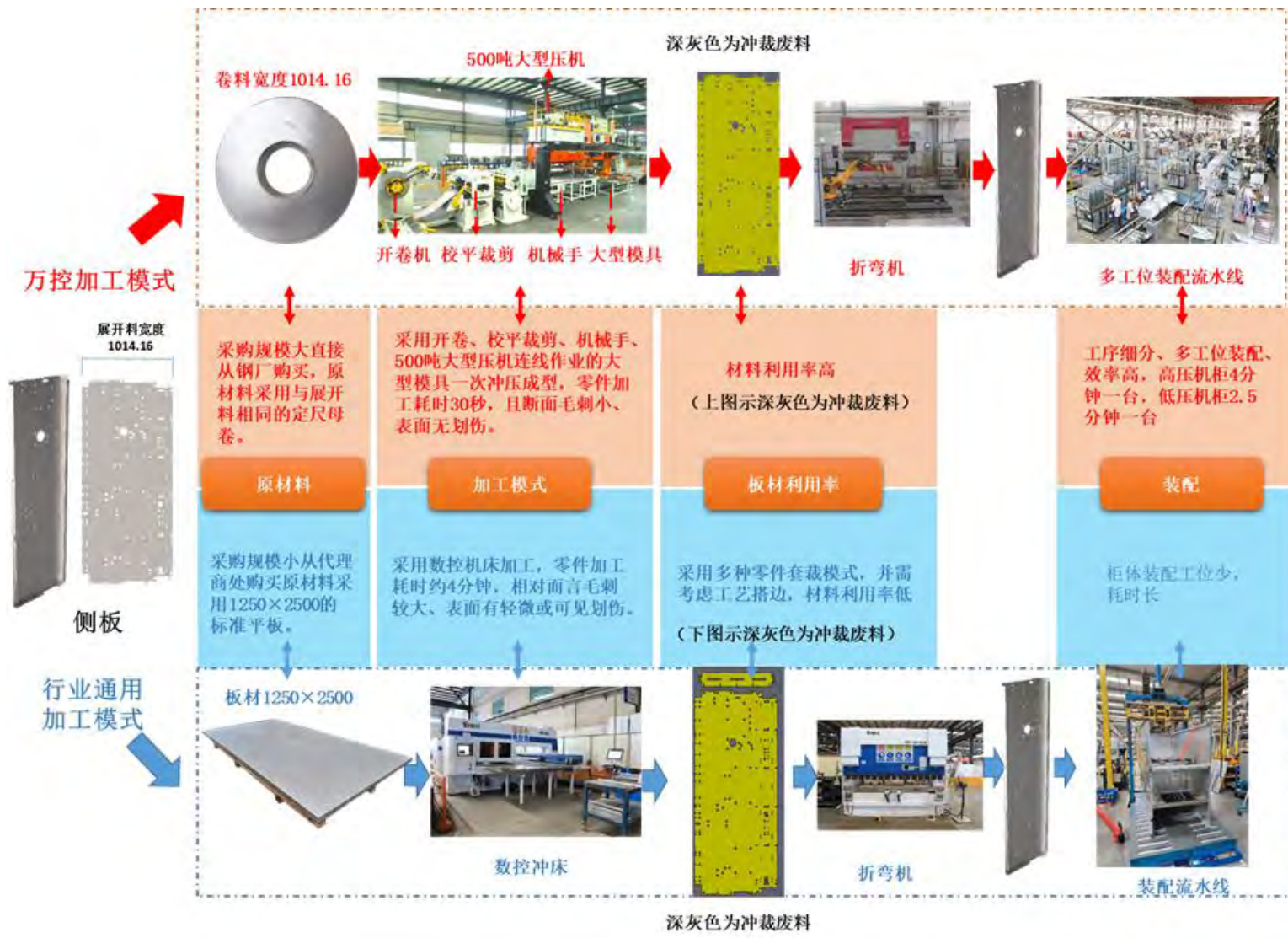
其中，关键加工生产程序的技术特点如下：

## IE/IT机柜典型零部件工序流程图



### 2. 公司产品生产环节优势和价值

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开始的多项生产环节，均利用自身规模化、自动化、模块化等优势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材料利用率、生产效率，与同行业相比具有一定优势，以侧板为例，具体生产优势表现如下：



5-1-2-275

### （1）原材料定制化采购，提高板材利用率

钢材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同行业公司一般仅能采购到标准的平板钢材，后期采用多种零件套裁，产生较多边角料。而公司由于采购需求较大，可利用规模效应从供应商处采购定制规格的敷铝锌卷，原材料可直接开卷后加工，边角料较少。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加工模式较大程度提高了原材料的利用率。

### （2）先进加工模式，保证产品质量

同行业公司一般采用数控机床加工，零件加工耗时约 4 分钟，相对而言毛刺较大、表面有轻微或可见划伤。而公司原材料采购后直接采用开卷、校平裁剪、机械手、500 吨大型压机连线作业的大型模具进行一次冲压成型，加工耗时仅需 30 秒，且断面毛刺小、表面无划伤，充分保证了产品质量。

### （3）多工位配装，提升生产效率

在机柜的装配环节，同行业公司一般流水线工位少，因此装备耗时较长，而公司装配环节工序细分，采取多工位装配模式，效率较高，高压电气机柜平均约 4 分钟一台，低压电气机柜平均约 2.5 分钟一台，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

综上，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后需经过一系列加工、处理、组装等生产工序，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生产、完善、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此外，公司也利用自身规模化、自动化、模块化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材料利用率和生产效率。因此，公司产品并非采购原材料后经简单加工即可，公司也非简单的设备集成商。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

为方便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详细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聚焦于上市公司，其选取标准如下：

#####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标准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分类代码：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根据该标准，目前共有德赛电池等 279 家上市公司。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标准二

标准一中企业所涉及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范围较广，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较少。因此，根据其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选取主营业务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且与公司主要产品具有相似、相关性的企业，共有 17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与公司主要产品相似或相关的产品
1	顺钠股份（000533.SZ）	开关成套设备
2	北京科锐（002350.SZ）	开关类产品
3	ST森源（002358.SZ）	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
4	长高集团（002452.SZ）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5	特锐德（300001.SZ）	户内开关柜
6	和顺电气（300141.SZ）	电力成套设备
7	昇辉科技（300423.SZ）	高低压成套设备
8	双杰电气（300444.SZ）	环网柜
9	合纵科技（300477.SZ）	环网柜
10	金冠股份（300510.SZ）	环网柜、高压开关柜
11	大烨智能（300670.SZ）	智能中压开关设备、低压电气成套设备
12	*ST天成（600112.SH）	环网柜
13	ST华仪（600290.SH）	低压成套柜
14	科林电气（603050.SH）	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
15	白云电器（603861.SH）	成套开关设备
16	威腾电气（688226.SH）	中低压成套设备
17	金冠电气（688517.SH）	高低压成套设备、环网柜

###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标准三

在根据标准一和标准二确定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范围后，针对上述各家公司的具体情况，选取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公司相关或相似程度较高的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部分公司虽然存在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或相似的产品，但相关产品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予以剔除，部分公司因被 ST，财务指标较为异常，予以剔除。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剔除理由
1	顺钠股份 (000533.SZ)	主营变压器系列产品，开关成套设备收入占比较低，非其主要产品
2	长高集团 (002452.SZ)	主营隔离开关和断路器等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收入占比较低
3	和顺电气 (300141.SZ)	安装施工收入占比较高，电力成套设备收入占比相对不高
4	*ST天成 (600112.SH)	业务情况持续恶化，财务指标明显异常，不具备可比性
5	ST华仪 (600290.SH)	主营风电机组类产品，低压成套柜收入占比较低，且ST，财务指标异常
6	威腾电气 (688226.SH)	主营母线类产品，中低压成套设备收入占比较低
7	ST森源 (002358.SZ)	ST，财务指标异常
8	金冠电气 (688517.SH)	主营避雷器产品，电力成套设备和环网柜收入占比相对不高

综上所述，按照上述标准一、标准二、标准三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北京科锐、特锐德、昇辉科技、双杰电气、合纵科技、金冠股份、大烨智能、科林电气、白云电器，已全面覆盖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选取标准和过程合理。从具体产品类别来说，公司电气机柜类产品主要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北京科锐、特锐德、昇辉科技、科林电气、白云电器，环网柜类产品主要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双杰电气、合纵科技、金冠股份、大烨智能。公司 IE/IT 类产品无同行业上市公司。

从可比性上而言，因电气机柜类产品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为生产成套设备的

公司，与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同，且在产业链所处位置、生产模式和工序、生产周期、销售模式、产品单价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因此可比性相对较弱。环网柜类产品的上市公司因其产品与公司生产的环网柜设备较为相似、且生产模式和生产流程等相似度较高，因此具备一定的可比性。

## 2. 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方面与发行人的异同

### (1) 电气机柜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

#### 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① 主要情况

项目	主要情况
主营业务	公司是技术导向型配电设备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 12kV 及以下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成立 30 多年以来，专注于配电系统技术进步，崇尚技术创新，曾率先推出智能节电器、故障指示器、美式箱变、户外环网柜、永磁机构真空开关、GRC 环保箱体和高过载变压器等新技术或产品，上述技术或产品都获得了广泛应用。
主要产品	中低压开关系列产品（中置柜、柱上开关等）、配电变压器系列产品（美式箱变、欧式箱变、硅钢变压器以及非晶变压器等）、配电网自动化系列产品（环网柜、重合器、模块化变电站等）、配电设备元器件系列产品（GRC 外壳、电缆附件等）
主营构成	2020 年，公司配电及控制设备实现收入 217,101.91 万元，销售占比 99.46%，其中开关类产品实现收入 89,968.39 万元，占比 41.22%
员工人数	2,193（2020 年年报披露数据）
行业地位	根据《高压开关行业年鉴（2020）》，公司 2020 年工业总产值排名行业第 23 位，高压开关产值排名 19 位

##### ② 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 /2020 年末	2019 年 /2019 年末	2018 年 /2018 年末
总资产	330,229.20	331,737.35	338,169.88	357,010.15
营业收入	90,753.27	218,289.54	242,099.29	255,058.25
营业利润	59.39	6,717.53	10,764.94	12,254.78
净利润	-302.45	6,549.79	9,884.53	10,685.21

项目	201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2.09	11,136.58	20,636.01	-2,290.88

## 2)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① 主要情况

项目	主要情况
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力能源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聚焦轨道交通、特高压、智能电网、工业自动化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成套设备、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轨道交通、5大发电集团、重大工业用户、市政、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为广大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超过20年。
主要产品	公司拥有完整的电力设备产品链，产品电压等级涵盖0.4kV-1100kV，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电网成套开关设备、特高压/超高压/高压电力电容器组成套装置、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IS）、母线、电力电子产品、智能元件、变压器等全系列产品、基于大数据的全寿命周期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
主营构成	2020年，公司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实现收入300,742.13万元，销售占比99.31%，其中成套开关设备179,282.89万元，占比59.61%
员工人数	2,717（2020年年报披露数据）
行业地位	根据《高压开关行业年鉴（2020）》，公司2020年工业总产值排名行业第17位，高压开关产值排名12位

### ② 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总资产	792,463.74	725,029.91	680,398.36	520,495.70
营业收入	123,350.62	302,837.63	286,096.35	257,581.17
营业利润	5,611.49	10,986.74	18,232.52	21,365.76
净利润	4,312.74	8,627.40	15,394.90	17,83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7.76	20,820.39	3,137.46	-14,118.95

## 3)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① 主要情况

项目	主要情况
----	------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以户外箱式电力设备为主、户内开关柜为辅的成套变配电产品，致力于研发设计制造 22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一二次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目前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变配电产品生产线，为国家重点发展行业提供配套的变配电产品及运维服务；并利用技术人才的综合优势为客户提供完整的系统解决方案，为客户打造交钥匙工程。
主要产品	箱式变电站、箱式开关站、户内开关柜
主营构成	2020年，公司实现电力系统收入469750.48万元，占比63.30%，其中户内开关柜收入151,779.44万元，占比20.45%
员工人数	6,562（2020年年报披露数据）
行业地位	根据《高压开关行业年鉴（2020）》，公司2020年工业总产值排名行业第7位，高压开关产值排名5位

② 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总资产	1,803,334.80	1,706,681.42	1,496,797.70	1,336,290.55
营业收入	339,109.43	742,061.74	673,908.62	590,362.32
营业利润	-6,207.86	13,576.22	27,253.76	16,112.53
净利润	-2,713.63	15,012.17	24,503.14	18,77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9,412.89	16,007.03	39,004.37	79,203.90

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① 主要情况

项目	主要情况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智能电网配电、变电、用电、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是行业内产品线较为齐全的少数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智能电网配电、变电和用电建设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综合自动化系统、配电终端、配电主站软件、智能电能表、高低压预付费、高低压真空断路器、环网柜、成套设备等。
主要产品	综合自动化系统、配电终端、配电主站软件、智能电能表、高低压预付费、高低压真空断路器、环网柜、成套设备
主营构成	2020年，实现电气设备制造行业收入173,789.86万元，占比99.12%，其中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91,006.65万元，占比51.91%
员工人数	2,024（2020年年报披露数据）

行业地位	根据《高压开关行业年鉴（2020）》，公司2020年工业总产值排名行业第20位，高压开关产值排名20位
------	---

② 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总资产	308,137.57	299,921.63	239,405.00	194,166.48
营业收入	68,368.97	175,324.19	142,764.93	122,065.38
营业利润	8,498.77	11,923.51	9,785.86	9,885.87
净利润	8,104.88	11,379.15	9,232.70	8,63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1,713.91	1,917.27	16,283.36	4,723.11

5)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① 主要情况

项目	主要情况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气成套设备业务、LED照明与亮化业务、智慧社区业务（含智慧安防）板块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涵盖从居家到城市的全场景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优质、高效的一站式配套服务。
主要产品	公司电气成套设备主要包括工业用电气成套设备和民用电气成套设备两大类。产品主要涵盖 KYN61-40.5、KYN28-12、XGN2-12、HXGN17-12、LMNS、LGCK、LGCS、LGGD、BlokSeT、MN2.0、三箱、母线槽等各类高低压成套设备，以及智能化预装式变电站、电缆桥架等产品。
主营构成	2020年，实现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收入417,169.68万元，占比99.46%，其中高低压成套设备280,509.69万元，占比66.88%
员工人数	1,726（2020年年报披露数据）
行业地位	根据《高压开关行业年鉴（2020）》，公司2020年工业总产值排名行业第12位，高压开关产值排名27位

② 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总资产	772,647.87	808,529.22	784,135.63	685,151.42

项目	201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营业收入	115,079.25	419,430.28	394,219.28	303,110.96
营业利润	17,840.46	65,966.17	67,559.12	51,655.35
净利润	15,441.34	57,735.57	59,299.87	45,05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8,516.09	70,124.15	-17,565.90	-48,377.91

从盈利模式来讲，公司与电气机柜类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异同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项目	主要异同点
主要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电气机柜为上述公司中成套开关设备的主要配件之一，是成套开关设备的壳体部分。
产业链位置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电气成套设备，处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产业链的下游，而公司为向其提供机柜或其他组件的生产商，属于产业链的中游。
生产模式和工序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产模式和生产工序通常是自制或外购柜体、铜排、元器件等多种组件后进行组装、集成和测试，工序路径相对较长；公司的生产模式为采购钢板等原材料制造形成柜体，原材料相对单一、工序路径相对较短。
生产周期	一方面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所需采购的组件种类较多、采购周期较长，另一方面集成工序较难实现标准的自动化生产，大多为人工操作，因此生产周期相对较长。
销售模式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下游客户通常为电网公司等电气成套设备的终端使用方，获取订单的方式以招投标为主；公司的销售模式以商务谈判为主，招投标占比不高。
产品单价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产品为电气成套设备，系由柜体、铜排、元器件等多种组件集合而成，因此单价明显高于公司所生产的机柜。

## (2) 环网柜类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

### 1)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① 主要情况

项目	主要情况
主营业务	公司是从事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公司配电设备业务的下游应用场景涉及智能电网、新能源建设、轨道交通、商业地产、数据中心、石油化工及海外项目领域，为220kV及以下送变电工程提供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公司聚焦于生产和销售户外中高压（12-40.5kV）配电

	和控制设备，主要产品包括环网柜、柱上开关、箱式变电站、变压器、其他开关类、电缆附件等，共计六大类二十个系列产品。
主要产品	配电业务主要产品：环网柜、箱变、柱上开关、变压器
主营构成	2020年，输配电设备制造实现收入71,517.87万元，销售占比55.03%，其中环网柜实现销售16,400.41万元，占比12.62%
员工人数	1,561（2020年年报披露数据）
行业地位	根据《高压开关行业年鉴（2020）》，公司12kV环网柜产量排名第4。

## ② 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总资产	489,752.96	415,239.30	462,223.22	468,041.77
营业收入	111,809.46	129,955.00	189,430.42	200,751.49
营业利润	6,665.57	-83,994.62	7,012.25	5,639.48
净利润	4,614.47	-77,741.89	6,235.00	5,02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7,494.10	20,757.80	17,231.73	11,224.76

## 2)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① 主要情况

项目	主要情况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40.5kV以下输配电设备及控制系统，包括环网柜、柱上开关、高低压成套开关柜、全系列低压开关柜、电能质量治理等产品；110kV及以下全系列变压器、预装及箱式变电站；配网自动化监控系统及其它配电自动化产品。低碳环保型固体绝缘环网开关柜、环保气体环网开关柜为国内率先推广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其中固体绝缘环网开关柜为国内首创、国际领先产品。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40.5kV以下输配电设备及控制系统，包括环网柜、柱上开关、高低压成套开关柜、全系列低压开关柜、电能质量治理等产品；110kV及以下全系列变压器、预装及箱式变电站；配网自动化监控系统及其它配电自动化产品。
主营构成	2020年，公司输配电设备制造业收入115,345.86万元，销售占比93.68% 其中环网柜49,452.02万元，占比40.16%
员工人数	1,281（2020年年报披露数据）

项目	主要情况
行业地位	根据《高压开关行业年鉴（2020）》，公司 12kV 环网柜产量排名第 6。

② 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总资产	325,782.50	264,856.19	286,860.04	395,810.59
营业收入	50,508.51	123,134.84	170,125.08	190,514.68
营业利润	995.35	2,202.22	-96,618.46	18,532.03
净利润	441.83	2,051.25	97,357.33	16,43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9,578.57	15,768.05	31,243.77	5,431.37

3)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① 主要情况

项目	主要情况
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泛在电力物联网的主流供应商。核心产品包括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等，主要服务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轨道交通、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客户。
主要产品	C-GIS 智能环网柜、智能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真空断路器、固体绝缘环网柜、充电桩、用电信息采集设备、电表、锂电池隔膜、陶瓷隔膜、无汞浆层纸
主营构成	2020年，公司实现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收入40059.97万元，占比47.40% 其中C-GIS 智能环网柜实现收入17,890.80万元，占比21.17%
员工人数	900（2020年年报披露数据）
行业地位	未披露具体排名

② 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总资产	315,431.12	321,107.64	390,781.99	538,171.16
营业收入	39,783.64	84,518.56	92,668.66	124,196.06

项目	201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营业利润	855.64	2,346.83	-121,047.65	22,933.01
净利润	550.45	5,584.42	-120,355.03	19,82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7,296.89	3,955.57	6,271.13	12,140.62

#### 4)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① 主要情况

项目	主要情况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配电网的安全、稳定、自动化及信息化等方面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生产服务。公司产品在提高电网安全与稳定性、改善电能质量、提高电力企业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方面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公司专注于为用户提供配电自动化终端、智能中压开关设备、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和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等产品，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和产品推广，主营产品生产能力得到了较大提升。
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配电自动化终端、智能中压开关设备、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和低压电气成套设备
主营构成	2020年，公司实现电气设备收入53,998.27万元，占比99.76%，其中智能中压开关设备19,573.73万元，占比36.16%
员工人数	476（2020年年报披露数据）
行业地位	根据《高压开关行业年鉴（2020）》，公司12kV环网柜产量排名第26。

##### ② 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2018年 /2018年末
总资产	122,225.56	131,189.84	126,662.49	79,526.85
营业收入	21,707.61	54,128.95	38,614.81	35,536.67
营业利润	2,622.83	8,958.10	3,780.77	3,934.86
净利润	2,292.84	7,802.55	3,365.30	3,57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75.43	17,055.03	5,863.76	-2,172.75

公司与环网柜类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异同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项目	主要异同点

主要产品	公司的环网柜以气体绝缘环网柜为主，部分上市公司（如双杰电气）有固体绝缘环网柜
生产模式	生产流程基本一致，默颺的操作机构和主回路零部件自产率高，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操作机构和主回路零部件以外购为主
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终端使用方提供环网柜整机服务的供应商，终端使用方客户较少，因此主要以商务谈判为主、招投标为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终端使用方为主，因此主要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
采购模式	基本一致

####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网络查询公开行业统计数据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其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经营模式等信息；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具体生产程序及工艺流程图；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技术负责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所处行业整体情况、较竞争对手优势、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2.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后需经过一系列加工、处理、组装等生产工序，公司产品并非采购原材料后经简单加工即可，公司也非简单的设备集成商。
3.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合理、选取全面，电气机柜产品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模式、产业链所处位置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可比性较小，环网柜设备产品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生产模式方面与公司较为接近，具备一定可比性。

## 问题 3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7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7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已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人员与其他公司均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事项。

发行人董事戴文涛、刘兆林、张磊系独立董事，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监事王振刚因个人原因已与发行人终止劳动关系，目前就职单位为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浙江大嘴鸭服饰有限公司。前述人员任职单位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该等人员不存在因违反与其他公司的竞业限制协议而与其他公司之间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8/（一）” 的回复内容。发行人现任监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履历	是否与竞争对手签署竞业限制协
----	----	----	----------------



			议、条款
王振刚	监事会主席	1967 年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温州鼎盛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成都电气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万控集团总经理助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辛柏机械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监事会主席。目前，王振刚还兼任万控集团董事长、丽水农业董事、成都万控执行董事。	否
王兆玮	监事	1977 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2 月历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员、技术员；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浙江万控开关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天津电气财务总监；200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丽水万控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监事。此外，王兆玮目前兼任万控集团董事长	否
陈可乐	监事	1980 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先后在浙江乐清市乐成电器厂、乐清市兴建配电厂、乐清市东方照明配电有限公司任技工、车间主任等职务；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历任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检验员、企管专员、车间主任、企管科科长等职务；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万控集团总经办企管主任、管理中心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万控有限流程信息中心总经理助理、流程科科长、企管科长、战略办主任、工会主席等职务；2019 年 5 月至今任默颯电气总经办主任；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职工代表监事	否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除 3 名独立董事外，上述人员均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任职三年以上。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皆未对其他公司负有竞业禁止义务，亦不存在利益冲突事项。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 2. 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7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1）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万控有限未设董事会，木晓东担任执行董事。

2019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张振宗、刘兆林、戴文涛、张磊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木晓东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木信德任公司经理。

2019 年 7 月 28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木晓东为总经理，聘任木信德、林道益为副总经理，聘任郑键锋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胡洁梅为财务负责人。

如上所述，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7 月，发行人执行董事、经理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因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规范公司治理结构需要，于 2019 年 7 月聘任了新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三名独立董事系于 2019 年 7 月首次加入发行人，其他三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自报告期初即在发行人处任职，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张振宗自报告期初即在发行人处任职，上述四名董事在报告期内始终为发行人核心决策人员。财务负责人胡洁梅自报告期初即在发行人处任职，始终从事财务管理工作，系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之一；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键锋于报告期初入职发行人，具有多年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证券投资等上市相关工作，系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之一。因此，除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动，亦不存在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为发行人股改时进行内部治理结构完善而增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

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中共中央组织部于2013年10月19日颁布的中组发[2013]1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教育部办公厅于2015年11月3日颁布的教人厅函[2015]11号《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规定:对本单位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要求所有干部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填报。

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8月16日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 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 3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独立董事戴文涛现为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党政机关担任公职或在高校任职的情形。

根据戴文涛的任职单位浙江财经大学出具的《任职情况说明》，戴文涛先生目前在浙江财经大学担任的职务为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同意戴文涛先生担任万控智造独立董事，并确认前述任职合法合规，不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组通字（2013）18 号）、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等规定以及该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相关派出所出具的上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处以行政处罚或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的企业，均不存在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情况说明及独立董事任职单位开具的证明函；
2. 核查了上述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
4. 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公开网络途径进行检索；
5.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为发行人股改时进行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善而增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 问题 3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

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增资的协议及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持股事项承诺函，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外部机构投资者，发行人全体股东均未就发行人股权、股东权利等事项作出特别安排，不存在上市对赌、业绩对赌等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未曾签署对赌协议，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不涉及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清晰。

（二）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合计四家，包括万控集团、万控润鑫、万控同鑫、万控鼎翔。

万控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并核查万控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万控集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万控润鑫系仅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万控润鑫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并核查万控润鑫出具的情况说明，万控润鑫自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万控润鑫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万控同鑫系仅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企业，万控同鑫合伙人入伙时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并核查万控同鑫出具的情况说明，万控同鑫自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万控同鑫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万控鼎翔系仅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万控鼎翔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主要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的前员工或实际控制人朋友。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并核查万控鼎翔出具的情况说明，万控鼎翔自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万控鼎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



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亦不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本所律师已出具《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丽水万控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限额按照安置的残疾人经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2018-2021年上半年，丽水万控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分别为1,528.30万元、1,516.49万元、1,549.39万元和681.13万元。

##### （2）企业所得税

###### 1) 万控智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号），万控智造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故万控智造2018-2020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24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

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因此 2021 年 1-6 月公司仍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 成都万控

根据《四川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3〕471号），成都万控属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成都万控 2018-2020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 23 号），上述税收优惠期限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所述，成都万控 2018-2021 年 1-6 月，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3) 天津电气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定天津市 2016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津科高〔2016〕144号），天津电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天津市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21号），天津电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天津电气 2018-2019 年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因业务调整，2020 年开始天津电气不再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 4) 孚德物联、天津科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

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孚德物联 2019-2021 年 1-6 月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天津科技 2018-2020 年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故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 **（3）房产税**

丽水万控享受房产税优惠政策，2018 年实际收到房产税返还款 12.26 万元，2019 年实际收到房产税返还款 15.78 万元。

### **（4）土地使用税**

1)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优化资源要素配置的实施意见》（乐政发〔2018〕27 号），万控智造享受 2018 年度的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2018 年实际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2.50 万元。

2) 丽水万控享受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2018 年、2019 年实际分别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6.71 万元、7.58 万元。

## **2. 说明前述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持续性情况如下：

税种	公司名称	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享受依据或条件	对应情况	可持续性
增值税	丽水万控	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限额按照安置的残疾人经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1、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丽水万控在报告期内每月申报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的人数均不少于10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均不低于25%； 2、丽水万控已与参与申报的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3、为上述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 4、丽水万控向上述参与申报的残疾人发放的月工资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丽水万控能够持续符合前述条件，从而能够持续享受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
企业所得税	万控智造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15%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号），具体8项认定标准见本反馈意见问题38题	公司满足高新技术认定的8个标准，并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万控智造预计能够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从而能够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成都万控	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15%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	成都万控属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	在2030年前可持续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税种	公司名称	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享受依据或条件	对应情况	可持续性
			23号), 上述税收优惠期限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		
	天津电气	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所得税税率15%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定天津市2016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津科高〔2016〕144号), 具体8个认定标准见反馈意见问题38	天津电气满足高新技术认定的8个标准, 并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定天津市2016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津科高〔2016〕144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从2020年开始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孚德物联	小微企业, 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1、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2、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 3、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 4、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目前仍处于早期开发阶段, 预计短期内仍能符合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天津科技				天津科技已于2020年注销
房产税	丽水万控	房产税返还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惠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15〕65号)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惠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19〕52号), 对于A类企业给与房产税100%的减免优惠	公司综合评价为A, 享受房产税返还	仅2018-2019年享受
土地使用税	万控智造	土地使用税返还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优化资源要素配置的实施意见》(乐政发〔2018〕27号), A+类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70%	公司综合评价为A+, 享受土地使用税返还	仅2018年享受
	丽水	土地使用税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区调整城镇土	公司综合评价为A, 享受	仅2018-2019年享受

税种	公司名称	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享受依据或条件	对应情况	可持续性
	万控	优惠	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惠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15〕65号）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惠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19〕52号），对于A类企业给与城镇土地使用税100%的减免优惠	土地使用税优惠	

### 3. 说明前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额分别为 2,370.25 万元、2,429.47 万元、2,209.85 万元和 919.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98%、12.30%、10.27%和 13.76%，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万控智造、天津电气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38.79	3.57%	527.19	2.45%	615.61	3.12%	595.38	4.27%
成都万控西部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注]	-	-	133.27	0.62%	219.13	1.11%	225.08	1.61%
丽水万控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	681.13	10.19%	1,549.39	7.20%	1,516.49	7.68%	1,528.30	10.95%
孚德物联、天津科技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	-	-	-	54.88	0.28%	-	-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优惠	-	-	-	-	23.36	0.12%	21.47	0.15%
<b>合计</b>	<b>919.91</b>	<b>13.76%</b>	<b>2,209.85</b>	<b>10.27%</b>	<b>2,429.47</b>	<b>12.30%</b>	<b>2,370.25</b>	<b>16.98%</b>

注：成都万控在 2021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微亏，因此对企业不产生税收优惠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企业、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等税收优惠取决于公司是否可以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等规定的有关条件。若公司在未来因不能满足上述规定中的有关条件，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公司需承担更多的税收压力，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

利影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中披露了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影响的风险提示。

####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增资的协议及决策文件；
2. 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情况说明；
3. 网络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4.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持股事项承诺函；
5.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文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未签署对赌协议，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不涉及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此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清晰。

2.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亦不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已出具《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3. 税收优惠总体金额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



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 问题 35.

请结合公司的薪酬结构、当地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结合公司的薪酬结构、当地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 1. 公司的薪酬结构

根据员工工作性质的不同，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制定了计时人员薪酬管理规定和计件人员薪酬管理规定，对计时人员和计件人员分别进行薪酬管理。

计时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和年终奖。基本工资参考当地同行业企业的工资标准制定，并与员工的职级、工龄、学历相挂钩；津贴补贴包括驻外补贴、学历补贴、驾照补贴、交通补贴、住房补贴、讲师费用补贴等；绩效奖金按季发放，主要与岗位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公司经营目标达成相挂钩；年终奖每年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当年公司利润、销售额情况以及个人在年度为公司所做贡献由部门总经理评定，报董事长审批后提交财务中心进行发放。

计件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岗位工资、产量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岗位工资根据岗位分档、岗位等级来确定一线员工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按月发放，主要与岗位职责履行状况和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产量工资，根据当月实际产量情况及岗位价值贡献进行分配，津贴补贴同计时人员。

公司薪酬结构合理，体现了公司对于员工正常劳动付出的合理回报，不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 2. 公司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

公司员工主要工作地包括温州市、丽水市、成都市、天津市和苏州市，其中温州地区员工主要为万控智造及其子公司默飓电气和孚德物联的员工，丽水地区员工主要为丽水万控的员工，成都地区员工主要为成都万控的员工，天津地区员工主要为天津电气和天津科技（2020年注销）的员工，苏州地区员工主要为辛柏机械的员工。各地区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年、万元/半年

人均薪酬水平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省温州市				
温州地区员工	6.27	11.63	12.11	11.54
温州市平均水平	——	——	5.48	4.86
浙江省丽水市				
丽水地区员工	3.62	6.80	6.35	5.68
丽水市平均水平	——	——	6.45	5.82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地区员工	3.55	6.85	6.08	5.23
成都市平均水平	——	5.80	5.07	4.51
天津市				
天津地区员工	3.65	7.00	7.14	6.73
天津市平均水平	——	——	6.45	6.23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地区员工	4.50	8.89	8.07	8.47

苏州市平均水平	---	6.78	6.48	5.83
---------	-----	------	------	------

注：温州市平均水平采用的数据系依据温州市统计局发布的温州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计算，丽水市平均水平采用的数据系依据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丽水市全社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成都市平均水平采用的数据系依据成都市统计局发布的成都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计算，天津市平均水平采用的数据系依据万得查询的天津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计算，苏州市平均水平采用的数据系依据苏州市统计局发布的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0年度部分地区年平均工资尚未披露，2021年1-6月各地区平均工资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普遍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不存在显著低于当地平均工资的情况。

### 3. 公司员工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单位：万元/年、万元/半年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要经营所在地
合纵科技	---	10.91	10.91	10.29	北京市
北京科锐	---	9.80	9.34	10.49	北京市
双杰电气	---	9.86	9.00	9.14	北京市
白云电器	---	8.97	9.07	8.75	广东省广州市
金冠股份	---	13.33	7.27	6.42	吉林省长春市
大烨智能	---	8.67	6.79	8.54	江苏省南京市
特锐德	---	11.54	12.18	8.14	山东省青岛市
昇辉科技	---	11.87	8.99	8.47	山东省莱阳市
科林电气	---	8.59	9.05	7.52	河北省石家庄市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	---	10.39	9.18	8.64	---
可比上市公司薪酬水平中值	---	9.86	9.05	8.54	---

公司人均薪酬水平	4.58	8.64	8.38	7.69	浙江省温州市
----------	------	------	------	------	--------

注 1：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增加额/本期领取薪酬员工人数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未公布期末员工人数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分别为 7.69 万元/年、8.38 万元/年、8.64 万元/年和 4.58 万元/半年，呈现平稳上升趋势；2018 年至 2020 年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分别为 8.64 万元/年、9.18 万元/年和 10.39 万元/年，可比上市公司薪酬水平中值分别为 8.54 万元/年、9.05 万元/年和 9.8 万元/年，公司员工平均薪酬较可比上市公司薪酬水平中值、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低，主要存在两方面原因：

#### （1）地域因素

公司员工主要工作地包括温州市、丽水市、成都市、天津市和苏州市，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北京市、广州市等一线城市，以及南京市等省会城市。温州市、丽水市等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较一线城市及省会城市低，公司的薪酬水平在员工主要工作地具有竞争力。

#### （2）人员结构因素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生产人员比例如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纵科技	-	47.85%	47.49%	47.17%
北京科锐	-	38.58%	37.76%	39.59%
双杰电气	-	49.10%	52.40%	55.08%
白云电器	-	46.15%	54.73%	47.45%
金冠股份	-	36.56%	45.81%	45.20%
大烨智能	-	44.54%	51.38%	46.97%
特锐德	-	28.51%	27.78%	28.54%
昇辉科技	-	31.52%	36.86%	50.80%
科林电气	-	36.02%	31.30%	33.78%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生产人员比例	-	39.87%	42.83%	43.84%
可比上市公司生产人员比例中值	-	38.58%	45.81%	46.97%
公司生产人员比例	68.56%	65.51%	63.86%	64.59%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未公布期末员工人数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员工生产人员比例分别为 64.59%、63.86%、65.51%，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生产人员比例分别为 43.84%、42.83%和 39.87%，可比上市公司生产人员比例中值分别为 46.97%、45.81%和 38.58%，公司员工生产人员比例显著高于较可比上市公司，而生产人员薪酬较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低。

综上，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地域因素和人员结构因素所致，公司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状况、盈利状况和地域特征相符，因此与行业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 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 1. 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和政策，建立了规范的薪酬管理体系，明确公司工资实行相关薪酬制度，包括计时人员薪酬管理规定、计件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等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参考所在地区和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经营效率、员工职位、技术或业务能力水平、岗位职责、工作环境及服务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薪酬福利体系。公司以“精兵强将”为导向，重点激励表现突出人员，合理提升其他岗位员工薪酬。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及住房公积金等。公司在员工工资中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必要的款项。

### 2. 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 (1) 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与大致范围

公司员工按级别主要分为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三类。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级别年度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年、万元/半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大致范围
高层管理人员	29.91	64.69	57.10	52.85	25-77
中层管理人员	13.33	26.28	24.43	19.45	10-65
普通员工	4.09	7.73	7.57	6.95	3-25

注 1：高层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支付给各级别员工薪酬/各级别员工月平均人数，其中员工人数统计口径均不含实习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及独立董事；

注 2：2021 年 1-6 月平均薪酬未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的年度平均薪酬水平呈现平稳上升趋势，未出现较大的波动。

## （2）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大致范围

发行人员按岗位分主要分为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生产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岗位年度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年、万元/半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大致范围
管理人员	4.68	8.54	8.18	8.67	3-77
研发人员	5.40	10.41	10.33	9.12	3.2-60
销售人员	11.03	20.48	20.77	18.44	3.2-65
生产人员	3.53	6.82	6.45	5.81	3-23

注 1：人均薪酬水平=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的本期增加数/员工月平均人数，其中员工人数统计口径均不含实习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及独立董事；

注 2：2021 年 1-6 月平均薪酬未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8.67 万元/年、8.18 万元/年、8.54 万元/年和 4.68 万元/半年，各期波动较小，2019 年度平均工资相对较低系新增较多基层人员，拉低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9.12 万元/年、10.33 万元/年、10.41 万元/年和 5.40 万元/半年，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在 2019 年度增长较大，系公司基

于国家电网发布新的高低压开关柜产品标准、业务规模的良好发展及电气机柜产品的更新换代需求,加大了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上的研发投入,聘用了较多高级研发人才,故平均工资增幅较大。2020年度平均工资与2019年度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18.44万元/年、20.77万元/年、20.48万元/年和11.03万元/半年,销售人员平均工资2019年度增长较大,系公司2019年度销售规模、利润总额较2018年度大幅增长,销售人员奖金总额与公司绩效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相关性较高,故平均工资增幅较大。2020年度平均工资与2019年度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5.81万元/年、6.45万元/年、6.82万元/年和3.53万元/半年,呈平稳上升趋势,未出现较大的波动。

### (3) 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年、万元/半年

人均薪酬水平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员工	4.58	8.64	8.38	7.69
温州平均水平	-	-	5.48	4.86

注:温州市平均水平采用的数据系依据温州市统计局发布的温州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计算,2020年和2021年1-6月温州地区平均工资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始终高于温州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报告期内平均薪酬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员工薪酬体现了公司对于员工正常劳动付出的合理回报。

### 3.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工资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情况持续完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与任职资格制度,建立健全与岗位、能力、价值相匹配的薪酬激励机制,保证公平、公正、合理。在企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坚持让员工分享到企业发展的成果,使职工薪酬随业务提升同步增长,为人才队伍的稳定和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不竭动力,促进公司股东期望与员工自我价值的同步实现,建立短期收益与中长期收益互补的市场化薪酬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整体薪酬水平平稳增长。未来，公司薪酬水平将在参考当地同类企业工资水平、国内物价指数、就业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协同考虑调整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保障员工利益，使公司员工和公司能同心、同力、同发展。

###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劳动人事、薪酬相关规章制度，核查发行人是否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并了解发行人员工职级体系、薪酬体系及发放标准。

2.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薪酬制度、工资发放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并抽取报告期各期末的工资发放清单，核查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是否存在异常，未足额缴纳的需明确责任承担主体。

3.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以及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等各岗位的员工人数和支付的薪酬数据。

4. 查询发行人所处当地在岗职工平均薪酬资料，通过政府统计部门公开信息了解各地区全社会及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平均薪酬水平进行比较分析。

5.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的年报，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平均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平均薪酬水平进行比较分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员工薪酬制度、收入水平合理，公司人均薪酬水平逐年上升且高于当地区域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存在差异主要系地域和人员结构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 问题 3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补充披露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量化分析汇率、关税、进口国贸易政策变化对外销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2）核查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量化分析汇率、关税、进口国贸易政策变化对外销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对外销售电气机柜、断路器等附件，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84%、1.23%、1.55%和 1.83%，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小。

#### 1. 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包括爱尔兰、乌克兰、波兰等国家，上述国家和地区对于公司主要产品进口并未在贸易政策上采取加征关税、配额或其他限制性的贸易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在关税税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国对公司产品征收的关税税率未发生变动且维持在较低水平，具体如下：

序号	国家	关税税率（%）
1	爱尔兰	0.00
2	波兰	0.00
3	马来西亚	0.00
4	新加坡	0.00
5	乌克兰	2.00
6	埃及	10.00

注：以上各国关税税率数据来源为各国国际经贸相关官网、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中国商务部国际经贸关系司等。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国贸易政策较为稳定，不存在关税壁垒、产品禁入等贸易限制措施。

## 2. 量化分析汇率、关税、进口国贸易政策变化对外销的影响

### (1) 汇率对外销的影响

公司外销业务回款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汇率变动主要影响公司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汇兑损益	0.30	36.24	-46.59	73.6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73.68 万元、-46.59 万元、36.24 万元和 0.30 万元，汇率变动对公司外销业务影响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汇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A)	92,595.77	164,813.89	156,722.89	138,569.94
其中：外销收入 (B)	1,697.00	2,557.73	1,925.12	3,929.37
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C=B/A)	1.83%	1.55%	1.23%	2.84%
年平均汇率上升(下降)5.00% 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D=B*5.00%)	84.85	127.89	96.26	196.47
影响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例 (E=D/A)	0.09%	0.08%	0.06%	0.14%
主营业务收入对汇率波动的 敏感系数 (F=E/5.00%)	0.02	0.02	0.01	0.03

由上表可知，年平均汇率变动 5%将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影响 0.14%、0.06%、0.08%和 0.09%，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 (2) 关税、进口国贸易政策对外销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国家对公司产品征收的关税税率未发生变动且维持在较低水平，主要外销国家对公司产品不存在关税壁垒、产品禁入等贸易限制措施，因此，关税、进口国贸易政策对公司外销业务没有造成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关税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A)	92,595.77	164,813.89	156,722.89	138,569.94
其中：外销收入 (B)	1,697.00	2,557.73	1,925.12	3,929.37
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C=B/A)	1.83%	1.55%	1.23%	2.84%
关税上升 20% (公司和客户各承担 10%) 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D=B*10.00%)	169.70	255.77	192.51	392.94
影响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E=D/A)	0.18%	0.16%	0.12%	0.28%
营业收入对汇率波动的敏感系数 (F=E/10.00%)	0.02	0.02	0.01	0.03

由上表可知，关税上升 20%将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影响 0.28%、0.12%、0.16%和 0.18%，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金额较小，因此汇率、关税、进口国贸易政策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电气机柜、断路器、附件等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类产品，金额较小。在全球市场上，ABB、西门子、施耐德等电气设备巨头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领域占据绝大多数的市场份额，是市场上的主导厂商。中国本土配电开关制造企业起步较晚，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较弱，与国外巨头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因此主要在成熟系列中低端市场竞争，高端市场主要被 ABB、西门子、施耐德等国际知名品牌占有。

但随着我国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行业的不断发展、研发的持续投入，行业内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进行自主技术创新的企业将会越来越多，将为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在国际竞争中赢得更多机会。

## （二）核查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为电气机柜、断路器、附件等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类产品。发行人产品出口委托物流公司或报关公司进行报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涉及进出口业务主体为默颺电气、孚德物联（原“万控进出口”），上述主体的进出口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限/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默颺电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32604FU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9.27至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90383	-	2017.9.28至长期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1616303	-	2017.9.27至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孚德物联（原“万控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29996	-	2019.7.16至长期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1615397	-	2013.12.19至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孚德物联曾存在进出口业务，子公司丽水万控、天津电气、辛柏机械曾在海关注册登记，但报告期内未从事进出口业务，亦未计划从事进出口业务。因孚德物联业务调整，计划开展智能仪表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再开展进出口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默颺电气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孚德物联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开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

年7月1日，孚德物联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开具的《证明》，经税务金三系统查询，默颺电气自报告期初至2021年7月5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种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相关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默颺电气、孚德物联被认定为一般信用企业，无信用信息异常情况，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被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默颺电气、孚德物联报告期内开展进出口业务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进出口业务已具备相关进出口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均正常办理出口退税，且未受到主管行政机关处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外销负责人并网络搜索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汇率、关税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2.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进出口资质证书，核查了海关、税务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进行公开网络检索；
4.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管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相关负责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和占比较小，且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

策、关税和汇率等相对稳定，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问题 37.

申报文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若干起行政处罚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说明主管机构对其进行处罚的具体事实和法律依据，相关事件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2）相关处罚事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理由，发行人内部管理和控制措施是否存在漏洞，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说明主管机构对其进行处罚的具体事实和法律依据，相关事件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一起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4日，成都市郫都区应急管理局对万控成都出具“（郫）应急安罚[2019]3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的具体事实为：2019年9月20日成都万控发生一起导致1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成都万控存在对实习人员现场监护不到位，未及时制止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事故隐患排查不及时，未发现并清理液压机上的油渍的行为，在这起事故中负有一般管理责任；就上述事实，成都市郫都区应急管理局认为成都万控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22条第1款第6项、第38条第1款的规定，并依据《安全生产法》第109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结合《成都市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暂行标准》对成都万控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处罚事项，成都万控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积极整改并加强内部安全生产等规范化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基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列示的罚款依据及处罚结果，成都万控被处以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罚款依据中针对“发生一般事故”的最低额度的行政

处罚，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已就上述处罚事项积极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故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条件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相关处罚事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理由，发行人内部管理和控制措施是否存在漏洞，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成都市郫都区应急管理局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中成都万控负一般管理责任，区应急局给予该公司 20 万元行政处罚，已缴纳到位，除此之外，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期间，区应急局未再收到该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也未再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成都万控被处以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罚款依据中针对“发生一般事故”的最低额度的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就上述处罚事项，成都万控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积极整改并加强内部安全生产等规范化管理，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及时排查安全生产隐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

上述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及成都万控已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用电管理规范》《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规定》《消防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明确安全生产应严格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同时强化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从公司级、科室级、班组/个人级均要求严格执行《安全责任书》的要求，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日志，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及考核，及时调查和处理安全生产事故情况，排查安全生产隐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成都万控已就上述事项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措施，内控措施有效。

###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
2.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3.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中心、公安机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
5. 核查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一起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子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鉴于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条件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成都万控上述处罚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就处罚事项进行有效整改，内部管理和控制措施不存在漏洞，内控措施有效。



### 问题 38.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请发行人对照集团内各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高新认定标准，说明集团内其他公司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的原因，母子公司在产品和研发投入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披露有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对照集团内各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高新认定标准，说明集团内其他公司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的原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标准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标准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标准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标准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标准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标准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标准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标准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外，其他子公司均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 默颯电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默颯电气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办法》中规定的标准五，主要系 2019 年之前，默颺电气的研发职能由万控智造负责，2019 年底开始，默颺电气的研发职能由其自身负责，但截至目前未满三个会计年度，因此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

## 2. 辛柏机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辛柏机械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标准三、标准六、标准七，因此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

## 3. 丽水万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水万控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标准二、标准四、标准五、标准六、标准七，因此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

## 4. 成都万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万控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标准二、标准四、标准五、标准六、标准七，此外，成都万控属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

## 5. 天津电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电气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标准二、标准四、标准五、标准六、标准七，因此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

## 6. 孚德物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孚德物联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标准二、标准三、标准四、标准五、标准六、标准七，因此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

## 7. 默颺国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默颺国际投资为境外企业且未实际经营，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 8. 埃及默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默颺埃及为境外企业且未实际经营，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 (二) 母子公司在产品和研发投入方面是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等三大类，从目前的产品和生产布局来看，电气机柜主要通过成都万控、天津电气、丽水万控三个子公司进行生产，并通过万控智造进行销售；环网柜设备主要通过默颺电气生产并销售；IE/IT 机柜主要通过辛柏机械生产并销售。具体而言，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关系、产品类型、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对应公司	具体职能和业务定位
电气机柜	万控智造	主要进行电气机柜业务的研发、销售和管理等总部职能
	丽水万控	电气机柜的生产，主要服务华东地区客户
	成都万控	电气机柜的生产，主要服务西南地区客户
	天津电气	电气机柜的生产，主要服务华北地区客户
环网柜设备	默颺电气	环网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默颺国际投资	环网柜设备的海外业务拓展
	默颺埃及	环网柜设备的海外业务拓展
IE/IT机柜	辛柏机械	IE/IT机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物联网技术、智能仪器仪表	孚德物联	物联网技术和智能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由上表可知，目前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及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明确、分工合理，在研发投入方面电气机柜的产品研发主要集中在母公司万控智造，环网柜设备的产品研发通过默颺电气进行，IE/IT 机柜的产品通过辛柏机械进行，各公司的职能和定位均与公司对应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能够有效组织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

孚德物联目前正在进行物联网技术和智能仪器仪表相关业务的早期布局 and 开发，业务规模尚小，是公司为布局智能电网领域、拓展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而进行的提前规划，未来能够作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有效补充，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默颯国际投资和默颯埃及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 （三）披露有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续期，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中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且复审未能通过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

###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对照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判断其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2. 访谈发行人研发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承担研发职能和研发投入上的具体安排和差异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除发行人外，公司其他子公司均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合理原因；

2. 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根据具体产品线安排生产和研发职能，各公司的职能和定位均与公司对应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安排合理；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风险。

### 问题 39.

请发行人说明子公司丽水万控科技是否实质性符合民政福利企业的条件，补充核查丽水万控成立以来是否实际符合福利企业的条件，特别是只是存在挂靠花名册领工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子公司丽水万控科技是否实质性符合民政福利企业的条件，补充核查丽水万控成立以来是否实际符合福利企业的条件，特别是只是存在挂靠花名册领工资情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规定，丽水万控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限额按照安置的残疾人经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2018-2021年6月，丽水万控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分别为15,282,999.60元、15,164,935.04元、15,493,908.37元和6,811,274.13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二条规定，享受残疾人就业增值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为：

“（一）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丽水万控于2016年10月成立，并于2017年2月开始享受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经本所律师核查丽水万控自2017年2月以来每月的残疾人员工清单、劳动合同、残疾人就业增值税收优惠申报文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员工工资清单，丽水万控自成立以来每月申报残疾人就业增值税收优惠的人数均不少于10人，

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均不低于 25%；丽水万控已与安置的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并为上述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丽水万控通过银行向安置的残疾人发放的月工资均不予低于乐清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经核查，丽水万控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享受残疾人就业增值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访谈丽水万控在职残疾人员工，并核查上述人员的残疾人证，核实上述人员在丽水万控的具体岗位及职务，确认上述人员是否存在挂靠花名册领工资的情形。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丽水万控在职残疾人员工合计 213 名，本所律师访谈人数为 211 名，剩余 2 名未访谈员工已离职，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岗位	在册人数	访谈人数
残疾人	1.	搬运工	4	4
	2.	保安	28	28
	3.	保洁员	18	18
	4.	程序员（高压）	1	1
	5.	采购员	1	1
	6.	操作工	64	64
	7.	叉车司机	2	2
	8.	厨师	1	1
	9.	发货员	1	1
	10.	柜体成品检验员（低压）	1	1
	11.	计划员（低压）	1	1
	12.	进货检验员（低压）	1	1
	13.	面点师	2	2
	14.	模具工	2	2
	15.	勤杂工	5	5
	16.	商务员	1	1
	17.	设计技术员	1	1
	18.	售后服务专员	3	3
	19.	外协调度	1	1
	20.	往来会计	1	1

21.	维修水电工	2	2
22.	物料管理员	6	6
23.	洗衣工	4	4
24.	协作工	49	47
25.	行政仓管员	2	2
26.	仪表门绘图技术员	1	1
27.	娱乐管理员	3	3
28.	园艺工	6	6
29.	主办会计	1	1
<b>总计</b>		<b>213</b>	<b>211</b>
<b>残疾员工访谈比例</b>		<b>99.06%</b>	

经本所律师与上述在职残疾人员工访谈并实地查看残疾人员的工作情况，上述人员均持有有效残疾人证，并与丽水万控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入职丽水万控参与实际工作，且均有对应岗位职务，丽水万控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向其发放工资，上述在职残疾人员工不存在挂靠花名册领工资的情形。

## （二）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获取丽水万控自成立以来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清单、社保公积金缴纳清单；
2. 核查了报告期末在岗的丽水万控残疾人员工的劳动合同以及报告期各期末的考勤打卡记录和申报福利企业退税的申请材料；
3. 对丽水万控残疾人员工工作情况进行实地查看，查看各个岗位残疾人的在岗工作情况并拍照留存，并抽查残疾人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其岗位性质、工资水平、残疾人证、劳动合同签署情况等信息；
4.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丽水万控负责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丽水万控实质性符合民政福利企业的条件，成立以来实际符合福利企业的条件，不存在挂靠花名册领工资情形。

#### 问题 4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披露诉讼/仲裁请求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起行政处罚事项，即成都万控 2019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成都市郫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郫）应急安罚[2019]3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成都万控的生产事故责令成都万控限期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200,000 元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7（一）”。成都万控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妥善处理上述生产事故，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环保、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取得了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情况的说明文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诉讼等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环保、人事管理等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二）披露诉讼/仲裁请求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请求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案件共 2 起，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与远鹏电气的诉讼情况

2019年3月13日，发行人（原告）与远鹏电气（北京）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远鹏电气”）之间因定作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加工承揽款3,826,857元及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损失（自2018年3月1日暂计算至2019年3月1日，金额合计为166,468.27元）。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2日出具了“（2019）京0114民初90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原告3,826,857元，并应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和保全保险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款项尚在执行中。远鹏电气已申请破产清算，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7月21日受理远鹏电气的破产清算案件，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8日参加了远鹏电气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此外，发行人已于2019年就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发行人与沈阳利华诉讼情况

发行人（原告）与沈阳利华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沈阳利华”）因定作合同纠纷，向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195,867元，并支付违约金及利息共计16,973.1元。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了“（2021）辽0191民初1829号”《民事调解书》，鉴于沈阳利华已支付10万货款，双方同意由被告分五期支付原告剩余未付货款1,095,867元，并于2021年6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保全费及保险公司担保费用，如被告在上述款项中任一笔款项逾期支付，则原告可要求被告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未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利华已支付部分货款合计34.5867万元，剩余款项尚待分期履行。

###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管理制度，并已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保护等相关要求。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应严格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同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及考核，及时调查和处理安全生产事故情况，排查安全生产隐患。报告期内，除成都万控存在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宣传教育培训制度、防护用品管理制度、防护设施维修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卫生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求援与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事前积极培训引导员工职业病防治教育宣传、合理配备职业病防护用品，事中开展职业病危害监测及管理，事后积极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理。

发行人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环保培训与奖惩管理制度、三废管理制度、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加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及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

经核查上述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卫生管理等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车间、核查安全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等，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尽管公司针对各主要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加装了环保设施，但倘若出现处理不当或设备故障时，仍可能发生环境污染问题。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与职业伤害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职业伤害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并贯彻国家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相关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中切实规范员工安全生产行为，及时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但仍存在出现安全事故及职业病事故的风险。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的要求愈加严格，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和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要求也不断提高。如果公司未能严格遵守环保和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乃至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安全生产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则公司可能面临受到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方面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制定《应收账款管理规定》，以营销中心为柜体应收款归口管理单位，明确了营销中心、财务中心、物流发货职能等部门的应收账款管理具体职责，并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区分正常应收账款与不良应收账款，公司每年根据市场状况向营销中心明确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指标，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同时，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及客户的资信情况，分类确定客户信用条件，保证了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并采取一般催收、资产抵债、司法程序等处理方式，并由财务中心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及时跟进及追踪应收账款回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风险，但是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疲软、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商业承兑汇票无法按期兑付的可能，发生坏账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对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予以充分提示。

####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安全生产及环保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2. 核查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核查了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监局官网、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局官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
5.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生产及销售相关负责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请求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案件已完整披露。
3. 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

险提示充分。

#### 问题 41.

招股书披露，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有全资子公司 6 家、全资孙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请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各公司间是否存在大量内部交易及交易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收调节；（2）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3）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4）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变化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各公司间是否存在大量内部交易及交易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收调节

##### 1. 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公司主要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等三大类，从生产布局来看，电气机柜主要通过成都万控、天津电气、丽水万控三个子公司进行生产，并通过万控智造进行销售；环网柜设备主要通过默颯电气生产并销售；IE/IT 机柜主要通过辛柏机械生产并销售。具体而言，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对应公司	具体职能和业务定位
电气机柜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进行电气机柜业务的研发、销售和管理等总部职能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柜的生产，主要服务华东地区客户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电气机柜的生产，主要服务西南地区

业务板块	对应公司	具体职能和业务定位
		客户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机柜的生产，主要服务华北地区客户
环网柜设备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环网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默飓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环网柜设备的海外业务拓展
	默飓埃及电气经营销售有限公司	环网柜设备的海外业务拓展
IE/IT机柜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IE/IT机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物联网技术、智能仪器仪表	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和智能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由上表可知，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及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明确、分工合理，各公司的职能和定位均与公司对应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能够有效组织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

孚德物联目前正在进行物联网技术和智能仪器仪表相关业务的早期布局 and 开发，业务规模尚小，是公司布局智能电网领域、拓展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而进行的提前规划，未来能够作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有效补充，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 2. 各公司间是否存在大量内部交易及交易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收调节

### （1）主要内部交易的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基于提升生产和经营效率、降低总体生产和管理成本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存在较多内部交易，其中主要的内部交易及具体定价政策情况如下：

内部交易	具体定价政策
成都万控销售电气机柜成品至万控智造	按照万控智造销售给客户的价格下浮 23%
丽水万控销售电气机柜成品至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销售给客户的价格下浮 18%
天津电气销售电气机柜成品至万控智造	2018 年 1-6 月按照万控智造销售给客户的价格下浮 23%，2018 年 7 月至今按照

	万控智造销售给客户的价格下浮 18%
默颺电气销售附件产品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	按照成本+合理毛利率定价
成都万控销售集中制造件至发行人其他子公司	材料价+加工费+3%毛利率

公司在考虑母子公司之间及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时，综合考虑母子公司的整体业务定位、各自承担的职责与风险、人员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合理定价，内部交易定价机制合理。

(2) 内部交易各主体的所得税率及内部交易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内部交易销售方保留的平均毛利率为：

对应公司	平均毛利率
成都万控销售电气机柜成品至万控智造	11.50%
丽水万控销售电气机柜成品至万控智造	19.91%
天津电气销售电气机柜成品至万控智造	14.75%
默颺电气销售附件产品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	18.30%
成都万控销售集中制造件至发行人其他子公司	6.10%

报告期各期，上述内部交易涉及公司的利润水平和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公司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390.00	4,856.81	12,047.83[注1]	4,451.32
	15%	15%	15%	15%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2,434.03	6,701.03	6,412.19	5,150.14
	25%	25%	25%	25%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782.29[注2]	1,131.50	1,819.58	1,865.38
	15%	15%	15%	15%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863.33	2,871.91	1,885.97	1,070.86
	25%	25%	15%	15%
默颺电气有限公司	-97.17[注3]	933.79	3,030.95	844.74

对应公司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5%	25%	25%	25%

注 1：2019 年，万控智造净利润较高主要系存在子公司分红。

注 2：2021 年上半年，成都万控亏损主要系其向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供应集中制造件(钢板)，其当月销售价格根据上月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来确定，在原材料价格过快上涨的情况下形成亏损。

注 3：2021 年上半年，默颺电气亏损主要系其销售给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产品期末形成较多应收账款导致坏账计提金额较大。

由上述两表数据可知：

1) 成都万控与万控智造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15%，因此成都万控向万控智造销售电气机柜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调节税收的空间；

2) 丽水万控所得税率较高，但是丽水万控内部交易定价高于成都万控，且丽水万控为报告期内利润规模最大的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调节税收的情形；

3) 天津电气于 2018 年 7 月调整了内部交易定价，调整后的定价高于调整前的定价，但是事实上 2018 年和 2019 年万控智造和天津电气所得税率均为 15%，2020 年开始天津电气所得税率变更为 25%，调高天津电气内部交易售价并不有利于税收调节，因此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调节税收的情况；

4) 默颺电气向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销售附件的定价合理、能够保证默颺电气的合理利润，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调节税收的情况；

5) 成都万控为上述公司中所得税率最低，而其向其他子公司销售集中制造件所保留的毛利率较低，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定价税收调节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交易的定价较为合理，能够保证各主体均有相对合理的利润，不存在通过显失公允的内部交易定价调节税收的情况，未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此外，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均出具了合法纳税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不存在税收相关的处罚情形。上述主要内部交易涉及的销售方成都万控、丽水万控、天津电气和默颺电气均取得了当地税务局出具的专项说明，证明其不存在因内部交易事项违反税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 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1/ (一)。

(三) 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1) 默颯电气

默颯电气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营业务为环网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41,656.55	41,344.96	33,329.43	34,401.49
净资产	20,795.34	20,892.51	19,958.72	16,927.76
净利润	-97.17	933.79	3,030.95	844.74
营业收入	16,502.54	29,530.41	29,012.17	19,206.72

2021 年上半年, 默颯电气亏损主要系其销售给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产品期末形成较多应收账款导致坏账计提金额较大。

(2) 丽水万控

丽水万控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主营业务为电气机柜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42,898.73	37,090.48	27,605.24	23,259.12
净资产	21,504.95	19,070.92	12,369.89	11,957.59
净利润	2,434.03	6,701.02	6,412.29	5,150.14



营业收入	22,891.66	42,598.23	40,747.84	36,844.46
------	-----------	-----------	-----------	-----------

### (3) 成都万控

成都万控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主营业务为电气机柜生产、销售，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35,305.49	30,281.97	24,637.49	19,601.74
净资产	10,360.17	11,142.45	10,010.96	10,191.38
净利润	-782.29	1,131.50	1,819.58	1,865.38
营业收入	23,206.24	39,318.06	38,157.86	33,134.45

2021年上半年，成都万控亏损主要系其向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供应集中制造件（钢板），其当月销售价格根据上月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来确定，在原材料价格过快上涨的情况下形成亏损。

### (4) 天津电气

天津电气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天津市北辰区，主营业务为电气机柜生产、销售，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46,976.48	39,005.10	29,870.38	33,215.87
净资产	24,982.93	24,119.60	21,247.69	19,361.71
净利润	863.33	2,871.91	1,885.98	1,070.86
营业收入	30,641.29	51,923.73	47,122.41	39,022.21

### (5) 辛柏机械

辛柏机械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主营业务为IT/IE机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辛柏机械通过优化生产管理、拓宽市场渠道等方式，逐步缩小亏损，2021年上半年已实现微利，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8,592.28	15,748.40	13,148.86	12,109.24
净资产	5,381.36	5,371.67	6,068.61	-502.7
净利润	9.70	-696.95	-428.68	-2,436.32
营业收入	6,779.90	14,598.69	11,514.89	8,700.23

#### (6) 孚德物联

孚德物联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2020年下半年已停止进出口业务，计划从事物联网技术研发，截至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438.05	1,502.14	1,948.96	2,814.10
净资产	1,431.69	1,500.74	766.2	488.13
净利润	-69.05	-65.46	278.07	439.16
营业收入	4.47	563.30	3,344.81	5,080.30

#### (7) 默颺国际

默颺国际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香港湾仔区，业务性质为“投资”，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 (8) 埃及默颺

埃及默颺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埃及开罗，经营范围为“法律允许的一般通用耗材贸易、分销、出口，一般承包维修各种机械、设备，以及所有类型的电力、电子和机械产品，建造和运营配电板制造、组装和维修车间，以及筹备相关培训课程”，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 2.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海关、法院及公安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董监高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经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成都万控报告期内存在一起安全生产事故的行政处罚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管理、土地管理、环保、社保、公积金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列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 **（四）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变化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七）。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情况如下：

##### **1. 施玉霜曾间接持有天津电气的权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配偶施玉霜控制的凯运集团曾持有天津电气 40% 股权。天津电气系由万控集团与凯运集团共同投资设立，2020 年 4 月 26 日，天津电气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凯运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津电气 4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转让给万控智造，本次转让事宜完成后，天津电气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凯运集团与万控智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凯运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津电气 40% 股权作价 9,936 万元转让给万控智造，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天津电气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248,400,421.37 元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玉霜未在天津电气持有任何权益。

##### **2. 木林森曾持有默颺国际的权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林森曾持有默颺国际 100% 股权。默颺国际成立于 2018

年7月30日，默颺国际成立时，创办成员是木林森，发行股份总数为1股，总款额为1.00港元。2018年9月3日，木林森将其持有默颺国际的1股转让给发行人后至今，发行人持有默颺国际100%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木林森未在默颺国际持有任何权益。

除上述及通过万控集团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况。

### （五）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税率情况表及母子公司内部交易的销售金额和毛利率数据；
2.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海关、法院及公安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
4. 核查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各公司间内部交易的专项说明；
5. 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明确、合理；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情况，但内部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通过显失公允的内部交易定价调节税收的情况。
2. 相关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具有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具有明确的对应关系。
3. 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行政处

罚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4.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况。

#### 问题 4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如下：

##### 1. 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及住所	买方	标的	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件和限制条件
1.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	万控智造	攀钢镀铝锌产品、攀钢冷轧裸板卷	镀铝锌产品 45,000 吨;	随行就市, 订单价格	2021.1.1-2021.12.31	全款订货发协议仓库产品的出库期限为, 产品入库后 5 日内出库, 月底须全部出库。买方若自提则按卖方相关规定执行。	合同交货月未执行完的合同, 卖方应主动与买方协商如何处置欠交合同; 协议执行期内, 协议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如需变更或解除, 需提前 30 天书面正式通知对方, 协商处理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若解决不成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协议约定, 协议争议由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无
2.	温州市海磁电器有限公司(乐清市)	万控智造	母线框、静触头、绝缘子	以采购订单为准	随行就市, 订单价格	2021.2.1-2022.1.30	交货地点为货到发出订单的买方仓库或货到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收货人地址	合同有效期间, 如卖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例如以调价为借口停止合作), 买方有权冻结卖方的未结货款及质量保证金等, 并有权要求卖方对因此而给买方造成的紧急运输、生产延误等直接损失或其他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卖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	协商不成的, 可向万控智造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务、承诺或者保证， 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要求卖方赔偿其所 遭受的一切损失。		
3.	北京首钢股 份有限公司 (供货方:首 钢京唐钢铁 联合有限责 任公司)(北 京市石景山 区)	万控 智造	冷轧板卷钢 材、镀锌板 卷钢材、 MCCR 酸洗 板卷钢材	冷轧板卷 钢材 1,500 吨/ 月, 镀锌 板卷钢材 500 吨/ 月, MCCR 酸 洗板卷钢 材 100 吨/ 月	随行就市, 订单价格	2021.1.1 -2021.12 .31	卖方采取先 收款后发货 的销售原则, 款到安排并 组织发运。	1、任何一方如严重违 反协议约定, 另一方 有权提出修改或终止 履行协议。  2、因买方原因未按进 度要求完成订购计 划, 或反馈市场信息 严重失实; 或买方擅 自改变不得在市场流 通的约定; 或无正当 理由, 未经卖方同意, 买方连续两个月订 货量低于当月资源分 配量浮动下限 10%, 无 故连续三个月未完成 当月资源分配量, 卖 方有权采取停止未执 行合同、核减协议量、 取消协议户资格等方 式。  3、协议履行期间发生 以下情况之一, 经查 实后无限期终止买方 在首钢订货; 违反廉	协议履行期间双 方发生的所有争 议应本着“友好 协商, 互谅互让” 的原则及时解 决。	无

								政共建协议；违反防回流协议；买方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给卖方不良影响。		
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供货方：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石景山区）	万控智造	镀铝锌板卷、高铝锌铝镁（镀铝锌镁）板卷钢材	1,000 吨/月	随行就市，订单价格	2021.2.1-2021.12.31	卖方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原则，款到安排并组织发运。	<p>1、任何一方如严重违反协议约定，另一方有权提出修改或终止履行协议。</p> <p>2、因买方原因未按进度要求完成订购计划，或反馈市场信息严重失实；或买方擅自改变不得在市场流通的约定；或无正当理由，未经卖方同意，买方连续一个月订货量低于当月资源协议量浮动下限 10%，无故一个月未订货或累计两个月未完成当月资源分配量，卖方有权采取停止未执行合同、核减协议量、取消协议户资格等方式。</p> <p>3、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经查</p>	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所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的原则及时解决。	无



								实后无限期终止买方在首钢订货；违反廉政共建协议；违反防回流协议；买方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给卖方不良影响。		
5.	金炉电气有限公司（乐清市）	万控智造	操作机构等	以订单为准	随行就市，订单价格	2021.9.1-2022.8.31	交货地点为货到发出订单的买方仓库或货到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收货人地址	合同有效期间，如卖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例如以调价借口停止合作），买方有权冻结卖方的未结货款及质量保证金等，并有权要求卖方对因此而给买方造成的紧急运输、生产延误等直接损失或其他间接损失进行赔偿；卖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承诺或者保证，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其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协商不成的，可向万控智造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6.	上海晶钢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江区）	万控智造	冷轧板	以订单为准	价格按富宝日照 1.0 冷轧为基价+100 元/吨+运输至丽水	2021.6.15-2022.6.31	款到发货。双方合同确认完成，经买方核对确认无误后买方预	买方的责任：1、货物在加工、运输期间，由于发生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所发生的货	如协商不成，由起诉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无

				<p>科技运费 88 元/吨(运输至默颺电气 50 元/吨) +开平加工费做为最终销售单价。 1.4-1.9 厚度按照富宝日照 1.0 冷轧减价 10 元/吨为基价。 2.05-2.5 厚度价格按富宝日照 1.0 冷轧加价 100 元/吨为基价。</p>		<p>付款项给卖方,付款方式为三个月承兑免息。</p>	<p>物损失由卖方承担。</p> <p>2、买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通知卖方。</p> <p>卖方的责任: 1、卖方确保买方货物有合理库存。由于库存不足而发生供应物资短缺,导致买方生产无法正常运行,卖方应根据买方实际损失全额赔偿给买方。</p> <p>2、买方委托卖方运输,卖方按买方提供的提货凭证及时提运货物。在运输提货过程中,如发生差错、损坏、丢失、浸水等,卖方应按货物损失全额赔偿给买方。</p> <p>3、由于卖方特殊原因,使买方无法正常采购板材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配合买方做好有关工作。</p> <p>4、如卖方加工的板材为按协议规定时间加</p>	
--	--	--	--	---	--	-----------------------------	--	--

								工完成，所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全额经济赔偿给买方。		
7.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乐清市）	万控智造	铜排、铜带、铜棒	以订单为准	随行就市，订单价格	2021.5.1-2022.4.30	交货地点为货到发出订单的买方仓库或货到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收货人地址	合同有效期间，如卖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例如以调价为借口停止合作），买方有权冻结卖方的未结货款及质量保证金等，并有权要求卖方对因此而给买方造成的紧急运输、生产延误等直接损失或其他间接损失进行赔偿；卖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承诺或者保证，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其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协商不成的，可向万控智造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8.	文安县天明电材有限公司（文安县大留镇）	天津电气	铜母排	以订单为准	随行就市，订单价格	2021.8.1-2022.7.31	交货地点为货到发出订单的买方仓库或货到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收货人地址	合同有效期间，如卖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例如以调价为借口停止合作），买方有权冻结卖方的未结货款及质量保证金等，并有权要求卖方对因此而给买方造成的紧急运输、生产延误等	协商不成的，可向天津电气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直接损失或其他间接损失进行赔偿；卖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承诺或者保证，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其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9.	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	万控智造	铜母线	以订单为准	随行就市, 订单价格	2021.6.1-2022.5.31	交货地点为货到发出订单的买方成都仓库	合同有效期间, 如买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例如以调价为借口停止合作), 卖方有权冻结买方的未结货款及质量保证金等, 并有权要求卖方对因此而给买方造成的紧急运输、生产延误等直接损失或其他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卖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承诺或者保证, 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其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协商不成的, 可向万控智造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 2. 销售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及住所	标的	数量和质量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是否有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件和限制条件
1.	万控智造	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市怀柔区)	高、低压柜体,断路器,绝缘件,接地开关产品	年采购量2,400万元以上	按照报价清单而定	2020.1.1-2021.12.31	按合同所确定的到货日期将产品运达合同指定的地点	无约定	若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将提交诉讼方所在的地市级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无
2.	万控智造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	配套件、设备	以订单为准	订单价格	2021.1.4-2021.12.31	乙方应按采购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将产品运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双方同意产品交付方式按照1)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址,车板交货,甲方负责卸货以及2)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址,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位置执行	1、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约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延迟履约违约金; 2、乙方未如期交货的,应赔偿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3、乙方无法交货的,或延迟履约超3周或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协议或向第三方采购并要求乙方承担价款; 4、质量不符合约定或存在缺陷等,乙方应按	如果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的,该等争议应被提交至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无

								瑕疵产品价款 3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维修等责任,若未能解决质量问题,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采取解除订单、降低产品价格等方式。		
3.	默颶电气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	配套件、设备	以订单为准	订单价格	2021.1.4-2021.12.31	乙方应按采购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将产品运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双方同意产品交付方式按照 1)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址,车板交货,甲方负责卸货以及 2)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址,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位置执行	<p>1、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约的,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支付延迟履约违约金;</p> <p>2、乙方未如期交货的,应赔偿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p> <p>3、乙方无法交货的,或延迟履约超 3 周或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协议或向第三方采购并要求乙方承担价款;</p> <p>4、质量不符合约定或存在缺陷等,乙方应按瑕疵产品价款 3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维修等责任,若未能解决质量问题,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采取</p>	如果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的,该等争议应被提交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无

								解除订单、降低产品价格等方式。		
4.	万控智造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	高、低压电气机柜产品及相关服务	以订单为准	订单价格	2021.1.1-2021.12.31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p>1、若乙方逾期交货，逾期天数在 5 天以内（含 5 天）的应按所迟延交货货物总值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 5 天以上，15 天以下的（含 15 天），应按所迟延交货货物总值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按所迟延交货货物总值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选择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2、若交付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按质量问题产品的总价的 2 倍支付违约金；</p> <p>3、质保期内，如甲方未及时处理，每迟延一日，按照质量问题产品</p>	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常熟市人民法院起诉	无

								价值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无法分拆维修、退换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产品组件价值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控智造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	高、低压电气机柜产品及 相关服务	年度采购额不 少于 800 万元	随 行 就 市， 订 单 价 格	2021.1.1-20 21.12.31	按合同所确定的 交货周期将 产品运达合同 指定的地点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 条款约定，均需承担违 约责任，违约方需向另 一方支付违约金，并应 承担违约给另一方造成 的直接经济损失。具 体订单合同违约金及 违约经济损失根据订 单合同双方商议确定	如不能通过协商 解决的，则由诉 讼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管辖	无
6.	万控智造	吉林省金冠 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长春 市双阳经济 开发区）	高、低压电 气机柜产品 及相关服务	以订 单为 准	随 行 就 市， 订 单 价 格	2021.1.1-20 21.12.31	按合同所确定的 交货周期将 产品运达合同 指定的地点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 条款约定，均需承担违 约责任，违约方需向另 一方支付违约金，并应 承担违约给另一方造成 的直接经济损失。具 体订单合同违约金及 违约经济损失根据订 单合同双方商议确定	如不能通过协商 解决的，则由诉 讼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管辖	无



7.	辛柏机械	北京润通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	机箱、机柜	以订单为准	随行就市, 订单价格	2020.1.1-2022.12.31	甲方应当保证按订单合同所确定的到货日期将产品运达合同指定的地点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订单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保证, 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为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并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订单生效后, 如乙方无任何合理理由终止具体订单, 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订单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若不能友好协商解决, 将提交辛柏机械所在地由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无
8.	万控智造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鹿泉区)	高、低压电气机柜产品及相关服务	以订单为准	随行就市, 订单价格	2021.1.1-2021.12.31	乙方应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就法律规定的产品质量及缺陷承担最终责任, 若因质量原因引起与第三方的赔偿或诉讼纠纷以及其他影响性事件,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	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 双方同意提交原告方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无
9.	默颺	福建省远乐	环网柜系列	不低	按双方确	2021.1.1-20	货到乙方指定	双方有要求对方因未	若不能友好协商	无

	电气	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区)	产品	于3,000万元	认的《2021年度默颯有限公司价格表》附件1执行	21.12.31	接收地	履行相关约定带来的损失相关赔偿的权利	解决,可以向各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万控智造	四川电器集团中低压智能配电有限公司(成都市郫都区)	以订单为准	预计达到500万	随行就市, 订单价格	2021.1.1-2021.12.31	以汽车物流方式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	-	无
11.	辛柏机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封闭热通道、弹性封板、空机位封堵板	919.08万元	订单价格	签订时间: 2021年8月; 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履约	送货至工程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为位置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其他不论任何原因, 乙方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达, 甲方向乙方收取预期运达物资总额每日0.5%的违约金, 并有权终止合同; 如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如乙方未在要求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材料,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单方终止供货, 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无

								总额 5%的违约金；若乙方以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自行停止供应，则需承担甲方损失及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2.	辛柏机械 [注]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	热通道	501.6 万元	8.36 万元/ 套	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尾款结清终止	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	如乙方未能按规定供货，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当批次价款 5% 的违约金，逾期三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货物不符合甲方的批次、顺序及配套要求，甲方将不会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付款，供货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需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如乙方产品供货质量、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更换，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设定任何担保、抵押，否则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13.	辛柏机械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	弱电机柜及冷通道	900万元	订单价格	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将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p>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无法通过验收合格、因产品质量造成人员、财产受到损害、乙方转让本合同、延误交货累计10日历天、产品未满足质量标准且未完成整改、未按甲方、设计方指令执行等,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条件返还已收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所收款项或合同金额的100%赔偿损失;</p> <p>如未能按时足额交货,每延误1日历天,按1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如因产品质量不能按要求更换不起,按0.2万元乘天数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不能按要求修复,按0.1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赔偿金。</p>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无
14.	辛柏机械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	热通道、机柜位封堵板、冷通道、机柜、柜位固定板	726.12万元	根据明细表价格	2021年4月22日生效至尾款结清日止	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当批次价款10%的违约金,逾期三天,甲方有权解除合	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5-1-2-356

								同; 货物不符合甲方的批次、顺序及配套要求, 甲方将不会按约定的支付条件付款; 产品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如乙方产品供应质量、规格、数量不符合约定, 每发生一次, 乙方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15.	辛柏机械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	热通道、机柜位封堵板、机柜	570 万元	根据明细表价格	2020 年 5 月 29 日生效至尾款结清日止	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 每迟延一天, 向甲方支付当批次价款 10% 的违约金, 逾期三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货物不符合甲方的批次、顺序及配套要求, 甲方将不会按约定的支付条件付款; 产品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如乙方产品供应质量、规格、数量不符合约定, 每发生一次, 乙方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
16.	辛柏	乌兰察布世	机柜、热通	767.6	根据明细	2021 年 8 月	交货至买方指	如买方多次发货失误	提交北京市朝阳	无

	机械	纪云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道等	7万元	表价格	26日生效	定地点	或商品质量达不到规格要求等或卖方在最迟交货日后15天内仍未完成交付,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如要改变原材料、生产流程需向买方书面承诺,如卖方无合理说明,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买方支付迟延支付价款,自超过约定期限第20个工作日起每日支付逾期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千分之三。	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7.	辛柏机械	乌兰察布世纪云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机柜、热通道等	750.24元	根据明细表价格	2021年8月26日生效	交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如买方多次发货失误或商品质量达不到规格要求等或卖方在最迟交货日后15天内仍未完成交付,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如要改变原材料、生产流程需向买方书面承诺,如卖方无合理说明,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买方支付迟延支付价款,自超过约定期限第20个工作日起每日支付逾期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	提交北京市朝阳区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无

								不超过千分之三。		
18.	辛柏机械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	热通道等、封堵板、机柜	861.22万元	根据明细表价格	2021年4月30日生效至尾款结清日止	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当批次价款10%的违约金,逾期三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货物不符合甲方的批次、顺序及配套要求,甲方将不会按约定的支付条件付款;产品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如乙方产品供应质量、规格、数量不符合约定,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	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无
19.	辛柏机械	北京鑫龙网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房山区)	服务器机柜、冷通道	619.02万元	根据明细表价格	2020年4月30日生效至履行完毕权利义务时终止	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货,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0.05%的违约金,逾期5天,每逾期一天承担逾期部分价款0.5%违约金,超过10日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无

								乙方违反合同及附件任意条款，除另有约定外，除赔偿损失，乙方应承担不低于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20.	万控 智造	陕西正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KYN28 壳体、KYN61 壳体、低压柜壳体	以订 单为 准	随行就 市，订 单 价格	2021.8.10-2 022.8.9	交货至需方指 定地点	任一方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货未按时送达交货地，每逾期一日，向需方支付订单金额 0.5%的违约金；供方未按时交付技术资料，每逾期一日，向需方支付订单金额 0.15% 违约金，最多不超过 3%；供方未按约定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向需方支付订单金额 0.5%违约金；如供方违约需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当退回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需方全部损失	由需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管辖	无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辛柏机械已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尚有部分货款未支付，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就该部分货款计提坏账准备。



## （二）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销售、采购合同及合同台账；
2.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除上述披露的合同主要条款外，未约定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 问题 4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1）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2）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核查要求，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 1. 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使用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相关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核查范围及银行账户数量信息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资料获取情况
1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	2018年至2021年6月银行对账单、《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银行函证
2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6	
3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6	
4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3	
5	默颺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7	
6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7	
7	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5	
8	默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4	开户日至2021年6月银行对账单
9	万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	2018年至注销日银行对账单
10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11	2018年至2021年6月银行对账单、《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
11	浙江万控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	2018年至2021年6月银行对账单
12	丽水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	
13	凯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公司	3	2018年至2021年6月银行对账单
14	乐清市桥丰塑电仪表厂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亲属林楚控制的公司	1	2018年至2021年6月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对账单
15	山西隆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林道益胞妹林丽丽之配偶黄建飞及其近亲属共同控	1	

		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乐清市华奔电器配件厂	曾为木晓东堂弟木寿良持股47.50%的公司，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1	
合计			128	-

相关自然人核查范围及银行账户数量信息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资料获取情况
<b>实际控制人</b>				
1	木晓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4	2018年至2021年6月银行对账单、关于大额资金流水交易背景的访谈和说明及相关资料、相关银行账户完整性及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2	木信德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2	
3	林道益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销售总负责人	17	
4	木林森	实际控制人	5	
<b>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b>				
1	施玉霜	木晓东妻子	17	2018年至2021年6月银行对账单、关于大额资金流水交易背景的访谈和说明及相关资料、相关银行账户完整性及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2	郑思思	木信德妻子	19	
3	木晓丹	林道益妻子	10	
4	木若静	木晓东女儿	9	
5	林木田	林道益儿子	8	
6	木文金	木晓东、木信德父亲	14	
7	郑彩夏	木晓东、木信德母亲	2	
8	林广安	林道益父亲	1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张振宗	董事	4	2018年至2021年6月银行对账单、关于大额资金流水交易背景的访谈和说明及相关资料、相关银行账户完整性及不存在代垫
2	王振刚	监事	5	
3	王兆玮	监事	6	
4	陈可乐	职工代表监事	10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资料获取情况
5	郑键锋	董事会秘书	17	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6	胡洁梅	财务总监	5	
<b>各主体财务经理、出纳</b>				
1	陈薛巨	万控智造、孚德物联财务经理	6	2018年至2021年6月 银行对账单、关于大 额资金流水交易背景 的访谈和说明及相关 资料、相关银行账户 完整性及不存在代垫 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2	施朦朦	万控智造、孚德物联出纳	8	
3	周胜美	万控智造出纳	4	
4	叶珍	丽水万控财务经理	4	
5	朱巧琴	丽水万控出纳	9	
6	陈晓雄	原成都万控财务经理，现辛柏机械财务经理	4	
7	王文静	成都万控财务经理	3	
8	薛涯文	成都万控出纳	2	
9	龙文亮	天津电气财务经理	2	
10	袁曼	原天津电气出纳，现天津电气会计	2	
11	白雪娇	天津电气出纳	5	
12	王志坚	默颺电气财务经理	3	
13	郑娜丽	默颺电气出纳	4	
14	占建美	原辛柏机械财务经理，现万控智造会计	2	
15	王思涵	辛柏机械出纳	4	
<b>核心销售、采购人员</b>				
1	柴守荣	万控智造销售负责人	3	2018年至2021年6月 银行对账单、关于大 额资金流水交易背景 的访谈和说明及相关 资料、相关银行账户 完整性及不存在代垫
2	邵丽成	默颺电气销售负责人	9	
3	肖永能	辛柏机械销售负责人	3	
4	王敏	采购总负责人	7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资料获取情况
5	杨喜	万控智造采购负责人	4	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6	木安涛	默颶电气采购负责人	4	
7	方学兵	辛柏机械采购负责人	3	
合计			280	-

## 2. 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本所律师连同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银行流水核查的异常标准和确定依据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及子公司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大额资金收支是否存在与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匹配的情形，是否有合理解释，若无合理解释则为异常；

(3)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除分红、领薪等合理原因之外的大额资金往来，若存在是否有合理解释，若无合理解释则为异常；

(4) 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若存在，是否有合理解释，若无合理解释则为异常；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若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合理，若无合理解释则为存在重大异常；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若存在，是否有合理解释，

若无合理解释则为异常；

(8)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若存在是否有合理解释，若无合理解释则为异常。

若存在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逐笔进行核查，核查资金流水的发生背景原因及其合理性、相关账户的实际归属以及真实的资金来源，最终判断是否属于异常资金往来。

### 3.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连同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共同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信用报告，核查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注销账户、资金归集等信息进行函证；

(3) 核对《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簿的银行账户，核查是否存在账户清单以外的账户，核查账户提供及核算的完整性；

(4)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银行流水与财务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逐笔核查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关注是否存在前述的异常情形；

(5) 核查其他主要关联法人提供的资金流水，重点核查关联方银行流水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或其主要人员的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帮助发行人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6) 陪同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往其银行账户各开户行以及六大国有银行、主要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户口所在地省市的城商行、农商行查询个人账户清单并打印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通过支付宝 APP 查询个人名下银行账户开立情况进行验证并截屏，以确认账户信息以及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7) 查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财务人员和关键销售和采购人员的资金流水，对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主体各自名下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复核流水获取的完整性；

(8) 查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财务人员和关键销售和采购人员的资金流水，对金额达到 5 万元以上或虽单笔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同一时间多笔连续与同一方转入或支出合计达到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通过访谈、核查说明及资金使用的具体凭证等了解交易对手方及交易内容和背景，检查是否存在上述异常情形；

(9) 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财务人员和关键销售和采购人员出具的关于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和银行流水完整性以及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帮助发行人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承诺函。

#### **4. 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财务人员和关键销售和采购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并由相关人员确认其完整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鉴于其个人隐私未提供银行流水，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财务人员和关键销售和采购人员的银行流水，未发现与独立董事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除此之外，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获取银行流水方面不存在受限情况。

(二)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核查要求，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连同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对控股股东万控集团、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其中核查的关键岗位人员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经理和出纳、公司各业务板块销售与采购负责人，具体核查程序详见本题“一、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的回复。

### **2. 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与部分公司员工存在借款，具有合理解释，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个人银行账户涉及购买理财产品、个人账户互转、家庭内部互转、日常消费、对外投资、收取分红款等大额交易或往来，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 **3. 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连同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在资金流水核查中，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关注并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

####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 **1) 核查程序**

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评估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运行有效性；检查发行人财务岗位设置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相关人员，核实相关人员日常工作是否与职责相匹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已恰当分离。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执行有效，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较大缺陷。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1) 核查程序

① 走访发行人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序时账中银行账户信息比对，核实银行账户完整性；

② 走访发行人主要合作银行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银行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开立账户用途、账户使用状态等；

③ 对银行账户实施函证，对发行人银行账户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贷款、理财等情况予以确认；

④ 执行银行流水与银行日记账双向核对，关注是否存在银行账户用途以及所发生的流水与发行人业务不匹配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均受发行人控制且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已得到全面反映，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相符。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1) 核查程序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交易对方、交易事由，并查阅记账凭证、银行回单、业务合同等原始单据，分析并判断是否构成重大异常，是否符合相应交易背景，是否与公司的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退税、股东投资款和借款、银行借款等，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职工薪酬、银行还款、股东借款归还、税款等，均有相应交易背景。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 核查程序

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名单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往来主要为正常薪酬奖金发放、业务备用金、差旅费等报销款、增资款等。除此之外，2018 年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万控集团与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借款的情形，该借款系发行人于设立初期出于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而融资渠道受限情况下，向万控集团与木晓东借入的款项，已于 2019 年 5 月前全部偿还完毕。该事项已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9.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1) 核查程序

查阅发行人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并对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偶发大额取现的情形，现金主要系用于支付工资、员工报销费用以及员工暂支业务备用金。公司发生现金支付工资的原因主要系部分新员工入职未及时办理银行卡、在不强制要求办理银行卡时部分员工选择不办理工资卡以及公司部分奖金通过现金形式发放。2020 年开始，公司完善现

金管理办法，要求员工必须办理银行卡，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工资，各种类型的奖金亦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使用相关内控制度，除部分离职员工的报销等采用现金形式支付，原则上员工费用报销、借款支出一律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取现并进行现金支付金额及比例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具有合理解释。

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频繁取现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1) 核查程序

① 核查大额银行流水交易对方、发生事由，并查阅记账凭证、银行回单、业务合同等原始单据，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关注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② 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证书及相关资料，核实取得方式；

③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无形资产清单以及相关费用科目的明细表，检查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不涉及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历次重组、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过程中支付的审计、评估、验资等费用，筹备上市事宜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等正常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等）的情形。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1) 核查程序

① 核查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对交易对手方进行交叉核对，核查个人账户

的完整性；对单笔 5 万元或同时段连续多笔累计 5 万元以上流水，获取上述人员关于交易对手方身份与关系、资金往来原因的说明，针对个人资金流水进行专项访谈，获取资金使用证明资料，如借款协议、购房合同、投资协议等，重点关注流水中是否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往来、频繁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② 核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其已提供银行账户和银行流水完整性以及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帮助发行人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承诺函。

## 2)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木晓东个人账户主要存在如下情况：

① 2018 年和 2019 年，木晓东与万控集团的参股公司绍兴嘉华置业有限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资金拆借，资金往来均能实现勾稽和闭环；

② 报告期内存在单笔或连续取现超过 5 万元的情况，但合计金额较小，主要系家庭用款；

③ 2018 年，存在与万控集团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资金拆借，资金往来能够实现勾稽和闭环；

④ 存在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情形，发行人在 2019 年前均已归还。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木信德个人账户主要存在向万控集团借款用于偿还个人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林道益个人账户存在单笔或连续存现超过 5 万元的情形，但合计金额相对较小，主要系亲戚朋友的还款；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木林森存在向万控集团借款的情况，主要系用于个人支付购房款。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均有合理解释，不存在异常情形，存在偶发的大额存现、取现情形，亦有合理解释，不存在频繁的大额存现或取现情况。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 1) 核查程序

① 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关注相关交易的发生背景，核查是否存在相关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薪酬或资产转让款等情形，并关注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支出；

② 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工资表和财务记录等，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分红、从上述人员处受让资产等情况，是否与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匹配一致。

## 2) 核查结论

### ① 现金分红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分红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未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

### ② 薪酬发放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况，其正常领取的薪酬主要用于家庭及个人日常生活消费、投资理财等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 ③ 资产转让款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万控集团存在向发行人转让汽车和电梯设备等，金额合计 229.33 万元，但相关资金使用不存在异常。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 ④ 转让发行人股权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未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大额异常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 核查程序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完整的客户、供应商、关联方清单，并对控股股东万控集团 30 万元以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 5 万元以上银行流水项目逐项核查，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2018 年，发行人存在个别业务经办人员代收销售回款的情形，合计金额较小且均已入账，主要系基于回款及时性和收款便利性考虑。2019 年开始公司已无新发生的个人代收货款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①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异常资金往来；

② 核查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与发行人客户以及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关注交易对手方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③ 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客户向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支付或由其他第三方替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的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充分评估和合理保证

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基础上，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履行了核查程序，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信用报告，核查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注销账户、资金归集等信息进行函证；

3. 核对《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簿的银行账户，核查是否存在账户清单以外的账户，核查账户提供及核算的完整性；

4.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银行流水与财务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逐笔核查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关注是否存在前述的异常情形；

5. 核查其他主要关联法人提供的资金流水，重点核查关联方银行流水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或其主要人员的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帮助发行人形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6. 陪同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往其银行账户各开户行以及六大国有银行、主要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户口所在地省市的城商行、农商行查询个人账户清单并打印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与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以及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7. 查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财务人员和关键销售和采购人员的资金流水，对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主体各自名下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

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复核流水获取的完整性；

8. 查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财务人员和关键销售和采购人员的资金流水，对金额达到 5 万元以上或虽单笔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同一时间多笔连续与同一方转入或支出合计达到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通过访谈、核查说明及资金使用的具体凭证等了解交易对手方及交易内容和背景，核查是否存在上述异常情形；

9. 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财务人员和关键销售和采购人员出具的关于其已提供银行账户和银行流水完整性以及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帮助发行人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承诺函；

10. 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工资表和财务记录等，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分红、受让资产等情况。

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充分评估和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基础上，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审慎核查认为：

1. 本所律师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针对相关受限情况已采取了相应的替代措施。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与部分公司员工的借款往来具有合理解释，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个人银行账户涉及购买理财产品、个人账户互转、家庭内部互转、日常消费、对外投资、收取分红款等大额交易或往来，且具有合理解释，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问题 44.**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



求，(1) 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2)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3) 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4)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回复如下：

(一) 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出具了《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主体的情形，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中披露。

(二)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

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文件及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最后一次股权变动时间为 2019 年 7 月万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该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现有四家非自然人股东，包括万控集团、万控润鑫、万控同鑫、万控鼎翔。其中，万控集团层面最后一次股权变动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系部分原股东内部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该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且距离发行人提交申请已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三家持股平台股东万控润鑫、万控同鑫、万控鼎翔均于 2019 年 5 月向发行人增资入股。其中，万控润鑫成立于 2019 年 5 月，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合伙人未发生变更；万控同鑫成立于 2019 年 5 月，系发行人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于 2020 年 9 月有两名原合伙人因离职退伙，设立后至今无新增合伙人入伙；万控鼎翔成立于 2019 年 5 月，系发行人或万控集团的前员工及实际控制人朋友的持股平台，于 2020 年 9 月有一名原合伙人因个人原因退伙，设立后至今无新增合伙人入伙。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形，不涉及新增股东承诺。

### **2. 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股东	出资额 (万元)	价格 (元/股)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是 否存在明显 异常
1.	2019/3/11	增资	木晓东	1,985.7739	1.00	货币出资缴 存至发行人 银行账户	本次增资前万控集团为发 行人的唯一股东；本次增资 系万控集团的股东按其在 万控集团的持股比例平移 部分股权至发行人层面直 接持股，本次增资前后 10 名自然人股东穿透后持有 发行人的权益比例不变，因 此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具有 合理性	否
			木信德	664.8506				
			施贻沛	481.3654				
			王兆玮	481.3654				
			王振刚	481.3654				
			林道益	426.1500				
			木林森	385.0923				
			赵光华	96.2731				
			施成敏	48.1366				
			施凌云	9.6273				
2.	2019/5/28	增资	郑键锋	1,012.5000	2.80	货币出资缴 存至发行人 银行账户	本次增资发行人引入了三 家持股平台及公司内部核 心高管人员，入股价格依据 发行人 2018 年的净利润和 净资产规模、结合公司的行 业属性，按照相对公允的市 盈率作为定价依据并经各	否
			胡洁梅	613.2143				

5-1-2-379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股东	出资额 (万元)	价格 (元/股)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是否 存在明显异常
							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5-1-2-380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协议及出资凭证等资料，查阅了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增资入股的原因合理，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 （2）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股东	出资额 (万元)	价格(元/ 股)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是否 存在明显 异常
1.	2019/1/22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转增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转增	万控有限自设立至本次转增，均由万控集团全资持有；截至2019年初，考虑万控有限增厚资本金的需求，唯一股东万控集团进行了本次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	否
2.	2019/5/28	增资	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9.2857	2.80	货币出资缴 存至发行人 银行账户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引入三个持股平台及两名核心高管人员入股，持股平台合伙人包括发行人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和朋友等；入股价格依据发行人2018年的净利润和净资产规模、结合公司的行业属性，按照相对公允的市盈率作为定价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否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6.7857				
			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5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资料、协议及出资凭证等资料，查阅了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资凭证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函、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历次增资入股的原因合理，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现有四家非自然人股东，包括万控集团、万控润鑫、万控同鑫、万控鼎翔。

万控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万控集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万控润鑫系仅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万控润鑫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万控润鑫自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万控润鑫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万控同鑫系仅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企业，万控同鑫合伙人入伙时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万控同鑫自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万控同鑫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万控鼎翔系仅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万控鼎翔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主要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的前员工或实际控制人朋友。万控鼎翔自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万控鼎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情况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4. 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指引》的核查方式，出具了《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三）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按照《监管指引》第九条规定需要申请豁免的情形。

**（四）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本所律师已逐项对照《监管指引》的要求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第二条相关要求出具专



项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前述专项承诺进行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二条所述的相关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不存在多层股权架构的股东的情形；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综上，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五）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验资报告、三会资料等文件资料；
2. 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入股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
3. 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情况调查表等资料；
4. 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现有全体股东对持股事项等情况出具的专项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进行了访谈；
5. 核查了温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万控集团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文件；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第二条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前述专项承诺进行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二条所述的相关情况；

3. 发行人不存在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不存在多层股权架构的股东的情形；
5. 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问题 45.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出具说明/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 问题 56.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四）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

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就关联方关系认定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管理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编制的关联方清单；

(2) 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清单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书面声明；

(3) 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了解该等公司的股东构成、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情况，比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纳税申报表、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以判断该等公司是否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4)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了解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并对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其身份证件或单位名片，甄别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 就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

(2) 对比公司历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关注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客户并了解其基本情况；

(3) 对原有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了解并核实原因；

(4) 根据重要性原则，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

访谈，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关键经办人员；

(5) 核实主要供应商的供货来源；

(6) 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真实的书面声明。

根据实施上述程序获取的证据，包括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记录、相关管理层书面声明等，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关系。

## 第三部分 关于期间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1.1.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2.1** 主体资格

**1.2.1.1** 发行人前身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注册成立，2019年7月31日，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2.1.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19年7月26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27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16名发起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已足额投入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1.2.2 规范运行**

**1.2.2.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2.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2.2.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2.2.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2.2.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2.2.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1.2.3 财务与会计**

**1.2.3.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2.3.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3.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3.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1.2.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

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1.2.3.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2018、2019、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8,206,350.95 元、156,285,047.03 元和 164,395,738.14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3.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税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2.3.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2.3.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2.3.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智能电网电气设备、信息传感系统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电气机柜、高低压电气元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2,595.77	164,813.89	156,722.89	138,569.94
其他业务收入	2,750.83	4,126.06	3,402.02	2,778.33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3.1 发行人的关联方

##### 3.1.1 发行人的关联方在期间内的变化情况

**3.1.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	绍兴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山西隆达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配偶的父亲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董高的公司
4.	大同科大煤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配偶担任董高的企业
5.	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创园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配偶的父亲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大同市新荣区隆超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子女配偶的父亲担任董高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8.	大同市八宝斋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子女配偶的父亲担任董高的企业
9.	北京凌科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信德配偶的父亲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高管的企业
10.	北京菱科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信德配偶的母亲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高管的企业
11.	山西隆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道益兄弟姐妹的配偶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太原市长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道益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13.	乐清市城南宏派家居商行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储认咨询管理中心	独立董事张磊控制的企业
1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磊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磊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张磊担任高级合伙人、其配偶方文担任业务合伙人的单位
18.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文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文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浙江大嘴鸭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王振刚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21.	进贤大嘴鸭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王振刚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高管的企业
22.	杭州四季青服装市场金鑫淼服装店	监事王振刚子女的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23.	上海市闸北区顺达服饰行	监事王振刚子女的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24.	泰兴市宏鸣乐器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监事王兆玮父亲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丽水市莲都区顶点发型工作室	监事陈可乐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26.	温州乐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27.	杭州猎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8.	乐清市好邻居房产营销有限公司	高管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29.	浙江猎居房地产营销代理有限公司	高管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30.	温州博居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高管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31.	乐清市博艺装饰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高管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乐清市乐成赵氏模具设计中心	高管胡洁梅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33.	乐清市大石桥防爆电器厂	高管胡洁梅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34.	驻马店市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施汉泽子女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35.	云南众力来福电气有限公司	施汉泽子女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36.	乐清市宏亚橡塑件有限公司	施汉泽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37.	乐清市中意皮鞋厂（吊销未注销）	施汉泽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38.	浙江中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施汉泽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除上述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同关联方披露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乐清市华奔电器配件厂 <sup>注</sup>	木晓东堂弟木寿良持股 47.50%的公司
2	乐清市桥丰塑电仪表厂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其他亲戚林楚控制的公司
3	乐清市万联标准件有限公司	施成敏之配偶蔡玉琴控制并担任董高的公司
4	苏州万之联紧固件有限公司 <sup>注</sup>	施玉霜之兄施成敏儿子施俊豪曾经控制并担任董高的公司

注：乐清市华奔电器配件厂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苏州万之联紧固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转让。

### 3.1.1.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重要过往关联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重要过往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1.	温州通途物流有限公司	曾为施玉霜堂兄施汉泽对外投资的公司	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2.	宝安松岗金龙服饰厂	监事王振刚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3.	深圳市法兰诗顿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王振刚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4.	温州点石塑粉有限公司	林道益曾持股、担任监事的公司	林道益已于 2018 年 1 月退出并辞去监事
5.	上海信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磊曾控股的公司	张磊已于 2021 年 5 月退出
6.	上海炽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张磊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7.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11 月卸任
8.	上海朗凡实业有限公司	施汉泽子女的配偶黄建时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建时已于 2021 年 4 月退出并辞去董事
9.	乐清市金字塔企划广告有限公司	高管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3 月注销
10.	大同市云冈区得一坊食府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配偶的父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 年 3 月注销
11.	北京翔宇特兴业电子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信德配偶的母亲曾控制的企业	2018 年 6 月注销
12.	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配偶汤培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汤培彬已于 2021 年 4 月卸任董事职务
13.	广州够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振刚配偶的兄弟林向勇曾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8 月林向勇退出投资
14.	乐清市恒居房产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凌冲曾担任董高的企业	2021 年 8 月注销

3.2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更新情况如下：

### 3.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3.2.1.1 报告期内，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乐清市华奔电器配件厂	采购商品	-	-	-	1,207.30
乐清市桥丰塑电仪表厂	采购商品	-	-	-	1,462.38
温州点石塑粉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6.40	283.04
乐清市万联标准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229.43
丽水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123.47
温州通途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16.33
苏州万之联紧固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6.50

#### ① 华奔电器、桥丰塑电、万联标准件、万之联

公司主要向关联方华奔电器、桥丰塑电、万联标准件、万之联采购五金配件、元器件、螺丝等原材料及加工件，上述产品是公司生产制造所需的材料之一，日常需求量较大。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主要为：（1）浙江省乐清市为电气产业集群所在地，从事五金配件、元器件、螺丝等原材料的上游供应商较多，供货及时、运输成本较低；（2）关联方提供的原材料能够达到公司生产中对于原材料质量的要求，符合标准，被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2019年起，公司已经通过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进行采购，停止了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交易。

#### ② 点石塑粉

点石塑粉曾为林道益对外投资（持股 25.00%）的公司，2018年1月，林道

益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郑元杨（点石塑粉创始人之一、现为第一大股东），并辞去监事职务，不再以任何方式参与点石塑粉的经营与决策。

点石塑粉主要从事热固性粉末涂料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公司子公司丽水万控和默颯电气向其采购塑粉用于机柜表面处理。丽水万控和默颯电气向点石塑粉采购的主要原因系其位于温州乐清市，供货较为及时，且产品质量较好，可以满足公司要求。天津电气、成都万控主要向当地无关联第三方企业采购塑粉。

### ③ 丽水农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丽水农业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电费，系丽水农业转让给丽水万控的相关房产对应的电费。

### ④ 通途物流

通途物流主要从事货运服务，其业务主要集中在温州周边区域。因业务需要，公司在 2018 年向其采购货运服务 16.33 万元，金额较小。通途物流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公司亦停止了与其合作。

#### 3.2.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西隆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95.12	843.13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11.00

### ① 山西隆富

山西隆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道益的妹夫黄建飞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系公司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山西隆富主要向公司采购电气机柜、断路器等产品，因公司系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生产商的上游供应商，在产品品质、交期等方面能够满足山西隆富的需求，因此山西隆富向公司采购电气机柜、断路器等产品。从 2005 年开始，山

西隆富与公司持续合作多年，2020 年开始，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停止与山西隆富的合作。

## ② 万控集团

2017 年开始，万控集团原有电气柜体、断路器等业务全部由公司承接，但万控集团仍有部分在手订单在 2017 年、2018 年才相继履行完毕，因此公司将产品通过万控集团销售给订单客户。

报告期各期，上述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1%，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况，且上述关联交易截至 2019 年底已全部停止。

### 3.2.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控智造	万控集团	房屋	38.10	73.06	49.52	23.96
万控智造	万控集团	汽车	-	-	-	101.16
丽水万控	丽水农业	房屋	-	-	-	140.00
万控智造	林道克	房屋	-	-	2.42	5.60
丽水万控	通途物流	汽车	-	-	-	6.00
合计			<b>38.10</b>	<b>73.06</b>	<b>51.94</b>	<b>276.72</b>

公司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周边市场情况确定，价格公允。公司与万控集团的汽车租赁以及公司与林道克（林道益之胞弟）的房屋租赁、丽水万控与丽水农业的房屋租赁、丽水万控与通途物流的汽车租赁目前均已停止。万控智造对万控集团的房屋租赁主要为租赁万控集团的房屋用于职工宿舍及食堂，因经营所需目前仍在执行，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 3.2.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木晓东	8,000	2021.6.23	2022.6.22	否
木晓东	8,000	2020.10.27	2021.10.27	否
木晓东	4,500	2019.9.5	2022.9.4	否
万控集团	6,775	2018.12.21	2021.12.20	否
木晓东、施玉霜	840	2018.11.13	2023.11.13	否
木晓东	5,200	2018.8.31	2021.8.30	是
万控集团	45,000	2020.9.23	2022.9.22	是
万控集团	5,520	2020.6.5	2021.6.4	是
万控集团	4,000	2019.8.27	2020.8.26	是
万控集团	1,520	2019.8.27	2020.8.26	是
木晓东	5,000	2019.8.16	2020.8.15	是
木晓东	6,500	2019.8.14	2020.8.14	是
木晓东	5,000	2019.6.26	2022.6.26	是
王兆玮	5,000	2019.6.26	2022.6.26	是
万控集团	6,600	2019.4.29	2020.4.29	是
木晓东	6,600	2019.4.22	2020.4.22	是
丽水农业	5,000	2019.3.1	2022.3.1	是
万控集团	45,000	2019.12.5	2021.12.4	是
木晓东	8,000	2019.11.28	2020.11.28	是
万控集团	1,420	2019.10.22	2022.10.22	是
万控集团	4,000	2018.5.21	2019.5.20	是
木晓东	4,000	2018.5.21	2019.5.20	是
万控集团	3,000	2018.12.28	2019.12.27	是
施汉泽	10,000	2018.12.17	2019.12.16	是
万控集团	4,000	2018.11.15	2019.11.14	是
木晓东	4,000	2018.11.15	2019.11.14	是
万控集团	1,520	2018.11.14	2019.11.13	是
木晓东	2,000	2018.11.14	2019.11.13	是
施汉泽	10,000	2017.7.25	2018.7.24	是
万控集团	6,000	2016.4.11	2019.4.11	是
木晓东	6,000	2016.4.11	2019.4.11	是

注：上述担保起始和到期日为担保合同起始和到期日，上述已履行完毕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发生的担保主债权已履行完毕。

### 3.2.4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况如下：

#### (1)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未偿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	支付本息累计发生额	期末未偿还本息余额
万控集团	118.88	-	118.88	-
木晓东	43.67	-	43.67	-
合计	<b>162.55</b>	-	<b>162.55</b>	-

####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未偿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	支付本息累计发生额	期末未偿还本息余额
万控集团	25,898.42	31,888.31	57,667.86	118.88
丽水农业	75.13	681.20	756.33	-
木晓东	-	1,003.67	960.00	43.67
合计	<b>25,973.55</b>	<b>33,573.18</b>	<b>59,384.18</b>	<b>162.55</b>

2018 年，发行人新增资金拆入金额为 33,573.18 万元，主要来自于万控集团，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注册成立，新设公司在初期较难获得银行授信，因此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主要通过万控集团向银行贷款并借给发行人使用，此外，万控集团亦存在开具或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sup>注 2</sup>。2019 年开始，公司已停止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并将本息全部清偿，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 的利率计算。2019 年至今，公司未再发生票据使用的违规情形。

2 除关联方票据背书外，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默颀电气、辛柏机械存在收到客户超过货款金额的票据后，通过小额票据的形式将超过货款部分再开具或转背书给客户的情况，该部分开具或转背书的票据无真实交易背景。

### 3.2.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山西隆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	246.24
其他应收款	林道克	2.02	-	-	1.64
预付款项	万控集团	38.10			
<b>合计</b>		<b>40.12</b>	<b>-</b>	<b>-</b>	<b>247.88</b>

山西隆富的应收账款系关联销售产生的货款，林道克的其他应收款系员工备用金，万控集团的预付账款为预付的房屋租赁费。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温州点石塑粉有限公司	-	-	-	106.73
小计					106.73
预收款项	浙江万控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	0.97
小计					0.97
其他应付款	万控集团	-	-	24.92	118.88
	木晓东	-	0.62	-	43.67
	林道克	-	2.24	1.55	-
	木信德	-	0.29	-	-
小计		-	<b>3.14</b>	<b>26.47</b>	<b>162.55</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资金拆借款、原材料采购款和员工报销等，且占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例较小。2018年末，点石塑粉应付账款系

原材料采购款；2018年末，万控商务咨询预收账款余额0.97万元为关联交易款，万控集团和木晓东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资金拆借款，资金拆借款已于2019年5月末全部清偿完毕；2019年末，公司对万控集团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房屋租赁费；2019年末，林道克其他应付款及2020年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关联方报销费用。

### 3.2.6 关联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万控集团	收购零星资产及汽车	-	-	-	229.33
丽水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房屋构筑物、土地使用权	-	-	-	1,949.04
	收购零星资产及汽车	-	-	-	51.09
温州通途物流有限公司	汽车	-	-	-	7.90

公司与万控集团和丽水农业的关联方资产转让主要原因系为了将原万控集团体系内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业务相关的资产转移至万控智造体系内，减少关联交易、增强资产完整性。公司与通途物流的资产转让主要原因系为了减少报告期内相关的关联交易。

上述土地、房产、汽车的转让均进行了相应的资产评估，价格公允。其他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转让，价格公允。

### 3.2.7 关联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1	2018年9月	发行人无偿受让木林森持有的默飓国际100%股权（未实缴出资）
2	2018年12月	发行人以1,779.87万元价格受让万控集团持有的辛柏机械86.175%股权
3	2018年12月	发行人无偿受让万控集团持有的天津电气60%股权
4	2020年5月	发行人以9,936万元价格受让凯运集团持有的天津电气40%股权

### 3.2.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8.56	464.58	406.40	366.18

###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更新

### 4.1 知识产权

#### 4.1.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更新

4.1.1.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1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36026	32	至 2028.08.06	受让取得	无
2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33966	36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3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31530	38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4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30196	42	至 2028.08.06	受让取得	无
5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9414	34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6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8272	44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7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8180	31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8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7820	33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9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6770	45	至 2028.08.06	受让取得	无
10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6749	43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11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6715	41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12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6290	37	至 2028.08.06	受让取得	无
13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1867	39	至 2028.08.06	受让取得	无
14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0100	35	至 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15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16263	40	至 2028.09.20	受让取得	无
16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11348	12	至 2028.10.13	受让取得	无
17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11332	11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18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11315	10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19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11301	9	至 2028.10.13	受让取得	无
20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10690	8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21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9977	22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22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9838	16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23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9407	29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24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9219	28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25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7713	1	至 2028.10.13	受让取得	无
26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6899	25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27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6433	5	至 2028.10.13	受让取得	无
28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5037	17	至 2028.10.13	受让取得	无
29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4658	27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30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4611	15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31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4183	4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32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4174	3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33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4162	2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34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3798	13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35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3493	30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36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0769	7	至 2028.10.13	受让取得	无
37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0101	14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38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699480	21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39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698891	23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40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697098	6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41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694795	26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42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693634	20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43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693281	18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44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692093	19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45	万控智造		25690555	24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46	万控智造		21039627	33	至 2027.10.13	受让取得	无
47	万控智造		18545847	9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无
48	万控智造		18545653	9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无
49	万控智造		18545559	39	至 2027.01.20	受让取得	无
50	万控智造		18545426	43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无
51	万控智造		18545410	45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无
52	万控智造		18545358	45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无
53	万控智造		18545357	43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无
54	万控智造		18545211	39	至 2027.01.20	受让取得	无
55	万控智造		18545148	25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无
56	万控智造		18545069	7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无
57	万控智造		18545006	11	至 2027.01.20	受让取得	无
58	万控智造		18544903	6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无
59	万控智造		10568488	9	至 2024.06.13	受让取得	无
60	万控智造		9564821	9	至 2024.02.20	受让取得	无
61	万控智造		9266943	9	至 2022.07.13	受让取得	无
62	万控智造		8861851	9	至 2022.05.20	受让取得	无
63	万控智造		5613210	9	至 2029.11.20	受让取得	无
64	万控智造		5428214	7	至 2029.05.20	受让取得	无
65	万控智造		5428213	25	至 2029.11.0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66	万控智造		5428212	11	至 2029.05.06	受让取得	无
67	万控智造		5428211	36	至 2029.11.06	受让取得	无
68	万控智造		5428210	6	至 2029.05.20	受让取得	无
69	万控智造		4282705	9	至 2027.03.06	受让取得	无
70	万控智造		3664874	9	至 2025.03.13	受让取得	无
71	万控智造		1259004	9	至 2029.03.27	受让取得	无
72	万控智造		683657	9	至 2024.03.27	受让取得	无
73	默颺电气		38403477	9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74	默颺电气		38399528	12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75	默颺电气		38398157	7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76	默颺电气		38394006	9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77	默颺电气		38392825	4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78	默颺电气		38391362	7	至 2030.01.20	自行申请	无
79	默颺电气		38389730	4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80	默颺电气		38386638	12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81	默颺电气		38386097	6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82	默颺电气		38382236	6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83	默颺电气		38374900	35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84	默颺电气		38372788	19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85	默颺电气		38368240	42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86	默颺电气		38368227	35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87	默颺电气		38362746	17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88	默颺电气		38359257	42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89	默颺电气		38355893	19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90	默颺电气		38352920	17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91	默颺电气		21487769	17	至 2027.11.20	自行申请	无
92	默颺电气		21487766	17	至 2027.11.20	自行申请	无
93	默颺电气		21487503	17	至 2027.11.20	自行申请	无
94	默颺电气		21487163	9	至 2027.11.20	自行申请	无
95	默颺电气		21486528	9	至 2027.11.20	自行申请	无
96	默颺电气		21479689	9	至 2027.11.20	自行申请	无
97	辛柏机械		27705377	9	至 2028.10.27	自行申请	无
98	辛柏机械		27699933	11	至 2028.10.27	自行申请	无
99	辛柏机械		27689633	37	至 2028.10.27	自行申请	无
100	辛柏机械		27686843	6	至 2028.10.27	自行申请	无
101	辛柏机械		27685350	35	至 2028.10.27	自行申请	无
102	辛柏机械		16700273	9	至 2026.06.06	自行申请	无
103	辛柏机械		14715837	9	至 2026.03.06	自行申请	无
104	辛柏机械		14715808	9	至 2025.06.27	自行申请	无
105	辛柏机械		14715095	11	至 2025.06.27	自行申请	无
106	辛柏机械		14711843	6	至 2025.07.20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现场办理了发行人商标档案查询，核查了该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4.1.1.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1	万控智造	马德里程序下：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德国/埃及/芬兰/伊朗/肯尼亚/哈萨克斯坦/菲律宾/波兰/俄罗斯/新加坡/土耳其/乌克兰/越南	 WECOME	1322084	9	2016.04.30-2026.04.30	受让取得	无
2	默颯电气	马德里程序下：白俄罗斯/古巴/德国/阿尔及利亚/埃及/印度/伊朗/意大利/肯尼亚/哈萨克斯坦/蒙古/墨西哥/菲律宾/波兰/俄罗斯/叙利亚/土耳其/乌克兰/越南	murge	1417762	9/ 17	2017.12.27-2027.12.27	自行申请	无
		马德里程序下：朝鲜			7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境外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4.1.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1	万控智造/	一种钣金打磨装置和打磨流水线	2019103018476	发明	至 2039.04.14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成都万控						
2	万控智造	一种自动打自攻螺丝装置	201710824372X	发明	至 2037.09.12	自行申请	无
3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的钢构架	2015109407499	发明	至 2035.12.14	受让取得	无
4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抽出式抽屉用新型的推进联锁机构	2015108810162	发明	至 2035.12.02	受让取得	无
5	万控智造	一种适用于开关柜体的高强度钢型材	2014108377345	发明	至 2034.12.28	受让取得	无
6	万控智造	一种接地操作开关联锁装置	2014101902648	发明	至 2034.05.06	受让取得	无
7	万控智造	一种电气机柜	201410190302X	发明	至 2034.05.06	受让取得	无
8	万控智造	一种接地联锁机构	2020205262444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7	自行申请	无
9	万控智造	一种单边驱动活门机构	2020203247609	实用新型	至 2030.03.15	自行申请	无
10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大电流金属活门装置	2020202762759	实用新型	至 2030.03.08	自行申请	无
11	万控智造	一种联锁机构	2020202635490	实用新型	至 2030.03.05	自行申请	无
12	万控智造/丽水万控	高压开关柜及其接地开关联锁装置	2019218151678	实用新型	至 2029.10.24	自行申请	无
13	万控智造	连接结构	201920664787X	实用新型	至 2029.05.09	自行申请	无
14	万控智造	插件结构	2019206647901	实用新型	至 2029.05.09	自行申请	无
15	万控	双接口插件结构	2019206648482	实用	至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智造			新型	2029.05.09	申请	
16	万控 智造	连接结构	2019206648529	实用新型	至 2029.05.09	自行 申请	无
17	万控 智造	一种开关柜的三边门锁结构	2019201410459	实用新型	至 2029.01.27	自行 申请	无
18	万控 智造	一种 40.5kV 取消复合绝缘的开关柜	2019201410590	实用新型	至 2029.01.27	自行 申请	无
19	万控 智造	一种开关柜的拼焊门板	2019201435333	实用新型	至 2029.01.27	自行 申请	无
20	万控 智造/ 成都 万控	一种钣金加工上下料设备	2019201473496	实用新型	至 2029.01.27	自行 申请	无
21	万控 智造	一种新型 4b 防护等级上出线分隔结构	2019200924347	实用新型	至 2029.01.20	自行 申请	无
22	万控 智造	一种新型 4b 防护等级垂直通道模块单元	2019200925301	实用新型	至 2029.01.20	自行 申请	无
23	万控 智造	一种电动接地开关手动优先联锁装置	2018219769315	实用新型	至 2028.11.27	自行 申请	无
24	万控 智造/ 成都 万控	一种高压开关柜用推入式底盘车	201821914951X	实用新型	至 2028.11.19	自行 申请	无
25	万控 智/ 成都 万控	一种高压开关柜隔离开关传动机构	2018219149740	实用新型	至 2028.11.19	自行 申请	无
26	万控 智造	一种新型门铰链	2018218348126	实用新型	至 2028.11.07	自行 申请	无
27	万控 智造	一种新型固定间隔模块单元	2018218348338	实用新型	至 2028.11.07	自行 申请	无
28	万控	一种开关柜活门连杆	2018216266047	实用	至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智造	机构		新型	2028.10.07	申请	
29	万控 智造	一种分流泄压装置	2017217864236	实用新型	至 2027.12.19	自行 申请	无
30	万控 智造	一种新型的满足燃弧 与温升要求的中压开 关柜	2017214383412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1	自行 申请	无
31	万控 智造	一种满足燃弧与温升 要求的铠装式开关柜	2017214393306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1	自行 申请	无
32	万控 智造	一种满足燃弧和温升 要求的通风装置	2017212715004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 申请	无
33	万控 智造	一种开关柜的后门结 构	201721271524X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 申请	无
34	万控 智造	一种可实现快速开启 的活门机构	2017212715254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 申请	无
35	万控 智造	一种接地开关防误操 作的挂锁装置	2017212715413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 申请	无
36	万控 智造	新型推进机构	2017212722544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 申请	无
37	万控 智造	一种满足燃弧和温升 要求的泄压装置	2017212722737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 申请	无
38	万控 智造	接地联锁挂锁装置	2017212722741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 申请	无
39	万控 智造	一种与接地开关配合 的电动操作机构	2017212722756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 申请	无
40	万控 智造	一种剪板机的前定位 装置	2017212756343	实用新型	至 2027.9.29	自行 申请	无
41	万控 智造	一种可变距变模的冲 压机机构	2017212756907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 申请	无
42	万控 智造	一种柔性定位装置	2017211736569	实用新型	至 2027.09.12	自行 申请	无
43	万控 智造	一种开关柜旋钮门锁 装置	2017207481641	实用新型	至 2027.06.25	自行 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44	万控智造	旋钮锁	2017302687484	外观设计	至 2027.06.25	自行申请	无
45	万控智造	铰链	2017302689780	外观设计	至 2027.06.25	自行申请	无
46	万控智造	眉头	2017302689808	外观设计	至 2027.06.25	自行申请	无
47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连接件	2017202523826	实用新型	至 2027.03.14	自行申请	无
48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快开门锁装置	2017200578294	实用新型	至 2027.01.16	自行申请	无
49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组合式母线框	2016210416573	实用新型	至 2026.09.03	受让取得	无
50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操作轴连接方式	2016210308297	实用新型	至 2026.08.30	受让取得	无
51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辅助开关装置	2016209994816	实用新型	至 2026.08.29	受让取得	无
52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活门导轨装置	2016210011740	实用新型	至 2026.08.29	受让取得	无
53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前下门联锁装置	2016210012160	实用新型	至 2026.08.29	受让取得	无
54	万控智造	智能电参数采集仪表 (带指示灯单元)	2020306652221	外观设计	至 2030.11.3	自行申请	无
55	万控智造	抽屉面板(1)	2016303380958	外观设计	至 2026.07.21	受让取得	无
56	万控智造	机柜(2)	2016303381433	外观设计	至 2026.07.21	受让取得	无
57	万控智造	机柜(1)	2016303381541	外观设计	至 2026.07.21	受让取得	无
58	万控智造	操作手柄	2016303289155	外观设计	至 2026.07.17	受让取得	无
59	万控智造	铰链(2)	201630328916X	外观设计	至 2026.07.1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60	万控智造	标签框	2016303289210	外观设计	至 2026.07.17	受让取得	无
61	万控智造	抽屉面板（3）	2016303289225	外观设计	至 2026.07.17	受让取得	无
62	万控智造	拉手	2016303291687	外观设计	至 2026.07.17	受让取得	无
63	万控智造	铰链（1）	2016303291691	外观设计	至 2026.07.17	受让取得	无
64	万控智造	抽屉面板（2）	2016303291704	外观设计	至 2026.07.17	受让取得	无
65	万控智造	铰链	2016305238548	外观设计	至 2026.07.17	受让取得	无
66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的泄压装置	2016205646240	实用新型	至 2026.06.13	受让取得	无
67	万控智造	开关柜侧板	2016302279828	外观设计	至 2026.06.06	受让取得	无
68	万控智造	门前锁	2016302279832	外观设计	至 2026.06.06	受让取得	无
69	万控智造	开关柜眉头	2016302279847	外观设计	至 2026.06.06	受让取得	无
70	万控智造	型材	2016302279851	外观设计	至 2026.06.06	受让取得	无
71	万控智造	开关柜	2016302082275	外观设计	至 2026.05.27	受让取得	无
72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后门联锁装置	2016202759016	实用新型	至 2026.04.05	受让取得	无
73	万控智造	一种电气柜操作手柄	2016201865696	实用新型	至 2026.03.10	受让取得	无
74	万控智造	一种活门驱动装置	2016200831461	实用新型	至 2026.01.27	受让取得	无
75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活门驱动装置	2016200836624	实用新型	至 2026.01.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76	万控智造	一种活门机构	2016200850922	实用新型	至 2026.01.27	受让取得	无
77	万控智造	一种中压开关柜的二次联锁装置	2016200864501	实用新型	至 2026.01.27	受让取得	无
78	万控智造	一种活门关合机构	2016200873214	实用新型	至 2026.01.27	受让取得	无
79	万控智造	开关柜	2016300246529	外观设计	至 2026.01.23	受让取得	无
80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活门闭锁装置	2015210676557	实用新型	至 2025.12.17	受让取得	无
81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的钢构架的角部连接结构	2015210470817	实用新型	至 2025.12.14	受让取得	无
82	万控智造	一种绝缘件连接紧固装置	201521007612X	实用新型	至 2025.12.06	受让取得	无
83	万控智造	一种防松门锁	2015210086583	实用新型	至 2025.12.06	受让取得	无
84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抽出式抽屉用新型的推进联锁机构	2015209955484	实用新型	至 2025.12.02	受让取得	无
85	万控智造	低压抽出式抽屉用电动操作辅助接点结构	201520996942X	实用新型	至 2025.12.02	受让取得	无
86	万控智造	低压抽出式抽屉用位置显示装置	2015209975079	实用新型	至 2025.12.02	受让取得	无
87	万控智造	低压抽出式抽屉用操作联锁机构	2015209983709	实用新型	至 2025.12.02	受让取得	无
88	万控智造	一种二次插头用支撑架	2015206223836	实用新型	至 2025.08.17	受让取得	无
89	万控智造	一种二次插座铜片	2015206230219	实用新型	至 2025.08.17	受让取得	无
90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抽出式配电柜抽屉用免焊接门铰链	2015203180186	实用新型	至 2025.05.14	受让取得	无
91	万控	一种低压配电柜用免	2015203182798	实用	至	受让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智造	焊接开关柜门铰链		新型	2025.05.14	取得	
92	万控 智造	一种开关柜后门联锁装置	2015202646456	实用新型	至 2025.04.27	受让取得	无
93	万控 智造	一种配电柜中的1/4单元抽屉用电路分线转接装置	2015200285345	实用新型	至 2025.01.15	受让取得	无
94	万控 智造	一种低压抽出式开关配电柜的1/2单元抽屉用电路分线转接装置	2015200288837	实用新型	至 2025.01.15	受让取得	无
95	万控 智造	一种低压抽出式开关配电柜的1/2单元抽屉用侧出线电路分线转接装置	2015200291030	实用新型	至 2025.01.15	受让取得	无
96	万控 智造	一种低压抽出式抽屉用新型推进联锁机构	2015200089053	实用新型	至 2025.01.06	受让取得	无
97	万控 智造	一种低压开关柜的钢结构架	2014208559993	实用新型	至 2024.12.28	受让取得	无
98	万控 智造	一种新型组合辅助接点	2014207861153	实用新型	至 2024.12.11	受让取得	无
99	万控 智造	一种新型操作锁定结构	201420786190X	实用新型	至 2024.12.11	受让取得	无
100	万控 智造	一种低压抽出式抽屉用新型推进联锁机构	2014207751670	实用新型	至 2024.12.09	受让取得	无
101	万控 智造	一种开关柜门锁	2014204776074	实用新型	至 2024.08.21	受让取得	无
102	万控 智造	一种低压配电柜带屏蔽端口的三工位后出线二次接插件	2014202974386	实用新型	至 2024.06.04	受让取得	无
103	万控 智造	适用于经济型低压配电柜侧面电缆室接线的一次接线端子	2014202585284	实用新型	至 2024.05.19	受让取得	无
104	万控 智造	一种适用于低压配电柜侧面接线的二次接线端子	2014202585532	实用新型	至 2024.05.19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105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抽出式配电柜抽屉用免拆卸测控板	2014202599056	实用新型	至 2024.05.19	受让取得	无
106	万控智造	一种接地联锁的操作手柄防脱装置	2014202311551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无
107	万控智造	一种中压开关柜联锁装置	2014202312431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无
108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活门装置	201420231582X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无
109	万控智造	一种接地联锁防误操作挂锁装置	2014202316038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无
110	万控智造	一种接地开关联锁限制装置	2014202316042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无
111	万控智造	一种断路器接地联锁指示装置	2014202316273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无
112	万控智造	一种接地操作省力装置	2014202317632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无
113	万控智造	一种断路器接地联锁装置	2014202318480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无
114	万控智造	电气机柜	2014301220527	外观设计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无
115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机柜门板	2013208675487	实用新型	至 2023.12.25	受让取得	无
116	万控智造	一种活门闭锁机构	2013205345786	实用新型	至 2023.08.28	受让取得	无
117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门锁	2013205346134	实用新型	至 2023.08.28	受让取得	无
118	万控智造	一种行程开关驱动装置	2013205346219	实用新型	至 2023.08.28	受让取得	无
119	万控智造	一种通风栅	2013205350303	实用新型	至 2023.08.28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120	万控智造	测控板安装结构	2013205355909	实用新型	至 2023.08.28	受让取得	无
121	万控智造	门锁	2013304134406	外观设计	至 2023.08.27	受让取得	无
122	万控智造	新型母线框	201320042880X	实用新型	至 2023.01.23	受让取得	无
123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开关柜铰接装置	2013200433013	实用新型	至 2023.01.23	受让取得	无
124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双门联锁机构	2013200433600	实用新型	至 2023.01.23	受让取得	无
125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铰接装置	2013200437531	实用新型	至 2023.01.23	受让取得	无
126	万控智造	电工电子设备的封闭式矩形型材	2012204699539	实用新型	至 2022.09.13	受让取得	无
127	万控智造	高压开关柜体（1）	2012304370743	外观设计	至 2022.09.12	受让取得	无
128	万控智造	高压开关柜体（2）	2012304370777	外观设计	至 2022.09.12	受让取得	无
129	万控智造	操作孔标牌	2012304371318	外观设计	至 2022.09.12	受让取得	无
130	万控智造	电工电子设备的型材	2012203533818	实用新型	至 2022.07.19	受让取得	无
131	万控智造	快装式门铰链	201220348069X	实用新型	至 2022.07.16	受让取得	无
132	成都万控	工程智能设计系统	2012103078348	发明	至 2032.08.27	自行申请	质押
133	成都万控	一种实现柜体取消复合绝缘的接地联锁装置	2020204904260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6	自行申请	无
134	成都万控	一种开关柜分隔形式装置	2020204161639	实用新型	至 2030.03.26	自行申请	无
135	成都万控	一种抽屉功能锁定装置	202020384728X	实用新型	至 2030.03.23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136	成都万控	三工位锁定联锁机构	2020203851567	实用新型	至 2030.03.23	自行申请	无
137	成都万控/ 万控智造	一种电气火灾监控型 机柜	2018218864933	实用新型	至 2028.11.14	自行申请	无
138	成都万控/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母线桥	2018218864952	实用新型	至 2028.11.14	自行申请	无
139	成都万控/ 万控智造	一种电气开关承载装置及开关柜承载抽屉	2018218865368	实用新型	至 2028.11.14	自行申请	无
140	成都万控/ 万控智造	一种用于高压开关柜下置车的外导轨车	2018218964575	实用新型	至 2028.11.14	自行申请	无
141	成都万控	一种适用于钣金件的电磁铁	2017214451424	实用新型	至 2027.11.01	自行申请	无
142	成都万控	一种基于贴合式安装的指示灯	2017214481650	实用新型	至 2027.11.01	自行申请	无
143	成都万控	一种开关柜上的自锁型门锁	2017214221070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0	自行申请	无
144	成都万控	一种开关柜标识装置	2017214286855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0	自行申请	无
145	成都万控	一种安全认证操作手柄	2017214350029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0	自行申请	无
146	成都万控	一种带无线控制功能的接触器辅助触头	2017214356824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0	自行申请	无
147	成都万控	一种抽屉式开关柜的防误操作装置	2017213325049	实用新型	至 2027.10.15	自行申请	无
148	成都万控	一种用于开关柜上的单点固定安装板	201721332774X	实用新型	至 2027.10.15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149	成都万控	一种防水散热型开关柜顶板	2017212955614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无
150	成都万控	可翻转的测控板装置	2017212964469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无
151	成都万控	一种用于开关柜上的电度表固定装置	2017212976771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无
152	成都万控	一种可增加元件安装空间的分隔柜	2017213037959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无
153	成都万控	一种高压开关柜接地联锁装置	2017213048794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无
154	成都万控	一种可以模数化调节的母线夹安装结构	2017213090113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无
155	成都万控	一种高压柜装五防挂锁装置	2017213090147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无
156	成都万控	一种带导向功能的门板结构	2017213090221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无
157	成都万控	低压机柜通用安装梁	201520064504X	实用新型	至 2025.01.28	自行申请	无
158	成都万控	手车柜机械联锁装置	2015200682674	实用新型	至 2025.01.28	自行申请	无
159	成都万控	一种带堵头的 G 型梁	2012203034006	实用新型	至 2022.06.26	自行申请	无
160	成都万控	一种高压开关柜接地刀与前门的联锁装置	2012203034364	实用新型	至 2022.06.26	自行申请	无
161	丽水万控	一种开关柜手车	201721863628X	实用新型	至 2027.12.26	自行申请	无
162	丽水万控	一种开关柜下置转运车	2017217820971	实用新型	至 2027.12.18	自行申请	无
163	丽水万控	一种开关柜门联锁装置	2017217866852	实用新型	至 2027.12.18	自行申请	无
164	丽水万控	一种电气柜上的接地开关联锁机构	2016205612189	实用新型	至 2026.06.11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165	丽水万控	一种拉深下模具	2015210107791	实用新型	至 2025.12.07	自行申请	无
166	丽水万控	一种旋钮式紧急分闸装置	201420468434X	实用新型	至 2024.08.18	自行申请	无
167	丽水万控	一种开关柜的断路器底盘车联锁装置	2014204686858	实用新型	至 2024.08.18	自行申请	无
168	丽水万控	一种金属板材压边装置	2014204602922	实用新型	至 2024.08.13	自行申请	无
169	丽水万控	一种高低压开关柜热缩套管的切割刀具	2014204604190	实用新型	至 2024.08.13	自行申请	无
170	丽水万控	一种铝合金电加热器	2014204610647	实用新型	至 2024.08.13	自行申请	无
171	丽水万控	一种开关柜门密封条安装工具	2014204610793	实用新型	至 2024.08.13	自行申请	无
172	丽水万控	一种低压计量柜	2014204287400	实用新型	至 2024.07.30	自行申请	无
173	丽水万控	一种安全闭锁式导轨装置	2012207097273	实用新型	至 2022.12.19	自行申请	无
174	丽水万控	一种中置柜检修工具车	2012207098859	实用新型	至 2022.12.19	自行申请	无
175	默颺电气	一种组合电器三工位机构	2018101658789	发明	至 2038.02.27	自行申请	质押
176	默颺电气	一种手动和电动于一体的负荷开关三工位机构	2018101658793	发明	至 2038.02.27	自行申请	无
177	默颺电气	一种负荷开关三工位机构	2018101672019	发明	至 2038.02.27	自行申请	无
178	默颺电气	一种断路器操动机构	2017110291863	发明	至 2037.10.28	自行申请	质押
179	默颺电气	一种集手动和电动于一体的带分闸脱扣的三工位机构	2017110291878	发明	至 2037.10.28	自行申请	无
180	默颺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	2017110326379	发明	至	自行	质押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电气				2037.10.28	申请	
181	默颺电气	断路器弹簧操动机构	2011103966782	发明	至 2031.12.01	受让取得	无
182	默颺电气	一种集手动和电动于一体的三工位机构	2017110291882	发明	至 2037.10.28	自行申请	质押
183	默颺电气	一种高压负荷开关	201711029183X	发明	至 2037.10.28	自行申请	质押
184	默颺电气	一种气体绝缘开关柜用一体式真空断路器	2020216080083	实用新型	至 2030.8.4	自行申请	无
185	默颺电气	一种触头压力可调的环网柜真空断路器	2020215517539	实用新型	至 2030.7.29	自行申请	无
186	默颺电气	一种手柄支架结构	2020205345184	实用新型	至 2030.04.12	自行申请	无
187	默颺电气	弹压式悬挂件用的快速方便压合装配装置	2020205088931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无
188	默颺电气	主回路拐臂动刀拉杆组件压装机构	2020205088950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无
189	默颺电气	一种环网柜用户内高压接地开关	2020205089120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无
190	默颺电气	气动传动扭力检测往复磨合装置	2020205089135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无
191	默颺电气	断路器框架拼装定位气动夹持焊接装置	2020205093696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无
192	默颺电气	一种微小型户内高压接地开关	2020205093944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无
193	默颺电气	一种气体环网开关柜挂门装置	202020510238X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无
194	默颺电气	一种气体环网开关柜并柜端板装置	2020205102568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无
195	默颺电气	一种气体环网开关柜电缆固定装置	2020205102623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无
196	默颺	一种气箱翻转升降移	2020205112288	实用	至 2030.04.08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电气	动式工作台		新型		申请	
197	默颺电气	一种气体环网开关柜气箱加强装置	2020205112292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无
198	默颺电气	一种负荷开关三工位机构	2018202804862	实用新型	至 2028.02.27	自行申请	无
199	默颺电气	一种手动和电动于一体的负荷开关三工位机构	2018202804877	实用新型	至 2028.02.27	自行申请	无
200	默颺电气	一种组合电器三工位机构	2018202821302	实用新型	至 2028.02.27	自行申请	无
201	默颺电气	一种断路器操动机构	2017214060153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02	默颺电气	一种高压负荷开关	2017214060168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03	默颺电气	一种防止没接地状态时开门的联锁机构	2017214060187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04	默颺电气	一种新型开关柜	2017214060191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05	默颺电气	电磁铁安装盒	2017214060219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06	默颺电气	一种防止二次合闸的联锁装置	2017214060238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07	默颺电气	一种集手动和电动于一体的弹簧储能机构	2017214060242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08	默颺电气	一种弹簧储能机构	2017214060261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09	默颺电气	一种防止断路器在未达到工作或试验位置合闸的联锁装置	2017214060280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10	默颺电气	一种集手动和电动于一体的带分闸脱扣的三工位机构	2017214060295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11	默颺	一种带分闸脱扣的三	2017214060308	实用	至 2027.10.28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电气	工位机构		新型		申请	
212	默颺电气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	2017214060346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13	默颺电气	一种集手动和电动于一体的三工位机构	2017214060365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14	默颺电气	一种电动三工位机构	201721406037X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15	默颺电气	一种分闸装置	2017214060435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16	默颺电气	一种防止带电操作隔离开关的联锁机构	2017214116962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17	默颺电气	一种高压负荷开关的双夹头浮动触头结构	2017214116977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18	默颺电气	一种合闸机构	2017214116981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19	默颺电气	一种辅助开关装置	2017214116996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20	默颺电气	一种分闸机构	2017214117005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21	默颺电气	一种新型的开关柜	2017214117113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22	默颺电气	一种开关柜	2017214117128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23	默颺电气	一种合闸装置	2017214117147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24	默颺电气	一种三工位机构	2017214117611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25	默颺电气	手分触臂座	2020308025658	外观设计	至 2030.12.24	自行申请	无
226	默颺电气	负荷开关	2017305205784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27	默颺	断路器操作机构（B）	2017305205799	外观	至 2027.10.28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电气			设计		申请	
228	默颺电气	断路器操作机构(机构 C 手动)	2017305205801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29	默颺电气	断路器操作机构 (A)	2017305205835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30	默颺电气	断路器操作机构(机构 F 手动)	201730520584X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31	默颺电气	断路器操作机构(机构 F 电动)	2017305205854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32	默颺电气	断路器操作机构(机构 C 电动)	2017305205869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33	默颺电气	开关柜 (2)	2017305205873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34	默颺电气	面板	2017305223462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35	默颺电气	门檐	2017305223477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36	默颺电气	断路器操作机构(机构 V)	2017305223509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37	默颺电气	开关柜 (共箱)	2017305223566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38	默颺电气	开关柜 (1)	2017305223570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39	默颺电气	一种真空断路器的连锁机构	2011203739708	实用新型	至 2021.09.29	受让取得	无
240	默颺电气	一种接线便捷式二次插件	2011203747329	实用新型	至 2021.09.29	受让取得	无
241	辛柏机械	一种连接结构	2019208080854	实用新型	至 2029.05.30	自行申请	无
242	辛柏机械	横梁 (深度)	2019301367740	外观设计	至 2029.03.28	自行申请	无
243	辛柏	立柱 (12 折)	2019301367793	外观	至 2029.03.28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机械			设计		申请	
244	辛柏机械	一种电气柜的门联锁结构	2018215922744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7	自行申请	无
245	辛柏机械	型材用嵌入式螺母	2018215923427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7	自行申请	无
246	辛柏机械	一种底框条连接结构	2018215923431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7	自行申请	无
247	辛柏机械	一种电气柜的侧板安装结构	201821592361X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7	自行申请	无
248	辛柏机械	一种型材连接件	2018215923709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7	自行申请	无
249	辛柏机械	一种双门挡件	2018215924006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7	自行申请	无
250	辛柏机械	三段式卡扣	2018215935763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7	自行申请	无
251	辛柏机械	一种加强筋链接结构	2018215935903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7	自行申请	无
252	辛柏机械	一种导轨	2018208947183	实用新型	至 2028.06.10	自行申请	无
253	辛柏机械	多折横梁型材	2018208949460	实用新型	至 2028.06.10	自行申请	无
254	辛柏机械	一种快装脚轮	2018208955777	实用新型	至 2028.06.10	自行申请	无
255	辛柏机械	多折横梁型材	2018302924499	外观设计	至 2028.06.10	自行申请	无
256	辛柏机械	一种新型多折立柱型材	2017212360045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无
257	辛柏机械	一种柜体框架	2017212361743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无
258	辛柏机械	一种新型的多折横梁型材	2017212361758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259	辛柏机械	一种多折横梁型材	201721236291X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无
260	辛柏机械	一种新型柜体框架	2017212362924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无
261	辛柏机械	一种多折立柱型材	2017212370028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无
262	辛柏机械	型材（13折横梁）	2017304573223	外观设计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无
263	辛柏机械	型材（17折横梁）	2017304573596	外观设计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无
264	辛柏机械	型材（11折横梁）	2017304573609	外观设计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无
265	天津电气	一种低压抽出式抽屉用组合式推进联锁机构	2014102146544	发明	至 2034.05.19	受让取得	无
266	天津电气	一种新式无焊接配电柜G型梁	2019202816934	实用新型	至 2029.03.05	自行申请	无
267	天津电气	一种封闭开关设备的充气阀体与前下门联锁装置	2019202816972	实用新型	至 2029.03.05	自行申请	无
268	天津电气	一种用于8MF型材配电柜门板的铰链	2019202816987	实用新型	至 2029.03.05	自行申请	无
269	天津电气	一种用于C型材装配配电柜门板的铰链	2019202817015	实用新型	至 2029.03.05	自行申请	无
270	天津电气	一种用于配电柜后门的机械联锁式挂锁装置	2019202820501	实用新型	至 2029.03.05	自行申请	无
271	天津电气	一种新型的可快速定位的配电柜铰链	2019202820728	实用新型	至 2029.03.05	自行申请	无
272	天津电气	一种防止配电柜门板下垂掉角的装置	2018221243327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7	自行申请	无
273	天津电气	一种新式可移动升降的下置车外导轨	2018221243346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7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274	天津电气	一种可快速组装的配电柜骨架	2018221247559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7	自行申请	无
275	天津电气	一种配电柜垂直通道室用适配型隔离封板	2018221247563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7	自行申请	无
276	天津电气	一种含熔断器的电压互感器手车触臂	2018221302151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7	自行申请	无
277	天津电气	一种改进式的假柜导轨联锁装置	2018221302310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7	自行申请	无
278	天津电气	一种配电柜活动式门板	2016202715624	实用新型	至 2026.03.30	自行申请	无
279	天津电气	一种机柜通风装置	2016202715910	实用新型	至 2026.03.30	自行申请	无
280	天津电气	一种新式标识固定装置	2016202716260	实用新型	至 2026.03.30	自行申请	无
281	天津电气	一种接地开关后门五防支架	2016202716275	实用新型	至 2026.03.30	自行申请	无
282	天津电气	一种接地开关操作孔挂锁支架	201620271628X	实用新型	至 2026.03.30	自行申请	无
283	天津电气	一种断路器操作挂锁装置	2016202716294	实用新型	至 2026.03.30	自行申请	无
284	辛柏机械	一种新型锁体	2019208038486	实用新型	至 2029.05.30	自行申请	无
285	辛柏机械	一种机柜通道	2019211471675	实用新型	至 2029.07.22	自行申请	无
286	辛柏机械	深度横梁型材	2019222121904	实用新型	至 2029.12.11	自行申请	无
287	辛柏机械	立柱型材	2019222136191	实用新型	至 2029.12.11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办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登记簿副本查询，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已获授权，发行人对已授权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4.1.3 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情况更新

4.1.3.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1	IT 服务管理系统 V2.2.3	万控智造	2020SR0239952	2017.10.10	原始取得	无
2	MES-生产制造管理系统 V4.0.16	万控智造	2020SR0241523	2018.12.13	原始取得	无
3	oms-销售订单管理系统 V5.1.4	万控智造	2020SR0239947	2018.12.12	原始取得	无
4	工程选配系统 V2019.1115.001	万控智造	2020SR0241516	2018.05.09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用于推送 G 代码的软件 V1.0	成都万控	2018SR851858	2018.06.01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用于电气设备的生产过程数据分析信息系统 V1.0	成都万控	2018SR851808	2018.06.01	原始取得	无
7	技术绩效数据管理平台 V1.0	成都万控	2018SR851794	2018.06.30	原始取得	无
8	公司内部标准知识学习与测评系统 V1.0	成都万控	2020SR1650452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9	数控冲床上下料监控平台 V1.0	成都万控	2020SR1651456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10	平面图选配软件 V1.0	成都万控	2020SR1651281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11	万控 MES 制造执行系统 V1.0	天津电气	2015SR212072	-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等文件。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4.1.3.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1	万控 Aikko 低压开关柜宣传册	万控智造	浙作登字 11-2017-L-12651	其他作品	2017.06.22	2017.09.06	自行申请	无
2	万控 Aikko 低压开关柜宣传页	万控智造	浙作登字 11-2017-L-12650	其他作品	2017.06.22	2017.09.06	自行申请	无
3	万控孚德 VOLD 图形	孚德物联	浙作登字 11-2021-F-9388	美术作品	未发表	2021.04.13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取得的作品登记证书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4.1.4 互联网域名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beian.miit.gov.cn>）显示的查询信息、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互联网域名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主体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网站名称	网址
----	------	-----------	------	------	----



序号	备案主体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网站名称	网址
1	万控智造	浙 ICP 备 12025159 号-1	2021-08-25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www.wecome.com.cn
2	万控智造	浙 ICP 备 12025159 号-2	2021-08-25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20.199.113.63
3	默飓电气	浙 ICP 备 17023122 号-1	2018-09-18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官网	www.murge.cn
4	辛柏机械	苏 ICP 备 15041415 号-1	2021-08-10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www.sipmt.cn
5	辛柏机械	苏 ICP 备 15041415 号-1	2021-08-10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www.sipmt.cn

#### 4.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从而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10.1节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少量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外，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 (3) 除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因设立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4)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10.1节已披露的租赁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5.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2021年1-6月前十大客户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以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数量	合同期限
1	万控智造	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市怀柔区）	高、低压柜体，断路器，绝缘件，接地开关产品	年采购量2,400万元以上	2020.1.1-2021.12.31
2	万控智造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	高、低压电气机柜产品及相关服务	年度采购额不少于800万元	2021.1.1-2021.12.31
3	万控智造	陕西正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KYN28壳体、KYN61壳体、低压柜壳体	以订单为准	2021.8.10-2022.8.9
4	万控智造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省常熟市）	高、低压电气机柜产品及相关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5	万控智造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	配套件、设备	以订单为准	2021.1.4-2021.12.31
6	默颀电气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	配套件、设备	以订单为准	2021.1.4-2021.12.31
7	万控智造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鹿泉区）	高、低压电气机柜产品及相关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8	辛柏机械	北京润通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	机箱、机柜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2.12.31
9	万控智造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	高、低压电气机柜产品及相关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10	默颀电气	福建省远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区）	环网柜系列产品	不低于3,000万元	2021.1.1-2021.12.31
11	万控智造	四川电器集团中低压智能配电有限公司（成	以订单为准	预计达到500万	2021.1.1-2021.12.31

		都市鄂都区)			
12	辛柏机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封闭热通道、弹性封板、空机位封堵板	919.08 万元	签订时间: 2021 年 8 月; 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履约
13	辛柏机械 [注]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	热通道	501.6 万元	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尾款结清终止
14	辛柏机械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	弱电机柜及冷通道	900 万元	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5	辛柏机械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	热通道、机柜位封堵板、冷通道、机柜、柜位固定板	726.12 万元	2021 年 4 月 22 日生效至尾款结清日止
16	辛柏机械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	热通道、机柜位封堵板、机柜	57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9 日生效至尾款结清日止
17	辛柏机械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	热通道等、封堵板、机柜	861.22 万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生效至尾款结清日止
18	辛柏机械	乌兰察布世纪云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机柜、热通道等	767.67 万元	2021 年 8 月 26 日生效
19	辛柏机械	乌兰察布世纪云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机柜、热通道等	750.24 元	2021 年 8 月 26 日生效
20	辛柏机械	北京鑫龙网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房山区)	服务器机柜、冷通道	619.02 万元	2020 年 4 月 30 日生效至履行完毕权利义务时终止

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辛柏机械已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尚有部分货款未支付,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就该部分货款计提坏账准备。

## 5.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正在履行的年度框架协议以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

如下：

序号	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数量	合同期限
1.	万控智造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	攀钢镀铝锌产品、攀钢冷轧裸板卷	镀铝锌产品 45,000吨；	2021.1.1-2021.12.31
2.	万控智造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供货方：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石景山区）	冷轧板卷钢材、镀锌板卷钢材、MCCR酸洗板卷钢材	冷轧板卷钢材 1,500吨/月，镀锌板卷钢材 500吨/月，MCCR酸洗板卷钢材 100吨/月	2021.1.1-2021.12.31
3.	万控智造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供货方：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石景山区）	镀铝锌板卷、高铝锌铝镁（镀铝锌镁）板卷钢材	1,000吨/月	2021.2.1-2021.12.31
4.	万控智造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乐清市）	铜排、铜带、铜棒	以订单为准	2021.5.1-2022.4.30
5.	万控智造	温州市海磁电器有限公司（乐清市）	母线框、静触头、绝缘子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2.1-2022.1.30
6.	万控智造	上海晶钢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	冷轧板	以订单为准	2021.6.15-2022.6.31
7.	万控智造	金炉电气有限公司（乐清市）	操作机构等	以订单为准	2021.9.1-2022.8.31
8.	万控智造	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	铜母线	以订单为准	2021.6.1-2022.5.31
9.	天津电气	文安县天明电材有限公司（文安县大留镇）	铜母排	以订单为准	2021.8.1-2022.7.31

### 5.3 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承包范围	金额	签订时间
1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4#生	丽水	浙江景河建	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安装、消防、	616.52	2020.7.20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承包范围	金额	签订时间
	产车间	万控	设有限公司	钢结构、附属工程 (暂定)	万元	
2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1号宿舍楼装修(翻新)工程	天津电气	温州诚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商定的全部内容,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630.5万元	2020.10.19
3	默颯电气有限公司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及系列产品扩产之生产用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默颯电气	温州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约定的本工程全部内容,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11,888万元	2020.12.18
4	幸柏机械扩建IT智能机柜项目(3#扩建车间)	幸柏机械	江苏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幸柏机械扩建IT智能机柜项目(3#扩建车间)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土建及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市政工程	1,142万元	2021.5.23

#### 5.4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期限	借款利率
1	万控智造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0120200017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	2020.7.16-2023.7.15	12个月为一周期,每一周期约定的LPR加70bp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借款利率
			乐清市支行			
2	万控智造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000183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5,000.00	2020.8.3-2023.8.2	12个月为一周期,每一周期约定的LPR加70bp
3	万控智造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000198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865.00	2020.8.24-2023.8.23	12个月为一周期,每一周期约定的LPR加70bp
4	万控智造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00020180	中国农业银行股	3,000.00	2020.8.28-2023.8.27	12个月为一周期,每一周期约定的LPR加70bp
				1,740.00	2020.9.1-2023.8.27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借款利率
			乐清市支行			
5	万控智造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0273766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	2020.12.16-2021.12.16	合同签署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LPR加28.25bp (4.132500%)
6	万控智造	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 627577123020211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000.00	2021.6.25-2022.6.24	LPR 利率减 24bp
7	丽水万控	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 694600113(2021)103	中国建设	2,000.00	2021.3.31-2022.3.30	LPR 利率减 15bp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借款利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			
8	丽水万控	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 694600113(2021)1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	1,500.00	2021.4.28-2022.4.27	LPR 利率减 55bp
9	丽水万控	e 信保理合同 331002021000037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1.6.28-2022.5.20	3.4%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借款利率
			乐清市支行			
10	丽水万控	e 信保理合同 3310020210000367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000.00	2021.6.28-2022.6.20	3.4%
11	成都万控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 农商郫郫公流借 20200018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郫筒支行	4,500.00	2020.10.20-2021.10.19	执行年利率 4.35%，即1年 期 LPR 加 50bp
12	成都万控	借款合同 H601001200927300	成都银行	1,000.00	2020.9.27-2021.9.26	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全国 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借款利率
			股份有限公司 郸都支行			期 LPR 为基础 加 50bp
13	默颺电气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00030455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 支行	3,000.00	1 年	每笔借款提款 日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 加 50bp
14	默颺电气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10005150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温	2,000.00	1 年	每笔借款提款 日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 加 50bp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借款利率
			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	默颯电气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100183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100.00	3年	每笔借款提款 日前一日的1 年期LPR加 90bp

### 5.5 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1	万控智造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 第 ZH2000000120208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000.00	2020.10.27-2021.10.27

序号	主体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2	万控 智造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 贸易国信第 ZH2000000120208 号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温 州分行	/	/
3	万控 智造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577XY2020030765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温 州分行	3,000.00	2020.10.10-2023.10.9
4	万控 智造	授信协议 577XY2020029256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温 州分行	2,000.00	2020.10.10-2023.10.9
5	万控 智造	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 协议书 577XY20200292560001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温 州分行	10,000.00	/
6	万控 智造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33100000)浙商资产池 字(2017)第 00383 号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温 州分行	/	/
7	成都 万控	最高额授信合同成农商 郸郸公高授 20190003	成都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郸都 郸简支 行	5,850.00	2019.9.5-2022.9.4
8	天津 电气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 温乐综字 20210609 第 007 号	平安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温 州分行	20,000.00	2021.6.9-2022.6.8
9	默颺 电气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 贸易国信第 ZH2000000120212-1 号	中国民生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温 州分 行	/	/
10	默颺 电气	授信协议 577XY2020029260	招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温 州分行	3,000.00	2020.10.10-2023.10.9
11	默颺 电气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577XY2020030794	招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温 州分行	2,000.00	2020.10.10-2023.10.9
12	默颺 电气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577XY2021030254	招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温 州分行	10,000.00	2021.9.10-2024.9.9
13	辛柏 机械	授信协议 2019 年(城厢) 授字第 000030 号	江苏太 仓农 村商 业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城 厢支 行	7,600.00	2019.10.10-2025.10.10
14	辛柏 机械	授信协议 2019 年(城厢) 授字第 000030-1 号	江苏太 仓农 村商 业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城 厢支 行	1,200.00	2019.10.10-2025.10.10
15	辛柏 机械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512XY2020033577	招商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苏 州分 行	3,000.00	2020.9.18-2023.9.17

序号	主体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16	辛柏机械	授信协议 512XY20210175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6,000.00	2021.3.25-2022.3.24

## 5.6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80052528	万控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市支行	万控智造	6,775.00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90043755	万控智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市支行	万控智造	2,667.00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90065603	默颯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市支行	万控智造	11,364.00
4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2000000078462号	默颯电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8,000.00
5	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 DB2000000078462-1号	木晓东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8,000.00
6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2000000078470号	万控智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3,000.00
7	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 ZH2000000120212-3号	万控智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8,000.00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62757792502018F346	木晓东、 施玉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万控智造	840.00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30627500ZGDB202100044	默颯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万控智造	7,500.00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330627500ZGDB202100045	木晓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支行	万控智造	8,000.00
1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7XY202003076501	万控成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万控智造	3,000.00
12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577XY202003076502	万控智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万控智造	3,000.00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13	担保合作协议 577XY2020030765-4	万控智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
1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7XY202002925601	万控成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2,000.00
15	担保合作协议 577XY2020029256-3	万控智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
16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字 (2021) 第 09306 号	万控智造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50,000.00
17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330690000ZGDB201900007	丽水万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	丽水万控	2,460.00
18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330690000ZGDB201900024	丽水万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	丽水万控	2,479.89
19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330690000ZGDB202000015	丽水万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	丽水万控	2,100.41
20	委托保证合同成担司委字 2001675 号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成都万控	1,000.00
21	信用反担保合同成担司信字 2001675 号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成都万控	1,000.00
22	质押反担保合同成担司质字 2001675 号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成都万控	1,000.00
23	最高额保证合同成农商郫郫公 高保 20190003	万控智造、木晓东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郫筒支行	成都万控	4,500.00
24	最高额动产浮动抵押合同成农 商郫郫公高浮抵 20190001	成都万控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郫筒支行	成都万控	5,850.00
25	最高额抵押合同成农商郫郫公 高抵 20190003	成都万控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郫筒支行	成都万控	5,850.00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26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平银温乐 额抵字 20210609 第 007 号	天津电气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天津电气	17,003.00
27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温乐 额保字 20210609 第 007-1 号	木晓东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天津电气	13,000.00
28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温乐 额保字 20210609 第 007-2 号	丽水万控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天津电气	13,000.00
29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90060416	默颺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默颺电气	4,497.30
30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520190050183	万控智造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默颺电气	4,500.00
31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520200006727	丽水万控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默颺电气	4,500.00
3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7XY202002926001	万控智造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默颺电气	3,000.00
3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7XY202003079401	万控智造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默颺电气	2,000.00
34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577XY202003079402	默颺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默颺电气	2,000.00
35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577XY202103025401	默颺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默颺电气	10,000.00
36	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 07612PC209KF69D	默颺电气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默颺电气	12,000.00
37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2019 年 (城厢高抵) 字第 000030 号	辛柏机械	江苏太仓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城厢 支行	辛柏机械	7,600.00
38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019 年 (城厢高保) 字第 000048 号	万控智造	江苏太仓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城厢 支行	辛柏机械	1,200.00
39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512XY202003357703	辛柏机械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辛柏机械	3,000.00
4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万控智造	招商银行股份	辛柏机械	6,000.00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512XY202101757604		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1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2XY202101757605	辛柏机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辛柏机械	2,186.00

注：此处披露的为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额度。

## 5.7 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到期日期	承兑银行
1	万控智造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577XY2020030765-1	2020.10.19	以票据实际填写的日期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	万控智造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577XY2020029256-1	2020.10.19	以票据实际填写的日期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	万控智造	银行承兑协议公承兑字第 ZX21000000303674号	2021.5.24	2021.11.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4	万控智造	银行承兑协议公承兑字第 ZX21000000303962号	2021.5.25	2021.11.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	天津电气	汇票承兑总合同平银温乐 承总字 20210624 第 007 号	2021.6.24	以《汇票承兑申请书》日期为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6	默颀电气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577XY2020029260-1	2020.10.26	以票据实际填写的日期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7	默颀电气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577XY2020030794-1	2020.10.26	以票据实际填写的日期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	默颀电气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577XY20210302540-1	2021.9.17	以票据实际填写的日期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9	默颀电气	银行承兑总协议 7620CD8073	2020.5.21	以票据实际填写的日期为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	默颀电气	资产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 07600AT209KJ4AJ	2020.5.21	以票据实际填写的日期为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1	辛柏机械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512XY202002077101	2020.7.20	以票据实际填写的日期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	辛柏机械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512XY202003357701	2020.11.12	以票据实际填写的日期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3	辛柏机械	银行承兑协议 2021 年（城 厢）银字第 000020 号	2021.4.7	2021.10.8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
14	辛柏机械	银行承兑协议 2021 年（城 厢）银字第 000022 号	2021.4.20	2021.10.20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
15	辛柏机	银行承兑协议 2021 年（城	2021.5.7	2021.11.8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



序号	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到期日期	承兑银行
	械	厢) 银字第 000027 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厢支行
16	辛柏机械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512XY202101757601	2021.7.8	以票据实际填写的日期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5.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向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回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管理人员做了访谈，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 发行人的税务

### 7.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52号), 丽水万控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退税限额按照安置的残疾人经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2018-2021年1-6月, 丽水万控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分别为15,282,999.60元、15,164,935.04元、15,493,908.37元、6,811,274.13元。

## (2) 企业所得税

### 1) 万控智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号), 万控智造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故万控智造2018-2020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24号),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 在通过重新认定前, 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因此2021年1-6月万控智造仍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 成都万控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 成都万控2018-2021年1-6月, 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3) 天津电气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天津市2016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 天津电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自2016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天津市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21 号），天津电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天津电气 2018-2019 年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4) 孚德物联、天津科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孚德物联 2019-2021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天津科技 2018-2020 年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故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 （3）房产税

丽水万控享受房产税优惠政策，2018 年实际收到房产税返还款 122,611.97 元，2019 年实际收到房产税返还款 157,814.55 元。

#### （4）土地使用税

1)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优化资源要素配置的实施意见》（乐政发〔2018〕27 号），万控智造享受 2018 年度的土地使用税优

惠政策，2018 年实际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25,022.64 元。

2) 丽水万控享受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2018 年、2019 年实际分别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67,147.30 元、75,788.66 元。

### 7.2 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2021年1-6月）取得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元）
<b>2021 年度 1-6 月</b>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915,100.00
成长工程项目补贴	490,000.00
线上职业技能补贴	430,400.00
以工代训补贴	394,400.00
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奖	200,000.00
2021 年度第一批惠企政策扶持资金	173,643.00
留温补贴	100,000.00
稳岗补贴	74,525.67
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补贴	61,000.00
高企高质量发展补贴	50,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154,373.10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40,795.22
<b>小 计</b>	<b>3,184,236.99</b>

### 7.3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开具的《证明》，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半（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开具的《证明》，经税收征管系统对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近三年半（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开具的《证明》，经税务金三系统查询，默飓电气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7 月 5 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种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暂未发现成都万控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莲都区税务局开具的《涉税违法行为核查证明》，通过税收征管系统查询，丽水万控在报告期内没有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北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开具的《证明》，经查询，天津电气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过税收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查询到其他税务违法、处罚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北辰区税务局开具的《证明》，经查询，天津电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查询到欠税、税务违法、处罚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证明》，经调阅征管系统，辛柏机械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 5 日依法按期申报，征管系统中暂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该局税收管理系统，辛柏机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初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系统内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7.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税务报告》，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重大”指的是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下同）有 2 起，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与远鹏电气诉讼情况

2019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原告）与远鹏电气（北京）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远鹏电气”）之间因定作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加工承揽款 3,826,857 元及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损失（自 2018 年 3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1 日，金额合计为 166,468.27 元）。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2019)京 0114 民初 90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3,826,857 元，并应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和保全保险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尚在执行中。远鹏电气已申请破产清算，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受理远鹏电气的破产清算案件，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参加了远鹏电气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此外，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就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发行人与沈阳利华诉讼情况

发行人（原告）与沈阳利华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沈阳利华”）因定作合同纠纷，向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195,867 元，并支付违约金及利息共计 16,973.1 元。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2021)辽 0191 民初 1829 号”《民事调解书》，鉴于沈阳利华已支付 10 万货款，双方同意由被告分五期支付原告剩余未付货款 1,095,867 元，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保全费及保险公司担保费用，如被告在上述款项中任一笔款项逾期支付，则原告可要求被告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未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利华已支付部分货款合计 34.5867 万元，剩余款项尚待分期履行。

上述诉讼案件系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因定作合同发生的货款纠纷，上述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8.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 **8.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情形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进行了走访核查，并核查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附件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1-8.2 节披露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9月18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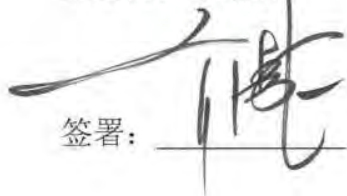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TCYJS2021H132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 裘晓磊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编号：TCYJS2021H1529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智造”“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1H0600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728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32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及相关审核人员提出的反馈意见，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原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反馈回复

### 问题 1.

关于境外投资。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在境外设立默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默颺埃及电气经营销售有限公司（埃及）。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境外投资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投资、境内外公司间业务往来等方面是否存在违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管理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境外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境外投资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 1. 发行人境外投资已履行的发改、商务、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投资两家境外公司：默颺国际和埃及默颺。发行人投资默颺国际和埃及默颺已履行的发改、商务、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经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办理取得编号为“发改境外备字[2020]第2号”《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在埃及新设成立默颺埃及电气经营销售有限公司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382-82-03-135935，直接目的地为中国香港，最终目的地为埃及；项目总投资28.06万美元，境内企业万控智造投入货币28.06万美元。

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经浙江省商务厅办理取得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00035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主体为万控智造，投资路径（第一层级境外企业）名称为默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地区为中国香港；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名称为默颺埃及电气经营销售有限公司，国家为埃及；投资总额折合美元为28.06万元，万控智造持股100%。

2021年6月17日，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乐清支行申请办理了向默颺国际进行境外汇款备案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相关规定，“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据此，默颺国际向埃及默颺的境外再投资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 **2. 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发改、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发行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投资、境内外公司间业务往来等方面是否存在违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管理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境外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默颺国际、埃及默颺均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之间无业务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未查询到万控智造报告期内的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1年11月4日出具的证明，经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万控智造在境外投资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埃及新设成立默颺埃及电气经营销售有限公司项目”（项目代码：2020-330382-82-03-135935，直接目的地：中国香港，最终目的地：埃及），已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境外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乐清市商务局于2021年11月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万控智造在境外投资、境内外公司间业务往来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境外投资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检索信用中国、企查查、浙江政务服务网、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清市商务局等网站，未检索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投资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默颺国际于香港商业登记署注册的业务性质为投资，属于一般公司；根据该境外律师意见，没有资料显示默颺国际在登记注册、业务资质、税务、土地、房产、雇佣、环保等方面存在违法和违规经营记录。

根据 Ahmed Abdel Salam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埃及默颺系根据埃及当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设立的程序、方式和条件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埃及默颺的经营范围符合注册地法律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埃及默颺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投资、境内外公司间业务往来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管理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境外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相关的发改、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文件；

2. 核查了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为默颺国际、埃及默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核查了默颺国际、埃及默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记录、审计报告、银行汇款申请单等财务资料；

4. 通过网络公开途径检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投资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境外投资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发改、商务、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

备案，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投资、境内外公司间业务往来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管理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境外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问题 2.

关于实控人认定及一致行动协议。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为公司实控人，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5.89%、1.97%、1.26%和 1.14%的股份，同时通过万控集团控制发行人 68.18%的表决权，通过万控润鑫控制发行人 5.45%的表决权，因此上述四人合计可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83.89%，对发行人具有绝对的控制力。请发行人说明：（1）列式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后各自然人的持股比例情况，列式穿透后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说明如施贻沛等持股比例较高的主体未被认定为公司实控人的原因和合理性，关于实控人的认定是否准确；（2）补充披露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以及起始日；（3）逐项对照首发问答问题 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相关要求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列式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后各自然人的持股比例情况，列式穿透后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说明如施贻沛等持股比例较高的主体未被认定为公司实控人的原因和合理性，关于实控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1. 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后各自然人的持股比例情况以及穿透后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穿透（去重）后各自然人的持股比例情况以及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最终自然人股东	穿透后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	万控集团有限	木晓东	34.1150%	实际控制人

2	公司	木信德	10.9292%	实际控制人
3		施贻沛	7.9130%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之堂兄弟施汉泽之子
4		王兆玮	7.9130%	-
5		王振刚	7.9130%	-
6		林道益	7.0053%	木晓东妹夫
7		木林森	6.4363%	木晓东、施玉霜之子
8		赵光华	1.5826%	-
9		施成敏	0.7913%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之兄弟
10		施凌云	0.1583%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之姐妹
11		郑键锋	郑键锋	3.0014%
12	胡洁梅	胡洁梅	1.8178%	-
13	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木晓东、木林森除外）	高锡忠	0.8406%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之兄弟
14		郑彩夏	0.7919%	木晓东母亲
15		木文金	0.6860%	木晓东父亲
16		施葵蕾	0.5728%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之堂兄弟施汉泽之女
17		木晓芬	0.5452%	木晓东姐妹
18		木晓玲	0.4383%	木晓东姐妹
19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肖永能	0.6754%	-
20		蒋建祥	0.5929%	木晓东表弟
21		张勤	0.4129%	-
22		侯文伟	0.3811%	-
23		郑相仁	0.3705%	-
24		张海武	0.3536%	-
25		谢中义	0.3081%	-



26		张振宗	0.2117%	-
27		邵丽成	0.2117%	-
28		秦正国	0.1969%	-
29		高漫和	0.1662%	-
30		金定克	0.1228%	-
31		张益友	0.1122%	-
32		王安心	0.1059%	-
33		黄文秀	0.0889%	-
34		黄海勇	0.0879%	-
35		林新	0.0805%	林道益堂弟
36		木安涛	0.0730%	木晓东堂兄之子
37		何昌浩	0.0646%	-
38		陈晓雄	0.0625%	-
39		岳刚	0.0561%	-
40		黄帅	0.0529%	-
41		方学兵	0.0445%	-
42		龙文亮	0.0434%	-
43		王敏	0.0423%	-
44		黄奇栩	0.0402%	-
45		胡国福	0.0371%	-
46		胡修勤	0.0318%	-
47		刘进虎	0.0318%	-
48		边璞	0.0318%	-
49		张建超	0.0318%	-
50		詹华栋	0.0212%	-
51		蔡恒才	0.0212%	-

52		柴守荣	0.0212%	木晓东堂姐之女婿
53		高立峰	0.0212%	-
54	宁波万控鼎翔 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单忠杰	0.2456%	-
55		李晓东	0.2223%	-
56		施秀华	0.2170%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之堂姐
57		葛剑锋	0.1980%	-
58		倪春雨	0.1397%	-
59		倪小如	0.1154%	-
60		蒋建女	0.0625%	木晓东表妹
61		陈建伟	0.0445%	-
62		贾丽君	0.0445%	木晓东堂姐之女
63		陈松林	0.0339%	-
64		马桂昌	0.0180%	-
合计			<b>100.0000%</b>	-

## 2. 说明如施贻沛等持股比例较高的主体未被认定为公司实控人的原因和合理性，关于实控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四人穿透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在全体最终自然人股东中均排名前七大，其中木晓东穿透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始终为第一大；同时，上述四人中，木晓东与木信德系兄弟关系，木晓东与林道益之配偶系兄妹关系，木晓东与木林森系父子关系；此外，木晓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木信德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林道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木林森历任默颯电气国际事业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因此，综合考虑上述四人的持股比例、在发行人体系内的职务重要性以及彼此间的近亲属关系，尊重发行人股东的真实意愿，认定上述四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超过 5%的股东还包括施

贻沛、王振刚、王兆玮，三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7.9130%的权益。根据《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下简称“首发问答”）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指的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方面进行认定。

施贻沛取得发行人的股份主要来源于 2014 年父亲施汉泽赠予万控集团的股权；施汉泽是木晓东配偶施玉霜之堂兄弟、系万控集团创始小股东之一，曾在万控集团从事采购工作，已退休，非万控集团核心决策人员，因此施贻沛持股比例较高是家庭原因形成的。施贻沛于 2012 年加入万控集团，历任采购助理等职务，现任默颯电气销售经理，属于一般员工，不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未参与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过程中未对发行人拥有控制的权力。因此，尽管施贻沛持股比例较高，但其不属于发行人体系内的核心决策人员，且其与木晓东等实际控制人不具有直系亲属关系，不认定施贻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王振刚于 2004 年出资入股万控集团，后于 2019 年平移部分股权至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其持股比例较高是历史原因形成的；王振刚于 2000 年初加入万控集团，报告期初担任辛柏机械财务总监，于 2019 年因个人家庭原因终止与发行人的劳动关系，仅继续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万控集团董事等职务，不再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报告期内，王振刚未参与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未参与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过程中未对发行人拥有控制的权力。因此，尽管王振刚持股比例较高，但其不属于发行人体系内的核心决策人员，且其与木晓东等实际控制人不具有直系亲属关系，不认定王振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王兆玮于 2004 年出资入股万控集团，后于 2019 年平移部分股权至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其持股比例较高是历史原因形成的；王兆玮于 2000 年初加入万控集团，报告期初至今担任丽水万控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监事。报告期内，王兆玮未参与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未参与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

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过程中未对发行人拥有控制的权力。因此，尽管王兆玮持股比例较高，但其不属于发行人体系内的核心决策人员，且其与木晓东等实际控制人不具有直系亲属关系，不认定王兆玮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施贻沛等持股比例较高的主体未被认定为公司实控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其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关于实控人的认定准确。

## （二）补充披露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以及起始日

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六年。该协议到期后，除非有新的协议代替或终止该协议，该协议继续有效。

## （三）逐项对照首发问答问题 10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相关要求说明

**1. 首发问答问题 10 答复：“（1）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基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四人。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述四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发行前，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6%的股份，通过万控集团控制发行人 68.18%的股份，同时，木晓东担任万控润鑫的普通合伙人，通过万控润鑫控制发行人 5.45%的股份。因此，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合计控制发行人 83.89%的股份，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中享有绝对的控制权。报告期内，上述四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出席、表决、审议、董事提名和任命等事项上均保持一致意见，在实践中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了绝对的控制权。

同时，上述四人中，木晓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木信德担任发行人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林道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木林森历任默颀电气国际事业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均属于发行人或重要子公司的核心决策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均由万控集团提名、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报告期内，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在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中均保持一致意见，其他董事对于上述三名董事在董事会上提出的提议和表决意见未表示过反对意见。

发行人现任监事中，除陈可乐系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他两名监事均由万控集团提名、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过程中，报告期内，木晓东总体负责发行人的全面经营管理，木信德主要负责协助董事长进行发行人的全面经营管理，林道益系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木林森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国际业务，四人各司其职，紧密合作，共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起到决定性作用。

因此，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发行人自身及全体股东均已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后，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符合首发问答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

**2. 首发问答问题 10 答复：“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①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②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万控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68.1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符合首发问答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四人，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34.1150%、10.9292%、7.0053%、6.4363%。除该四人外，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的股东还包括施贻沛、王兆玮、王振刚。发行人未将施贻沛、王兆玮、王振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1）“说明如施贻沛等持股比例较高的主体未被认定为公司实控人的原因和合理性，关于实控人的认定是否准确”之回复意见。

施贻沛、王兆玮、王振刚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符合首发问答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 首发问答问题 10 答复：“（2）共同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四名实际控制人中，木晓东与木信德系兄弟关系，木晓东与林道益之配偶系兄妹关系，木晓东与木林森系父子关系，上述人员均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属于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发行人四名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确认过往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上，就今后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万控智造达成书面协议约定。并且，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经营决策及实际运作过程中，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四人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中起到核心作用，四人各司其职，紧密合作，共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起到决定性作用。发行人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符合首发问答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股东穿透后，最终自然人股东中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的为木晓东，即木晓东为直接及间接享有发行人权益比例最高的第一大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首发问答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

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等四名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中，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包括木晓东父母郑彩夏、木文金，以及木晓东姐妹木晓芬、木晓玲，该等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且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三名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股东施贻沛、王振刚、王兆玮，不属于木晓东等四名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且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除实际控制人四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

**4. 首发问答问题 10 答复：“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发生意见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已明确约定如下：

（1）实际控制人四方应当事先进行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对万控智造的相关权利；

（2）如果四方经过沟通后，各方存在意见分歧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四方均应当首先友好协商，对各自表决意见进行修改，直至意见统一后，做出一致的表决意见；

（3）若出现四方经过沟通仍然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特殊情况，各方同意以木晓东的意见为准。

上述解决机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系四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

法律约束力，符合首发问答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主要包括施贻沛、施成敏、施凌云以及通过万控润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高锡忠、郑彩夏、木文金、施葵蕾、木晓芬、木晓玲等人。施贻沛、施成敏、施凌云、万控润鑫均已承诺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除上述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东的锁定期承诺符合首发问答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

最近三年内，万控集团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木晓东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始终为最高，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也始终为最高，且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四人穿透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在全体最终自然人股东中的排名始终位列前七大（其余三名股东不满足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详见上文）。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况，符合首发问答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

**5. 首发问答问题 10 答复：“（3）实际控制人变动。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不适用首发问答问题 10 的上述要求。

**6. 首发问答问题 10 答复：“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



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其他情形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处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其他情形，不适用首发问答问题10的上述要求。

####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万控集团自设立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议案、表决票等签署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万控集团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及万控集团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内档，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核心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及提供的相关身份证件，了解其各自的工作经历、任职等背景情况；

3.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函、一致行动协议等法律文件，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四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过往经营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的实际情况，并对今后表决权的安排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施贻沛等持股比例较高的主体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实控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其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关于实控人的认定准确；

2. 发行人已披露实际控制人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以及起始日；

3. 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发问答问题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相关要求。

### 问题 3.

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结合实控人的认定事宜，说明是否存在缩减实控人的认定范围从而缩减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情形；（2）申报文件披露，“除山西隆富外，上述关联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属于不同行业”。请进一步核查山西隆富和发行人之间的供应商、客户重叠事宜，并请整体对照首发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实控人的认定事宜，说明是否存在缩减实控人的认定范围从而缩减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情形

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一）”的回复可知，公司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完整，不存在缩减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范围而缩减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的情形。并且，除木晓东等四名实际控制人外，穿透后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其他股东施贻沛、王振刚和王兆玮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浙江大嘴鸭服饰有限公司	王振刚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服饰制造；服装制造；母婴用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服饰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皮革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休闲精品男装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	杭州四季青服装市场金鑫淼服装店	王振刚子女的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批发、零售：服装（上述经营范围应在《市场名称登记证》有效的营业期限内经营）	个体户，服装批发零售
3	上海市闸北区顺达服饰行	王振刚子女的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服装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个体户，服装批发零售
4	泰兴市宏鸣乐器有限公司	王兆玮父亲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乐器及配件制造、销售	目前无实际经营
5	驻马店市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施贻沛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新能源电站建设；新能源产品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工程施工。	目前无实际经营
6	云南众力来福电气有限公司	施贻沛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微型电机、连接器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微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7	浙江中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施贻沛配偶的父母控制并担任董高	一般项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	余热发电项目的总包

		的企业	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

由上表可知，施贻沛、王振刚和王兆玮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或已无实际经营，所生产的产品和从事的具体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申报文件披露,“除山西隆富外,上述关联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属于不同行业”。请进一步核查山西隆富和发行人之间的供应商、客户重叠事宜

本所律师连同发行人保荐机构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山西隆富的客户与供应商名单,并与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经比对,报告期各期山西隆富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存在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均为在其中一方或双方销售/采购额较小的客户/供应商,具体如下:

### 1. 重叠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山西隆富重叠的客户有1家,为湖南大亚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和山西隆富向其销售的产品不同。公司和山西隆富报告期各期对其销售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销售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	电气机柜	-	38.87	-	14.40
山西隆富	成套开关柜	-	198.57	-	-

### 2. 重叠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山西隆富重叠的供应商共有3家,公司和山西隆富报告期各期对其采购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海燕接线盒有限公司	发行人	0.23	0.94	0.95	1.43
		山西隆富	0.68	1.88	2.75	2.16
2	上海晶钢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1,860.08	2,915.02	2,424.45	215.63
		山西隆富	4.65	-	2.20	-
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00.SH)	发行人	-	-	1.09	-
		山西隆富	-	56.00	-	-

(三) 请整体对照首发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连同发行人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如下：

**1. 首发问答问题 10 答复：“(1) 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连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已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以下简称“上述企业”）并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表了明确意见。

**2. 首发问答问题 10 答复：“判断原则。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连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已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核查并说明了上述企业所从事的具体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竞争。经核查，除山西隆富外，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属于不同行业。本所律师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山西隆富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竞争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I. 核查程序**

(1) 对山西隆富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山西隆富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和财务等情况，判断上述方面与发行人的独立性，了解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

(2) 获取山西隆富的全套工商资料、报告期各期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财

务报表、员工名单、书面说明等，查询山西隆富的商标、专利信息，核查山西隆富的历史沿革是否与发行人完全独立、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人员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共用商标专利等；

(3) 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山西隆富的关联交易明细和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是否存在与山西隆富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形，判断山西隆富在资金使用上是否与发行人完全独立，是否存在帮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未来对于山西隆富是否有收购安排，并获取实际控制人未来无收购山西隆富计划的书面承诺。

## II.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山西隆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说明如下：

### (1) 山西隆富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① 历史沿革：山西隆富由林道益的妹夫黄建飞及其父亲黄龙富和兄弟黄建强、黄建勇共同出资设立，系黄建飞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并且，历史上发行人和万控集团及其股东从未在山西隆富持股、山西隆富及其股东亦未在发行人或万控集团持股。因此，山西隆富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② 资产独立：发行人和山西隆富各自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土地、厂房、设备、商标等资产的产权，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双方亦无经营性资产的交易。因此，山西隆富与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

③ 人员独立：发行人与山西隆富各自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或领薪的情况，亦不存在双方的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在另一方曾经任职的情况。因此，山西隆富与发行人人员相互独立；

④ 业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与山西隆富各自独立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双方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因此，山西隆富与发行人业务相互独立；

⑤ 机构独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温州、浙江丽水、江苏太仓、四川成都、天津等地，且已经建立完整的公司治理体系，山西隆富办公场所位于山西省晋中市，发行人不存在与山西隆富机构混用的情况。因此，山西隆富与发行人机构相互独立；

⑥ 财务独立：发行人建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不存在与山西隆富共用银行账户等情形。因此，山西隆富与发行人财务互相独立。

## **(2) 山西隆富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主要产品不存在利益冲突和竞争关系**

山西隆富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向发行人采购电气机柜、断路器等产品用于其成套电气设备的生产，与发行人分属上下游关系，双方重叠客户向发行人和向山西隆富采购的产品不同，双方的主要产品不存在竞争性或相互替代性，主要产品不存在利益冲突和竞争关系。

## **(3) 山西隆富与发行人销售、采购渠道相互独立，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主要销售区域不存在重叠**

发行人属于电气机柜等设备生产企业，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钢板、铜排、元器件等材料进行加工制造，将生产完成的电气机柜等产品销售至下游成套设备生产企业（如山西隆富），下游成套设备生产企业再将众多元器件进行组装、集成后，销售至电网公司等终端用户。因此，发行人与山西隆富的主要采购及销售内容、涉及的客户供应商均明显不同，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采购、销售渠道相互独立。并且，山西隆富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山西省，发行人的销售区域遍布全国且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华南等地区，山西省的客户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总收入的比例很低，因此山西隆富与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区域不存在重叠。



**(4) 报告期内，山西隆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除正常的货款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且 2020 年开始发行人未再与山西隆富发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西隆富的关联交易仅发生在 2018 年和 2019 年，金额分别为 843.13 万元和 395.1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1% 和 0.25%，占比很小。并且，除上述交易产生的货款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关键人员与山西隆富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2020 年开始，发行人未再与山西隆富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5) 发行人未来无收购山西隆富的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由其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未来无收购山西隆富的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山西隆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 首发问答问题 10 答复：“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发行人还应当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6 的回复中详细披露。

**4. 首发问答问题 10 答复：“亲属控制的企业应如何核查认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6 的回复中详细披露。

**5. 首发问答问题 10 答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

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仅有山西隆富一家与发行人分属行业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的上述回复中详细披露山西隆富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综上所述，参照首发问答问题 10 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要求，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关同业竞争事项的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

####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缩减实控人的认定范围从而缩减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西隆富存在 1 家客户重叠、3 家供应商重叠，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在其中一方或者双方的采购、销售金额较小，双方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发行人与山西隆富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首发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

#### 问题 4.

关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中，增资/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低于发行人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情形；（2）就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请比照发行人要求核查。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中，增资/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低于发行人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情形

序号	事项	基本情况	价格	发行人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原因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是否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情形
1	2019年1月，第一次增资	万控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12 月末： 4.06 元/注册资本	万控有限自设立至本次转增，均为万控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初，考虑万控有限增厚资本金的需求，唯一股东万控集团进行了本次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因此转增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不存在
2	2019年3月，第二次增资	万控有限吸收木晓东等 10 名自然人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8,06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2 月末： 1.8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前万控集团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本次增资系万控集团的全体自然人股东按其在万控集团的持股比例平移部分股权至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本次增资前后 10 名自然人股东穿透后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不变，因此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不存在
3	2019年5月，第三次增资	万控有限吸收万控润鑫、万控同鑫、万控鼎翔、郑键锋、胡洁梅等 5 名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3,734.2857 万元	2.8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4 月末： 1.68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引入三个持股平台及两名核心高管，目的主要是为了与员工、亲属、朋友等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同时进一步增厚公司资本金，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具有合理性； 本次增资价格系依据公司 2018 年的净利润和净资产规模、结合公司的行业属性按照相对公允的市盈率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不存在

4	2019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以万控有限截至2019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折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34,1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万控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不存在
---	---------------------	---	-----	-----	--	-----

(二) 就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请比照发行人要求核查

序号	事项	基本情况	价格	万控集团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原因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是否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情形
1	1994年4月，增资至51万元	增资后木晓东出资 23.20 万元、木文金出资 9.28 万元、施汉泽出资 9.24 万元、施成敏出资 4.64 万元、木晓芬出资 4.64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1993 年 12 月末：1.01 元/注册资本	万控集团本次增资时的股东均为木晓东、施玉霜家族成员，因企业发展营运资金需求，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原股东进行增资，同时引入新股东施成敏（施玉霜兄长）、木晓芬（木晓东之妹）共同增资，增资价格为参照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具有合理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系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利益输送	不存在
2	1995年9月，增资至280万元	增资后木晓东出资 121.7360 万元，木文金出资 48.6935 万元，施汉泽出资 48.6935 万元，木晓芬出资 24.3471 万元，施成敏出资 24.3471 万元，施凌云出资 12.1828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1995 年 8 月末：1.06 元/注册资本	万控集团本次增资时的股东均为木晓东、施玉霜家族成员，因企业发展营运资金需求，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原股东进行增资，同时引入新股东施凌云（施玉霜之姐）共同增资，增资价格为参照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具有合理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系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利益输送	不存在

3	1997年7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至1,100万元	增资后木晓东出资578万元，木文金出资231万元，施汉泽出资231万元，木晓芬出资24万元，施成敏出资24万元，施凌云出资12万元	1元/注册资本	1997年6月末：1.01元/注册资本	万控集团本次增资时的股东均为木晓东、施玉霜家族成员，因企业发展营运资金需求，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原股东进行增资，同时引入新股东施凌云（施玉霜之姐）共同增资，增资价格为参照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具有合理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系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利益输送	不存在
4	2004年10月，股权转让并增资至5,550万元	股东木文金、木晓芬分别将持有的231万元出资额、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木信德	木文金转让给木信德按0元/注册资本，木晓芬转让给木信德按1元/注册资本	2004年9月末：1.46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木文金与木信德父子之间、木晓芬与木信德兄妹之间的股权转让，属于直系亲属间的家庭财产分配，父子之间的股权转让对价系无偿，成年兄妹之间的股权转让对价为按注册资本面值定价，并经当时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直系亲属间的股权转让系个人所得税相关法规认可的正当理由，不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增资后，木晓东出资2,300万元、施汉泽出资870万元、王兆玮出资760万元、王振刚出资710万元、木信德出资700万元、赵光华出资110万元、施成敏出资75万元、施凌云出资25万元	1元/注册资本		万控集团本次增资时，股东木晓东、施汉泽、木信德、施成敏、施凌云系木晓东、施玉霜家族成员，同时引入新股东王振刚、王兆玮、赵光华，主要考虑该三人对万控集团作出的贡献，并经当时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因此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具有合理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系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利益输送	不存在
5	2008年9月，增资至	增资后，木晓东出资4,145万元、施汉泽出资1,568万元、王兆玮出资	1元/注册资本	2008年7月末：1.48元/注册资本	万控集团本次增资系全体原股东等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具有合理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系经各方协商一致	不存在

	10,000 万元	1,369 万元、王振刚出资 1,279 万元、木信德出资 1,261 万元、赵光华出资 198 万元、施成敏出资 135 万元、施凌云出资 45 万元			的结果，不存在利益输送	
6	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赠予并增资至 17,000 万元	施汉泽将其持有的 1,568 万元出资额赠予其子施贻沛	0 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本次股权赠予属于父子之间的家庭财产分配，并经当时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系无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父子之间、姨姐与妹夫之间的股权转让或赠予系依据个人所得税相关法规的正当理由，不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施凌云将其持有的 1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木晓东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施凌云与其妹夫木晓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属于近亲属间的家庭财产分配，并经当时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增资后，木晓东出资 7,446 万元、木信德出资 1,700 万元、施贻沛出资 1,700 万元、王兆玮出资 1,700 万元、王振刚出资 1,700 万元、木林森出资 1,360 万元、林道益出资 850 万元、赵光华出资 340 万元、施成敏出资 170 万元、施凌云出资 34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8 月末：1.82 元/注册资本	万控集团本次增资时，除全体原股东增资外，引入新股东木林森（木晓东之子）、林道益（木晓东妹夫、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共同增资，木林森、林道益均为木晓东家族成员，本次增资属于近亲属间的家庭财产分配，并经当时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因此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具有合理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系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利益输送	不存在

7	2018年12月，股权转让并增资至17,870万元	木晓东将其持有的4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木信德	1元/注册资本	2018年11月末：1.00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木晓东、木信德兄弟之间的股权转让，属于直系亲属间的家庭财产分配，并经当时全体股东审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与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直系亲属间的股权转让系个人所得税相关法规认可的正当理由，不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增资后，木晓东出资7,013万元、木信德出资2,348万元、施贻沛出资1,700万元、王兆玮出资1,700万元、王振刚出资1,700万元、林道益出资1,505万元、木林森出资1,360万元、赵光华出资340万元、施成敏出资170万元、施凌云出资34万元	3.5元/注册资本		万控集团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全资子公司万控有限2018年的预计净利润和净资产规模、结合万控有限的行业属性按照相对公允的市盈率进行定价，增资价格高于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不存在



###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万控集团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公司内部决策文件，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文件；
2. 核查了发行人及万控集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同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比对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金额；
3.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万控集团主要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核实，了解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分析合理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中，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低于发行人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相关原因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情形；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中，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低于万控集团同期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相关原因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情形。

#### 问题 5.

关于企业重组的涉税问题。申报文件披露了公司历次收购、转让的涉税和缴税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重组过程中的涉税税种、具体法律依据、有权机关证明文件、纳税处理情况等，排查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重组过程中的涉税税种、具体法律依据、有权机关证明文件、纳税处理情况等，排查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的历次收购、转让包括三类情形：资产转让、吸收合并与股权转让，上述各类重组的涉税税种、具体法律依据、有权机关证明文件、纳税处理情况等说明如下：

序号	时间	重组方式	涉税税种	免征税种的法律依据及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缴税情况	违法违规情况
<b>一、资产转让</b>						
1	2017年5月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集团土地、房产	涉及增值税和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契税，不涉及土地增值税	<p><b>(1) 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主要依据：</b>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对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②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北白象税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本次资产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p> <p><b>(2) 免征契税的主要依据：</b>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已于2021年1月废止）：“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②乐清市地方税务局白象税务分局出具《企业集团内部资产无偿划转征免税证明单》，同意免征契税；</p> <p><b>(3) 不涉及土地增值税的主要依据：</b>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条例第二条所称的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是指以出售或者其他方式有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不包括以继承、赠与方式无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②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p>	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

序号	时间	重组方式	涉税税种	免征税种的法律依据及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缴税情况	违法违规情况
				认万控集团在此次不动产划转中未取得收入，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2	2017-2018年	丽水万控受让丽水农业土地、房产及其他零星资产	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	按照评估作价转让，不属于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不涉及免征税种，均按要求缴纳税款。		
<b>二、吸收合并</b>						
1	2017年3月	丽水万控吸收合并丽水机柜	涉及印花税，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	<p><b>(1) 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主要依据：</b>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五、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一）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二）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三）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四）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五）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企业合并，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②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莲都区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丽水万控本次吸收合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四川省郫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郫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成都万控本次吸收合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p> <p><b>(2) 免征增值税的主要依据：</b>《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p>	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
2	2017年3月	成都万控吸收合并成都电气				

序号	时间	重组方式	涉税税种	免征税种的法律依据及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缴税情况	违法违规情况
				<p>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p> <p><b>(3) 免征土地增值税的主要依据：</b>《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号）：“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p> <p><b>(4) 免征契税的主要依据：</b>《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b>三、股权转让</b>						
1	2017年1月	万控有限受让默颀电气100%股权	涉及印花税，免征企业所得税，股权转让不涉及增值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	<p><b>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主要依据：</b>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对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②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北白象税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本次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p>	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
2	2017年9月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进出口	涉及印花税，不涉及企业所得税，股权转让不	<p><b>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的原因：</b>本次转让前，万控进出口的账面净资产与注册资本很接近，因此转让价按照1元/注册资本定价，转让方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经万控集团税务主管部门确认。</p>	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

序号	时间	重组方式	涉税税种	免征税种的法律依据及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缴税情况	违法违规情况
		70%股权	涉及增值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			
3	2018年9月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进出口30%股权	涉及印花税、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不涉及增值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	/	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
4	2018年12月	万控有限受让辛柏机械86.175%股权	涉及印花税,不涉及企业所得税,股权转让不涉及增值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	<b>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的原因:</b> 本次转让按照评估作价,因辛柏机械持续亏损,根据评估结果,万控集团将其持有的86.175%股权(对应出资额8,617.50万元)以人民币17,798,672.34元的转让价转让给万控有限。因转让价低于原始出资额,万控集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经万控集团税务主管部门确认。	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
5	2018年12月	万控有限受让天津电气60%股权	涉及印花税,不涉及企业所得税,股权转让不涉及增值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	<b>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主要依据:</b> 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对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②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北白象税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本次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
6	2020年5月	万控智造	涉及非居民企	/	已足额	不存在

序号	时间	重组方式	涉税税种	免征税种的法律依据及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缴税情况	违法违规情况
		受让天津电气40%股权	业所得税、印花税,股权转让不涉及增值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		缴纳	

## (二)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重组的完税凭证、当时适用的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税务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重组已足额缴纳相关应缴税费，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 问题 6.

关于危废处理。申报文件披露，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乳化液纳入危废管理，公司安全设施运行情况中提到危险化学品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结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态（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仓储、运输等方面）、生产的具体产品，说明发行人危废品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相关的利用是否合法合规，并详细说明理由。

回复如下：

（一）结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态（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仓储、运输等方面）、生产的具体产品，说明发行人危废品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相关的利用是否合法合规，并详细说明理由

### 1. 发行人危废品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

公司危废品主要包括废机油、乳化液等，其具体生产环节及对应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危废品名称	涉及的生产环节	具体产品
1	废乳化液	生产设备在磨床、数控车床、线切割加工过程中需要加入乳化液起到润滑、降温作用	生产、处理过程中产生，不针对具体产品
2	废机油	生产设备运行时需要机油进行润滑，机油定期需更换一次	
3	废包装桶	用于存放机油、乳化液的铁桶包装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生产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处理污泥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	
6	脱脂废液、陶化废液、电泳废液等	脱脂、陶化、电泳等喷涂过程中产生	辛柏机械 IE/IT 机柜

发行人废乳化液、废机油等危废品系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所产生，污泥、废活性炭主要系废水、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而脱脂废液、陶化废液、电泳废液等危

废品主要系喷涂过程中产生。总体而言，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品数量较少，公司按照规定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危废品的安全处置，处置方法和过程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危废品的利用合法合规

公司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建立危废品仓库对危废品进行管理，对于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危废品，公司在其贮存场所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通过各地监管系统平台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相关危险固体废弃物均已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就危险废物转移填写出具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根据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均得到有效处置，未发生环境违法处罚行为，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地的生态环境局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核查了当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守法情况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品的利用合法合规。

### （二）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规定，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危废品的界定及危废品使用、存储、处理等方面的规定；

2. 查阅了公司关于危废品的管理制度，访谈了公司负责环保、安全生产的高管，了解公司危废品使用、存储、处理情况；

3. 实地查看公司危废品仓库、危废品存放点相关设施设备，了解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



4. 查阅了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企业经营资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文件资料；

5. 查阅了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及危险废物处置联单等单据明细，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6. 核查了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以及各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地的生态环境局网站，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危废品主要系在生产过程中进行机器设备维护、废水处理以及部分喷涂工序产生，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危废品进行管理、申报和处置，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危废品或其他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问题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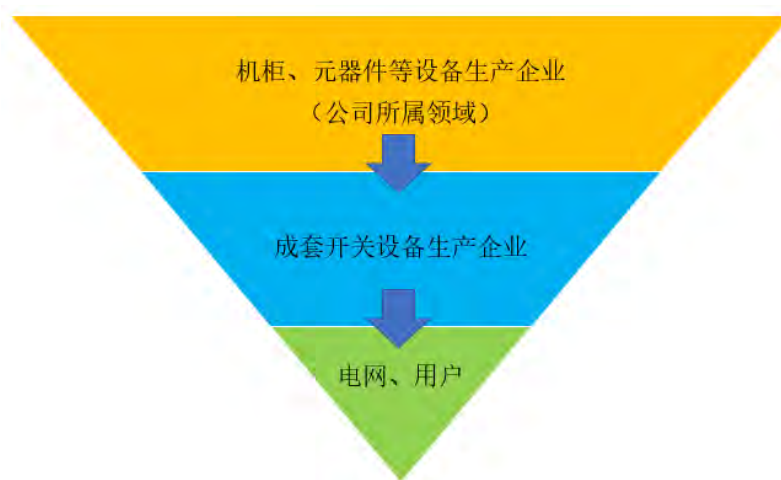
关于招投标。申报文件披露，下游客户采购模式方面，受区域需求影响，除国家统一采购外，各省级电力系统单位也会根据需求自行进行年度招标采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公司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2）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公司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 1. 公司获取客户以商务谈判为主、招投标为辅，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客户主要为生产电气成套设备的生产商，各省级电力系统单位通常不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而是根据其项目需求向电气成套设备的生产商（即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采购成套产品。因此，成套设备生产商在采购公司产品时以商务谈判为主，较少使用招投标的形式，而其在获取各省级电力系统单位的订单时则以招投标为主。公司所属的产业链环节如下图所示：



### (1) 发行人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

公司关于客户的拓展渠道：① 公司主动拜访：公司的客户开拓以主动拜访为主，通常公司的市场和销售人员通过行业会议和展会、网络搜索、客户介绍等渠道获取客户资源信息，在获取潜在客户信息后进行主动拜访争取合作机会；② 客户主动寻求合作：公司是国内电气机柜的龙头企业，产品品质好、市场知名度高，部分客户通过同行推荐、行业展会、行业杂志等渠道了解公司产品后，会在其产品需要时主动联系公司洽谈采购事宜或邀请投标；③ 客户公开招标：少量客户会根据要求进行公开招标，公司在获取相关招标信息后，会根据客户需求选择是否进行投标。

订单的获取方式及流程：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有商务谈判和招投标两种，且以商务谈判为主、招投标为辅：① 商务谈判：商务谈判的主要流程为公司与客户就客户需求和公司产品进行初步洽谈、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在达成初步

合作意向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出方案和报价，双方针对方案和报价进行沟通和谈判，在双方均能接受的情况下就合同内容进行沟通并签订正式合同；② 招投标：对于招投标，公司在取得招标信息后，根据客户要求制作和提交投标材料，若中标，则与客户沟通合同细节等并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

## （2）发行人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等三大类。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生产电气成套设备的企业客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采用招投标形式的主体；同时，大多数情况下公司主要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生产电气成套设备供项目方使用，客户本身并非工程建设项目方，其向公司采购产品生产成套电气设备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对于客户要求招投标的情形公司均根据客户要求履行了相关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 2. 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1）发行人通过合法合规的商务谈判或招投标获取订单，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发行人是电气机柜行业的龙头企业，行业地位较高且客户较为分散，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较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收入之和占比均不到 10%），在获取订单时具有相对较强的谈判能力，因此发行人主观上对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动机不足。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获取客户订单、维护客户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商务谈判或者招投标。公司对于客户的开发和维护除正常的业务招待外，不存在其他违反防范商业贿赂相关规定的费用支出，与客户之间除了正常的货款往来外，亦不存在其他涉及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的资金往来。因此，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访谈中对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通过对客户股东、董监高和关键经办人员进行利益补偿的方式获取订单进行了确认，已访谈的客户均表示不存在上述情况。

## （2）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财务权限管理规定》《接待管理细则》《费用管理规定》《货币资金管理细则》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其中，《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对公司员工的行为作出规范，明确要求员工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和公司制定的所有廉洁自律相关管理规定，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财务权限管理规定》《费用管理规定》《接待管理细则》《货币资金管理细则》明确了费用报销流程、报销审核部门、单据凭证要求和出差报销标准等，对员工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防止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发行人对于发生的费用必须及时入账，对于入账的费用，员工必须提交真实的费用报销单据，财务人员依据规定审查报销凭证及附件，并对费用进行严格审核。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21]9769号”《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万控智造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

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受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基层法院涉诉查询说明，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检察院立案调查并起诉的记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百度、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未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的记录，未显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二) 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客户山西隆富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山西隆富股东黄建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道益的妹夫，该公司是由黄建飞及其父亲黄龙富和兄弟黄建强、黄建勇共同出资设立，系黄建飞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与山西隆富发生的销售金额分别为843.13万元和395.12万元，2019年后发行人已结束与山西隆富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除报告期内各期前二十大客户外（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向其他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基本均未超过 0.5%。

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总计访谈客户 366 家，已访谈客户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约为 60%。通过访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客户均确认其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山西隆富外）。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管采购的高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再次对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上述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与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的书面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山西隆富外，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获取客户的流程、方式和途径，了解公司招投标的具体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产品是否属于应当招投标的类型；

3. 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关注是否存在与客户或客户相关人员的异常资金往来；

4. 核查发行人与商业贿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判断发行人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百度、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基层法院涉诉查询说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6.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清单，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并核查了主要客户提供的营业执照、重大销售合同、与发行人各期交易金额等资料；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信息，与发行人及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客户要求招投标的均根据客户要求履行了相关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2. 报告期内，除山西隆富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问题 8.

关于房地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瑕疵房产所在地的所有有权机关证明文件是否已全部获得，并对照说明；（2）补充关于瑕疵房地产如涉及拆除、搬迁相关事宜的财务测算，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如下：

(一) 瑕疵房产所在地的所有有权机关证明文件是否已全部获得，并对照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自建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该部分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所涉建筑物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丽水万控	停车棚 1	停放车辆	156.87
	停车棚 2	停放车辆	94.80
	晾晒房	室内晾晒区	304.50
	成品库房 1	成品放置	675.00
	成品库房 2	成品放置	994.50
	门卫室 1	门卫室	20.00
	门卫室 2	门卫室	40.00
	门卫室 3	门卫室	19.20
	门卫室 4	门卫室	13.80
	工业废料仓库	工业废料分类存放区	432.70
	高压自动监测站房	监测废水排放	15.50
	杂物房	杂物堆放	43.00
	小计		
天津电气	叉车充电棚	叉车充电	50.00
	污水检测房	污水在线检测	12.00
	小计		
成都万控	门卫室	门卫室	40.00
	板材仓储房	仓储科堆放板材	40.00
	废铁、废纸板仓库	废铁、废纸板堆放	20.00
	小计		



辛柏机械	废物仓库及垃圾房等	废物及垃圾堆放	155.00
	食堂	食堂	220.00
	门卫室	门卫室	66.00
	消防泵房	消防泵房	18.50
	水质在线监测房	水质在线监测	10.00
	小计		<b>469.50</b>
合 计			<b>3,441.37</b>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瑕疵房产所在地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公司	瑕疵房产所在地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丽水万控	<p>1. 根据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莲都分局<sup>注</sup>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期间，丽水万控的工程建设、房屋所有权的取得及房屋使用等行为均符合建设管理、规划管理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规划管理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p>2. 根据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都分局出具的《证明》，丽水万控土地使用权均为合法取得，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6日，丽水万控建筑使用行为、用地行为符合规划管理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管理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天津电气	<p>1.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期间，天津电气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报建、建设和竣工验收手续，未有因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委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与该委亦无任何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争议。</p> <p>2. 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出具的《证明》，天津电气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4日期间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况。</p>
成都万控	<p>1. 根据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sup>注</sup>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成都万控在城乡建设管理方面、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房地产管理方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2020年8月26日至2021年7月9日期间，成都万控在城乡建设管理方面、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未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p> <p>2. 根据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成都万控取得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四路宗地，证号为川（2017）郫县不动产权第0010786号，经核实所载土地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2日期间，该宗土地未涉嫌闲置，也未发现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行为，未受到该局给予的行政处罚。</p>

辛柏机械	<p>1. 根据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6日期间，辛柏机械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p> <p>2. 根据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辛柏机械无因在上述期间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p>
------	--

注：（1）根据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丽水市人民政府通告），丽水市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的行政处罚权，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调查权和行政强制权划转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2）根据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工作职能包括牵头负责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监督检查，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瑕疵房产已取得瑕疵房产所在地所有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 （二）补充关于瑕疵房地产如涉及拆除、搬迁相关事宜的财务测算，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基于上述瑕疵房产的用途与面积，丽水万控、天津电气、成都万控、辛柏机械如涉及上述瑕疵房地产拆除、搬迁相关事宜，可能涉及拆迁费用、资产处置费用及损失、搬迁设施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另找相应场地的租赁费用（按年测算）及其他相关费用。经测算，相关费用总计约46.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涉建筑物	拆除、搬迁费用测算（万元）
丽水万控	停车棚 1	37.56
	停车棚 2	
	晾晒房	
	成品库房 1	
	成品库房 2	
	门卫室 1	
	门卫室 2	
	门卫室 3	
	门卫室 4	
	工业废料仓库	

	高压自动监测站房	
	杂物房	
天津电气	叉车充电棚	0.20
	污水检测房	
成都万控	门卫室	5.10
	板材仓储房	
	废铁、废纸板仓库	
辛柏机械	废物仓库及垃圾房等	4.10
	食堂	
	门卫室	
	消防泵房	
	水质在线监测房	
<b>总计</b>		<b>46.96</b>

上述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均不涉及重要生产经营用房，且均可在周边地区寻找替代性房产，上述瑕疵房产的拆除、搬迁不涉及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因未取得房产证被相关部门要求拆除、搬迁，经测算，相关费用金额较小，占发行人的收入、利润金额比例均较小，上述瑕疵房产的拆除、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证书资料；
2.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权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查询结果；
3. 核查了瑕疵房产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4. 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 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瑕疵房产拆除、搬迁费用测算数据，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瑕疵房产已取得瑕疵房产所在地所有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2. 根据发行人测算，瑕疵房产拆除、搬迁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对比同行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金额，发行人的应对整改措施及实际效果，是否需要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如足额缴纳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的影响；（2）292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已在其他企业或地区缴纳社保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不符合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引起的纠纷或者仲裁，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如何解决，相关应对方案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对比同行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金额，发行人的应对整改措施及实际效果，是否需要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如足额缴纳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 1.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在 IPO 申报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未缴纳社	未缴纳公	未缴纳社	未缴纳公	未缴纳社	未缴纳公

	保人数比例	积金人数比例	保人数比例	积金人数比例	保人数比例	积金人数比例
合纵科技	5.01%	3.58%	4.99%	3.33%	6.42%	3.10%
双杰电气	19.63%	9.81%	23.51%	18.21%	29.50%	16.86%
白云电器	2.06%	2.06%	3.96%	3.88%	2.67%	2.84%
金冠股份	12.42%	25.65%	16.88%	27.35%	18.77%	28.85%
大烨智能	9.09%	9.47%	3.59%	7.17%	9.36%	10.21%
昇辉科技	5.74%	6.28%	8.75%	8.98%	6.41%	6.41%
科林电气	21.61%	16.56%	33.05%	29.45%	12.88%	7.15%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b>10.79%</b>	<b>10.49%</b>	<b>13.53%</b>	<b>14.05%</b>	<b>12.29%</b>	<b>10.77%</b>
万控智造	<b>4.00%</b>	<b>11.66%</b>	<b>14.89%</b>	<b>59.42%</b>	<b>32.56%</b>	<b>77.19%</b>

注：（1）特锐德（300001.SZ）、北京科锐（002250.SZ）上市时间较早，招股说明书未详细披露社保、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等情况；（2）部分上市公司按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分类披露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在此按平均未缴纳社保人数披露。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三年内，公司未缴纳社保的人数比例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略高，经过公司积极整改，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人数比例明显下降，至报告期第三年末，公司社保未缴纳人数比例已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IPO 申报报告期第三年的平均水平。同样地，在公积金缴纳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比例亦明显下降，至报告期第三年末，已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IPO 申报报告期第三年的平均水平相当，公司报告期内规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意愿及成效明显。

## 2.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金额

截至各期末	未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	
	原因	金额	原因	金额
2021.6.30	(1) 3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2) 116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办理社保； (3) 13 名员工已在其他企	65.22 万元	(1) 3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 119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缴纳住房公积	11.58 万元

	<p>业或地区缴纳社保，放弃在公司参缴社保；</p> <p>(4) 10 名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p> <p>(5) 78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p>		<p>金；</p> <p>(3)8 名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p> <p>(4)284 名员工因无购房需求等原因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p>	
2020.12.31	<p>(1) 2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p> <p>(2) 27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办理社保；</p> <p>(3) 12 名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p> <p>(4) 7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或已在其他企业或地区缴纳社保，放弃在公司参缴社保</p>	140.95 万元	<p>(1) 2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p> <p>(2) 38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p> <p>(3) 11 名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p> <p>(4) 323 名员工因无购房需求等原因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或已在其他企业或地区缴纳住房公积金，放弃在公司参缴公积金</p>	186.38 万元
2019.12.31	<p>(1) 1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p> <p>(2) 60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办理社保；</p> <p>(3)1 名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p> <p>(4)39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或已在其他企业或地区缴纳社保，放弃在公司参缴社保</p>	950.86 万元	<p>(1) 1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p> <p>(2) 66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p> <p>(3)1 名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p> <p>(4)1,775 名员工因无购房需求等原因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或已在其他企业或地区缴纳住房公积金，放弃在公司参缴公积金</p>	472.38 万元
2018.12.31	<p>(1) 1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p> <p>(2) 48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办理社保；</p> <p>(3)1 名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p>	987.83 万元	<p>(1) 1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p> <p>(2) 48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p>	491.01 万元

	(4) 89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或已在其他企业或地区缴纳社保，放弃在公司参缴社保		(3) 1 名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 (4) 2,206 名员工因无购房需求等原因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或已在其他企业或地区缴纳住房公积金，放弃在公司参缴公积金	
--	---	--	---	--

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社保、公积金人数中的新入职员工存在人数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时间不同导致对应的缴纳人数不同。

经查询同行业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原因类似，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发行人的应对整改措施及实际效果

针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具体如下：

(1) 加强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政策的培训，积极与员工沟通社保公积金缴纳的益处，提高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意愿；

(2) 及时跟进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并加强管理力度，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尽可能要求新入职员工在发行人处参缴社保、公积金。

(3) 对于强烈无意愿参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尽量采取提供补贴或提供员工宿舍等替代措施，保障员工利益。

经发行人报告期内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已逐年提升，具有一定的实际效果。

### 4. 是否需要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如足额缴纳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报告期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65.22	140.95	950.86	987.83
公积金补缴金额	11.58	186.38	472.38	491.01
<b>合计</b>	<b>76.80</b>	<b>327.33</b>	<b>1,423.24</b>	<b>1,478.84</b>
利润总额	6,681.54	21,514.87	19,756.19	13,958.12
影响利润总额比例	1.15%	1.52%	7.20%	10.5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需补缴金额已大幅下降，如足额缴纳，对报告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提高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且对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未产生重大影响，故如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足额补缴社保公积金，不会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292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已在其他企业或地区缴纳社保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不符合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292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中应缴纳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292 人，该部分员工包括 8 名由第三方机构缴纳公积金和 284 名主要因无购房意愿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上述 8 名由第三方机构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因常年在上海等地工作，为保障其公积金的延续性并考虑到其在当地的实际购房需求，故由第三方机构在当地为该部分员工代为缴纳公积金，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上述 284 名主要因无购房意愿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考虑到该部分员工无购房意愿且缴纳公积金会相应减少实际发放的现金工资，部分员工配合缴纳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发行人在与员工充分沟通后尊重部分员工的个人意愿，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但已为该部分员工提供宿舍或者向其发放补贴款，保障员工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发行人未为上述 292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进而被要求补缴公积金的风险。经测算，发行人需补缴公积金的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相关部门要求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进行整改，公司将积极配合整改；如发行人经有关部门认定需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或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费用、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等，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2. 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已在其他企业或地区缴纳社保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不符合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为 78 人，已在其他企业或地区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为 13 人。发行人未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进而被要求补缴社保的风险，经测算，发行人需补缴社保的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相关部门要求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进行整改，公司将积极配合整改；如发行人经有关部门认定需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或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费用、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等，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引起的纠纷或者仲裁，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如何解决，相关应对方案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社保、公积金主

管部门、法院、仲裁委等出具的证明，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引起的纠纷或者仲裁，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行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处以罚款的风险。如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经有关部门认定需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或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费用、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等，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尽管存在瑕疵，但如在社保或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按时足额予以补缴的，不会导致发行人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为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员工宿舍或向其发放住房补贴。公司积极动员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鉴于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未缴纳的原因主要系其个人参缴意愿不强；同时考虑到部分员工存在流动性强等特点，通过提供员工宿舍或发放补贴的形式更符合员工个人意愿和实际情况，且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与员工发生重大纠纷，故上述应对方案对满足员工个人住房需求具有实际效果。

####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名单及凭证，核查了相关员工的新农合、新农保缴纳凭证、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声明及原因；

2. 核查了各公司主体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

3. 网络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涉及劳动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4. 网络检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等公告，比对各可比上市公司在申报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5.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访谈了发行人分管人力资源的高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应对整改措施并取得一定的实际效果；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要求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风险，如足额缴纳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292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述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及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已在其他企业或地区缴纳社保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主管机关认定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风险，鉴于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故上述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引起的纠纷或者仲裁，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针对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符合员工实际需求，具有实际效果。

## 问题 10.

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排查和说明关

关联方识别是否准确、完整，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

回复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排查和说明关联方识别是否准确、完整，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核查并披露。本所律师已按照上述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7 回复的第（一）部分中，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方识别准确、完整。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需要更新、修改或补充披露的情况。

## （二）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监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核查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对外投资，近亲属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
2. 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清单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书面声明；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关联方基本情况，查询发行人董监高以及关联自然人曾经或者现在的对外投资、控制或者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4. 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复核；
5. 查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等的工商资料，了解该等公司的股东构成、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构成等情况，以判断该等公司是否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6. 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了解该等公司的实际控

制人的相关信息，并对该等公司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甄别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严格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识别和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关联方的识别和披露准确、完整。

## 问题 11.

关于笔误。保荐机构反馈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提到“2017年3月，丽水科技吸收合并丽水机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丽水科技”是否应为“丽水万控”，如存在错误，请修改并排查是否存在类似问题并请严格把关相关材料质量。

回复如下：

经核查，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提到“2017年3月，丽水科技吸收合并丽水机柜”，其中提及的“丽水科技”全称为“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即“丽水万控”，系笔误所致。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进行修改，并对类似问题进行全面排查，严格把关材料质量，目前已不存在上述类似问题。

##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21年10月25日，万控智造因与南通飞宇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张宝余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决被告一南通飞宇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支付万控智造货款4,168,904.71元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以4,168,904.71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9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一南通飞宇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承担；（3）被告二张宝余（系被告一的唯一股东）对上述两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11月12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52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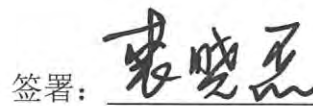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裘晓磊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编号：TCYJS2021H1796 号

**致：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智造”“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1H0600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728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32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21H152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及相关审核人员提出的反馈意见，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原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问题 1.

关于实控人是否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鉴于发行人上市前进行了大量的资产重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实控人是否发生了变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进一步核查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实控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报告期内（包含发行人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任职情况的变动情况，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和任职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2018 年 1 月 1 日），万控有限系万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万控有限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在发行人处任职以及最终持有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最终自然人股东	穿透后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处主要任职
1	万控集团	木晓东	43.80%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执行董事
2		木信德	10.00%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之弟	发行人总经理
3		施贻沛	10.00%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之堂兄弟施汉泽之子	默颺电气销售经理
4		王兆玮	10.00%	-	丽水万控执行董事
5		王振刚	10.00%	-	-
6		林道益	5.00%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妹夫	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副总经理
7		木林森	8.00%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之子	-
8		赵光华	2.00%	-	-

9		施成敏	1.00%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之兄弟	-
10		施凌云	0.20%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之姐妹	-
合计			100.00%	-	-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万控有限始终是万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未发生变化。2018年12月，万控集团股权转让并增资至17,870万元；本次变更后，万控有限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在发行人处任职以及最终持有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最终自然人股东	穿透后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处主要任职
1	万控集团	木晓东	39.24%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执行董事
2		木信德	13.14%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之弟	发行人总经理
3		施贻沛	9.51%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之堂兄弟施汉泽之子	默颺电气销售经理
4		王兆玮	9.51%	-	丽水万控执行董事
5		王振刚	9.51%	-	辛柏机械执行董事
6		林道益	8.42%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妹夫	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副总经理
7		木林森	7.61%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之子	万控进出口总经理
8		赵光华	1.90%	-	-
9		施成敏	0.95%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之兄弟	-
10		施凌云	0.19%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之姐妹	-
合计			100.00%	-	-

上述变更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控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019年1月，万控有限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全体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持股比例无变化。

2019年3月，万控有限增资，吸收万控集团的10名自然人股东木晓东、木信德、施贻沛、王兆玮、王振刚、林道益、木林森、赵光华、施成敏、施凌云为

公司股东，实质上系万控集团的股东按其 在万控集团的持股比例平移部分股权至 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本次增资前后发行人全体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持股比 例无变化。

2019 年 5 月，万控有限增资，引入三个持股平台及两名核心高管人员入股。 本次增资后，万控有限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主要股东包括万控集团的 10 名自然 人股东以及两名核心高管郑键锋、胡洁梅；除此 12 名最终持有人外，其余 55 名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万控润鑫、万控同鑫、万控鼎翔三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穿 透后 55 名合伙人每人持有万控有限的股权比例均不到 1%。本次变更后，万控有 限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在发行人处任职以及最终持有人之间的 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最终自然人 股东	穿透后直接 +间接持股 比例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 属关系/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 处主要任职
1	万控集团	木晓东	34.1150%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执行董事
2		木信德	10.9292%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 之弟	发行人总经理
3		施贻沛	7.9130%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 之堂兄弟施汉泽之 子	默颺电气销售经理
4		王兆玮	7.9130%	-	丽水万控执行董事
5		王振刚	7.9130%	-	辛柏机械执行董事
6		林道益	7.0053%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 妹夫	发行人营销中心负 责人、副总经理
7		木林森	6.4363%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 之子	默颺电气国际事业 部经理
8		赵光华	1.5826%	-	-
9		施成敏	0.7913%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 之兄弟	-
10		施凌云	0.1583%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 之姐妹	-
11	郑键锋	郑键锋	3.0014%	-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2	胡洁梅	胡洁梅	1.8178%	-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3	其他 55 名最终持有人		10.4238%	-	
合计			<b>100.0000%</b>	-	-

2019 年 7 月，万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后全体发起 人持股比例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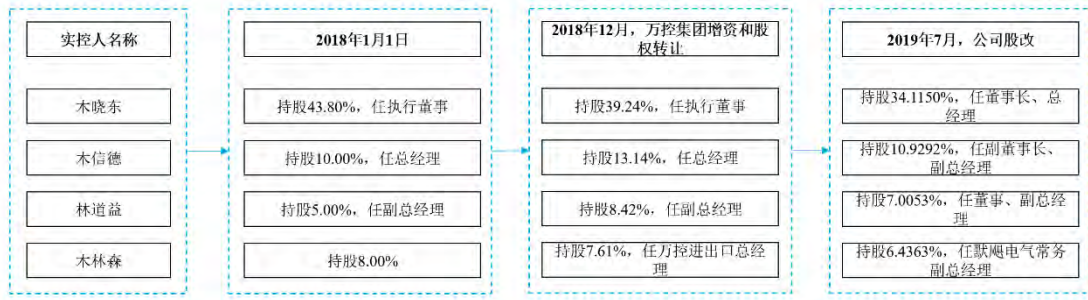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万控同鑫原合伙人秦正平、夏从安离职并将万控同鑫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万控同鑫其他合伙人后退伙，万控鼎翔原合伙人赵金标因个人原因将万控鼎翔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万控鼎翔其他合伙人后退伙。除上述3名合伙人退伙外，发行人股改后至今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均未再发生变更。

上述3名间接股东退出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主要股东包括万控集团的10名自然人股东以及两名核心高管郑键锋、胡洁梅；除此12名最终持有人外，其余52名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万控润鑫、万控同鑫、万控鼎翔三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穿透后52名合伙人每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不到1%。发行人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在发行人处任职以及最终持有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最终自然人股东	穿透后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处主要任职
1	万控集团	木晓东	34.1150%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木信德	10.9292%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之弟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施贻沛	7.9130%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之堂兄弟施汉泽之子	默颺电气销售经理
4		王兆玮	7.9130%	-	发行人监事
5		王振刚	7.9130%	-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6		林道益	7.0053%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妹夫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		木林森	6.4363%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之子	默颺电气常务副总经理
8		赵光华	1.5826%	-	-
9		施成敏	0.7913%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之兄弟	-
10		施凌云	0.1583%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之姐妹	-
11	郑键锋	郑键锋	3.0014%	-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胡洁梅	胡洁梅	1.8178%	-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3	其他52名最终持有人		10.4238%	-	
合计			100.0000%	-	-

综上，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穿透后，四名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及任

职主要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上可知，最近三年内，从持股情况看，万控集团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木晓东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始终为最高，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也始终为最高，四人的持股比例及排名未发生重大变化，四人共同对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实质性影响。从任职情况看，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三人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最核心职务，在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中均保持一致行动，三人共同对董事会的决策、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具有重要影响；木林森作为万控智造未来的接班人，自2018年毕业起即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与其他三名实际控制人共同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结合最近三年内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四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其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最近三年内（包括发行人业务重组前后）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

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四人，上述四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上述要求，逐一说明如下：

### **(1) 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四人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如上所列，报告期初，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四人通过万控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2019年3月起，将在万控集团的股权平移部分至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即四人均同时直接持有和间接通过万控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之一。

###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四人均系近亲属关系，木信德是木晓东的弟弟，林道益是木信德的妹夫，木林森是木晓东的儿子。

木晓东为万控集团最早的创始人之一，木信德和林道益也均已在万控集团/万控智造工作20年左右，三人是合作多年的创业伙伴，各司其职、关系融洽。万控智造目前的董事会成员共7人，除三名独立董事外，木晓东、木信德和林道益在董事会中占三席，其中木晓东担任董事长、木信德担任副董事长。报告期内，该三人在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中均保持一致行动，三人共同对董事会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同时，木晓东担任公司总经理，木信德和林道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中亦共同发挥重要作用。

木林森系木晓东之子，自2018年毕业后即进入发行人子公司工作，目前担

任默颺电气的常务副总经理。从亲属关系、持股比例及职务安排上来看，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木林森是万控智造未来的接班人，其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亦积极参与其中，与其他三名实际控制人共同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将木林森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四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确认过往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上，就今后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万控智造达成共识，并约定协议有效期为 6 年。该协议到期后，除非有新的协议代替或终止该协议，该协议继续有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发生意见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已明确约定如下：

① 实际控制人四方应当事先进行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对万控智造的相关权利；

② 如果四方经过沟通后，各方存在意见分歧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四方均应当首先友好协商，对各自表决意见进行修改，直至意见统一后，做出一致的表决意见；

③ 若出现四方经过沟通仍然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特殊情况，各方同意以木晓东的意见为准。

上述解决机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系四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因此，发行人四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该等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三年内且



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最近三年内，万控集团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木晓东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始终为最高，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也始终为最高，且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四人穿透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在全体最终自然人股东中的排名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最近三年内，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况。

#### **(4) 四位实际控制人保持共同控制权及其稳定性的措施**

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等四人已出具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承诺自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也不由万控智造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因此，结合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四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作出的上述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四位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保持共同控制权及维持其稳定性的措施，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规定。

### **3.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如上所述，万控智造最近三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木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未发生变化，也不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所述“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 4. 施贻沛等持股比例较高的主体未被认定为公司实控人具有合理性

如上所列，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超过5%的股东还包括施贻沛、王振刚、王兆玮，三人分别持有发行人7.9130%的权益。根据《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下简称“《首发业务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指的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方面进行认定。

施贻沛取得发行人的股份主要来源于2014年父亲施汉泽赠予万控集团的股权；施汉泽是木晓东配偶施玉霜之堂兄弟、系万控集团创始小股东之一，曾在万控集团从事采购工作，已退休，非万控集团核心决策人员，因此施贻沛持股比例较高是家庭原因形成的。施贻沛于2012年加入万控集团，历任采购助理等职务，现任默颀电气销售经理，属于一般员工，不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未参与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过程中未对发行人拥有控制的权力。因此，尽管施贻沛持股比例较高，但其不属于发行人体系内的核心决策人员，且其与木晓东等实际控制人不具有直系亲属关系，不认定施贻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王振刚于2004年出资入股万控集团，后于2019年平移部分股权至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其持股比例较高是历史原因形成的；王振刚于2000年初加入万控集团，报告期初担任辛柏机械财务总监，于2019年因个人意愿回归家族企业任职（浙江大嘴鸭服饰有限公司）而终止与发行人的劳动关系，仅继续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万控集团董事等职务，不再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报告期内，王振刚未参与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未参与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过程中未对发行人拥有控制的权力。因此，尽管王振刚持股比例较高，但其不属于发行人体系内的核心决策人员，且其与木

晓东等实际控制人不具有直系亲属关系，不认定王振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王兆玮于 2004 年出资入股万控集团，后于 2019 年平移部分股权至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其持股比例较高是历史原因形成的；王兆玮于 2000 年初加入万控集团，报告期初至今担任丽水万控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监事。报告期内，王兆玮未参与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未参与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过程中未对发行人拥有控制的权力。因此，尽管王兆玮持股比例较高，但其不属于发行人体系内的核心决策人员，且其与木晓东等实际控制人不具有直系亲属关系，不认定王兆玮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施贻沛等持股比例较高的主体未被认定为公司实控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其原因具有合理性。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万控智造先后收购辛柏机械、天津电气以及默颀国际股权，该等股权收购均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均发生于 2018 年，且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 报告期内的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时间	企业合并情况
1	2018 年 12 月	公司受让万控集团持有的辛柏机械 86.175% 股权
2	2018 年 12 月	公司受让万控集团持有的天津电气 60% 股权
3	2018 年 9 月	公司受让木林森持有的默颀国际 100% 股权

上述公司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即 2017 年末）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占万控智造相应指标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资产总额 (2017 年末)	营业收入 (2017 年)	利润总额 (2017 年)
辛柏机械	13,033.64	5,347.44	-3,656.15
天津电气	16,709.96	417.22	14.66
默颺国际	——	——	——
<b>小计</b>	<b>29,743.60</b>	<b>5,764.66</b>	<b>-3,641.49</b>
万控智造	114,278.59	119,675.98	11,763.76
<b>占比</b>	<b>26.03%</b>	<b>4.82%</b>	<b>-30.96%</b>

注：上表中所涉及同一控制下重组的各主体数据均为按扣除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关于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辛柏机械 86.175%股权、天津电气 60%股权以及默颺国际 100%股权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逐项对照说明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发行人是否符合规定
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符合。发行人和辛柏机械、天津电气及默颺国际为自报告期期初起即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符合。被重组前，辛柏机械和天津电气主要从事 IE/IT 机柜和电气机柜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要产品 IE/IT 机柜和电气机柜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收购该等公司可以消除同业竞争、完善产品结构，有利于发行人的业务整合，因此，辛柏机械和天津电气进入公司的业务与公司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默颺国际主要从事公司海外市场拓展业务，收购默颺国际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海外市场品牌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因此默颺国际进入公司的业务与公司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	符合。扣除发行人与辛柏机械、天津电气和默颺国际的关联交易数据后，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累计计算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重组前万控智造公司相

<p>影响情况。</p> <p>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p> <p>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p>	<p>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26.03%、4.82% 和 -30.96%，占比均未达到 100%，无需在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p>
<p>重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p>	<p>符合。本次重组中辛柏机械、天津电气和默颺国际合并前的净损益已经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p>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辛柏机械、天津电气和默颺国际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及万控集团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内档，对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万控集团的历次股权变动导致的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持股变动情况进行穿透核查，分析报告期内主要股东最终持股比例的历次变化情况，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判断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2.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填写的核心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及提供的相关身份证件，对报告期初至今主要股东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任职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3. 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万控集团自设立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议案、表决票等签署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万控集团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

4.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函、一致行动协议等法律文件，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四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过往经营

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的实际情况，并对今后表决权的安排予以确认；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发行的业务重组情况，并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业务重组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资料、税收缴纳凭证及税务局出具的专项说明等；

6. 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发业务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逐条对照相关规定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重组是否与之相符，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问题 2.

**房产土地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结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列表说明瑕疵情况（可包括项目、所处地块、建筑面积、用途、瑕疵情况等）、对应的法律后果、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2）反馈回复中列式了部分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该政府部门是否为相关房地产事项的主管部门；（3）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系瑕疵房产、租赁房产和/或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的完整性；（4）瑕疵房地产产生的营收利润的占比情况以及如果搬迁的相关财务测算。

回复如下：

（一）结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列表说明瑕疵情况（可包括项目、所处地块、建筑面积、用途、瑕疵情况等）、对应的法律后果、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 1. 列表说明发行人相关瑕疵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189,393.80 m<sup>2</sup>。发行人子公司丽水万控、天津电气、成都万控、辛柏机械存在部分已建成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

证书的情形，该等瑕疵房产主要为停车棚、门卫室、晾晒房、库房、废料仓库等辅助设施，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 1.8%，不直接产生收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不构成公司发行上市障碍。该等瑕疵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项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所处地块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瑕疵情况
丽水万控	停车棚 1	停放车辆	156.87	丽水市莲都区南山路 571 号	浙(2018)丽水市莲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4020 号	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产证
	停车棚 2	停放车辆	94.80			
	晾晒房	室内晾晒区	304.50			
	成品库房 1	成品放置	675.00			
	成品库房 2	成品放置	994.50			
	门卫室 1	门卫室	20.00			
	门卫室 3	门卫室	19.20			
	门卫室 4	门卫室	13.80			
	门卫室 2	门卫室	40.00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园中路 149 号	浙(2017)丽水市莲都区不动产权第 0007215 号	
	工业废料仓库	工业废料分类存放区	432.70	丽水市莲都区南山路 571 号	浙(2018)丽水市莲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4019 号	
	高压自动监测站房	监测废水排放	15.50			
杂物房	杂物堆放	43.00				
	<b>小计</b>		<b>2,809.87</b>	-	-	-
天津电气	叉车充电棚	叉车充电	50	天津市北辰区环东发展内景通路 8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13011312004 号	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产证
	污水检测房	污水在线检测	12			
		<b>小计</b>		<b>62</b>	-	
成都万控	门卫室	门卫室	40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四路 555 号	川(2017)郫县不动产权第 0010786 号	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产证
	板材仓储房	仓储科堆放板材	40			
	废铁、废纸板仓库	废铁、废纸板堆放	20			

	小计		100	-	-	-
辛柏机械	废物仓库及垃圾房等	废物及垃圾堆放	155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188号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25782号	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产证
	食堂	食堂	220			
	门卫室	门卫室	66			
	消防泵房	消防泵房	18.5			
	水质在线监测房	水质在线监测	10			
	小计		469.5			
合计			3,441.37	-	-	-

## 2. 分析瑕疵房产对应的法律后果，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

如上所列，发行人子公司的瑕疵房产均为在发行人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建造的零星辅助建筑物，合计面积约为 3,441.37m<sup>2</sup>，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很小（1.8%），尚未办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房产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对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可以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使用上述瑕疵房产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的不利法律后果及风险，但发行人子公司的瑕疵房产主要为停车棚、门卫室、库房、废料仓库、食堂等辅助设施，所涉工程建筑面积较小，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规划管理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莲都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丽水万控在自有土地上搭建的少量辅助用房及附属建筑物均系在该公司合法取得的



土地使用权范围内，鉴于企业生产需要，目前保持现状。

除丽水万控涉及的瑕疵房产外，发行人其余三家子公司涉及瑕疵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631.5m<sup>2</sup>，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极小（0.3%）。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使用上述瑕疵房产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的风险，但相关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而导致相关建筑物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确保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失。

### **3. 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为减少因搬迁、拆除可能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制定了以下应对解决措施：

（1）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协调沟通，争取为瑕疵房产补办房产证；

（2）对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食堂、库房、废品仓库，公司已制定内部规划预案，现有已取得权属证书房产中的相关区域经重新规划亦能满足公司短时需求；

（3）在积极补办房产证的同时，关注附近房产的租赁情况，为寻找替代性房产制定应急预案。

### **4. 关于发行人的外购商铺物业**

除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自建建筑外，发行人尚有一处外购商铺物业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物业系位于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巨福路 22 号（铭尚西城印象）5 号楼 1 层 47 号及 2 层 49 号（商业用房）的商铺，面积合计 349.48m<sup>2</sup>（最终面积以房管局测量面积为准），因客户陕西宝光电力开关有限公司结欠发行人及万控集团货款，各方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和解协议》，将该处商铺抵作货款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商铺尚未办理完成不动产权登

记。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商铺尚未办理完成权属登记手续的原因非发行人原因造成，发行人作为商铺购买方，不涉及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一直积极与开发商协商解决，但上述房产具体产权证书办理进度尚未明确，暂无法预计取得时点。鉴于发行人实际未使用上述商铺，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故上述商铺暂无法办理产权登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反馈回复中列式了部分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该政府部门是否为相关房地产事项的主管部门

本所律师经检索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查阅了各机构公开发布的职责权限、监管事项清单等政府公开信息，关于发行人子公司瑕疵房产所在地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政府部门负责房地产事项的负责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	证明文件	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相关职责说明
丽水万控	根据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都分局出具的证明，丽水万控土地使用权均为合法取得，报告期内，丽水万控建筑使用行为、用地行为符合规划管理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管理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都分局负责莲都区（中心城区、丽水开发区以外）自然资源和规划职责，包括负责制定、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调处自然资源权属和不动产权属争议等。
	根据丽水市莲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丽水万控房屋所有权的取得及房屋使用行为符合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丽水市莲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包括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住房建设规划、住房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区（不包括南明山街道）房屋租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承担组织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等职责，负责行政许可等相关审批服务具体工作。

	<p>根据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莲都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丽水万控的工程建设、房屋所有权的取得及使用等行为均符合建设管理、规划管理和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规划管理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丽水万控在自有土地上搭建的少量辅助用房及附属构筑物均系在该公司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鉴于企业生产需要，目前保持现状。</p>	<p>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莲都分局依法行使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包括依法享有对本辖区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的权力，例如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等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天津电气	<p>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出具的证明，天津电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况。</p>	<p>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是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派出机构，包括负责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等。</p>
	<p>根据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天津电气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报建、建设和竣工验收手续，未有因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委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与该委亦无任何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争议。</p>	<p>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落实；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已建成交付使用房屋的安全管理(村民自建房屋除外)；负责房地产和建筑市场行政执法，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等。</p>
成都万控	<p>根据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成都万控取得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四路宗地，证号为川（2017）郫县不动产权第0010786号，经核实所载土地在报告期内未涉嫌闲置，也未发现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行为，未受到该局给予的行政处罚。</p>	<p>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职能包括负责辖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的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设计条件的确定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以及规划核实、土地核验等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部分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利确权登记；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利用监管、经</p>

		营性建设用地组件报批、建设用地供后监管,负责辖区内一般性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等。
	根据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成都万控在城乡建设管理方面、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未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监督检查;参与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并联审批及竣工验收;集中行使市容秩序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包括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工程报建、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开工审批和施工许可证而擅自施工、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等。
辛柏机械	根据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辛柏机械无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按权限承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选址、规划设计要求、规划核实和批后监管工作等。
	根据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辛柏机械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能包括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承担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管理的责任;负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督管理,指导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等。

如上所列,丽水万控、天津电气、成都万控、辛柏机械等公司已取得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等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上述政府部门是各子公司所在辖区范围内相关房地产事项的主管部门。

(三)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系瑕疵房产、租赁房产和/或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及对应场所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生产经营主体	具体职能和业务定位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权属情况
电气机柜	万控智造	主要进行电气机柜业务的研发、销售和管理等总部职能	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部分系自有房产，部分系租赁万控集团房产用于员工宿舍和食堂等
	丽水万控	电气机柜的生产，主要服务华东地区客户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园中路、南山路	自有房产
	成都万控	电气机柜的生产，主要服务西南地区客户	成都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四路	生产经营用的厂房及办公场所均为自有房产，少量租赁第三方物业用于仓储
	天津电气	电气机柜的生产，主要服务华北地区客户	天津市北辰区环东发展内景通路	自有房产
环网柜设备	默颺电气	环网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金海园区	自有房产
	默颺国际	环网柜设备的海外业务拓展	无生产	不涉及
	埃及默颺	环网柜设备的海外业务拓展	无生产	不涉及
IE/IT机柜	辛柏机械	IE/IT机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自有房产
物联网技术、智能仪器仪表	孚德物联	物联网技术和智能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万控智造的自有房产

如上所列，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均为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享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自有房产，少量租赁房产均用于辅助用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等已取得房产证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189,393.80 m<sup>2</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上建造房产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房屋产权证书号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
1	万控智造	万控集团	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内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11243号	15,218.22	2020.01.10-2022.12.31	宿舍、食堂等	是	是
2	成都万控	成都千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四路567号宗地内2号厂房第四跨	川(2018)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73271号	4,320	2021.01.10-2024.01.09	仓储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否

如上所列，万控智造租赁万控集团的房产系万控集团合法享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自有建筑，双方并已办理租赁备案，合法合规；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管理、行政办公人员的宿舍、食堂等，不涉及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成都万控租赁第三方成都千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和物业”）部分房产用于仓储，该等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成都万控该等瑕疵租赁房产面积为4,320 m<sup>2</sup>，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2.3%，占比较小。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仓储，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此外，如上文第（一）部分回复内容所述，发行人子公司相关瑕疵房产主要为在各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建造的停车棚、门卫室、晾晒房、库房、废料仓库等辅助设施，面积合计为3,441.37 m<sup>2</sup>，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1.8%，占比很小，且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合法建筑，不存在租赁土地上建造房产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涉及的瑕疵房产、租赁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占发行人自有房产

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完整性。

(四)瑕疵房地产产生的营收利润的占比情况以及如果搬迁的相关财务测算

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权属登记的自建房产建筑物面积合计 3,441.37 平方米，发行人尚未办理产权权属登记的外购商铺面积为 349.48 平方米，合计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比例为 2.0%。鉴于上述瑕疵房产主要用于门卫室、仓库、停车、杂物废物堆放等附属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故使用上述房产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上述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基于上述瑕疵房产的用途与面积，丽水万控、天津电气、成都万控、辛柏机械如发生上述瑕疵房地产拆除、搬迁相关事宜，可能涉及拆除费用、清理运输费用、另找相应场地的租赁费用（按年测算）、装修费用等相关费用；外购商铺目前尚处于空置状态，不涉及搬迁费用。经测算，相关费用总计约 46.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尾差，系因测算费用保留至万元为单位的两位小数所致）：

公司名称	所涉建筑物	拆除费用测算（万元）	其他费用测算（万元）
丽水万控	停车棚 1	0.19	-
	停车棚 2	0.11	-
	晾晒房	0.55	-
	成品库房 1	1.01	年租金 12 万元
	成品库房 2	1.49	年租金 18 万元
	门卫室 1	0.30	建筑垃圾清运费 0.2 万元
	门卫室 2	0.50	建筑垃圾清运费 0.3 万元
	门卫室 3	0.02	-
	门卫室 4	0.02	-
	工业废料仓库	0.65	场内搭建费用 2 万元
	高压自动监测站房	0.10	建筑垃圾清运费 0.05 万元
	杂物房	0.06	-
	<b>小计（万元）</b>		<b>37.56</b>
天津电气	叉车充电棚	0.10	-
	污水检测房	0.10	
		<b>小计（万元）</b>	
成都万控	门卫室	0.12	建筑垃圾清运费 0.24 万元，地面混凝土恢复费用 0.44 万元
	板材仓储房	0.20	年租金 1 万元，装修费 1.5 万元
	废铁、废纸板仓库	0.10	年租金 0.5 万元，装修费 1

			万元
	<b>小计（万元）</b>		<b>5.10</b>
辛柏机械	废物仓库及垃圾房等	1.00	-
	食堂		迁入新食堂搬迁费用 0.5 万元
	门卫室		-
	消防泵房	0.10	厂区范围内选址新建费用 0.4 万元
	水质在线监测房	0.10	迁移费用 2 万元
	<b>小计（万元）</b>		<b>4.10</b>
<b>总计（万元）</b>			<b>46.96</b>

如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上述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均不涉及重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上述瑕疵房产的拆除、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上述瑕疵房产被相关部门要求拆除、搬迁，经测算，相关费用金额合计约为 46.96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 16,439.57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比例为 0.29%，占比很小，上述瑕疵房产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证书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权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查询结果；
2. 查阅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不动产权证、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等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外购商铺相关的和解协议、购房协议、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资料；
4.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瑕疵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了解发行人瑕疵房产的下一步处理方案，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确认；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住建、综合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6. 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7. 测算发行人瑕疵房产的替代性成本，结合发行人瑕疵房产用途，判断相关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实际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子公司使用上述瑕疵房产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的风险，但相关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为减少因搬迁可能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应对解决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书面承诺，愿意全额承担相关补偿、赔偿及罚款（如有），确保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失；

2.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等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文件，上述政府部门是各子公司所在辖区范围内相关房地产事项的主管部门；

3.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涉及瑕疵房产、租赁房产和/或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产，不会影响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完整性；

4. 发行人子公司瑕疵房产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经财务测算，如果上述瑕疵房产搬迁将产生的相关费用金额很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3.

关于社保、公积金。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292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积极动员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鉴于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未缴纳的原因主要系其个人参缴意愿不强，同时考虑到部分员工存在流动性强等特点，通过提供员工宿舍或发放补贴的形式更符合员工个人意愿和实际情况，且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与员工发生重大纠纷，故上述应对方案对满足员工个人住房需求具有实际效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通过提供员工宿舍或发放补贴的形式更符合员工个人意愿和实际情况”，请就应对方案具体内容及落实情况作具体说明；（2）是否获取相关主管

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有，请对照说明；（3）就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核查论证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如下：

（一）“通过提供员工宿舍或发放补贴的形式更符合员工个人意愿和实际情况”，请就应对方案具体内容及落实情况作具体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通过为 292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员工宿舍、发放补贴、承担第三方机构的代缴费用等替代形式满足员工住房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 292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包含 8 名已在第三方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与 284 名因无购房需求等原因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而主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其中 8 名已在第三方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多为外地销售人员，为保障其公积金的延续性并考虑到其在当地的实际购房需求，故由第三方机构在当地为该部分员工代为缴纳公积金，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其余 284 名因无购房需求等原因而主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约半数员工在户籍地已有自建房或已购入商品房，发行人在充分尊重员工个人意愿的前提下为该部分员工提供员工宿舍或为其发放住房补贴的形式解决其住房需求；其中由发行人提供员工宿舍的员工合计 256 人，由发行人按照员工职级提供住房补贴的员工合计 28 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补贴及相关费用凭证，公司已向上述员工发放相关住房补贴或已安排相关员工入住公司员工住宿。

自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一直积极动员员工参缴社保公积金，强化员工对社保公积金政策的理解，提高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意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原主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已有半数以上员工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汇总统计数据，目前公司未缴纳公积金人数比例已比报告期内同期有明显下降。

综上，针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为大部分原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员工提供宿舍、发

放住房补贴、承担第三方机构的代缴费用等方式；同时发行人继续积极动员员工，持续提高参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进一步保障员工的权益。

(二) 是否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有，请对照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公司	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万控智造、孚德物联	<p>1. 根据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万控智造、孚德物联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用工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p> <p>2.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出具的证明，万控智造、孚德物联报告期内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处罚。</p>
默颯电气	<p>1. 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社保分局出具的证明，默颯电气在温州市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照国家、省及温州市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报告期内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p> <p>2.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默颯电气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业务，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尚无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p>
成都万控	<p>1. 根据成都市郫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成都万控在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相关政策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决的劳动纠纷、劳动仲裁案件。</p> <p>2.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成都万控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p>
辛柏机械	<p>1. 根据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辛柏机械在报告期内正常为在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p> <p>2.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辛柏机械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p>
丽水万控	<p>1. 根据丽水市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与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丽水万控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p> <p>2. 根据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p>

	丽水万控没有因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天津电气	<p>1.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天津电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p> <p>2.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天津电气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p>

(三)就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核查论证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1. 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规定内容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p>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p> <p>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p> <p>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	<p>二（一）、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p>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p>

	法院强制执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	允许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和规定标准的用地规模范围内，利用企业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督促和指导建设施工企业改善农民工住宿条件，逐步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

如上所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三种形式：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三种形式：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现已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现已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亦分别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范畴。

此外，根据《首发业务问题解答》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及当月新入职员工暂无法办理社保、公积金；（2）部分员工已在户口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现已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现已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无在城镇购房的需求，在公司参缴社保、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故放弃在公司参缴社保、公积金；（3）部分员工因个人已在其他企业或地区缴纳社保、公积金，故放弃在公司参缴社保、公积金；（4）部分员工因个人要求希望在上海等地参保，故由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并由公司支付相应费用；（5）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无意在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

## 3. 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如上表所列，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地的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相关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要求，也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已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相关承诺：“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万控智造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补缴或处以罚款的风险。但是，发行人已通过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发放补贴、提供员工宿舍等方式，尽可能保障员工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积极动员员工参缴社保公积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一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清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参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已明显下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将全额承担相关追缴、处罚或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名单及凭证，核查了相关员工的新农合、新农保缴纳凭证、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声明及原因；

2. 核查了各公司主体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

3. 网络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涉及劳动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4.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访谈了发行人分管人力资源的高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关于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具体方案包括为大部分原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员工提供宿舍、发放住房补贴、承担第三方机构的代缴费用等方式；同时发行人继续动员员工，持续提高参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进一步保障员工利益；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问题 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材料后股权变动及相应锁定承诺落实的情况予以核查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实控人的近亲属和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锁定承诺）。

回复如下：

### （一）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材料后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全体非自然人股东的最新工商变更登记档案，并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自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材料至今，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均未发生变动。

## （二）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材料后相应锁定承诺落实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已出具的持股锁定承诺以及相应落实情况如下（包括但不限于实控人的近亲属和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锁定承诺）：

序号	直接股东	最终自然人股东	穿透后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锁定承诺
1	万控集团	木晓东	34.1150%	实际控制人	万控集团及其全体股东均承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
2		木信德	10.9292%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之弟	
3		施贻沛	7.9130%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之堂兄弟施汉泽之子	
4		王兆玮	7.9130%	-	
5		王振刚	7.9130%	-	
6		林道益	7.0053%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妹夫	
7		木林森	6.4363%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之子	
8		赵光华	1.5826%	-	
9		施成敏	0.7913%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之兄弟	
10		施凌云	0.1583%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之姐妹	
11	万控润鑫	高锡忠	0.8406%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之兄	万控润鑫及其全体合伙人均承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
12		郑彩夏	0.7919%	木晓东母亲	
13		木文金	0.6860%	木晓东父亲	
14		施葵蕾	0.5728%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之堂兄弟施汉泽之女	
15		木晓芬	0.5452%	木晓东姐妹	
16		木晓玲	0.4383%	木晓东姐妹	
17	万控同鑫	蒋建样	0.5929%	木晓东表弟	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



18		林新	0.0805%	林道益堂弟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
19		木安涛	0.0730%	木晓东堂兄之子	
20		柴守荣	0.0212%	木晓东堂姐之女婿	
21		其他合伙人	4.4402%	-	除上述 4 名合伙人外，万控同鑫及其他合伙人均承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
22	万控鼎翔	施秀华	0.2170%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之堂姐	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
23		蒋建女	0.0625%	木晓东表妹	
24		贾丽君	0.0445%	木晓东堂姐之女	
25		其他合伙人	1.0174%	-	除上述 3 名合伙人外，万控鼎翔及其他合伙人均承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
26	郑键锋	郑键锋	3.0014%	-	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控智造股份
27	胡洁梅	胡洁梅	1.8178%	-	
合计			<b>100.0000%</b>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中，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控股股东万控集团的最终股东锁定期均为 36 个月，其余与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的最终自然人股东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上述股东均已签署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材料后至今，上述直接和间接股东的相应持股锁定承诺均在严格执行中，未出现违反锁定期承诺的情形。

###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材料后至今，发行人及全体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变更档案（如有）、最新工商登记基本档，了解其股东/合伙人持股情况是否发生变更；

2.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签署的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函，并与相关人员核查确认该等锁定期承诺的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材料后至今，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动；上述股东的相应持股锁定承诺均在严格执行中，未发生违反锁定期承诺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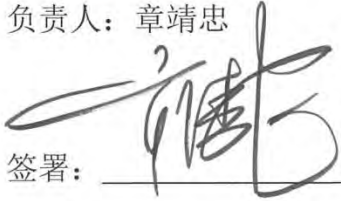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TCYJS2021H179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 裘晓磊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编号：TCYJS2022H0016 号

**致：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智造”“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1H0600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728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32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21H152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TCYJS2021H179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的是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本所原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除外。

## 问题 1.

关于业务及募投项目。电气机柜业务是发行人目前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业务为公司重点拓展的新业务。产品下游客户涵盖配电开关成套设备企业及大型用户项目建造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20kV 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属于限制类产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气机柜收入分别为 118,281.09 万元、127,525.82 万元、133,898.36 万元、76,910.4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6%、81.37%、81.24%和 83.06%。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环网柜设备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62.42%，环网柜设备产能利用率为 74.99%。本次募投项目为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1）说明 220kV 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为产业政策限制类行业的原因，说明并披露现有各主要产品与上述限制类产业的关系，是否属于直接上下游产业，说明目前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对下游客户产能、产量和销量的影响，发行人产品是否也处于产能过剩状态；（2）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投资项目“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的产品情况，相关产品或其下游产品是否属于限制类产业；（3）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下游行业最新产业政策、新增产能规划、需求情况及发行人产品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在行业内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情况，在下游属于限制类产业的情况下是否具备持续发展能力，说明如果下游客户产能受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导致盈利能力持续下降；（4）结合产品使用寿命情况说明电气机柜存量市场供求状况，说明竞争对手电气机柜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情况，从价格、成本、技术和服务等方面说明与竞争对手在电气机柜产品上的差别，提高电气机柜产品市场占用率的方法和措施；（5）提供报告期低压电气机柜销售及利润贡献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规定的相关情形、从而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6）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 9,409.50 万元，按产品分类提供上述在手订单情况；（7）结合福建裕能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环网柜设备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的原因，请提供报告期环网柜设备前五大客户

销售情况；（8）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说明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未受疫情的原因，按季度提供 2020 年每个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结转的营业成本；（9）2021 年上半年实现营收 95,346.60 万元，为 2020 年全年的 56.4%，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5,712.72 万元，为 2020 年全年的 34.7%，说明在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的原因，是否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10）说明募投资金投向占比不高的环网柜设备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结合环网柜设备产能利用率及业务规模，分析说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存在进一步拉低现有产能或者产能严重不足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 220kV 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为产业政策限制类行业的原因，说明并披露现有各主要产品与上述限制类产业的关系，是否属于直接上下游产业，说明目前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对下游客户产能、产量和销量的影响，发行人产品是否也处于产能过剩状态

发行人电气机柜产品本身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历次修订，以下一并简称“《目录》”）中分类的限制性产业，220kV 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为发行人下游部分客户可能涉及的产业，因其工艺较为传统，自 2005 年起被《目录》列为限制类产业；开关柜制造产业经多年发展和产业升级，近几年市场上的开关柜已经主要以鼓励类开关柜产品为主；目前的《目录》对发行人下游客户产能、产量和销量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产品未处于产能过剩状态。具体说明如下：

（一）说明 220kV 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为产业政策限制类行业的原因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关于开关柜制造的产业政策演变

自 2005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首次颁布以来，关于开关柜产品的分类情况如下：

法规名称	限制类	鼓励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修正）	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除外）	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	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开关柜产品在我国的生产制造最早可追溯至上世纪 50 年代，至今已经发展近 70 年，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在市场上推出时间早，制造工艺较为传统，且随着大量开关柜生产制造企业的涌入，生产产能已出现相对过剩的情况。为优化产业结构，并促进改造行业内企业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在 2005 年首次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中将“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分类为限制类产业。

2011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修正）》，进一步明确了开关柜产品制造的行业发展方向，将“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纳入鼓励类产业，并保持至今。

## 2. 目前市场上的开关柜以鼓励类产品为主

随着《目录》的推出以及在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开关柜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对于产品标准的要求不断提升，成套开关柜生产企业与时俱进，积极进行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目前市场上的开关柜产品已发展为以鼓励类开关柜产品为主。

在高压开关柜方面（按行业分类标准，含中压、高压、超高压、特高压），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高压开关分会出具的《高压开关行业年鉴》数据显示，2018-2020年，高压开关柜中鼓励类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鼓励类(带真空断路器)	949,093	97.75%	888,509	96.67%	855,699	98.03%
限制类(带 SF6 断路器)	21,801	2.25%	30,625	3.33%	17,161	1.97%
<b>合计</b>	<b>970,894</b>	<b>100.00%</b>	<b>919,134</b>	<b>100.00%</b>	<b>872,860</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2018-2020年，鼓励类的高压开关柜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98.03%、96.67%和 97.75%，已成为市场的绝对主力，传统的限制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很低。

在低压开关柜方面，目前尚无相应的行业协会统计数据，但电网公司等终端客户对于产品的标准制定也相继提出了具体要求。根据 2014 年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的《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配网标准化物资固化技术规范书》，对于低压电气机柜的产品要求必须装配有通信配置，即产品生产制造需满足鼓励类产业要求。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控配电设备分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目前超过 80%的低压开关柜具有通信功能，属于鼓励类产品，可见鼓励类低压开关柜也占据了市场的绝大多数，已发展成为目前市场的主流产品。

此外，通过访谈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报告期内前二十大下游客户，公司高压电气机柜客户销售的产品 100%为鼓励类产品，低压电气机柜客户销售的产品中约超过 80%为鼓励类产品。由此可见，随着产业结构及行业需求的升级、变化，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亦对生产线及产品进行升级改造，逐步完成了产业升级。

综上，目前市场上的开关柜以鼓励类产品制造为主。

### 3. 公司电气机柜产品本身不属于《目录》限制性产业，且收入持续增长

《目录》中的限制类产业主要限制的是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制造，而公司电气机柜产品是成套开关设备的壳体部分。成套开关设备的主要差异在于内部元器件的差异，而壳体的产品差异较小，公司的产品可同时应用于鼓励类和限制类的成套开关柜产品，因此，公司产品本身不属于《目录》限制类产业。公司电气机

柜产品可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设计和制造,在技术上均可实现高压真空元件、智能化元件的后期安装、集成和对接,同时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举例来说,如客户购买公司高压电气机柜产品后加装了真空断路器或智能化装置等元器件,则该成套高压开关柜产品为《目录》鼓励类产业产品,如未加装真空断路器或智能化装置等元器件,则该成套高压开关柜产品为《目录》限制类产业产品。

由于公司电气机柜适配性较强,因此总体发展较为稳定,公司规模稳步增长,2005年以来,公司(含业务前身)电气机柜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由上表可知,自2005年首次颁布《目录》以来,公司(含业务前身)电气机柜产品的销售收入一直稳步上升,从2005年的不到2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16亿元左右,复合增长率达到17.81%,《目录》的颁布未对公司产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自《目录》首次颁布至今已过去约15年,公司已适应了行业所处环境,通过不断产业升级、技术优化逐渐成为电气机柜领域龙头企业,并于2019年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因此,公司电气机柜产品持续发展,《目录》未对公司产品及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说明并披露现有各主要产品与上述限制类产业的关系,是否属于直接上下游产业

公司主要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

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等三大类，具体下游产品及产业政策如下：

公司产品	下游产品	《目录》分类	类别
电气机柜	带高压真空元件开关柜、智能化中压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开关柜	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	鼓励类
	除上述外的其他 220kV 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	220kV 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	限制类
环网柜设备	环网柜	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	鼓励类
IE/IT 机柜	IE/IT 柜	未纳入	允许类 <sup>注</sup>

注：《目录》将产业分成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三大类，不属于上述三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目录

### 1. 电气机柜

公司电气机柜产品是成套开关设备的壳体部分，属于成套开关设备的直接上游行业，成套开关设备产业按照《目录》标准可划分为两大类：（1）第一类为鼓励类产业，包括带高压真空元件开关柜、智能化中压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开关柜的生产等；（2）第二类为限制类产业，包括除第一类之外的其他 220kV 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的生产。

公司电气机柜产品的生产本身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产业，可同时应用于下游鼓励类和限制类的成套开关柜生产。目前，公司下游产品市场中上述第一类鼓励类产品为市场主流产品，其中鼓励类高压开关柜在高压开关柜产品市场中占比达到 95%以上，鼓励类低压开关柜在低压开关柜市场中占比达 80%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电气机柜产品可同时用于鼓励类或限制类产业产品，但随着行业逐步结构性优化，目前下游市场以鼓励类产业为主。

### 2. 环网柜设备

公司环网柜设备下游产品为成套环网柜，属于《目录》规定的“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其生产制造为鼓励类产业。

### 3. IE/IT 机柜

公司 IE/IT 机柜下游产品为 IE/IT 柜，未列入《目录》中，其生产制造为允

许类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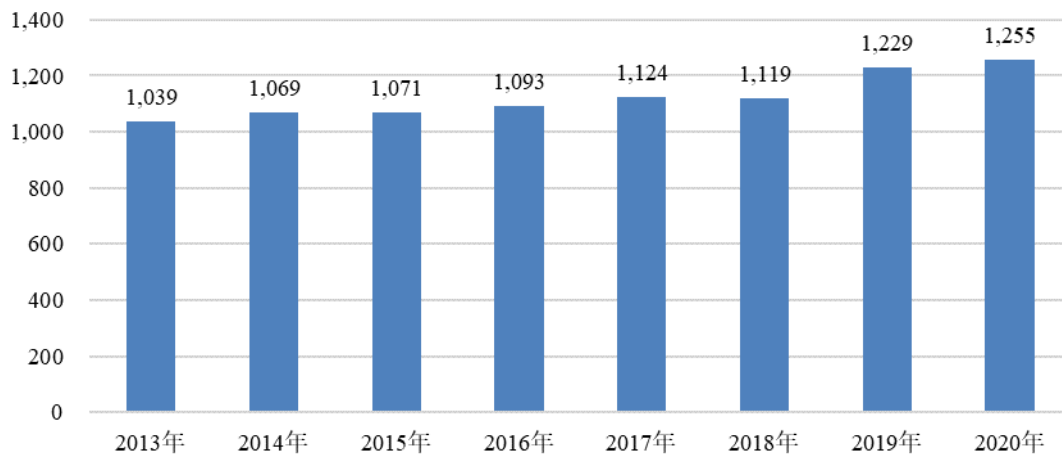
(三) 说明目前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对下游客户产能、产量和销量的影响，发行人产品未处于产能过剩状态

### 1. 对下游客户的影响

#### (1) 下游客户产值总额保持稳定

自 200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来，行业内企业积极进行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的升级改造。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高压开关分会数据显示，2013 年以来，我国高压开关行业规模情况如下：

2013-2020 年我国高压开关行业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高压开关行业分会

2020 年，高压开关产值为 1,255.17 亿元，2013-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2%，总体看来，我国高压开关行业产量发展稳定，《目录》未对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环境以及总体规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主要下游客户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公司电气机柜的下游主要客户包括北京科锐（002350）、科林电气（603050）、金冠股份（300510）、白云电器（603861）和豪泰科技（600590）等众多上市公司和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等一大批具有行业知名度的企业。通过查询上述公司

的公开资料，部分公司披露了其细分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和相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白云电器	成套开关设备	产能 <sup>[注1]</sup>	90,000	77,000	70,000
		产量	85,821	88,728	80,962
		销量	70,530 <sup>[注2]</sup>	94,937	68,757
科林电气	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	产量	27,061	19,972	14,951
		销量	17,365	17,646	16,051
金冠股份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产量	8,156	7,587	7,964
		销量	8,689	6,935	7,313

注 1：根据白云电器 2016 年 IPO 的招股说明书显示，白云电器 IPO 的主要募投项目为《智能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基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该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年生产能力将新增中压成套开关设备 17,000 台、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6,000 台，成套开关设备产能通过技改得到了有效增加

注 2：根据白云电器 2020 年年报显示，成套开关设备因受项目建设进度延期影响，销量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但产量及库存量仍然保持增长

由上表可知，2018 年以来，白云电器、科林电气、金冠股份等下游客户的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均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根据白云电器 IPO 募投项目及其产能变化情况来看，其成套开关柜通过智能化技改等方式逐渐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同时突破产品产能不足的瓶颈。

因此，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持续稳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未对公司下游客户的产能、产量和销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产品未处于产能过剩状态

如前所述，目前市场上鼓励类高压开关柜在高压开关柜产品市场中占比达到 95%以上，鼓励类低压开关柜在低压开关柜市场中占比达 80%以上，市场主要是对于鼓励类开关柜产品的需求。报告期各期，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也持续加大生产，电气机柜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5.68%、70.52%、75.81%和 83.55%，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此外，由于春节放假等原因，公司在春节期间未安排产线生产，而其他月份的排产则相对较高，公司在产能设计上也充分考虑自身生产周期及排产特点，备案的产能可保证各月的生产订单均能得到顺利排产，

因此，目前除春节外其他月份的实际产能利用率已达到较高水平，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 二、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投资项目“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的产品情况，相关产品或其下游产品是否属于限制类产业

本次募集投资项目“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的产品主要包括环网柜设备以及其他关键零部件，其下游产品为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属于智能化中压开关成套设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分类，“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属于鼓励类产业。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金融办）备案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该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属于“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类别，属于鼓励类产业。

综上，本次募集投资项目“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相关产品或其下游产品均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产业。

## 三、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下游行业最新产业政策、新增产能规划、需求情况及发行人产品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在行业内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情况，在下游属于限制类产业的情况下是否具备持续发展能力，说明如果下游客户产能受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导致盈利能力持续下降

### （一）下游行业最新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产品，其下游应用领域较广，主要涉及“5G”网络、“工业互联网”、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房地产、新基建、新能源等领域，最新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下游行业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年月
电	1	《2021年能源工	进一步完善电网主网架布局 and 结构，提	国家能	2021.04

下游行业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年月
电力行业		《指导意见》	提升省间电力互济能力。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化、规模化示范，促进储能技术装备和商业模式创新。	源局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2021.03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为鼓励类。	国家发改委	2019.10
	4	《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进一步完善电网结构。继续优化主网架布局 and 结构，深入开展全国同步电网格局论证，研究实施华中区域省间加强方案，加强区域内省间电网互济能力，推进配电网建设改造和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运行效率和安全可靠性。	国家能源局	2018.02
5G网络	1	《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 推动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到2025年，数据中心和5G基本形成绿色集约的一体化运行格局。其中，5G基站能效提升20%以上。	国家发改委、网信办、工信部、国家能源局	2021.12
	2	《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实施“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打造5个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创新载体和公共服务能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03
工业互联网	1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培育综合型、特色型、专业型平台，引导跨行业跨领域平台汇聚更广范围生产要素资源；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融合应用；组织开展平台监测分析，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防护能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1
	2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提出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目标，其中包括新型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融合应用成效进一步彰显、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生态进一步健全和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01
工业自	1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加强包括高性能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典型行业质量检测、过程控制等方	工信部	2021.04

下游行业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年月
自动化			面的适应性技术；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用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		
	2	《“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	2021.03
轨道交通	1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智慧城轨发展纲要》	未来将一手抓智能化，强力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技术和城轨交通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城轨交通数字技术应用，推进城轨信息化，发展智能系统，建设智慧城轨。预计到2025年，中国式智慧城轨特色基本形成，跻身世界先进智慧城轨国家行列。到2035年，进入世界先进智慧城轨国家前列，中国式智慧城轨乘势领跑发展潮流。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20.03
	2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人民满意度明显提高，支撑国家现代化建设能力显著增强；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达到新高度。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09
房地产、新基建	1	《十四五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将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实现“房住不炒”政策重要的措施，提出“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2021.03
	2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立足交通强国总体目标，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以促进交通运输提效能、扩功能、增动能为导向，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智能升级，建设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到2035年，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能耗水平有效控制。	交通运输部	2020.08
新能源	1	《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要求落实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	国家能源局	2021.02



下游行业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年月
	2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	在风电相关产业中, 贵州、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等省份均鼓励发展“风力发电厂建设与运营”	国家发改委	20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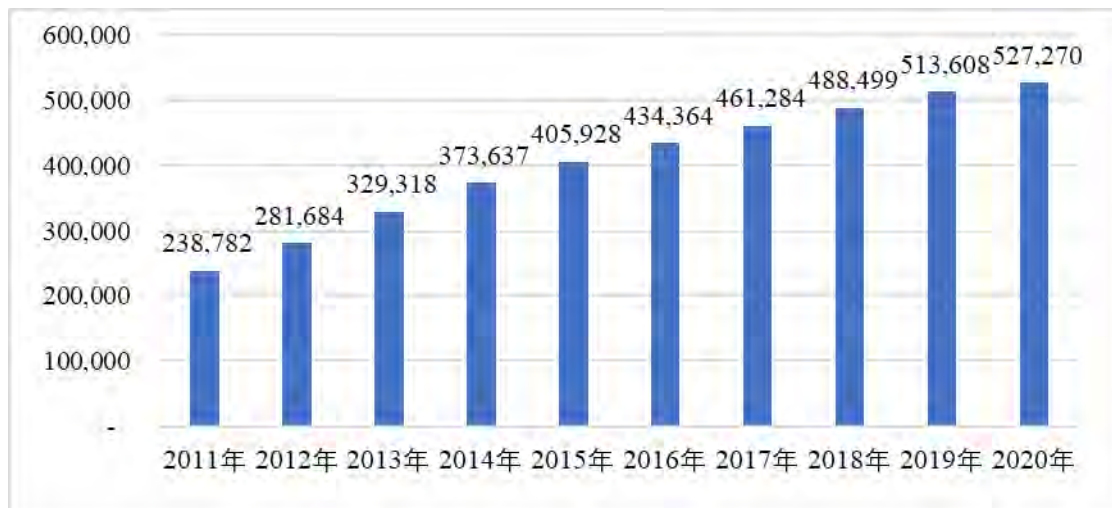
## (二) 新增产能规划及需求情况

公司电气机柜和环网柜产品主要应用于配电网、智能电网建设等电力行业建设, 同时也涉及基建、房地产等下游建设领域; IE 机柜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新能源和轨道交通领域; IT 机柜则主要使用在“5G”网络、“工业互联网”等网络机房和数据中心。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需求及新增规划情况具体如下:

### 1. 社会、行业投资稳步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2011 年以来, 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上升, 2020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25,270 亿元, 较 2011 年的 238,782 亿元增长 120.82%。

2011-2020 年全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稳步增长的同时, 作为公司产品所在主要领域, 我国电力行业投资规模较为稳定, 2010 年以来, 我国电力行业投资规模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0-2020 年中国电力行业年投资额统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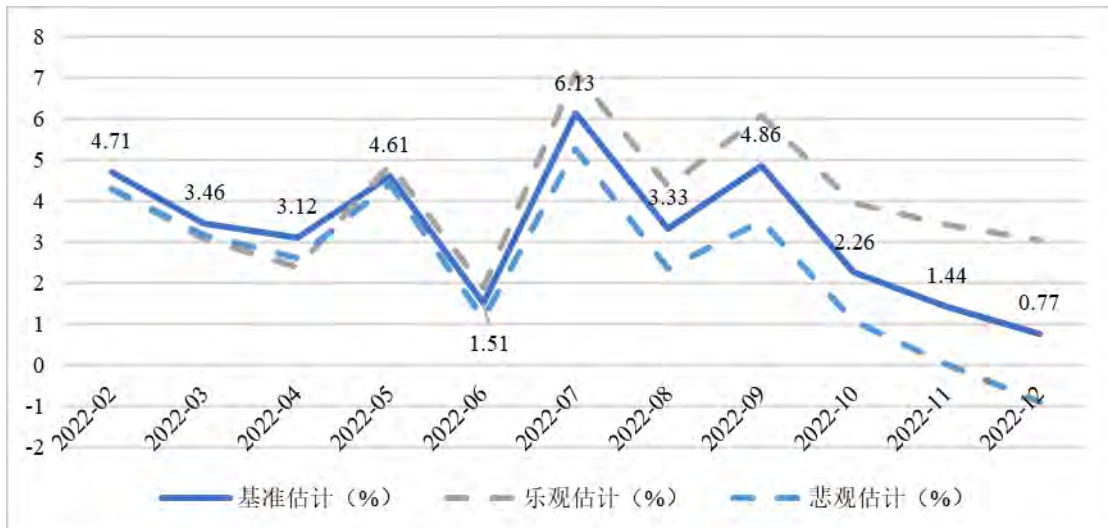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电联电力行业统计数据

2020年，我国电力行业投资规模为9,944亿元，较2010年的7,051亿元增长41.03%，复合增长率为3.50%，增速虽然较为缓慢，但考虑其基数较大，行业规模总体发展，对于电力设备需求量较为稳定。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全社会发电量和用电量持续攀升，对于电力设备，尤其是配电开关设备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 2. 固定资产及基建投资对产品新增需求

对于新增基础建设需求，根据东北证券研究所预测，2022年固定资产及基建投资月度同比情况如下：

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月度同比预测 (%)



数据来源：东北证券研究所

2022 年基建投资月度同比预测 (%)



数据来源：东北证券研究所

据预测，2022 年我国固定资产、基建投资虽然增速放缓，但仍将保持一定增量。同时，在国家“十四五”政策支撑下，预计固定资产投资、基建投资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

综上所述，近年来公司电气机柜及环网柜产品受益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基建投资增长等因素影响，其需求量逐年上升。此外，公司产品主要领域仍为电力系统行业，作为电力系统建设的一部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的投资基本由国家层面主导，在“十三五”“十四五”等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下游行业的投资需求依然能够得到保证，增量市场前景广阔。

### 3. 政策推动下，电力行业新增需求不断增加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全社会发电量和用电量持续攀升，对于电力设备，尤其是配电开关设备的需求将持续增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是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也是当前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21 年 3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印发《南方电网“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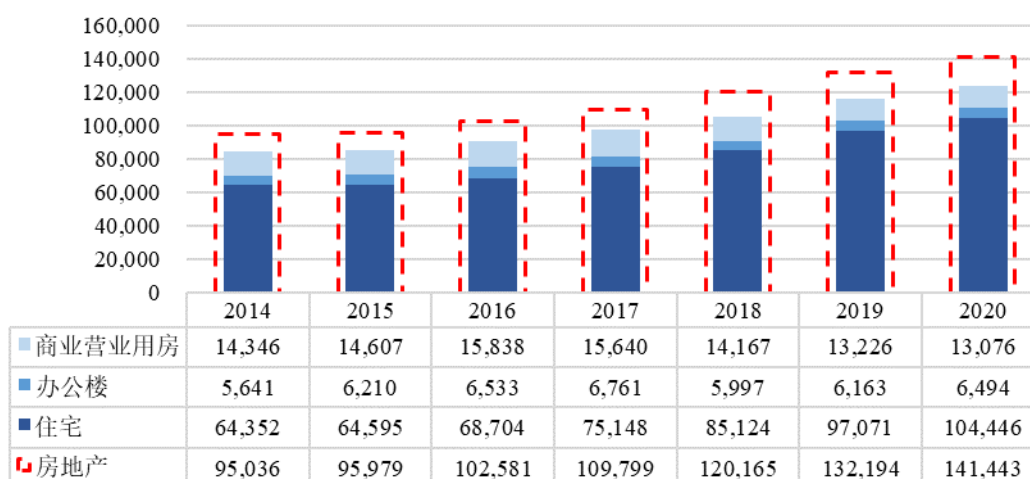
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的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 6,700 亿元，以加快数字电网建设和现代化电网进程，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而其中，南方电网将配电网建设列入“十四五”工作重点，规划投资达到 3,200 亿元，几乎占到了总投资的一半。

其他各省市根据“十四五”规划政策相继出台了具体规划和目标。公司主要销售的华东、华北区域内，浙江省的总量指标为全省新增装机 3,575 万千瓦左右，建成境内电力装机容量 13,717 万千瓦左右，新增电网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 14,188 万千伏安左右、线路长度 16,590 公里左右。辽宁省提出“十四五”时期，全省电网建设规划投资 700 亿元以上，新建、改建各电压等级变电站 400 座以上，新增电力线路长度 1 万公里以上。天津市提出推动“蒙电入津”特高压电网建设，实施天津 500 千伏电网完善项目和天津南特高压变电站扩建工程，新增变电容量 1,814.7 万千伏安。北京市规划到 2025 年外送通道输电能力增加到 4,300 万千瓦；规划建设亦庄南、CBD 等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完善主网结构和城市重点负荷区域 220 千伏电网结构，建成源网储辅协调、分区互联互通的高可靠智能化城市配电网。

#### 4. 下游房地产市场需求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产品下游领域涉及房地产等基础建设行业，房地产是我国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房地产行业也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重视，2014 年以来，中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如下：

2014-2020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智研咨询整理

2014-2020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不断增加，2020 年中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 141,443 亿元，较 2014 年的 95,036 亿元增长 48.83%，作为房地产建设的配套设备，公司配电开关设备的市场容量及需求量亦在逐年上升。

进入 2021 年后，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依然保持稳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 1-11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7,314 亿元，同比增长 6.0%，受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调控政策，中国商品房价格上涨趋于平稳，因此房地产市场总体投资保持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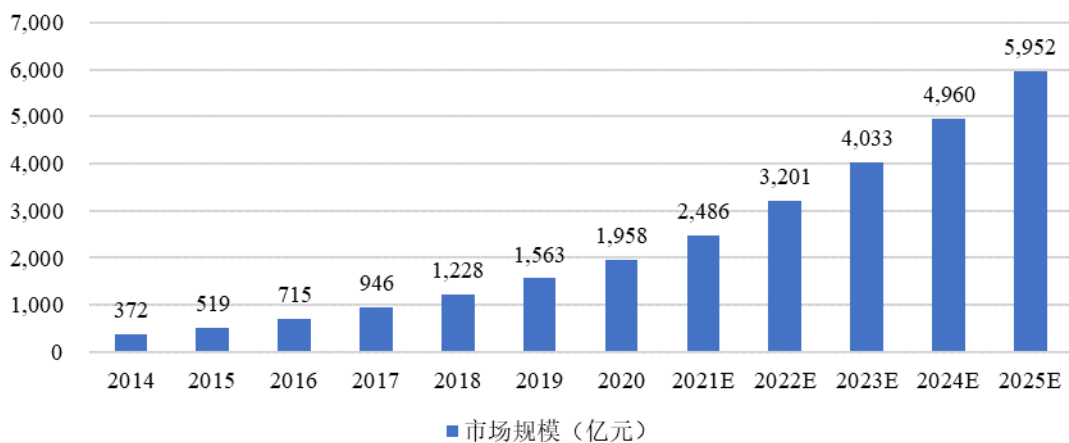
## 5. “5G”网络、“工业互联网”、轨道交通等新基建领域的应用规模快速增长

### (1) IT 机柜

IT 机柜是数据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据中心的服务器、存储、交换和安全等设备都需置于机柜中，通过机柜为之提供用电、冷却等基础服务。受到“互联网+”、大数据战略、“5G”网络等国家政策指引驱动，并借助于我国庞大的市场基础，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呈高速增长。

2014-2025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与增速预测情况如下：

**2014-2025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与增速预测**



数据来源：科智咨询及中金公司

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预计将持续增长，预计 2022 年规模将突破 3,000 亿元。根据科智咨询及中金公司数据，2014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仅为 372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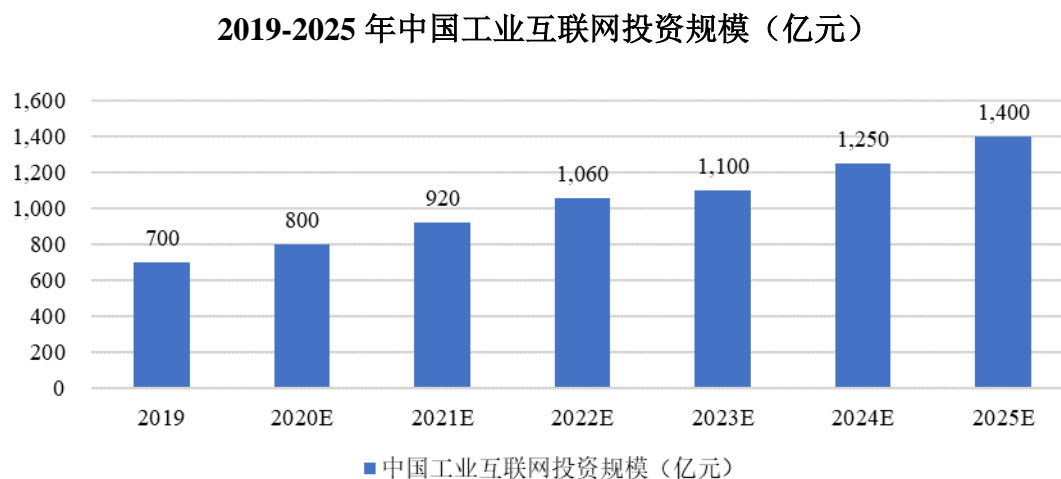
元，到 2020 年增至 1,95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1.89%，预计 2021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 2,486 亿元。未来，随着新基建政策的逐渐落地、互联网及云计算大客户需求的不断扩张，数据中心行业将实现高速增长，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 5,952 亿元，发展前景广阔。

## (2) IE 机柜

IE 机柜下游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化设备用控制柜、轨道交通用监控柜、新能源行业设备用柜，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等领域，上述行业的市场增量需求情况如下：

### ① 工业物联网及自动化

2019-2025 年，中国工业互联网（包括工业数字化装备）投资规模预测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腾讯云，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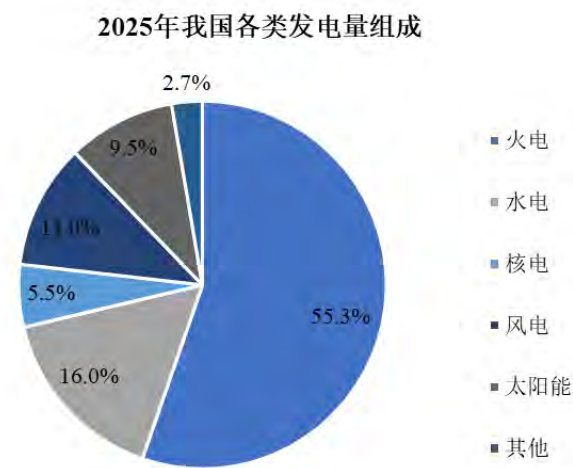
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工业互联网产业经济规模达 2.10 万亿元。预计 2020-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0%。目前全国每年在建的大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超过 500 个，每个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平均投资规模在 1.5 亿元-2 亿元左右，预计 2020-2025 年工业互联网领域累计投资将达到 6,500 亿元左右。

### ② 新能源

新能源行业设备用柜主要用于控制新能源设备，如风力发电机控制柜包括机舱控制柜和塔基控制柜等，具有控制、监视、通信等功能，对于保证发电设备的

正常运行至关重要。电力设备新能源行业承载了国家“制造强国”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双重使命，在政策支撑和需求驱动下拥有庞大的市场需求。

2025 年我国各类发电量预计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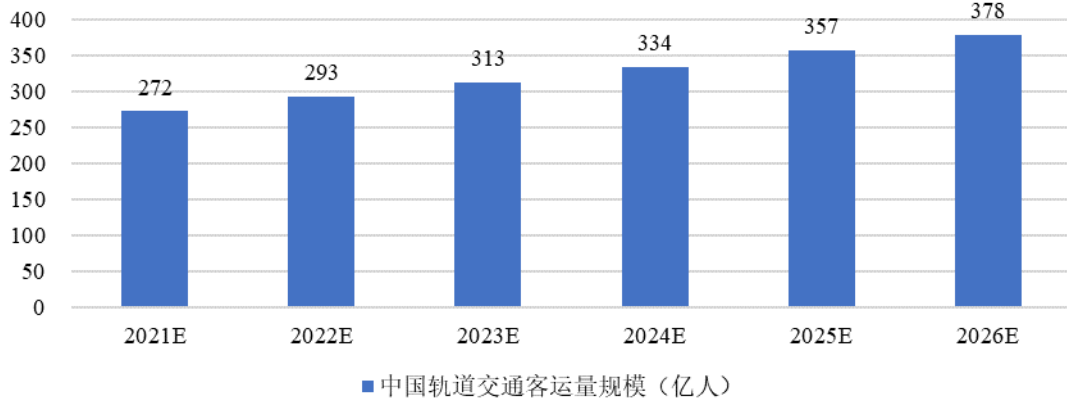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国网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

2020 年 9 月，在联合国大会上，我国提出 CO<sub>2</sub> 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 年 12 月，在气候雄心峰会上，我国宣布到 2030 年单位生产总值 CO<sub>2</sub> 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 ③ 轨道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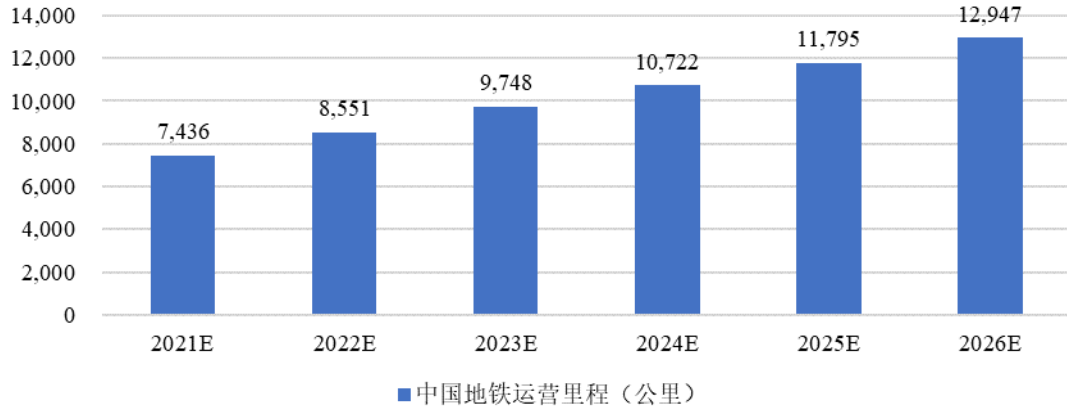
轨道交通用监控柜主要用于轨道交通线路沿线以及站点内，是保证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重要设施。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呈迅猛发展态势，规划和在建线路规模稳步增长，2021-2026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规模及里程数预测情况如下：

### 2021-2026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规模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 2021-2026 年中国地铁运营里程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6 年我国轨道交通客运量将接近 380 亿人次。中国地铁运营里程有望突破 12,000 公里，轨道交通的发展也带动了轨道交通用监控柜需求量的不断上升。

综上，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等领域均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IE 机柜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上述领域，市场需求量较大。

### （三）发行人产品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拥有较为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相继研发了全电压等级的全新电气机柜、环网柜及 IE/IT 机柜等产品，为持续保持企业市场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产品在操作界面、制造工艺、柜体结构强度、产品模块化平台、对人身的安全保护以及可靠运行方面均具备一定优势，分类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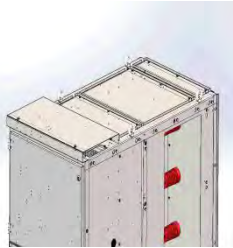


## 1. 电气机柜

### (1) 高压电气机柜

公司高压电气机柜的具体竞争优势如下：



序号	图示 (发行人产品)	内容 (发行人产品)	图示 (行业产品)	内容 (行业产品)
1		<p>更美观： 产品经专业工业设计室量身设计，简约集美、富有浓郁工业化色彩并与配电环境相协调。</p>		<p>产品工业化设计感不强，人机操作界面不友好。</p>
2		<p>更稳定： 侧板采用覆铝锌钢板内折双折弯工艺，骨架采用窝式铆钉连接结构。 柜体侧面没有凸出的螺钉及让位孔可实现故障后的单台置换，缩短恢复供电时间。</p>		<p>采用螺钉连接结构，柜体侧面有凸出的螺钉及让位孔不能实现故障后的单台置换，恢复供电时间周期较长。</p>
3		<p>更可靠： 二次线全部敷设于全金属防护的二次线槽内，当柜内发生短路故障时可有效保证电量采集信号通过二次线传输至综合保护控制系统，从而快速切除故障，防止事故的蔓延。</p>		<p>二次线未全部敷设于全金属防护的二次线槽内，当柜内发生短路故障时柜体内部故障会发生对二次线的烧灼，导致电量采集信号不能通过二次线传输至综合保护控制系统，从而导致开关失去保护动作，造成事故的蔓延。</p>

4		<p>更安全： 柜体结构具备稳定的抗内部故障电弧对操作人员的安全防护能力。</p>		<p>结构上在燃弧试验中的稳定性不高。</p>
---	---	---	--	-------------------------

## (2) 低压电气机柜

公司低压电气机柜的具体竞争优势如下：



序号	图示 (发行人产品)	内容 (发行人产品)	图示 (行业产品)	内容 (行业产品)
1		<p>更美观： 由专业工业设计室量身打造，符合人机工程学的操作界面。</p>		<p>产品工业化设计感不强，人机操作界面不友好。</p>
2	 <p>封闭型材</p>	<p>更高强度： 柜体骨架型材由行业通用的开口型材改为较口封闭型材，使得柜体骨架相对开口型材抗拉强度提高 48%，抗扭强提高 12%。</p>	 <p>开口型材</p>	<p>采用开口 C 型材抗拉强度和抗扭强度均低于封闭型材。</p>
3	 <p>模块化推进机构</p>	<p>模块化： (1) 推进机构为全密封结构，使得机构的动作不受外部异常情况的影响，且产品外观整体性好； (2) 可实现两工位、三工位，手拉、手摇等各种使用场景的模块化组合，满足客户快速生产及交付需求；同时也便于现场的运行、维护及机构的功能升级。</p>	 <p>行业推进机构</p>	<p>机构为裸露式，非模块化不可扩展组合。</p>

4		<p>更人性化设计：        (1) 设计有滑动式绝缘子，便于客户安装调试；        (2) 设计有拼柜点的目视化指示，拼柜时可迅速找到拼柜点。</p>		<p>采用绝缘子固定安装，柜体调整不灵活，现场拼柜无拼柜指示标识。</p>
---	---	--	--	---------------------------------------

## 2. 环网柜

公司环网柜设备的具体竞争优势如下：

序号	图示 (发行人产品)	内容 (发行人产品)	图示 (行业产品)	内容 (行业产品)
1		<p>更美观：        由专业工业设计室量身打造，符合人机工程学的操作界面。</p>		<p>产品工业化设计感不强，人机操作界面不友好。</p>
2		<p>模块化：        主开关操作机构为自主知识产权，不同产品方案可实现模块化组合。</p>		<p>机构仿制国外产品，无自主知识产权。</p>
4		<p>更密封：        (1) 气箱内部主开关采用独立基准安装，可以确保封焊前安装调试确认的主开关机械特性、回路电阻等电气参数不受封焊及充气变形的影响。</p>		<p>气箱内部主开关与气箱加强筋焊接于一体，当气箱封焊后发生变形会导致主开关机械特性、回路电阻等电气参数发生变化。</p>

序号	图示 (发行人产品)	内容 (发行人产品)	图示 (行业产品)	内容 (行业产品)
5		更高强度： 三工位开关的组件 抗拉强度可以达到 4,800N。		行业水平为 3,500—4,000N (企业内部抽样 数据)。

#### (四) 发行人在行业内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情况

##### 1. 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 (1) 行业排名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在电气机柜方面，公司生产制造水平、研发创新能力、产品质量等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是该细分领域的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其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 (2) 行业荣誉

2019 年，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该项荣誉评选的准入条件为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此外，公司先后主导或参与了电气机柜产品的 18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且“万控”商标是国家工商行政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

##### 2. 市场占有率

###### (1) 电气机柜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其中电气机柜是目前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也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8-2020 年，公司电气机柜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年份	成套开关柜产量	公司电气机柜产量	占比
2018年	254.63	23.31	9.15%
2019年	255.38	25.03	9.80%
2020年	269.60	26.91	9.98%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从国内市场成套开关柜的产量数据来看，2018-2020年国内电气机柜的产量分别254.63万台、255.38万台和269.60万台，公司产品占比分别为9.15%、9.80%和9.98%，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考虑部分电气机柜由成套开关厂自行生产，公司产品在专业电气机柜细分市场中的实际占比将会更高。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电气机柜生产商，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生产制造水平、研发创新能力、产品质量等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是该细分领域的行业龙头，且该地位将在未来继续保持，市场占有率将继续稳步提升。

## （2）环网柜

2018-2020年，公司12kV环网柜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年份	环网柜产量	公司环网柜产量	占比
2018年	43.95	0.44	1.00%
2019年	38.00	1.04	2.74%
2020年	47.07	1.00	2.12%

2018-2020年，公司环网柜设备销量分别为4,033单元、9,742单元和9,505单元，实现销售收入4,033.80万元、11,356.47万元和10,641.17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1.40%，除2020年受疫情影响略有下降外，总体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环网柜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目前市场占有率较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按照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增速，预计未来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 （3）IT/IE 机柜

IT机柜下游产品主要用于数据机房、数据中心，而IE机柜下游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化设备用控制柜、轨道交通用监控柜、新能源行业设备用柜，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等领域。IT/IE机柜下游产品应用领域较广，市

场规模总体较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小，市场空间广阔。

**（五）在下游属于限制类产业的情况下是否具备持续发展能力，说明如果下游客户产能受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导致盈利能力持续下降**

### **1. 限制类产业针对下游成套开关柜企业，公司产品制造不受限制**

公司电气机柜产品是成套开关设备的壳体部分，成套开关设备产业按照《目录》标准可划分为鼓励类和限制类，公司的产品可同时应用于鼓励类和限制类的成套开关柜生产，且公司电气机柜产品的生产本身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产业。

通过访谈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报告期内前二十大下游客户，公司高压电气机柜客户销售的产品 100%为鼓励类产品，低压电气机柜客户销售的产品中超过 80%为鼓励类产品。目前，公司下游产品市场中鼓励类产品为市场主流产品，其中鼓励类高压开关柜在高压开关柜产品市场中占比达到 95%以上，鼓励类低压开关柜在低压开关柜市场中占比达 80%以上。若以公司 2020 年数据为例测算，涉及客户为限制类产业的电气机柜产品收入占公司当年收入比例为 8.46%，对公司收入的影响有限。

### **2. 《目录》实施已久，市场已消化吸收，经营环境稳定**

自《目录》首次颁布至今已过去 15 余年，行业内成套开关柜生产企业也与时俱进，顺应行业政策积极进行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目前市场已基本形成鼓励类为主的格局，且总体保持稳定。

目前，鼓励类高压开关柜在高压开关柜产品市场中占比达到 95%以上，鼓励类低压开关柜在低压开关柜市场中占比达 80%以上，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包括北京科锐（002350）、科林电气（603050）、金冠股份（300510）、白云电器（603861）和豪泰科技（600590）等一批上市公司以及行业内知名的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商。上述企业随着市场需求改变以及政策导向等因素已逐步完成了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经营状况总体保持稳定。

此外，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分别为 6.77%、7.25%、7.14%和 8.77%。考虑市场整体需求依然保持稳定，即使个别客户出现产能受限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公司经营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气机柜销售收入分别为 118,281.09 万元、127,525.82 万元、133,898.36 万元和 76,910.42 万元，销量分别为 233,519 台、249,257 台 267,506 台和 150,553 台，毛利率分别为 35.48%、37.20%、35.56%和 29.56%，产品收入、销量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毛利率也总体保持稳定。

即使从 2005 年《目录》首次颁布以来，公司电气机柜产品的销售收入也一直稳步上升，从 2005 年的不到 2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6 亿元左右，复合增长率达到 17.81%，《目录》的颁布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具有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发展能力，如果部分下游客户产能受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下降。

**四、结合产品使用寿命情况说明电气机柜存量市场供求状况，说明竞争对手电气机柜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情况，从价格、成本、技术和服务等方面说明与竞争对手在电气机柜产品上的差别，提高电气机柜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方法和措施**

#### **(一) 结合产品使用寿命情况说明电气机柜存量市场供求状况**

电气机柜的使用寿命一般为 25-30 年左右，而在实际使用中由于环境的不同，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更换频次也不尽相同，但总体而言，公司产品使用寿命较长，从而导致更换频次较低，无需在短时间内重复采购替换。

#### **1. 需求侧：产品更新换代，存量市场需求稳定**

我国开关柜产品最早可追溯至上世纪 50 年代，市场规模在上世纪 90 年代随着经济发展得到快速增长，虽然产品使用寿命较长，但随着《产业调整指导目录》等行业政策、指引的颁布，以及行业标准、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开关柜产品也已逐步进入更新换代阶段。此外，由于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亦会出现破损、功能失

效等情况，客户开关柜产品也相继开展替换升级，因此，存量市场的需求量总体保持稳定。

此外，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全社会发电量和用电量持续攀升，用电领域亦在不断扩大，开关柜在智能电网、风力新能源、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应用逐渐增加，新增市场需求旺盛。

## 2. 供给侧：市场份额向头部集中

公司是电气机柜行业的龙头企业，产品技术水平较高，具有较好市场知名度，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以及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行业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缩小、市场份额降低，市场逐渐向头部集中。电气机柜是目前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也是公司盈利最稳定的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气机柜销售收入逐年提高，分别为 118,281.09 万元、127,525.82 万元、133,898.36 万元和 76,910.42 万元。在电气机柜领域，公司是全国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企业，产品品质较高，客户主要为中大型的成套设备厂商，在下游行业逐渐向中上层规模企业集中的情况下，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持续增加，市场占有率也稳步提升，在供给侧市场的优势将日益明显。

(二) 说明竞争对手电气机柜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情况，从价格、成本、技术和服务等方面说明与竞争对手在电气机柜产品上的差别，提高电气机柜产品市场占用率的方法和措施

### 1. 说明竞争对手电气机柜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电气机柜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以下企业：

序号	竞争企业	基本情况
1	江苏天翔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高、低压电气机柜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 12kV、24kV 及 40.5kV 高压电气机柜，以及 400V 低压电气机柜。
2	南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气机柜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压开关柜体、低压开关柜体、环网柜体，以及环网柜、真空断路器、电缆分接箱等输配电产品。
3	天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高低压成套电气产品的企业。主要产品涵盖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等。



由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尚未有上市公司，因此无法直接获取竞争对手电气机柜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情况等数据。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以及访谈了解，公司竞争对手企业年产值一般在四亿元以下，规模约为公司的四分之一左右。

## **2. 从价格、成本、技术和服务等方面说明与竞争对手在电气机柜产品上的差别**

公司与竞争对手在价格、成本、技术和服务等方面的差异如下：

### **(1) 产品技术方面**

万控（指从万控集团设立起到发行人发展至今的统称）深耕行业近三十年，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淀，具有丰富的科研积累，相继成功研发新型 12kV/40.5kV 高压电气机柜、Aikko 低压电气机柜等新产品，引领了高低压电气机柜行业的技术发展。万控先后作为主要起草者或参与者单位承担了 18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287 项专利所有权，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并且拥有一支 280 余人的研发团队。

此外，公司是全国电工电子设备结构综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单位，公司董事长木晓东担任第七届全国电工电子设备结构综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4）主任委员。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技术优势能够帮助公司持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方向的产品，维持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

根据专利局网站公开资料查询以及访谈了解，公司竞争对手江苏天翔电气有限公司和南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专利数量分别为 38 项和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分别为 3 项和 1 项），天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无专利授权信息，竞争对手在专利数量方面少于公司。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具有产品技术优势。

### **(2) 品牌及营销服务网络方面**

公司坚持走规模化、专业化道路，不断在产品创新、交付质量和售后服务体系等方面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万控”品牌已在行业内形成较大的影响力，具有突出的品牌优势。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万

控”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公司在国内按照“营销中心—大区销售—地方办事处”的三级组织形式设立直属的营销服务网络，营销中心负责公司的市场营销管理工作；设立华东、华南、东北、华北和西部五大营销片区，负责统筹各大区域市场的营销工作；在全国各大重点城市地区设立近 80 个营销网点（办事处），负责所在地区的产品销售和客户服务。

因此，公司在品牌、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 （3）价格方面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各方面情况不同，不同客户之间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由于电气机柜产品无可比的上市公司，因此无公开信息可查询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访谈了解，公司在电气机柜产品的定价上略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但综合公司技术、产品质量及服务能力方面来看，公司产品性价比依然较高。

### （4）成本方面

公司按照贴近市场、就近服务客户的战略思维进行生产基地布局，分别在浙江温州、浙江丽水、天津北辰、四川成都、江苏太仓等地建立了现代化生产基地，拥有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装备、自动化流水线 600 多台套，具备大规模生产制造的能力，是行业内规模最大的电气机柜生产制造商，可实现日产高低压电气机柜 1,000 余台套。2019 年，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近年来，公司坚持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大力实施“机器换人”，不断推进智能制造，成功构建“联合制造、协同管理”模式，并在贴近原材料供应端的成都、天津公司设立了智能化零件集中制造车间，可就敷铝锌卷等主要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充分发挥区域及规模优势，有效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公司的上述生产制造能力和优势能够帮助公司持续降本增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给予公司产品在成本端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此外，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以及访谈了解，公司竞争对手年产值一般在四亿元以下，规模约为公司的四分之一左右。因此，公司在规模化、自动化生产制造领

域较竞争对手具有竞争优势，可以更好保证产品的质量以及成本优势。

### (5) 生产工艺方面

公司的生产工艺相对竞争对手的具体优势如下：



#### ① 原材料定制化采购，提高板材利用率

钢材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同行业公司一般仅能采购到标准的平板钢材，后期采用多种零件套裁，产生较多边角料。而公司由于采购需求较大，可利用规模效应从供应商处采购定制规格的敷铝锌卷，原材料可直接开卷后加工，边角料较少。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加工模式较大程度提高了原材料的利用率。

#### ② 先进加工模式，保证产品质量

同行业公司一般采用数控机床加工，零件加工耗时约4分钟，相对而言毛刺较大、表面有轻微或可见划伤。而公司原材料采购后直接采用开卷、校平裁剪、机械手、500吨大型压机连线作业的大型模具进行一次冲压成型，加工耗时仅需30秒，且断面毛刺小、表面无划伤，充分保证了产品质量。

### ③ 多工位装配，提升生产效率

在机柜的装配环节，同行业公司一般流水线工位少，因此装备耗时较长，而公司装配环节工序细分，采取多工位装配模式，效率较高，高压电气机柜平均约 4 分钟一台，低压电气机柜平均约 2.5 分钟一台，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

### 3. 提高电气机柜产品市场占用率的方法和措施

公司提高电气机柜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方法和措施主要包括：

#### （1）持续提升技术水平

公司电气机柜产品较为成熟，客户总体保持稳定，但下游客户对于产品智能化等方面的技术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产品从传统的 220kV 以下的高中低压开关柜逐渐转型升级成为带高压真空元件或智能化的中压开关柜，公司也将持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产品技术需求，增加客户粘性，提升市场占有率。

#### （2）提升产品性价比

进一步推行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化生产，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通过降本增效，提高产品性价比的方式增加产品市场份额。

#### （3）提升产品知名度

通过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产品服务水平、并参加国内外的各种展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4）完善销售网络

通过加强国内外营销网络及建设，使公司的销售渠道更加广阔和通畅，有利于国内外市场的开拓。

#### （5）进口替代

通过加强技术创新，提升研发实力，在与 ABB、西门子等进口产品的激烈竞争中赢得更多机会，抢占市场份额。

### 五、提供报告期低压电气机柜销售及利润贡献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属于《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规定的相关情形、从而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一) 报告期低压电气机柜销售及利润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低压电气机柜的销售及利润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低压电气机柜收入	40,534.14	69,693.39	66,024.03	63,174.84
占收入比	<b>42.51%</b>	<b>41.25%</b>	<b>41.23%</b>	<b>44.69%</b>
低压电气机柜毛利	12,065.87	25,478.79	24,841.05	22,821.99
占综合毛利比	<b>43.62%</b>	<b>45.41%</b>	<b>44.44%</b>	<b>48.42%</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低压电气机柜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4.69%、41.23%、41.25%和 42.51%，毛利占比分别为 48.42%、44.44%、45.41%和 43.62%，收入和毛利贡献总体呈现小幅下降趋势。

此外，通过访谈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报告期内前二十大下游客户，公司低压电气机柜客户销售的产品中超过 80%为鼓励类产品。由此可见，随着产业结构及行业需求的升级、变化，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亦对产品进行升级改造。

**(二) 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规定，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五）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六）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逐一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条款	公司情况	是否属于
（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p>（1）经营模式：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供应链、产品制造、质量检测、产品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保持稳定，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p> <p>（2）产品和品种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和 IE/IT 机柜产品三大类，电气机柜产品收入占比维持在 81%-86%之间，环网柜产品收入占比维持在 2%-8%之间，IE/IT 机柜产品收入占比维持在 5%-9%之间，产品及产品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p>	不属于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p>（1）行业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在电气机柜产品的综合实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是该细分领域的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稳定在 9%-10%之间，细分行业排名第一，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公司总体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p> <p>（2）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公司所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与电力工业密切相关，是国民经济发展重要的装备工业，行业总体保持稳定发展，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不属于《目录》限制类产业，下游客户所在行业也以鼓励类产业为主，公司所在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不属于
（三）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且较为分散，不存在重大不确	不属于

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定性的客户。因此，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四)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为 0，因此，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不属于
(五)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通过查询公司商标、专利等重要产权证及登记信息，公司目前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均状态正常，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不属于
(六)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财务、合规等相关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不属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产品结构总体较为稳定，低压电气机柜的收入和毛利贡献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且下游行业超过 80%为鼓励类产品。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不属于限制类产业，下游客户所在市场也以鼓励类产品为主，公司所在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 六、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 9,409.50 万元，按产品分类提供上述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产品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手订单金额	
产品类型	2021 年 6 月 30 日
高压电气机柜	3,742.11
低压电气机柜	3,594.69
环网柜设备	803.25
IT 机柜	1,038.36
IE 机柜	231.08
合计	<b>9,409.50</b>

注：期末在手订单以不含税金额列示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手订单与产品销售规模较为匹配。

七、结合福建裕能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环网柜设备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的原因，请提供报告期环网柜设备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一）福建裕能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福建裕能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裕能”）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47.94	545.99	2,767.23	-
当年回款	200.00	2,356.35	678.53	9.94

截至2021年8月，福建裕能截至2021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福建裕能为2019年公司环网柜设备的第一大客户，公司当年对其实现环网柜设备销售收入3,006.34万元，后因其回款较慢，不符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要求，2020年公司未再与其新签环网柜业务的订单。根据访谈了解，福建裕能回款较慢的主要原因系其：（1）购置土地、自建厂房等支出较多资金；（2）2019年底部分股东撤资，导致其资金周转困难。因此，福建裕能的回款较慢主要系其自身原因，跟下游行业无关。

事实上，环网柜作为目前国家电网大力推进使用的产品，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市场空间不断扩大，公司环网柜业务的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良好。

**（二）环网柜设备收入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网柜设备的收入、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单元、元/单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收入	5,998.16	10,641.17	-6.30%	11,356.47	181.53%	4,033.80
销量	5,492	9,505	-2.43%	9,742	136.46%	4,120
单价	10,921.62	11,195.34	-3.96%	11,657.22	19.06%	9,790.79



环网柜设备为公司大力拓展的新兴业务，因其具有智能化、小型化、集成化等优点，市场前景广阔，是未来我国电网建设的应用趋势。

2019年，公司环网柜设备收入较上年增长7,322.67万元，增长幅度为181.53%，主要原因系销量大幅增长、销售单价有所提升。2019年，环网柜设备销量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环网柜设备为公司的新产品，具有智能化、小型化、集成化等优点，在智能电网建设中应用较广，在2018年推向市场后，产品逐渐成熟、市场接受度逐渐提高，加上公司投入的推广力度较大，市场需求提升，2019年公司环网柜设备新增客户93家，对应新增销量5,130单元；（2）在具备第一年生产和销售经验的基础上，公司进行了适当的扩产，产能从6,200单元提升至14,000单元，能够支撑订单量的快速增长。2019年，环网柜设备单价上升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因“断路器方案”环网柜性能较优且后续可拓展性强，国家电网大力倡导“断路器方案”环网柜的使用，从而使得公司单价较高的“断路器方案”环网柜设备销量占比明显提升，从2018年的35.58%上升至2019年的64.61%。

2020年，公司环网柜设备销售收入较2019年略有下滑但变动不大，主要原因系单价和销量均略有下降。2020年，公司在总结前期销售经验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了环网柜设备的销售策略，优化客户结构、提升盈利质量，主动减少了个别回款周期较长客户的合作规模，如福建裕能2019年的销量和单价均较高，但因其回款较慢，不符合公司对于信用期的要求，因此2020年未新增订单，从而使得2020年销量和单价都略有下降。此外，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终端用户的招投标时间有所延后，也是销量略有下降的原因之一。

2021年上半年，公司环网柜设备收入较2020年上半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销量同比大幅增长：（1）2021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减弱，下游市场有序恢复，且公司进一步完善市场布局，增加了市场拓展人员，且对销售人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训练和销售政策激励，提升了销售技能、产品知识和积极性，并在重点区域有针对性地制定了销售策略，如切入终端市场、加大售前支持力度和本地化服务等，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取得较多新增客户的订单，从而使得公司环网柜设备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2）大额订单的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从

而总体上提升了环网柜设备的销量。

### (三) 环网柜设备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网柜设备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环网柜设备收入之比
<b>2021年1-6月</b>			
1	福建榕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4.48	5.74%
2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3.57	4.73%
3	江苏伟拓力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8.11	4.64%
4	沈阳飞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27.61	3.79%
5	杭州万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6.95	3.45%
<b>合计</b>		<b>1,340.72</b>	<b>22.35%</b>
<b>2020年度</b>			
1	杭州万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73.95	5.39%
2	陕西惠齐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70.12	5.36%
3	沈阳飞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60.17	5.26%
4	陕西秦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82.91	4.54%
5	安徽光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02.41	3.78%
<b>合计</b>		<b>2,589.56</b>	<b>24.34%</b>
<b>2019年度</b>			
1	福建裕能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006.34	26.47%
2	杭州万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30.07	3.79%
3	北京扬跃电气有限公司	350.88	3.09%
4	西电联合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87	2.82%
5	山东菲达电器有限公司	311.55	2.74%
<b>合计</b>		<b>4,418.71</b>	<b>38.91%</b>
<b>2018年度</b>			
1	浙江谷元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66.79	6.61%
2	北京安耐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28.66	5.67%
3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16.19	5.36%
4	锦州中瑞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10.90	5.23%
5	杭州万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64.61	4.08%

合计	1,087.15	26.95%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环网柜设备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动。公司环网柜设备业务 2018 年开始量产销售，属于公司积极探索和大力拓展的新兴业务，在业务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主要客户出现一定程度的变动具有合理性。2019 年，福建裕能的销售额较大，主要系其承接了较多国网工程项目。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主动优化客户结构、强化了客户选择机制，未再出现类似福建裕能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较大但是回款较慢的情况。

**八、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说明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未受疫情的原因，按季度提供 2020 年每个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结转的营业成本**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说明 2020 年实现收入及利润未受疫情影响的原因**

**1. 2020 年收入及利润未受疫情影响的原因**

（1）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下游市场需求相对刚性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发电环节的各类发电厂、输电和配电环节的各类变电站以及各类工业企业、交通运输、市政建设、5G 和物联网等新基建、商业和住宅地产等终端配电房，上述应用领域的新建、扩建和改造升级均需要用到公司的产品。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下游终端市场的部分项目暂时停滞，但是市场需求并未减少，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相对刚性，新冠疫情仅短暂影响了下游市场的需求时间。2020 年二季度开始，市场逐步恢复正常，公司产品的需求也恢复正常。

（2）疫情发生后，国家加速下游市场项目的建设推进

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家经济承受的压力较大。2020 年下半年，国家为刺激经济发展，在公司产品应用的各个行业加速项目建设的推进，特别是一些新基建项目的加速推进，加速了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3）新冠疫情对中小企业影响较大，对于行业龙头反而有利

公司属于电气机柜行业的绝对龙头，行业内其他企业与公司差距较大，受

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竞争对手承受的经营压力更大，而公司则可以借此机会利用公司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成本优势和销售渠道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4) 公司采取了积极措施应对

面对新冠疫情，公司在客户开拓上相较以往更加积极，并且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在商务谈判时价格上亦会相较以往进行合理让步，从而保证订单的获取。

(5) 2020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相对稳定

2020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行情价经历了先下跌后上涨的整体走势，就全年平均来看，虽然相较 2019 年总体略有上升，但是变动不大，从而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相对有限。

事实上，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电气机柜的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59 个百分点，但是因为收入增长，因此利润相较 2019 年亦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2020 年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较 2019 年有所增长，未因新冠疫情而收到重大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

##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增长率
科林电气	主营业务收入	173,789.86	140,862.83	23.38%
	净利润	11,379.15	9,232.70	23.25%
昇辉科技	主营业务收入	417,169.68	392,788.32	6.21%
	净利润	57,735.57	59,299.87	-2.64%
北京科锐	主营业务收入	217,101.91	241,128.75	-9.96%
	净利润	6,549.79	9,884.53	-33.74%
白云电器	主营业务收入	300,742.13	284,200.18	5.82%
	净利润	8,627.40	15,394.90	-43.96%
特锐德	主营业务收入	711,116.97	629,166.07	13.03%

	净利润	18,462.04	19,966.72	-7.54%
大烨智能	主营业务收入	53,998.27	38,360.08	40.77%
	净利润	7,802.55	3,365.30	131.85%
双杰电气	主营业务收入	122,383.23	169,467.83	-27.78%
	净利润	2,051.25	-97,357.33	-102.11%
金冠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79,681.13	87,181.01	-8.60%
	净利润	5,584.42	-120,355.03	-104.64%
合纵科技	主营业务收入	128,595.93	185,369.05	-30.63%
	净利润	-77,741.89	6,235.00	-1,346.86%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b>2,204,579.11</b>	<b>2,168,524.12</b>	<b>1.66%</b>
	净利润	<b>40,450.28</b>	<b>-94,333.34</b>	<b>142.88%</b>

注：对于 2019 年净利润为负的，增长幅度为同比计算后的绝对值。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公司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多数也都实现了增长，与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且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合计数均实现了增长。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部分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但是净利润并未实现增长，如白云电器主要系其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及新兴业务的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特锐德主要系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此外，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公司的下游，与公司处于产业链相同位置且都属于输配电行业的正泰电器、天正电气和良信股份，其 2020 年收入和净利润也都实现了明显增长：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增长率
正泰电器	主营业务收入	3,255,415.41	2,979,677.66	9.25%
	净利润	663,599.15	397,070.50	67.12%
天正电气	主营业务收入	246,490.32	218,544.00	12.79%
	净利润	24,682.83	21,582.30	14.37%
良信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301,656.32	203,851.32	47.98%
	净利润	37,546.72	27,308.98	37.49%

## （二）2020 年分季度的收入和成本

2020 年，公司分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收入	19,994.92	46,562.48	52,125.34	46,131.16	<b>164,813.89</b>
成本	14,142.20	29,848.10	33,644.36	31,178.26	<b>108,812.91</b>

由上可知，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相对较少，但是在二季度，疫情影响减弱、下游市场恢复后，公司的收入在第二至第四季度分布相对平均。

### 九、说明在2021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的原因，是否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021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20年全年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95,346.60	5,712.72
2020年	168,939.96	16,439.57
比值	56.44%	34.75%

2021年上半年相较2020年，营业收入的变动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不匹配，主要原因系：（1）2021年上半年，受主要原材料钢板、铜排等采购价格持续快速上涨的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下降较2020年下降4.2个百分点，由此对净利润产生约4,000万元的影响；（2）根据行业惯例和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管理政策，公司的销售回款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因此每年的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82,773.12万元，较2020年末增长41,332.81万元，由此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2020年末计提更多，2021年1-6月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比2020年增加约1,500万元。

因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发行人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不完全匹配；事实上，受公司历年来应收账款管理措施和行业特点的影响，公司历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与收入的变动幅度均存在一定差异。以2020年上半年为例，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	---------------------

2020年1-6月	68,075.22	4,434.43
2020年	168,939.96	16,439.57
比值	40.30%	26.97%

综上所述，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变动和扣非后净利润的变动幅度不完全匹配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惯例，不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十、说明募投资金投向占比不高的环网柜设备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结合环网柜设备产能利用率及业务规模，分析说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存在进一步拉低现有产能或者产能严重不足的情况

**(一) 说明募投资金投向占比不高的环网柜设备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 环网柜为相关行业政策重点发展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与电力工业密切相关，是国民经济发展重要的装备工业，担负着为国民经济、国防事业以及人民生活电气化提供所需的各种各样的电气设备的重任。目前配电行业正在向智能化、集成化和小型化的趋势发展，而环网柜同时具备上述优点，是行业重点发展方向，随着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环网柜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随着国家“十四五”战略计划的不断实施，环网柜正进入大规模推广应用的时期，将在智能配电网的建设中扮演突出的角色，下游市场空间广阔、需求旺盛。

**2. 产能利用率较高**

自2018年投产以来，2018-2021年，环网柜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0.19%、74.50%、71.95%和112.68%，产能利用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年产能利用率同比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公司销售策略调整和新冠疫情影响，随着2021年公司环网柜设备订单的增加，公司2021年环网柜产能利用率已超过100%，亟需进一步投资新建生产线增加产能以满足日益激增的产品订单。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设计为“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二）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 1. 有利于获得规模优势，降本增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并加速向产品系列化、规模化方向发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能力方面已经积累了较大的优势，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产品开发能力，能够根据市场环境和需求的变化开发产品。纵观行业的发展历程，只有通过不断地改进生产工艺、扩大生产产能、提高产品质量，才能使得公司始终处于行业前列。

受生产场地的制约，公司预计现有厂房未来将无法满足不同增长的市场需求。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为满足发展的需要，公司急需扩建生产厂房，增加设备投入，提高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降低平均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

### 2. 有利于提高和稳固产品市场份额，通过差异化竞争，实现产业升级

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和科技进度的日新月异，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面临新常态，同时在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和市场培育等领域仍需要不断探索。目前，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的业务模式仍以一次配电设备为主，主要集中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领域，存在着大量的国内企业竞争，由于产品科技含量不高、价格竞争激烈，造成大部分企业效益不佳。未来，二次配电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等技术壁垒较高的细分领域将成为国内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重点。

默颺电气基于自身的经验积累、设备工艺优势和竞争对手状况，将主业聚焦在 40.5kV 及以下的二次配电设备，集中资源研发生产差异化产品，避免同质化竞争，提升产品开发设计能力，走转型升级、战略聚焦之路，顺利推出 MGC 系列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VMG 系列智能化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等自主研发符合国际标准的明星产品。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推进产品聚焦战略，提高和稳固公司市场份额，通过差异化竞争，实现产业升级。

### 3. 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技术转化率，推动公司技术创新并提高新产品研发



## 积极性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是电力系统中使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的控制、保护装置之一，其发展动态对整个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确保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的安全可靠运行，才能保证电网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目前，我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中小企业众多，普遍规模较小，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部分装备技术和产品技术仍有一定提升空间。

默颀电气始终专注于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VMG 系列智能化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等明星产品，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国际标准。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转化率，将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推向市场，满足市场对于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实现进口替代。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推动公司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具备重要的激励作用。

### 4. 有利于把握“一带一路”机遇，助力国产品牌走向国际化

“一带一路”是我国新时期全方位扩大开放布局的重要内容，也是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我国政府已与 138 个国家和 31 个国际组织签署 201 份“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电力系统本身发展完善，技术水平领先，对设备需求的份额一直处于平稳的状态，而非洲、东南亚及中东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由于工业化现代化进程相对较慢，其电力设备生产能力发展滞后，在电力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检修维护、运行管理等方面较为空白，电力建设发展多依赖西方国家和中国。因此，对中国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企业来说，非洲、东南亚及中东等地区市场空间较大。

近年来，默颀电气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VMG 系列智能化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等高端产品逐渐进入国际市场，先后参与了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中东国际电力展等能源电气行业影响力较高的国际工业展，获得国际客商高度认可，并达成了多项合作意向。基于此背景，本次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从而帮助公司把握“一带一路”的发展机遇，推进“一带一路”电力互联互通建

设，推动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助力国产品牌走向国际化。

### **（三）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主要以环网柜设备产品为主，搭配其他关键部件产品，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产能 36,400 单元，其他关键部件合计 135,400 套/台。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和销售模式，对于新增的产能，公司采取的消化措施包括：

#### **（1）完善销售网络**

公司已经拥有一套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在全国各大重点城市地区设立近 80 个营销地区（办事处），负责所在地区的产品销售和客户服务。强大的销售网络对于打入各区域市场以及更好的获取客户需求有着天然的优势，公司也将在未来继续完善销售网络，增加市场渗透率，加大新客户的开拓力度以及加深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更好帮助消化新增产能。

#### **（2）发挥品牌知名度**

公司深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领域多年，“万控”品牌已在行业内形成较大的影响力，具有突出的品牌优势。凭借万控品牌，公司环网柜产品在出入行业时便具有较高的接受度，公司也将发挥自身品牌优势，积极推广环网柜产品，实现产品新增产能的消化。

#### **（3）深入调研客户**

公司环网柜产品于 2018 年才投产，在涉入行业之初，对于客户的产品需求、验收标准、定制化偏好等掌握较少，影响客户体验感。公司通过加大对售前、售后的技术支持，以充分了解了不同用电场景、不同区域、不同用户的合理诉求，也在与客户持续反馈、交流过程中逐步深入了解了下游客户产品喜好以及行业规律，为增加客户粘性及拓展新客户打下坚实基础，有利于未来消化新增产能。

**（四）结合环网柜设备产能利用率及业务规模，分析说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存在进一步拉低现有产能或者产能严重不足的情况**

按照募投项目设计，为保证新增产能在达产年可以顺利消化，公司环网柜设

备的销量复合增长率应保持 25%左右，而其他关键部件由于种类较为繁杂，因此按照合计收入进行了测算，增长率应在 19%左右。对于募投项目设计产能的消化，结合公司现有销量、产能利用率、市场规模、在手订单等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 1. 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网柜设备产品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单元

时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度	14,000 <sup>[注 1]</sup>	15,775	112.68%
2021 年上半年	7,000 <sup>[注 2]</sup>	5,249	74.99%
2020 年度	14,000	10,073	71.95%
2019 年度	14,000	10,430	74.50%
2018 年度	6,200	4,352	70.19%

注 1：2021 年度产能按照 2020 年产能计算

注 2：2021 年上半年的产能按照 2020 年产能/2 计算

在产能利用率方面，环网柜设备在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0.19%、74.50%、71.95%和 74.99%，产能利用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产能利用率同比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公司销售策略调整和新冠疫情影响。随着 2021 年公司环网柜设备订单的增加，公司 2021 年已累计生产环网柜设备 15,775 单元，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112.68%。

按照募投项目设计，为保证新增产能在达产年可以顺利消化，公司环网柜设备的销量复合增长率应保持 25%左右，而公司 2018-2021 年环网柜设备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57.10%，销量的增速已超过了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所需增速。

若按照现有产能利用率，且继续按照 25%的环网柜销量增速计算，至募投项目达产年，公司环网柜产能利用率预测如下：

单位：单元

内容	2021 年	2022 年 (E)	2023 年 (E)	2024 年(E)	2025 年 (E)	2026 年 (E)
达产情况	-	-	10%	40%	80%	100%
产能	14,000	14,000	17,640	28,560	43,120	50,400
产量	15,775	19,719	24,648	30,811	38,513	48,141

产能利用率	112.68%	140.85%	139.73%	107.88%	89.32%	95.52%
-------	---------	---------	---------	---------	--------	--------

从 2021 年情况来看，公司产能已有所不足，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不断释放产能，预计公司达产年产能利用率将为 95.52%，较为合理。因此，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拉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情况。

## 2. 业务规模及在手订单

公司环网柜、其他关键部件产品的生产和交货周期较短，多为小批量、定制化产品，订单消化速度较快，一般不超过 1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环网柜、其他关键部件产品收入及在手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sup>[注]</sup>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
环网柜	4,033.80	11,356.47	10,641.17	5,998.16	18,114.02	1,056.42
其他关键 部件	14,119.44	16,696.33	18,457.49	10,305.83	23,247.12	973.61

注：2021 年的收入为未审数据

2021 年，公司环网柜、其他关键部件产品收入已分别完成 18,114.02 万元、23,247.12 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70.23%和 25.95%，业务发展趋势较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环网柜和其他关键部件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056.42 万元和 973.61 万元（均为不含税金额），考虑环网柜和其他关键部件的订单完成周期短、周转快，某个时点的订单量不会很大，但是从全年订单量来看，公司订单较为充足。

按照募投项目设计，为保证新增产能在达产年可以顺利消化，公司其他关键部件的收入指标复合增长率应保持 19%左右，而 2018-2021 年其他关键部件的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8.08%，与募投项目设计指标基本匹配。

综上，作为公司现阶段重点发展的产品，公司环网柜设备及其他关键部件销量、收入的不断上升，公司产品的产能已较为饱和，亟需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具有可行性，新增产能预计可以顺利消化。

## 十一、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历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下游上市公司客户年报和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公司产品生产及销售明细表、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高压开关分会出版的《高压开关行业年鉴》、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控配电设备分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梳理产业政策与公司产品及下游客户关系，了解产业政策对公司及下游客户产能、产量和销量的影响等情况；

2. 获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备案表、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募投项目具体产品情况，核查相关产品及其下游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类产业；

3. 获取公司下游行业最新产业政策、新增产能规划及供需情况相关资料及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规模情况、国内外竞争情况、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具备持续发展能力，所处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盈利能力是否可持续等情况；

4. 获取公司产品使用寿命等各参数资料，查询公司竞争对手产能、产量、销量和市场占有率等相关数据，了解公司产品与竞争对手在价格、成本、技术和服务等方面的差别，以及公司在提升电气机柜产品市场占有率方面的方法和措施；

5. 获取报告期内低压电气机柜等各产品的销售收入、利润贡献情况，对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核查是否符合其规定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构成本次发行重大障碍的情况；

6. 获取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核查公司在手订单是否充足，经营状况是否稳定、可持续；

7. 获取福建裕能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及回款明细，访谈了解福建裕能回款较慢的原因，并通过访谈、函证、穿行测试等多种方式核查了福建裕能的销售真实性；

8. 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环网柜设备的销售明细，通过分析其客户、销量、单价、销售结构等的波动，结合环网柜设备相关的行业资料及客户访谈情况，分

析环网柜设备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统计并分析报告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

9. 获取 2020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明细清单，统计并分析分季度的收入、成本分布情况，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收入和利润的变动情况，通过查询行业信息、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等，了解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9 年实现增长的原因；

10. 获取 2021 年上半年和 2020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结合应收账款、营业成本、信用减值损失等变动分析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变动和净利润的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

11. 获取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环网柜产品市场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研究报告、公司环网柜设备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数据，分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传统的 220kV 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由于制造工艺相对传统，产能相对过剩，被《目录》分类为限制类产业，但目前市场上的开关柜主要以鼓励类开关柜产品为主；公司电气机柜产品本身不属于《目录》限制性产业，且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现有各主要产品与上述限制类产业的关系；目前的《目录》对下游客户产能、产量和销量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均较为合理，未处于产能过剩状态；

2.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投资项目“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的产品情况，相关产品或其下游产品不属于限制类产业；

3.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下游行业最新产业政策、新增产能规划、需求情况及发行人产品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在行业内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情况；公司下游产品以鼓励类产业产品为主，公司具备持续发展能力，即使部分下游客户产能受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下降；

4. 电气机柜存量市场供求关系总体保持稳定,作为电气机柜制造龙头企业,公司在价格、成本、技术和服务等方面较竞争对手均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产品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6.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 9,409.50 万元,在手订单较为充足,生产经营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7. 报告期内环网柜设备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与下游需求增长、公司市场拓展力度较大以及产能提升等因素有关,具备合理原因;

8.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增长,未因新冠疫情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系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下游市场需求相对刚性,市场需求恢复较快,公司具备行业龙头的优势并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主要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具备合理性;

9. 2021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与净利润的变动幅度相对 2020 年全年有所差异,主要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滑、因行业特点及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政策的原因导致每年上半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等有关,具备合理性;

10. 公司环网柜设备及其他关键部件为我国相关行业政策重点发展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在手订单充足,且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已超过 100%,亟需新增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产品订单;同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属于《目录》鼓励类产业,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预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不存在拉低现有产能利用率或者产能利用率严重不足的情况。

#### **问题 4.**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前身为股份合作企业,1997 年变更为有限责任公**

司。2016年10月，万控集团设立发行人前身万控有限，其后逐步将主体资产和业务注入发行人。其中，发行人新设丽水万控和成都万控于2017年3月吸收合并万控集团下属丽水机柜和成都电气，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并入默颺电气、万控进出口、辛柏机械、天津电气，并向凯运集团收购天津电气40%股权。申报材料显示，天津电气原股东万控国际仅认缴出资，未实缴资本，其后承接万控国际作为天津电气股东的凯运集团注册资本仅100港币，除此100港币外，凯运集团未曾收到过其股东从境内汇入的任何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万控集团等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进一步解释和说明：（1）万控集团新设发行人并将主体资产和业务重组进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万控集团是否存在不宜作为上市主体的情形，万控集团股东中是否存在代持关系，万控集团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法律风险，万控集团历次增资是否真实，2014年和2018年增资未验资的原因，相关资本是否已实缴，历史上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未采取股权收购而是新设主体吸收合并方式并入丽水机柜、成都电气的原因，丽水机柜和成都电气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法律风险；（3）天津电气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天津电气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优惠政策，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凯运集团是否实际缴纳出资，若未实际缴纳，2020年5月发行人以9936万元受让凯运集团所持天津电气40%股权事项是否存在法律风险；（4）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的，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重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发业务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资产重组的具体过程和基本情况，资产重组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规定；（5）收购和转让过程中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人员混用等情形；（6）历次企业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判定依据，合并日/购买日的确认依据，交易对价的确定依据，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历次收购、转让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7）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资金用途、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相关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及是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提供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万控集团新设发行人并将主体资产和业务重组进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万控集团不存在不宜作为上市主体的情形，万控集团股东中不存在代持关系，万控集团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法律风险，万控集团历次增资真实，2014年和2018年增资未验资的原因，相关资本已实缴，历史上的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万控集团新设发行人并将主体资产和业务重组进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万控集团新设发行人并将主体资产和业务重组进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如下：

1. 基于万控集团整体定位的战略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希望将万控集团定位为投资型的控股平台，名下主要资产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和土地房产，不开展实际生产经营，因此新设发行人专业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业务；如未来有其它合适的产业机会，可以投资和发展新的产业，以增加万控集团整体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 基于保障核心团队成员利益的考虑。为保障万控集团原有业务板块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利益，通过员工持股调动其积极性，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在上市前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但基于万控集团未来投资型控股平台的发展定位，以及权利义务相匹配的原则，不适合在集团层面引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业务板块的员工持股平台，因此决定新设发行人承接万控集团相关经营性资产，以独立法人形式开展经营，并引入核心管理人员及持股平台，达到保障核心员工利益的目的。

3. 基于优化股权结构及资本运作的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认为，万控集团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若以万控集团作为上市主体，则未来资本运作的便利性较差；

并且，万控集团原下属子公司较多，若以万控集团作为上市主体，部分不计划纳入上市主体的公司需要进行剥离，剥离的操作可能较为复杂、需耗费较多时间和精力。因此，新设发行人作为拟上市主体，以达到改变仅由自然人持股模式、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的目的。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初在筹划整体资本化运作时，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政策文件的解读，理解为万控集团历史上存在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后续核查工作可能较为繁琐。故参照温州乐清当地企业上市的做法，在万控集团控股下新设万控智造作为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

## **（二）万控集团是否存在不宜作为上市主体的情形**

经核查，万控集团不存在不宜作为上市主体的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北白象税务分局、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市应急管理局、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温州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万控集团不存在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乐清市人民法院、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仲裁委员会、乐清市公安局北白象镇派出所出具的查询记录或证明文件，未查询到报告期内万控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法院、仲裁委员会系统内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亦未发现万控集团及上述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记录、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北白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万控集团及其前身设立、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以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过程清晰、程序规范，不存在职工投入或国有、集体资产投入，产权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控集团不存在不宜作为上市主体的情形。

## **（三）万控集团股东中是否存在代持关系，万控集团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

## 重大违法违规行或法律风险

根据万控集团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股东的确认及承诺，经温州市人民政府、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北白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出具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控集团股东中不存在代持关系，万控集团历次股权变动及改制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或法律风险。

### 1. 万控集团股东中不存在代持关系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万控集团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和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批复文件；核查了各股东出资的记账凭证、银行缴款回单、验资报告等；核查了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自然人情况调查表等资料，核实自然人股东相关身份背景信息，确认各股东向万控集团出资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万控集团现有股东中，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系木晓东的近亲属，施成敏、施凌云、施贻沛系木晓东配偶施玉霜的亲属，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万控集团股权主要系早期创业过程中对万控集团的历次出资以及家族财产分配所形成；王振刚、王兆玮系 2000 年初即入职万控集团，至今在万控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担任管理或董事职务，赵光华早年曾担任万控集团顾问，该三人均于 2004 年即出资入股万控集团，持有万控集团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因此，万控集团历史上的历次股权变动主要为木晓东、施玉霜家族成员之间，以及早期创业伙伴之间的股权转让和增资。经万控集团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确认，万控集团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乐清市北白象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要求确认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的请示》，确认万控集团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以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持股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核查情况说明》，确认万控集团及其前身设立、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以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情况属实，各股东持股情况真实有效，未发现股权代持或纠纷。

万控集团现有全体股东均已承诺，其持有的万控集团股权均属于股东本人所有，股东对万控集团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北白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万控集团及其前身设立、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以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过程清晰、程序规范，不存在职工投入或国有、集体资产投入，产权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控集团股东中不存在代持关系。

## **2. 万控集团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或法律风险**

万控集团前身为股份合作企业，并于 1997 年 7 月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万控集团提供的工商登记等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1991 年 11 月，万控集团前身设立时系由木晓东等自然人出资，设立后至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在核准登记时系根据当时温州市政府政策统一规定，将其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合作企业）或股份合作制企业，实际上万控集团自成立后至今并不存在国有、集体等资产或权益出资的情形。

1997 年 7 月，万控集团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当时，在法律、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各层面尚未有明确且统一的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操作的相关规定。后期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2000]2 号）中的如下规定可比照适用：“四、简化企业改制登记程序。对企业改变组织形式、经济性质或合并、分立、整体转让的，

除法律、法规规定应按设立登记程序办理的外，可按变更登记程序办理。十、支持改制企业明晰产权关系。企业在改制中可按合法产权界定单位的产权界定意见书办理改制登记。”

参照上述规定，并结合万控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万控集团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系经当时的主管部门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出具批复同意，确认原乐清市万控电器制造公司（万控集团改制前的名称）产权明晰，基本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后出具《验资报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注册资本 1,100 万元足额实缴到位，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成分，并经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万控集团历史上曾由股份合作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从未享受国有、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等优惠政策或政府补贴。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温政[2021]31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请示》：“万控集团的前身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设立时为集体（股份合作）企业，但设立以来一直为自然人出资企业，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以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过程清晰、程序规范，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投入，未享受国有、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或政府补贴。”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确认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乐政函[2021]4 号），确认万控集团及其前身在设立以来一直是自然人出资，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以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过程清晰、程序规范，不存在职工投入或国有、集体资产投入，产权清晰。

根据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万控集团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以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不存在职工投入或国有、集体资产投入，产权清晰，从未享受国有、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等优惠政策或政府补贴。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核查情况说明》：“根据企业登记档案万控集团及其前身乐清县

万家控制设备厂设立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以来一直为自然人出资的企业，不存在职工投入或国有、集体资产投入、产权清晰；万控集团及其前身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设立、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以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情况属实，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过程清晰、程序规范，合法、有效，各股东持股情况真实有效，未发现股权代持或纠纷。”

根据乐清市北白象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要求确认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的请示》：“万控集团及其前身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设立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以来一直为自然人出资的企业，不存在职工投入或国有/集体资产投入、产权清晰；万控集团及其前身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设立、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以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情况属实，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过程清晰、程序规范，合法、有效，各股东持股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与万控集团及其前身的全体股东访谈确认，其对万控集团自设立起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各股东出资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关系，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万控集团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一/（四）”。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控集团历史沿革中的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职工投入或国有、集体资产投入，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故万控集团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法律风险。

#### **（四）万控集团历次增资是否真实，2014 年和 2018 年增资未验资的原因，相关资本是否已实缴，历史上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与万控集团相关股东访谈确认并核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资料，万控集团历次增资均为其股东真实出资，股权系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经核查相关出资凭证，万控集团 2014 年和 2018 年增资均已实缴完毕，未进行验资的原因主要系 2013 年《公司法》修订后删除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的强制性规定，当时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亦未要求万控集团办理增资变更登记手续时提供验资报告，故未进行验资；万控集团历史上各股东均已确认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万控集团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基本情况	是否出具《验资报告》	原因及真实性
1	1994年4月，增资至51万元	增资后木晓东出资23.20万元、木文金出资9.28万元、施汉泽出资9.24万元、施成敏出资4.64万元、木晓芬出资4.64万元	1994年3月29日，乐清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乐审验字[1994]第149号”的《验资报告书》，确认乐清市万家控制设备厂（万控集团前身）截止1993年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为51万元（均为个人资本金）	万控集团本次增资时的股东均为木晓东、施玉霜家族成员，因企业发展营运资金需求，经各股东协商一致，由原股东进行增资，同时引入新股东施成敏（施玉霜兄长）、木晓芬（木晓东之妹）共同增资；经与增资股东访谈确认，各股东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股权系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	1995年9月，增资至280万元	增资后木晓东出资121.7360万元，木文金出资48.6935万元，施汉泽出资48.6935万元，木晓芬出资24.3471万元，施成敏出资24.3471万元，施凌云出资12.1828万元	1995年9月14日，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乐会师验字（1995）第681号”《验资报告书》，确认乐清市万控电器制造公司（万控集团前身）截止1995年8月31日的实收资本为280万元（均为个人资本金）	万控集团本次增资时的股东均为木晓东、施玉霜家族成员，因企业发展营运资金需求，经各股东协商一致，由原股东进行增资，同时引入新股东施凌云（施玉霜之姐）共同增资；经与增资股东访谈确认，各股东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股权系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	1997年7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至1,100万元	增资后木晓东出资578万元，木文金出资231万元，施汉泽出资231万元，木晓芬出资24万元，施成敏出资24万元，施凌云出资12万元	1997年5月26日，乐清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乐审所验字（1997）第265号”《验资报告》，确认乐清市万控电器制造公司截至1997年4月30日增加投入资本82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1,100万元	万控集团本次增资时的股东均为木晓东、施玉霜家族成员，因企业发展营运资金需求，经各股东协商一致，由原股东进行增资；经与增资股东访谈确认，各股东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股权系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	2004年10月，股权转让并增资至5,550万元	股东木文金、木晓芬分别将持有的231万元出资额、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木信德	不涉及	本次股权转让系木文金与木信德父子之间、木晓芬与木信德兄妹之间的股权转让，属于直系亲属间的家庭财产分配，经与股权转让双方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增资后，木晓东出资 2,300 万元、施汉泽出资 870 万元、王兆玮出资 760 万元、王振刚出资 710 万元、木信德出资 700 万元、赵光华出资 110 万元、施成敏出资 75 万元、施凌云出资 25 万元	2004 年 9 月 16 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乐永会验字[2004]第 3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9 月 15 日，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万控集团曾用名）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45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万控集团本次增资时的股东木晓东、施汉泽、木信德、施成敏、施凌云系木晓东、施玉霜家族成员，同时引入其他股东王振刚、王兆玮、赵光华，因企业运营资金需求并考虑到上述三人对企业的贡献，引入新股东。经与增资股东访谈确认，各股东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股权系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5	2008 年 9 月，增资至 10,000 万元	增资后，木晓东出资 4,145 万元、施汉泽出资 1,568 万元、王兆玮出资 1,369 万元、王振刚出资 1,279 万元、木信德出资 1,261 万元、赵光华出资 198 万元、施成敏出资 135 万元、施凌云出资 45 万元	2008 年 9 月 11 日，乐清市鼎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鼎和验字[2008]1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10 日，万控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45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因企业发展营运资金需求，经各股东协商一致，由全体原股东等比例增资；经与增资股东访谈确认，各股东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股权系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	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赠予并增资至 17,000 万元	施汉泽将其持有的 1,568 万元出资额赠予其子施贻沛	不涉及	本次股权赠予属于父子之间的家庭财产分配，经与股权赠与双方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赠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施凌云将其持有的 1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木晓东	不涉及	本次股权转让系施凌云与其妹夫木晓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属于近亲属间的家庭财产分配，经与股权转让双方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增资后，木晓东出资 7,446 万元、木信德出资 1,700 万元、施贻沛出资 1,700 万元、王兆玮出资 1,700 万元、王振刚出资 1,700 万元、木林森出资 1,360 万元、林道益出资 850 万元、赵光华出资 340 万元、施成敏出资 170 万元、施凌云出资 34 万元	2013 年《公司法》修订，取消验资程序，工商亦未要求提供验资报告，故本次增资未进行验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银行缴款单等，本次增资款合计 7,000 万元均已实缴完毕	万控集团本次增资时，除全体原股东增资外，引入新股东木林森（木晓东之子）、林道益（木晓东妹夫、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共同增资，木林森、林道益均为木晓东家族成员，本次增资属于近亲属间的家庭财产分配；经与增资股东访谈确认，各股东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股权系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7	2018年12月，股权转让并增资至17,870万元	木晓东将其持有的4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木信德	不涉及	本次股权转让系木晓东、木信德兄弟之间的股权转让，属于直系亲属间的家庭财产分配，经与股权转让双方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增资后，木晓东出资7,013万元、木信德出资2,348万元、施贻沛出资1,700万元、王兆玮出资1,700万元、王振刚出资1,700万元、林道益出资1,505万元、木林森出资1,360万元、赵光华出资340万元、施成敏出资170万元、施凌云出资34万元	2013年《公司法》修订，取消验资程序的强制要求，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亦未要求提供验资报告，故本次增资未进行验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银行回单等，本次增资款合计870万元均已实缴完毕	本次增资由原股东木信德、林道益共同增资，本次增资属于近亲属间的家庭财产分配；经与增资股东访谈确认，各股东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股权系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控集团历次增资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2014年和2018年增资均已实缴完毕，未进行验资的原因主要系2013年《公司法》修订后取消验资程序的强制要求，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亦未要求提供验资报告，故未进行验资。万控集团历史上的股权变动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未采取股权收购而是新设主体吸收合并方式并入丽水机柜、成都电气的原因，丽水机柜和成都电气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法律风险

2017年3月，丽水万控吸收合并丽水机柜，成都万控吸收合并成都电气，未采取股权收购而是新设两家主体分别吸收合并丽水机柜、成都电气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咨询他人意见，参照温州乐清当地企业上市的做法，自主选择吸收合并方式对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重组。

上述吸收合并重组行为均履行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刊登合并公告、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经税务主管部门登记取得清税证明，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处理、职工安置情况及相关处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法律规定，被吸收合并的主体丽水机柜、成都电气的所有债权、债务、潜在法律风险（如有）均由存续主体丽水万控、成都万控分别承接。报告期内，丽水万控、成都万控已分别取得市监、税务、环保、安监、自然资源与规划、住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安派出所、消防、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已于2017年注销的丽水机柜和成都电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法律风险的情况。

## 三、天津电气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天津电气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优惠政策，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凯运集团是否实际缴纳出资，若未实际缴纳，2020年5月发行人以9936万元受让凯运集团所持天津电气40%股权事项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 （一）天津电气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电气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天津电气历次股权变动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认缴/实缴出资
2006年12月	天津电气成立，万控集团持股60%，	2,000万美元	万控集团认缴出资12,000,000美元，截至2007年2月，实缴出资

	万控国际持股 40%		2,760,362.44 美元 <sup>注1</sup>
			万控国际认缴出资 8,000,000 美元, 实缴出资 0 元
2007 年 3 月	万控国际将持有的天津电气 40%股权转让给凯运集团	2,000 万美元	万控集团认缴出资 12,000,000 美元, 截至 2010 年 4 月, 实缴出资 12,000,000 美元 <sup>注2</sup>
			凯运集团认缴出资 8,000,000 美元, 截至 2010 年 4 月, 实缴出资 8,000,000 美元 <sup>注2</sup>
2018 年 12 月	万控集团将持有的天津电气 6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00 万美元	万控智造认缴出资 12,000,000 美元, 实缴出资 12,000,000 美元
			凯运集团认缴出资 8,000,000 美元, 实缴出资 8,000,000 美元
2020 年 5 月	凯运集团将持有的天津电气 4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14,318.509355 万元人民币	万控智造持股 100%, 认缴出资 14,318.509355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14,318.509355 万元人民币 <sup>注3</sup>

注 1: 2007 年 2 月 5 日, 天津市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和信诚验外字(2007)第 12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07 年 2 月 3 日止, 天津电气已收到 2,760,362.44 美元。

注 2: 2010 年 5 月 10 日, 天津市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津中和信诚验字(2010)第 170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止, 天津电气实缴资本为 20,000,000.00 美元, 其中万控集团缴纳 12,000,000.00 美元, 凯运集团缴纳 8,000,000.00 美元。

注 3: 2020 年 4 月 26 日,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出具“勤信津专字[2020]第 0112 号”《专项审计报告》, 股东合计缴纳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按照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合 143,185,093.55 元人民币。

## (二) 天津电气曾享受相关外商投资优惠政策,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津电气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税收缴款书、利润分配相关决议及凭证等相关资料, 天津电气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依法享受外商投资优惠政策, 具体包括: (1) 天津电气自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享受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自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天津电气自

2008年至2017年期间向原股东凯运集团的分红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5%、10%征收的税收优惠。根据天津电气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网站，报告期内未查询到天津电气的税务、外汇相关处罚信息。

## 1. 天津电气享受的外商投资优惠政策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天津电气依法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公司提供的天津电气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天津电气自2008年至2009年期间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2010年至2012年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规定“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份的，所征税款为股息总额的5%”，凯运集团曾持有天津电气40%的股权且具备上述税收协定要求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居民身份，故2008至2015年度，天津电气向原股东凯运集团的分红按上述规定享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5%征收的税收优惠，2016年度因公司未及时申请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故适用一般非居民企业减按10%税率征收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2.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已废止）相关规定“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3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3万美元）下列服务贸易、收益、经常

转移和资本项目外汇资金，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二）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等收益和经常转移项目收入”。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相关规定“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5万美元，下同）下列外汇资金，除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二）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相关规定“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资本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国家规定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应当在外汇支付前办理批准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津电气境外汇款申请书、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等文件，天津电气已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购汇后向原股东凯运集团支付历次分红款，并已完成相应的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程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北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与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北辰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未查询到天津电气的税务处罚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网站，未查询到天津电气近三年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天津电气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依法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天津电气向原股东凯运集团的分红依法享受企业所

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并已按照规定办理了购汇及税务备案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及外汇处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三）凯运集团是否实际缴纳出资，若未实际缴纳，2020年5月发行人以9936万元受让凯运集团所持天津电气40%股权事项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如上所述，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4月，凯运集团已向天津电气实际缴纳出资800万美元，凯运集团实缴出资到位。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收购外方股东凯运集团持有的天津电气40%股权，收购价格以天津电气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根据坤元评估于2019年11月26日出具的《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596号），天津电气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48,400,421.37元。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0年4月26日，天津电气召开董事会，同意外方股东凯运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津电气40%的股权及相应权利义务转让给万控智造。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人民币9,936万元。

2020年5月19日，天津电气取得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天津电气变更为境内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4,318.51万元。2020年6月24日，万控智造向凯运集团支付了全额股权转让款，同时为凯运集团代扣代缴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控有限受让天津电气40%股权已按照《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缴纳预提所得税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未披露的法律风险。

### **四、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的，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

比重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发业务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资产重组的具体过程和基本情况，资产重组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规定

报告期内，万控智造先后收购辛柏机械、天津电气以及默颀国际股权，该等股权收购均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均发生于2018年，且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一）报告期内的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时间	企业合并情况
1	2018年12月	公司受让万控集团持有的辛柏机械86.175%股权
2	2018年12月	公司受让万控集团持有的天津电气60%股权
3	2018年9月	公司受让木林森持有的默颀国际100%股权

上述公司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即2017年末）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即2017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占万控智造相应指标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资产总额 (2017年末)	营业收入 (2017年)	利润总额 (2017年)
辛柏机械	13,033.64	5,347.44	-3,656.15
天津电气	16,709.96	417.22	14.66
默颀国际	—	—	—
<b>小计</b>	<b>29,743.60</b>	<b>5,764.66</b>	<b>-3,641.49</b>
万控智造	114,278.59	119,675.98	11,763.76
占比	26.03%	4.82%	-30.96%

注：上表中所涉及同一控制下重组的各主体数据均为按扣除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业务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关于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辛柏机械 86.175%股权、天津电气 60%股权以及默颺国际 100%股权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逐项对照说明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发行人是否符合规定
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符合。发行人和辛柏机械、天津电气及默颺国际为自报告期期初起即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符合。被重组前，辛柏机械和天津电气主要从事 IE/IT 机柜和电气机柜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要产品 IE/IT 机柜和电气机柜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收购该等公司可以消除同业竞争、完善产品结构，有利于发行人的业务整合，因此辛柏机械和天津电气进入公司的业务与公司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默颺国际主要从事公司海外市场拓展业务，收购默颺国际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海外市场品牌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因此默颺国际进入公司的业务与公司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符合。扣除发行人与辛柏机械、天津电气和默颺国际的关联交易数据后，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累计计算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重组前万控智造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26.03%、4.82%和-30.96%，占比均未达到 100%，无需在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重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符合。本次重组中辛柏机械、天津电气和默颺国际合并前的净损益已经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首发业务问题解答》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综上，发行人收购辛柏机械、天津电气和默飓国际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发业务问题解答》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资产重组的具体过程和基本情况，资产重组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规定**

### **1. 2018年12月，万控有限受让辛柏机械86.175%股权**

辛柏机械成立于2014年3月6日，原系万控集团、太仓市新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郑清好、杨伟辉、赵雷、王祚武、涂国政、毕晓伟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5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其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其中万控集团持股比例为86.175%、肖永能等10个自然人共持有13.825%。

2018年12月27日，辛柏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万控集团将其持有的86.175%股权（对应出资额8,617.50万元）以人民币17,798,672.34元的转让价转让给万控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万控集团与万控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于2018年12月18日出具的《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654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辛柏机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0,654,101.93元。

2018年12月28日，辛柏机械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同日，万控智造公司向万控集团支付了1,779.87万元股权转让款。

万控有限受让辛柏机械86.175%股权已按照《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召开股东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2018年12月、2020年5月，公司分次受让天津电气100%股权**

天津电气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原系万控集团、香港万控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美元。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前，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美元，其中万控集团持股比例 60.00%、凯运集团持股比例 40.00%。经以下两次转让后，天津电气成为万控智造全资子公司。

#### **(1) 2018 年 12 月，万控有限无偿受让天津电气 60% 股权**

2018 年 12 月 18 日，天津电气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控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津电气 60% 股权（合计认缴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转让给万控有限。

同日，万控集团与万控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控有限无需向万控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天津电气少数股东凯运集团出具《放弃优先受让股权的声明》，确认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8 年 12 月 21 日，天津电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

万控有限无偿受让天津电气 60% 股权已按照《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召开董事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2020 年 5 月，万控智造受让天津电气 40% 股权**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收购外方股东凯运集团持有的天津电气 40% 股权，收购价格以天津电气 2019 年 7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坤元评估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59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天津电气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48,400,421.37 元。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0 年 4 月 26 日，天津电气召开董事会，同意外方股东凯运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津电气 40% 的股权及相应权利义务转让给万控智造。同日，双方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人民币 9,936 万元。

2020 年 5 月 19 日，天津电气取得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天津电气变更为境内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4,318.51 万元。2020 年 6 月 24 日，万控智造向凯运集团支付了全额股权转让款，同时为凯运集团代扣代缴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万控有限受让天津电气 40% 股权已按照《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变更登记、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缴纳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2018 年 9 月，万控有限受让木林森持有的默颺国际 100% 股权**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香港）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默颺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默颺国际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位于香港，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默颺国际成立时，创办成员是木林森，发行股份总数为 1 股，总款额为 1.00 港元。2018 年 9 月 3 日，木林森将其持有默颺国际的 1 股转让给发行人后至今，发行人持有默颺国际 100% 股权。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期间，默颺国际没有实际经营，没有开立银行账户，与大陆境内没有任何资金往来，木林森认购的 1 港元 1 股没有实际出资，木林森在此期间没有从境内向默颺国际汇出过任何款项。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没有资料显示默颺国际在登记注册、业务资质、税务、土地、房产、雇佣、环保等方面的存在违法和违规经营记录。

发行人投资收购默颺国际的境内审批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了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编号为“发改境外备字[2020]第 2 号《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在埃及新设成立默颺埃及电气经营销售有限公司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30382-82-03-135935，直接目的地为中国香港，最终目的地为埃及；项目总投资 28.0600 万美元，境内企业万控智造投入货币 28.0600 万美元。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下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00035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主体为万控智造，投资路径（仅限第一层级境外企业）名称为默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地区为中国香港；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为默颺埃及电气经营销售有限公司，国家为埃及；投资总额折合美元为 28.06 万元，万控智造持股 100%。

经核查，自 2018 年 7 月设立至本次收购交易时点 2018 年 9 月，默颺国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也未出资，企业合并前后业务经营情况、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和人员数量未发生较大变化。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前后万控智造和默颺国际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时间非暂时性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收购和转让过程中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人员混用等情形**

发行人历次收购或转让过程中，涉及的人员安置情况、是否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人员混用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重组方式	人员安置情况	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关联方代垫费用或人员混用情况
1	2017 年 1 月	万控有限受让默颺电气 100%股权	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	不涉及	不存在
2	2017 年 3 月	丽水万控吸收合并丽水机柜	丽水机柜的相关人员由丽水万控承接	不涉及	不存在
3	2017 年 3 月	成都万控吸收合并成都电气	成都电气的相关人员由成都万控承接	不涉及	不存在
4	2017 年 5 月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集团土地、房产	资产转让本身不涉及人员安置。但 2017 年开始，万控集团电气机柜业务转移至万控智造，万控集团作为对外投资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除维持正常运转	不涉及	不存在

序号	时间	重组方式	人员安置情况	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关联方代垫费用或人员混用情况
			必须的人员以外，其他与电气机柜相关的销售、管理等人员均按照相关岗位要求与万控有限签署新的劳动合同		
5	2017年9月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进出口70%股权	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	不涉及	不存在
6	2018年9月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进出口30%股权	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	不涉及	不存在
7	2018年12月	万控有限受让辛柏机械86.175%股权	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	不涉及	不存在
8	2018年12月	万控有限受让天津电气60%股权	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	不涉及	不存在
9	2020年5月	万控智造受让天津电气40%股权	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	不涉及	不存在
10	2017-2018年	丽水万控受让丽水农业设备、土地、房产	2017年，随着设备和业务的转移，丽水农业相关人员转移至丽水万控，与丽水万控签署劳动合同	不涉及	不存在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重组相关方，了解公司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过程及定价情况、人员安置等情况，确认相关人员安置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关联方与重组相关的交易凭证、员工花名册、重组前后的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银行账户流水、财务报表等，确认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费用或人员混用情况。

六、历次企业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判定依据，合并日 / 购买日的确认依据，交易对价的确定依据，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历次收购、转让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历次企业合并均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判定依据系合并前后合并方丽水万控、成都万控、万控智造等主体与被合并方丽水机柜、成都电气、万控进出口、默颺电气、辛柏机械、天津电气、默颺国际等公司均最终同受万控集团控制，且控制时间都长于1年，属于非暂时性的。合并日的确认依据均为合并方对被合并方实施控制的时点。交易对价的确定依据如表中所述。会计处理情况主要分为两类：（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合并方对于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应按其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确认；合并方对于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控股合并：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对价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按成本法核算。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标的所享有账面净资产份额与初始投资成本进行抵消。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历次收购、转让涉及相关税费的均已足额及时缴纳，不涉及相关税费的亦取得了税务主办部门的说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一) 公司历次企业合并具体情况

序号	合并事项	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判定依据	合并日/购买日的确认依据	交易对价的确定依据	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涉及的纳税义务及履行情况
1	丽水万控吸收合并丽水机柜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前后丽水万控和丽水机柜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时间非暂时性的	2017年3月，丽水万控对丽水机柜实施控制	交易时点丽水万控和丽水机柜均由万控集团直接或间接100%持股，丽水万控吸收合并丽水机柜后，仍由万控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股权最终持有方实际未发生变化，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价为零元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合并方对于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应按其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确认；合并方对于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丽水万控吸收合并丽水机柜适用企业重组所得税业务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已完成纳税义务。
2	成都万控吸收合并成都电气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前后成都万控和成都电气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时间非暂时性的	2017年3月，成都万控对成都电气实施控制	交易时点成都万控和成都电气均由万控集团直接或间接100%持股，成都万控吸收合并成都电气后，仍由万控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股权最终持有方实际未发生变化，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价为零元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合并方对于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应按其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确认；合并方对于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成都万控吸收合并成都电气适用企业重组所得税业务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已完成纳税义务。

3	万控智造公司 受让默颺电气 100%股权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前后万控智造公司和默颺电气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时间非暂时性的	2017年1月，万控智造公司对默颺电气实施控制	交易时点公司100%股权和默颺电气100%股权均由万控集团持有，交易前后默颺电气的股权最终持有方实际未发生变化，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零元	<p>(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对价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按成本法核算。(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标的所享有账面净资产份额与初始投资成本进行抵消。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p>	万控集团将其持有默颺电气100%股权按照账面净值无偿划转给万控智造公司，适用企业重组所得税业务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已完成纳税义务。
4	万控智造公司 受让万控进出口 70%股权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前后万控智造公司和万控进出口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时间非暂时性的	2017年9月，万控智造公司对万控进出口实施控制	交易时点公司100%股权和万控进出口70%股权均由万控集团持有，交易前后万控进出口的股权最终持有方实际未发生变化，双方参考交易时点万控进出口账面净资产情况，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140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按照原始出资金额转让，未产生利得，故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已完成纳税义务。
5	万控智造公司 受让辛柏机械 86.175%股权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前后万控智造公司和辛柏机械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时间非暂时性的	2018年12月，万控智造公司对辛柏机械实施控制	交易双方依据该次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1,779.87万元确认交易价格为1,779.87万元		因转让价低于原始出资额，股权出让方系亏损转让，故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已完成纳税义务。



6	万控智造公司受让天津电气60%股权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前后万控智造公司和天津电气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时间非暂时性的	2018年12月，万控智造公司对天津电气实施控制	交易时点公司100%股权和天津电气60%股权均由万控集团持有，交易前后天津电气的股权最终持有方实际未发生变化，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零元		万控集团将其持有天津电气60%股权按照账面净值无偿划转给万控智造公司，适用企业重组所得税业务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已完成纳税义务。
7	万控智造公司受让默颀国际100%股权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前后万控智造公司和默颀国际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且该控制时间非暂时性的	2018年9月，万控智造公司对默颀国际实施控制	交易时点默颀国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也未出资，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零元		交易双方在该次股权转让中，未产生利得，故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发行人的历次收购、转让包括三类情形：资产转让、吸收合并与股权转让，上述各类重组的涉税税种、具体法律依据、有权机关证明文件、纳税处理情况等说明如下：

序号	时间	重组方式	涉税税种	免征税种的法律依据及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缴税情况	违法违规情况
一、资产转让						
1	2017年5月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集团土地、房产	涉及增值税和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契税，不涉及	(1) 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主要依据：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对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	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

			土地增值税	<p>行特殊性税务处理”；②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北白象税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本次资产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p> <p>(2) 免征契税的主要依据：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②乐清市地方税务局白象税务分局出具《企业集团内部资产无偿划转征免税证明单》，同意免征契税；</p> <p>(3) 不涉及土地增值税的主要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条例第二条所称的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是指以出售或者其他方式有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不包括以继承、赠与方式无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②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万控集团在此次不动产划转中未取得收入，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p>		
2	2017-2018年	丽水万控受让丽水农业、土地、房产及其他零星资产	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	按照评估作价转让，不属于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不涉及免征税种，均按要求缴纳税款。	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
二、吸收合并						

1	2017年3月	丽水万控 吸收合并 丽水机柜	涉及印花税, 免征 企业所得税、增值 税、土地增值税、 契税	(1) 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主要依据: 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五、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一)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二) 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三)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四) 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五)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 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 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企业合并, 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 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 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 ②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莲都区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丽水万控本次吸收合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四川省郫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郫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成都万控本次吸收合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已足额 缴纳	不存在
2	2017年3月	成都万控 吸收合并 成都电气		(2) 免征增值税的主要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 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 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 不征收增值税”;	已足额 缴纳	不存在
三、股权转让						
1	2017年1月	万控有限 受让默颀 电 气	涉及印花税, 免征 企业所得税, 股权 转让不涉及增值	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主要依据: 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 “对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 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	已足额 缴纳	不存在

		100%股权	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	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②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北白象税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本次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2	2017年9月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进出口70%股权	涉及印花税，不涉及企业所得税，股权转让不涉及增值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	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的原因：本次转让前，万控进出口的账面净资产与注册资本很接近，因此转让价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定价，转让方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经万控集团税务主管部门确认。	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
3	2018年9月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进出口30%股权	涉及印花税、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不涉及增值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	/	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
4	2018年12月	万控有限受让辛柏机械86.175%股权	涉及印花税，不涉及企业所得税，股权转让不涉及增值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	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的原因：本次转让按照评估作价，因辛柏机械持续亏损，根据评估结果，万控集团将其持有的 86.175%股权（对应出资额 8,617.50 万元）以人民币 17,798,672.34 元的转让价转让给万控有限。因转让价低于原始出资额，万控集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经万控集团税务主管部门确认。	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
5	2018年12月	万控有限受让天津电气60%股权	涉及印花税，不涉及企业所得税，股权转让不涉及增值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	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主要依据：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对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②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北白象税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本次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
6	2020年5月	万控智造受让天津电气40%	涉及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印花税，股权转让不涉及	/	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

		股权	增值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			
--	--	----	---------------	--	--	--

公司历次收购、转让涉及相关税费的均已足额及时缴纳，不涉及相关税费的亦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的说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七、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资金用途、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相关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提供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原因真实、合理。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已按照关联方融资成本，即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计提了利息，利率定价公允，相关利息已支付完毕，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资金收付，是以购销合同付款结算条款为依据，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关联方与公司供应商、客户之间提供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一) 公司资金拆入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资金用途、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未偿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拆入累计发生额	支付本息累计发生额	期末未偿还本息余额
万控集团	118.88	---	118.88	---
木晓东	43.67	---	43.67	---
合计	162.55	---	162.55	---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未偿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拆入累计发生额	支付本息累计发生额	期末未偿还本息余额
万控集团	25,898.42	31,888.31	57,667.86	118.88
丽水农业	75.13	681.20	756.33	---
木晓东	---	1,003.67	960.00	43.67
合计	25,973.55	33,573.18	59,384.18	162.55

## 2、形成原因及交易背景

万控智造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注册成立，因新设公司在初期较难获得银行授信，主要通过股东万控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借予万控智造公司及子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 3、资金用途、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

万控智造公司及子公司借入关联方资金后，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截至 2019 年 5 月末，万控智造公司及子公司已全部归还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利息。

## (二) 相关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 1、相关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相关会计处理

万控智造公司及子公司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借，按照关联方融资成本，即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 的利率进行计息，并已向关联方全额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万控智造公司及子公司将支付给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计入财务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 万控集团

单位：万元

拆入时间	期初未偿还本息余额	借入金额	计提利息	归还金额	期末未偿还本息余额
2019 年	118.88	—	—	118.88	—
2018 年	31,888.31	30,636.39	1,251.92	57,667.86	118.88

截至 2019 年 5 月末，万控智造公司及子公司辛柏机械等已全部归还向万控集团拆入资金的本息。此后，万控智造公司及子公司与万控集团无新增资金往来。

#### (2) 丽水农业

单位：万元

拆入时间	期初未偿还本息余额	借入金额	计提利息	归还金额	期末未偿还本息余额
2018 年	75.13	680.00	1.20	756.33	—

截至 2018 年末，子公司丽水万控已全部归还向丽水农业拆入资金的本息。此后，万控智造公司及子公司与丽水农业无新增资金往来。

#### (3) 木晓东

单位：万元

拆入时间	期初未偿还本息余额	借入金额	计提利息	归还金额	期末未偿还本息余额
2019年	43.67	——	——	43.67	——
2018年	——	960.00	43.67	960.00	43.67

截至2019年5月末，万控智造公司已全部归还向木晓东拆入资金的本息。此后，万控智造公司及子公司与木晓东无新增资金往来。

### （三）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确认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确认，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四）不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提供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资金收付，是以购销合同付款结算条款为依据，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关联方与公司供应商、客户之间提供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 八、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万控集团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原始出资记账凭证等文件资料，核查了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自然人情况调查表等资料，以及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工商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就万控集团历次股权变动以及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等事项出具的核准批复文件；

2. 查阅了温州市人民政府、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北白象镇人民政府等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确认



文件；

3. 访谈了万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和股东，了解新设发行人作为拟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丽水机柜、成都电气的原因及万控集团历次增资、股权变动真实性等情况，并核查了万控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承诺函；

4. 书面核查了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公安派出所等部门关于万控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

5. 查阅了天津电气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核查了天津电气享受外商投资优惠政策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税收缴款书、利润分配相关决议及凭证等相关文件；

6. 网络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网站。

7. 获取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企业合并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资料、税收缴纳凭证及税务局出具的专项说明等；

8. 获取上述被合并企业合并前后的业务情况、财务报表、人员情况等资料，对负责该等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被合并企业合并前后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交易对价的确定依据、相关税项缴纳情况等；

9.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并比对上述企业合并事项中关于企业合并类型、合并日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0. 查看公司历次重组的完税凭证、当时适用的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税务方面违法违规行或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11. 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

来情况，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形；

12.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拆入资金的用途、流向及使用情况等，并获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交易记录，检查相应的财务凭证，以核实关联往来的真实性；

13. 核查了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查看了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预付款项在内的往来账明细；

14. 获取银行对账单，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交易账面记录，核实关联往来是否均已得到记录；

15. 计算复核报告期内应向关联方结算的资金利息；

16. 核查了关联法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如有）及银行流水，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7. 核查公司制定的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文件及关联交易制度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万控集团新设发行人并将主体资产和业务重组进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万控集团不存在不宜作为上市主体的情形；万控集团股东中不存在代持关系，万控集团历次股权变动及改制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法律风险；万控集团历次增资真实，2014年和2018年增资均已实缴完毕，未进行验资的原因主要系2013年《公司法》修订后取消验资程序的强制要求，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亦未要求提供验资报告，故未进行验资；万控集团历史上的股权变动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未采取股权收购而是新设两家主体分别吸收合并丽水机柜、成都电气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咨询他人后基于便利性等原因，自主选择吸收合并方式对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重组；丽水机柜和成都电气已于2017年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法律风险的情况。

3. 天津电气原股东万控集团、凯运集团已于 2010 年 4 月完成实缴出资；天津电气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依法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天津电气向原股东凯运集团的分红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并已按照规定办理了购汇及税务备案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及外汇处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2020 年 5 月发行人以 9,936 万元价格受让凯运集团所持天津电气 40% 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未披露的法律风险。

4. 报告期内发生的业务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业务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资产重组的程序合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规定；

5. 发行人收购和转让过程中，相关人员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人员混用等情形；

6. 发行人历次企业合并均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判定依据、合并日 / 购买日的确认依据、交易对价的确定依据以及会计处理情况等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历次收购、转让涉及相关税费的均已足额及时缴纳，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及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截至 2019 年 5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全部归还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利息，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向供应商、客户提供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8. 历次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均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的合并日和交易对价确定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历次收购、转让涉及相关税费的均已足额及时缴纳，不涉及相关税费的亦取得了税务主办部门的说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9.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原因真实、合理。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已按照关联方融资成本，即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提了利息，利率定价公允，相关利息已支付完毕，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已履

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0. 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资金收付，是以购销合同付款结算条款为依据，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关联方与公司供应商、客户之间提供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 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王兆玮为万控智造监事，丽水万控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丽水万控为报告期内利润规模最大的子公司。请发行人：结合历史沿革说明王兆玮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入股万控集团的背景、过程，在万控集团董事会履职情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未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一、王兆玮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历史沿革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万控集团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万控有限设立时王兆玮间接持有公司 10% 股权；2018 年 12 月王兆玮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9.51%；2019 年 3 月王兆玮由间接持有公司 9.51% 股权变更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51% 股权；2019 年 5 月王兆玮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7.9130%；其后持股比例未再发生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王兆玮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16 年 10 月（万控有限设立）-2018 年 12 月	万控有限设立时，王兆玮通过万控集团间接持有万控有限 10% 的股权；自万控有限设立至 2018 年 12 月，王兆玮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动。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5 月	2018 年 12 月，万控集团内部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木晓东向木信德转让出资额 433 万元，系实际控制人内部持股调整），同时内部股东增资（木信德和林道益合计认缴万控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p>870 万元，系实际控制人持股调整)，导致万控集团其他股东的股权被稀释，进而导致王兆玮通过万控集团间接持有万控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下降至 9.51%；</p> <p>2019 年 3 月，万控有限吸收木晓东、王兆玮等 10 名自然人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8,060 万元。本次增资系万控集团的股东按其在万控集团的持股比例平移部分股权至万控有限层面直接持股，本次增资后王兆玮直接持有万控有限 1.7155% 股权，通过万控集团间接持有万控有限 7.7951% 股权，即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万控有限 9.51% 股权。本次增资前后王兆玮合计持有万控有限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p>
<p>2019 年 5 月-至今</p>	<p>2019 年 5 月，万控有限引入三个持股平台（万控润鑫、万控同鑫、万控鼎翔）及两名核心高管人员（郑键锋、胡洁梅）入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3,734.2857 万元，王兆玮未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本次增资，所持万控有限股权被稀释。本次增资后，王兆玮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万控有限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7.9130%。</p> <p>自 2019 年 5 月至今，王兆玮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未再发生变化。</p>

## 二、王兆玮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根据王兆玮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王兆玮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三、王兆玮入股万控集团的背景、过程，在万控集团董事会履职情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未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充分

### （一）王兆玮入股万控集团的背景、过程

根据王兆玮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兆玮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等资料，王兆玮自 1999 年大学毕业后，于 2000 年加入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即万控集团，以下一并统称为“万控集团”），历任万控集团销售员、技术员、信息部经理，以及万控集团原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

2004 年，万控集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木晓东考虑将王兆玮作为核心骨干人员吸收入股，同时，王兆玮本人也看好万控集团的发展，愿意投资入股；其家人早年经商有所经营积累，故王兆玮有能力有意愿入股万控集团。

王兆玮入股万控集团的主要过程如下：

2004年10月，万控集团吸收王兆玮等四名新股东入股，其中，王兆玮出资760万元，持股比例为13.69%。

2008年9月，万控集团全体股东等比例增资，其中，王兆玮认缴出资609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9月，万控集团股权转让，吸收新股东入股，并由新老股东共同增资；其中，王兆玮认缴新增出资331万元，持股比例降低至10%。

2018年12月，万控集团股东内部股权转让（木晓东部分股权转让给木信德），并由木信德和林道益增资，王兆玮持有的出资额不变，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至9.51%。

## （二）王兆玮在万控集团董事会履职情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

王兆玮于2000年加入万控集团，报告期初至今担任万控集团董事。根据万控集团公司章程规定，万控集团设董事会，成员5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根据万控集团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以及万控集团提供的董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资料，王兆玮在报告期内作为万控集团董事成员之一，参与董事会审议，依法行使董事职权；在参与万控集团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未发生过与董事长木晓东、董事木信德投票表决不一致的情况。

此外，王兆玮于2019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报告期初至今担任发行人子公司丽水万控执行董事。报告期内，王兆玮主要工作场所在发行人子公司丽水万控，主要负责丽水万控的经营管理，未参与发行人层面董事、高管的提名，未参与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过程中不参与核心决策事项的讨论，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并未发挥核心重要的作用，不享有对发行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权力。

## （三）未认定王兆玮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充分

综上，尽管王兆玮持股比例较高，但始终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不属于发行人体系内的核心决策人员，与木晓东等实

际控制人不具有直系亲属关系，亦未与四名实际控制人达成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因此，不认定王兆玮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原因充分、合理。

此外，王兆玮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兆玮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来规避同业竞争及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万控集团历次股权变动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设立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2. 核查了王兆玮填写的情况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等资料；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王兆玮的对外投资情况；
4.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法律文件，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四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的实际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王兆玮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发行人体系内的核心决策人员，与木晓东等实际控制人不具有直系亲属关系，亦未与四名实际控制人达成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因此，不认定王兆玮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原因充分、合理。

#### 问题 6.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定制化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成套开关设备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客户家数占比分别为 41.99%、36.46%、30.24%、21.61%，减少客户家数占比分别为 29.06%、32.63%、37.63%、58.85%。

同时，报告期内单户 100 万元以下销售额的客户销售总额占比分别为 28.02%、27%、25.54%、38.05%，客户数量占比超过 86%且户均销售金额不足 2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销售网络建设和分布情况，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大量小额直销客户的情况相匹配；(2)下游客户除成套开关设备生产企业外是否存在其他类型客户，各类型客户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客户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按照产品分类的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电气柜和 IE 机柜等须下游成套设备厂家加工的产品客户是否存在大幅变动；(4)各主要产品按照不同销售金额等级的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各类产品特点相适应；(5)报告期内向中建一局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类别和金额情况，相关产品未作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销售网络建设和分布情况，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大量小额直销客户的情况相匹配

#### (一) 公司销售网络建设和分布情况

公司围绕“万控”“默颺”和“辛柏”三大业务板块，结合不同的产品类型，在国内按照“营销中心—大区销售—地方办事处”的三级组织形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设立营销中心负责市场营销管理工作，设立华东、华南、华北、东北和西部五大营销片区，负责统筹各大区域市场的营销工作，并在全国各大主要重点城市或地区设立近 80 个营销点（办事处），负责所在地区的产品销售和客户服务。此外，为开拓国际市场，子公司默颺电气设有国际事业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销售人员共 280 余人。

公司国内的营销片区如下图所示：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建设和强大的销售团队，为公司持续开拓和服务客户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 （二）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

公司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包括主动拜访、客户主动合作、行业会议获取、展会合作和客户介绍等，其中主动拜访获取业务的占比最高，占报告期各期收入的比例超过 90%。

## （三）与发行人存在大量小额直销客户的情况匹配情况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下游客户多为小额直销客户，公司需要较大的客户数量基数以及不断开拓新客户来实现业绩的稳定和增长。因此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并组建了一支具有战斗力的销售队伍，通过主动拜访、参加行业会议等方式积极开拓市场及服务更多客户，为公司实现业绩增长提供了可靠保证。

此外，公司产品终端应用领域较广，导致终端客户分布较为分散，涉及众多行业领域、不同地域位置等，考虑到服务半径、运输成本、交货周期等因素，且为更好贴近终端客户，公司下游客户成套开关设备企业围绕其终端客户散落在全国各地，集中度较低。同样受辐射半径影响，公司在全国多地设立了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点，并派驻销售人员以更好服务区域内客户。

2020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为 289 人，全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64,813.89 万

元，人均收入为 570.29 万元，而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为 287 人，销售人员的人均收入为 886.37 万元，销售人员数量亦较多，公司的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网络的建设及分布、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与公司存在大量小额直销客户的情况相匹配。

## 二、下游客户除成套开关设备生产企业外是否存在其他类型客户，各类型客户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客户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按照类型分布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成套设备生产集成商	1,970	92.97%	2,573	93.63%	2,666	93.64%	2,562	92.83%
工程安装商	83	3.92%	101	3.68%	113	3.97%	133	4.82%
贸易商	66	3.11%	74	2.69%	68	2.39%	65	2.36%
<b>合计</b>	<b>2,119</b>	<b>100.00%</b>	<b>2,748</b>	<b>100.00%</b>	<b>2,847</b>	<b>100.00%</b>	<b>2,76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包括成套设备生产集成商、工程安装商和贸易商，客户构成及数量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下游客户中，成套设备生产集成商的数量最多，报告期内的占比分别为 92.83%、93.64%、93.63%和 92.97%；工程安装商和贸易商客户数量占比较小，工程安装商主要系中建一局（指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下同）、上海昀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昀升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等工程施工类企业，上述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后通过自身子公司或委外加工商生产集成，最终形成成套开关设备并投入其承接的工程项目中。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型客户的数量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 1-6 月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未在上半年下单导致，不存在大幅变动的情况。

## 三、按照产品分类的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电气柜和 IE 机柜等须下游成套设备厂家加工的产品客户是否存在大幅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产品分类的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气机柜	1,640	2,083	2,107	2,081
环网柜设备	133	147	147	92
IE/IT 机柜	197	326	354	246
合计	1,970	2,556	2,608	2,419

公司电气机柜产品较为成熟，报告期内各期的客户数量总体保持稳定，2021年1-6月客户数量较2020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客户数量仅为半年数据，部分客户未在上半年下单导致。

公司环网柜和IE/IT机柜产品均处于发展阶段，报告期各期的客户数量总体保持上升趋势，2021年上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与电气机柜相似，系部分客户未在上半年下单导致。

综上所述，公司各产品客户数量总体保持稳定，电气机柜、环网柜、IE/IT机柜等产品大部分均需下游成套设备厂家加工，其客户不存在大幅度变动。

#### 四、各主要产品按照不同销售金额等级的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各类产品特点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按照不同销售金额等级的客户数量分布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产品	收入分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电气机柜	1,000以上	3	0.18%	11	0.53%	8	0.38%	8	0.38%
	500-1,000	11	0.67%	27	1.30%	28	1.33%	21	1.01%
	100-500	175	10.67%	277	13.30%	284	13.48%	277	13.31%
	50-100	200	12.20%	230	11.04%	244	11.58%	217	10.43%
	10-50	586	35.73%	670	32.17%	704	33.41%	705	33.88%
	0-10	665	40.55%	868	41.67%	839	39.82%	853	40.99%
	合计	1,640	100.00%	2,083	100.00%	2,107	100.00%	2,081	100.00%
环网	1,000以上	-	-	-	-	1	0.68%	-	-

柜设备	500-1,000	-	-	2	1.36%	-	-	-	-
	100-500	14	10.53%	33	22.45%	25	17.01%	11	11.96%
	50-100	24	18.05%	24	16.33%	22	14.97%	15	16.30%
	10-50	55	41.35%	48	32.65%	57	38.78%	38	41.30%
	0-10	40	30.08%	40	27.21%	42	28.57%	28	30.43%
	合计	133	100.00%	147	100.00%	147	100.00%	92	100.00%
IE/IT 机柜	1,000 以上	-	-	1	0.31%	-	-	-	-
	500-1,000	1	0.51%	1	0.31%	1	0.28%	2	0.81%
	100-500	6	3.05%	15	4.60%	10	2.82%	11	4.47%
	50-100	13	6.60%	24	7.36%	17	4.80%	6	2.44%
	10-50	41	20.81%	59	18.10%	55	15.54%	37	15.04%
	0-10	136	69.04%	226	69.33%	271	76.55%	190	77.24%
	合计	197	100.00%	326	100.00%	354	100.00%	24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数量较多，但主要集中在交易额 100 万元以下的小额客户，主要与公司各产品特点相关。公司电气机柜、环网柜设备、IE/IT 机柜产品均具有定制化、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单笔订单较小，同时考虑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低、分布较为分散，造成公司客户量大但主要为小额客户的分布，与产品特点相适应。

## 五、报告期内向中建一局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类别和金额情况，相关产品未作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因

### （一）报告期内向中建一局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类别和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建一局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的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冷/热通道	1,097.04	1,185.66	1,912.90	258.33
IE/IT 机柜	165.94	216.72	141.16	538.18
箱体	-	-	-	48.89
其他附件	147.18	446.05	113.41	440.54
合计	<b>1,410.16</b>	<b>1,848.43</b>	<b>2,167.47</b>	<b>1,285.94</b>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建一局及其关联方主要销售冷/热通道、IE/IT 机柜、箱

体等产品，其中以冷/热通道和 IE/IT 机柜产品为主。

## （二）相关产品未作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因

除 IE/IT 机柜产品外，公司向中建一局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其他产品类型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冷/热通道	1,348.88	1.46%	2,440.95	1.48%	3,030.24	1.93%	911.08	0.66%
箱体	441.12	0.48%	1,175.19	0.71%	1,405.65	0.90%	1,435.79	1.04%
其他附件	2,049.10	2.21%	4,141.03	2.51%	3,400.16	2.17%	5,718.87	4.13%
主营业务收入	92,595.77	100.00%	164,813.89	100.00%	156,722.89	100.00%	138,569.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建一局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冷/热通道、箱体等类型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并非公司主要产品，因此未作为公司主要产品披露。

## 六、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销售明细、客户清单、员工花名册、组织架构图、销售网点分布图等资料，访谈董事长、销售经理等管理人员，了解公司销售网络建设和分布情况以及公司业务获取方式，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大量小额直销客户的情况相匹配；

2. 获取公司客户清单，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通过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企业信息，了解公司下游客户具体类型及变动情况，核查公司客户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幅变化；

3. 获取公司细分产品具体下游客户清单，了解报告期内各产品下游客户是否存在大幅变动情况；

4. 获取公司各主要产品按照不同销售金额等级分布的客户清单，了解客户

数量变动情况，核查是否与公司产品特点相匹配；

5. 获取公司在报告期内向中建一局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的类别和金额资料，结合公司其他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了解相关产品对于公司收入贡献程度，核查未作为公司主要产品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销售网络建设和分布情况以及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与发行人存在大量小额直销客户的情况相匹配；

2.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以成套开关设备生产集成企业为主，除此之外还包括工程安装商和贸易商等其他类型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客户的数量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大幅变动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客户数量总体保持稳定，电气机柜、环网柜、IE/IT 机柜等产品大部分需下游成套设备厂家加工，客户不存在大幅度变动的情况；

4. 公司客户数量较多，但主要集中在年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小额客户，与各类产品特点相适应；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建一局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冷/热通道、箱体等类型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因此未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披露。

## 问题 8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敷铝锌卷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30%，发行人主要向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采购敷铝锌卷，占比达 90%以上。请发行人：结合敷铝锌卷前五大国内供应商市场份额占比、地区分布等情况，进一步说明集中向攀钢集团采购敷铝锌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攀钢集团存在依赖，是否有可替代性选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一、敷铝锌卷主要国内供应商情况

敷铝锌卷的生产受到热轧原料、铝锌清洗、退火、热浸镀和冷却等工艺因素影响，工艺控制难度大，主要生产厂商为大型国有钢铁企业，集中度较高，主要包括攀钢集团、首钢股份、宝钢股份、酒钢集团、天津新天钢等，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sup>注</sup>	总部所在地区	敷铝锌卷合作情况
攀钢集团	四川省	产品质量好，供货稳定，服务优质，采购量大具有价格优势，成都万控具有地理位置优势
首钢股份	北京市	产品质量稳定，天津电气具有地理位置优势
宝钢股份	上海市	因产品价格较高未合作
酒钢集团	甘肃省	因地理位置偏远未合作
天津新天钢	天津市	2018 年开展过合作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攀钢集团”指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成都分公司等；“首钢股份”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等；“宝钢股份”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酒钢集团”指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天津新天钢”指天津市新天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敷铝锌卷主要在热轧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工制造完成，无公开途径可查询市场份额数据。根据攀钢集团官方平台数据显示，2020 年攀钢集团电控柜用敷铝锌卷相关产品市场份额超过 40%，2021 年 1-8 月，电控柜用敷铝锌卷相关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35%，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的地位。

## 二、集中向攀钢集团采购敷铝锌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攀钢集团采购敷铝锌卷的金额及占敷铝锌卷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采购金额	占敷铝锌卷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8,149.94	89.78%
2020 年度	26,049.64	99.07%
2019 年度	23,028.18	99.23%
2018 年度	23,199.50	98.0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攀钢集团采购敷铝锌卷的金额占敷铝锌卷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2%、99.23%、99.07%和 89.78%，占比较高。结合敷铝

锌卷国内供应商市场份额占比、地区分布等情况，发行人敷铝锌卷主要集中向攀钢集团采购的原因如下：

1. 行业龙头，长期合作。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攀钢集团为国内敷铝锌卷最大供应商之一，并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的地位。万控电气柜业务主体自 2006 年便开始与其展开合作，且参与其敷铝锌卷产品的研制工作，打破了以往敷铝锌卷依赖进口的屏障，双方合作历史悠久且互为战略合作伙伴。

2. 地理优势，集中制造。攀钢集团地处四川，公司利用成都万控与攀钢集团的近距离优势，在成都万控设立智能制造车间，部分敷铝锌卷以及其他附件产品经成都万控加工为半成品后运输至其他生产子公司，提高制造效率，减少重复性资源投入，具有区域便利性。公司通过成都万控与攀钢集团展开合作，谈判、下单、运输、检验等均具有天然优势。

3. 供货稳定，性价比高。攀钢集团作为国内最大的敷铝锌卷供应商之一，提供的产品表面质量优良、锌花尺寸均匀、性能稳定，可以满足公司每年的敷铝锌卷需求量。攀钢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控股，属于大型国有钢铁企业，业务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公司与攀钢集团通过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保证了公司敷铝锌卷材料的质量和供货的及时性，公司亦通过大量集中采购以有效降低材料采购成本。

综上，公司集中向攀钢集团采购敷铝锌卷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符合。

### **三、是否对攀钢集团存在依赖，是否有可替代性选择**

公司对攀钢集团不存在依赖，具有可替代性选择，主要原因系：

1. 敷铝锌卷为市场通用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主要包括大型钢铁企业，如首钢股份、酒钢集团、天津新天钢，以及贸易商，如上海晶钢实业有限公司等，具有较多可替代性选择。公司拥有健全的采购管理体系，在实际采购时，综合考虑质量、价格、品牌、信用期、运输成本、服务、交货时间等因素从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选择最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2. 报告期内，公司敷铝锌卷供应商稳定维持在 10 家左右，除了集中向攀钢集团采购敷铝锌卷外，各生产型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自行就近采购，其他供应商还包括首钢股份、上海晶钢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海耘钢铁有限公司、天津市瑞雪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等，对攀钢集团不存在依赖。同时，公司为降低原材料供应集中的风险，发挥天津电气的地理优势，优化采购结构，在 2021 年 1-6 月增加向首钢股份敷铝锌卷的采购量，在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金额中的占比已达 9.28%。

综上，公司对攀钢集团不存在依赖，采购敷铝锌卷具有可替代性选择。

####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敷铝锌卷采购明细表，了解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比；
2. 访谈主要的敷铝锌卷供应商，了解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合作年限、业务往来背景、结算方式等，获取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基本情况表、历次变更情况表、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等；
3. 核查发行人与主要敷铝锌卷供应商签订的协议，核实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 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模式，查阅与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
5. 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人员，了解敷铝锌卷的市场供应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有备选供应商，了解发行人是否依赖于特定供应商的原材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集中向攀钢集团采购敷铝锌卷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攀钢集团不存在依赖，敷铝锌卷的采购具有可替代性选择。

#### 问题 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1,025.70 万元、1,235.45 万元、1,347.53 万元和 825.10 万元**。外协厂商中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请发行人：**(1)**

按照外协加工类别分别说明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的总家数、选取方式、资质情况、合作历史、采购金额以及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对个别供应商依赖的情形，相关工艺是否涉及专利、著作权等纠纷和潜在风险；（2）说明向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单价在报告期内以及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外协加工承担成本、费用、变相支付商业贿赂或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3）说明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加工供应商之间存在产品质量或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如有，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说明向关联方进行外协采购的背景及原因，外协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个人供应商，是否存在现任或已离职员工的情况，是否发生现金交易，如有请说明具体金额及占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按照外协加工类别分别说明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的总家数、选取方式、资质情况、合作历史、采购金额以及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对个别供应商依赖的情形，相关工艺是否涉及专利、著作权等纠纷和潜在风险

（一）按照外协加工类别分别说明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的总家数、选取方式、资质情况、合作历史、采购金额以及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

#### 1. 各类外协供应商的家数、合作历史、采购金额等具体情况

万控智造自身不承担生产任务，生产任务均由相应子公司承担。发行人子公司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委托给专业的外协厂商进行生产，主要包括钢卷开平、板材电镀和喷涂等加工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外协加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825.10	1.22%	1,347.53	1.19%	1,235.45	1.19%	1,025.70	1.09%

报告期内，按照外协加工类别，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加工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加工类别/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钢卷开平	204.63	360.67	342.16	303.43
板材电镀	497.73	816.59	710.24	579.88
喷涂	10.79	24.64	37.66	29.69
其他	111.95	145.62	145.39	112.70
外协加工金额合计	825.10	1,347.53	1,235.45	1,025.70
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1.22%	1.19%	1.19%	1.09%

报告期内，按照外协加工类别，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家数情况如下：

单位：家

外协加工类别/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钢卷开平	6	7	10	11
板材电镀	9	7	6	9
喷涂	1	2	2	4
其他	9	10	11	13
外协供应商家数合计	25	26	29	37
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总家数（去重后）	57			

注：“其他”外协加工类别主要包括废料回融、钣金加工、精加工、铣加工、拉丝、切割、钻孔、铣槽等，报告期内提供各类该等外协加工服务的供应商家数均较为零星，故不展开详述，下同。

报告期内，按照外协加工类别，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单位：家

外协加工类别/项目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钢卷开平	3	6	6	15
板材电镀	3	2	8	13
喷涂	1	1	2	4
其他	2	8	15	25
外协供应商家数合计	9	17	31	5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较为稳定，半数以上的外协供应商均已与发行人合作超过 3 年。

此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外协厂商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合计六家（去重后）。其中，乐清市金马电镀有限公司、丽水市南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都达海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保定鉷森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天津武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等五家外协供应商均自报告期初即与发行人存在合作，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稳定。乐清市精工电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18 年前五名外协供应商，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停止与该公司的合作。

## 2. 外协供应商的选取方式、资质情况

公司选择外协厂商需综合考虑其加工价格、交货周期、生产质量、生产资质等因素，选择最能满足公司要求的外协厂商。公司挑选各类外协供应商的流程基本相同，大致过程如下：了解公司周边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通过网络查询、市场调研等方式选定若干家待选择外协厂商，实地考察其加工价格、生产质量、生产能力、交货周期、环保情况、生产和经营资质等是否满足公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评定后选择最符合公司要求的外协厂商达成合作意向，并进行产品试制，经公司检验能够满足公司质量要求后，经内部审批与其签订正式合同。

发行人外协加工的相关工序主要涉及钢卷开平、板材电镀和喷涂等，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其中涉及电镀和喷涂工序需要有相应的环保资质要求。公司在选择外协供应商前会核实其是否具备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供应商（指报告期各期含税加工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外协供应商，去重后共 21 家，合计交易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5.53%、96.82%、98.67% 和 98.49%）的相关资质并由其出具专项说明、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确认公司现行合作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基本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如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物排放登记表等。

**（二）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根据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相关说明,该等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子公司的交易金额占相关供应商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具体比例分布情况如下:

占外协供应商全年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供应商家数
≤1%	8
1%-5%	6
5%-20%	4
20%-30%	2
>30% <sup>注</sup>	1
<b>合计</b>	<b>21</b>

注:2018年,乐清市精工电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默颶电气交易金额占其全年营业收入比例约为60%,自2019年起发行人停止与该公司的合作。

由上表可知,绝大多数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额占该外协加工厂商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内容为开平、电镀、喷涂等,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的辅助工序,均不属于发行人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1,025.70万元、1,235.45万元、1,347.53万元和825.10万元,总体金额不大,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9%、1.19%、1.19%和1.22%,占比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同时,上述外协服务市场供应充足,可选外协加工厂商较多,不存在对个别外协加工厂商依赖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对个别外协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 (三) 外协加工相关工艺不涉及发行人专利、著作权等纠纷和潜在风险

#### 1.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办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使用权不存在

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拥有的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且覆盖了发行人绝大部分产品。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与外协供应商提供的开平、电镀、喷涂等加工工艺无关，不存在相关专利纠纷或潜在风险的可能性。

## **2.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用于发行人生产制造过程的内部系统管理，不涉及将上述软件著作权直接应用于产品的生产、销售；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拥有的作品著作权主要用于发行人宣传册，不涉及将上述作品著作权应用于产品的生产、销售。故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与外协供应商提供的开平、电镀、喷涂等加工工艺无关，不存在相关著作权纠纷或潜在风险的可能性。

## **3. 外部核查说明**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供应商进行走访核实，报告期内，上述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主要法院、仲裁委员会、公安派出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及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相关官方网站，未检索到报告期内上述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专利、著作权诉讼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加工工艺不涉及发行人专利、著作权等纠纷和潜在风险。

## **二、说明向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单**

价在报告期内以及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外协加工承担成本、费用、变相支付商业贿赂或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一）发行人向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钢卷开平、板材电镀、喷涂等。外协加工供应商一般是根据加工工种、所需用原辅料、人工和设备投入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向公司报价，公司结合心理价位、不同外协加工供应商的报价对比以及与其议价情况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基本参照市场价确定。公司与外协加工供应商一般每年签署《长期采购合同》或《加工协议》并以附件形式确定外协加工的价格，合同有效期内的价格参照约定价格执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合同，并对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进行访谈或由其出具说明、核查公司同类加工工序不同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合同报价。经核查，公司与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定价公允。

**（二）相关单价在报告期内以及在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不存在通过外协加工承担成本、费用、变相支付商业贿赂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1. 相关单价在报告期内以及在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前五名外协厂商的主要加工内容及单价（含税）情况如下：

名称	加工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乐清市金马电镀有限公司	镀锡 (挂镀)	4.8元/Kg	3.8元/Kg	3.8元/Kg	3.9元/Kg
	镀锡 (滚镀)	4.6元/Kg	3.4元/Kg	3.4元/Kg	3.5元/Kg
丽水市南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镀锡 (挂镀)	3.8元/Kg	3.8元/Kg	3.8元/Kg	3.8元/Kg
成都达海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开平 (复合剪)	70元/吨	70元/吨	70元/吨	85元/吨

保定鉍森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铜排镀锡	2.72元/Kg	2.72元/Kg	2.72元/Kg	2.8元/Kg
天津武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开平 (复合剪)	76元/吨	78元/吨	78元/吨	114元/吨
乐清市精工电镀有限公司	镀锡 (挂镀)	-	-	-	3.9元/Kg
	镀锡 (滚镀)	-	-	-	3.5元/Kg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同一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的加工单价较为稳定，不同外协供应商之间可比加工工序的加工费亦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 年上半年，乐清市金马电镀有限公司电镀加工的价格上涨主要系电镀所需用辅料锡的价格明显上涨，从而导致加工价格上涨。丽水市南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保定鉍森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未涨价主要系供应商为维护与发行人的长期合作关系。

2018 年，天津武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加工价格明显高于 2019 年和 2020 年主要系 2018 年的加工单价中包含了木托的价格。2018 年，成都达海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复合剪开平价格相对 2019-2021 年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基于管理成本优化，计划将丽水和天津的钢板开平集中至成都达海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进行，因此与对方协商要求其适当降价。

## 2. 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不存在通过外协加工承担成本、费用、变相支付商业贿赂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对于委外加工物资和外协加工费，公司的核算方式及与外协加工商的结算方式如下：在相关材料发出给外协加工商后，公司将该部分物资计入委外加工物资，在外协加工商完成加工并交货给公司后，公司根据与外协加工商签订的订单计提相应的外协加工费并计入原材料成本，将委外加工物资转至原材料进行核算，每月末，公司与外协加工商进行对账结算，确保当月入账的外协加工费准确无误。因此，公司的外协加工费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外协加工相关业务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公司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关注是否与外协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与发行人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



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外协成本、费用归集完整，与收入、产出相匹配，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不存在通过外协加工承担成本、费用、变相支付商业贿赂或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三）不存在利用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将部分工序委托外部加工系为了专注核心环节，同时更灵活地进行生产计划安排，提高生产效率，并非出于利用外协厂商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方面监管等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要外协供应商中，部分电镀或喷涂厂商存在因环保问题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相关外协厂商的说明，上述处罚均与发行人无关且均已按要求整改，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会对发行人的委外加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金额及占其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均较小，且外协加工服务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外协加工厂商较多。因此，即使发行人部分外协供应商在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方面存在法律瑕疵，亦不构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利用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加工供应商之间存在产品质量或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如有，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情况，网络检索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诉讼情况，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和主要外协厂商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实，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

四、说明向关联方进行外协采购的背景及原因，外协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个人供应商，是否存在现任或已离职员工的情况，是否发生现金交易，如有请说明具体金额及占比

**(一) 向关联方进行外协采购的背景及原因**

2018年，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中存在两家关联方，分别为乐清市桥丰塑电仪表厂和乐清市华奔电器配件厂，加工内容为铣槽、切割等，金额分别为3.88万元和0.33万元，金额很小；自2019年开始，发行人未再与该两家外协供应商发生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进行外协采购的原因主要为该两家供应商均位于温州乐清市，对发行人子公司外协加工的服务响应比较及时，且加工工艺和产品质量较好，可以满足公司要求，具有合理性。

**(二) 报告期初，外协供应商中存在极少量个人供应商和现金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年度外协加工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个人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	0	0	0.59	9.12
外协加工金额	825.10	1,347.53	1,235.45	1,025.70
当期个人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0	0	0.00%	0.0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初存在极少量的个人供应商情况，主要向其采购喷涂、电镀等外协加工服务，相关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极低。考虑到提供零星外协加工服务的个人供应商对现金结算使用偏好，公司接受对方采用现金方式结算，并逐步引导个人供应商以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同时公司采用给员工转账报销形式以减少公司现金采购交易。自2020年起，发行人外协供应商中不存在个人供应商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初存在极少量个人供应商及向其支付现金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三)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中不存在现任或已离职员工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将上述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现任及离职员工的名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名的情况，取得相关人员情况调查表，确认外协供应商相关人员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关注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是否存在曾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或目前仍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任职的员工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与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加工合同、发票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发行人现任或已离职员工的情况。

## 五、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按发行人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不同类型，查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明细，了解各期外协供应商家数、各外协供应商的加工费金额及占比；
2. 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部分环节采取外协的原因、挑选外协供应商的标准和流程、与外协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与外协供应商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外协供应商的争议或纠纷等；
3. 访谈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的业务背景、合作时间、加工内容、定价和结算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等，并核查其提供的工商资料、生产和经营所需资质证书等资料；
4. 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关注合同中双方关于定价、结算等相关约定是否合理；
5. 访谈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委外加工物资的管理模式以及外协加工费的核算方法，访谈公司主要的外协加工商了解外协加工费的结算模式，并抽查报告期各期末外协加工费的相关记账凭证、合同订单、发票、结算单等，核查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6. 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单价进行比较，核查各不同供应商之间定价的差别及原因合理性，核查发行人外协加工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外协加工承担成本、费用、变相支付商业贿赂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7. 查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案件，核查是否存在与外协供应商的争议和纠纷；

8. 网络检索查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信息、裁判文书、执行信息等公开资料，核查主要外协供应商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生产经营资质齐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专项说明，核查相关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9. 比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现任及离职员工的名单，核查是否存在重名的情况，取得相关人员情况调查表，确认外协供应商相关人员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10.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获取其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其与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潜在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类别主要包括开平、电镀、喷涂等，外协供应商的总家数为 57 家，发行人通过市场化方式选取合作的外协供应商，发行人现行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均基本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大多数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稳定，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均仅为 1%左右，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对个别外协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外协加工相关工艺不涉及发行人专利、著作权等纠纷和潜在风险。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开平、电镀、喷涂等加工服务，定价依据基本参照市场价，具有公允性；相关单价在报告期内以及在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不存在通过外协加工承担成本、费用、变相支付商业贿赂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加工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其他品质相

关争议或纠纷。

4. 发行人报告期初向关联方进行外协采购，金额很小，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自 2019 年起未再发生外协加工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初，发行人外协供应商中存在少量个人供应商和现金付款，采购金额很小，2020 年起发行人不存在个人外协供应商和现金交易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发行人现任或已离职员工的情况。

## 问题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533.43 万元、2,781.52 万元、3,050.21 万元和 999.5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5%、14.08%、14.18%和 14.96%。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金额、取得依据和到账时间，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重点说明大额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而未递延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子公司丽水万控成立以来是否实际符合福利企业的条件，福利企业相关的资格认定、核查、年检的具体情况；（3）定量分析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并说明未来若政府减少对公司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如何规避由此对公司发展所造成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金额、取得依据和到账时间，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重点说明大额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而未递延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 10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的内容、金额、取得依据和到账时间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内容	到账金额	2021年1-6月摊销金额	2020年摊销金额	2019年摊销金额	2018年摊销金额	取得依据	到账时间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补贴款	24.00	1.20	2.40	2.40	—	2018年11月26日收到在线监控系统补贴资金。	2018年11月
电气机柜高低压附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13.34	6.21	12.43	12.43	7.70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温经信发〔2018〕115号关于组织开展全市智能化技术改造等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收到专项补助款。	2018年12月
充气柜技术改造项目	75.94	4.37	8.73	12.01	—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温经信投资〔2019〕72号关于组织开展技术改造类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收到专项补助款。	2019年12月
气体全绝缘环网柜项目	36.69	2.30	0.38	—	—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技术改造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收到专项补助款。	2020年12月
<b>小计</b>	<b>249.97</b>	<b>14.08</b>	<b>23.95</b>	<b>26.84</b>	<b>7.70</b>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1)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取得依据
增值税即征即退	681.13	2021年1-6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收到增值税退税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91.51	2021年5月	根据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发布的乐科字〔2020〕52号文件收到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成长工程项目补贴	49.00	2021年6月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成财产发〔2021〕23号文件收到2021年第三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线上职业技能补贴	43.04	2021年6月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发布的温人社发〔2021〕30号文件收到的企业稳岗促产开展技能培训补贴
以工代训补贴	39.44	2021年2月	根据北辰区关于做好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经办流程收到以工代训补贴款
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奖	20.00	2021年5月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浙经信产数〔2020〕131号文件收到浙江省2020年度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奖励款

2021 年度第一批惠企政策扶持资金	17.36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6 月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发布的温开经〔2021〕16 号文件收到 2021 年度第一批惠企政策扶持资金
留温补贴	10.00	2021 年 5 月	根据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温浙集(开)防办〔2021〕3 号文件收到鼓励支持企业留员工稳岗位的留温补贴款
其他零星补助	33.99		
<b>小计</b>	<b>985.47</b>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取得依据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49.39	2020 年 1-12 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收到增值税退税
2018 年生态工业奖励资金	188.23	2020 年 1 月	根据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莲都区进一步提振生态工业发展的意见收到专项奖励款
产业政策奖补资金	130.00	2020 年 5 月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政办发〔2019〕24 号文件收到乐清市产业政策奖补资金
总部经济企业补贴	123.80	2020 年 7 月	根据乐清市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享受总部企业奖励口径的请示,收到乐清市财政局补贴款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	100.00	2020 年 12 月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政发(2019)71 号收到 2019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款
科技领军(培育)企业重大项目匹配资金	100.00	2020 年 12 月	根据天津市科技局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认定及支持项目的公示收到专项补助款
市区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保保险补助	78.29	2020 年 3 月	根据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丽水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丽水市信用丽水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市区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情况公示收到社保补助款
2020 年莲都区一次性稳就业补贴	75.00	2020 年 11 月	根据莲都区就业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莲都区一次性稳就业补助名单的公示收到就业补贴款
2020 年莲都区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发放	72.87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根据莲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 2020 年莲都区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的公示收到补贴款
莲都区 2019 年生态工业扶持资金	60.00	2020 年 12 月	根据丽水市莲都区经济商务局、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局莲经商〔2020〕58 号文件收到莲都区 2019 年度生态工业扶持资金

乐清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48.52	2020年1月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政发〔2018〕41号文件收到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财政支持企业金融服务贷款贴息	40.00	2020年8月	根据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支持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十二条政策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补助款	36.00	2020年4月、 2020年10月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医疗保障局津人社办发〔2020〕39号文件收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补助款
乐清市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3.40	2020年5月	根据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清市财政局乐人社〔2020〕17号文件收到乐清市失业保险稳岗补助款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30.00	2020年2月	根据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委发〔2020〕5号文件收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提升奖励	30.00	2020年6月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温政办〔2018〕116号文件收到新兴产业发展奖励款
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29.75	2020年10月	根据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开展2019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收到研发费用补助款
社保费返还补助	28.06	2020年4月	收到温州市人力社保局拨付的社保补助款
莲都区2020年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24.15	2020年11月	根据莲都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发布的莲都区2020年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公示收到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款
2020年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21.00	2020年7月	根据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津工信财〔2019〕15号文件收到2019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留岗留薪补贴款	19.21	2020年8月	收到温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留岗留薪补贴款
应对疫情稳定就业补贴贴	18.50	2020年3月、 2020年8月	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成人社发〔2020〕5号文件收到应对疫情稳定就业补贴款
复工复产产业链配套补助	15.84	2020年3月	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党政办公室温浙集（开）办〔2020〕10号文件收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专项补助款
以工代训补贴	15.30	2020年12月	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财政局温人社发〔2020〕103号文件收到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款
温州市“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奖励	15.00	2020年10月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经信数经〔2019〕116号文件收到2019年度温州市“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奖励款



市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补助	15.00	2020年11月	收到温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市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补助资金
2020年知识产权奖补专项奖励	12.00	2020年10月	收到温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知识产权奖补专项奖励款
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	10.00	2020年5月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政策解读收到奖励款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补助	10.00	2020年10月	根据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委发〔2018〕44号文件收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补助款
其他零星补助	96.96		
<b>小计</b>	<b>3,026.27</b>		

(3)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取得依据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16.49	2019年1-12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收到增值税退税
总部经济企业补贴	702.00	2019年10月	根据乐清市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享受总部企业奖励口径的请示,收到乐清市财政局补贴款
社保补贴	259.30	2019年4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50号文件收到社保补贴资金
2018年度两化融合类示范财政补助	30.00	2019年5月	根据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财企〔2019〕177号文件收到2018年度两化融合类示范试点和信息经济重点等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2017年度市级扶贫开发示范建设项目补助	30.00	2019年1月	根据中共丽水市委、丽水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丽农办〔2018〕4号文件收到2017年度市级扶贫开发示范建设项目专项财政补助
2018年度工业经济产业扶持项目	28.78	2019年10月	根据郟都区工业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做好2018年度工业经济产业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收到补助资金
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	2019年4月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政发〔2016〕68号文件收到推进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2018年度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	18.69	2019年10月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苏科高发〔2018〕181号文件收到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2018年度入库企业奖励资金
房产税返还	15.78	2019年12月	根据房产税优惠政策收到房产税返还款
太仓市高新技术企业	12.46	2019年6月	根据太仓市人民政府太政发〔2018〕62号文件收

业培育奖励			到太仓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2018年度质量强市专项奖励资金	10.00	2019年5月	根据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乐财企(2019)196号文件收到2018年度质量强市专项奖励资金
2017年成都市新上规模企业奖励	10.00	2019年11月	根据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成经信财(2018)52号文件收到2017年成都市新上规模企业奖励资金
其他零星补助	101.18		
<b>小计</b>	<b>2,754.68</b>		

(4)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取得依据
增值税返还	1,528.30	2018年1-12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收到增值税退税
总部经济企业补贴	667.00	2018年7月	根据乐清市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享受总部企业奖励口径的请示,收到乐清市财政局补贴款
经济贡献补助	185.00	2018年1月	收到太仓市城厢镇财政分局补助款
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项目经费	45.00	2018年2月	收到苏州市财政局补助款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	2018年6月	收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补助款
房产税返还	12.26	2018年9月	根据房产税优惠政策收到房产税返还款
区经商局扶持资金补助	10.00	2018年11月	收到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局扶持资金补助
其他零星补助	58.17		
<b>小计</b>	<b>2,525.73</b>		

(二) 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

1. 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划分标准

(1) 公司依据政府补助文件,在收到政府补助时,判断其应划分为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还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与公司购置、更新设备等资产相关，公司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递延收益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或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如在政府补助项目开始前，已购买的设备等资产）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依据政府补助文件，在收到政府补助时，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故于收到当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对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将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划分为经常性损益，其余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对于“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进行单列，其余政府补助则列示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 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

（1）当期损益：公司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或项目申请资料中相关的资金用途，对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递延收益：公司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或项目申请资料中相关的资金用途，对用于长期资产购建的补助或者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通过递延收益核算。

（3）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公司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或项目申请资料，逐项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将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划分为经常性损益，其余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其中收到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单独列示于“越权

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收到非税收性质的，无法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列示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中属于非经常性的[注]	304.34	1,476.88	1,238.19	997.43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中属于经常性的[注]	681.13	1,549.39	1,516.49	1,528.3
递延收益结转至当期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	14.08	23.95	26.84	7.70
计入递延收益	—	36.69	75.94	137.34

[注]指当期收到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含递延收益摊销金额

### （三）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而未递延的大额政府补助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确认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	681.13	2021年1-6月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按照各月实际安置残疾人的情况确定，属于用于补偿已发生的安置残疾人成本费用的补助
	1,549.39	2020年度		
	1,516.49	2019年度		
	1,528.30	2018年度		
2018年生态工业奖励资金	188.23	2020年度	与收益相关	该奖励款评定依据系公司2018年度纳税贡献及销售规模达标，属于用于补偿已发生税负成本的补助
产业政策奖补资金	130.00	2020年度	与收益相关	该产业政策奖补资金评定依据系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及报省证监局辅导验收，属于用于补偿在股份制改造过程已发生成本的补助

总部经济企业补贴	123.80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	该补贴款评定依据系公司 2017-2019 年度纳税贡献及纳税增长情况达标，属于用于补偿已发生税负成本的补助
	702.00	2019 年度		
	667.00	2018 年度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	100.00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	该奖励款评定依据系公司取得 2019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荣誉称号，属于用于补偿为保持市场占有率而已发生成本费用的补助
科技领军（培育）企业重大项目匹配资金	100.00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	该补助款评定依据系公司凭借科研项目被评定为 2020 年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属于用于补偿已发生科研项目支出的补助
社保补贴	259.30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	该补贴款系对公司吸纳留用人才并缴纳社保给予的补贴返还，属于用于补偿已发生相关成本费用的补助
经济贡献补助	185.00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	该补助款评定依据系公司 2017 年在当地实现较大的经济贡献，属于用于补偿已发生的营业成本的补助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而未递延的大额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而未递延具有合理性。

## 二、说明子公司丽水万控成立以来是否实际符合福利企业的条件，福利企业相关的资格认定、核查、年检的具体情况

### （一）子公司丽水万控成立以来实际符合福利企业的条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以下简称“财税52号文”）规定，丽水万控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限额按照安置的残疾人经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根据财税52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残疾人就业增值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为：

“（一）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盲

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5 人（含 5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丽水万控于 2016 年 10 月成立，并于 2017 年 2 月开始享受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本所律师核查丽水万控自 2017 年 2 月以来每月的残疾人员工清单、劳动合同、残疾人就业增值税收优惠申报文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员工工资清单，丽水万控自成立以来每月申报残疾人就业增值税收优惠的人数均不少于 10 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均不低于 25%；丽水万控已与安置的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并为上述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丽水万控通过银行向安置的残疾人发放的月工资均不予低于乐清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本所律师对丽水万控在职残疾人员进行访谈并实地查看残疾人员的工作情况，相关人员均持有有效残疾人证，并与丽水万控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入职丽水万控参与实际工作，且均有对应岗位职务，丽水万控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向其发放工资，上述在职残疾人员不存在挂靠花名册领工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丽水万控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享受残疾人就业增值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 （二）福利企业相关的资格认定、核查、年检的具体情况

原《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发〔2007〕103 号）已于 2017 年 12 月经由《民政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告》宣布废止，其中关于“福利企业资格认定、核查、年检”的相关规定不再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的批复》（税

总函〔2016〕609号)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实质要求是一致的。”

财税52号文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同日废止。因此,丽水万控自设立起适用财税52号文的相关规定。财税52号文对促进残疾人就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有明确规定,但并未规定“福利企业相关的核查、年检”等要求。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丽水万控持续符合财税52号文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不再适用原《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发〔2007〕103号)关于“福利企业资格认定、核查、年检”的相关规定。

### 三、定量分析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并说明未来若政府减少对公司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如何规避由此对公司发展所造成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15%、14.08%、14.18%和14.96%。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整体来看,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不高,对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性。

未来若政府减少对公司的资金支持,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品质,丰富产品序列,与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以此规避政府补助减少对公司发展所造成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999.55	3,050.21	2,781.52	2,533.43
利润总额	6,681.54	21,514.87	19,756.19	13,958.12
扣除政府补助后,公司利润总额	5,681.99	18,464.66	16,974.67	11,424.69
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利	14.96%	14.18%	14.08%	18.15%

润总额比重				
-------	--	--	--	--

扣除政府补助后，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1,424.69 万元、16,974.67 万元、18,464.66 万元和 5,681.99 万元。扣除政府补助后，公司在 2018-2020 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均保持在 1 亿元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整体来看，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不高，对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性。

未来若政府减少对公司的资金支持，公司将采取以下方式规避由此对公司发展可能造成的风险：

- (1) 加强应收及应付款项的管理，优化公司现金流；
- (2) 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联系，提升公司授信额度；
- (3) 在有重大资本性支出时，考虑增资扩股等股权融资方式，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

####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项目明细表，查阅各项政府补助文件或证明、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单据，复核公司政府补助确认依据、时点以及补助性质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并比对公司政府补助文件主要内容，复核公司在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递延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划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金额是否准确；
2. 对公司政府补助申请对口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政府补助申请的流程及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等；
3. 取得并查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对比复核政府补助和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的数据情况；
4. 重点复核公司收到的大额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文件、银行流水单、会



计凭证等支持性证据，分析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而未递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查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分析丽水万控是否符合享受残疾人就业增值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6. 查看丽水万控自 2017 年 2 月以来每月的残疾人员工清单、劳动合同、残疾人就业增值税收优惠申报文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员工工资清单等资料；

7. 对丽水万控在职残疾人员进行访谈并实地查看残疾人员的工作情况，查看相关人员持有的残疾人证以及劳动合同；

8. 查看福利企业相关的资格认定、核查、年检等相关文件，查看丽水万控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9. 统计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未来若政府减少对公司的资金支持，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划分标准合理，依据充分，金额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大额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而未递延具有合理性；

2. 丽水万控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享受残疾人就业增值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报告期内，丽水万控持续符合财税 52 号文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不再适用原《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发〔2007〕103 号）关于“福利企业资格认定、核查、年检”的相关规定；

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5%、14.08%、14.18%和 14.96%。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整体来看，未来若政府减少对公司的资金支持，公司将采取以下方式规避由此对公司发展可能造成的风险：（1）加强应收及应付

款项的管理，优化公司现金流；（2）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联系，提升公司授信额度；（3）在有重大资本性支出时，考虑增资扩股等股权融资方式，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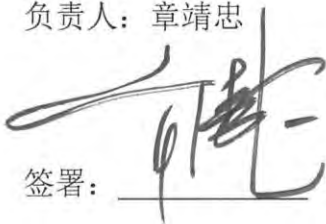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TCYJS2022H001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 裘晓磊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 目 录

释 义.....	2
<b>第一部分 引言 .....</b>	<b>4</b>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4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	5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	6
<b>第二部分 正文 .....</b>	<b>8</b>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3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7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3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52
二十二、 结论 .....	152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万控智造/发行人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万控有限	万控智造前身“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
默颺电气	默颺电气有限公司
天津电气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成都万控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丽水万控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辛柏机械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孚德物联	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万控进出口	孚德物联的前身“万控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万控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默颺国际	MURG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埃及默颺	Murge Egypt For Electrical Supplies & Trade
万控集团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万控润鑫	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控同鑫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控鼎翔	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41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419 号”《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422 号”《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元	人民币元
万元	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TCLG2021H0728 号

**致：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0（总机），传真：0571-87902008。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专职律师 500 余名。本所曾荣获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 2. 经办律师简介

傅羽韬 律师



傅羽韬律师于 1997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傅羽韬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债券发行、新三板等法律服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

裘晓磊 律师

裘晓磊律师于 2010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裘晓磊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再融资、涉外法律服务等业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

##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表》，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程序及查验方法。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诉讼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开展的工作自2020年4月始。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

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访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贵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

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0年9月26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人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且不超过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和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 定价方式：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1.2** 发行人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中

相关条款调整如下：（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人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和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除上述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未作其他调整或变更。

**1.3 发行人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上市地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7）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24个月，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相关股东大会，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及/或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28657U43 的《营业执照》。公司由万控集团、木晓东、万控润鑫、万控同鑫、郑键锋、木信德、胡洁梅、施贻沛、王兆玮、王振刚、万控鼎翔、林道益、木林森、赵光华、施成敏、施凌云等 16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现有注册资本为 34,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木晓东，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电网电气设备、信息传感系统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电气机柜、高低压电气元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等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3.1.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1.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3.2.1** 主体资格

**3.2.1.1** 发行人前身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注册成立，2019 年 7 月 31 日，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2.1.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27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 16 名发起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已足额投入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2** 规范运行

**3.2.2.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2.2.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2.2.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2.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2.2.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2.2.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3.2.3 财务与会计**

**3.2.3.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3.2.3.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3.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2.3.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3.2.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3.2.3.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2018、2019、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8,206,350.95 元、156,285,047.03 元和 164,395,738.14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2.3.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税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2.3.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2.3.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2.3.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行人之前身的设立**

发行人之前身设立时的名称为“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万控集团出资 1,000 万元，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办理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有关万控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历史沿革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 **4.2 万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 **4.2.1 万控有限的内部批准**

2019 年 5 月 20 日，万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万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托天健会计师为审计机构，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同意委托坤元评估为评估机构，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 **4.2.2 审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833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万控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703,849,383.40 元。

#### **4.2.3 评估**

根据坤元评估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3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万控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941,279,538.21 元。

#### **4.2.4 万控有限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

2019 年 7 月 12 日，万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万控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703,849,383.40 元折合股本 34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341,000,000 元，超出股本部分净资产 362,849,383.4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万控有限各股东以其持有的万控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 **4.2.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发行人的发起人万控集团、木晓东、万控润鑫、万控同鑫、郑键锋、木信德、胡洁梅、施贻沛、王兆玮、王振刚、万控鼎翔、林道益、木林森、赵光华、施成敏、施凌云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万控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 34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341,000,000 元。

#### **4.2.6 名称预核准**

2019 年 7 月 31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4.2.7 验资**

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278 号《验资报告》，对万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根据上述《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万控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341,000,000元。

#### 4.2.8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19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创立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 4.2.9 工商登记

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MA28657U43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法定代表人为木晓东，经营范围为：智能电网电气设备、信息传感系统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电气机柜、高低压电气元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资本为34,10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232,493,436	68.1800
2	木晓东	20,073,017	5.8865
3	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2,254	5.4523
4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58,311	5.2077
5	郑键锋	10,234,765	3.0014
6	木信德	6,720,583	1.97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胡洁梅	6,198,622	1.8178
8	施贻沛	4,865,839	1.4269
9	王兆玮	4,865,839	1.4269
10	王振刚	4,865,839	1.4269
11	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4,056	1.3414
12	林道益	4,307,699	1.2633
13	木林森	3,892,671	1.1415
14	赵光华	973,168	0.2854
15	施成敏	486,584	0.1427
16	施凌云	97,317	0.0285
合计		341,000,000	100.0000

####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1.1** 根据发行人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围为：“智能电网电气设备、信息传感系统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电气机柜、高低压电气元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围中规定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5.1.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部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围中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



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 **5.2.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董事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5.3.4 查验与小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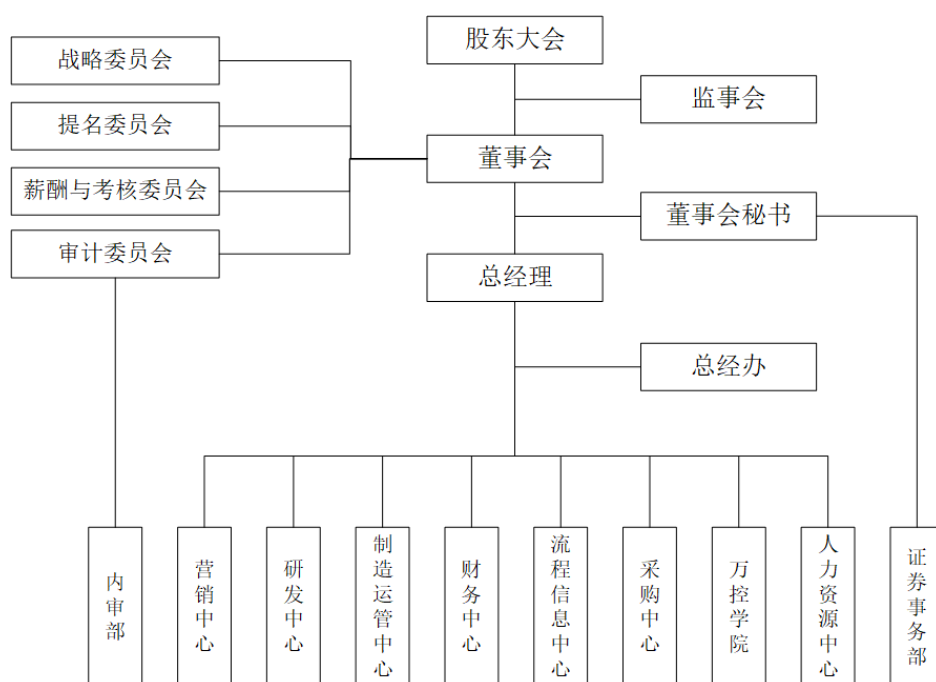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向有关机构查证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

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 5.4.4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 **5.5.6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审查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税务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情况，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3)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万控集团、木晓东、万控润鑫、万控同鑫、郑键锋、木信德、胡洁梅、施贻沛、王兆玮、王振刚、万控鼎翔、林道益、木林森、赵光华、施成敏、施凌云。

#### **6.1.1 自然人发起人**

(1) 木晓东，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321196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木信德，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304198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林道益，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7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木林森，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3821992\*\*\*\*\*，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5) 郑键锋，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7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胡洁梅，女，身份证号码为 330326197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施贻沛，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382198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王兆玮，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302197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 王振刚，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302196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 赵光华，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4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 施成敏，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6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2) 施凌云，女，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5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6.1.2 非自然人发起人**

#### **(1) 万控集团**

万控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前身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成立于 1991 年 11 月，1997 年 7 月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145497986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玉苍山路，法定代表人为木晓东，注册资本为 17,87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对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控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7,013.00	39.24
2	木信德	2348.00	13.14
3	施贻沛	1,700.00	9.51
4	王兆玮	1,700.00	9.51
5	王振刚	1,700.00	9.51
6	林道益	1505.00	8.42
7	木林森	1,360.00	7.61
8	赵光华	340.00	1.90
9	施成敏	170.00	0.95
10	施凌云	34.00	0.19
合 计		<b>17,870.00</b>	<b>100.00</b>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控集团持有发行人 68.1800%股权。

本所律师查询了万控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查阅了该企业的《公司章程》，核查了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股东情况，核查了万控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万控集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万控集团历史沿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2.1.1 节。

## （2）万控润鑫

万控润鑫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GQMN54X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77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木晓东，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5,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控润鑫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类别
1	木晓东	1,390	26.9903	普通合伙人
2	高锡忠	794	15.4175	有限合伙人
3	郑彩夏	748	14.5243	有限合伙人
4	木文金	648	12.5825	有限合伙人
5	施葵蕾	541	10.5049	有限合伙人
6	木晓芬	515	10.0000	有限合伙人
7	木晓玲	414	8.0388	有限合伙人
8	木林森	100	1.941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b>5,150</b>	<b>100</b>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控润鑫持有发行人 5.4523% 股份。

本所律师查询了万控润鑫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查阅了该企业的合伙协议，核查了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股东情况，核查了万控润鑫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万控润鑫仅为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万控润鑫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万控润鑫自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万控润鑫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 （3）万控同鑫

万控同鑫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GQMM232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77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帅，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4,919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控同鑫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类别
1	黄帅	50	1.0165	普通合伙人
2	肖永能	638	12.9701	有限合伙人
3	蒋建样	560	11.3844	有限合伙人
4	张勤	390	7.9284	有限合伙人
5	侯文伟	360	7.3186	有限合伙人
6	郑相仁	350	7.1153	有限合伙人
7	张海武	334	6.7900	有限合伙人
8	谢中义	291	5.9158	有限合伙人
9	邵丽成	200	4.0659	有限合伙人
10	张振宗	200	4.0659	有限合伙人
11	秦正国	186	3.7813	有限合伙人
12	高漫和	157	3.1917	有限合伙人
13	金定克	116	2.3582	有限合伙人
14	张益友	106	2.1549	有限合伙人
15	王安心	100	2.0329	有限合伙人
16	黄文秀	84	1.7077	有限合伙人
17	黄海勇	83	1.6873	有限合伙人
18	林新	76	1.5450	有限合伙人
19	木安涛	69	1.4027	有限合伙人
20	何昌浩	61	1.2401	有限合伙人
21	陈晓雄	59	1.1994	有限合伙人
22	岳刚	53	1.0775	有限合伙人
23	方学兵	42	0.8538	有限合伙人
24	龙文亮	41	0.8335	有限合伙人
25	王敏	40	0.813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类别
26	黄奇栩	38	0.7725	有限合伙人
27	胡国福	35	0.7115	有限合伙人
28	张建超	30	0.6099	有限合伙人
29	胡修勤	30	0.6099	有限合伙人
30	边璞	30	0.6099	有限合伙人
31	刘进虎	30	0.6099	有限合伙人
32	高立峰	20	0.4066	有限合伙人
33	柴守荣	20	0.4066	有限合伙人
34	詹华栋	20	0.4066	有限合伙人
35	蔡恒才	20	0.406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b>4,919</b>	<b>100</b>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控同鑫持有发行人 5.2077%股份。

本所律师查询了万控同鑫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查阅了该企业的合伙协议，核查了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股东情况，核查了万控同鑫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万控同鑫仅为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万控同鑫合伙人入伙时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万控同鑫自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万控同鑫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 （4）万控鼎翔

万控鼎翔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GQN1Q9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B区H0776，执行事务合伙

人为倪小如，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267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控鼎翔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类别
1	倪小如	109	8.6029	普通合伙人
2	单忠杰	232	18.3110	有限合伙人
3	李晓东	210	16.5745	有限合伙人
4	施秀华	205	16.1800	有限合伙人
5	葛剑锋	187	14.7593	有限合伙人
6	倪春雨	132	10.4183	有限合伙人
7	蒋建女	59	4.6567	有限合伙人
8	贾丽君	42	3.3149	有限合伙人
9	陈建伟	42	3.3149	有限合伙人
10	陈松林	32	2.5257	有限合伙人
11	马桂昌	17	1.341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b>1,267</b>	<b>100</b>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控鼎翔持有发行人 1.3414% 股份。

本所律师查询了万控鼎翔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查阅了该企业的合伙协议，核查了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股东情况，核查了万控鼎翔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万控鼎翔仅为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万控鼎翔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主要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的前员工或实际控制人朋友。万控鼎翔自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万控鼎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 6.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6.2.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万控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232,493,43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8.18%。因此，万控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6.2.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本次发行前，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分别持有万控集团39.2445%、13.1393%、8.4219%、7.6105%的股权，木晓东系万控集团的控股股东，四人合计持有万控集团68.41%的股权，即通过万控集团控制发行人68.18%的股份；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5.8865%、1.9708%、1.2633%、1.1415%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10.2621%的股份；同时，木晓东担任万控润鑫的普通合伙人，通过万控润鑫控制发行人5.4523%的股份。

上述四人中，木晓东与木信德系兄弟关系，木晓东与林道益之配偶系兄妹关系，木晓东与木林森系父子关系；此外，木晓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木信德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道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木林森历任默飓电气国际事业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因此，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合计控制发行人83.8944%的权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 6.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232,493,436	68.1800
2	木晓东	20,073,017	5.8865
3	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2,254	5.4523
4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58,311	5.2077
5	郑键锋	10,234,765	3.00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木信德	6,720,583	1.9708
7	胡洁梅	6,198,622	1.8178
8	施贻沛	4,865,839	1.4269
9	王兆玮	4,865,839	1.4269
10	王振刚	4,865,839	1.4269
11	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4,056	1.3414
12	林道益	4,307,699	1.2633
13	木林森	3,892,671	1.1415
14	赵光华	973,168	0.2854
15	施成敏	486,584	0.1427
16	施凌云	97,317	0.0285
<b>合计</b>		<b>341,000,000</b>	<b>100.0000</b>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全部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后，股东总人数为64人，未超过200人。

**6.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19年7月26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27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6.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办理相关资产和财产权的更名手续，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财产均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6**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5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就股东情况承诺如下：“1、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主体的情形，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并追溯至自然人、国有主体、上市公司的最终出资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股东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调查表和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 **7.1.1 2016年10月，万控有限设立**

2016年10月14日，经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万控有限成立，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28657U43。万控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智能电网电气设备、信息传感系统设备、输配电成套设备、电气机柜、高低压电气元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均由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万控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 计		<b>1,000</b>	<b>100</b>

#### 7.1.2 2019 年 1 月，万控有限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9 年 1 月 10 日，万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3,00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合计 18,0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9]232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转增基准日），万控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18,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4,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2,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22 日，万控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23,000 万元，万控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100.00
合 计		<b>23,000.00</b>	<b>100.00</b>

#### 7.1.3 2019 年 3 月，万控有限增资

2019年2月10日，万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木晓东、木信德、施贻沛、王兆玮、王振刚、林道益、木林森、赵光华、施成敏、施凌云为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3,000万元增加至28,060万元。

万控有限本次增资的10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万控集团的自然人股东，其各自按在万控集团的持股比例相应地向万控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元。本次增资前后10名自然人股东穿透后持有万控有限的权益比例不变。

2019年5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9]233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3月13日，万控智造已收到木晓东、木信德、施贻沛、王兆玮、王振刚、林道益、木林森、赵光华、施成敏、施凌云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5,06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9年3月11日，万控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控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81.9672
2	木晓东	1,985.7739	7.0769
3	木信德	664.8506	2.3694
4	施贻沛	481.3654	1.7155
5	王兆玮	481.3654	1.7155
6	王振刚	481.3654	1.7155
7	林道益	426.1500	1.5187
8	木林森	385.0923	1.3724
9	赵光华	96.2731	0.3431
10	施成敏	48.1366	0.1715
11	施凌云	9.6273	0.0343
合计		<b>28,060.00</b>	<b>100.0000</b>

#### 7.1.4 2019年5月，万控有限增资

2019年5月10日，万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键锋、胡洁梅为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8,060万元增加至33,734.2857万元。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引入三个持股平台及两名核心高管人员入股，持股平台合伙人包括万控有限员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和朋友等。本次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2.80元，系依据发行人2018年的净利润和净资产规模、结合公司的行业属性，按照相对公允的市盈率作为定价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2019年5月3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9]236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5月23日，万控有限已收到万控润鑫、万控同鑫、万控鼎翔、郑键锋、胡洁梅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5,674.2857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各股东缴纳出资的银行付款凭证，截至2019年5月30日，万控有限已收到上述5名股东合计缴款15,888万元，其中5,674.285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5月28日，万控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完成后万控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68.1800
2	木晓东	1,985.7739	5.8865
3	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9.2857	5.4523
4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6.7857	5.2077
5	郑键锋	1,012.5000	3.0014
6	木信德	664.8506	1.9708
7	胡洁梅	613.2143	1.81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施贻沛	481.3654	1.4269
9	王兆玮	481.3654	1.4269
10	王振刚	481.3654	1.4269
11	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5000	1.3414
12	林道益	426.1500	1.2633
13	木林森	385.0923	1.1415
14	赵光华	96.2731	0.2854
15	施成敏	48.1366	0.1427
16	施凌云	9.6273	0.0285
合 计		<b>33,734.2857</b>	<b>100.0000</b>

## 7.2 2019年7月，万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34,100 万元，由发起人以万控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而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发起人）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折股后的公司股本已经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9]278 号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发起人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232,493,436	68.1800
2	木晓东	20,073,017	5.8865
3	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2,254	5.45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58,311	5.2077
5	郑键锋	10,234,765	3.0014
6	木信德	6,720,583	1.9708
7	胡洁梅	6,198,622	1.8178
8	施贻沛	4,865,839	1.4269
9	王兆玮	4,865,839	1.4269
10	王振刚	4,865,839	1.4269
11	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4,056	1.3414
12	林道益	4,307,699	1.2633
13	木林森	3,892,671	1.1415
14	赵光华	973,168	0.2854
15	施成敏	486,584	0.1427
16	施凌云	97,317	0.0285
合计		<b>341,000,000</b>	<b>100.0000</b>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控智造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北白象税务分局于2020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结合万控智造实际情况，其股东增资扩股行为并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规定的个人股权转让行为，不发生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增资扩股过程中引起的原有股东占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发生的变化，将在发生股权转让时进行原值审核。另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区域资本市场建设的指导意见》（温政发[2012]87号）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的通

知》（温上市办[2019]1 号）文件精神，对万控智造折股过程中产生的应缴个人所得税暂缓征收。

### 7.3 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7.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及其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智能电网电气设备、信息传感系统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电气机柜、高低压电气元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

### 8.1.2 发行人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许可文件如下:

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万控智造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QC15020124010	至 2022.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默颺电气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温 AQBIXIII 202000046	至 2023.4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32604FU	2017.9.27 至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90383	2017.9.28 至 长期	-
成都万控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TY (川) 2018831439	至 2021.11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天津电气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津 AQB120113JXIII 201900006	至 2022.1	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
丽水万控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 浙 202001058	至 2023.12.27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
辛柏机械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585JXIII 201900167	至 2022.10	太仓市应急管理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依法持有上述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授权和批准, 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8.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2.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

未发生过变更。

**8.2.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4,813.89	156,722.89	138,569.94
其他业务收入	4,126.06	3,402.02	2,778.33
合计	<b>168,939.95</b>	<b>160,124.91</b>	<b>141,348.27</b>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3** 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等相关内容。

**8.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8.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核查、访谈和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发行人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根据境

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子公司

#### 9.1.1 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包括六家境内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 (1) 默颯电气有限公司

默颯电气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25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万控集团温州电气有限公司”，2016年7月更名为“默颯电气有限公司”。默颯电气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563311128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338号，法定代表人为林道益，注册资本为18,890万元，经营范围为“输配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设备、型材结构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制造；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默颯电气100%股权。

##### (2)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天津电气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5日，现持有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3794978026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木信德，注册资本为14,318.509355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高低压电气设备，通讯机柜、设备，输配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型材结构件、柜体，汽车、摩托车焊接生产线专用夹具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天津电气 100%股权。

天津电气历史上系中外合资企业,其外方股东为木晓东配偶施玉霜在香港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凯运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2.5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相关内容。

### (3)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万控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现持有成都市郫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4MA62L9WQ5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四路 555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振刚,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高低压电气元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能源研发(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成都万控 100%股权。

### (4)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万控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现持有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2MA28J7ER0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山园区 A1、A2 地块,法定代表人为王兆玮,注册资本为 2,12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开关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及电气机柜制造、销售;智能电网电气设备、信息传感系统设备、输配电成套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店面接受设施)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批发、零售,计算机集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能源与环保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国家允许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丽水万控 100%股权。

### (5) 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孚德物联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

为“万控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2019年7月更名为“万控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2021年2月更名为“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孚德物联现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080593212P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木信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孚德物联100%股权。

#### （6）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辛柏机械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6日，现持有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508590821XL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太仓市科技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木信德，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安装配电设备、冷却设备、电子元器件、工业机柜及配件、IT机柜及配件、机箱、工业空调及配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网络控制设备、智能化冷却系统、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销电气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辛柏机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6,235.00	95.5000
2	肖永能	500.00	2.9412
3	岳刚	67.50	0.3971
4	毛周波	50.00	0.294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匡泳资	33.75	0.1985
6	李青坡	33.75	0.1985
7	陈军宜	20.00	0.1176
8	梁耀武	20.00	0.1176
9	周继业	20.00	0.1176
10	王登彪	20.00	0.1176
合 计		<b>17,000.00</b>	<b>100.00</b>

### 9.1.2 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包括两家境外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 (1) MURG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默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香港）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默颺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默颺国际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注册地位于香港，公司编号为“2728132”；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353 号三湘大厦 15 楼 A 室；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 股，总款额为 1.00 港元，其中，发行人持有默颺国际 100% 股权。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在香港，除了香港政府部门对某些特殊经营活动，需要取得专门资质、政府审批或许可外，没有对一般公司的经营范围作任何规定。默颺国际于商业登记署注册公司的业务性质为“投资；CORP（没有特别表明业务性质）”，属于一般公司。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说明，默颺国际成立至今，除持有埃及默颺的股权外，未开展任何其他实质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没有资料显示默颺国际在登记注册、业务资质、税务、土地、房产、雇佣、环保等方面的存在违法和违规经营记录。

发行人投资默颺国际的境内审批情况如下：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取得了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编号为“发改境外备字[2020]第2号《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在埃及新设成立默颺埃及电气经营销售有限公司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382-82-03-135935，直接目的地为中国香港，最终目的地为埃及；项目总投资28.0600万美元，境内企业万控智造投入货币28.0600万美元。

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下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00035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主体为万控智造，投资路径（仅限第一层级境外企业）名称为默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地区为中国香港；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为默颺埃及电气经营销售有限公司，国家为埃及；投资总额折合美元为28.06万元，万控智造持股100%。

(2) Murge Egypt For Electrical Supplies & Trade（默颺埃及电气经营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 Ahmed Abdel Salam Law Firm 于2021年2月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埃及默颺基本情况如下：

埃及默颺系默颺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4日，注册地位于埃及，公司编号为“147937”；注册地址为 Flat 32, Third Floor, Building No. 23 Orabi St., Azbakeya, Cairo；注册资本为850,000EGP，默颺国际持有埃及默颺100%股权。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埃及默颺的经营范围为：法律允许的一般贸易和分销，通用耗材，出口，一般承包，维修各种机械、机器和设备，以及所有类型的电力、电子和机械产品，建造和运营配电板制造、组装和维修车间，以及筹备相关培训课程。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埃及默颺的经营范围符合注册地法律的规定，埃及默颺的业务经营不需要取得特殊的资质、登记或政府批准。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埃及默颺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追缴滞纳金，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未牵涉于任何诉讼、仲裁、行政程序。

### 9.1.3 发行人过往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万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技”）

天津科技注销前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说明，该公司原计划开展天津地区环网柜生产销售与研发相关业务，后因公司战略调整，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注销前，天津科技持有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3MA05LEGY4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市北辰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内一期综合厂房 2 楼），法定代表人为木信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智能电网电气设备、信息传感系统设备、输配电成套设备、电气机柜、高低压电气元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技术开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科技注销前，发行人持有天津科技 100% 股权。

(2) 辛柏国际贸易（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柏国贸”）

辛柏国贸注销前系辛柏机械投资参股的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辛柏国贸注销前，郑清好持有其 65% 股权，辛柏机械持有其 35% 股权。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说明，由于辛柏国贸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及发行人预期，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效应不够，经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2018 年 8 月 2 日，辛柏国贸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注销前，辛柏国贸持有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5MA1N4FU2X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太仓市城厢镇科技产业园胜泾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清好，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销配电设备、冷却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光伏设备、工业机柜及配件、IT 机柜及配件、机箱、工业空调及配件、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网络控制设备、智能化冷却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控制设备、暖通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自动控制系统、过程监控系统、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自动化、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2 发行人的关联方

### 9.2.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9.2.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万控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232,493,43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8.18%。因此，万控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万控集团前身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以下简称“万家设备厂”）成立于1991年11月，1997年7月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145497986F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玉苍山路，法定代表人为木晓东，注册资本为17,87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对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控集团及其前身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 1991年11月，万家设备厂成立

1991年9月6日，乐清县企业审批领导小组出具“乐企审创字（91）第391号”《同意创办企业通知书》，同意万家乡工办上报木晓东、施玉霜、木文金出资创办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

1991年9月9日，乐清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作出“乐乡企管〔1991〕547号”《关于同意创办“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的批复》，同意创办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

1991年11月3日，木晓东、木文金、施汉泽、施凌萍签署《协议书》，约定由上述四人共同设立股份合作企业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共筹资金65,000元。1991年11月4日，主管部门乐清县万家乡工业办公室审批同意《企业法人

章程》。

1991年11月28日，万家设备厂在乐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为6.5万元，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为集体（合作企业），企业负责人为木晓东，住所为北白象象塔东路214号（北白象镇鹤浹），经营范围为“主营：XJ01系列自藕减压起动箱，兼营：五金冲件”。

万家设备厂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3.25	50.00
2	木文金	1.3	20.00
3	施汉泽	1.3	20.00
4	施凌萍	0.65	10.00
合 计		<b>6.50</b>	<b>100.00</b>

(2) 1994年4月，万家设备厂更名及增资至51万元

1993年12月30日，木晓东、木文金、施汉泽、木晓芬、施成敏签署《协议书》，约定由上述五人组成股份合作企业乐清市万控电器制造公司，共筹资金51万元。1994年3月，主管部门乐清市北白象乡镇企业管理所审批同意《企业法人章程》，企业名称变更为“乐清市万控电器制造公司”（以下简称“万控电器”）。

1994年3月29日，乐清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乐审验字[1994]第149号”的《验资报告书》，确认乐清市万家控制设备厂截止1993年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为51万元（均为个人资本金）。

1994年4月6日，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办理完成了上述增资及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23.2	45.49
2	木文金	9.28	18.20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施汉泽	9.24	18.12
4	木晓芬	4.64	9.10
5	施成敏	4.64	9.10
合 计		<b>51.00</b>	<b>100.00</b>

(3) 1995年9月，万控电器增资至280万元

1995年9月18日，乐清市北白象镇乡镇企业管理所同意万控电器变更注册资金。

1995年9月14日，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乐会师验字〔1995〕第681号”《验资报告书》，确认万控电器截止1995年8月31日的实收资本为280万元（均为个人资本金）。

1995年9月18日，万控电器办理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121.7360	43.48
2	木文金	48.6935	17.39
3	施汉泽	48.6935	17.39
4	木晓芬	24.3471	8.70
5	施成敏	24.3471	8.70
6	施凌云	12.1828	4.35
合 计		<b>280.0000</b>	<b>100.00</b>

(4) 1997年7月，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至1,100万元

1997年6月19日，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出具编号为“乐经企〔1997〕106号”的《关于同意“乐清市万控电器制造公司”企业名称等变更的批复》，确认原乐清市万控电器制造公司已经资产评估，产权明晰，经乐清市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

资产进行验资，确认原注册资本 280 万元，现新增资金 820 万元，合计 1,100 万元；公司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条件，同意变更为“乐清市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制；经营范围：主营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设备、型材结构件制造，兼营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其他关系不变。

1997 年 5 月 26 日，乐清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乐审所验字（1997）第 26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7 年 4 月 30 日，万控电器增加投入资本 820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1,100 万元。

1997 年 7 月 2 日，万控电器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变更为“乐清市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企业类型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578.00	52.50
2	木文金	231.00	21.00
3	施汉泽	231.00	21.00
4	木晓芬	24.00	2.20
5	施成敏	24.00	2.20
6	施凌云	12.00	1.10
合 计		<b>1,100.00</b>	<b>100.00</b>

（5） 1997 年 12 月 31 日，乐清市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电气”）。

（6） 2004 年 10 月，万控电气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5,5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1 日，万控电气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木文金、木晓芬分别将其持有的万控电气 231 万元出资额、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木信德。同日，万控电气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450 万元，增资后万控电气注册资本变更为 5,550 万元，其中木晓东出资 2,300 万元、施汉泽出资 870 万元、王兆玮出资 760 万元、王振刚出资 710 万元、木信德出资 700 万元、赵光华出资 110 万元、施成敏出资 75 万元、施凌云出资 25 万元。

2004年9月16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乐永会验字[2004]第3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9月15日,万控电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45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4年10月25日,万控电气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5,550万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2,300.00	41.45
2	施汉泽	870.00	15.68
3	王兆玮	760.00	13.69
4	王振刚	710.00	12.79
5	木信德	700.00	12.61
6	赵光华	110.00	1.98
7	施成敏	75.00	1.35
8	施凌云	25.00	0.45
合计		<b>5,550.00</b>	<b>100.00</b>

(7) 2005年9月20日,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万控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8) 2006年3月10日,浙江万控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9) 2008年9月,万控集团增资至10,000万元

2008年8月8日,万控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55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木晓东认缴1,845万元,施汉泽认缴698万元,王兆玮认缴609万元,王振刚认缴569万元,木信德认缴561万元,赵光华认缴88万元,施成敏认缴60万元,施凌云认缴20万元,合计增资4,450万元。

2008年9月11日,乐清市鼎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鼎和设验字[2008]1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9月10日,万控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45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8 年 9 月 16 日，万控集团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4,145.00	41.45
2	施汉泽	1,568.00	15.68
3	王兆玮	1,369.00	13.69
4	王振刚	1,279.00	12.79
5	木信德	1,261.00	12.61
6	赵光华	198.00	1.98
7	施成敏	135.00	1.35
8	施凌云	45.00	0.45
合 计		<b>10,000.00</b>	<b>100.00</b>

(10) 2014 年 9 月，万控集团股权转让、赠予并增资至 17,000 万元

2014年6月4日，万控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施汉泽将其持有的万控集团 15.68%股权赠予施贻沛，同意股东施凌云将其持有的万控集团0.11%股权转让给木晓东，并同意吸收新股东木林森和林道益。

2014年9月10日，万控集团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7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00万元，其中木晓东认缴3,290万元，王兆玮认缴331万元，王振刚认缴421万元，木信德认缴439万元，赵光华认缴142万元，施成敏认缴35万元，施贻沛认缴132万元，木林森认缴1,360万元，林道益认缴850万元。

2014 年 9 月 12 日，万控集团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万控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7,446.00	43.80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施贻沛	1,700.00	10.00
3	王兆玮	1,700.00	10.00
4	王振刚	1,700.00	10.00
5	木信德	1,700.00	10.00
6	木林森	1,360.00	8.00
7	林道益	850.00	5.00
8	赵光华	340.00	2.00
9	施成敏	170.00	1.00
10	施凌云	34.00	0.20
合 计		<b>17,000.00</b>	<b>100.00</b>

(11) 2018年12月，万控集团股权转让并增资至17,870万元

2018年11月23日，万控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木晓东将其持有的万控集团433万元出资额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木信德；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7,870万元，其中木信德认缴215万元，林道益认缴655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3.5元/注册资本，其中合计870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10日，万控集团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万控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7,870万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晓东	7,013.00	39.24
2	木信德	2,348.00	13.14
3	施贻沛	1,700.00	9.51
4	王兆玮	1,700.00	9.51
5	王振刚	1,700.00	9.51
6	林道益	1,505.00	8.42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木林森	1,360.00	7.61
8	赵光华	340.00	1.90
9	施成敏	170.00	0.95
10	施凌云	34.00	0.19
合 计		<b>17,870.00</b>	<b>100.00</b>

上述变更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控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万控集团历史上的历次股权变更主要为木晓东、施玉霜家族成员之间，以及早期创业伙伴之间的股权转让和增资。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确认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乐政函[2021]4号），确认万控集团及其前身在设立以来一直是自然人出资，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以及后续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过程清晰、程序规范，不存在职工投入或国有、集体资产投入，产权清晰。

#### 9.2.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83.8944%的权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9.2.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万控集团、木晓东、万控润鑫和万控同鑫。

此外，木信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1.97%股份，通过万控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8.96%权益，木信德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0.93%权益；施贻沛、王兆玮、王振刚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43%股份，通过万控集团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6.49%权益，上述股东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92%权益；林道益直接持有发行人 1.26%股份，通过万控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5.74%权益，林道益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01%权益；木林森直接持有发行人 1.14%股份，通过万控

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5.19%权益，通过万控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权益，木林森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6.44%权益。

### 9.2.3 发行人的重要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要关联自然人包括：

姓名	关联关系
木晓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木信德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林道益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木林森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之子
张振宗	董事，万控同鑫有限合伙人
刘兆林	独立董事
戴文涛	独立董事
张磊	独立董事
王振刚	监事会主席，直接和通过万控集团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92%权益
陈可乐	职工代表监事
王兆玮	监事，直接和通过万控集团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92%权益
郑键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股份
胡洁梅	财务负责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82%股份
施玉霜	木晓东之配偶，木林森之母亲
林道克	林道益之弟
施汉泽	施玉霜堂兄，担任万控集团经理
施贻沛	施汉泽之子，直接和通过万控集团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姓名	关联关系
	7.92%权益
木文金	木晓东之父亲，万控润鑫有限合伙人
郑彩夏	木晓东之母亲，万控润鑫有限合伙人
木晓芬	木晓东之妹，万控润鑫有限合伙人
木晓玲	木晓东之妹，万控润鑫有限合伙人
高锡忠	施玉霜之兄，万控润鑫有限合伙人
施成敏	施玉霜之兄，直接和通过万控集团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79%权益
施凌云	施玉霜之姐，直接和通过万控集团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16%权益

#### 9.2.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要关联企业

##### (1) 浙江万控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商务咨询”）

万控商务咨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报告期初公司名称为“浙江万控机柜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更名为“浙江万控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万控商务咨询现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072855120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内 C 幢），法定代表人为木信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控集团持有万控商务咨询 97% 股权，林道益持有万控商务咨询 3% 股权。

##### (2) 丽水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农业”）

丽水农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报告期初公司名称为“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更名为“丽水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农业现持有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2754900953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丽水市莲都工业区南山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施汉泽，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农业休闲观光；蔬菜、

水果、坚果、花卉、苗木、谷物、油料、中药材种植，家禽饲养；水果、坚果、花卉、苗木、中药材、食用农产品（不含蔬菜、冷鲜肉、水产品和豆制品（不含豆浆））、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木晓东持有丽水农业 50% 股权，并担任丽水农业董事长；施汉泽、王振刚、王兆玮、木信德、赵光华、施玉霜等六名自然人合计持有丽水农业其余 50% 股权。

#### 9.2.5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

(1) 凯运集团有限公司 (LUCKY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凯运集团”)

##### ① 凯运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香港）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运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凯运集团系施玉霜控股的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注册地位于香港，公司编号为“1092512”；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353 号三湘大厦 15 楼 A 室；注册资本为 1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港元，总面值为 100.00 港元，其中，施玉霜系凯运集团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 股权。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200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期间，施玉霜曾先后委托施葵蕾、尚正翰作为名义股东持有凯运集团股权；但实际上，自 2006 年 12 月 18 日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玉霜始终持有凯运集团股票 100 股（100%），出资额为 HK\$100.00，除该 100 港元外，其在此期间没有从境内向凯运集团汇出过任何款项；2018 年 10 月 25 日后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运集团的股东和股本都没有任何变化。

##### ② 凯运集团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在香港，除了香港政府部门对某些特殊经营活动，需要取得专门资质、政府审批或许可外，没有对一般公司的经营范围作任何规定。凯运集团于商业登记署注册公司的业务性质为“投资；CORP（没有特别表明业务性质）”。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凯运集团历次股份变更已根据香港法律法规取得了所有批准或备案手续，现任股东、股东持股数量及其持股符合香港法律规定。凯运

集团的股份代持情况，如果系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没有违反香港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没有资料显示凯运集团在登记注册、业务资质、税务、土地、房产、雇佣、环保等方面的存在违法和违规经营记录；凯运集团及其董事施玉霜女士在香港没有诉讼、处罚记录。

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3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乐清市支局出具“乐外管告[202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施玉霜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凯运集团有限公司未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构成了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故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收到上述处罚告知后，施玉霜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于2020年4月2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乐清市支局完成“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施玉霜被处以3万元的罚款金额较小；且其在收到处罚告知后，已及时按规定补办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改正。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	绍兴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3	山西隆达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配偶的父亲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董高的公司
4	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创园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配偶的父亲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大同市新荣区隆超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子女配偶的父亲担任董高的企业
8	大同市八宝斋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子女配偶的父亲担任董高的企业
9	北京凌科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信德配偶的父亲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高管的企业
10	北京菱科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信德配偶的母亲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高管的企业
11	山西隆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道益兄弟姐妹的配偶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太原市长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道益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13	乐清市城南宏派家居商行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储认咨询管理中心	独立董事张磊控制的企业
1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磊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磊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张磊担任高级合伙人、其配偶方文担任业务合伙人的单位
18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文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文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浙江大嘴鸭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王振刚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21	广州够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王振刚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22	进贤大嘴鸭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王振刚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高管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3	杭州四季青服装市场金鑫淼服装店	监事王振刚子女的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24	上海市闸北区顺达服饰行	监事王振刚子女的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25	泰兴市宏鸣乐器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监事王兆玮父亲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丽水市莲都区顶点发型工作室	监事陈可乐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27	温州乐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28	杭州猎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29	乐清市好邻居房产营销有限公司	高管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30	浙江猎居房地产营销代理有限公司	高管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31	乐清市金字塔企划广告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高管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32	温州博居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高管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33	乐清市博艺装饰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高管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乐清市恒居房产营销有限公司	高管郑键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担任董高的企业
35	乐清市乐成赵氏模具设计中心	高管胡洁梅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36	乐清市大石桥防爆电器厂	高管胡洁梅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37	驻马店市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施汉泽子女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38	云南众力来福电气有限公司	施汉泽子女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上海朗凡实业有限公司	施汉泽子女的配偶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乐清市宏亚橡塑件有限公司	施汉泽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41	乐清市中意皮鞋厂（吊销未注销）	施汉泽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42	浙江中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施汉泽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3) 除上述外,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同关联方披露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乐清市华奔电器配件厂 <sup>注</sup>	木晓东堂弟木寿良持股 47.50% 的公司
2	乐清市桥丰塑电仪表厂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其他亲戚林楚控制的公司
3	乐清市万联标准件有限公司	施成敏之配偶蔡玉琴控制并担任董高的公司
4	苏州万之联紧固件有限公司 <sup>注</sup>	施玉霜之兄施成敏儿子施俊豪曾经控制并担任董高的公司

注: 乐清市华奔电器配件厂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苏州万之联紧固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转让。

### 9.2.6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重要过往关联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重要过往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1	温州通途物流有限公司	曾为施玉霜表兄施汉泽对外投资的公司(持股 49%)	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2	宝安松岗金龙服饰厂	监事王振刚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3	深圳市法兰诗顿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王振刚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并担任董高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4	温州点石塑粉有限公司	林道益曾持股、担任监事的公司	林道益已于 2018 年 1 月退出并辞去监事
5	上海信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磊曾控股的公司	张磊已于 2021 年 5 月退出
6	上海焱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张磊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7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11 月卸任

### 9.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9.3.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乐清市华奔电器配件厂	采购商品	-	-	1,207.30
乐清市桥丰塑电仪表厂	采购商品	-	-	1,462.38
温州点石塑粉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6.40	283.04
乐清市万联标准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29.43
丽水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23.47
温州通途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6.33
苏州万之联紧固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6.50

#### ① 丽水农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丽水农业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水电费，主要原因系丽水农业相关房产等均已于 2017 年转移至丽水万控，但 2018 年才将水电费过户至丽水万控。

#### ② 温州通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途物流”）

通途物流主要从事货运服务，其业务主要集中在温州周边区域。因业务需要，公司在 2018 年向其采购货运服务 16.33 万元，金额较小。通途物流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公司亦停止了与其合作。

#### ③ 温州点石塑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石塑粉”）

点石塑粉曾为林道益对外投资（持股 25.00%）的公司，2018 年 1 月，林道益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郑元杨，不再以任何方式参与点石塑粉的经营与决策。

点石塑粉主要从事热固性粉末涂料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公司子公司丽水万控和默颺电气向其采购塑粉用于机柜表面处理。丽水万控和默颺

电气向点石塑粉采购的主要原因系其位于温州乐清市，供货较为及时，且产品质量较好，可以满足公司要求。天津电气、成都万控分别向当地无关联第三方企业采购塑粉。

④ 其余四家关联方采购

公司主要向关联方乐清市华奔电器配件厂（以下简称“华奔电器”）、乐清市桥丰塑电仪表厂（以下简称“桥丰塑电”）、乐清市万联标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标准件”）、苏州万之联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之联”）采购五金配件、元器件、螺丝等原材料及加工件，上述产品是公司生产制造所需的材料之一，日常需求量较大。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主要为：（1）浙江省乐清市为电气产业集群所在地，从事五金配件、元器件、螺丝等原材料的上游供应商较多，供货及时、运输成本较低；（2）关联方提供的原材料能够达到公司生产中对于原材料质量的要求，符合标准，被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2019年起，公司已经通过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进行采购，停止了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交易。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西隆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95.12	843.13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1.00

① 山西隆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隆富”）

山西隆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道益的妹夫黄建飞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系公司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山西隆富主要向公司采购电气机柜、断路器等产品，主要原因系其对公司产品的质量、交期等较为满意。

② 万控集团

2017 年开始，万控集团原有电气柜体、断路器等业务全部由公司承接，但万控集团仍有部分在手订单在 2017 年、2018 年才相继履行完毕，因此公司将产品通过万控集团销售给合同客户。

报告期各期，上述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1%，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况，且上述关联交易截至 2019 年底已全部停止。

### 9.3.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控智造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73.06	49.52	23.96
万控智造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	-	-	286.09
丽水万控	丽水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	-	140.00
万控智造	林道克	房屋	-	2.42	5.60
丽水万控	温州通途物流有限公司	汽车	-	-	6.00
合计			<b>73.06</b>	<b>51.94</b>	<b>461.65</b>

公司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周边市场情况确定，价格公允。公司与万控集团的汽车租赁以及公司与林道克（林道益之胞弟）的房屋租赁、丽水万控与丽水农业的房屋租赁、丽水万控与通途物流的汽车租赁目前均已停止。万控智造对万控集团的房屋租赁主要为租赁万控集团的房屋用于职工宿舍及食堂，因经营所需目前仍在执行，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 9.3.3 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木晓东、施玉霜	6,000	2020.6.5	2021.6.4	否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丽水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sup>注</sup>	3,000	2020.9.11	2021.4.8	否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20.11.23	2021.11.18	否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20.8.28	2023.8.27	否
木晓东	2,000	2020.12.1	2021.11.30	否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20.12.9	2021.12.3	否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1,740	2020.9.1	2023.8.27	否
王振刚	1,000	2020.9.28	2021.9.26	否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0.12.8	2021.12.3	否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0.12.10	2021.12.3	否
木晓东	1,000	2020.12.16	2021.12.16	否

注：该笔关联方担保项下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其中万控集团最高担保金额为 1,420 万元。

### 9.3.4 关联方资金往来

####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况如下：

#### 1)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偿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	支付本息累计发生额	期末未偿还本息余额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118.88	-	118.88	-
木晓东	43.67	-	43.67	-
合计	162.55	-	162.55	-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未偿还本息 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 计发生额	支付本息累计发 生额	期末未偿还本息 余额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25,898.42	31,888.31	57,667.86	118.88
丽水万控农业开发 有限公司	75.13	681.20	756.33	-
木晓东	-	1,003.67	960.00	43.67
<b>合 计</b>	<b>25,973.55</b>	<b>33,573.18</b>	<b>59,384.18</b>	<b>162.55</b>

2018 年，发行人新增资金拆入金额为 33,573.18 万元，主要来自于万控集团，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注册成立，新设公司在初期较难获得银行授信，因此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主要通过万控集团向银行贷款并借给发行人使用，此外，万控集团亦存在开具或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sup>1</sup>。2019 年开始，公司已停止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并将本息全部清偿，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 的利率计算。2019 年至今，公司未再发生票据使用的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涉及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或贴现进行违规融资的情形，上述与关联方开具或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不存在将资金用于违法用途的情形。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温州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复函日（2020 年 8 月 12 日），该分局在查处银行业违规违法行为过程中，未发现违规违法事实涉及万控智造和默颯电气，该分局未对万控智造和默颯电气实施过行政处罚，未有银行因万控智造和默颯电气的上述行为受到该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辛柏机械未被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sup>1</sup> 除关联方票据背书外，2018 年，公司及子公司默颯电气、辛柏机械存在收到客户超过货款金额的票据后，通过小额票据的形式将超过货款部分再开具或转背书给客户的情况，该部分开具或转背书的票据无真实交易背景。

此外，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银行也已出具说明，证明万控集团、万控智造及其子公司默颺电气、辛柏机械等在银行开具的已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均按时兑付，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形，不存在因票据到期未能偿还借款而给银行造成任何损失的情形，与银行之间不会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主体资金往来的凭证、银行回单；核查了万控集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台账以及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明细账；获取发行人偿还万控集团本息的计算明细和相关凭证，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允的利率偿还了相应的本息；核查了温州和苏州银保监分局及相关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票据业务办理人员等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余额已清理完毕；2019 年开始，发行人未再发生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万控智造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万控智造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因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过往的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现时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9.3.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山西隆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246.24
其他应收款	林道克	-	-	1.6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		-	-	247.88

2018 年末，山西隆富的应收账款系关联销售产生的货款，林道克的其他应收款系员工备用金。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温州点石塑粉有限公司			106.73
预收款项	浙江万控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0.97
其他应付款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	24.92	118.88
	木晓东	0.62	-	43.67
	林道克	2.24	1.55	-
	木信德	0.29	-	-
合计		3.14	26.47	162.5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资金拆借款、原材料采购款和员工报销等，且占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例较小。2018 年末，点石塑粉应付账款系原材料采购款；2018 年末，万控商务咨询预收账款余额 0.97 万元为关联交易款，万控集团和木晓东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资金拆借款，资金拆借款已于 2019 年 5 月末全部清偿完毕；2019 年末，公司对万控集团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房屋租赁费；2019 年末，林道克其他应付款及 2020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关联方报销费用。

### 9.3.6 关联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零星设备及汽车	-	-	44.4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丽水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房屋构筑物、土地使用权	-	-	1,949.04
	收购零星设备及汽车	-	-	51.09
温州通途物流有限公司	收购零星设备及汽车	-	-	7.90

万控集团于 2018 年向万控智造转让汽车及电梯设备作价 31.81 万元，向成都万控转让汽车作价 4.04 万元，向默颺电气转让汽车作价 8.56 万元。

丽水农业于 2018 年将房屋、土地等共计作价 1,949.04 万元转让至丽水万控；将汽车及零星设备共作价 51.09 万元转让至成都万控。

通途物流于 2018 年将汽车、零星设备等共计作价 7.90 万元转让至丽水万控和默颺电气。

上述土地、房产、汽车的转让均进行了相应的评估工作，价格公允。其他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转让，价格公允。

### 9.3.7 关联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了一系列资产重组。2018 年 9 月，木林森将其持有的默颺国际 100% 股权（未实际出资）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其他涉及发行人与万控集团等关联方的股权转让事宜，具体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9.3.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4.58	406.40	366.18

**9.3.9**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 **9.3.10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9.3.10.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后,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9.3.10.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3.10.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面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9.3.11**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当时有效的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决策或确认程序。

### **9.3.1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审查了关联法人的财务报告，并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

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9.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9.4.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智能电网电气设备、信息传感系统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电气机柜、高低压电气元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控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对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控润鑫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

万控同鑫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

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9.4.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控制的浙江万控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控制的丽水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农业休闲观光；蔬菜、水果、坚果、花卉、苗木、谷物、油料、中药材种植，家禽饲养；水果、坚果、花卉、苗木、中药材、食用农产品（不含蔬菜、冷鲜肉、水产品和豆制品（不含豆浆））、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9.4.3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凯运集团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配偶施玉霜控制的公司	投资	否
2	山西隆达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配偶的父亲汤余隆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董高的公司	生产及修理皮带运输机、托辊、刮板机、煤矿机电设备配件、碳钢类自动焊丝；销售电机、胶带、煤矿配件、电器、焊丝、焊机配件；进出口业务	否
3	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创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的配偶汤培彬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厂房租赁	否
4	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智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女儿配偶的父亲汤余隆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金属铸造，机械加工及销售	否
5	北京凌科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信德配偶的父亲郑武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高管的公司	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	否
6	北京菱科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木信德配偶的母亲历洁霞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高管的公司	技术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计算机软件。	否
7	乐清市城南宏派家居商行	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妹妹木晓芬控制的企业	木门窗、地板、家具批发、零售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8	太原市长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林道益妹妹林丽丽之配偶黄建飞控制并担任董高的公司	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	否
9	乐清市万联标准件有限公司	施玉霜哥哥施成敏之配偶蔡玉琴控制并担任董高的公司	标准件、紧固件、弹簧、五金件、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输配电设备制造、加工、销售	否
10	乐清市桥丰塑电仪表厂	木晓东配偶施玉霜其他亲戚林楚控制的公司	仪表件、五金冲件、紧固件、塑料件、胶木件、低压电器配件生产、加工、销售；纸盒加工、销售	否
11	山西隆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林道益妹妹林丽丽之配偶黄建飞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箱式变电站、母线槽、电缆桥架的加工、制造、销售、安装、运维；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的租赁；房屋租赁；经销：高低压电器及元件、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受设施）	否

上述关联方中，山西隆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山西隆富由林道益的妹夫黄建飞及其父亲黄龙富和兄弟黄建强、黄建勇共同出资设立，系黄建飞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因此，山西隆富的历史沿革与公司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山西隆富主要从事电气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下游客户，从独立性及采购、销售渠道等方面看，山西隆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双方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① 资产独立：公司和山西隆富各自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土地、厂房、设备、商标等资产的全部产权，资产具有独立性；

② 人员独立：公司与山西隆富各自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双方人员保持独立；



③ 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与山西隆富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双方业务保持独立；

④ 机构独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温州、浙江丽水、江苏太仓、四川成都、天津等地，且已经建立完整的公司治理体系，山西隆富办公场所位于山西省晋中市，公司不存在与山西隆富机构混用的情况；

⑤ 财务独立：公司建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不存在与山西隆富共用银行账户等情形，公司在财务方面保持独立。

## (2) 销售、采购渠道相互独立，主要客户、供应商无重合

在配电开关行业中，公司属于电气机柜等设备生产企业，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钢板、铜排、元器件等材料进行加工制造，将生产完成的电气机柜、环网柜等产品销售至山西隆富等下游成套设备生产企业，下游成套设备生产企业再将众多元器件进行组装、集成后，销售至电网公司等终端用户。因此，公司与山西隆富的主要采购及销售内容、涉及的客户供应商均明显不同，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采购、销售渠道完全独立，2019 年公司已结束与山西隆富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山西隆富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与山西隆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山西隆富系实际控制人林道益妹夫黄建飞及其近亲属独立创办的企业且与公司主营业务不一致，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关联交易已于 2019 年结束，且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与公司不存在重叠。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未来无收购山西隆富的安排。

### 9.4.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下：“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

何与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给予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股权为止；

5.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

万控智造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万控智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5.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 9.4.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核查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单位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9.5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10.1.1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是否抵押
1	万控智造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8312号	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4,170.44 m <sup>2</sup>	是
2	天津电气	房地证津字第	北辰区环东发展内	工业用地	出让	66,667.20 m <sup>2</sup>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是否抵押
		113011312004号	景通路8号				
3	默飓电气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612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338号等	工业用地	出让	52,382.40 m <sup>2</sup>	是
4	默飓电气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09974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区D-47d-1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31,566.00 m <sup>2</sup>	是
5	成都万控	川(2017)郫县不动产权第0010786号	红光镇港通北四路555号4栋1层、1栋1-3层、3栋1-5层、2栋1-2层、5栋1-6层	工业用地	出让	39,749.59 m <sup>2</sup> (共用宗地面积)	是
6	丽水万控	浙(2017)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0007214号	莲都区碧湖镇园中路14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148.65 m <sup>2</sup>	是
7	丽水万控	浙(2017)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0007215号	莲都区碧湖镇园中路14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1,463.73 m <sup>2</sup>	是
8	丽水万控	浙(2017)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0007216号	莲都区碧湖镇园中路14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9,961.27 m <sup>2</sup>	否
9	丽水万控	浙(2018)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0024019号	莲都区南山路57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998.00 m <sup>2</sup>	是
10	丽水万控	浙(2018)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0024020号	莲都区南山路57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8,738.72 m <sup>2</sup>	是
11	丽水万控	浙(2018)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0024021号	莲都工业区南山园园中路13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87.40 m <sup>2</sup>	是
12	辛柏机械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25782号	城厢镇胜泾路18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6,288.60 m <sup>2</sup>	是

### 10.1.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是否抵押
1	万控智造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8312号	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办公、管理	自建房	9,289.93 m <sup>2</sup>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是否抵押
2	天津电气	房地证津字第113011312004号	北辰区环东发展内景通路8号	非居住	其他房产	52,224.54 m <sup>2</sup>	是
3	默颯电气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612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338号等	工业	自建房	33,217.18 m <sup>2</sup>	是
4	成都万控	川(2017)郫县不动产权第0010786号	红光镇港通北四路555号4栋1层、1栋1-3层、3栋1-5层、2栋1-2层、5栋1-6层	厂房、综合厂房、倒班房、库房、加工厂房	单位自建	36,657.77 m <sup>2</sup>	是
5	丽水万控	浙(2017)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0007214号	莲都区碧湖镇园中路149号	工业	自建房	7,357.43 m <sup>2</sup>	是
6	丽水万控	浙(2017)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0007215号	莲都区碧湖镇园中路149号	工业	存量房产	13,353.27 m <sup>2</sup>	是
7	丽水万控	浙(2018)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0024019号	莲都区南山路571号	工业	存量房	5,606.70 m <sup>2</sup>	是
8	丽水万控	浙(2018)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0024020号	莲都区南山路571号	工业	存量房	16,480.49 m <sup>2</sup>	是
9	丽水万控	浙(2018)丽水市莲都不动产权第0024021号	莲都工业区南山园园中路131号	工业	存量房	1,291.15 m <sup>2</sup>	是
10	辛柏机械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25782号	城厢镇胜泾路188号	工业	-	13,915.34 m <sup>2</sup>	是

注：万控智造现有一处位于陕西省渭滨区巨福路22号（铭尚西城印象）5号楼1层47号及2层49号（商业用房）的商铺，系因客户陕西宝光电力开关有限公司结欠万控智造及万控集团货款，故于2018年11月签署《和解协议》，将该处商铺抵作货款转让给万控智造，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处商铺尚未办理完成不动产权登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建筑面积合计为189,393.80 m<sup>2</sup>，尚有部分零星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较小。该等未取得产权证建筑物主要用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传达室、休息室、门卫、仓库等附属用房，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默颯电气、成都万控、丽水万控、辛柏机械、天津电气为解决公司仓储空间不足问题及部分辅助生产设施需求，在自有土

地上搭建了上述建筑物，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如果被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万控智造、万控进出口生产经营期间未出现违法建设行为而被该局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6日期间，万控智造、万控进出口在生产经营期间，未出现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建设行为而被该局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万控智造、万控进出口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和建设局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所辖范围内，默颺电气工程建设符合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辛柏机械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城乡建设管理方面、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房地产管理方面成都万控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天津电气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报建、建设和竣工验收手续，未有因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委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与该委亦无任何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争议。

根据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莲都分局出具的《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丽水万控的工程建设、房屋所有权的取得及房屋使用

等行为均符合建设管理、规划管理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规划管理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默颺电气、成都万控、丽水万控、辛柏机械、天津电气存在部分房产在建成后未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默颺电气、成都万控、丽水万控、辛柏机械、天津电气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而导致相关建筑物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确保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非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存在瑕疵。但是，上述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建筑物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且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之上自行建造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作出确认，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补偿承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自有房产存在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10.1.3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房屋产权证书号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备案
1	成都万控	成都千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四路567号宗地内2号厂房第四跨	川(2018)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73271号	4,320	2021.01.10-2024.01.09	2021.1.10-2022.1.9 租金为82,080元/月；2022.1.10起每年递增4%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房屋产权证书号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备案
2	万控智造	万控集团	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内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11243号	15,218.22	2020.01.10-2022.12.31	63,930 元/月	是

根据成都千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和物业”）出具的《情况说明》，千和物业正在积极协调办理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并承诺待产权证书办理完成后将尽快立即配合成都万控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千和物业确认，其有权就上述房屋进行出租，上述租赁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土地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相关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故成都万控与千和物业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因上述租赁地址主要用于仓储，未涉及生产经营用房，且周边可替代场所较多，故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由于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



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的租赁物业权属证明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所承租的上述房产存在瑕疵，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法律瑕疵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向发行人作出补偿承诺，且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较小，故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10.1.4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审阅了相关抵押合同及其抵押物清单，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项目备案信息表、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意见、建设规划相关许可证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不动产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1-10.1.2 节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拥有不动产相应的权属证书，除部分不动产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对其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2 知识产权**

#### **10.2.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10.2.1.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1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36026	32	至 2028.08.06	受让取得	无
2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33966	36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3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31530	38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4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30196	42	至 2028.08.06	受让取得	无
5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9414	34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6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8272	44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7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8180	31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8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7820	33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9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6770	45	至 2028.08.06	受让取得	无
10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6749	43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11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6715	41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12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6290	37	至 2028.08.06	受让取得	无
13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1867	39	至 2028.08.06	受让取得	无
14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20100	35	至 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15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16263	40	至 2028.09.20	受让取得	无
16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11348	12	至 2028.10.13	受让取得	无
17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11332	11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18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11315	10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19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11301	9	至 2028.10.13	受让取得	无
20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10690	8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21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9977	22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22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9838	16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23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9407	29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24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9219	28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25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7713	1	至 2028.10.13	受让取得	无
26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6899	25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27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6433	5	至 2028.10.13	受让取得	无
28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5037	17	至 2028.10.13	受让取得	无
29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4658	27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30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4611	15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31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4183	4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32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4174	3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33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4162	2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34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3798	13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35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3493	30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36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0769	7	至 2028.10.13	受让取得	无
37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700101	14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38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699480	21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39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698891	23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40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697098	6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41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694795	26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42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693634	20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43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693281	18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44	万控智造	万控智造	25692093	19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45	万控智造		25690555	24	至 2028.07.27	受让取得	无
46	万控智造		21039627	33	至 2027.10.13	受让取得	无
47	万控智造		18545847	9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无
48	万控智造		18545653	9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无
49	万控智造		18545559	39	至 2027.01.20	受让取得	无
50	万控智造		18545426	43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无
51	万控智造		18545410	45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无
52	万控智造		18545358	45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无
53	万控智造		18545357	43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无
54	万控智造		18545211	39	至 2027.01.20	受让取得	无
55	万控智造		18545148	25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无
56	万控智造		18545069	7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无
57	万控智造		18545006	11	至 2027.01.20	受让取得	无
58	万控智造		18544903	6	至 2027.01.13	受让取得	无
59	万控智造		10568488	9	至 2024.06.13	受让取得	无
60	万控智造		9564821	9	至 2024.02.20	受让取得	无
61	万控智造		9266943	9	至 2022.07.13	受让取得	无
62	万控智造		8861851	9	至 2022.05.20	受让取得	无
63	万控智造		5613210	9	至 2029.11.20	受让取得	无
64	万控智造		5428214	7	至 2029.05.20	受让取得	无
65	万控智造		5428213	25	至 2029.11.0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66	万控智造		5428212	11	至 2029.05.06	受让取得	无
67	万控智造		5428211	36	至 2029.11.06	受让取得	无
68	万控智造		5428210	6	至 2029.05.20	受让取得	无
69	万控智造		4282705	9	至 2027.03.06	受让取得	无
70	万控智造		3664874	9	至 2025.03.13	受让取得	无
71	万控智造		1259004	9	至 2029.03.27	受让取得	无
72	万控智造		683657	9	至 2024.03.27	受让取得	无
73	默颺电气		38403477	9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74	默颺电气		38399528	12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75	默颺电气		38398157	7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76	默颺电气		38394006	9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77	默颺电气		38392825	4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78	默颺电气		38391362	7	至 2030.01.20	自行申请	无
79	默颺电气		38389730	4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80	默颺电气		38386638	12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81	默颺电气		38386097	6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82	默颺电气		38382236	6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83	默颺电气		38374900	35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84	默颺电气		38372788	19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85	默颺电气		38368240	42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86	默颺电气		38368227	35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87	默颺电气		38362746	17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88	默颺电气		38359257	42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89	默颺电气		38355893	19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90	默颺电气		38352920	17	至 2030.01.13	自行申请	无
91	默颺电气		21487769	17	至 2027.11.20	自行申请	无
92	默颺电气		21487766	17	至 2027.11.20	自行申请	无
93	默颺电气		21487503	17	至 2027.11.20	自行申请	无
94	默颺电气		21487163	9	至 2027.11.20	自行申请	无
95	默颺电气		21486528	9	至 2027.11.20	自行申请	无
96	默颺电气		21479689	9	至 2027.11.20	自行申请	无
97	辛柏机械		27705377	9	至 2028.10.27	自行申请	无
98	辛柏机械		27699933	11	至 2028.10.27	自行申请	无
99	辛柏机械		27689633	37	至 2028.10.27	自行申请	无
100	辛柏机械		27686843	6	至 2028.10.27	自行申请	无
101	辛柏机械		27685350	35	至 2028.10.27	自行申请	无
102	辛柏机械		16700273	9	至 2026.06.06	自行申请	无
103	辛柏机械		14715837	9	至 2026.03.06	自行申请	无
104	辛柏机械		14715808	9	至 2025.06.27	自行申请	无
105	辛柏机械		14715095	11	至 2025.06.27	自行申请	无
106	辛柏机械		14711843	6	至 2025.07.20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现场办理了发行人商标档案查询，核查了该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0.2.1.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1	万控智造	马德里程序下：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德国/埃及/芬兰/伊朗/肯尼亚/哈萨克斯坦/菲律宾/波兰/俄罗斯/新加坡/土耳其/乌克兰/越南	 WECOME	1322084	9	2016.04.30-2026.04.30	受让取得	无
2	默颀电气	马德里程序下：白俄罗斯/古巴/德国/阿尔及利亚/埃及/印度/伊朗/意大利/肯尼亚/哈萨克斯坦/蒙古/墨西哥/菲律宾/波兰/俄罗斯/叙利亚/土耳其/乌克兰/越南	murge	1417762	9/ 17	2017.12.27-2027.12.27	自行申请	无
		马德里程序下：朝鲜			7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境外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10.2.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1	万控智造/成都	一种钣金打磨装置和打磨流水线	2019103018476	发明	至 2039.04.14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万控						
2	万控 智造	一种自动打自攻螺 丝装置	201710824372X	发明	至 2037.09.12	自行 申请	无
3	万控 智造	一种开关柜的钢构 架	2015109407499	发明	至 2035.12.14	受让 取得	无
4	万控 智造	一种低压抽出式抽 屉用新型的推进联 锁机构	2015108810162	发明	至 2035.12.02	受让 取得	无
5	万控 智造	一种适用于开关柜 体的高强度钢型材	2014108377345	发明	至 2034.12.28	受让 取得	无
6	万控 智造	一种接地操作开关 联锁装置	2014101902648	发明	至 2034.05.06	受让 取得	无
7	万控 智造	一种电气机柜	201410190302X	发明	至 2034.05.06	受让 取得	无
8	万控 智造	一种接地联锁机构	2020205262444	实用 新型	至 2030.04.07	自行 申请	无
9	万控 智造	一种单边驱动活门 机构	2020203247609	实用 新型	至 2030.03.15	自行 申请	无
10	万控 智造	一种开关柜大电流 金属活门装置	2020202762759	实用 新型	至 2030.03.08	自行 申请	无
11	万控 智造	一种联锁机构	2020202635490	实用 新型	至 2030.03.05	自行 申请	无
12	万控 智造/ 丽水 万控	高压开关柜及其接 地开关联锁装置	2019218151678	实用 新型	至 2029.10.24	自行 申请	无
13	万控 智造	连接结构	201920664787X	实用 新型	至 2029.05.09	自行 申请	无
14	万控 智造	插件结构	2019206647901	实用 新型	至 2029.05.09	自行 申请	无
15	万控 智造	双接口插件结构	2019206648482	实用 新型	至 2029.05.09	自行 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16	万控智造	连接结构	2019206648529	实用新型	至 2029.05.09	自行申请	无
17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的三边门锁结构	2019201410459	实用新型	至 2029.01.27	自行申请	无
18	万控智造	一种 40.5kV 取消复合绝缘的开关柜	2019201410590	实用新型	至 2029.01.27	自行申请	无
19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的拼焊门板	2019201435333	实用新型	至 2029.01.27	自行申请	无
20	万控智造/成都万控	一种钣金加工上下料设备	2019201473496	实用新型	至 2029.01.27	自行申请	无
21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 4b 防护等级上出线分隔结构	2019200924347	实用新型	至 2029.01.20	自行申请	无
22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 4b 防护等级垂直通道模块单元	2019200925301	实用新型	至 2029.01.20	自行申请	无
23	万控智造	一种电动接地开关手动优先联锁装置	2018219769315	实用新型	至 2028.11.27	自行申请	无
24	万控智造/成都万控	一种高压开关柜用推入式底盘车	201821914951X	实用新型	至 2028.11.19	自行申请	无
25	万控智/成都万控	一种高压开关柜隔离开关传动机构	2018219149740	实用新型	至 2028.11.19	自行申请	无
26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门铰链	2018218348126	实用新型	至 2028.11.07	自行申请	无
27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固定间隔模块单元	2018218348338	实用新型	至 2028.11.07	自行申请	无
28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活门连杆机构	2018216266047	实用新型	至 2028.10.07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29	万控智造	一种分流泄压装置	2017217864236	实用新型	至 2027.12.19	自行申请	无
30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的满足燃弧与温升要求的中压开关柜	2017214383412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1	自行申请	无
31	万控智造	一种满足燃弧与温升要求的铠装式开关柜	2017214393306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1	自行申请	无
32	万控智造	一种满足燃弧和温升要求的通风装置	2017212715004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申请	无
33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的后门结构	201721271524X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申请	无
34	万控智造	一种可实现快速开启的活门机构	2017212715254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申请	无
35	万控智造	一种接地开关防误操作的挂锁装置	2017212715413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申请	无
36	万控智造	新型推进机构	2017212722544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申请	无
37	万控智造	一种满足燃弧和温升要求的泄压装置	2017212722737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申请	无
38	万控智造	接地联锁挂锁装置	2017212722741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申请	无
39	万控智造	一种与接地开关配合的电动操作机构	2017212722756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申请	无
40	万控智造	一种剪板机的前定位装置	2017212756343	实用新型	至 2027.9.29	自行申请	无
41	万控智造	一种可变距变模的冲压机构	2017212756907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9	自行申请	无
42	万控智造	一种柔性定位装置	2017211736569	实用新型	至 2027.09.12	自行申请	无
43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旋钮门锁装置	2017207481641	实用新型	至 2027.06.25	自行申请	无
44	万控	旋钮锁	2017302687484	外观	至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智造			设计	2027.06.25	申请	
45	万控智造	铰链	2017302689780	外观设计	至 2027.06.25	自行申请	无
46	万控智造	眉头	2017302689808	外观设计	至 2027.06.25	自行申请	无
47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连接件	2017202523826	实用新型	至 2027.03.14	自行申请	无
48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快开门锁装置	2017200578294	实用新型	至 2027.01.16	自行申请	无
49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组合式母线框	2016210416573	实用新型	至 2026.09.03	受让取得	无
50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操作轴连接方式	2016210308297	实用新型	至 2026.08.30	受让取得	无
51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辅助开关装置	2016209994816	实用新型	至 2026.08.29	受让取得	无
52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活门导轨装置	2016210011740	实用新型	至 2026.08.29	受让取得	无
53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前下门联锁装置	2016210012160	实用新型	至 2026.08.29	受让取得	无
54	万控智造	抽屉面板（1）	2016303380958	外观设计	至 2026.07.21	受让取得	无
55	万控智造	机柜（2）	2016303381433	外观设计	至 2026.07.21	受让取得	无
56	万控智造	机柜（1）	2016303381541	外观设计	至 2026.07.21	受让取得	无
57	万控智造	操作手柄	2016303289155	外观设计	至 2026.07.17	受让取得	无
58	万控智造	铰链（2）	201630328916X	外观设计	至 2026.07.17	受让取得	无
59	万控智造	标签框	2016303289210	外观设计	至 2026.07.17	受让取得	无
60	万控	抽屉面板（3）	2016303289225	外观	至 2026.07.17	受让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智造			设计		取得	
61	万控智造	拉手	2016303291687	外观设计	至 2026.07.17	受让取得	无
62	万控智造	铰链（1）	2016303291691	外观设计	至 2026.07.17	受让取得	无
63	万控智造	抽屉面板（2）	2016303291704	外观设计	至 2026.07.17	受让取得	无
64	万控智造	铰链	2016305238548	外观设计	至 2026.07.17	受让取得	无
65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的泄压装置	2016205646240	实用新型	至 2026.06.13	受让取得	无
66	万控智造	开关柜侧板	2016302279828	外观设计	至 2026.06.06	受让取得	无
67	万控智造	门前锁	2016302279832	外观设计	至 2026.06.06	受让取得	无
68	万控智造	开关柜眉头	2016302279847	外观设计	至 2026.06.06	受让取得	无
69	万控智造	型材	2016302279851	外观设计	至 2026.06.06	受让取得	无
70	万控智造	开关柜	2016302082275	外观设计	至 2026.05.27	受让取得	无
71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后门联锁装置	2016202759016	实用新型	至 2026.04.05	受让取得	无
72	万控智造	一种电气柜操作手柄	2016201865696	实用新型	至 2026.03.10	受让取得	无
73	万控智造	一种活门驱动装置	2016200831461	实用新型	至 2026.01.27	受让取得	无
74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活门驱动装置	2016200836624	实用新型	至 2026.01.27	受让取得	无
75	万控智造	一种活门机构	2016200850922	实用新型	至 2026.01.27	受让取得	无
76	万控	一种中压开关柜的	2016200864501	实用	至 2026.01.27	受让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智造	二次联锁装置		新型		取得	
77	万控 智造	一种活门关合机构	2016200873214	实用新型	至 2026.01.27	受让 取得	无
78	万控 智造	开关柜	2016300246529	外观设计	至 2026.01.23	受让 取得	无
79	万控 智造	一种开关柜活门闭 锁装置	2015210676557	实用新型	至 2025.12.17	受让 取得	无
80	万控 智造	一种开关柜的钢构 架的角部连接结构	2015210470817	实用新型	至 2025.12.14	受让 取得	无
81	万控 智造	一种绝缘件连接紧 固装置	201521007612X	实用新型	至 2025.12.06	受让 取得	无
82	万控 智造	一种防松门锁	2015210086583	实用新型	至 2025.12.06	受让 取得	无
83	万控 智造	一种低压抽出式抽 屉用新型的推进联 锁机构	2015209955484	实用新型	至 2025.12.02	受让 取得	无
84	万控 智造	低压抽出式抽屉用 电动操作辅助接点 结构	201520996942X	实用新型	至 2025.12.02	受让 取得	无
85	万控 智造	低压抽出式抽屉用 位置显示装置	2015209975079	实用新型	至 2025.12.02	受让 取得	无
86	万控 智造	低压抽出式抽屉用 操作联锁机构	2015209983709	实用新型	至 2025.12.02	受让 取得	无
87	万控 智造	一种二次插头用支 撑架	2015206223836	实用新型	至 2025.08.17	受让 取得	无
88	万控 智造	一种二次插座铜片	2015206230219	实用新型	至 2025.08.17	受让 取得	无
89	万控 智造	一种低压抽出式配 电柜抽屉用免焊接 门铰链	2015203180186	实用新型	至 2025.05.14	受让 取得	无
90	万控 智造	一种低压配电柜用 免焊接开关柜门铰 链	2015203182798	实用新型	至 2025.05.14	受让 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91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后门联锁装置	2015202646456	实用新型	至 2025.04.27	受让取得	无
92	万控智造	一种配电柜中的 1/4 单元抽屉用电路分线转接装置	2015200285345	实用新型	至 2025.01.15	受让取得	无
93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抽出式开关配电柜的 1/2 单元抽屉用电路分线转接装置	2015200288837	实用新型	至 2025.01.15	受让取得	无
94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抽出式开关配电柜的 1/2 单元抽屉用侧出线电路分线转接装置	2015200291030	实用新型	至 2025.01.15	受让取得	无
95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抽出式抽屉用新型推进联锁机构	2015200089053	实用新型	至 2025.01.06	受让取得	无
96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开关柜的钢构架	2014208559993	实用新型	至 2024.12.28	受让取得	无
97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组合辅助接点	2014207861153	实用新型	至 2024.12.11	受让取得	无
98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操作锁定结构	201420786190X	实用新型	至 2024.12.11	受让取得	无
99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抽出式抽屉用新型推进联锁机构	2014207751670	实用新型	至 2024.12.09	受让取得	无
100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门锁	2014204776074	实用新型	至 2024.08.21	受让取得	无
101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配电柜带屏蔽端口的三工位后出线二次接插件	2014202974386	实用新型	至 2024.06.04	受让取得	无
102	万控智造	适用于经济型低压配电柜侧面电缆室接线的一次接线端子	2014202585284	实用新型	至 2024.05.19	受让取得	无
103	万控	一种适用于低压配电柜侧面接线的二	2014202585532	实用	至	受让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智造	次接线端子		新型	2024.05.19	取得	
104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抽出式配电柜抽屉用免拆卸测控板	2014202599056	实用新型	至 2024.05.19	受让取得	无
105	万控智造	一种接地联锁的操作手柄防脱装置	2014202311551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无
106	万控智造	一种中压开关柜联锁装置	2014202312431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无
107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活门装置	201420231582X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无
108	万控智造	一种接地联锁防误操作挂锁装置	2014202316038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无
109	万控智造	一种接地开关联锁限制装置	2014202316042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无
110	万控智造	一种断路器接地联锁指示装置	2014202316273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无
111	万控智造	一种接地操作省力装置	2014202317632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无
112	万控智造	一种断路器接地联锁装置	2014202318480	实用新型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无
113	万控智造	电气机柜	2014301220527	外观设计	至 2024.05.06	受让取得	无
114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机柜门板	2013208675487	实用新型	至 2023.12.25	受让取得	无
115	万控智造	一种活门闭锁机构	2013205345786	实用新型	至 2023.08.28	受让取得	无
116	万控智造	一种新型门锁	2013205346134	实用新型	至 2023.08.28	受让取得	无
117	万控智造	一种行程开关驱动装置	2013205346219	实用新型	至 2023.08.28	受让取得	无
118	万控	一种通风栅	2013205350303	实用	至	受让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智造			新型	2023.08.28	取得	
119	万控智造	测控板安装结构	2013205355909	实用新型	至 2023.08.28	受让取得	无
120	万控智造	门锁	2013304134406	外观设计	至 2023.08.27	受让取得	无
121	万控智造	新型母线框	201320042880X	实用新型	至 2023.01.23	受让取得	无
122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开关柜铰接装置	2013200433013	实用新型	至 2023.01.23	受让取得	无
123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双门联锁机构	2013200433600	实用新型	至 2023.01.23	受让取得	无
124	万控智造	一种开关柜铰接装置	2013200437531	实用新型	至 2023.01.23	受让取得	无
125	万控智造	电工电子设备的封闭式矩形型材	2012204699539	实用新型	至 2022.09.13	受让取得	无
126	万控智造	高压开关柜体（1）	2012304370743	外观设计	至 2022.09.12	受让取得	无
127	万控智造	高压开关柜体（2）	2012304370777	外观设计	至 2022.09.12	受让取得	无
128	万控智造	操作孔标牌	2012304371318	外观设计	至 2022.09.12	受让取得	无
129	万控智造	电工电子设备的型材	2012203533818	实用新型	至 2022.07.19	受让取得	无
130	万控智造	快装式门铰链	201220348069X	实用新型	至 2022.07.16	受让取得	无
131	成都万控	工程智能设计系统	2012103078348	发明	至 2032.08.27	自行申请	质押
132	成都万控	一种实现柜体取消复合绝缘的接地联锁装置	2020204904260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6	自行申请	无
133	成都万控	一种开关柜分隔形式装置	2020204161639	实用新型	至 2030.03.26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134	成都万控	一种抽屉功能锁定装置	202020384728X	实用新型	至 2030.03.23	自行申请	无
135	成都万控	三工位锁定联锁机构	2020203851567	实用新型	至 2030.03.23	自行申请	无
136	成都万控/ 万控智造	一种电气火灾监控型机柜	2018218864933	实用新型	至 2028.11.14	自行申请	无
137	成都万控/ 万控智造	一种低压母线桥	2018218864952	实用新型	至 2028.11.14	自行申请	无
138	成都万控/ 万控智造	一种电气开关承载装置及开关柜承载抽屉	2018218865368	实用新型	至 2028.11.14	自行申请	无
139	成都万控/ 万控智造	一种用于高压开关柜下置车的外引导轨车	2018218964575	实用新型	至 2028.11.14	自行申请	无
140	成都万控	一种适用于钣金件的电磁铁	2017214451424	实用新型	至 2027.11.01	自行申请	无
141	成都万控	一种基于贴合式安装的指示灯	2017214481650	实用新型	至 2027.11.01	自行申请	无
142	成都万控	一种开关柜上的自锁型门锁	2017214221070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0	自行申请	无
143	成都万控	一种开关柜标识装置	2017214286855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0	自行申请	无
144	成都万控	一种安全认证操作手柄	2017214350029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0	自行申请	无
145	成都万控	一种带无线控制功能的接触器辅助触头	2017214356824	实用新型	至 2027.10.30	自行申请	无
146	成都万控	一种抽屉式开关柜的防误操作装置	2017213325049	实用新型	至 2027.10.15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147	成都万控	一种用于开关柜上的单点固定安装板	201721332774X	实用新型	至 2027.10.15	自行申请	无
148	成都万控	一种防水散热型开关柜顶板	2017212955614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无
149	成都万控	可翻转的测控板装置	2017212964469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无
150	成都万控	一种用于开关柜上的电度表固定装置	2017212976771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无
151	成都万控	一种可增加元件安装空间的分隔柜	2017213037959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无
152	成都万控	一种高压开关柜接地联锁装置	2017213048794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无
153	成都万控	一种可以模数化调节的母线夹安装结构	2017213090113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无
154	成都万控	一种高压柜装五防挂锁装置	2017213090147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无
155	成都万控	一种带导向功能的门板结构	2017213090221	实用新型	至 2027.10.09	自行申请	无
156	成都万控	低压机柜通用安装梁	201520064504X	实用新型	至 2025.01.28	自行申请	无
157	成都万控	手车柜机械联锁装置	2015200682674	实用新型	至 2025.01.28	自行申请	无
158	成都万控	一种带堵头的 G 型梁	2012203034006	实用新型	至 2022.06.26	自行申请	无
159	成都万控	一种高压开关柜接地刀与前门的联锁装置	2012203034364	实用新型	至 2022.06.26	自行申请	无
160	成都万控	一种开关柜柜门 <sup>注</sup>	2011200384732	实用新型	至 2021.02.14	自行申请	无
161	成都万控	开关柜抽屉内开关的安装板机构 <sup>注</sup>	2011200247307	实用新型	至 2021.01.25	自行申请	无
162	成都	一种开关柜柜门铰	2011200247398	实用	至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万控	链 <sup>注</sup>		新型	2021.01.25	申请	
163	丽水万控	一种开关柜手车	201721863628X	实用新型	至 2027.12.26	自行申请	无
164	丽水万控	一种开关柜下置转运车	2017217820971	实用新型	至 2027.12.18	自行申请	无
165	丽水万控	一种开关柜门联锁装置	2017217866852	实用新型	至 2027.12.18	自行申请	无
166	丽水万控	一种电气柜上的接地开关联锁机构	2016205612189	实用新型	至 2026.06.11	自行申请	无
167	丽水万控	一种拉深下模具	2015210107791	实用新型	至 2025.12.07	自行申请	无
168	丽水万控	一种旋钮式紧急分闸装置	201420468434X	实用新型	至 2024.08.18	自行申请	无
169	丽水万控	一种开关柜的断路器底盘车联锁装置	2014204686858	实用新型	至 2024.08.18	自行申请	无
170	丽水万控	一种金属板材压边装置	2014204602922	实用新型	至 2024.08.13	自行申请	无
171	丽水万控	一种高低压开关柜热缩套管的切割刀具	2014204604190	实用新型	至 2024.08.13	自行申请	无
172	丽水万控	一种铝合金电加热器	2014204610647	实用新型	至 2024.08.13	自行申请	无
173	丽水万控	一种开关柜门密封条安装工具	2014204610793	实用新型	至 2024.08.13	自行申请	无
174	丽水万控	一种低压计量柜	2014204287400	实用新型	至 2024.07.30	自行申请	无
175	丽水万控	一种安全闭锁式导轨装置	2012207097273	实用新型	至 2022.12.19	自行申请	无
176	丽水万控	一种中置柜检修工具车	2012207098859	实用新型	至 2022.12.19	自行申请	无
177	默颺电气	一种组合电器三工位机构	2018101658789	发明	至 2038.02.27	自行申请	质押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178	默颺电气	一种手动和电动于一体的负荷开关三工位机构	2018101658793	发明	至 2038.02.27	自行申请	无
179	默颺电气	一种负荷开关三工位机构	2018101672019	发明	至 2038.02.27	自行申请	无
180	默颺电气	一种断路器操动机构	2017110291863	发明	至 2037.10.28	自行申请	质押
181	默颺电气	一种集手动和电动于一体的带分闸脱扣的三工位机构	2017110291878	发明	至 2037.10.28	自行申请	无
182	默颺电气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	2017110326379	发明	至 2037.10.28	自行申请	质押
183	默颺电气	断路器弹簧操动机构	2011103966782	发明	至 2031.12.01	受让取得	无
184	默颺电气	一种集手动和电动于一体的三工位机构	2017110291882	发明	至 2037.10.28	自行申请	质押
185	默颺电气	一种高压负荷开关	201711029183X	发明	至 2037.10.28	自行申请	质押
186	默颺电气	一种手柄支架结构	2020205345184	实用新型	至 2030.04.12	自行申请	无
187	默颺电气	弹压式悬挂件用的快速方便压合装配装置	2020205088931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无
188	默颺电气	主回路拐臂动刀拉杆组件压装机构	2020205088950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无
189	默颺电气	一种环网柜用户内高压接地开关	2020205089120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无
190	默颺电气	气动传动扭力检测往复磨合装置	2020205089135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无
191	默颺电气	断路器框架拼装定位气动夹持焊接装置	2020205093696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无
192	默颺	一种微小用户内高	2020205093944	实用	至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电气	压接地开关		新型	2030.04.08	申请	
193	默颺电气	一种气体环网开关柜挂门装置	202020510238X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无
194	默颺电气	一种气体环网开关柜并柜端板装置	2020205102568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无
195	默颺电气	一种气体环网开关柜电缆固定装置	2020205102623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无
196	默颺电气	一种气箱翻转升降移动式工作台	2020205112288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无
197	默颺电气	一种气体环网开关柜气箱加强装置	2020205112292	实用新型	至 2030.04.08	自行申请	无
198	默颺电气	一种负荷开关三工位机构	2018202804862	实用新型	至 2028.02.27	自行申请	无
199	默颺电气	一种手动和电动于一体的负荷开关三工位机构	2018202804877	实用新型	至 2028.02.27	自行申请	无
200	默颺电气	一种组合电器三工位机构	2018202821302	实用新型	至 2028.02.27	自行申请	无
201	默颺电气	一种断路器操动机构	2017214060153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02	默颺电气	一种高压负荷开关	2017214060168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03	默颺电气	一种防止没接地状态时开门的联锁机构	2017214060187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04	默颺电气	一种新型开关柜	2017214060191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05	默颺电气	电磁铁安装盒	2017214060219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06	默颺电气	一种防止二次合闸的联锁装置	2017214060238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07	默颺电气	一种集手动和电动于一体的弹簧储能	2017214060242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机构					
208	默颺电气	一种弹簧储能机构	2017214060261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09	默颺电气	一种防止断路器在未达到工作或试验位置合闸的联锁装置	2017214060280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10	默颺电气	一种集手动和电动于一体的带分闸脱扣的三工位机构	2017214060295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11	默颺电气	一种带分闸脱扣的三工位机构	2017214060308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12	默颺电气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	2017214060346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13	默颺电气	一种集手动和电动于一体的三工位机构	2017214060365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14	默颺电气	一种电动三工位机构	201721406037X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15	默颺电气	一种分闸装置	2017214060435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16	默颺电气	一种防止带电操作隔离开关的联锁机构	2017214116962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17	默颺电气	一种高压负荷开关的双夹头浮动触头结构	2017214116977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18	默颺电气	一种合闸机构	2017214116981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19	默颺电气	一种辅助开关装置	2017214116996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20	默颺电气	一种分闸机构	2017214117005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21	默颺	一种新型的开关柜	2017214117113	实用	至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电气			新型	2027.10.28	申请	
222	默颺电气	一种开关柜	2017214117128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23	默颺电气	一种合闸装置	2017214117147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24	默颺电气	一种三工位机构	2017214117611	实用新型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25	默颺电气	负荷开关	2017305205784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26	默颺电气	断路器操作机构(B)	2017305205799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27	默颺电气	断路器操作机构(机构C手动)	2017305205801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28	默颺电气	断路器操作机构(A)	2017305205835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29	默颺电气	断路器操作机构(机构F手动)	201730520584X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30	默颺电气	断路器操作机构(机构F电动)	2017305205854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31	默颺电气	断路器操作机构(机构C电动)	2017305205869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32	默颺电气	开关柜(2)	2017305205873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33	默颺电气	面板	2017305223462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34	默颺电气	门檐	2017305223477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35	默颺电气	断路器操作机构(机构V)	2017305223509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36	默颺电气	开关柜(共箱)	2017305223566	外观设计	至 2027.10.28	自行申请	无
237	默颺	开关柜(1)	2017305223570	外观	至 2027.10.28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电气			设计		申请	
238	默颺电气	一种真空断路器的连锁机构	2011203739708	实用新型	至 2021.09.29	受让取得	无
239	默颺电气	一种接线便捷式二次插件	2011203747329	实用新型	至 2021.09.29	受让取得	无
240	辛柏机械	一种连接结构	2019208080854	实用新型	至 2029.05.30	自行申请	无
241	辛柏机械	横梁（深度）	2019301367740	外观设计	至 2029.03.28	自行申请	无
242	辛柏机械	立柱（12折）	2019301367793	外观设计	至 2029.03.28	自行申请	无
243	辛柏机械	一种电气柜的门连锁结构	2018215922744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7	自行申请	无
244	辛柏机械	型材用嵌入式螺母	2018215923427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7	自行申请	无
245	辛柏机械	一种底框条连接结构	2018215923431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7	自行申请	无
246	辛柏机械	一种电气柜的侧板安装结构	201821592361X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7	自行申请	无
247	辛柏机械	一种型材连接件	2018215923709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7	自行申请	无
248	辛柏机械	一种双门挡件	2018215924006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7	自行申请	无
249	辛柏机械	三段式卡扣	2018215935763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7	自行申请	无
250	辛柏机械	一种加强筋链接结构	2018215935903	实用新型	至 2028.09.27	自行申请	无
251	辛柏机械	一种导轨	2018208947183	实用新型	至 2028.06.10	自行申请	无
252	辛柏机械	多折横梁型材	2018208949460	实用新型	至 2028.06.10	自行申请	无
253	辛柏	一种快装脚轮	2018208955777	实用	至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机械			新型	2028.06.10	申请	
254	辛柏机械	多折横梁型材	2018302924499	外观设计	至 2028.06.10	自行申请	无
255	辛柏机械	一种新型多折立柱型材	2017212360045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无
256	辛柏机械	一种柜体框架	2017212361743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无
257	辛柏机械	一种新型的多折横梁型材	2017212361758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无
258	辛柏机械	一种多折横梁型材	201721236291X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无
259	辛柏机械	一种新型柜体框架	2017212362924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无
260	辛柏机械	一种多折立柱型材	2017212370028	实用新型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无
261	辛柏机械	型材（13折横梁）	2017304573223	外观设计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无
262	辛柏机械	型材（17折横梁）	2017304573596	外观设计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无
263	辛柏机械	型材（11折横梁）	2017304573609	外观设计	至 2027.09.24	自行申请	无
264	天津电气	一种低压抽出式抽屉用组合式推进解锁机构	2014102146544	发明	至 2034.05.19	受让取得	无
265	天津电气	一种新式无焊接配电柜 G 型梁	2019202816934	实用新型	至 2029.03.05	自行申请	无
266	天津电气	一种封闭开关设备的充气阀体与前下门连锁装置	2019202816972	实用新型	至 2029.03.05	自行申请	无
267	天津电气	一种用于 8MF 型材配电柜门板的铰链	2019202816987	实用新型	至 2029.03.05	自行申请	无
268	天津电气	一种用于 C 型材装配电柜门板的铰	2019202817015	实用新型	至 2029.03.05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链					
269	天津电气	一种用于配电柜后门的机械联锁式挂锁装置	2019202820501	实用新型	至 2029.03.05	自行申请	无
270	天津电气	一种新型的可快速定位的配电柜铰链	2019202820728	实用新型	至 2029.03.05	自行申请	无
271	天津电气	一种防止配电柜门板下垂掉角的装置	2018221243327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7	自行申请	无
272	天津电气	一种新式可移动升降的下置车外引导轨	2018221243346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7	自行申请	无
273	天津电气	一种可快速组装的配电柜骨架	2018221247559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7	自行申请	无
274	天津电气	一种配电柜垂直通道室用适配型隔离封板	2018221247563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7	自行申请	无
275	天津电气	一种含熔断器的电压互感器手车触臂	2018221302151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7	自行申请	无
276	天津电气	一种改进式的假柜导轨联锁装置	2018221302310	实用新型	至 2028.12.17	自行申请	无
277	天津电气	一种配电柜活动式门板	2016202715624	实用新型	至 2026.03.30	自行申请	无
278	天津电气	一种机柜通风装置	2016202715910	实用新型	至 2026.03.30	自行申请	无
279	天津电气	一种新式标识固定装置	2016202716260	实用新型	至 2026.03.30	自行申请	无
280	天津电气	一种接地开关后门五防支架	2016202716275	实用新型	至 2026.03.30	自行申请	无
281	天津电气	一种接地开关操作孔挂锁支架	201620271628X	实用新型	至 2026.03.30	自行申请	无
282	天津电气	一种断路器操作挂锁装置	2016202716294	实用新型	至 2026.03.30	自行申请	无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万控于报告期末曾有效持有的专利号为

“2011200384732”的一种开关柜柜门、专利号为“2011200247307”的开关柜抽屉内开关的安装板机构、专利号为“2011200247398”的一种开关柜柜门铰链等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到期失效。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办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已获授权，发行人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2.3 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

10.2.3.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1	IT 服务管理系统 V2.2.3	万控智造	2020SR0239952	2017.10.10	原始取得	无
2	MES-生产制造管理系统 V4.0.16	万控智造	2020SR0241523	2018.12.13	原始取得	无
3	oms-销售订单管理系统 V5.1.4	万控智造	2020SR0239947	2018.12.12	原始取得	无
4	工程选配系统 V2019.1115.001	万控智造	2020SR0241516	2018.05.09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用于推送G代码的软件 V1.0	成都万控	2018SR851858	2018.06.01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用于电气设备的生产过程数据分析信息系统 V1.0	成都万控	2018SR851808	2018.06.01	原始取得	无
7	万控 MES 制造执行系统 V1.0	天津电气	2015SR212072	-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等文件。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0.2.3.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1	万控 Aikko 低压开关柜宣传册	万控智造	浙作登字 11-2017-L-12651	其他作品	2017.06.22	2017.09.06	自行申请	无
2	万控 Aikko 低压开关柜宣传页	万控智造	浙作登字 11-2017-L-12650	其他作品	2017.06.22	2017.09.06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取得的作品登记证书等文件。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10.2.4 互联网域名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beian.miit.gov.cn>）显示的查询信息、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互联网域名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主体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网站名称	网址
1	万控智造	浙 ICP 备 12025159 号-1	2019-09-26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www.wecome.com.cn
2	万控智造	浙 ICP 备 12025159 号-2	2021-01-20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20.199.113.63
3	默颯电气	浙 ICP 备 17023122 号-1	2018-09-18	默颯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官网	www.murge.cn
4	辛柏机械	苏 ICP 备 15041415 号-1	2020-03-03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www.sipmt.cn

序号	备案主体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网站名称	网址
5	辛柏机械	苏 ICP 备 15041415 号-1	2020-03-03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www.sipmt.cn

### 10.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表面处理设备、冲压设备、折弯设备、装配设备等。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并核查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 10.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从而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少量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外，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 (3) 除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因设立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4)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已披露的租赁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 2020 年度前十大客户正在履行的框架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万控智造	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高、低压柜体，断路器，绝缘件，接地开关产品	年采购量 2,400 万元以上	2020.1.1-2021.12.31
2	万控智造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配套件、设备	以订单为准	2021.1.4-2021.12.31
3	默颯电气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配套件、设备	以订单为准	2021.1.4-2021.12.31
4	万控智造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高、低压电气机柜产品及相关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5	万控智造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高、低压电气机柜产品及相关服务	年度采购额不少于 800 万元	2021.1.1-2021.12.31
6	万控智造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压电气机柜产品及相关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7	辛柏机械	北京润通利科技有限公司	机箱、机柜	以订单为准	2020.6.1-2021.5.31
8	万控智造	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高、低压电气机柜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2.12.31

注：框架协议的签订主要基于客户的需求，并非所有客户均会签订框架协议。

### 11.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 2020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数量	合同期限
1	万控智造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攀钢镀铝锌产品、攀钢冷轧裸板卷	镀铝锌产品 45,000 吨	2021.1.1-2021.12.31
2	万控智造	温州市海磁电器有限公司	母线框、静触头、绝缘子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2.1-2022.1.30
3	万控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冷轧板卷钢	冷轧板卷钢	2021.1.1-2021.12.31

序号	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数量	合同期限
	智造	(提供方: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材、镀锌板卷钢材、MCCR 酸洗板卷钢材	材 1,000 吨/月, 镀锌板卷钢材 500 吨/月, MCCR 酸洗板卷钢材 100 吨/月	
4	万控智造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方: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镀铝锌板卷、高铝锌铝镁 (镀铝锌镁) 板卷钢材	1,000 吨/月	2021.2.1-2021.12.31
5	万控智造	金炉电气有限公司	机加件	以订单为准	2020.6.15-2021.6.14
6	万控智造	上海晶钢实业有限公司	冷轧板	以订单为准	2020.6.1-2021.5.31
7	万控智造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	铜排、铜带、铜棒	以订单为准	2020.9.15-2021.9.14
8	万控智造	宁波生久柜锁有限公司	门锁、铰链	以订单为准	2021.3.1-2022.2.28

### 11.3 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承包范围	金额	签订时间
1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4# 生产车间	丽水万控	浙江景河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安装、消防、钢结构、附属工程 (暂定)	616.52 万元	2020.7.20
2	万控天津 (电气) 有限公司 1 号宿舍楼装修 (翻新) 工程	天津电气	温州诚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商定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630.5 万元	2020.10.19
3	默颯电气有限公司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及系列产品扩产之生产用房	默颯电气	温州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约定的本工程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11,888 万元	2020.12.18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承包范围	金额	签订时间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 11.4 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借款利率
1	万控智造	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 627577123020200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6,000.00	2020.6.5-2021.6.4	LPR 利率减 45bp
2	万控智造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273766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	2020.12.16-2021.12.16	合同签署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 LPR 加 28.25bp (4.132500%)
3	万控智造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00017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950.00	2020.7.16-2023.7.15	12 个月为一周期，每一周期约定的 LPR 加 70bp
4	万控智造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000183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5,000.00	2020.8.3-2023.8.2	12 个月为一周期，每一周期约定的 LPR 加 70bp
5	万控智造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000198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865.00	2020.8.24-2023.8.23	12 个月为一周期，每一周期约定的 LPR 加 70bp
6	万控智造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000201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000.00	2020.8.28-2023.8.27	12 个月为一周期，每一周期约定的 LPR 加 70bp
				1,740.00	2020.9.1-2023.8.27	
7	万控智造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000281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000.00	2020.12.4-2021.12.3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 加 50bp
8	万控智造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100022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000.00	2021.2.2-2022.1.31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 加 50bp
9	丽水万控	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 694600113 (2021) 1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	2,000.00	2021.3.31-2022.3.30	LPR 利率减 15bp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借款利率
10	丽水万控	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 694600113 (2021) 1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	1,500.00	2021.4.28-2022.4.27	LPR 利率减 55bp
11	成都万控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农商郫郫公流借 20200018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郫筒支行	4,500.00	2020.10.20-2021.10.19	执行年利率 4.35%，即 1 年期 LPR 加 50bp
12	成都万控	借款合同 H60100120092730 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1,000.00	2020.9.27-2021.9.26	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 为基础加 50bp
13	默颺电气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1900351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100.00	3 年	12 个月为一周期，每一周期约定的 LPR 加 90bp
14	默颺电气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600LK209L38HL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	13 个月	2020 年 5 月 20 日 1 年期 LPR3.85%加 15bp (即年利率 4.0%)
15	默颺电气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0003045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0	1 年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 加 50bp
16	默颺电气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1000515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	1 年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 加 50bp

### 11.5 授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1	万控智造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120208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000.00	2020.10.27-2021.10.27
2	万控智造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贸易国信第 ZH2000000120208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	/	/

序号	主体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行		
3	万控 智造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577XY2020030765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3,000.00	2020.10.10-2023.10.9
4	万控 智造	授信协议 577XY2020029256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2,000.00	2020.10.10-2023.10.9
5	万控 智造	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 议书 577XY20200292560001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10,000.00	/
6	万控 智造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33100000) 浙商资产池 字(2017)第 00383 号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	/
7	成都 万控	最高额授信合同成农商鄞 鄞公高授 20190003	成都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鄞 都鄞筒支行	5,850.00	2019.9.5-2022.9.4
8	默颯 电气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贸 易国信第 ZH2000000120212-1 号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分 行	/	/
9	辛柏 机械	授信协议 2019 年(城厢) 授字第 000030 号	江苏太仓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城厢支行	7,600.00	2019.10.10-2025.10.10
10	辛柏 机械	授信协议 2019 年(城厢) 授字第 000030-1 号	江苏太仓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城厢支行	1,200.00	2019.10.10-2025.10.10
11	辛柏 机械	授信协议 512XY2020020771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3,000.00	2020.7.17-2021.7.16
12	辛柏 机械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512XY2020033577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3,000.00	2020.9.18-2023.9.17

## 11.6 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或被担保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 人	担保金额 (万元)
1	保证合同 62757799992020086-1	万控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乐清 支行	万控 智造	5,520.00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2	保证合同 62757799992020086-2	默颺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万控智造	5,520.00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62757792502018F346	木晓东、施玉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万控智造	840.00
4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2000000078462 号	默颺电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8,000.00
5	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 DB2000000078462-1 号	木晓东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8,000.00
6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2000000078470 号	万控智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3,000.00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80052528	万控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万控智造	6,775.00
8	保证合同 33100120200062854	天津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万控智造	3,000.00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520190049145	成都万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万控智造	4,500.00
10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90043755	万控智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万控智造	2,667.00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520200037953	万控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万控智造	45,000.00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520200037419	丽水万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万控智造	4,500.00
13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520200037431	默颺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万控智造	4,500.00
14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90065603	默颺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万控智造	11,364.00
1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7XY202003076501	万控智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3,000.00
16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577XY202003076502	万控智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3,000.00
17	担保合作协议 577XY2020030765-4	万控智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
1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7XY202002925601	万控智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2,000.00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19	担保合作协议 577XY2020029256-3	万控智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
20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 字(2021)第09306号	万控智造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50,000.00
21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330690000ZGDB2019 00007	丽水万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 开发区支行	丽水 万控	2,460.00
22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330690000ZGDB2019 00024	丽水万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 开发区支行	丽水 万控	2,479.89
23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330690000ZGDB2020 00015	丽水万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 开发区支行	丽水 万控	2,100.41
24	委托保证合同成担司委字 2001675号	成都中小企业 融资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成都 万控	1,000.00
25	信用反担保合同成担司信 字2001675号	成都中小企业 融资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成都 万控	1,000.00
26	质押反担保合同成担司质 字2001675号	成都中小企业 融资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成都 万控	1,000.00
27	最高额保证合同成农商郫 郫公高保20190003	万控智造、木 晓东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都郫筒支行	成都 万控	4,500.00
28	最高额动产浮动抵押合同 成农商郫公高浮抵 20190001	成都万控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都郫筒支行	成都 万控	5,850.00
29	最高额抵押合同成农商郫 郫公高抵20190003	成都万控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都郫筒支行	成都 万控	5,850.00
30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90060416	默颯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经济技术开发区 支行	默颯 电气	4,497.30
31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600KB209KK90F	万控智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默颯 电气	3,000.00
3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520190050183	万控智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经济技术开发区 支行	默颯 电气	4,500.00
33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520200006727	丽水万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经济技术开发区 支行	默颯 电气	4,500.00
34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2019 年(城厢高抵)字第000030	辛柏机械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辛柏 机械	7,600.00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号		公司城厢支行		
35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019 年(城厢高保)字第 000048 号	万控智造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	辛柏机械	1,200.00
36	担保合作协议 512XY202002077102	辛柏机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辛柏机械	/
37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12XY202002077103	万控智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辛柏机械	3,000.00
38	担保合作协议 512XY202003357702	辛柏机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辛柏机械	/
39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512XY202003357703	辛柏机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辛柏机械	3,000.00

注：上述担保金额为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额度。

### 11.7 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到期日期	承兑银行
1	万控智造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577XY2020030765-1	2020.10.19	以票据实际填写的日期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	万控智造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577XY2020029256-1	2020.10.19	以票据实际填写的日期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	辛柏机械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512XY202002077101	2020.7.20	以票据实际填写的日期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	辛柏机械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512XY202003357701	2020.11.12	以票据实际填写的日期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	辛柏机械	银行承兑协议 2021 年(城厢银承)字第 000006 号	2021.1.26	2021.7.26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
6	辛柏机械	银行承兑协议 2021 年(城厢)银字第 000020 号	2021.4.7	2021.10.8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
7	辛柏机械	银行承兑协议 2021 年(城厢)银字第 000022 号	2021.4.20	2021.10.20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
8	辛柏机械	银行承兑协议 2021 年(城厢)银字第 000027 号	2021.5.7	2021.11.8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

### 11.8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所披露事

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11.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向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回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管理人员做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20.2节所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4)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9.3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9.3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及重大资产变化**

**12.1.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前身万控有限设立于2016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19年1月22日，万控有限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23,000

万元；2019年3月11日，万控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8,060万元；2019年5月28日，万控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3,734.2857万元；2019年7月3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4,100万元。

### 12.1.2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

2016年10月，万控集团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万控有限。2017年起，经过数次资产划转、股权转让、吸收合并，万控集团将其体系内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等转移至万控有限体系内，具体情况如下：

#### (1) 万控有限受让万控集团相关资产、业务及人员

2017年5月3日，万控集团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万控集团持有的部分不动产无偿划转给万控有限，包括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4,170.44m<sup>2</sup>，房屋建筑合计面积8,373.55m<sup>2</sup>。上述资产无偿划转经乐清市地方税务局白象税务分局出具《企业集团内部资产无偿划转征免税证明单》确认，免征契税。2017年5月12日，万控集团完成缴纳资产转让增值税。2017年5月18日，万控有限办理完成上述不动产权属过户登记手续，后于2019年8月19日更新取得“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8312号”《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并经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北白象税务分局的书面说明，本次资产划转适用资产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

根据发行人确认，2017年开始，万控有限按“新老划断”原则承接万控集团电气机柜业务，即自2017年1月起新发生的销售、采购业务均以万控有限名义签署合同并执行，原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仍由万控集团承担。除维持正常运转必须的人员以外，其他与电气机柜相关的销售、管理等人员均按照原岗位要求与万控有限签署新的劳动合同。

#### (2) 丽水万控吸收合并万控集团（丽水）机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机柜”）

2016年11月12日，丽水万控唯一股东万控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丽水万控

与丽水机柜吸收合并，丽水万控存续；同日，丽水机柜唯一股东万控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丽水机柜与丽水万控吸收合并，丽水机柜解散并依法办理注销。

2016年11月12日，丽水万控和丽水机柜分别经各自的唯一股东万控有限、万控集团同意，双方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决定由丽水万控合并吸收丽水机柜。2017年1月5日，双方就此次吸收合并事宜签订了《关于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与万控集团（丽水）机柜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丽水万控吸收丽水机柜后继续存在，丽水机柜解散并注销；存续主体丽水万控注册资本变更为原双方注册资本之和即2,120万元，原双方债权、债务均由存续主体享有和承担；自合并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形成的期间损益，由存续主体自动承继。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控集团（丽水）机柜有限公司涉及的万控集团（丽水）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追溯咨询报告》，截至咨询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丽水机柜纳入咨询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97.85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48.00万元。

2016年11月15日，丽水万控、丽水机柜于《丽水日报》发布《合并公告》，通知债权人。

2016年12月31日，丽水机柜股东万控集团作出同意公司解散的决定。2017年1月12日，丽水机柜经丽水市国家税务局登记取得《清税证明》；2017年3月21日，丽水机柜经丽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登记取得《清税证明》。

2017年3月28日，丽水万控就此次吸收合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2,120万元。同日，丽水机柜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莲都区税务局的书面说明，本次吸收合并适用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相关规定。

（3） 成都万控吸收合并万控集团（成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电气”）



2016年11月9日，成都万控唯一股东万控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成都万控与成都电气吸收合并，成都万控存续；同日，成都电气唯一股东万控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成都电气与成都万控吸收合并，成都电气解散并依法办理注销。

2017年1月31日，成都万控和成都电气签订了《关于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控集团（成都）电气有限公司协议》，约定成都万控吸收合并成都电气，成都万控继续存在，成都电气解散并注销；合并后，成都万控注册资本增加至3,100万元，成都电气的债权债务均由成都万控享有和承担。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控集团（成都）电气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咨询报告》，截至咨询基准日2017年1月31日，成都电气纳入咨询范围内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490.51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估算价值为7,424.94万元。

2016年11月16日，成都万控、成都电气于《成都晚报》发布《合并公告》，通知债权人。

2017年3月9日，成都电气经四川省郫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登记取得《清税证明》；2017年3月13日，成都电气经成都市郫县国家税务局登记取得《清税证明》。2017年3月10日，成都电气股东万控集团作出同意公司注销的决定。2017年3月15日，成都电气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017年3月23日，成都万控就此次吸收合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3,100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的规定，郫县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月3日出具《郫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郫国税法规[2017]01号），同意本次吸收合并所得税按特殊重组税务处理。

#### （4） 万控有限无偿受让默颺电气100%股权

2016年11月30日，默颺电气唯一股东万控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万控集团将其持有的默颺电气100%股权按账面净资产无偿转让给万控有限。

2017年1月1日，万控集团与万控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万控集团将其拥有默颺电气的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万控有限。

2017年2月15日，默颺电气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万控有限持有默颺电气100%股权。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的规定，并经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北白象税务分局书面确认，本次股权划转适用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

#### （5） 万控有限合计收购万控进出口100%股权

2017年9月11日，万控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万控集团将其持有的万控进出口7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0万元）作价140万元转让给万控有限。2017年9月11日，万控集团与万控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万控集团将其持有的万控进出口70%股权作价140万元转让给万控有限。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前万控进出口账面净资产与实收资本接近，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1:1定价。

2017年9月18日，万控进出口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万控有限持有万控进出口70%股权；高良杰持有万控进出口30%股权。

2018年9月5日，万控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高良杰将其持有的万控进出口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万元）作价240万元转让给万控有限。同日，高良杰与万控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高良杰将其持有的万控进出口30%股权作价240万元转让给万控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万控进出口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8年9月6日，万控进出口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万控有限持有万控进出口100%股权。

#### （6） 万控有限收购辛柏机械86.175%股权

2018年12月27日，辛柏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万控集团将其持有的辛柏机械86.1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617.5万元）作价17,798,672.34元转让给万控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万控集团与万控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控集团将其持有的辛柏机械86.175%股权作价17,798,672.34元转让给万控有限。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654号”《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辛柏机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0,654,101.93元。万控集团与万控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上述评估价值而定。因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原始出资金额，转让方万控集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8年12月28日，辛柏机械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万控有限持有辛柏机械86.175%股权。

#### （7） 万控有限合计收购天津电气100%股权

2018年12月18日，中外合资企业天津电气召开董事会（系最高权力机构）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万控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津电气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转让给万控有限。同日，万控集团与万控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控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津电气60%股权无偿转让给万控有限；天津电气少数股东凯运集团出具《放弃优先受让股权的声明》，确认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前后标的股权对应的最终持股主体不变。2018年12月21日，天津电气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控有限持有天津电气60%股权，凯运集团持有天津电气40%股权。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

号)的规定,并经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北白象税务分局书面确认,本次股权划转适用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

2020年4月26日,天津电气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外方股东凯运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津电气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0万美元)转让给万控智造,本次转让事宜完成后,天津电气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天津电气上述股权转让后的唯一股东万控智造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美元变更为143,185,093.55元人民币。同日,凯运集团与万控智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凯运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津电气40%股权作价9,936万元转让给万控智造,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天津电气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596号”《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天津电气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48,400,421.37元。

2020年5月19日,天津电气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万控智造持有天津电气100%股权。

2020年6月24日,万控智造向凯运集团支付了全额股权转让款,同时为凯运集团代扣代缴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的上述资产重组均系同一控制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重组、整合,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在重组前后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重组的目的是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同一控制下子公司的业务整合至发行人体系内,避免同业竞争;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业务和人员,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12.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12.1节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无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

**12.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1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相关的决议、合同、验资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12.1节披露之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9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3.2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2019年7月31日，因万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 13.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0年9月26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

人发行上市后由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对其内容进行修改并审议通过后生效。

#### **1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条例》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管理办法》规定起草，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由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内容进行修改并审议通过后生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其组织机构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5.4.1 部分。

**14.2**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4.2.1**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十六名，其中包括非自然人股东四名，自然人股东十二名。

**14.2.2**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14.2.3**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14.2.4**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4.2.5**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由股东提名之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14.3**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4**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1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4.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会成员三名，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负责人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木晓东	董事长
	2	木信德	副董事长
	3	林道益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4	张振宗	董事
	5	刘兆林	独立董事
	6	戴文涛	独立董事
	7	张磊	独立董事
监 事	1	王振刚	监事会主席
	2	王兆玮	监事
	3	陈可乐	职工代表监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1	木晓东	总经理
	2	木信德	副总经理
	3	林道益	副总经理
	4	郑键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胡洁梅	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5.2.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万控有限未设董事会，木晓东担任执行董事。

2019年7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张振宗、刘兆林、戴文涛、张磊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木晓东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 15.2.2 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万控有限未设监事会，胡洁梅、施葵蕾先后任监事。

2019年7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振刚、王兆玮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9年7月28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可乐为

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振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15.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木信德任公司经理。

2019年7月28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木晓东为总经理，聘任木信德、林道益为副总经理，聘任郑键锋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胡洁梅为财务负责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经发行人及独立董事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派出所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通过网络系统查询，核查了上述人员无违法犯罪的证明；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发行人、丽水万控、孚德物联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其他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境外子公司适用所在国企业所得税税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控智造	15%	15%	15%
成都万控	15%	15%	15%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津电气	25%	15%	15%
孚德物联	20%	20%	25%
天津科技	20%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丽水万控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限额按照安置的残疾人经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2018-2020年，丽水万控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分别为15,282,999.60元、15,164,935.04元和15,493,908.37元。

### （2）企业所得税

#### 1) 万控智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号），万控智造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故万控智造2018-2020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 成都万控

根据《四川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3〕471号），成都万控属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成都万控2018-2020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3) 天津电气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天津市 2016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天津电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天津市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21 号），天津电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天津电气 2018-2019 年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4) 孚德物联、天津科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孚德物联 2019-2020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天津科技 2018-2020 年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故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 （3）房产税

丽水万控享受房产税优惠政策，2018 年实际收到房产税返还款 122,611.97 元，2019 年实际收到房产税返还款 157,814.55 元。

### （4）土地使用税

1)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优化资源要素配置的实施意见》（乐政发〔2018〕27号），万控智造享受2018年度的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2018年实际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款25,022.64元。

2) 丽水万控享受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2018年实际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款67,147.30元，2019年实际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款75,788.66元。

### 16.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政策文件、收款凭证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元）
<b>2020 年度</b>	
2018年生态工业奖励资金	1,882,300.00
产业政策奖补资金	1,300,000.00
总部经济企业补贴	1,238,000.00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0
科技领军（培育）企业重大项目匹配资金	1,000,000.00
市区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保保险补助	782,930.32
2020年莲都区一次性稳就业	750,000.00
2020年莲都区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发放	728,650.00
莲都区2019年生态工业扶持资金	600,000.00
乐清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485,200.00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补助款	360,000.00
财政支持企业金融服务贷款贴息	400,000.00
乐清市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34,033.2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300,000.00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提升奖励	300,000.00
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297,483.36

补助项目	金额（元）
社保费返还补助	280,551.21
莲都区 2020 年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241,500.00
2020 年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210,000.00
留岗留薪补贴款	192,055.50
应对疫情稳定就业补贴贴	185,016.00
复工复产产业链配套补助	158,429.00
以工代训补贴	153,000.00
温州市“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奖励	150,000.00
市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补助	150,000.00
2020 年知识产权奖补专项奖励	120,000.00
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	100,000.00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补助	100,000.00
苏州市稳岗补贴	76,412.95
推动创新转型强化科技人才支撑政策奖励	70,000.00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58,500.00
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57,350.00
2020 年安置退役军人增值税减免	55,500.00
党建公积金补贴	52,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599,813.29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239,454.17
<b>小 计</b>	<b>15,008,179.04</b>
<b>2019 年度</b>	
总部经济企业补贴	7,020,000.00
社保补贴	2,592,955.31
“壮大贷”财政贴息	384,000.00
2018 年度两化融合类示财政补助	300,000.00

补助项目	金额（元）
2017 年度市级扶贫开发示范建设项目补助	300,000.00
2018 年度工业经济产业扶持项目	287,840.00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2018 年度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	186,912.90
太仓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124,581.50
2018 年度质量强市专项奖励资金	100,000.00
2017 年成都市新上规模企业奖励	100,000.00
2018 年第二批专利奖励补助	90,500.00
郫都区稳岗补贴	84,368.82
2018 年度促进外贸财政专项资金	60,000.00
2018 年度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奖励	50,000.00
2019 年第二批 ISO14001 管径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奖励	50,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217,110.00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268,346.66
<b>小 计</b>	<b>12,416,615.19</b>
<b>2018 年度</b>	
总部经济企业补贴	6,67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00.00
区经商局扶持资金补助	100,000.00
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创新项目奖励	80,000.00
工业经济产业扶持补助	50,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285,545.37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77,008.88
<b>小 计</b>	<b>7,462,554.25</b>

#### 16.4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北白象税务分局开具的《证明》，经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未发现万控智造、万控集团、孚德物联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有逃避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的情形，未发现偷税、抗税、骗税情况，未受过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未发现违规享受税收优惠情形，无欠税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开具的《证明》，经税务金三系统查询，默飓电气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 5 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种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暂未发现成都万控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莲都区税务局开具的《涉税违法行为核查证明》，通过税收征管系统查询，丽水万控在报告期内没有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

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北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开具的《证明》，经查询，天津电气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过税收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查询到其他税务违法、处罚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证明》，经调阅征管系统，辛柏机械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 5 日依法按期申报，征管系统中暂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未发现万控同鑫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有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未发现万控润鑫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有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税务报告》，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环境保护

#### 17.1.1 行业分类

参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文件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下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17.1.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的主要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环保竣工验收
默颺电气	年产195万套塑料件及绝缘件扩建项目	温开环建[2016]21号《关于万控集团温州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95万套塑料件及绝缘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温开环验[2016]30号《关于默颺电气有限公司年产86400台电器成套设备及195万套塑料绝缘件建设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年产86400台(套)电器成套设备项目	温开审批环[2011]115号《关于万控集团温州电气有限公司年产86400台(套)电器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增年产2.8万台套气体绝缘开关设备扩建项目	温开审批环[2020]128号《关于默颺电气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8万台套气体绝缘开关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021年1月自主验收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温开审批环[2020]213号《关于默颺电气有限公司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尚未建设完成
天津电气	年产5.5万套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项目	北辰环保许可表[2007]13号《关于对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年产5.5万套电气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表的审批意见》	北辰环保许可验[2009]27号《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年产5.5万套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意见》
	年产20万套电气配件组装车间及成品库项目	津辰环保许可表[2010]62号《关于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电气配件组装车间及成品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津辰环保许可验[2013]15号《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电气配件组装车间及成品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8万台通讯柜门板项目	津辰审环[2018]178号《关于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年产8万台套通讯柜门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2019年1月自主验收
	年产6万台通讯机柜项目	津辰审环[2019]392号《关于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通讯机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2020年6月自主验收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环保竣工验收
成都万控	年产4万台（套）高、低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成环建评[2012]116号《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万控集团（成都）电气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套）高、低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成环建正验[2013]42号《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万控集团（成都）电气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套）高、低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正式投产验收批复》
	KYN28-12(II) 高压系列开关设备元件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郫环建[2016]213号《郫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KYN28-12(II)高压系列开关设备元件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郫环验[2017]191号《成都市郫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原万控集团（成都）电气有限公司）KYN28-12(II)高压系列开关设备元件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Aikko低压开关柜智能化生产线建设及车间改造项目	成郫环诺审[2019]52号《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关于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Aikko低压开关柜智能化生产线建设及车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0年4月自主验收
丽水万控	年产12万台电气机柜技改项目	莲环建（2020）25号《关于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台电气机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尚未建设完成
辛柏机械	新建工业机柜项目	太环建[2014]642号《关于对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工业机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太环建验[2016]1258号《关于对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工业机柜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
	扩建IT智能机柜项目	厂房建设项目备案号为“20203205850000033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尚未建设完成

### 17.1.3 排污许可

公司主体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编号	有效期
默飓电气	排污许可证	浙CM2016B0281	2016.10.09至2019.10.0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3015633111281001W	2020.06.05至2025.06.04

公司主体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编号	有效期
天津电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1201137949780269001X	2020.05.06至2025.05.05
成都万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510124MA62L9WQ5P001W	2020.06.03至2025.06.02
丽水万控	排污许可证	浙KC2017A0101	2017.06.06-2018.11.0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1102MA28J7ER0X001Z	2020.07.20至2025.07.19
辛柏机械	排污许可证	9132058508590821XL001V	2019.12.13至2022.12.1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已于2019年12月20日废止）规定，“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未被纳入上述分类管理名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默颯电气、天津电气、成都万控、丽水万控均属于登记管理范畴，无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辛柏机械因涉及表面处理的通用工序（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属于简化管理范畴，故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17.1.4 排水许可

公司主体	排水许可	编号	有效期
默颯电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温可排准字第2015248号	2015,11.05至2020.11.0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温可排准字第202000429号	2021.01.01至2025.12.31
天津电气	城市排水许可证	津辰排字第18012号	2018.06.25至2023.06.24
丽水万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丽建排A1710002	2017.10.13至2022.10.13
辛柏机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太水排可字第33号	2016.08.09至2021.08.08
成都万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川A15证字第20213号	2021.03.11至2026.03.10

#### 17.1.5 日常环保合规性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证明》，万控智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万控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证明》，万控进出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默颺电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无环境违法案件记录。

根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出具的《证明》，丽水万控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日未受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市郫都区生态环境局与成都市郫都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出具的说明文件，成都万控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期间，未受到过成都市郫都区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社会法人信用查询结果》，经过省、市两级社会法人信用基础数据库的查询，辛柏机械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 8 日不存在失信记录。

#### **17.1.6 募投项目的环保相关事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温开审批环[2020]213 号”《关于默颺电气有限公司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默颺电气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 338 号厂房，实施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7.1.7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对发行人日常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7.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用说明》，经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和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止，万控智造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未发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默颯电气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辖区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该局处罚。

(3) 根据成都市郫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成都万控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无违反工商、质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根据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案件系统查询，丽水万控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天津电气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该局辖区内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处罚记录。

(6)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企业信用说明》，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和案件管理系统，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 7 日，万控进出口无市场监管处罚记录，无经营异常记录，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7)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社会法人信用查询结果》，经过省、市两级社会法人信用基础数据库的查询，辛柏机械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 8 日不存在失信记录。

### **17.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相关的内部制度规范文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默颯电气有限公司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43,731.45	43,731.45
2	默颯电气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00.76	7,100.76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b>65,832.21</b>	<b>65,832.21</b>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预计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弥补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垫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垫付的资金。

###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

发行人已就“默颯电气有限公司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了项目备案,取得了项目代码为“2020-330351-38-03-155817”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总投资为 43,731.45 万元。经确认,该项目已完成备案。

发行人已就“默颯电气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浙江政务服务



网（www.zjzfw.gov.cn）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了项目备案，取得了项目代码为“2020-330351-38-03-155819”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总投资为7,100.760万元。经确认，该项目已完成备案。

### 18.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与“默飓电气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338号，公司已取得“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09974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1,566.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 18.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17.1.6 募投项目的环保相关事项”相关内容。

### 18.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书面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

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重大”指的是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下同）有 1 起，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原告）与远鹏电气（北京）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远鹏电气”）之间因定作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加工承揽款 3,826,857 元及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损失（自 2018 年 3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1 日，金额合计为 166,468.27 元）。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2019）京 0114 民初 90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3,826,857 元，并应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和保全保险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尚在执行中。

上述诉讼案件系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因定作合同发生的货款纠纷，上述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0.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24 日，成都市郫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郫）应急安罚[2019]3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 2019 年 9 月 20 日成都万控发生的导致 1 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对成都万控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成都万控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加强内部安全生产等规范化管理。

成都市郫都区应急管理局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

具《证明》，确认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中成都万控负一般管理责任，区应急局给予该公司 20 万元行政处罚，已缴纳到位，除此之外，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期间，区应急局未再接到该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也未再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列示的罚款依据及处罚结果，成都万控被处以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罚款依据中针对“发生一般事故”的最低额度的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 20.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情形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进行了走访核查，并核查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附件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20.1-20.2 节披露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

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2021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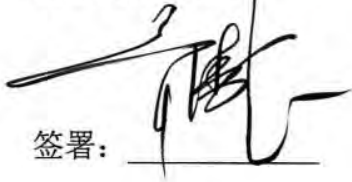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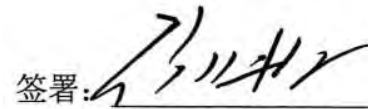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LG2021H0728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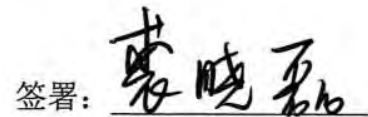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裘晓磊

签署：

#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草案,上市后使用)



经核查,本件第1页至第42页  
与原件核对无异。

律师: 蔡晓磊  
2021年5月13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二节 公告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本章程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COME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锤炼核心优势，打造卓越品牌；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为股东创造更大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电网电气设备、信息传感系统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电气机柜、高低压电气元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34,100 万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分别为：

1.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32,493,436 元，占股份总数的 68.1800%，已足额缴纳；
2. 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8,592,254 元，占股份总数的 5.4523%，已足额缴纳；
3.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7,758,311 元，占股份总数的 5.2077%，已足额缴纳；
4. 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574,056 元，占股份总数的 1.3414%，已足额缴纳；
5. 木晓东，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0,073,017 元，占股份

总数的 5.8865%，已足额缴纳；

6. 郑键锋，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0,234,765 元，占股份总数的 3.0014%，已足额缴纳；

7. 木信德，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720,583 元，占股份总数的 1.9708%，已足额缴纳；

8. 胡洁梅，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198,622 元，占股份总数的 1.8178%，已足额缴纳；

9. 施贻沛，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865,839 元，占股份总数的 1.4269%，已足额缴纳；

10. 王兆玮，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865,839 元，占股份总数的 1.4269%，已足额缴纳；

11. 王振刚，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865,839 元，占股份总数的 1.4269%，已足额缴纳；

12. 林道益，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307,699 元，占股份总数的 1.2633%，已足额缴纳；

13. 木林森，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892,671 元，占股份总数的 1.1415%，已足额缴纳；

14. 赵光华，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973,168 元，占股份总数的 0.2854%，已足额缴纳；

15. 施成敏，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86,584 元，占股份总数的 0.1427%，已足额缴纳；

16. 施凌云，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97,317 元，占股份总数的 0.0285%，已足额缴纳。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依法发行的证券，《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前款第(二)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及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或者其本章程规定的决策机构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章程规定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投资者保护机



构或者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股东投票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律师、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形成书面决议并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除根据本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下列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1、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2、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交易事项

除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 董事会决定除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 本章程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章程或上海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三)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行使以下权力:

- 1、签发公司基本制度及其他重要文件;
- 2、签发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文件;
- 3、签发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东会推荐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文件;
- 4、签发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已通过的文件;
- 5、作为法定代表人, 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文件、合同、协议等;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 通知时限为: 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5 日以前。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是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各副总经理的分工和职权由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中二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如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



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要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应参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发送完毕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多于”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少于”“过”都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所有条款，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2〕302号

## 关于核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万控智造发〔2021〕1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2月11日印发

---

打字：黄炳彰

校对：高伟

共印15份

